



耀

陕西地方志丛书

县

耀

县

志

编

纂

委

员

会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志

YAOXIANZHI



耀
縣
志

陕西地方志丛书

耀县志

耀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耀县志/耀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7. 7

ISBN 7-80088-949-1

I. 耀… I. 耀… III. 地方志—陕西—耀县 N. K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0627 号

耀 县 志

《耀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通县宏飞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2.5 插页: 18 字数: 730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一版 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75.00 元

ISBN7-80088-949-1/Z·133

《耀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 | | | | | | |
|-------|-----|-----|-----|-----|-----|--|
| 主 任 | 胡克禹 | | | | | |
| 副 主 任 | 常志诚 | 杨北海 | | | | |
| 委 员 | 曹宏道 | 任增太 | 冯普忠 | 任万安 | 杨转社 | |
| | 刘永涛 | 杨文保 | 刘增耀 | 姚志斌 | 孙国强 | |
| | 王鸿珠 | 王振玉 | 刘文韬 | 张树宏 | 雷天启 | |

《耀县志》编纂人员

| | | | | | |
|-------|-----|-----|-----|-----|-----|
| 主 编 | 刘文韬 | | | | |
| 副 主 编 | 雷天启 | | | | |
| 编 辑 | 刘文韬 | 王振玉 | 雷天启 | 侯定慧 | 陈任遐 |
| 助理编辑 | 白亚顺 | 宋旭光 | 李守恩 | | |
| 绘 图 | 雷明德 | 陈敬新 | | | |
| 摄 影 | 曾普敏 | 张养社 | | | |

《耀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员

| | | | | | |
|-------|-----|-----|-----|-----|-----|
| 主 任 | 张树宏 | | | | |
| 副 主 任 | 雷天启 | | | | |
| 工作人员 | 白亚顺 | 宋旭光 | 李守恩 | 刘高平 | 曹西霞 |

《耀县志》审稿单位

| | |
|-----|-------------|
| 初 审 | 耀县人民政府 |
| 二 审 | 铜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终 审 | 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 |

序

在学校读书时，曾从赵万里师读《中国史科目学》一年。赵先生说：“方志是地方性的历史”。“明清两代距今不远，仅有明一代修的志书就有一千三、四百种”。其中“乔三石的《耀州志》便是和康海《武功志》相颉颃的明代名志之一。”由是一种热爱乡土、眷慕乡贤的意念油然而生，遂去校图书馆通读了《乔志》。以后，又在工作之余，浏览了张璉、汪灏和陈仕林三人主编的三部《耀州志》。1990年起，我又陆陆续续有幸读到耀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的耀县志稿，“犁然有当于余心者”实在是太多了。

耀县志乘，始于邑人张璉，而“续前人之记载”，又“别为则制，更改成书”，“义例齐全”并“得大公无我之意”的却是乔三石的贡献。汪、陈二志，虽各有续补，但其条例仍是因袭着《乔志》的规模。如从时间上考察，第一部志书刻于明嘉靖六年（1527）；第二部成书于嘉靖三十六年（1557），期间仅有三十年时间，“时近而迹真”。汪灏续志，修于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距三石公志已有二百一十五年。汪灏序中说：“明季孝廉左重光，国初明经宋金柱各有续纂未成之书，取而阅之，十得一二。”左、宋两部志稿，我家太高祖宋天眷在乾隆三十年（1765）曾摘要过录一册，题曰《摘录耀州志》，并在序中指出：“国初余高祖明经公起而修之，志稿已成。奈艰于时势，未及刊刻。公舅氏孝廉左公亦有草稿。及郡侯汪公续，以家大人董其事，故得阅此二册。故明季及国初之事，颇得其详。”陈仕林《耀州志》，是嘉庆七年（1802）付之剞劂的，与汪志相隔时间有四十年。章学诚说：“时殊势异，旧志不可兼续。是以远或百年，近或三数十年，须更修也。”但耀县志的续修工程，自陈志以后搁浅了近二百年之久。因此，这次修志面临的是一个既有良好的历史传统，体例章法历历可循；但又旷日经久，沧海桑田，而文献口碑湮没亡佚不知几何的严峻现实，任重而困难重重。

但，耀县志编纂委员会，经过十年的勤奋耕耘，终于将一部二十四卷本的耀县新志呈献在二十八万劳动生息于这块土地上的人们的面前。这是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桩专项投入；也是有益于桑梓，有益于子孙万代的基本建设。“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耀县新志，贵在一个“新”字：它对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四部志书，既非“新增”，更非“续补”，而是在前人劳绩基础上完成的一次较全面的“更修”，突出时代性、地方性和科学性。它给我最为深刻的印象是在运用科学方法进行史料考证时，不仅做到去伪存真，破惑抱朴，而且还可看出它是尽心竭力地要把种种

记载与叙述在很大程度上还它本来的面目,使人得到实学和真知。耀县新志的基本思维是辩证的,对于许多已经消逝的事与人的真实性的考察是实事求是的,是言之有据的,而且是把它放回到历史年代里去检验的。这是因为一旦离开了特定的时空条件,我们就难以理解历史上发生的任何事情。

耀县新志,突出一个“用”字。“用”这个词,我们的前辈是这样解释的:著名的方志学家章学诚说:“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义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可见在纂修方志时,在选准事,写好文之前,必须先弄清楚“义”,并要以“义”来驾驭事和文。那么,“义”字怎讲?实斋先生自己的解释是:“求其实用。”“实用”又怎样讲?张璠和乔三石各有见解,张说是“备物垂训,期在传训,”乔说是“彰往德,宣人文,”二者为文虽有不同,但“着眼于人”却是完全一致的。他们说的“垂”、“传”、“彰”、“宣”四字也都是针对人的成就、贡献和人的受益而言。同时,还应看到,三石公的“宣人文”的“宣”字,是包含有“立”的意义,并不是消极地恰如其分地反映客观存在,而是着力于立:立天地正气,立孺子牛精神,立拳拳爱国之心,“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在耀县新志中,这样的观念如同一条红线贯彻始终,分外明通。使人一眼就会看出,新志的旨意是在奖掖人,教育人,帮助人真正认识耀县的乡土人文,以其达到“地尽其力,人尽其才”,为建设祖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耀县新志虽是“统合古今”于一书,但使我读后感到心通意合,亲切有味的,是它的“详今略古”的布局和章法。耀县地方历史上的全部活动都成为过去,表面看来,它留给现代人的东西是很少很少的;但在活泼泼的现实生活中,不仅若隐若现地孕育有历史的影子,而且无一不是有其历史的渊源或影响。时代愈近、情景就愈清楚。因此,如果不去认真地关心、记录和研究距今不远或还活着的现实,不把志书的相当篇幅留给现代生活,其结果必然不会真正地认识今天,更很难理解今天委托给我们的时代任务的紧迫感。而且,只有通过今天的考察和思索,才会信心百倍地大踏步地踏上光辉的前路。

“华原磬,华原磬,古人不听今人听”(白居易诗)。今人胜古人,新声胜旧声。“是志也,简、严、核、雅俱备”,确是一曲中兴鼓吹。

宋 伯 胤

甲戌正月谨写于石头城寄寓

序 二

我来耀县已有四年之久，适逢县志正在编修，得有机会陆续阅读志稿，不断了解县情。及至接任县长，志书已经竣稿。前任辛苦经营，精心编纂，继任出书面世，义不容辞，责无旁贷。在此，谨向我的前任、历届编委及县志办公室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祝贺与感谢！

国家有史，地方有志，体例虽有差异，但其“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却是完全相同的。所谓“前事之不忘，后世之师也”。志书的重要性和耀县修志的历史，志诚同志已在他写的序文中作了详细论述，毋须再多言了。就志书本身而言，我个人以为，新的《耀县志》在改革开放的总政策下，突出了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将人口、经济管理和药王山志升格，与其它分志平分秋色，以体现人口及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体现计划经济的历史历程和宏观经济管理活动的特色，突出药王山这一闻名中外的千古名胜诸地方特色。同时，将照金根据地列为革命斗争志的重要组成部分，设篇立目，浓墨重彩，作了详尽记叙。此外，还将一些外地罕有的土特产品、风味食品、工艺美术和民间娱乐活动，也从应有的角度分别记入有关分志，以体现耀县独有的地方特点。

资料，是志书的基础。耀县最后一部县志是清嘉庆七年（1802）的《耀州志》，距修新志已历180多个春秋。其间历史档案的转移和损坏比较严重，因而资料奇缺，给修志工作带来十分艰巨的任务。为了克服这一困难，除采用发布公告、信函，开座谈会，登门走访，实地调查，查阅图书、档案，办通讯刊物，请老干部写回忆录等多种途径外，县志办的同志，风餐露宿，废寝忘食，上山下乡，四处奔走，终于得到数百万字的文字资料和一批图照资料。其中物候和姓氏，原先根本没有现成资料，也是修志人员先后经过两三年的详细观察和翻山越岭走村串户而得来的。

旧志和其它古籍的整理、注释和辑佚，也是修志工作的任务之一。在这方面，县志办的同志也做了不懈的努力，先后完成《耀县古今谈》、《历代官员选录》、《自然灾害资料类编》、《华原风土词注疏》和《耀州志补遗》等书。同时，还为县志编委会编辑出版内部刊物——《耀县史志通讯》，作为培训修志队伍，交

流修志经验,积累历史资料的纽带和桥梁,受到各方赞赏。

在修志过程中,承蒙省、市修志领导部门,县乡各级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老干部、知名人士关怀指导,共襄盛举,对我们帮助很大。值此志书即将问世之际,谨代表耀县人民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表示衷心的感谢!

毋庸讳言,《耀县志》还有不少缺点,甚至疏误,切望大家多提意见,匡我不逮。

胡克禹

一九九六年十月

序 三

撰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盛世修志亦是规律，历代皆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通人和，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县委、县政府重视《耀县志》的编纂，根据上级要求，于1983年成立机构，抽调人员，开始了修志工作。经过制订规划，培训干部，拟定篇目，征集资料，反复论证，字斟句酌，评议审订，终于总纂成书，付梓问世了。这是耀县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大工程，一大喜事。

耀县古城，自西汉景帝二年设棗县以来，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而修志始于明嘉靖六年，到清嘉庆七年，先后四次新修、重修、续修县志，皆已成书传世。之后到本次修志开始，已断志180年。民国时期，成逊三先生曾收集资料，意欲编志，惜中途受挫，未能成书。本届修志工作是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志编委会直接领导下由县志办公室具体负责编纂成书的。县志办除编修县志外，并负责指导县级各部门（专业志）编志工作。全体编纂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广征博采，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几改篇目，多次易稿，不辞案牍之劳，兢兢业业，历经十个寒暑，编成了六十多万字的鸿篇巨著——《耀县志》。新志修成，由衷高兴！

新《耀县志》，上溯远古，下至当今，纵横兼顾，包罗万象，翔实地记述了耀县自然、建置、经济、政治、军事、科技、文化、风土民情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具有鲜明的特点：一是全书以时间为顺序，围绕事物的主线，编目分类，层次清晰，图、文、表、照，互相印证，记事完整系统，体例较为科学；二是内容以事实为依据，不加评述，寓思想观点于事实中，通过新旧社会对比，展现了耀县解放四十年来的巨大变化和成就，思想性强；三是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收录入志的资料，经深入考证，反复核实，认真探讨，去伪存真，真实准确，有实用的资料性；四是详记了当地独有的事件，对革命斗争、乡镇企业、药王山文物古迹，以及照金根据地、老区建设等列为专篇，以突出地方特色。故这是一部“资治、存史、教化”之书，是了解县情和家乡风土的教材。实践证明，要振兴耀县，必须首先熟悉县情，县情为两个文明建设提供了全面决策的依据，使当代人和后来者能够从中吸取鉴戒，探求规律，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创造未来。由于工作关系，我有幸参与了修志工作，几年来的亲身经历，使我认识到纂修《耀县志》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不断增强了参与修志的责任心，做了些应该做的事情。在新编《耀县志》出版之日，我衷心地向县志办公室辛勤工作的同志们，向为县志提供资料，进行指导，给予支援，以及参与撰稿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敬意和感谢！

地方志书是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新《耀县志》是百科全书。凡熟悉、关心耀县发展的各方面人士都请一读,以利鉴古知今,继往开来,为振兴、建设耀县,作出更大的贡献。

常志诚

一九九六年十月

凡例

☆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以达到存史、资治、教化之目的。

☆贯彻“存真求实”的修志方针，所有资料均经缜密选择，多方考证，力求反映历史真实面目，使之成为信史。

☆本志贯通古今，上限尽力追溯事物起源；下限一般迄于1989年。人口统计采用1990年全国第四次普查数字，个别事物延伸至成书前。

☆采用叙、记、志、传、图、照、表、录等传统修志体裁，分类纵述，不加议论，寓褒贬于事实之中。

☆新编《耀县志》结构以概述为纲，概括县情；以大事记为经，纵贯古今；以专志为纬，横列百科。专志为纲目体，按中观分类，类为一卷，卷为一志。卷下分篇，以篇统目，直接标题，不分章节，不加序号，以利简明紧凑。

☆以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为序。全志共设大事记和建置、地理、人口、经济管理、农业、工业、乡镇企业、商业、交通邮电、财税金融、城乡建设、政党群团、政权、政务、革命斗争、军事、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卫生体育、风土、人物、药王山各专志及杂志共24卷。

☆立志不以部门为限，按产业、行业、事业分类，力争分类科学，结构严谨，领属得当，编次合理。如粮油、物资、仓储、供销合作等行业部门，虽各有独立统属，但均属商业经营范畴，一并归入商业志中。

☆按照“详今略古”及“详异略同”的修志原则，除升格编写乡镇企业和药王山志外，另在革命斗争及城乡建设志中，列出专目，记述老区革命历史和建设现状，以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

☆按志书通例，不为生人立传。立传人物以在当地有较大影响者为主；以本籍、正面人物为主。不析类，按卒年为序排列，不加蔑称和爱称。名人事略，只概述其重要事迹，不及其余。烈士名录，按历史阶段顺序排列。入表人物，本籍在外地工作的党、政、军干部，以地师级为起点；知识分子、科技人员，以教授以上高级职称作为起点；劳模、先进工作者，收录省委、省政府以上部门表彰者。分别以生年先后和表彰时间为序排列。

☆中共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和县政协主席只列正职，不列副职，分别载入党团和政权志中。

☆十年“文革”，动乱浩劫，影响深远，故设“文革述略”及“拨乱反正”两篇，列入杂志，以存史鉴。

☆本县辖区历史变化较大，记事均以当时辖区为界。中共边区政权，辖区涉及周边数县，记事以今耀县境内为主。

☆本县系革命老区，新区亦在1949年4月解放，故述事称“解放后”而不称“建国后”。

☆民国及其以前朝代纪年年号，沿用历史通称，加括号注¹ 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计量单位，各按当时通用标准。

☆文字叙述除引用古籍原文外，均以语体文记述。除特定用字取繁体字外，其余以标准简化字书写。

☆本志资料，民国以前主要录自正史、旧志、旧报刊及省、县旧存档案；解放后多为各部门提供。1949年以后的统计数字，绝大部分以统计局为主，少部分依据部门资料与实地考察、采访资料。所有引文，随文注明出处。

卷四 人口志

| | |
|------|------|
| 人口源流 | (83) |
| 人口变动 | (83) |
| 历史变化 | (83) |
| 出生死亡 | (85) |
| 迁移变动 | (87) |
| 分布密度 | (88) |
| 自流人口 | (88) |
| 人口构成 | (88) |
| 年龄 | (88) |
| 性别 | (90) |
| 民族 | (91) |
| 文化 | (91) |
| 职业 | (91) |
| 人口素质 | (93) |
| 自然素质 | (93) |
| 社会素质 | (93) |
| 人口管理 | (93) |
| 户籍管理 | (93) |
| 人口普查 | (93) |
| 调查统计 | (94) |
| 婚姻家庭 | (94) |
| 婚姻 | (94) |
| 家庭 | (94) |
| 姓氏宗族 | (95) |
| 姓氏 | (95) |
| 分布 | (95) |
| 宗族 | (96) |
| 计划生育 | (97) |
| 宣传教育 | (98) |
| 节育措施 | (98) |
| 表彰奖惩 | (99) |
| 节育成效 | (99) |

卷五 经济管理志

| | |
|----------|-------|
| 计划管理 | (103) |
| 三年恢复时期 | (103) |
| “一五”计划时期 | (103) |

| | |
|----------|-------|
| “二五”计划时期 | (104) |
| 三年调整时期 | (104) |
| 十年动乱时期 | (104) |
| 拨乱反正时期 | (104) |
| 改革开放时期 | (105) |
| “六五”计划时期 | (105) |
| “七五”计划时期 | (105) |
| 经济结构 | (107) |
| 所有制结构 | (107) |
| 产业结构 | (108) |
| 流通结构 | (109) |
| 土地管理 | (110) |
| 土地开发 | (110) |
| 土地利用 | (111) |
| 人口与耕地 | (111) |
| 地政管理 | (112) |
| 工商行政管理 | (113) |
| 市场管理 | (113) |
| 企业登记 | (113) |
| 个体工商业管理 | (114) |
| 合同管理 | (115) |
| 商标管理 | (115) |
| 广告管理 | (116) |
| 物价管理 | (116) |
| 物价沿革 | (116) |
| 平价 | (117) |
| 议价 | (119) |
| 高价 | (120) |
| 市价 | (120) |
| 物价检查 | (121) |
| 计量管理 | (121) |
| 审计监督 | (122) |

卷六 农业志

| | |
|-------|-------|
| 种植业 | (125) |
| 生产条件 | (125) |
| 所有制变化 | (126) |
| 作物结构 | (127) |
| 作物生产 | (128) |

| | |
|-----------|-------|
| 重点企业 | (174) |
| 瑶曲四〇二煤矿 | (174) |
| 耀县东风水泥厂 | (174) |
| 耀县康乐饮料公司 | (175) |
| 耀县花园饭店 | (175) |
| 耀县西街福利种鸡场 | (175) |

卷九 商业志

| | |
|---------|-------|
| 经营体制 | (179) |
| 私营、个体商业 | (179) |
| 集体商业 | (180) |
| 国营商业 | (180) |
| 集市交易 | (181) |
| 集市 | (181) |
| 庙会 | (181) |
| 农产品收购 | (182) |
| 粮油 | (182) |
| 棉花 | (182) |
| 土特产 | (182) |
| 畜产品 | (182) |
| 副食品 | (183) |
| 商品销售 | (184) |
| 粮油 | (184) |
| 棉花 | (185) |
| 棉布 | (185) |
| 煤炭、石油 | (185) |
| 化肥 | (185) |
| 三大材料 | (186) |
| 饮食服务 | (187) |
| 饮食业 | (187) |
| 服务业 | (187) |
| 对外贸易 | (187) |
| 线辣椒干 | (187) |
| 白皮大蒜 | (188) |
| 白蜂蜜 | (188) |
| 仓储 | (188) |
| 粮仓 | (188) |
| 货库 | (188) |

卷十 交通邮电志

| | |
|------|-------|
| 交通 | (193) |
| 交通道路 | (193) |
| 公路运输 | (195) |
| 交通管理 | (196) |
| 邮电 | (197) |
| 邮政 | (197) |
| 电信 | (198) |

卷十一 财税金融志

| | |
|------|-------|
| 财政 | (203) |
| 财政收入 | (203) |
| 财政支出 | (205) |
| 税务 | (206) |
| 税制 | (207) |
| 税种 | (207) |
| 税率 | (208) |
| 金融 | (208) |
| 机构 | (209) |
| 货币 | (209) |
| 贷款 | (210) |
| 存款 | (210) |
| 利率 | (210) |
| 保险 | (210) |

卷十二 城乡建设志

| | |
|------|-------|
| 县城建设 | (216) |
| 堤工 | (216) |
| 街道 | (217) |
| 公用建筑 | (217) |
| 排水 | (219) |
| 供水 | (219) |
| 照明 | (219) |
| 环卫绿化 | (219) |
| 城镇住房 | (219) |
| 私房改造 | (219) |
| 住房建设 | (220) |
| 乡村建设 | (220) |
| 农房 | (220) |

| | | | |
|-------------|-------|--------------|-------|
| 控告申诉 | (271) | 救济 | (284) |
| 审判 | (271) | 供养 | (284) |
| 机构沿革 | (271) | 民事工作 | (285) |
| 刑事审判 | (271) | 婚姻登记 | (285) |
| 民事审判 | (271) | 收容遣送 | (285) |
| 经济审判 | (272) | 居民下乡安置 | (285) |
| 复查、申诉 | (272) | 社会治安 | (285) |
| 判决执行 | (272) | 机构沿革 | (285) |

卷十五 政务志

| | | | |
|--------------|-------|-------------|-------|
| 劳动就业 | (275) | 治安改造 | (286) |
| 就业渠道 | (275) | 治安管理 | (287) |
| 招工制度 | (275) | 消防 | (287) |
| 用工形式 | (276) | 司法行政 | (288) |
| 职工管理 | (276) | 机构沿革 | (288) |
| 安全监察 | (276) | 法制宣传 | (288) |
| 争议仲裁 | (276) | 公证工作 | (288) |
| 工资福利 | (277) | 律师工作 | (288) |
| 工资制度 | (277) | 人民调解 | (288) |
| 工资水平 | (277) | 信访、监察 | (289) |
| 奖金补贴 | (278) | 信访 | (289) |
| 劳保待遇 | (278) | 监察 | (289) |
| 生活福利 | (278) | 统计、档案 | (289) |
| 老齡保险 | (278) | 统计 | (289) |
| 离、退休制度 | (279) | 档案 | (289) |

| | |
|------------|-------|
| 人事管理 | (279) |
| 干部编制 | (279) |
| 干部来源 | (279) |
| 人员结构 | (280) |
| 调配 | (281) |
| 任免 | (281) |
| 考核 | (281) |
| 拥军优抚 | (282) |
| 拥军 | (282) |
| 优抚 | (282) |
| 纪念先烈 | (282) |
| 抚恤 | (283) |
| 救灾济困 | (283) |
| 赈灾 | (283) |

卷十六 革命斗争志

| | |
|---------------|-------|
| 斗争记略 | (295) |
| 辛亥革命 | (295) |
| “硬肚”暴动 | (296) |
| “交农”斗争 | (296) |
| 耀县起义 | (297) |
| 抗日救亡 | (297) |
| 解放耀县 | (298) |
| 照金根据地 | (299) |
| 环境背景 | (299) |
| 创造新苏区 | (300) |
| 建设薛家寨 | (301) |
| 分粮分地运动 | (302) |
| 反“围剿”斗争 | (303) |

卷十七 军事志

| | |
|---------|-------|
| 军事机构 | (307) |
| 驻军 | (308) |
| 明清驻军 | (308) |
| 民国驻军 | (308) |
| 驻耀县人民军队 | (309) |
| 地方武装 | (309) |
| 明清武装 | (309) |
| 民国武装 | (309) |
| 中共地方武装 | (310) |
| 兵役 | (311) |
| 民兵 | (311) |
| 民兵组织 | (311) |
| 民兵功绩 | (312) |
| 战事 | (312) |
| 古代战事举要 | (312) |
| 解放战争时期 | (313) |
| 防空 | (315) |
| 机构设置 | (315) |
| 工程建设 | (315) |

卷十八 教育科技志

| | |
|-----------|-------|
| 教育 | (319) |
| 学校教育 | (319) |
| 成人教育 | (322) |
| 教育制度 | (324) |
| 教师队伍 | (326) |
| 教育经费 | (327) |
| 附录:历代进士名录 | (328) |
| 科技 | (328) |
| 组织机构 | (328) |
| 科技队伍 | (329) |
| 科普工作 | (329) |
| 科技成果 | (330) |
| 地震测报 | (331) |

卷十九 文化文物志

| | |
|------|-------|
| 文化艺术 | (335) |
|------|-------|

| | |
|-------|-------|
| 著作书目 | (335) |
| 志书修纂 | (337) |
| 影剧歌舞 | (337) |
| 书画雕塑 | (339) |
| 图书报刊 | (340) |
| 新闻出版 | (340) |
| 宣传展览 | (341) |
| 广播电视 | (341) |
| 工艺美术 | (342) |
| 文物古迹 | (342) |
| 古遗址 | (343) |
| 陵墓 | (345) |
| 古建筑 | (345) |
| 石刻 | (346) |
| 革命纪念地 | (350) |
| 馆藏文物 | (351) |

卷二十 卫生体育志

| | |
|------|-------|
| 卫生 | (355) |
| 事业机构 | (355) |
| 中西医疗 | (356) |
| 疫病防治 | (357) |
| 卫生保健 | (358) |
| 药物药政 | (360) |
| 体育 | (361) |
| 社会体育 | (361) |
| 学校体育 | (362) |
| 武术 | (362) |
| 体育竞赛 | (363) |
| 体育建设 | (364) |

卷二十一 风土志

| | |
|------|-------|
| 生活习俗 | (369) |
| 服饰 | (369) |
| 饮食 | (369) |
| 礼节 | (370) |
| 娱乐 | (371) |
| 婚丧庆祭 | (371) |
| 婚嫁 | (371) |

| | |
|-------------|-------|
| 名道 | (448) |
| 历代修建 | (448) |
| 唐 | (448) |
| 五代 | (448) |
| 北宋 | (449) |
| 金 | (449) |
| 蒙古 | (449) |
| 元 | (449) |
| 明 | (449) |
| 清 | (450) |
| 民国 | (451) |
| 解放后 | (451) |
| 石刻艺术 | (451) |
| 摩崖 | (451) |
| 碑碣 | (452) |
| 石联 | (455) |
| 题刻 | (455) |
| 石坊 | (455) |
| 其它 | (455) |
| 药王事迹 | (456) |
| 隐地 | (456) |
| 医论 | (458) |
| 著述 | (458) |
| 褒崇 | (459) |
| 评赞 | (460) |
| 传说 | (460) |
| 年谱 | (461) |
| 诸说辩证 | (463) |
| 龙王献方 | (463) |
| 唐太宗赐真人颂 | (463) |
| 附录 | (463) |
| 孙思邈故里 | (463) |
| 中华药王山孙思邈研究社 | (464) |

卷二十四 杂志

| | |
|-----------------|-------|
| 文献辑要 | (467) |
| 望辉台记 | (467) |
| 九村用水公碑 | (467) |
| 五台山记 | (467) |
| 酌改摊派六里差徭章程碑记 | (468) |
| 陕西耀县灾民之血泪 | (468) |
| 耀县经济概况 | (469) |
| 旧志关于华原、耀州的记载 | (470) |
| 耀县县政府第一号布告 | (471) |
| 革命烈士纪念碑文 | (471) |
| 史料考证 | (472) |
| 投柩考 | (472) |
| 孙思邈生年考述 | (473) |
| 耀县最早的地名“华原” | (474) |
| 耀县也有“耀州窑” | (474) |
| 旧志序跋 | (475) |
| 嘉靖丁亥《耀州志叙》 | (475) |
| 嘉靖丁亥《耀州志跋》 | (476) |
| 嘉靖丁巳《耀州志序》 | (476) |
| 《续耀州志序》(节要) | (477) |
| 嘉庆《耀州志序》 | (477) |
| 《陕西耀县大香山志序》(节要) | (478) |
| “文革”述略 | (478) |
| “文革”初起 | (478) |
| 红卫兵运动 | (478) |
| “夺权”与派性斗争 | (479) |
| 建立革命委员会 | (480) |
| 拨乱反正 | (481) |
| 诗文选粹 | (482) |
| 诗选 | (482) |
| 文选 | (485) |
| 咏耀诗抄 | (488) |
| 后记 | (491) |

附:图表索引

一、卷题照片

| 卷次 | 志题 | 照片内容说明 | 页码 |
|------|-------|---------------------------|-------|
| 卷一 | 大事记 | 1937年11月西安学生在药王山宣传抗日 | (5) |
| 卷二 | 建置志 | 原耀县政府大门(明、清时钟楼) | (41) |
| 卷三 | 地理志 | 桃曲坡渡槽 | (61) |
| 卷四 | 人口志 | “二月二”计划生育宣传 | (81) |
| 卷五 | 经济管理志 | 国土开发整治总体规划审查会议 | (101) |
| 卷六 | 农业志 | 桃曲坡水库 | (123) |
| 卷七 | 工业志 | 耀县水泥厂回转窑 | (151) |
| 卷八 | 乡镇企业志 | 耀光造纸厂 | (165) |
| 卷九 | 商业志 | 北关中心农贸市场 | (177) |
| 卷十 | 交通邮电志 | 耀瑶公路柳林段及梅七线铁路桥 | (191) |
| 卷十一 | 财税金融志 | 边区淳耀县政府1940年经费预算表 | (201) |
| 卷十二 | 城乡建设志 | 原县城东街的御史牌坊(文革中拆毁) | (213) |
| 卷十三 | 政党群团志 | 政协耀县三届一次会议 | (225) |
| 卷十四 | 政权志 | 耀县十三届二次人代会选举会场 | (251) |
| 卷十五 | 政务志 | 省、地、县领导在稠桑乡村民家中访贫 | (273) |
| 卷十六 | 革命斗争志 | 刘志丹为刘林圃烈士牺牲一周年题词 | (291) |
| 卷十七 | 军事志 | 寺沟乡民兵训练 | (305) |
| 卷十八 | 教育科技志 | 耀县中学旧校门(文革中拆毁) | (317) |
| 卷十九 | 文化文物志 | 药王山碑林之魏碑碑廊 | (333) |
| 卷二十 | 卫生体育志 | 耀县体育场田径比赛 | (353) |
| 卷二十一 | 风土志 | 城关传统社火——高芯亭子 | (367) |
| 卷二十二 | 人物志 | 原国防部长张爱萍将军和我县全国劳模李孟斌同志在一起 | (387) |
| 卷二十三 | 药王山志 | 药王大殿献亭 | (441) |
| 卷二十四 | 杂志 | 日本影印北宋版《千金方》 | (465) |

二、表格

| 序号 | 志名 | 图表名称 | 页码 |
|------|-------|------------------------------|-------|
| 2—1 | 建置志 | 耀县乡、镇基本情况一览表 | (51) |
| 2—2 | 建置志 | 村堡地名录 | (53) |
| 3—1 | 地理志 | 耀县山河大势风景名胜图 | (63) |
| 3—1 | 地理志 | 耀县 1962~1981 年各月平均温度一览表 | (70) |
| 3—2 | 地理志 | 耀县 1962~1981 年各月极端温度一览表 | (71) |
| 3—3 | 地理志 | 耀县南部台原区农业介温统计表 | (71) |
| 3—4 | 地理志 | 耀县 1962~1989 年降水量统计表 | (72) |
| 3—5 | 地理志 | 耀县 1961~1981 年各月平均降水量与蒸发量比较表 | (72) |
| 3—6 | 地理志 | 耀县立、分、至日太阳出没时间一览表 | (73) |
| 3—7 | 地理志 | 耀县各类土壤分布表 | (74) |
| 4—1 | 人口志 | 民国时期耀县人口择年统计表 | (84) |
| 4—2 | 人口志 | 耀县解放后历年人口统计表 | (85) |
| 4—3 | 人口志 | 耀县历年人口出生、死亡变化表 | (86) |
| 4—4 | 人口志 | 耀县部分年份人口迁移变动统计表 | (87) |
| 4—5 | 人口志 | 耀县各乡镇人口密度比较表 | (88) |
| 4—6 | 人口志 | 耀县全国人口普查年龄结构统计表 | (89) |
| 4—7 | 人口志 | 耀县全国人口普查年龄构成比较统计表 | (89) |
| 4—8 | 人口志 | 耀县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 (90) |
| 4—9 | 人口志 | 耀县六岁以上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 (91) |
| 4—10 | 人口志 | 耀县部分年份各业人口比例表 | (92) |
| 4—11 | 人口志 | 1982 年耀县在业人口职业状况统计表 | (92) |
| 4—12 | 人口志 | 1982 年耀县在业人口行业状况统计表 | (92) |
| 4—13 | 人口志 | 耀县主要姓氏分布状况表 | (95) |
| 4—14 | 人口志 | 耀县 1971~1989 年节育情况统计表 | (98) |
| 4—15 | 人口志 | 耀县计划生育阶段人口增长速度对照表 | (100) |
| 5—1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各阶段主要年份工农业总产值统计表 | (106) |
| 5—2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 1978~1989 年产业比重统计表 | (108) |

| 序号 | 志名 | 图表名称 | 页码 |
|-------|-------|------------------------------|-------|
| 5—3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 1978~1989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统计表 | (109) |
| 5—4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土地总面积及其权属状况表 | (110) |
| 5—5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主要年份农业人口耕地统计表 | (112) |
| 5—6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 1989 年个体工商户登记表 | (114) |
| 5—7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历年注册商标登记表 | (115) |
| 5—8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 1981 年统配木材价格表 | (118) |
| 5—9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 1978~1989 年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价格一览表 | (119) |
| 5—10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主要议价商品价格表 | (120) |
| 5—11 | 经济管理志 | 耀县 1989 年农副产品市场价格表 | (121) |
| 6—1 | 农业志 | 耀县主要年份农作物结构变化一览表 | (128) |
| 6—2 | 农业志 | 耀县主要年份粮食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 (130) |
| 6—3 | 农业志 | 耀县主要年份棉花、油料面积产量统计表 | (131) |
| 6—4 | 农业志 | 耀县 1989 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 (135) |
| 6—5 | 农业志 | 耀县主要年份牲畜猪羊发展统计表 | (137) |
| 6—6 | 农业志 | 耀县主要渠道统计表 | (143) |
| 图 6—1 | 农业志 | 耀县水利工程分布图 | (144) |
| 6—7 | 农业志 | 耀县境内水库统计表 | (145) |
| 6—8 | 农业志 | 耀县主要年份水利有效灌溉面积统计表 | (146) |
| 7—1 | 工业志 | 耀县 1989 年独立核算工业行业统计表 | (160) |
| 8—1 | 乡镇企业志 | 耀县主要年份乡镇企业发展状况一览表 | (168) |
| 8—2 | 乡镇企业志 | 耀县 1989 年乡镇企业分乡镇统计表 | (169) |
| 8—3 | 乡镇企业志 | 耀县 1989 年乡镇企业行业统计表 | (171) |
| 8—4 | 乡镇企业志 | 耀县 1989 年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 (171) |
| 8—5 | 乡镇企业志 | 耀县 1989 年产值超过百万元乡镇企业统计表 | (175) |
| 9—1 | 商业志 | 耀县部分年份主要农产品收购统计表 | (183) |
| 9—2 | 商业志 | 耀县主要年份主要商品销售量统计表 | (186) |
| 9—3 | 商业志 | 耀县主要年份出口总值暨主要出口产品数量统计表 | (188) |
| 11—1 | 财税金融志 | 耀县主要年份预算内财政收支对照表 | (206) |

| 序号 | 志名 | 图表名称 | 页码 |
|--------|-------|------------------------|-------|
| 12—1 | 城乡建设志 | 耀县城区现状图 | (215) |
| 13—1 | 政党群团志 | 中共耀县地下组织领导人更迭表 | (228) |
| 13—2 | 政党群团志 | 中共淳耀县县委领导人更迭表 | (229) |
| 图 13—1 | 政党群团志 | 解放前中共耀县地方组织沿革示意图 | (230) |
| 13—3 | 政党群团志 | 解放后中共耀县县委书记更迭表 | (232) |
| 13—4 | 政党群团志 | 国民党耀县地方组织负责人更迭表 | (243) |
| 14—1 | 政权志 | 明清耀州知州名录 | (254) |
| 14—2 | 政权志 | 民国时期耀县县长名录 | (259) |
| 14—3 | 政权志 | 边区政府领导人名录 | (261) |
| 14—4 | 政权志 | 淳耀县参议会参议长名录 | (262) |
| 14—5 | 政权志 | 耀县第八~十三届人大代表构成统计表 | (265) |
| 14—6 | 政权志 | 耀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名录 | (266) |
| 14—7 | 政权志 | 耀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 | (267) |
| 图 14—1 | 政权志 | 耀县基层政权沿革示意图(1949~1989) | (269) |
| 15—1 | 政务志 | 耀县部分年份干部人数统计表 | (279) |
| 15—2 | 政务志 | 耀县干部队伍部分年份政治面貌、年龄结构统计表 | (280) |
| 15—3 | 政务志 | 耀县部分年份干部文化程度统计表 | (281) |
| 18—1 | 教育科技志 | 耀县主要年份小学发展统计表 | (321) |
| 18—2 | 教育科技志 | 耀县主要年份中学发展统计表 | (322) |
| 19—1 | 文化文物志 | 耀县文化遗址一览表 | (343) |
| 19—2 | 文化文物志 | 耀县散存石刻一览表 | (346) |
| 20—1 | 卫生体育志 | 耀县女子田径单项成绩一览表 | (365) |
| 20—2 | 卫生体育志 | 耀县男子田径单项成绩一览表 | (365) |
| 22—1 | 人物志 | 烈士英名录 | (413) |
| 22—2 | 人物志 |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录 | (424) |
| 22—3 | 人物志 | 本县籍在外党、政、军高级干部名录 | (429) |
| 22—4 | 人物志 | 本县籍高级知识分子名录 | (433) |
| 22—5 | 人物志 | 本县各部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 (438) |

概 述

耀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北部,地处渭北高原,素有“关辅襟喉”,“北山锁钥”之美誉。北依铜川、旬邑,南界三原,东邻富平,西接淳化,总面积 1611.5 平方公里。共辖 17 个乡镇,62774 户,269143 人。其中农业人口 215790 人,占总人口 80%。境内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年平均气温 12.3℃。内外交通方便,咸铜、梅七铁路与西铜一级公路纵贯南北,是连接关中与陕北的交通要冲。

—

耀县历史悠久,传为上古阴康氏的治地。西汉景帝二年(前 155)始设柽县。此后,魏改泥阳,隋改华原,元改耀州,民国二年(1913)始称耀县,建置历史已近 2150 年。同时,自曹魏以来,耀县又是三郡(北地、通川、宜君)和三州(宜、崇、耀)的治所;民国时期,第二、第三区专员公署及邠洛区动员指挥部亦驻耀县。《华原风土词》所谓“旁县公然辖六城”,即指元代“耀州七县,治华原,领华原、富平、三原、云阳、同官、美原、淳化”(见《文献通考》)。

悠久的历史长河,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和众多的名胜古迹。根据文物普查,以塔坡遗址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商、周、汉文化遗址,已发现 40 余处。与传说中“阴康氏治于华原”相吻合的塔坡新石器时代遗址,便是典型的仰韶彩陶文化。汉代又于塔坡原上建有步寿宫,因之塔坡原又称步寿原。唐代永安宫、葡萄园宫,也建于耀县境内。现存文物古迹遍布各处,闻名遐迩的药王山、大香山、薛家寨,是陕西省关中北线旅游的主要名胜景点,越来越成为海内外游人观光揽胜的理想去处。

药王山古称五台山,五峰环拱,古柏参

天,殿宇宏敞,碑石林立,既是医史文物、石刻艺术的宝库,又是风光宜人的旅游胜地。丰富多彩的药王山石刻,是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众多的摩崖石刻、医方碑和全国罕见的“历代名医神碑”。原耀县碑林珍藏的北魏造像等近百通名贵碑刻,已于解放后迁至山上。其中北魏始光元年(424)的魏文朗佛道混合造像碑,时间之早,为国内所仅见。此外,尚有孙思邈隐居石洞、手植柏、洗药池、晒药场、聚虎坪及唐太宗登山御道、拜真台等古迹,是研究孙思邈的珍贵资料。

距县城西北 45 公里的大香山,相传为北周妙善公主肉身成佛之地。这里三峰耸翠,拔地而起,林木茂密,清凉幽静,是中外闻名的佛教丛林与避暑胜地。周围又有苍龙岭、唐王洞、杨八姐梳妆台诸胜景。

位于照金境内的薛家寨,传为薛刚反唐时驻兵之地,洞窟幽邃,林木荫蔽,山势险峻,易守难攻。1933 年初,创建照金革命根据地时,薛家寨就是根据地的政治军事中心和红军、游击队的后方基地。当时,中共陕甘边特委、陕甘边革命委员会、陕甘边游击队总指挥部,都曾以此为驻地,领导根据地人民的革命斗争。红二十六军也在此相继建起红军医院、被服厂、修械所、仓库等后勤单位。经过多次反“围剿”的斗争,终

于巩固了以薛家寨为中心的照金根据地，为中国革命的历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以其优美的自然风光及革命历史纪念意义而成为耀县又一名胜景点。

此外，还有孙思邈故居、柳公权墓、宋塔、文庙及北湖夜月（桃曲坡水库）、南园春花（南街幼儿园）等人文景观。

古老而灿烂的文化，孕育了一代又一代众多的历史名人。西晋思想家、哲学家、诗人傅玄，唐代医药学家孙思邈，史学家令狐德菜，书法家柳公权，北宋山水画家范宽等，便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二

耀县人民具有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历史传统。辛亥革命前夕，本县同盟会员宋向辰、胡定伯等，即在庙湾东沟建立牧羊场作掩护，秘密联络同志，积蓄力量，制造弹药，进行起义前的准备工作。县城内还有湖广客店、马家大院等秘密联络点。他们于辛亥（1911）年九月初三日（10月24日）在药王山插旗“反正”，迅速摧毁了清王朝在耀县的封建统治，成为全陕乃至全国响应武昌起义最早的县份之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耀县北部山区一直是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县境西北边陲的照金地区，便是刘子丹、谢子长、习仲勋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于1933年开创的西北第一个山区革命根据地。在此以前的1931年，中共耀县特别支部成立，国统区群众在地方党组织领导下，于1932年发动了轰轰烈烈的“交农运动”，迫使官府停建东营，废除粮捐，减轻了农民负担。1933年，积极配合王泰吉在耀起义，同时发动群众建立了耀县地方党组织的武装力量——耀县游击队。

解放战争开始后，耀县人民无论在支援前线、参军参战、侦察敌情、武装斗争中，

还是在接送爱国青年北上延安的斗争中，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

耀县有山有原有川，自然资源丰富。全县土地总面积242万亩，按地貌特点形成三个不同的农业区：北部山地峡谷区，占土地总面积56.2%。土地面积大，荒山荒坡多，森林茂密，雨量充沛，是发展林牧业和多种经营的理想地域。中部梁峁丘陵区，占土地总面积28.9%。原面较宽，土层深厚，荒坡广阔，适宜农林牧全面发展。南部台原川道区，占土地总面积14.9%。原面平坦，土厚地肥，气温较高，灌溉条件优越，是商品粮菜和外贸农产品的主要基地。

本县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共有维管束植物和栽培植物800余种，形成多种多样的植被类型，是渭北高原罕见的物种资源宝库。其中以森林植被为最多，计有28个群系，占全部群系的50%以上，森林覆盖率已达41.4%。又是苹果、花椒的适生区。线辣椒、白皮大蒜、白蜂蜜、核桃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历史较长，产品质量蜚声中外。全县有野生药材品种近400个，年收购量达20万公斤。党参、黄芪、柴胡、黄芩、连壳、桃仁、丹参等，均是全国市场紧缺的地道货。所谓“宜党”、“华原芪”，早在唐代就已出名。黄芩号称“耀芩”，又是清代钦定的贡品。近几年来，还陆续引进山萸、天麻、杜仲等栽种药材，不断发展扩大药材种植基地。

煤炭与石灰石是耀县主要的矿产资源。煤炭储量40亿吨，含煤面积占总幅员的75%左右。煤质属粘煤和长焰煤，具有中灰、低硫、燃点低、热量高等特点，是最佳气化、动力和民用煤。石灰石储量约18亿立方米，分布广泛，质量优良，是水泥及其它建材工业的优质原料。

此外，还有铁矿、坩土矿、高岭土矿、油

页岩矿、砖瓦粘土矿、电石石灰石矿及丰富的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尚待充分利用。

四

解放前,兵燹频仍,灾荒不断,耀县经济十分落后,人民生活极端困苦。民谚说:“借着吃,打着还,跟上碌碡过个年”,便是广大农民生活的生动写照。解放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多年间,从农村到城镇进行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本县经济发展由产品计划经济逐步向商品市场经济转变。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商品生产,农村生产力得到空前解放,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在城镇,实行“改革、开放、搞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有了显著提高。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显著成就。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到3.87亿元;国民生产总值1.35亿元,人均696元。

1989年,农业总产值10066万元。较1949年增长9倍多。粮食总产9.56万吨,增长2.6倍。水利有效灌溉面积已由5000亩增至14万亩,扩大27倍。森林面积达到44.8万亩,增长1.37倍。因地制宜,一村一品,具有质量、产量优势的蔬菜、苹果、花椒、辣椒、西瓜、药材等农副产品基地逐步形成,渐成规模。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充分发挥当地资源、劳力等优势,立足农村,面向社会,创办工业,支援农业,依托乡村,放眼市场,出现了乡、村、联合、个体四个轮子一起转,工、矿、商、贸、加工、服务齐发展的喜人局面。1989年总产值达7277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39.6%,成为全县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七五”以来,以煤炭、建材业为龙头,以轻化、农副产品加工、医药保健品为主导

支柱产业的工业体系初具规模,工业总产值达到10138.7万元,较1949年增长15倍。原煤、水泥等主要工业产品,年产量已分别达到69万吨和14万吨。东风水泥厂生产的“安君山”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连续5年获全省乡镇企业水泥评比第一名,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

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发展迅速。有县级公路290余公里,乡村道路670余公里,专用公路90余公里,加上国道西包公路,境内通车总里程已超过1000公里。以县城为中心,东西中三大干线为骨架,乡村公路为脉络的四通八达的县域公路网已在全县形成。咸铜、梅七两条铁路线分别从县城东西两边通过,纵贯南北。铁路过境里程75公里,县境内有12个火车站,在全国亦属罕见。3000门程控电话的开通,结束了摇把子时代,极大便利了和外界的信息联系。

商业兴隆,交易活跃。全县有商业机构网点1374个,城市集市贸易点15个。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发展,市场体系逐步完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突破亿元大关,超过1949年的百余倍。

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项事业不断发展。全城乡共有110多个文化单位,通过广播、电影、电视和举办书画展、建设成就展、文物展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教育。经过广泛搜集整理,《耀县民间故事集成》、《歌谣集成》和《谚语集成》,已于1989年编辑出版。药王山、药王故里、香山等旅游景点修葺一新,迎接八方嘉宾。全县有中小学481所,在校学生4.3万余人,分别较1949年增长2.4倍和6.5倍。教育工作以普及六年义务教育为重点,切实加强了基础教育,努力改变办学条件,集资办学成效显著。医疗卫生网点349个,医护人员和卫生检疫技术人员110余人,分别增长22倍和12倍。病床从无到有,达到388张。发病率最高的地

方病——大骨节病，已控制在 0.6%，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有 3900 余人分别获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科技兴耀”中贡献才智。体育活动日益广泛。各种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本县被首批评为陕西省体育先进县。

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1989 年末，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371 元，较 1959 年增长 4.7 倍。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突破亿元，较 1950 年增长 4 万余倍。城乡群众居住条件和建房质量普遍提高，膳食结构发生明显改善，鳏寡孤独有所养育，残疾人事业得到社会关注，优抚救济得到加强，扶贫工作进一步发展。广大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村的生产生活基本条件水、电、路等方面均得到极大改善，已向小康目标迈进。

五

解放 40 年来，耀县经济建设发展，取得了过去任何朝代不可比拟的巨大成就。但我们也清楚地看到：和全省、全国横向比较，本县经济发展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仍是全国重点贫困县份之一，因而对工农业生产投入不能尽如人意。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是：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商品生产发展缓慢；林特、畜牧生产和多种经营的

资源优势远没有发挥出来；乡镇企业发展极不平衡；农业基础脆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工业生产管理水水平低，经营粗放，产品科技含量和深加工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经济效益差；科教、文卫发展远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劳动力素质较低，人才缺乏；另外，由于水土流失、水源、土壤、空气污染现象较严重，使生态环境恶化。

立足县情，思考未来，我们强烈意识到光辉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勤劳的人民、富饶的资源赋予本县以无穷的发展潜力。改革开放的时代，全国上下一心一意抓经济建设的大环境，又给了我们千载难逢的机遇。在新的发展进程中，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统揽全局，坚持“科技兴耀”的战略，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扩大对外开放，使经济与社会同步前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得益彰。

历代先贤图强创新，谱写了耀县辉煌的历史。近十年的改革奋进，只是振兴乐章的序曲。宏伟蓝图的实现，需要继续艰苦奋斗。有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有 28 万勤劳智慧的人民，有得天独厚的历史和资源优势，未来的耀县必将成为黄土高原上一颗更加耀眼的明珠。

卷一



大事记

卷一 大事记

西 汉

景帝前元二年(前 155)

始建祿县,故城在今河东堡侧。同官县(今铜川市)地区,当时亦属祿县。

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在祿故城建祿宫。神爵三年(前 59),凤凰集祿北原(今塔坡原),因建步寿宫于此。后其地亦因此名步寿原。

东 汉

永元元年(89)

少雨,麦根枯焦,牛死日多。九年(97),撤翟道县(今黄陵县)入祿。

永康元年(167)

春正月,羌族先零部入关中,围祿。

兴平元年(194)

秋七月,大旱,饿死人不少,出现食人死屍者。

曹 魏

黄初元年(220)

自甘肃侨迁北地郡与泥阳县于祿境内,并改祿县为泥阳县。

西 晋

元康六年(296)

夏,匈奴郝度元率部攻北地,郡守张损战死。

建兴二年(314)

秋,赵染攻北地,中箭而亡。

建兴三年(315)

九月,汉大司马刘曜攻北地,大都督麴

允率兵救援,围解。

建兴四年(316)

秋七月,刘曜复攻北地,城陷,郡守麴昌奔长安。

后 赵

延熙元年(334)

北羌薄勾大扰北地,石韬、石斌夹击破之,薄勾大逃奔马栏山。

前 秦

永兴二年(358)

苻坚于祿故城置宜君护军。

建元七年(371)

苻坚徙关东豪富及各少数民族部落十万户于关中,其中乌丸等部族被安置于北地郡。

建元二十年(384)

姚萇起兵北地,自称秦王,于香山附近建秦王殿、魏王楼、地牢等。同年六月,苻坚率步骑二万,与姚萇七万大军战于北地,苻坚战败退守骊山。

后 秦

建初二年(387)

九月,姚萇军与苻师奴军战于北地,师奴败奔鲜卑。

北 魏

皇始元年(396)

慕容麟胁迫邑左卫将军王精谋弑(西)燕君,王精拒之,被杀。

太平真君七年(446)

并泥阳入富平,迁北地郡于通川(今富平流曲镇)。

延兴年间(471~475)

延昌公主出家于西原赵氏河畔,结草为庵,手塑万佛,人称万佛寺。

景明元年(500)

恢复泥阳县,仍属北地郡。

延昌元年(512)

敕赐万佛寺额为“延昌”。

永熙元年(532)

于泥阳建北雍州。

西 魏

废帝三年(554)

正月,改北雍州为宜州,下领四郡。泥阳县(今耀县南部)隶通川郡,宜君县(含今耀县北部地)隶宜君郡。

北 周

建德三年(574)

在西原唐家堰(今文家堡附近)创建崇庆寺。

隋

开皇三年(583)

撤通川郡,泥阳县改隶宜州。

开皇六年(586)

改泥阳县为华原县,故城在今步寿原上。

仁寿中(601~604)

在步寿原龙华寺建大像阁,在照金山东峰建神聪寺,又名神德寺。

仁寿四年(604)

四月,大德法师沙门僧晖奉教于神德寺安放舍利,建造灵塔。

大业三年(607)

撤宜州,华原改隶京兆府。同时撤土门县(今富平东北境)入华原。

义宁元年(617)

于华原建宜君郡。

唐

武德元年(618)

于华原重建宜州。

武德五年(622)

十一月,高祖李渊蒞宜州。八年(625)十一月,高祖复蒞宜州,校猎于县西原。

贞观十七年(643)

六月废宜州,华原改隶雍州。

贞观二十二年(648)

二月,太宗李世民猎于华原。

永淳元年(682)

医学家孙思邈卒。

垂拱二年(686)

九月二十日,武则天为避祖讳,改华原县为永安县。天授元年(690),复置宜州于永安。

长安二年(702)

在西乳山置永安宫。

神龙元年(705)

二月四日复名华原县。隶雍州。

在乙社与独塚村之间置葡萄园宫。

神龙时(705~712)

华原无水,雍州司户参军强循教民开渠灌田,一方利之,号称强公渠。

开元二十一年(723)

在五台山(今药王山)齐天台建宝云寺。

天祐元年(904)

凤翔节度使李茂贞于华原置茂州,翌年,又改耀州,兼置义胜军。

后 梁

开平二年(908)

温韬为义胜军节度使,时唐陵在境内者,韬悉挖掘之,取其所藏金宝。

乾化元年(911)

春,温韬受岐王李茂贞之募,率兵攻长安,被康怀贞等击败。

贞明元年(915)

十二月,温韬以耀、鼎二州降梁,仍任原官职。梁改耀州为崇州,改义胜军为靖胜军。

后 唐

同光元年(923)

复名耀州,改靖胜军为顺义军。

北 宋

开宝五年(972)

升耀州为感义军节度。

太平兴国二年(977)

复改为感德军。

雍熙元年(984)

州人姚氏创建东岳庙于城北。

雍熙二年(985)

敕建香山胜果院、奇峰洞。

大中祥符三年(1010)

中秋前一夜,陨星落于西原。

天圣中(1023~1031)

感德军节度使薛中大创建鼓楼于州署前。

庆历元年(1041)

春三月,范仲淹贬知耀州。《续耀州志》录其《谢上表》一文。

皇祐四年(1052)

秋七月,东山忽现圆白气,晶莹可鉴,传为宝照,县令王扬庭筑望辉台于州署后,立碑为记,后东山因名宝鉴山。

嘉祐三年(1058)

太守史炤创建儒学、文庙。

嘉祐四年(1059)

邑人万俊景在五台山升仙台创建孙真人祠。

熙宁七年(1074)

知州闫充国建护城漆水堤。

崇宁二年(1103)

知州王允中奏请朝廷,敕封孙思邈为妙应真人,并赐庙额曰“静应”。

宣和时(1119~1124)

大旱民饥,知州毕仲游晓谕境内,平糶官粮若干万石,有意夸大其数。富室知有备,即将囤粮糶出,合境十七万九千人,无一人外出逃荒。

南 宋

绍兴元年(1131)

夏四月,金涇原部赵彬攻耀州,被守臣赵澄击走。

绍兴十年(1140)

夏五月,金人围耀州,郭浩遣兵救之,金兵离去。

金

大定元年(1161)

十二月,金人副元帅完颜劄英率兵攻耀州,宋军及城中人皆降。

大定四年(1164)

敕赐石柱原安众寺为广严院。

大定十三年(1173)

冬,知州遣使入中京贡瓷器。

蒙 古

定宗元年(1246)

近侍贴没、讲师董大朴奉阔端太子祝文,祭孙思邈于静应庙。

中统元年(1260)

耀州隶奉元路。

元

延祐七年(1320)

元仁宗完者台皇后懿旨御香祭孙思邈。

至元元年(1335)

撤华原县并入耀州,为州直辖区。

至正十一年(1351)

十一月冬至夜,陨星落西原,光耀烛地,声如雷鸣。后西原因称落星原。

明

洪武二年(1369)

改奉元路为西安府,耀州隶之。

洪武三年(1370)

知州魏必兴重建州治、吏舍、儒学、府署、驿站,创建城隍庙。

洪武五年(1372)

重建文庙。

洪武九年(1376)

同知陈季镛建文庙两庑、棂星门、戟门等。

洪武十七年(1384)

知州魏必兴创建阴阳学、医学。

洪武二十九年(1396)

知州高永登创建丰盈仓、预备仓,并在十四里中每里各建社学、义仓、桑枣园一处。

洪武三十年(1397)

重修鼓楼。

永乐元年(1403)

知州高永登卒于官,因政绩卓著,葬时百姓哭奠,送葬者数千人。

永乐四年(1406)

州判华子范复开金元故渠、烟雾渠、通城渠。

宣德元年(1426)

知州胡思鲁重修儒学。

正统十四年(1449)

知州李芳重筑州城,建四门,城周长六里七十步。

景泰三年(1452)

大饥,州民乔政捐麦米豆二百石助赈,敕旌为义民,知州李芳为树义民坊,表其里

门。

成化七年(1471)

知州邓真始开漆水、退滩二渠,再修水磨渠、越城渠。

成化十一年(1475)

大修儒学、文庙。

成化十七年(1481)

重建城隍庙。

弘治五年(1492)

知州任奎尽撤鼓楼旧制,扩建新鼓楼。

弘治七年(1494)

复修城隍庙。

弘治八年(1495)

再修儒学。

弘治十八年(1505)

原田赋以粮折布,同知李宪鉴于米贱布贵,怕官府吃亏,以州人不种木棉为由,请示上级,停止折布,直接交粮,致使粮价两倍于布,老百姓大受其苦。

正德九年(1514)

知州崔鑑屡起事端,勒索重贿,以贪罢去。

嘉靖二年(1523)

知州赵时在明德寺旧址创建文正书院。

嘉靖六年(1527)

邑人张珪继左经未成之稿,纂成第一部《耀州志》。

嘉靖九年(1530)

知州陈文学奉命修八蜡庙。

嘉靖十六年(1537)

雷璩扩建北洞孙真人祀殿,创建一天门石踏步。

嘉靖二十四年(1545)

知州奉朝议构筑夏侯堡、小坵堡堡城。

嘉靖二十五年(1546)

知州周廷杰筑东城石堤防御水患。

嘉靖三十二年(1553)

参政张涣令知州李廷宝修筑岸门关

城。

嘉靖三十三年(1554)

拆城内寺庙修南城门楼。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 1. 23)

夜,关中大地震,耀州城池损坏,房倒屋塌,死三千余人。

嘉靖三十五年(1556)

开修甘家中渠,灌寺沟崖上崖下田各五里。

嘉靖三十六年(1557)

邑人乔世宁纂成第二部《耀州志》(含富平、同官两县史料),被誉为陕西名志之一。

嘉靖三十七年(1558)

知州江从春大修州城,城墙增高增厚三分之一,并砖砌水沟、女墙、增修北、东、西三门城楼。四门始有名:东曰丰门,西曰远门,南曰雍门,北曰寿门。

嘉靖三十九年(1560)

创建尊经阁、敬一亭。

隆庆元年(1567)

邑人左思聪创修一天门重阁。

隆庆四年(1570)

知州望廷臣重修州治,名大堂曰景范堂。

隆庆六年(1572)

秦王朱守中在药王山北洞刻立《千金宝要》石碑四通八面。

万历十二年(1584)

回民起义军约千人聚集文王山。

万历四十四年(1616)

六月,蝗虫自关东来,声如风雷,大害秋禾,遗蛹遍野。

天启四年(1624)

邑人御史公宋师襄因灾荒民困,奏请朝廷准减耀州粮赋十分之三。

崇祯元年(1628)

宋师襄疏请准予裁去耀州判官一员,教官一员,并十四里为十二里。

崇祯二年(1629)

四月,李自成固原部攻耀州,参政洪承畴率官兵乡勇万余人应战,义军退走淳化。

崇祯三年(1630)

城防戒严,改城内集市于西城外与南关外。

崇祯六年(1633)

旱灾严重,饿殍载道,既食死人,又食生人。

崇祯十三年(1640)

大饥,斗谷银五两余,人死大半。

崇祯十六年(1643)

李自成义军攻克耀州城,委杨鼎瑞为耀州牧。

清

顺治四年(1647)

关内道余应魁,恤耀州民贫地瘠远省会,免其运解米豆草束。

顺治八年(1651)

知州刘汉卿报荒减赋,并耀州十二里为六里。并重修鼓楼及六房衙舍。同年,吴三桂率师北上,驻兵漆水河畔,乘间登药王山揽胜,捐金修葺药王祠殿。

顺治十一年(1654)

五月初六日地震。

顺治十六年(1659)

豁免耀州荒地七千五百零六亩粮赋。

康熙十三年(1674)

饥,义军黄奇虎袭州城。

康熙十七年(1678)

金锁关营守备移驻州城。

康熙二十五年(1686)

沮水冲啮西城墙,西城外镇水铁牛漂没无迹。

康熙三十三年(1694)

知州李铨修葺州署。

康熙三十五年(1696)

大修文庙。

康熙五十年(1711)

漆水溃东北角城墙,知州吴宾彦改易河道。

康熙五十五年(1716)

于稠桑堡建普济寺。

雍正三年(1725)

升耀州为直隶州,辖同官、白水二县

雍正七年(1729)

创建河东堡、杨家庄、野狐坡、唐家堰、华原堡、小丘堡、红岩堡、中原堡、中高堡、人方堡、水峪堡社仓 11 处。

雍正十三年(1735)

闰四月,耀州降为散州(无辖县)改属西安府。同年大修山寿寺。

乾隆十三年(1748)

大旱,三次赈济耀州灾民一万七千七百零二户。

乾隆十四年(1749)

漆水溃东城。

乾隆十七年(1752)

大旱,赈耀州灾民一万九千余口,银米各半。

乾隆十八年(1753)

豁免应征地丁粮银。

乾隆十九年(1754)

监生胡步瀛募资修城隍庙。

乾隆二十二年(1757)

知州侯珏在西门内布政分司旧址重建文正书院,极尽竹树花木之盛。并于儒学之右建义学三间。

乾隆二十五年(1760)

漆水溃东北城墙。

乾隆二十六年(1761)

知州汪灏率州人大修东岳庙,重修大堂、仪门。

乾隆二十七年(1762)

《续耀州志》纂成,主编汪灏,修纂钟研斋。

乾隆二十八年(1763)

在州城西南角筑护城石堤二十八丈。

乾隆三十三年(1768)

知州杨东临开挖护城池,于城西北筑乱石坝百余丈。

乾隆三十五年(1770)

知州王汝洵重修州署。

乾隆四十四年(1779)

金锁关营设墩讯于孝家庄、岔口二处,塘讯石柱原一处。

嘉庆七年(1802)

知州陈仕林纂成第四部《耀州志》。

嘉庆八年(1803)

知州陈仕林修筑阴家河渠,灌阴家河村东川地。

咸丰三年(1853)

知州郝彭龄补筑沮水护城石堤。

同治元年(1862)

慈禧太后为香山寺亲笔勅赠“宣慈昭佑”匾。

同治六年(1867)

二月,西捻张宗禹联结甘肃回民攻耀州,聚集柳林一带。左宗棠命提督刘效忠率军扼守耀州山口。刘克安驻耀州,防御回捻,日夜惊报纷来,应接不暇。

同治七年(1868)

左宗棠部刘典驻扎耀州,派高连升部副将贺茂林率兵赴庙湾,与捻军骑兵激战,回捻军由文王山向东北败走。

同治九年(1870)

州正堂王馥制定耀州六里差徭摊派章程,除粮米豆草照旧办理外,另加杂差每丁粮一斗出银一百文。

光绪八年(1882)

耀州连年旱灾,豁免旧欠地丁粮。

光绪十一年(1885)

七月二十三日,耀州三十六村遭受冰雹,豁免旧欠额赋。

光绪十六年(1890)

知州郑思敬禁宰耕牛，重刊乔、汪《耀州志》。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巡抚魏光寿派兵拓宽耀州至同官驿路。

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1889~1901)

耀州连遭水旱灾害，秋粮多未播种。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庚子赔款，耀州每人征银一两，差徭银四分。

光绪三十年(1904)

于城内西街文正书院旧址创办官立高等小学堂一所，各乡里设初等小学堂六所。

光绪三十一年(1905)

邑人宋向辰东渡日本留学，为本县第一位出国留学学生。

光绪三十二年(1906)

耀州设立劝学所。

光绪三十四年(1908)

邑人樊灵山、胡定伯、马天闲等同盟会员于庙湾创办牧羊场，制造炸弹，联络同志，为反清起义进行准备。

宣统元年(1909)

二月耀州大雪三尺。西安府豁免受灾地亩未完钱粮。

宣统三年(1911)

二月初七日，知州孙寿朋派恶棍杀害同盟会员任师竹于药王山。九月初三日，胡景翼、曹世英、胡定伯等革命党人在药王山举旗“反正”，初六日(公历10月27日)革命党光复耀州。

中 华 民 国

元年(1912)

贾璧山首任民国耀州知州。

邑人薛卜五(省临时议会议员)、李桐轩、郭希仁等在西安成立“易裕学社”，薛首任社务经理。

二年(1913)

废州改县，始称耀县。知州改称知事。

三年(1914)

知事张建寅创修南门外木牌坊，额题“北山锁钥”；改题署前戒牌为“民视民听”。

邑人宋向辰东渡日本，任留学生经理员。

四年(1915)

邑人焦彦芳3月23日在富平曹村孤独寺树起义旗，号称陕西讨逆军，响应护国运动，反对袁世凯称帝。

始种鸦片。七年后，遍及锦阳川及东西两原，面积约数千亩。

县商会成立。

土匪汤化龙等300余众骚扰香山，向和尚索要刀枪，囚僧众及三社官人。城内驻军闻讯出击，毙匪百余人。

创建模范初等小学堂于学署旧址。

五年(1916)

邑人薛卜五受胡景翼之请，为其部队经理财政，筹措军饷。

县立女子小学在城内崇德巷成立。

陕军曹世英骑兵营驻防耀县。

六年(1917)

省定耀县为三等县。

邑人李龙门在北京任参议院议员。

张勋复辟，邑人宋向辰、樊灵山率郭坚警备军东渡黄河讨伐，宋壮烈牺牲，樊被俘遇害。

七年(1918)

1月，陕军曹世英部在耀宣布反陈(陕西省督军陈树藩)，于鹤九、惠有光、甄寿山、冯钦哉、马青宛闻讯莅耀，与邑人高千丞、段峻生、马天闲、成柏仁等共商反陈大计，响应孙中山的护法之役。

2月，农民组织“硬肚团”，以封赞化为首领，反抗卢占魁军暴行。

9月(农历八月十五)，本县名医、画家马效常被卢军杀害于药王山。

八年(1919)

春,辛亥革命先烈宋向辰、樊灵山公葬于药王山麓陵园,孙中山题写“国而忘家、为国捐躯”八字挽联。

5月,农民起义军“硬肚团”遭卢军镇压死伤惨重。封赞化隐姓埋名,流亡邠县。

滇军叶荃率部来耀,驻兵药王山。

九年(1920)

3月初,卢军、滇军同日离耀入川。

6月2日降雹,大如鸡蛋,历三时之久,禾苗、枝叶全毁,行人死伤甚重。

11月,创办县立乙种职业学校,培养蚕桑技术人才,张维实为首任校长。

十年(1921)

4月,药王山南庵创立“四月八”骡马大会,会期十天。

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仁来耀视察。

开征棉花买卖税。

十一年(1922)

秋旱,小麦多未播种。

刘镇华部张治功率200余众,劫掠香山,后在照金为民团击溃。

暂编陕西陆军第一师胡景翼部离耀开往三原县。

十二年(1923)

乙种职业学校师生受县公署委派,下乡劝人种树。

妇女界天足会成立。

十三年(1924)

1月,陕西省通志开始修纂,县设采访局,知事杜继延任采访总长,聘宋润之为采访主任。

秋,马天闲等创办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校于孝义坊兴隆寺旧址。

冬,陕北国民军前敌总指挥部驻耀,杨虎城为总指挥,邑人马天闲任军需长。

十四年(1925)

5月1日,杨虎城于县城举行孙中山追悼大会。

8月,杨虎城于文庙创办三民军官学校,自任校长。共产党员魏野畴任政治部主任。秋,改为三民主义军官学校。

9月,乙种职业学校改为蚕桑补习学校。

10月,杨虎城部离耀驻西安,冯玉祥部马本斋驻耀。

十五年(1926)

邑人宋介民受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派,回县组建耀县国民党临时筹备委员会。

宋介民、宋多山在石仁堡召开“非基大同盟”大会,入城摧毁基督教堂,罢免孔庙奉祀官,取缔奉祀制度。

同官“扇子会”(一名锣锣会)400余众闯入香山,大毁佛像,自称真菩萨。后在小丘镇为民团击溃。

于右仁寓居药王山崇庆宫。

十六年(1927)

4月,县署召开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各校校长、教育督导员、视察员参加。

6月,国民党成立耀县“清党委员会”,旨在清除“共产党嫌疑”。

县署始设承审员,办理司法诉讼。

9月24日,县署颁布《严禁女子缠足,男子蓄辫》条例。

是年,县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为县长,废除三班六房旧制,改设一、二、三科。

十七年(1928)

3月,县政府成立平民教育委员会,小学附设平民教育学校。

4月,国民党县党务办事处改为国民党耀县指导委员会。

8月,撤销关中道,耀县改为省直属县。

11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张邦英、曹雯回县,与共产党员冯宏儒接头,在城内西街面坊建立耀县党小组。

是年,自春至秋,滴雨未下,井泉干涸,夏秋收成不及二成。

十八年(1929)

6月,邑人何尚志任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八师师长,在湖北省襄樊与国民党范石生部作战时,壮烈牺牲。

12月,饥民成万营自三原马额镇率众来耀,闯入县府收枪劫狱,绑走县长曹长春,后以700枚银元赎回。

是年,春夏无雨,夏秋无收,饥民以草根树皮果腹。“交农”活动在全县各村酝酿,耀县农民协会成立。

十九年(1930)

3月,杨秀春、张秀珊在西街创办华美诊所,是县城第一家西医治疗单位。

8月,大雨成灾,洪水遍地,秋禾被淹。至此,三年连旱,六料未收,饿殍遍野,惨状空前。

9月,马青宛部毕梅轩、雷天一率兵围攻县城,城内民团奋力防守,六七日退去。

二十年(1931)

3月,侯微、马天闲创办孤儿院。

4月,始设雨量站。

5月,机关、学校奉令开始宣读“总理遗嘱”。

6月,本县运动员马骧赴青岛参加第十届全国运动会。

中共耀县党支部在阿姑社成立(十二月改称耀县特别支部),张仲良任书记。

9月26日,县城各学校举行国难大会,痛斥日军侵占东北罪行。学校组织演讲队,上街进行抗日演说。

12月,各界抗日救国会成立。

二十一年(1932)

1月,抗日救国会组织寒假返乡学生,下乡宣传抗日。

2月,刘志丹、谢子长率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在本县照金、柳林、瑶曲一带宣传革命真理,开展游击战争。

5月,漆、沮两河暴涨,水高数丈,淹没夏田20000余亩,溺毙541人及牲畜438

头,毁房窑300余处。

中共耀县特别支部组织西原及小丘等地数千农民,举行围城“交农”斗争,火烧西城门,迫使县府减免粮税,停建东营。

6月,“虎列拉”(霍乱)流行,城乡死亡数百人。

7月,中共耀县特别支部改为耀县区委,隶三原县委。

9月12日,陕甘游击队在照金坟滩击溃国民党“剿共”地方武装,活捉富、同、耀保安指挥部副指挥党谢芳及小丘民团团团长柴子发,击毙耀县保卫团团长马希哲。

是月26日,邑人刘林圃(中共陕西省委军委书记)在西安英勇就义。

是月,闫红彦率陕甘游击队骑兵队,在照金、小丘、柳林一带进行游击活动,缴获国民党驮骡队大批物资。

10月,国统区中共耀县委员会在泥阳堡成立,张仲良、宋子岐任书记。

12月24日,陕甘游击队在宜君县转角镇举行改编,授旗典礼。正式命名为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二团,照金革命根据地开始形成。

二十二年(1933)

1月,红二十六军二团在香山开仓放粮,赈济饥民。军政委杜衡(后叛变)下令火烧香山,毁殿宇90余间。

红二十六军二团在瑶峪村建立中共香山区委。

是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团省委派员来耀巡视,国统区中共耀县县委领导调整张邦英任书记。共产主义青年团耀县临时委员会成立,辖王益、西原两个团支部,有团员44人。

2月,照金妇女游击队在北梁村成立,队长王有莲。

3月,中共陕甘边特委与陕甘边游击队总指挥部在照金土儿梁同时成立,金理科任特委书记,李妙斋任游击队总指挥。

4月,农村青黄不接,国统区各村饥民先后秘密建立农民协会。中共党组织及时领导西原、石柱等地农民协会,打土豪、分粮食。

陕甘边特委发动苏区群众,民主选举乡村级政权,先后成立照金、金盆、韩家山、芋园、香山、七界石、老爷岭、桃曲河等乡村革命委员会。

是月5日,中共陕甘边特委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周冬至任主席,习仲勋任副主席。

5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贯彻《苏维埃土地法》,发动农民没收地主土地,分给雇农、贫农及少地中农,并废除地租及债务契约。

7月21日,国民军十七路军骑兵团团长,共产党员王泰吉率部于县城起义,宣布成立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和耀县临时革命委员会。

22日,耀县游击队在阿姑社成立。28日在白家庄进行整编,陈学鼎、张仲良分任正副队长,张邦英任党代表。

8月13日,红四团(原渭北游击队)到达照金根据地。耀县游击队被编为陕甘边区游击队第三支队。

14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在照金陈家坡召开党政军联席会议,习仲勋、王泰吉、张秀山、高岗、秦武山、杨森、黄子祥等参加。会后成立陕甘边区红军临时总指挥部,王泰吉任总指挥,高岗任政委。

9月27日,国民军十七路军纠集耀、同、宜、淳、旬五县民团,对陕甘边区特委所在地薛家寨进行第二次“围剿”,游击队总指挥李妙斋牺牲。

10月16日,薛家寨失陷,革命委员会主席周冬至及委员王满堂、王万亮等壮烈牺牲。

11月,宋子岐任国统区中共耀县县委书记。

是年,灾害频频发生,开春群狼伤人,时有所闻。3月13日起,狂风怒号,冷似严冬。15、16日既降黑霜,又遭火雾。25日降雹如卵,禾苗毁损严重。28日,漆沮二河暴涨,西岸滩地大部被淹。5月狂风频作,麦豆多枯。七、八月间,“虎列拉”(霍乱)四处流行,全县染病7600余人,死亡3100人。学校组织捕蝇队,市面禁卖瓜果,佛教会于北寺结坛念经祈祷。

二十三年(1934)

2月,陕甘边第三路(关中)游击队,在司令员王安民、政委张邦英指挥下,以照金为中心,阻击国民党“剿共军”。

7月,游击队收复照金苏区。

二十四年(1935)

8月,中共淳耀县委在桃曲原成立,郭存信为首任书记。

9月,邑人成柏仁在西安创办“秦风日报”。

10月,淳耀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姚殿森为主席。

12月,国统区推行保甲制,改区为联保。

是年,咸榆公路通车耀县。

二十五年(1936)

2月,封正宝任淳耀县苏维埃主席,取消委员分工制,改设工作部门。

是月,国民党调集东北军对边区淳耀县进行全面“围剿”。

国统区县政府召开机关及联保主任会议,部署“防匪、剿匪”事宜,开办保甲训练班。

3月,国统区实行“新生活运动”,开展民众识字、体育卫生、戒烟戒赌、破除迷信、提倡国货、行人靠右边走等活动。

12月24日,淳耀县苏维埃政府在苏区寺坡村召开五百人庆祝“双十二”事变大会,会后举行游行。国统区在共产党组织鼓动下,于西大操场举行耀县抗日宣传大会,

宣传张、杨两将军八大抗日主张，扩大抗日影响。

二十六年(1937)

3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员整顿恢复国统区中共耀县工作委员会，辖阿姑社、野狐坡两个区委，七个支部。郗成斋任书记。

红二方面军在县城设立办事处，所辖战斗剧社在药王山庙会演出抗日节目，向游客宣传抗日救国和减租减息政策。

4月，国统区县长李书亭离任时盗走北魏正光碑，被人发现，告知官府，被追回。

5月，国统区县政府成立抗日救援会。

7月，驻耀国民军一七七师在药王山进行三天实弹射击，加紧军事训练。

8月，国统区中共耀县县委成立，陈景藩任书记。

国统区县长冯景翼动员公务人员以两个月薪俸认购救国公债。

10月，陕甘宁边区全面建政，淳耀县苏维埃政府改称淳耀县政府。

11月，国统区县政府开始征兵，禁种大烟。

二十七年(1938)

1月，国统区抗敌后援会组织抗日宣传。

6月20日，国统区县政府党政军联合伤兵管理委员会成立，国民党省党部、陕西省民政厅密令取缔“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青年救国会”等十三个进步群众组织。

8月，国民党陕北党务督导团团长周心万率特工人员进驻耀县县城。

9月，县城增开正东门，便利行旅。

11月，国统区县府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开始壮丁训练。

二十八年(1939)

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途经耀县进入边区。

国民党加紧封锁陕甘宁边区，划耀县

为特种教育施教区。

驻耀邠洛区党务督导团设立哨卡，盘查和阻截北上延安的进步青年。

3月，淳耀县在苏区薛家河召开首届参议会，陈学鼎任议长。

7月1日，国统区陕西省银行耀县办事处在城内民权巷设立，开办金融业务。

10月，八路军七一一八团解放庙湾地区。

12月，咸同铁路通车耀县。

是年，本县抗日将士邱铁生、白圭城、崔成杰、宋家龙等在中条山对日战斗中壮烈殉国。

二十九年(1940)

1月，陕西省保安处长徐经济来耀，督筑阿姑社、关庄、牛村、小丘碉堡线，对边区进行封锁。

4月，国民党第二战区耀县钢铁厂在火车站东侧建成。

5月23日，收复照金镇，划为淳耀县第六区。中共陕西省委留守处自云阳迁驻照金坟滩。

6月，八路军七一一八团解放柳林、安里地区。

8月，三青团富耀分团宋启煌来耀组织三青团直属区队。

9月，县立耀县初级中学在北寺旧址建成开学。田杰生为名誉校长，胡正修任代理校长，任耀亭任教导主任。

省农民银行耀县分理处设立，办理耀县、淳化县农贷。

10月，国统区中共耀县县委迁驻王堵村，刘永福任书记。

11月，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东区办事处在柳林贾家沟建立，辖同官、宜君、耀县三县解放区，郭进亭任工委书记兼办事处主任。

12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邠洛区军事组训民众动员指挥部在耀县成立，辖淳化、

旬邑、耀县三县，由副指挥官梁干桥主持工作。主要任务是组织警备营，强化保甲制度，训练反共骨干。

是月20日，国民党党政军联合警察处设立，保三旅旅长尤连山任处长。

30日，陕西保安七团一六五师和骑兵三师分别驻防小丘及文王山一带，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

三十年(1941)

1月，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东区办事处和工委机关迁驻陈家楼子村。

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分配淳耀县建设公债(边币)87000元，群众认购116000元。

下旬，国民党军统局关中站耀县情报组成立，设立电台，搜集边区情报。

邠洛区动员指挥部在国统区各乡、保、甲分别成立警备营、排、班。

5月，边区县、乡两级选举结束，建立“三三制”政权(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占三分之一)。本县约60%的土地和50%的人口获得解放。

6月2日，国统区梁干桥召集联席会议，通过《特区封锁办法》及《警备营实施办法》。

17日，东门外漆水河滚水石桥动工兴建(三十一年五月竣工)。

7月上旬，国统区田赋改征实物，全县征粮5673石。

9月，中共陕西省委交通科在耀县冯家桥建立地下交通秘密联络点，冯明学担任交通员。

10月，梁干桥利用筹办耀县银行资金18.2万元，挪用农贷23.5万元，在县城西北角开办纺纱厂、织布厂。

同月，国民党设立稽查处，拘捕进出边区商贩十三起共172人，扣截盐、布、棉花、自行车等大批物资。

11月，烟雾渠石渠开凿工程竣工。

12月，国统区县长李德庵因盗卖公粮被撤职。

梁干桥在国统区一次征兵400名，加征军麦4200石，并动员大批民工，自带牛、种子、口粮等去淳化王家山，为指挥部开荒种地。

国统区编查保甲，全县设6个乡镇，33保，372甲，共9463户，46008人。

三十一年(1942)

春，国民军一六五师驻耀县，加强对边区封锁。

3月24日，日本飞机早、午两次轰炸县城，投弹两枚，幸落于城外，未造成伤亡。

4月，陕甘宁边区淳耀县政府在照金师家道成立“难民乡”，安置由国统区逃往边区群众897户，3448人。

7月，一六五师谍报队在阿姑社、小丘、瑶曲一带频频活动。

8月，国民党马禄部骑兵第二师驻扎文王山、瑶曲一带，封锁同、宜、耀解放区。

9月，省立中山中学在耀县塔坡建成开学。

10月，陕甘宁边区淳耀县县、乡两级选举结束。召开第二届参议会，建立“三三制”政权。

11月，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关中分公司柳林支公司在柳林镇成立，下设光华商店、票币兑换所、吉成祥骡马大店和挂子砭贸易公司。

12月，中共关中地委命名淳耀县第五区为“占虎区”，第四区为“安民区”，以纪念烈士张占虎、王安民。

国统区发行金元券，一元折“法币”二十元。

三十二年(1943)

1月，淳耀县武工队成立。

2月，关中分区东区办事处改组为同宜耀县，中共同宜耀县县委成立，机关迁驻庙湾。

16日,梁干桥密令驻耀特务机关配合驻军,连续三天,搜捕共产党员和“嫌疑分子”。

4月,国民党中央委员张治中来耀检阅警备营官兵。

6月,耀县城镇卫生所成立。

8月,胡宗南在药王山设立“陕北青年招待所”,大肆捕押共产党员、进步人士及北上延安的青年学生。

国统区首次全县秋季运动会在县城西大操场举行。

10月,淳耀县调整区划,将三个区划归赤水县(今旬邑),其余地区与同宜耀合并,组成新淳耀县,县政府由桃曲河迁往庙湾西寺村。

同月,国统区县国术馆成立,由武术名家王希贞任馆长。

省教育厅特教处迁驻耀县。

12月7日,淳耀县合作社主任田云贵、白原村农业模范石明德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模范大会,双获边区特等英雄称号。

三十三年(1944)

1月,国统区县农业推广所成立,唐祖荫任主任。

国民军一六五师组成挺进队,乘机袭击边区。

2月,淳耀县设立柳林市,王若松任市委书记,李吉免任市长。

4月,淳耀县纺织合作社在陈家楼子成立。

5月,国统区县府改组城关卫生所为耀县卫生院。

国统区县妇女会成立,胡湘昀任主任。

8月20日,陕西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耀县成立,梁干桥任专员兼耀县长。

国统区县府成立“三七总部调查室反奸组”。派员三人潜入边区,搜集情报。

10月,国统区县府奉令号召知识青年从军,分配本县125名,报名120名,点交入营98名。

12月,国民军暂编骑兵第二师及陕西省保安团第九团进驻耀县。

是年,天气干旱,风霜为害,夏秋两料薄收,麦苗高不盈尺,亩产二斗左右。

三十四年(1945)

1月,淳耀县纺织合作社主任贾恒春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劳动模范大会,被授予特等劳动英雄称号。

2月,国民军新七师进驻耀县。

7月初,国统区耀县灾民代表刘景三、王良臣、宋宝珊等赴省府请愿,要求免赋救灾。

15日,胡宗南以9个师集结同官、耀县,伺机进犯陕甘宁边区。

29日,国民军三十六军五十九师及十二军预备二师向爷台山发起猛攻,八路军奉命撤离。

8月10日,八路军三五八旅八团与新四旅十六团收复爷台山,歼国民军5个连,俘敌百余左右。

11月,国统区耀县守碉自卫大队成立。

12月6日,国统区耀县参议会成立,高干丞任参议长,张植三任副参议长。

三十五年(1946)

3月,清明前夕,台湾祭黄陵“光复致敬团”一行12人途经耀县,被国民党当局多方阻拦,无奈在药王山朝北叩拜,举行遥祭。

4月,英国间谍牧师宗卫理来耀讲经传道。

5月,国民军整编三十六师一二三旅刘子奇部驻耀。

6月,国民党中统局在耀县组建陕西省调统室渭北分区(后改耀县区办事处),领导同、富、耀中统据点。

7月,国民党中央军校第七分校教导总队第三团驻耀。

8月,国民党县党部制发《组织特区民众光复队办法》。

同月,淳耀县各区游击队整编为独立营,由民兵配合,在高山槐、南司马梁歼灭国民军新一旅搜索排,击溃保三团一营两个连。关中分区警一旅炮击文、武王山碉堡群,国民军百余名守兵被歼。

中共耀县工委在阿子乡故贤村成立,张少林任书记。耀县武工队同时组成。

9月,按地下党组织的安排部署,李先念同志等一行中原军区领导人,在耀县工委武工队的护送下,从富平米家堡途经本县故贤村回到边区。

10月,国民政府国防部“人民服务总队”武装特务第二纵队第五大队三个中队和国民军二十九军政工队先后进驻耀县,进行特务活动。

11月,西安绥靖公署第二处派人来耀,组织“陕北民众自救军”(又称陕北突击支队),作为进攻延安的先遣部队。

12月,胡宗南军全面进攻边区。7日,一二三旅占领武王山,向瑶曲进犯。10日,国民军地方团队进入边区道东、墓坳一带,逮捕老百姓16人(内儿童3人)。25日,一二三旅两个团侵犯柳林镇,烧杀抢掠,大肆破坏。26日,整编二十九军战工队进犯挂子砭、白瓜一带,抢掠破坏,逮捕群众。

三十六年(1947)

1月,国民政府发行500元票面“金元券”,十二月抛出1000元、2000元、5000元大额券,粮价大涨,每石小麦突破100万元法币。较年初增长10数倍。

2月,国统区成立自卫总队,各乡成立自卫队。

中旬,胡宗南部暂二旅三个旅团三万余人,分三路向淳耀县大规模进犯。14日,占领柳林、照金、庙湾。16日,淳耀县政府

在照金师家道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突围。20日,二区专署与国民党耀县党部联合组织“宣抚团”,赴稠桑、安里、小丘以北地区进行反共宣传,编组保甲。27日,国民军十二旅开往小丘以北,进入边区进行“清剿”。

3月,国民军整编二十九军战地工作团继续在柳林、庙湾地区实行“清剿”。烧杀抢掠,移民并村,破坏淳耀县政府坚壁粮仓10余处。

24日,中共淳耀县工作委员会在师家道成立,郭进亭任书记。一、三、四区成立东线工委,张彦儒任书记;二、五、六区成立西线工委,杜兴全任书记。

5月3日,关中分区警备三旅五、七两团在文王山歼胡宗南部新一旅一个营。

5日,关中分区警一旅、警三旅攻克耀县城,歼灭国民军保安三团1500余人,俘专员严崇师及400余人,缴获大批枪械和军用物资,当晚撤离。

23日,关中分区警一旅解放小丘镇。

6月,淳耀县游击队在宋家湾击退保三团,副团长宋保善被俘处决。

7月,国统区县府发放国民身份证。

15日,在药王山陵园举行辛亥革命先烈宋向辰、樊灵山殉难三十周年公祭典礼。马青宛代表陕西省政府主祭。

8月,国统区保安团及地方自卫队、清乡队对边区频频“清剿”,移民并村,实行“三光”(杀光、烧光、抢光)政策,边区群众遭到空前浩劫。

10月10日,淳耀县独立营及游击队300余人,由县长封正宝率领,在寺坡全歼西爱乡自卫大队及保安团130人,击毙乡长张彦宁,独立营游击队无一伤亡,创0对69光辉战例。

12月2日,本县国民党、三青团组织实行合并,国民党党员统一登记。

12日,同官县保警队进犯瑶曲,火烧上下葫芦村,全村64间房子尽毁,烧死要

儿1名,烧毁粮食61石,群众郭生林被杀,9人被捕。

26日,“移民并村”工作队在边区小丘、柳林、照金、庙湾一带,继续实行“三光”政策。

三十七年(1948)

1月3日,陕西省政府主席董钊来耀县召开“移民并村会议”,发布破坏边区命令。8日,派出两个“清乡队”(移民并村工作队),由保安三团、四团及保警队配合,分头去照金、白瓜、柳林、阿子、稠桑一带进行破坏。

2月,淳耀县25个乡结合整党进行土地改革和乡级选举。

3月,淳耀县党政军联合命令各区游击队,摧毁国统区乡、保公所,建立新政权。

4月12日,西北野战军主力结集马栏、庙湾、照金一带。

21日凌晨,共产党员、进步青年武梦名等32人,被国民党自西安押解耀县,活埋于药王山南庵山麓之下。

5月,军统局西安站耀县潜伏组,驻城内邻德巷。

6月,陕西省第三区行政专员公署在耀重建,张士智任专员兼保安司令。

26日,十八绥靖区耀县绥靖督导组成立。

7月,张士智调集保一旅及泾阳、富平、三原等县自卫团3000余众,配合国民党第一军进犯边区小丘、照金等地。

国民党团防部第三厅二五六组副组长王成武率特务30余人,携电台两部来耀活动。

十八绥靖区二处第二谍报组在县城建立。

10月,淳耀县政府干部集中于洞子崖整党。

中国青年党耀县筹委会在县城成立。

11月,国民党保密局西安站在耀县成

立策反组。

三十八年(1949)

1月,中共耀县执行委员会及耀县政府在庙湾同时成立,白天民任县委书记,封正宝任县长。

2月初,陕西省第三区行政公署迁驻三原。

18日,自卫团第一大队大队长杨俊中率部起义投诚。

20日,驻耀国民军六十九军退防三原,县府要员随军南逃。

22日,中共耀县执行委员会、县政府干部入城接管,县城解放。

3月11日,青海马步芳部二四八师东犯,第二野战军在墓坳、中底进行南北夹击,毙敌师长马德胜以下千余人,获战马500匹。

12日,国民军六十九军北上反扑,占领县城。

15日,三区专员及耀县县长在县城召开反共大会,叫嚣要与共产党周旋到底,并改耀县为“德胜县”。

下旬,国民军六十九军一四四师成立谍报队,开展情报活动。

4月上旬,国民党耀县党部、县府连续四次召开“锄奸救国”小组会,研究潜伏措施。

25日,国民党党部、县府协迫公、教、乡、保人员及耀中部分学生南逃三原。

28日,耀县全境解放。

5月2日,耀县党政机关由庙湾迁驻县城,初驻北门外塔坡中山中学,4日进驻北大街学古巷(今县委)。召开安民大会,县城群众敲锣打鼓,欢庆解放。

5日,接管耀县邮政局。

8日,中国人民银行耀县支行在城内南大街成立。

9日,以旧商会为基础,成立新的商会筹委会。

10日,县政府发布一号公告。

15日,中共耀县执行委员会举办干部训练班,扩大充实干部队伍。

30日,县供销合作社由庙湾迁入县城,定名耀县县联社。

6月1日,县政府发出通知,决定暂停地主、富农及学田、庙田收租收债。

7月6日,中共耀县执行委员会改称中共耀县委员会,耀县政府改称耀县人民政府。

25日,首届教师座谈会在耀县中学举行。

8月14日,耀县人民法院成立(原称司法处)。

19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征集公粮命令,全年额征公粮小麦3.8万石(代金10%),麦草60万斤,附加地方公粮20%。

9月1日,中山中学并入耀县中学,本县始有高中班。

5日,县政府动员新老区人民组织担架队、驮骡队,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西南。

29日,中共耀县党员代表大会在西街小学开幕,传达三原地委党代会精神,讨论通过《耀县近五个月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1日至14日,耀县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政府召开。

15日,耀县农民代表会议开幕,讨论通过《耀县农会简章(草案)》,成立耀县农会筹备委员会。

11月,耀县人民卫生院,中国人民银行耀县支行相继成立。

12月,陕甘宁边区慰问团来县慰问新解放区。

25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耀县工

作委员会成立。

1950年

1月4日,老区23个乡进行土地复查,颁发土地证,建立农会。小丘、柳林两区进行“三反”(反匪、反霸、反特)试点。

2月,耀县妇联筹备委员会成立,同时建立各区基层妇联组织。

3月15日至17日,第二次农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县农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张仲平、蒙大奎为正、副主任。

18日至21日,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讨论通过《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章程(草案)》,选举产生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是月,龙首区出现锄麦互助组,受到专区表扬。

4月1日,耀县保险公司成立。

是月,调整行政区划,将原12个区,74个乡调整为9个区,60个乡。

5月15日,耀县烈士陵园在药王山南庵下立碑建园。

20日,耀县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成立。各区、乡农民协会相继成立。

6月1日,耀县人民监察署成立。

7月,开展反霸减租,清匪肃特运动。

8月,禁烟禁赌,取缔妓女,11人从良。

9月1日,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开始在新区进行土改,先在石仁乡进行试点,全县分两期进行,至翌年4月结束。

11月1日,县城至各区委会电话线路全部架通。

12月27日,在县城南门外召开五千人公审大会,处决恶霸,反革命分子程日春。

1951年

1月,耀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掀起轰轰烈烈地“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

2月,杨钰等8户农民在阿堡寨村组成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

3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县开展,连续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处决罪大恶极的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50名。

4月8日,小丘区乙社村贯匪王纪明纠合小股土匪进行武装暴乱,21日被县公安干警围剿歼灭。

是月,广大青年积极响应抗美援朝,参加志愿军的号召。全县有513人报名参军,134名男女青年学生报名参加军事干校。

5月1日,全县城乡6万余名群众纷纷举行示威游行,开展反美爱国签名运动。

20日,工商业第一届全县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耀县工商业联合会。

是月,派工作组下乡进行土地改革复查。

取缔“一贯道”,道首冉洛斌等16人落入法网,1254名道徒声明退道。

6月,全县掀起支援抗美援朝,生产捐献运动,捐献飞机、大炮款1.77亿元(旧币)。

9月3日,县区干部295人集中参加“整风清查”运动,历时一月。

24日,解放后首次物资交流大会在县城举行,成交额18.1亿元(旧币)。

11月,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

1952年

1月,耀县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县级机关“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及工商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陆续开始。

2月,县联社开始在农村试销化学肥料。

4月,耀县扫除文盲委员会成立,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办起速成识字班52处,学员万人以上。

6月11日,省农林厅在柳林镇设立雨量站,测量沮河水文资料。

7月,取消干部供给制,改行工资计实分和包干制。

县委、县政府召开生产劳模及互助组长代表会议,交流经验,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

8月,解放后第一次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

干部、职工开始实行公费医疗。

9月26日至30日,中共耀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整党工作全面开始(53年冬结束)。

10月,首届团代会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耀县委员会。

12月,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丈量土地,颁发土地证书。翌年三月结束。

1953年

1月1日,全县商品按九五折减价三天。

3月,开展贯彻《婚姻法》宣传活动月。

4月,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耀县工会委员会。

6月15日,县供销社在农村设立六个代购代销点,并为粮食部门代购代销小麦。

7月,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共23151户,98070人。

10月,县委、县政府分期分批举办互助组组长训练班。

11月,开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20日,县委派出工作组,帮助阿堡寨杨钰互助组、槐林堡权寿山互助组试办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是月,国、合商业第一次分工。国营商业经营工业品批发,合作商业主要经营手工业产品、农副产品购销业务。

1954年

2月,首次发行建设公债,分配17.36亿元,完成93.11亿元(旧币)。

3月,阿堡寨五星、槐林堡村光明两个

初级农业社建成。当年全县建成七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5日,进行春荒救济,发放社会救济款1.5亿元,优抚款6亿元(旧币)。

5月,公安机关破获“中国派遣军”反革命暴乱案。

6月16日至29日,中共耀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24日,全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宣传活动,登记选民,进行普选,选举出乡人民代表。

7月3日至6日,首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出席省第一届人大代表。

7月,国、合商业第二次分工。国营商业负责领导县城市场,供销合作商业负责领导农村市场,取消对社员的优待价格。

3日,耀县花纱布公司成立。

27日,县委在泥阳农业社进行“大鸣、大放、大争、大辩论”的农村整风试点。

9月2日,公安机关破获“太行山突击军”反革命集团案。

3日,实行棉花统购和棉花、棉布凭证定量供应政策。

15日,在西大操场召开公审“一贯道”罪行大会。

1955年

1月,开始第二次肃反审干运动(1959年8月结束)。

3月1日,新人民币开始发行。新币一元合旧币一万元,四月一日停止旧币流通。

4月1日,耀县百货公司成立。

21日,耀县人民政府改称耀县人民委员会。

7月,国家工作人员工资包干制改为货币工资制,确定耀县为七类工资标准地区。

26日至29日,共青团县委召开全县

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8月,耀县烟酒专卖公司成立,专营烟、酒批发业务。

是月,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取缔粮食自由市场。

国、合商业系统进行反贪污盗窃运动,9月结束。

11月1日,始用粮票。

12月,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全县有18个乡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35个初级社升为高级社。

1956年

2月,行政区划再次调整。全县共设4个区(柳林、瑶曲、照金、小丘)和6个直属乡镇(郭家、王益、寺沟、孙原、稠桑、城关)。

三原县郝家咀,铜川县南村、吕家坡、穆家原、白莲村划归本县。

3月16日,省监察厅,粮食厅及渭南专署派工作组来县,查处库粮霉坏亏损粮食30万斤一案,对失职人员分别给予撤职、降职与记过处分。

4月11日至15日,中共耀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5月,陕西省国营柳林林场、耀县饮食服务公司先后成立。

6月,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原称西安水泥厂)在药王山麓动工兴建(1959年竣工投产)。

8月6日,药王山石刻、柳公权墓、耀县塔坡宋塔被列为全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月,开始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年底完成手工业合作化、工商业公私合营合作化,并成立手工业联社。

10月1日,耀县广播站建成开播。

11月20日至24日,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礼堂召开。

23日,县委机关报《耀县报》出版发行

(1958年12月县、市合并停刊,共出刊156期)。

1957年

1月,铜川变电站送电耀县水泥厂,城关地区开始用电。

2月8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安排整社,并在农业社广泛推行包工、包产、包投资的“三包”制。

3月20日,共青团县委受省农业厅与团省委之托,向本县吴庄、石坡、耀光、白社四社青年先进集体颁发1956年全省玉米高额丰产奖。

5月1日,烟雾渠渠面改建和渠道延长工程动工,年底建成,扩大水浇地一千亩。

31日,塔坡遗址、文庙、东街石碑坊、万佛寺塔与石刻、青龙魏碑,被列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月2日,本县4名运动员在省武术观摩评奖大会上受奖。70岁老人宋士杰二路洪拳获优胜奖,并出席第一次全国武术运动会。

7月,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入社农户占总农户93.7%。

8月,第一个电力抽水站在城关镇新城村动工修建。

9月10日,“反右派”运动全面开始(1958年9月结束,全县共划定右派分子37人)。

9月18日,以袁德娃为首的反革命集团“豫鄂陕川救命集团军”在香山被破获。

11月8日,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全县共撤并单位21个,缩减干部300名。

15日,幸福渠动工兴建(1959年4月9日清峪河水第一次引上小丘原)。

12月11日,260名县、区、乡干部在县城集中整风,进行“大鸣、大放、大辩论”。

16日,王益乡青年扫盲工作荣获团中央嘉奖。

是年,猪瘟流行,生猪死亡3547头,死亡率占13.6%。

1958年

1月3日,小学教师集中在西街小学进行整风。

20日,耀县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扫盲工作先进县。《陕西日报》发表社论:《学习耀县扫盲经验》。

2月21日,千人四级干部跃进大会在县城召开。提出所谓“七年过黄河,十年下江南”等口号。

3月15日,县级机关、工商企业、中小学开展“双反”(反保守、反浪费)及横扫“五气”(官、暮、阔、骄、娇)运动。

5月1日,铜耀渠自流引水工程开工,1959年通水至泥阳堡。

7日,全县打击流窜犯,收容356人。

6月1日,耀(县)柳(林)简易公路通车。

7月10日,在县级行政、事企业、中小学教师中开展“反坏”(坏人坏事)运动,11月结束。

26日,县办铁工厂建成投产,日产生铁3000市斤。

8月12日,县办面粉厂建成投产,设计年产面粉6000吨。

14日,1500人五级干部会在县城召开。采用“五大”方式,批判“条件论”、“定局论”、“紧张论”等所谓右倾松劲情绪,为粮食增产创造条件。会后,大搞不切实际的所谓深翻密植运动,翻地最深达1.5丈,有每亩下种300斤者。

9月1日,耀县供电所成立,县城开始通电。

5日,县委在瑶曲召开大炼钢铁现场会。决定九月为所谓全民大炼钢铁突击运动月。是月,万人上山炼铁,建土高炉121座。

12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撤销区

乡建制,实行政社合一。

29日,耀县民兵师成立,辖十三个民兵团,实现全民皆兵。

10月9日,首批两台“东方红”牌拖拉机分配到县。

11月15日,千人水利会议在县城召开,号召全县人民“大干一冬春,实现水利化”。

23日,农村大办公共食堂,实行所谓“做活不记工,吃饭不要钱”。

29日,开展全民大办工业,发行地方工业集资券10万元。同时,大搞所谓滚珠轴承化,机关干部、学生、市民也参加砸制滚珠劳动。

中国少年先锋队耀县首届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耀县少先队委员会。

12月2日,红军家属及残废、退伍、复员、转业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13日,县人大三届二次会议宣布耀县为基本无盲县,“四无”(无苍蝇、蚊子、老鼠、麻雀)县,“四化”县(公社化、气象化、农村食堂化、产院托儿化)。

21日,撤县并入铜川市,原辖区划为耀城、小丘、柳林三个大公社。

1959年

2月,开展取缔“瑶池道”活动。

3月,学习贯彻《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实行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所有制为基础的产权制度。

5月,柳林林场被评为全省造林先进林场。

7月,贯彻省委《人民公社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恢复社员自留地,贯彻执行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政策,并对大刮共产风无偿调拨的劳力、牲畜、资金、土地进行退赔。

9月,党内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

斗争。107名干部受到批判(1960年6月甄别)。浮夸风、命令风和高指标、高征购现象又有抬头。

10日,陕西省业余教育现场会在小丘公社召开,掀起普办“铁民校”高潮。

10月,耀光(南街)幼儿园荣获全国先进儿童工作集体称号。

11月30日,高原水库动工兴建。设计灌溉能力5.3万亩,有效灌溉3万亩(1969年12月竣工放水)。

1960年

2月1日,贯彻国务院统一计量制度,改16两秤为10两秤。

6月1日,城关镇铁民校,耀光幼儿园代表及先进教师马希超、吴成仓等4人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20日,开展整顿“三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新“三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运动,11月结束。

12月,耀(县)小丘照(金)简易公路先后建成通车。

1961年

3月1日,国务院宣布药王山石刻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月,三个大公社改建为13个人民公社。

7月13日,压缩城镇商品粮人口,精简职工。至年底精简职工153人,市民下乡4800余人。

8月,大诈骗犯王全喜在耀县城落网。王在耀县假冒外调干部,以代买手表、衣料、自行车及传讯证人等手段,骗取钱物、奸污妇女。

9月1日,恢复耀县建制。

26日至28日,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是月,陕西省水土保持工作站迁驻耀县塔坡。

耀县人民委员会设立人民来信来访接

待室。

10月,继续贯彻人民公社《三十条》,下放核算单位,增加自留地,开放市场,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11月,耀县博物馆在药王山成立。

12月,恢复耀县工商业联合会。

22日至25日,中共耀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礼堂召开(按原铜川市届次排列)。

1962年

2月,全国戏曲家协会主席田汉参观药王山,并题诗留念。

4月,精简职工,压缩城市人口基本结束。全县共减少城镇人口3791人。

15日,中共耀县县委党校成立。

17日,耀县供销社首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召开。

12月,为促进货币回笼,按上级规定,国营商业部门实行部分商品高价政策。手表、自行车、糖果糕点价格提高10倍左右。

1963年

1月,本县实现“四无”粮仓县。

2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各项工作逐步纳入“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

4月,城镇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

是月,从上到下,采取“洗手洗澡”的办法,在干部中开展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

5月,农村开展学雷锋争当“五好”社员活动。

26日至30日,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礼堂召开。

7月,贯彻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前十条)精神。县委抽调120名干部,在下高塄公社进行“四清”运动试点。

23日至24日,中共耀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礼堂召开。

10月,四清(清政治、经济、组织、思想)运动在农村开始,分期进行。

1964年

2月,耀县人民剧院在东关动工兴建,翌年建成。

22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开展学解放军、学大寨、学大庆、学杨谈、学徐杨的“五学”活动。

3月10日,全县开展“大搞水利水保突击月”活动。

4月,县城私人出租房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年底结束。共改造177户。

5月,航天部六二三研究所在寺沟公社苏家店动工兴建。对外称二号信箱。

6月5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县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进行大鸣、大放、大揭发,揭阶级斗争盖子,揭露“四不清”问题。

7月,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共26610户,156034人。

8月20日,县委抽调38名干部和积极分子进驻城关公社新城大队进行民主补课,历时三个月。5名村干部以所谓“反革命集团分子”罪被逮捕,40多人被批斗、批判。

10月,县委书记赵焕民率百余名干部和社教积极分子,赴长安江村公社参加全省万人社教会战。

建设银行耀县办事处成立。

26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也称“后十条”)。抽调大批干部下乡,宣传贯彻“双十条”,开展面上社教。

12月18日,县级机关实行合署办公。成立社教,外贸,生产三个办公室,其余干部下乡包社。

20日,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在县召开。会议其间开展“挖根子,揭盖子,打尖子”活动。错误地逮捕所谓阶级敌人110人。

是年,耀县被列为黄河中游100个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

1965年

2月13日,县委召开2800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也称“二十三条”)。纠正“四清”中左的错误,对贫代会检举逮捕的人平反释放。

6月1日,铜川市辖区的石柱、演池、王家砭三个公社划归耀县。耀县瑶曲公社南坡生产队划归铜川市。

8月10日,根据中央《二十三条》有关精神,县委召开县社两级500余人干部会议。进行“洗手洗澡、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会后,全面开展农村“四清”运动,进行面上社教。

10月1日,县城至六二三所(苏家店)黑色路面公路专用线和漆水河七一路大桥建成通车。

是月,全县土地复查核实工作全面开始,11月底结束。

陕甘两省第二十届子午岭联防会议在耀县召开。

12月13日至16日,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礼堂召开。

1966年

1月,咸榆公路沮水河大桥动工兴建,“七一”建成通车。

2月2日至9日,中共耀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礼堂召开。

5月19日,耀县中学学生向校党支部贴出第一张大字报。西安交大3名学生回乡“点火”,贴出《炮轰县委》的大字报。

6月,县委传达贯彻中央《5.16通知》精神,成立耀县文化大革命委员会。县委决定:停止文教卫生局及耀县中学领导职务,

派工作队接管。

7月,县委派出工作队,在下高埭中学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与会780名教师有百余人遭受“揪斗”,3人自杀,36人被送往高尔原水库劳动改造。

8月8日,中央公布《十六条》,学校、机关“红卫兵”组织纷纷成立。

9月,“红卫兵”冲出学校,“杀”向社会,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部分文物古迹,古书画、古物、古戏装等均遭空前浩劫。

10月3日,第一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1月,“红卫兵”代表240人赴京,在天安门接受毛主席第8次检阅。

是月,“红卫兵”小分队开始徒步长征,到全国各地串联,县委成立大串联接待站。

学校和机关单位纷纷成立“司令部”、“兵团”、“战斗队”等造反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大多数被划为“走资派”,一律靠边站,工作陷于瘫痪状态。

12月,国家冶金部西北耐火材料厂在孙原公社孝北堡动工兴建,1970年正式投产。

1967年

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机关、单位掀起夺权风,大批领导干部被罢官批斗。

是月,中小学校“复课闹革命”。

2月,造反派组织形成两大派系:一为红色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红统);一为无产阶级联合总部(简称联总)。以“革”与“保”之争,两派对立,互相攻击,小的武斗时有发生。

3月,县人民武装部,驻军8088部队奉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和军管、军训)。

20日,支左部队、公安局发出联合通告,宣布解散“红统”,4月20日又宣布“平

反”。

耀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领导全县各项工作。

4月30日，耀县中学“造委会”学生数百人在公安局门前静坐示威，持续三日，抗议“镇压革命群众运动”。

6月，全县掀起“揪叛徒”高潮，两派造反组织分别公布所谓220名“叛徒”名单。

7月，耀县汽车站开始兴建，年底投入营运。

8月21日，支左部队在东关剧院集会，公开表态支持“红统”。

9月6日，造反派组织于晚11时许砸坏广播站广播设施，播音中断七天。

10日起，打、砸、抢一度成风，县武装部、公安局、县中队武器弹药七次被抢。

10月，农村推行大寨“政治工分”，开展“割资本主义尾巴”活动，传统家庭副业遭到严重破坏。

1968年

3月，造反派组织进驻县委，抢走“社教”、“三反五反”及“贫协”档案。

5月，“红统”在县委、人委两院私设公堂、禁闭室，历时近半年，63名干部被关押刑讯或游街批斗。

6月14日，军、干、群“三结合”的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简称革委会）。之后，社镇及县级机关、学校，也先后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19日，在县体育场召开革命委员会成立群众大会。这次大会后被确认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是月，在干部中开展“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同时成立“耀县群众专政指挥部”，对列入审查对象的干部、群众及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2870余人，进行批斗。

7月25日，县委、县人委干部学习班在县委举办，集中“清队”、揪“叛徒”、“特

务”、“反党集团”，59人被隔离审查、轮番批斗。

8月，“贫宣队”进驻中小学校，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领导学校“斗、批、改”。

9月，农村开始“清队”和“民主补课”，翌年6月结束。共新定地主、富农358户，连同社教补定的59户，共417户（1979年纠正）。

10月，耀县“五七劳校”成立（后改称五七干校），开始对揪出的“黑帮”进行劳改、审查、定案，历时三年零五个月。

11月，农村中小学校下放社队管理，170余名外籍骨干教师返回原籍。

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奉命撤销。

12月，贯彻“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全县87%的大队实现合作医疗。

是年，中小学毕业生一律实行插队（农村学生回队劳动，城镇学生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全县1500余名老三届毕业生下乡落户。

1969年

1月，动员县城居民下乡落户。至年底有485户，2263名居民到农村落户。

2月，耀县革命委员会斗批改领导小组成立，组织“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机关、企业单位、农村社队，进行“斗、批、改”。

7月，桃曲坡水库及干渠工程破土动工（1976年建成）。

10月，县医院60名医护人员下放农村卫生院。撤销城关镇卫生院，人员安置到公社卫生院。

11月3日，县城东门外漆河团结大桥动工兴建（1972年竣工通车）。

12月，梅七铁路动工修建。本县组织铁路民兵团15000余人参加大会战（1972年5月竣工通车）。

1970年

2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和深挖“5.16”反革命集团运动,一批干部群众遭受迫害。

3月,县级机关、学校、商店一律恢复原名。取消“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称谓。

6月,耀县汽车运输队成立。

7月15日,耀县“特工人员集训班”在药王山开办,先后有263人“对号入座”。

22日,有线广播改为载波,全县15个公社放大站实现载波化。年底,209个大队实现队队通广播。

8月,全县各集镇传统集日一律改在星期天,名曰“社会主义大集”(1980年恢复传统集日)。

10月8日,农村掀起“学大寨,赶昔阳”和“农业上纲要”新高潮,纷纷组织基层干部赴山西大寨参观学习。

是月,国营陈家山煤矿在庙湾动工兴建(1979年6月建成投产)。

是年,城关镇解放大队豇豆亩产8000斤,超过国际水平(1978年获国家科学大会奖)。

1971年

1月,公社(镇)党委陆续恢复。

2月8日至11日,中共耀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礼堂召开。

3月,本县特产线辣椒参加全国第二十七届广州交易会展出,备受客商青睐。

5月,全县开展中草药资源调查,共查出药材千余种,采集标本400余种,收集民间单方、秘方千余个(已汇编出版)。

9月,县城四条大街扩修成水泥路面,全长2350米。

县城始通自来水。

10月,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指示,城乡开展大挖防空洞的群众性活动。

11月,演池与石柱公社联合兴建友谊水库(1976年竣工受益)。

12月,批林整风运动全面开展。

1972年

3月,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城乡反“复辟”、反“回潮”斗争全面铺开。

5月,成立耀县民兵独立团。

开展“三批一清”运动(批判无政府主义、资产阶级派性、极左思潮,清查五·一六集团),121人被批判。

7月,高等院校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至1976年全县累计推荐选送192名。

8月,撤销“三支两军”机构,人员陆续调回部队。

9月,耀县医院眼科大夫杨光明参加出国医疗队,赴非洲苏丹国工作。

10月,耀县服务楼动工兴建(1974年5月建成营业,1985年增建餐厅,改称耀县饭店)。

12月,全县普及有线广播,喇叭总数增至31724只,入户率达92%。

1973年

2月9日,召开两千人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140个先进集体和42名先进个人受奖。

4月18日,西北八省区造林科技座谈会在耀县召开。

5月1日,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9月,耀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成立。

12月,农村推广“小靳庄经验”,组织社员大唱革命歌曲,大演革命样板戏,并开展赛诗、打篮球等活动。

1974年

2月,撤销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和两委办公室,实行县委核心小组和革委会合署办公。

3月,农村基本路线教育运动分期开始(1976年8月结束)。

4月,县、社机关开展“批林批孔”运动,联系实际,批判“右倾”、“回潮”思想。

12月,耀县民兵指挥部成立,组织民兵小分队“抓阶级斗争”,配合公安部门管理社会治安。

是年,本县荣获全国林业先进县称号。白皮大蒜开始出口。

1975年

6月12日,桃曲坡水库高干渠试水灌溉。

7月,开展“批儒评法”运动,批判修正主义,使刚刚起步的整顿工作又复陷入停滞状态。

9月,省、地、县三级人员进行本县第二次林业资源清查工作。

10月,桃曲坡水库高干渠赵氏河倒虹工程开工(1982年7月竣工)。

11月,全县十一个公社集中上劳1.5万人,完成桃曲坡水库剩余工程。

是年,本县被评为渭南地区养牛先进县。

1976年

1月10日,五千人“农业学大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苦战三年,建成大寨县”。

3月,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各级干部层层转弯子,解决“方向道路问题”。

4月,开展“批邓”。农村收回“三边”地及社员饲养的大家畜,再次刮起“割资本主义尾巴”歪风。

5月,渭南地区足球赛在本县体育场举行。

6月1日,耀县消防中队成立。

7月,耀县防震办公室成立,城乡搭起防震棚,进行防震抗震准备,一时气氛紧张。

8月,唐山地震受伤群众149人来县医院治疗。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县级单位

和公社、厂矿均设灵堂,干部群众纷纷吊唁,万分悲痛。18日在县体育场举行万人有线广播追悼大会。

10月18日,粉碎“四人帮”消息传来,城乡欢呼,共庆胜利。24日召开万人庆祝大会。

1977年

1月8日,县级机关、团体和各界代表千余人在东关剧院隆重集会,纪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

2月,新建七一路碎石路开工,七月一日完成(1983年10月改水泥路面)。

4月,香山庙会失火,烧毁林木4000余亩。

5月,耀县影剧院在北大街北段动工兴建(1981年12月落成)。

7月12日,龙卷风袭击阿子、小丘公社,摧毁秋庄稼220亩,房屋19间,折断树木、电杆4670根,5人受伤。阿子河村女社员刘凤琴被风卷起,落到40米以外沟坡上。

9月,全国豇豆高产经验交流会在本县召开。

15日,首次计划生育先进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10月,动员机关干部及城关农民治理沮河,筑成10公里石河堤(因设计不周,施工质量不高,部分被洪水冲毁)。

12月13日,在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贯彻党的十一大精神。动员开展“一批双打”(揭批四人帮,打击反革命分子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严重违法乱纪分子)运动。

1978年

1月21日至25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领导班子思想、路线、干劲、作风问题。

2月11日至15日,第二次千人“农业学大寨”会议在县城召开。围绕“高标准地学大寨,高速度地发展农业生产,为普及大

寨县而奋斗”的中心议题端正思想,献计献策。

6月24日至27日,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礼堂召开。

7月,县、社党委通过整风方法,学习贯彻中央37号文件,42号文件,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纠正干部强迫命令等作风。

耀县老区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

8月,本县第一座居民楼在北大街落成。

10月,首次科学大会在县城召开,奖励先进集体24个,先进个人38名。

11月,深入揭批“四人帮”,清除革委会领导班子中造反派头头,逮捕文革中打砸抢首恶分子,并对文革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彻底平反,销毁材料,恢复工作。

沮河北大桥动工兴建(1981年10月1日建成通车)。

12月13日,县委在东关剧院召开干部职工大会,为文革中错定的“李忠魁反党集团”、“封正宝叛徒集团”两案平反昭雪。

15日,恢复中小学校招生考试制度,贫宣队撤离学校。

是月,耀县在下高埝西原动工修建教师进修学校(1981年8月建成开学)。

1979年

1月,传达中央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开始全面复查“四清”、“社教”以来冤假错案。

2月8日至13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恢复发扬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作风,把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上来。

3月,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等“摘帽”评审工作开始。至7月底,评审摘帽者557人,占应摘帽的92.8%。

4月,全县37名“右派”全部“摘帽”,并分别给予抚恤、退休或安置工作。

5月,县委学习贯彻中央31号文件,进一步落实按劳分配原则,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前提下,按实际情况实行生产责任制;原区实行定额管理,山区包产到组,单庄独户包产到户,大家畜公有私养或分户喂养。

7月10日,县委、县革委会分开办公。

9月1日,全县以三个月时间宣传计划生育,开展无三胎活动。

10月,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三千会议,集中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批“唯书唯上”、“凡是”、“僵化”、“极左”思潮等,解放思想,端正路线,大干快上。

11月,中央、省、地三级信访检查组一行12人来耀检查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工作。

12月,王家砭公社团委及西柳池团支部分别获得团中央“全国新长征突击队”与“全国优秀青年之家”光荣称号。城关镇耀光(南街)幼儿园荣获全国先进单位。

是年,全县地方病甲状腺肿大治愈率达88.3%,基本实现了5年规划。

1980年

1月,耀县划归铜川市管辖。

是月,县委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开展一孩化活动,并开始实行经济奖惩制度。

2月,省取消本县植棉计划任务。

是月,土壤普查工作开始(1981年12月完成)。

3月21日,成立选举委员会,恢复县乡人民代表直接选举。

4月,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5月28日,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礼堂召开。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改耀县革命委员会为耀县人民政府。

6月15日,因夏粮干旱歉收,上级下

拨返销粮 500 万斤,救济款 18 万元,贷款 75 万元,解决群众夏荒困难。

9 月 10 日,中共耀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县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1 年

2 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三干会议,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81)1 号文件),各种承包责任制在全县广泛推行。

3 月,成立“五讲四美”领导小组,城乡开展“五讲四美”双月活动。

4 月,地名普查和烈士事迹编纂工作开始(1984 年 12 月完成)。

5 月,630 名下乡知识青年,全部由农村返城(9 月底基本安置完毕)。

耀县贫下中农协会宣布撤销。

8 月 22 日至 26 日,全省少年儿童运动会(田径)在耀县体育场举行。

是月,县办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在塔坡建成。

11 月,铜川市区沮河取水工程开工(1982 年 8 月建成,年取水量 300 万吨以上)。

1982 年

2 月,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改进党风,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不正之风。

3 月,本县出口线辣椒获国家外贸部荣誉证书。

是月,整顿民办教师工作开始,8 月 17 日结束,通过整顿向 1723 人颁发了任用证书。

4 月 14 日,柳林街北大桥动工修建(10 月 3 日建成通车)。

7 月 1 日,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本县共 48017 户,249461 人)。

20 日,草场资源普查工作开始(翌年 4 月完成)。

8 月 8 日,县政府召开劳动致富先进典型表彰大会,奖励先进集体 62 个,先进

个人 128 名。

9 月,开始普及初等教育(1985 年 11 月 8 日达到部颁标准,省、市发给达标证书)。

10 月,贯彻中央(85)52 号文件,下乡居民全部返城。

11 月 5 日,中华医学会纪念孙思邈逝世 1300 周年大会全体代表自西安专程来耀县药王山参观旅游。

是年,本县被列为全国“绿化县”之一。

1983 年

3 月,药王山旅游线路动工修建(当年完成路基,翌年 10 月完成柏油路面)。

5 月,农村政社分设,撤销人民公社,建立乡村政权。

8 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第一战役。9 月 25 日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公判大会,99 名刑事犯罪分子分别被判刑和劳动教养。

9 月,全县农业资源和农业区划工作开始(1984 年 10 月完成)。

11 月,县级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始设正副科级督导员。

是月,安里沮河大桥开工(1984 年 9 月 16 日建成通车)。

1984 年

1 月,中国工商银行耀县支行成立。

3 月,成立清理核查办公室,开始清查各级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11 月底结束)。

4 月 26 日,县城物资交流大会开幕,历时 15 天。

是月,推行荒山荒坡绿化承包。

5 月 4 日至 6 日中共耀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礼堂召开。

9 日至 14 日,政协耀县首届一次委员会在城关镇礼堂召开。

10 日至 14 日,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礼堂召开。

耀县妇女保健医院在民主路动工修建(1986年6月建成)。

8月9日,耀县保险公司恢复。

9月,瑶曲、照金、董家河三个乡改为镇建制。

县城四大巷改建水泥路面,12月底建成。

10月,孙思邈中医医院在塔坡破土兴建(1987年3月落成开业)。

20日,石柱乡办起农村第一个敬老院,10名“五保户”、两名孤儿享受社会供养。

是月,辛亥革命先烈宋向辰、樊灵山墓迁建药王山起云台侧。

是月,流行性出血热在本县首次发现。县政府及时拨出防治专款,广泛动员群众灭鼠。

12月,县委、县政府自上而下狠刹以权经商和乱涨价歪风。

1985年

1月,增建庙湾镇。柳林乡北部8个村民委员会划归庙湾镇,镇政府1987年由庙湾街迁陈家山。

县城中心农贸市场动工兴建(9月落成)。

3月26日,中华药王山孙思邈研究社在本县成立,省内外140余名专家学者出席大会,举行典礼挂匾仪式。

是月,全国妇联书记处第一书记张帼英视察城关镇南街幼儿园。

4月,新辟北新街水泥路面开始铺筑,路长575米,宽30米,8月竣工。

群众集资兴建塔坡小学(1986年8月25日建成)。

30日,香港宝莲寺圣一法师一行12人专程来香山朝拜,并捐款7000元人民币。

是月,小丘文化中心及第一个农村影剧院动工兴建(1986年7月底建成)。

5月13日,县级机关开始整党,所有共产党员按照《党章》规定重新登记。

9月8日,县委、县政府迎接第一个教师节,在耀县饭店宴请百名优秀教师。

10月,前外交部副部长,驻日本大使符浩夫妇向本县捐赠日本影印北宋版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一书。

12月20日,县城军民数千集会,隆重欢送驻军84805部开赴云南老山前线(1987年5月凯旋)。

是月,耀县文化馆大楼动工兴建(1987年12月落成)。

1986年

1月8日,耀县卫生学校成立。

3月,“二月二”庙会期间,西安、咸阳等地30多位名老中医首次应邀来药王山义诊,接待患者1400余人。

是月,瑶曲教场坪公路大桥动工修建(11月建成通车)。

4月,香山庙会恢复,朝山游人愈万。

文庙大成殿开始维修(1987年12月竣工)。

7月27日凌晨,演池乡西头村因搞封建迷信发生6名罪犯重大纵火杀人案,死伤群众11人(主犯张永民、张存生、刘生金后被依法处决)。

是月,耀县百货大楼在北新街动工兴建(1987年12月落成)。

8月,本县被列为全省22个苹果生产基地县之一。

中断20年的耀县工商业联合会恢复建制,并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

9月,耀县交通警察大队成立。县城街头始有交警值勤。

10月,农村开始整党,翌年1月结束。

11月,中国人民银行耀县支行恢复建制。

12月9日,本县被列入全省40个粮食生产基地县。

是月，“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林业部联合评定本县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一期工程先进单位。

是年，本县被列为全国重点扶持的234个贫困县之一。

1987年

1月，本县被省体委评为全省首批体育先进县之一。

县办第一条黑色路面——耀小公路楼村至小丘段开工(10月竣工通车)。

4月4日，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进行身份证登记、照像、发证工作。

27日，陕西省水泥厂五号窑动工兴建。

5月4日至10日，政协耀县第二届一次会议在花园饭店召开。

5月5日至11日，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礼堂召开。

6月27日，老山前线英模报告团在东关剧院作首场报告，听众千余人。

是月，耀县高级职业中学在下高埝动工兴建(1989年12月建成)。

7月1日，开始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调查测算结果：全县总人口258074人，较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8614人)。

24日，县委、县政府领导在照金镇现场办公，决定为照金镇兴建自来水、电视差转站和水泥街道(于当年8月及翌年元月、3月建成)。

8月3日，耀县城市信用社成立。

9月15日，耀县碑林在药王山集谋宫旧址动工兴建(1989年10月1日落成)。

10月24日，耀县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次日举行老年节大会，向210位年逾古稀的老红军及退休人员颁发寿星章。

是月，省政府续定小丘、稠桑、石柱、演池、下高埝、孙原6个乡32个村为革命老区范围。

11月，开展物价、税收大检查。

12月，城乡开展“土地管理法”宣传活动。

28日至31日，中共耀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礼堂召开。

1988年

2月，县委、县政府颁发《党政机关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

3月11日，世界银行官员在省种籽公司领导陪同下，来耀考察玉米种籽生产，对两万亩播种基地进行评估。

是月，阿子公路桥动工(10月建成通车)。

4月，本县被列为陕西省玉米种籽基地。

6月20日，县政府批准将小丘乡前咀子村划归白瓜乡。白瓜乡政府驻地迁往前咀子村，同时，柳林乡政府驻地由田家咀村迁柳林镇。

21日，城关南街鱼池130亩水面，因受西北耐火材料厂油液污染，死鱼46.7万尾，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元。

28日，省委、省政府授予本县“整顿社会治安先进县”称号。

11月15日，全县开展“两打击五整顿”(打击抢劫、盗窃犯罪和整顿社会治安、市场、交通、办公秩序、市容卫生)活动。

1989年

1月，城关镇西街小学少先队大队被团中央少工委命名为全国百名红旗大队之一。

19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授予董家河镇党委“陕西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3月，本县被列为全省优质丰产花椒基地县。

4月5日，关中四地市农村科普工作会议在耀县召开。

27日县政府被评为全省计量执法先进单位。

5月,兰州军区运输团为本县高原、柳林、高山槐、石柱等林区进行飞机防虫灭虫。

6月3日,本县自办电视新闻节目开始播映。

7月8日,11座孙思邈医德纪念碑立于药王山北洞大殿东院。

8月17日,演池乡上龙村村民王茂连一次交售小麦15390公斤,获省“丰收杯”优胜户光荣称号。

9月11日,多次盗挖柳公权墓的罪犯王金玉、周树超等被抓获。

9月28日,孙原村党支部书记李梦斌赴京参加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及国庆四十周年庆祝活动。

10月,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开始,规划四年内实现。

12月,开展扫除“六害”专项斗争,清理整顿城乡文化市场。

1990年

2月15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动员大会,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精神。第一批162名县乡机关干部于20日到农村第一线工作。

5月3日至8日,政府耀县第三届一次会议在花园饭店召开。

4日至8日,耀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人民礼堂召开。

7日,本县被国家科委、省科委分别列为“科技推广重点联系县”、“科技兴县试点县”。

24日,香山简易旅游公路开通。

25日,中顾委常委江华、委员张邦英来耀视察工作。

6月14日,在全省学雷锋双先表彰会上,城关镇南街小学“刘胡兰小组”被评为全省三秦活雷锋先进集体。

7月1日零时,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全县总计63099户,277948人,较82年第三次普查人口增长11.4%。

18日,国家卫生部副部长胡熙明一行7人来耀检查指导农村卫生工作和中医工作。

10月,本县承担的省渭北旱原农业综合开发第一期工程项目在小丘、楼村两乡18村实施。开发总面积五万亩,总投资235.94万元。

11月15日,县乡镇企业局、县乡镇企业局供销公司被农业部分别授予企业管理年活动先进集体、全国乡镇企业先进供销集体称号。

15日至17日,全省加强贫困地区小学教育项目研讨会在本县召开。会议确定耀县城关、寺沟等七乡镇的中心小学为项目投资对象,共投资1.8万美元用于校舍建设。

12月9日,小丘乡文化站被文化部授予全国先进文化站。

13日,耀县高分子医疗器械生产线,耀州瓷厂分别建成投产。

25日至28日,中共耀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驻耀部队小礼堂举行。

是年,本县加入1990至1993年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社区非正规化教育合作项目”。1993年底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科协、国家教委、国家环保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表彰奖励,又被确定为1994至1995年示范县。

孙原村东风水泥厂荣获农业部乡镇企业司1988至1989年度全国乡镇水泥企业质量优胜企业称号。

1991年

3月19日至20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卫生项目官员坂井芬兰博士,来耀评审计划免疫工作。

是月,耀县人民政府获1990年度陕西

省水利振兴杯。孙原村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1990年度省级文明村。

4月6日，耀(县)石(柱)公路21公里油路铺筑工程开工(1992年8月竣工)。

5月29日，孙原乡党委、乡政府被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是月，城关供销社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90年度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6月14日，楼村乡秦椒加工厂生产的油泼辣椒系列产品，被第十一届亚运会指定为专用小食品，并载入《中国精品》一书，被国家食品协会列为“八五”重点技改项目。

是月，孙原村党总支被省委评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红旗单位。

8月12日，县办第一个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建成。

10月15日，本县被国家土地局评为全国土地复垦先进县。

29日，省长白清才来耀考察。

11月3日，荷兰王国驻华大使范登博格夫妇一行来耀参观药王山。

4日，关中五地市水利建设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1992年

1月1日，在城乡居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征收人民教育基金。

22日，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盗拆变压器58台特大案件，主犯后被依法处决。

是月，本县被省政府列入全省“八五”期间粮食生产基地县。

2月20日，县委、县政府集资整修的药王山旅游景点、药王故里孙氏祠堂、孙思邈墓地等工程竣工，以迎接1992旅游观光年活动。

是月，寺沟乡阴河村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村。

3月5日，耀州药市动工修建(1993年

2月22日建成开市)。

14日，耀县人民政府荣获91年度“陕西省水利振兴杯”。县水利水保局获91年度全省夏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

是月，本县被省民政厅授予民政工作先进县。

同月，县水土保持工作站被评为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单位。

5月18日，耀县大香山寺被省旅游局批准为陕西省第一批对外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27日，全省发展地方工业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29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本县“双拥模范县”光荣称号。

6月25日，团县委组织的“希望工程——百万爱心在耀县”活动，使283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

27日，孙原村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村标兵”称号。

是月，照金革命旧址被划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月20日，省“八五”重点建设项目330千伏枢纽变电站在下高埝乡中老村动工兴建。

8月30日18时至31日6时，耀县大风暴雨成灾，被淹毁农田7万余亩，粮食减产约800万公斤。同时冲毁渠道、堤防6万余米，水利设施400余处，110余间(孔)房窑倒塌，死牲畜15头，经济损失约790余万元。

9月15日，耀县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电视发射塔在稠桑道东村建成。

10月1日，三(原)铜(川)一级公路通车耀县。

12月14日，耀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建成开业。

1993年

1月4日至8日，中国共产党耀县第

十次代表大会在县人民礼堂召开。

9日至13日,政协耀县第四届一次会议在花园饭店召开。

10日至13日,耀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人民礼堂召开。

2月21日,县财政局、城关镇北街村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单位,文明村称号。

22日,县教育电视台建成开播。

是月,耀县人民政府荣获92年度陕西省水利振兴杯。县水利水保局获夏季农田基建一等奖。

3月,浙江佛教协会会长兼三大寺方丈妙善法师,中国佛教文化艺术团副团长杨海芳女士分别为大香山寺捐赠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像和缅甸玉佛像各一尊。

5月10日省委、省政府联合举办的纪念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建立60周年活动在照金隆重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革命老前辈张邦英、张秀山、张策、刘子丹同志遗孀同桂荣以及省、市、县各级领导出席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革命纪念馆暨革命烈士纪念塔奠基仪式。

27日,下高埧、楼村等七乡镇遭受大风、暴雨、冰雹袭击。据统计,小麦、油菜受灾面积达30000余亩,辣椒、西瓜、苹果等经济作物受灾4700余亩。

6月11日,本县首次个体、私营企业表彰会在花园饭店召开。20名先进个体劳动者,10家私营企业受到表彰。

14日,县人民政府颁布《耀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开始实施。

22日,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检查组来本县检查农民负担情况。

8月17日,红旗水泥厂兼并县石灰石渣厂。

9月22日至24日,'93金秋耀县秦腔电视大赛在耀州药市举行。省电视台在“秦之声”栏目播出实况录像。

是月,楼村乡分别受到国家体委、农民体协、农业部表彰。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体育先进乡镇”。其代表出现了全国七运会开幕式。

被省、市、县列为“八五”期间重点工程的照金煤矿扩建工程动工兴建。

10月8日,日本京都府日中友协副会长森下道先生一行来耀访问。

20日,药王山一天门维修工程开工。

22日,耀县开始第三产业普查,1994年5月结束。查清1992年全县第三产业单位3789个,从业人员20197人,占到全部就业人数的15.6%。

23日,陕西省20项兴陕工程之一的照金煤矿配套项目照金柳林煤台建成开通。

11月1日,本县实现村村通电,全县人民告别“点灯用油,磨面靠牛”的历史。

19日,以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林、牧、副、工综合开发为重点的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工程,耀县农业综合开发二期工程开工。分三年在小丘、楼村两乡实施。

是月,西安至延安长途光缆耀县段开通。

省政府批准铜川市在耀县下高埧乡原区建设新区。规划面积45平方公里,起步建设5平方公里。

12月1日,耀县“四荒地”开发利用实施细则(试行)颁布实施。1994年3月5日,孙原乡惠原村拍卖“四荒地”使用权586亩,是我县“四荒地”有偿使用之始。

1994年

1月22日,耀县3000门程控电话实现割接,投入正常运行。5月15日,无线寻呼开通使用。

2月17日,日本国宇治市日中友好协会一行10人,在会长上林春松先生率领

下,来本县考察访问。

4月1日,省内首家民营果业学校在耀县开办。

7月10日,照金希望小学建成。

15日,耀县自来水厂4号供水井在七一路西段兴建。9月25日完孔成井,出水125吨/小时。

8月1日,高尔塬水库干渠米家坡段发生大面积滑坡,毁渠道105米,影响了当年灌溉。

15日,本县耕地质量评等定级定产工作开始。

23日,照金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9人死亡。

9月7日,本县城关镇扶轮巷28岁的肢残女青年芮倩在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上,先后夺得女子气步枪40发立姿SH2级铜牌、60发卧姿SH2级金牌。

15日,柳(林)照(金)三级油路铺设工程竣工通车。

22日,中宣部将本县确定为扶贫联系点。中宣部干部局副局长周昌喜代表中宣部477名干部职工将捐赠的3000多件衣物和100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录像带首次送到本县。

12月12日,城关镇乡镇企业总产值和总收入首次实现“双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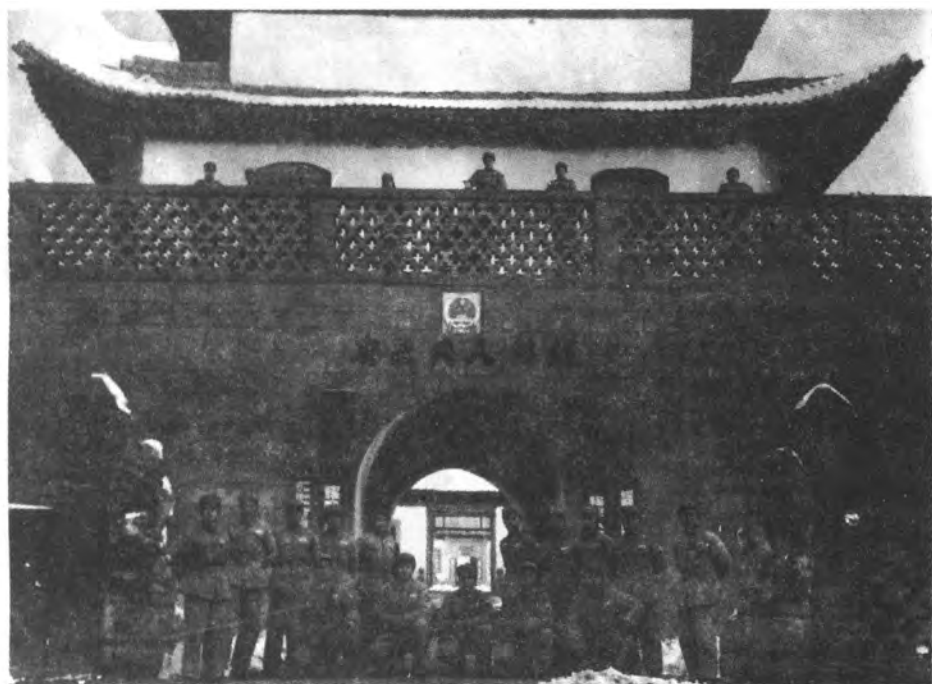
2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宣布《县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本县原有行政机构42个,撤并15个,设置27个。

26日,耀县人民广播电台正式开播。

31日,庙湾镇、柳林乡获得县教育局颁发的《实施六年义务教育合格证》,全县17个乡镇全部普及六年义务教育。

是年,本县遭受罕见的特大干旱,全年干旱持续277天。夏粮较上年减产五成。三次遭受冰雹、暴雨和大风袭击,庙湾、稠桑、白瓜、小丘、石柱、演池等乡镇21个村严重受灾。七至八月持续干旱,32万亩秋田作物全部受灾减产。

卷二



建置志

卷二 建置志

耀县建置悠久,地位重要,秦汉以来多为京畿屏藩与兵家必争之地。自西汉景帝二年(前155)在境内始建祿栩县,先后七易县名,四迁城治,迄今已2150年。历史上北地、通川、宜君三郡郡署,北雍州、宜州、茂州、崇州、耀州五州州署及明代分守关内道署,陕西布政分司署,清代金锁关营守备署,民国第二、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邠洛区民众组训军事动员指挥部皆曾先后设立于本县。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又是中共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淳耀县、同宜耀县的主要组成部分和革命斗争的前沿阵地,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传统。

位置境域

位置

耀县位于陕西省中部,铜川市境西南,东经108°34′至109°06′,北纬34°48′至35°19′之间。北接旬邑,南连三原,东北与铜川城区、郊区毗连,东南与富平为邻,西南与淳化接壤。

县城位于县境东南隅之漆、沮两河交汇处的台地上,北距铜川市区25公里,南距省会西安80公里。210国道西(安)铜(川)一级公路、西(安)包(头)公路绕城而过,陇海铁路支线咸(阳)铜(川)、梅(家坪)七(里镇)两条铁路分行县城东西两侧,沿漆、沮两河向北纵贯县境。

境域

本县自西汉建县始,历代为州、郡治所驻地,政区属辖多变。境域几经分合,历代

广袤,四至里程因资料缺乏,大多不详。现勾画其概略于后:

西汉时的祿栩县境,除今耀县绝大部分地区外,尚含宜君、同官(今铜川市)之地。东汉时,又省翟道县(今黄陵地)入祿栩,境域扩大到前述四县的大部分乃至全部地区。形成本县历史上面积最大的境域。

魏晋时改称泥阳县。西晋时,同官(今铜川市)地并入频阳县(今属富平),后秦姚兴时又于翟道县旧治重建中部县(今黄陵),县境面积一减再减。北魏太武帝时,铜官(即同官)、宜君两县相继建立,县域又一次缩减。

据《长安志》记载,北宋时华原县境“东西三十里,南北一百三十里”。后历经金、元、明、清、民国,上下统辖虽变化较多,但华原、耀州、耀县之境域基本稳定,没有大的变化。

明代,以州城为始,“北十里为同官,南三里东五里俱富平,西四十里为淳化”(乔世宁《耀州志》)。“广五十五里,袤一十三里”(张珪《耀州志》)。

清代,州城“东至富平县界十里,西至淳化县界五十里,南至富平县界七里,西南至三原县界二十里,东北至同官县界十五里,西北至三水县(今旬邑)界九十里”(汪灏《续耀州志》)。

民国时期,县城至周边邻县县城的距离分别是:“东至富平六十里,南至三原八十里,北至同官七十里,西至淳化九十里,东南至高陵九十里,西北至旬邑一百二十里,南距西安一百七十里。全县总面积为924.91平方公里。”(民国卅一年《陕行汇

刊·耀县经济概况》)县境大致以沮河流域为主,呈一西北~东南方向的狭长靴形轮廓。至1949年耀县全境解放前的十余年间,由于西北山区大部分地区陆续建立了中共领导的红色政权,属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的淳耀县、同宜耀县所辖。国民党政权实际统治的耀县区域只占原县境面积的40%左右,主要在县城周围及前原地区。

全县解放后,原属宜君的瑶曲地区和铜川县辖的同官原(今安里乡)因同在同宜耀县境内而划归耀县。1965年又划原铜川市辖之石柱、演池、王家砭三个公社属耀,形成如今的耀县境域:北以长蛇岭山脊与旬邑为界,最北点为瑶曲镇黑草沟以北之山顶(稍东为耀县、旬邑、铜川郊区之三交界点方坡南测量视标)。西以山梁与旬邑、淳化为界,最西点为照金镇尖坪村刘家庄、石窖以西之三楞山顶,亦为耀、旬、淳三县交界点。南以清峪河谷与三原县为界,最南点为小丘乡砥石河西南里许之豹子沟分岔处。东南以将军、宝鉴诸山之山脊与富平为邻,最东点为孙原乡杏花沟村东北之将军山顶。周边共6处为三县交界点。县境东西宽约43公里,南北长约56公里,总面积为1611.51平方公里(1987年土地详查数)。县域轮廓略似一片桑叶形。

建 置 沿 革

据考古发现,本县有新石器时代遗址多处,城北塔坡一带就是一处典型的仰韶文化遗址,距今已有五、六千年历史。《资治通鉴纲目》中有关于母系氏族领袖“阴康氏治于华原”的记载,其治地大致在今塔坡原上。

夏商时,各地氏族部落先后结成方国,从事农业生产。据《陕西通志·夏商国邑考》记载,时雍州有国邑43个,位于漆沮之间的华原即属其一。

秦置郡县,京畿为内史,县域属内史地。秦亡,项羽立塞国,县域属塞国地。

西汉高祖二年(前205),属河上郡。九年(前198),复归内史。景帝二年(前155),始置役栩县,属左内史。役栩因何得名,众说不一,详见《杂志·史料考证》。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左内史为左冯翊,县属左冯翊。

新莽时(9—24年),役栩改属列尉大夫。不久,县制撤销。

东汉永元九年(97),恢复役栩县,又撤翟道县(今黄陵县)入役栩,仍属左冯翊。

曹魏黄初元年(220),将原在今甘肃宁县境内的北地郡及泥阳县侨置于役栩境内,并撤役栩并入泥阳县,隶北地郡。西晋因之。

北魏孝庄帝永安元年(528)在原北地郡设北雍州,所辖北地郡(缩小地域)领泥阳县。太平真君七年(446),撤泥阳入富平。景明元年(500),复置泥阳,仍属北雍州之北地郡。

西魏废帝三年正月(554),改北雍州为宜州,改北地郡为通川郡,辖泥阳、富平、土门、云阳四县。

隋开皇三年(583),撤通川郡,泥阳改属宜州。六年(586),改泥阳为华原县。大业二年(606),撤宜州,并撤土门县(今富平境)入华原,改属京兆郡。义宁元年(617)置宜君郡,治华原,并恢复土门县。

唐武德元年(618),又改宜君郡为宜州,治华原。贞观十七年(643)撤宜州,华原改隶雍州。垂拱二年(686),为避武则天祖讳改华原为永安县。天授元年(690),复置宜州于永安。神龙元年(705),恢复华原县。天祐元年(904),凤翔节度使李茂贞于县置茂州,旋改耀州,建义胜军节度,辖华原一县。耀州之名,即始于此。

后梁贞明元年(915),改耀州为崇州,义胜军为静胜军。后唐同光元年(923),复

名耀州,并改静胜军为顺义军,辖华原、富平、三原、云阳、同官、美原六县。

北宋开宝五年(972),升耀州为感义军节度,辖华原一县。太平兴国二年(977),又改感德军太守,辖华原、淳化二县。元祐三年(1088),复辖华原、云阳、富平、同官、三原、美原六县。

金仍耀州,辖华原、美原、同官、三原四县。

元仍耀州,隶奉元路,辖华原、富平、三原、同官、美原五县。(惠宗)至元元年(1335),撤华原入耀州,县名为州名所代,辖同官、富平、三原三县。

明清仍为耀州。明万历前,辖同官、富平、三原、宜君四县,万历后只辖同官一县。清雍正三年(1725),升为直隶州,辖同官、白水二县。十三年(1735)降为散州(无辖县),改属西安府。

民国二年(1913),始称耀县,属关中道。十七年(1928)为省辖县。二十六年(1937),改属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二十九年(1940),属第十区专员公署。三十三年(1944),第二区专员公署移驻耀县,辖耀县、富平、同官、宜君、淳化、旬邑、彬县六县。三十六年(1947),改为第三区专员公署,辖耀县、富平、同官、宜君、黄陵、三原、泾阳、淳化八县。三十八年(1949)一月,三区专员公署迁驻三原。

1949年4月28日全境解放,属三原军分区。1950、1953年先后改属咸阳和渭南地区行政专员公署。1956年为省直辖县。1958年底,撤县并入铜川市。1961年8月县制恢复,又属渭南地区专员公署,1980年1月,改属铜川市辖县至今。

行政区划

古代政区

据《长安志》记载,唐华原县有40乡。

宋有4乡、102村:流惠乡在县城西北1里(市里,下同)辖27村;石门乡在城西35里,辖25村;孝义乡在县城西北20里,辖28村;凤游乡在城北,辖22村。金、元变化不大,详情缺载。

明代始行里甲制:10户为牌,10牌为甲,10甲为里,随户口增减而变化。洪武时(1368~1398),耀州编户18里;即在市里,鱼池里,长命里,孝家里,华原里,孝义里,石人里,凉泉里,神水里,安雷里,七保里,姚峪里,官庄里,香坡里,榆林里,中高里,延昌里,仁厚里。成化十八年(1482)裁并仁厚里;弘治五年(1492),再并姚峪、榆林2里,十五年(1502)又并神水里。州境成为14里,其政区分布是:

在市里在州城,辖城内4街及崔家洞、泥沟、槐林子3村。

孝家里在城东5里,辖河东南村、河东北村、孝家庄、惠家原、孙家原5村。

石人里在城西5里,辖石人子、齐家坡、王里堡、唐家埝4村。

安雷里在城西北15里,辖寺沟、杨家庄、水峪里、白家庄、西坡里5村。

官庄里在城西北20里,辖官庄、稠桑、齐王村、道东里、阿姑神、雷居村、吕村7村。

中高里在城西15里,辖上高埝、中高埝、下高埝、阿堡寨、田家庄、任家庄、万佛寺、申家河8村。

鱼池里在城西南20里,辖鱼池、下黄堡(按即古夏侯堡)、茹家社、卢家泉4村。

华原里在城西25里,辖华原坊、雷村、仇村、姚家庄、原村、刘村6村。

凉泉里在城西40里,辖凹底、中原、移寨、朱坊、彦当、乙社、石堡、凉泉8村。

七保里在城西20里,辖东牛村、西牛村、王都村、七保村、野火坡、鲍村6村。

香坡里在城西北50里,辖小丘、香坡、阿都寨、移村、凉石、龙石寨6村。

延昌里在城西北40里,辖大丘、延昌、白瓜、白村、朱村5村。

长命里在城西北45里,辖长命、古家庄、老池堤、马元村、让弟村、屈村、夹池堡、柳家原、杨家原9村。

孝义里在城西北50里,辖孝义村、木腰里、照金地、石坡底、柴厂、柳林子、唐家店、南村、北村9村。

原属神水、姚峪、榆林3里的神水村、黑泉峪、忽延庄、牛蹄窝、东庄、太子堡、姚峪、运家坪、大峪、小留川、木张店、榆林子、走马湾、丁家店14村堡,分归各里代管。

明末,灾荒频仍,户口锐减,“里有绝甲,甲有绝户”。崇祯元年(1628),邑人宋师襄奏请朝廷,又裁延昌、长命2里,成为12里。

清顺治八年(1651),知州刘汉卿报荒减赋,又并12里为6里(人称“六里百姓”)。其政区分布是:

州城4街(4社),17甲170牌。

东乡市孝里,距城10里,11村13甲112牌。

南乡鱼庄里,距城15里,17村19甲162牌。

西乡中华、保义2里,距城30里,20村21甲177牌。

北乡人安、泉香2里,距城50里,21村23甲188牌。

乾隆以后,社会日渐安定,户口、村堡陆续增加。据光绪二十五年(1899)《陕西全省舆地图》记载,当时耀州有东、西、南、北、东北、东南、西北、西南8乡,小丘、柳林、庙湾、照金4镇及大小村堡289个。

民国政区

民国初期仍沿清制。十八年(1929)划为东、南、西、北、中5个区:东区辖今孙原乡,南区辖今楼村南部及下高埝东南部地区,西区辖下高埝西北部、楼村北部及小丘、白瓜、阿子、照金地区,北区辖今寺沟、

稠桑、柳林、庙湾地区,中区辖县城4街。二十三年(1934)推行保甲制,编全县为10个联保;

中山联保驻县城,辖城内4街。

东忠联保驻孝义坊,辖槐林、泥阳、孝义坊一带;

东勇联保驻惠家原,辖今孙原乡大部;

南孝联保驻高家堡,辖今下高埝乡南部;

南敬联保驻华里坊,辖今楼村乡南部及小丘乡南部;

西仁联保驻石人堡,辖今下高埝乡东部及中部;

西爱联保驻牛村,辖今楼村乡北部。

西和联保驻小丘,辖今小丘乡北部和白瓜、阿子、照金镇大部;

北信联保驻寺沟南堡,辖今寺沟、稠桑及下高埝乡北部;

北义联保驻柳林镇,辖今柳林乡、庙湾镇地。

民国二十八年(1939)改联保为乡。其中东忠、东勇合并,改称东平乡;南孝、南敬合并改称南忠乡;二十九年(1940)并西爱入西和,全县成为7乡,37保。此后西北山区相继解放,国民党政权实际控制范围仅局限于小丘、牛村、七保村、关庄、苏家店、韩古庄等(村)碉堡线以南地区,只辖中山、东平、南忠、西仁、西和、北信6乡,共34保669甲。

边区政区

1932年,中共在耀县建立了照金革命根据地,辖区逐渐发展到今耀县照金、白瓜、阿子、柳林、小丘、稠桑等乡镇全部或部分地区及周边相邻的旬邑、淳化、宜君等县部分地区。

1935年,在淳(化)、耀(县)两县毗连的大片解放区成立了淳耀县革命政权,共辖三个区:

一区(西区),辖淳化桃渠河、铁王一

带；

二区(东区),辖今照金乡及小丘乡寺坡、阿子乡虎家河、上金马一带；

三区(南区),辖今白瓜乡大部及淳化九顷原一带。

1937年建立区乡政权,共辖五区:

一区、二区,均在今淳化县境。三区包括今淳化九顷原一带及白瓜乡部分地区;四区曾名占虎区包括耀县阿子、照金、稠桑乡毗连的部分地区;五区曾名安民区,包括今小丘乡北部、阿子乡东南及照金、白瓜相连的部分地区。

1939年照金乡北部解放,又增设了第六区。

1940年冬,庙湾、柳林和原宜君县衣食村、聂家河,同官县白原、吴庄、龙首等村相继解放,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办事处(1943年2月改为同宜耀县政府)成立,县政府初驻庙湾镇贾家沟,后迁白雀寺,共辖庙湾、柳林、同官原(今安里乡)、瑶衣(今瑶曲镇)4区21乡。1943年淳耀县政区调整,以凤凰山梁为界,将山以西秦家河,铁王等地划归赤水县(今淳化),10月并同宜耀县入淳耀县。新淳耀县辖区均在今耀县境内,共6区38乡:

一区(庙湾)驻走马湾,辖今庙湾镇及柳林乡一部,共5乡36村。

二区(柳林)驻柳林镇,辖今柳林乡及安里、稠桑、阿子乡一部,共8乡63村。

三区(同官原)驻吴庄,辖今安里乡大部及柳林、石柱乡一部,共5乡21村。

四区(瑶衣)驻衣食村,辖今瑶曲镇一部及柳林乡一部,共7乡52村。

五区(占虎)驻崖窑河,辖今白瓜乡及阿子、小丘、照金一部,共7乡44村。

六区(照金)驻坟滩,辖今照金镇大部,共6乡32村。

现行政区

1949年4月,全境解放,新政权建立,

将原淳耀县辖区及新解放区统一划为12区65乡。1950年民主建政,调整为庙湾、柳林、龙首、瑶曲、照金、小丘、袁文、孝义、城关9个区。1953年,并庙湾入柳林。1956年,三原县郝家咀及同官县南村、吕家坡、穆家原、白莲村划归耀县,全县重新调整为1镇(城关)4区(柳林、瑶曲、小丘、照金)和5个直属乡(郭家、稠桑、王益、寺沟、孙原)。

1958年人民公社化,撤区乡建制,实行政社合一,全县共建8个人民公社:五星公社,辖今下高埝、稠桑两乡;楼村公社,辖今楼村、阿子两乡;小丘公社,辖今小丘、白瓜两乡;照金公社,辖今照金镇;柳林公社,辖今柳林乡、庙湾镇;瑶曲公社,辖今瑶曲镇;王益公社,辖今安里乡;红旗公社,辖今城关镇及寺沟、孙原两乡。

1958年12月撤县并入铜川市,为市辖耀城、小丘、柳林3个大公社,下设20个生产管理区(简称管区):耀城公社,驻县城,辖孙原、孝义(后改寺沟)、城关、五星(后改下高埝)、稠桑、墓坳6管区;

小丘公社驻小丘镇,辖小丘、照金、高尔原、杨家山、阿子、楼村、白瓜7管区;

柳林公社驻田家咀,辖柳林、瑶曲、鸡山、车凹、庙湾、香山、王益7管区。

1961年9月耀县恢复,重新划为城关、寺沟、下高埝、楼村、小丘、孙原、稠桑、阿子、安里、瑶曲、柳林、白瓜、照金13个公社。1964年6月城关改称镇,1965年,铜川市辖王家砭、石柱、演池3个公社划归耀县,全县增至1镇15个人民公社。

1983年政社分设,恢复乡政权,成为1镇(城关)15乡。1984年9月,划出柳林乡北部,增设庙湾镇,并将王家砭、瑶曲乡升格为镇。王家砭乡因驻地迁董家河,改称董家河镇。1985年1月,照金亦改为镇。乡镇以下原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城关镇市民另设居民委员

会,厂矿职工家属区则设家属委员会。全县计有5镇12乡;218个村民委员会(农户),7个居民委员会(城镇非农户),7个职工家属委员会(厂矿);880个村民小组(农户),43个居民小组(非农户)。

县 城 乡 镇

县城

西汉景帝二年(前155)始置祿祠县。故城在今城东1公里河东堡侧。河东堡前旧有祿祠庙,祀祿祠神。解放后毁弃无迹。祿祠之得名取意,众说不一,详见本志《杂志·祿祠考》。

三国曹魏黄初元年(220),废祿祠,侨置泥阳县与北地郡。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泥阳城址在华原县城东南十七里。故址在今富平县长春乡安家窑附近。

隋文帝开皇六年(586)改泥阳为华原县,在今城北塔坡原(古称步寿原)重筑新城。据旧志记载,明嘉靖时尚有故址遗存,今已无迹。

北宋时,随着人口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将华原县城移至塔坡原下今址。城的形制也有较大变化,由罗城、子城、羊马城组成城中有城的特殊格局。“罗城七里四十步,上阔七尺,下阔三丈,崇二丈五尺。子城周二里二百八十四步,上阔七尺,下阔一丈,崇二丈一尺。夹城壕阔三丈八尺。羊马城上不通行,下阔二丈五尺,崇二丈五尺。外城壕深二丈五尺,阔六十尺”(《长安志》)。后经元末兵火,城池尽毁,官署寄治于夏侯堡(今下高埝乡鱼池堡)5年之久。

明洪武二年(1369)重建州署。三十年(1397)重筑州城,历景泰,成化继修,嘉靖三十七年(1558)大修,“城周六里七十步”,“高三丈,底厚二丈五尺,顶厚一丈三尺”,并“用砖砌水沟,覆女墙”命名四城门:“东曰丰门,南曰雍门,西曰远门,北曰寿门。”

(见乔世宁《耀州志》)。此后,历经崇祯,清顺治、康熙以至民国,续有修补。

县城为矩形,南北略长,四面居中开门。明成化时,因漆水冲毁东城,故在嘉靖三十七年修城时,将东门南移于今老东门处。直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咸铜铁路通车后,以老东门不便行旅,遂于翌年增开正东门(俗称新东门),命名为光华门。三十七年(1948)五月,又改元凯门,以纪念辛亥先烈宋元凯。县城其它建置如鼓楼、牌楼、瓮城、文庙、城隍庙等,格局完整,富丽堂皇。今除文庙尚存大成殿,山门外余均无存。

解放后,由于取土及增建居民点,城墙,城门被陆续拆毁,仅存西北角耀中一段及东南角南街幼儿园一段城迹。原有城壕也为工厂及居民点所占用。70年代又取直北大街北段,并新辟北新街,直到塔坡原下。随着城区范围的扩大,商业闹市亦逐渐向北延伸。

乡镇

城关镇 位于县境东南角县治所在地。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劳动力以从事第二、三产业为主。农作物以蔬菜为主。国民生产总收入及人均纯收入均居全县各乡、镇之首。

农业人口以居地设东、南、西、北街4个村民委员会,下辖28个村民小组(原生产队);非农户也依居地设东、南、西、北4街及东关、车站、塔坡共7个居民委员会,下辖43个居民小组。除东关、车站地区为居民聚居,塔坡地区有部分北街村农户外,城内4街为农户、非农户混居。

城关镇历史悠久,人才济济,明代父子御史左史、左佩弦,太仆寺少卿宋铠,顺天府君宋师襄,御史辛志登,清代书法家左重耀,民间艺人秦绥,辛亥先烈宋向辰、胡定伯,红军15军团27军81师参谋长任浪花,原西北局文化部部长成柏仁等均为本镇人。1933年,王泰吉骑兵团起义也由这

里发起。

寺沟乡 位于县城北部沮河流域下游,地形中低边高,形成以锦阳川为中心连系东西两原的格局。水浇地 1.3 万亩居全县第三位。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蔬菜次之。土特产以线辣椒、大蒜最有名。航空航天部“六二三”所驻该乡苏家店村东。

乡政府驻地寺沟村,距县城 5 公里。古代,这里是回族聚居区,以在老沟沟口建有清真寺而得名。清同治元年(1862),寺沟回民起义,清政府派兵镇压,烧毁清真寺,杀回民 10 多人,成为陕西回民起义的发起地点之一。唐代国子监祭酒、史学家令狐德菜,辛亥先烈樊灵山,前中共青海、甘肃省委书记张仲良等,为本乡著名历史人物。

下高塄乡 位于县城西沮河、赵氏河之间的原面,古称西原。元至正十一年(1351),因流星落于西原,而得名落星原。乡政府驻白家堡,在下高塄片村(含白、肖、程三村堡),乡以是得名。距县城 5 公里。境内南北狭长,原面宽广,是全县最大的原面和粮油生产基地。水浇地 3.73 万亩,居全县首位。农作物以小麦、油菜为主。1989 年粮食总产量 1.82 万吨,平均亩产 320 公斤,也居全县首位。土特产以外贸辣椒为大宗,年产值约 50 万元。

本乡古时林木茂盛,环境幽美。北魏时,延昌公主慕赵氏河东岸“岩谷林泉”之盛,曾于此结庵修行,创建万佛寺。唐武德八年(625),高祖李渊也曾“入宜州,校猎于西原”(《唐书》)。乡境南部有鱼池堡(今为片村、含师、李、惠三村堡)古名夏侯堡,传为汉代夏侯婴故居。元末,州城焚于兵火,知州曾于此堡为临时官署,寄治 5 年之久。

本乡历史名人,有明代户部侍郎、嘉靖六年《耀州志》总纂张琏,中共陕西省委军委书记,烈士刘林圃,陕甘工农红军游击队第七支队队长、烈士张占虎等。

楼村乡 地处赵氏河与浊峪河之间的

原面,以乡政府原驻上楼村而得名。今乡政府驻地坡头村距县城 12 公里。主产小麦、玉米、油菜。1989 年粮食总产 5832 吨,居全县第三位。土特产以冯兰村“槽杏”最有名,个大水足,色泽鲜艳,香甜可口,是每年夏季最受欢迎的水果之一。1981 年在乡政府驻地始立集市,逢星期三、日为集日。

明代吏部侍郎王邦宪及其子左都御史兼兵部侍郎王国、礼部尚书赠太子太保王图,清代荆江左路总兵兰泗,民国时“硬肚”首领名医封赞化等,均为本乡著名历史人物。

小丘乡 位于县境西南浊峪、清峪两河之间的原面,水浇地 3 万余亩,居全县第二。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油菜为主,1989 年粮食总产 7956 吨,仅次于下高塄乡。有果园 2990 亩,居全县第三;桑园 2629 亩,占全县桑园总面积 80% 以上。乡政府驻地小丘镇,为一自然古镇,距县城 20 公里。农历每月一、五、八逢集,市场活跃,交易额居农村集镇之首。

小丘是明代四川按察使、嘉靖三十六年《耀州志》总纂乔世宁和民国靖国军财政处处长薛卜五的故乡。

董家河镇 地处县城东北漆水两岸,咸铜铁路与西包公路纵贯南北。镇政府驻地董家河村距城 5 公里。生产小麦、玉米,谷子次之。1989 年粮食总产 3379 吨。乡镇企业起步较早,是全县第一个产值达到百万元的乡镇。全年总收入、人均纯收入仅次于城关镇。

该镇原为铜川市管辖,1965 年划归耀县。1984 年升格为镇,驻地由王家砭村迁董家河今址。

孙原乡 位于漆水东岸原面。俗称东原,乡境东接铜川,南邻富平,乡政府驻孙原村,距城 7.5 公里,是药王孙思邈的故里。乡有水浇地 6350 余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1989 年粮食总产 4196 吨。土特

产以红梨、柿子为主,有梨园 289 亩、柿园 176 亩,均居全县首位。近几年花椒基地发展较快,已初具规模。孙原村东风水泥厂生产的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已连续 5 年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水泥质量第一名。

以生产优质水泥闻名全国的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在本乡境内。西北耐火材料厂驻本乡孝北村。旅游名胜地药王山位于本乡河东村东侧。药王孙思邈故里孙原村孙思邈旧居老堡子遗址至今尚存,旧有药王祠庙及祖塋近年扩建、翻修一新。

演池乡 位于县城东北,毗邻铜川城区。以乡政府原驻演池村而得名。全乡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1989 年粮食总产 2832 吨。有果园 3313 亩,居全县第二。境内有与石柱乡合建的友谊水库,可灌地 2000 亩。

该乡原属铜川市管辖,1965 年划归耀县。1974 年,公社驻地由演池村迁至干桥庙,距县城 23 公里。1986 年在此设立集市,每月 1、6 日为集日。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烈士何尚志为本乡刘寨村人。

石柱乡 位于安里、演池乡之间,1965 年由铜川市划归耀县。乡政府驻地石柱镇,一称石柱原,距县城 17.5 公里。乡境北高南低,沟壑纵横,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一年一熟。1989 年粮食总产 2832 吨。土特产以红皮洋芋为大宗,年产 75 万公斤左右,个大肉面,皮色紫红,品质优良。家庭副业以制木杈为主,年产 7 万余张,畅销关中各地。石柱镇创设于民国初年,农历每月 3、8 日逢集。

据民国《同官县志》记载,北魏时曾于本乡故县村建石保县,隶中部郡。

稠桑乡 位于县城西北。乡政府原驻稠桑东堡,后迁关庄,距县城 11 公里。乡境沟壑纵横,原面破碎,耀(县)柳(林)公路沟通南北,主产小麦、玉米。1989 年粮食总产 4806 吨;乡政府驻地也设有集市,农历每

月 2、7 日为集日。

该乡造林成绩显著,名列全县前茅,森林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有果园 4280 亩,也居首位,回路村的柿子,汁浓味甜,破损不坏,可储至翌年春季,是久负盛名的土特产。

魏晋哲学家、诗人傅玄是该乡傅家原人。唐代兵部尚书柳公绰、书法家柳公权兄弟是该乡柳家原人。1949 年,人民解放军曾在该乡基坳原狙击入侵之国民政府军宁夏骑兵,击毙敌师长马德胜,取得重大胜利。

阿子乡 乡政府驻地阿子村,位于县城西北 20 公里。境内沟深坡大,梁峁交错,属革命老区之一。主产小麦、玉米。1989 年粮食总产 1913 吨。

该乡让义村有柳公绰、柳公权兄弟墓冢。1936 年春,红军游击队队长张占虎在让义村战斗中英勇献身,淳耀县政府曾命名本辖区为占虎区。

安里乡 旧属同官县同官原。1939 年解放,先属同宜耀县,继为淳耀县第三区。耀县解放后,辖区划归耀县,为革命老区之一。人均耕地 5 亩,居全县首位。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油菜次之。1989 年粮食总产 1958 吨;陕西省桃曲坡水库建于本乡南部。

境内有武王山,明代建有武王庙。柏树原旧有金陵寺,今 7 级古塔犹存。

瑶曲镇 位于本县东北边陲,与旬邑、铜川接壤。旧属宜君县。1939 年解放,先属同宜耀县,后为淳耀县瑶衣区。耀县解放后,正式划归本县,属革命老区之一。境内山岭重叠,气候寒冷,镇政府驻瑶曲镇,距县城 50 公里。农作物以玉米、豆类为主,小麦次之。1989 年粮食总产量 4213 吨。土特产以核桃、洋芋为主,年产值约 35 万元。

该镇有煤有铁,尤以煤炭资源最为丰富。1944 年,陕基宁边区老八团和关中分

区专员公署,即在衣食村附近开办炭井、铁厂。解放后,除当地恢复煤炭生产外,国营下石阶、崔家沟及县办荒草湾煤矿也在这

里生产。运煤专线梅七铁路通车后,境内设有4个火车站。镇上逢农历每月5、10日有集。

耀县乡、镇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2—1

| 项目 乡 镇 | 驻地 | 面积 (km ²) | 耕地 (万亩) | 人口 (万人) | 非农业 人 口 | 村委会 | 村民组 | 自然村 | 废村 | 居委会及工矿家属区 |
|-----------|------|--------------------------|------------|------------|------------|-----|-----|------|-----|-------------|
| 城关镇 | 县城南街 | 5.8 | 0.33 | 2.57 | 14404 | 4 | 28 | | | 7(居) |
| 寺沟乡 | 寺沟 | 46.7 | 4.86 | 2.61 | 1776 | 21 | 76 | 35 | | 1(工) |
| 下高埝乡 | 白家堡 | 66.5 | 7.20 | 3.32 | 704 | 25 | 90 | 52 | | |
| 楼村乡 | 坡头 | 50.8 | 4.85 | 1.39 | 255 | 10 | 35 | 34 | | 1(工) |
| 小丘乡 | 小丘镇 | 94.6 | 7.27 | 2.33 | 421 | 15 | 90 | 62 | 6 | |
| 董家河镇 | 董家河 | 34.3 | 3.27 | 1.51 | 3711 | 11 | 28 | 27 | 1 | |
| 孙原乡 | 孙家原 | 65.1 | 5.73 | 3.06 | 9603 | 13 | 71 | 54 | | 2(工) |
| 演池乡 | 干桥庙 | 83.0 | 4.19 | 0.98 | 146 | 14 | 59 | 59 | 17 | |
| 石柱乡 | 石柱镇 | 91.2 | 6.46 | 1.55 | 213 | 17 | 57 | 43 | 3 | |
| 稠桑乡 | 关庄 | 95.1 | 5.77 | 1.29 | 169 | 17 | 62 | 86 | 15 | |
| 阿子乡 | 阿子 | 62.9 | 3.11 | 0.52 | 72 | 7 | 29 | 51 | 11 | |
| 安里乡 | 梁寨河 | 80.5 | 3.49 | 0.56 | 61 | 7 | 41 | 51 | 4 | |
| 瑶曲镇 | 瑶曲镇 | 209.2 | 8.10 | 2.21 | 7193 | 18 | 60 | 152 | 29 | 2(工) |
| 庙湾镇 | 陈家山 | 248.2 | 4.84 | 1.96 | 12321 | 8 | 33 | 85 | 40 | 1(工) |
| 柳林乡 | 柳林镇 | 102.5 | 3.65 | 0.59 | 316 | 8 | 37 | 64 | 23 | |
| 白瓜乡 | 前咀子 | 83.8 | 3.42 | 0.52 | 47 | 10 | 35 | 114 | 22 | |
| 照金镇 | 照金镇 | 191.3 | 5.27 | 0.82 | 359 | 13 | 49 | 140 | 26 | |
| 合 计 | | 1611.5 | 81.81 | 27.79 | 51771 | 218 | 880 | 1109 | 197 | 14(居 7、工 7) |

列表说明:

- (1)总面积、耕地面积均按 1987 年土地详查数,1989 年年报数为耕地面积 595335 亩。
- (2)人口、非农人口按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统计。
- (3)基层建置、自然村、废村数均按 1989 年调查统计数。

柳林乡 位于县境西北,沮河上游。以乡政府驻柳林镇而得名,距县城 25 公里。境内山峦起伏,林木茂盛,属革命老区之一。主产小麦、玉米。1989 年粮食总产 1683 吨。土特产以核桃、药材为主。

柳林为一古老自然集镇,是陕甘宁三省毗邻区通往关中的必经门户。1940 年柳林乡解放,柳林镇一直是陕甘宁边区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经济封锁,进行物资贸易的重要基地,被誉为边区的“小上海”。逢农历

每月3、6、9集日，方圆数十里群众，都来这里进行交易。

照金镇 位于县境西部边界，镇政府驻地照金镇距县城56公里。境内多崇山峻岭，有千米以上山峰34座，2公里以上沟道27条，均为全县之最。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1989年粮食总产3019吨。土产以核桃为主，年收入约5万元。集市立于1988年，逢星期日为集日。

照金是陕甘宁边区最早的革命根据地。陕甘宁边区革命委员会也在这里诞生。位于镇东7.5公里的陈家坡，是刘志丹、习仲勋、王世泰主持的陕甘边特委会议纪念地。1939年照金解放，属淳耀县辖区。1940年，中共陕西省委机关自云阳迁来该镇，驻坟滩、寺坪等村。

照金山峦重叠、森林密布，地形复杂。绣房沟、薛家寨、箭穿崖、张果老崖等风景名胜，均在辖区境内。

白瓜乡 位于县境西南边界，因乡政府原驻地白瓜村得名。乡政府现驻前咀子村，距县城22公里。乡属山区与半山区。有森地与宜林地2.5万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一年一熟。1989年粮食总产2204吨。土产以核桃为主，年交售约4万公斤。

白瓜属本县革命老区，于1933年解放，一直为淳耀县辖区。西部主峰爷台山，为耀县与淳化县的分水岭。1945爷台山反击战，就发生在这里。

庙湾镇 位于县境北部边界，原镇政府驻地庙湾镇距县城41公里。农作物以玉米、豆类为主，小麦次之。1989年粮食总产3019吨。土产以核桃、药材为主。境内煤炭资源丰富，国营陈家山煤矿即设于该辖区。集市立于1986年，日日有集。

庙湾属本县革命老区，1934年解放。1940~1943年，同宜耀县党政领导机关，先后设在该镇贾家沟与瑶峪村。中共淳耀县县委、县政府也在该镇庙湾村与西寺村。

该镇四面环山，风景秀丽，有全县最高峰长蛇岭，并有香山寺、九龙寨诸名胜，为理想的旅游消暑胜地。

村 堡 地 名

历史变化

根据本县1981年地名普查资料，全县村堡的历史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村堡的数量有增有减。但总的情况是随着人口的发展和解放后政区的扩大，全县有常住人口的大小村堡已达866个，较清光绪时增加近两倍。村堡的增多，主要是在条件较好、人口稠密的城镇和前原地区。如城关镇，以火壕命名的巷道原来只有东、南两处，现已增至11个，分别按序号命名。南泉巷原来没有，现今已有5个巷道。其它如铁牛一、二巷、锦阳路一、二、三巷杏花村等，也是从无到有。又如寺沟乡，原来只有一个崔家坡，现已变成崔下、崔上、崔新3个村。下高埝乡的中西、中老、中东，也是由原来的中高埝村派生而成。村堡的减少，主要在条件较差的山区或地方病流行的村堡，一些居民或因迁出，或因绝户，使那里变成废村。据地名普查，全县共有废村190余处。其中稠桑乡的傅家原，便是西晋时哲学家、思想家傅玄的故里，可算是本县最古老的村庄之一了。

地名的变化，或因谐音、转音，或因其名不雅，几经沧桑，已经变得面目全非。如骡子村变罗子村，牛吼山变牛火山，鞍子沟变安子沟，庵里变安里，阿至变阿子，忽延庄变火焰庄、贺家庄，峪门变玉门，火神店变火食店，冢底变中底，倒回咀变倒谷咀、道古村，兔儿坪变土儿坪，私盐道变师家道，倪家原变宜家原，吕村河变吕渠河，袁姑庄变元古庄，雷击变雷居，胡同沟变福同沟，上下骑马村变上下金马村，让弟村变让义村，泥沟堡变泥阳堡，马汧村变马吉村，

官庄变关庄,崔家洞变崔仙,石人堡变石仁堡,茹家社变儒家社,鲍村变豹村,桃渠堡变桃曲坡,高窑原变高尔原,上卢村变上楼村,长门村变长命村,华原坊变华里坊,槐馨巷改怀新巷,鬼巴沟改棍把沟,黄狗坡改黄土坡,喇嘛窝改党家坡,蝎子岭改青石岭等。

现行地名

村堡地名录

表 2—2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城关镇 | 东街村(居)委会 | 东大街,东左家巷,胜利巷,花园巷,老东门巷,梨树北巷、南巷,铁牛一巷、二巷、三巷、四巷,土壕新村,东城北巷、南巷。 |
| | 南街村(居)委会 | 南大街,南宅子巷,民权巷,居信巷,城隍庙巷,张家巷,侯家巷,向阳巷,民权北巷、南巷,南火一巷、二巷、三巷、四巷,城隍庙南巷,东火一巷、二巷、三巷、四巷、五巷、六巷,南泉一巷、二巷、三巷、四巷、杏花村。 |
| | 西街村(居)委会 | 西大街,西宅子巷,西仓巷,谭家巷,樊家巷,邻德巷,留巷,里仁巷,谢家巷,杨家巷,西左家巷,西城北巷、南巷,西火巷。 |
| | 北街村(居)委会 | 北大街,宋家壕巷,新民巷,东安巷,学古巷,学古小巷,渠岸巷,怀新巷,同家巷,解放巷,东仁巷,石家巷,梁家巷,北城巷,北新巷,交通巷,北门巷,塔坡新村,王家巷。 |
| | 东关居委会 | 民主路,风景路,棧桥路,威榆路。 |
| | 车站居委会 | 车站街,南通巷,东沟,保险道,扶轮巷,机务巷,车务公房二道院,庵坡。 |
| | 塔坡居委会 | 北新街,七一路,锦阳路一巷、二巷、三巷,塔坡路,砖瓦村,机关居民楼。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寺沟乡 | 寺沟 | 寺沟南、中、北堡。 |
| | 苏家店 | 苏家店。 |
| | 方巷口 | 方巷口,西坡。 |
| | 杨家河 | 杨家河。 |
| | 阴家河 | 阴家河,马家坡。 |
| | 郝家堡 | 郝家堡。 |
| | 董家坡 | 董家坡。 |
| | 崔下 | 崔家坡下堡。 |
| | 崔上 | 崔家坡上堡,崔家坡新村。 |
| | 穆家原 | 穆家原,吕家原。 |
| | 阿姑社 | 阿姑社,北原。 |
| | 崔兴 | 崔兴(崔仙洞村)。 |
| | 崔仙 | 崔仙堡。 |
| | 吕家坡 | 吕家坡,杨岭咀,白莲沟。 |
| | 白莲 | 白莲村。 |
| | 张郝 | 张家堡,杨家井,辛家庄 [※] 。 |
| | 杨家庄 | 杨家庄,北杨家庄,邹家崖。 |
| | 白家庄 | 白家庄,柏树坡。 |
| 槐林 | 槐林堡。 | |
| 水峪 | 水峪。 | |
| 南村 | 南村。 |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下高埧乡 | 肖家 | 肖家堡。 |
| | 白家 | 白家堡,程家堡。 |
| | 上高埧 | 上高埧。 |
| | 中西 | 中高埧西堡。 |
| | 中老 | 中高埧老堡,中高埧东堡。 |
| | 田家沟 | 田家沟,张家坡,席家沟。 |
| | 陈家坪 | 陈家坪,张家坪,小沟,莫家原,义和村,陈家原。 |
| | 鱼池 | 惠家堡,师家堡,李家堡,上张家沟。 |
| | 平老 | 平都村老堡,那那坡。 |
| | 平新 | 平都村新堡。 |
| | 野狐坡 | 野狐坡。 |
| | 阿堡寨 | 阿堡寨。 |
| | 任家庄 | 上、下任家庄。 |
| | 申家河 | 前、后申家河,安家河。 |
| | 玉皇阁 | 上、下玉皇阁,查家河。 |
| | 丁家沟 | 丁家沟,儒家社,柳沟。 |
| | 齐家坡 | 齐家坡。 |
| | 石人 | 石人堡,唐北堡。 |
| | 新城 | 新城堡,刘家河。 |
| 王崖 | 王家崖,寺家沟。 | |
| 袁家 | 袁家堡。 | |
| 文家 | 文家堡。 | |
| 郭家 | 上、下郭家堡。 | |
| 高家 | 高家堡,滚城堡,存仓堡。 | |
| 赵家坡 | 赵家坡,北岭上。 |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 楼村乡 | 冯兰 | 坡头,冯家,兰家,下楼村。 | |
| | 华原 | 华里坊,姚老城,姚新城。 | |
| | 白草坡 | 白草坡,孙家庄,原村。 | |
| | 屯里 | 屯里,王家庄,郝家咀,枣树渠。 | |
| | 张家沟 | 上、下席家坡,张家沟,石榴坪。 | |
| | 咀子 | 咀子。 | |
| | 上楼村 | 上楼村。 | |
| | 尤家咀 | 尤家咀。 | |
| | 牛村 | 东牛村,西牛村,牛村河,东岭上,柳树咀。 | |
| | 豹村 | 豹村,西豹村,马莲村,张家岭,前河,圪塔,袁咀,窑院。 | |
| | 董家河镇 | 董家河 | 董家河。 |
| | | 王家砭 | 王家砭,十字路口,韦家,坡里,鞑口,早阳坡,李家坪,南原。 |
| 东柳池 | | 东柳池,柳池山,沟畔,咀头 [※] 。 | |
| 石凹 | | 石凹,郝家原,崩里。 | |
| 西柳池 | | 西柳池,中柳池。 | |
| 阳凹 | | 阳凹,长岭,南头,董家圪塔。 | |
| 董寨 | | 董寨,后凹。 | |
| 凤凰 | | 凤凰村。 | |
| 土桥 | | 土桥村。 | |
| 冯家桥 | | 冯家桥。 | |
| 党家河 | 党家河。 | |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孙 原 乡 | 孙家原 | 孙家原,南凹,珂坊村。 |
| | 五台 | 坡头村,河东南,北堡,连城,宋家湾,半原里,杨家崖。 |
| | 石原 | 石马岭,原圪塔,石沟。 |
| | 丁家山 | 丁家山,大沟畔。 |
| | 惠原 | 惠家原东、西堡,宜家原,侯家山,马家凹。 |
| | 孝雷 | 孝雷堡,孝南堡。 |
| | 孝西 | 孝西堡,阎家凹。 |
| | 孝北 | 孝北堡。 |
| | 焦家坪 | 焦家坪,杏花沟,北沟沿,菅草窝。 |
| | 文昌 | 焦家村,潘家原,青石岭,文昌阁。 |
| | 宝鉴 | 杨家埝,雷家桥,洞顶,成家村,白杨树,刁原。 |
| | 贺家咀 | 贺家咀,杨家埝,大湾,岭盖子,杨家岭,王家岭,槐庙,柿树坪,窑院,卢家咀,阴家,常家岭,房山。 |
| 泥阳 | 泥阳堡,刘家埝,莲花台。 |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演 池 乡 | 寇家坳 | 寇家坳,崔前村,崔后村,原畔。 |
| | 演池 | 演池,下演池,马家咀 [※] 。 |
| | 莫火 | 莫火村,村里,南、北村,上、下鸭口,天花坪。 |
| | 范村 | 下河村,范村,党家坡,李家渠。 |
| | 新兴 | 避难村,咀上。 |
| | 神湫 | 新庄子,神湫,前村,后村,阴坡,庙底,店湾,柳沟,张村,上梁 [※] ,窑寨 [※] ,朱家窑 [※] ,任家岭 [※] ,南沟 [※] ,西梁 [※] ,管子沟 [※] 。 |
| | 上龙 | 上、下龙村,阳山凹,高家原 [※] 。 |
| | 孝慈 | 孝慈,生地凹,簸箕掌,枣圪塔。 |
| | 西头 | 西头。 |
| | 南头 | 南头,吕家咀,花豹窝 [※] 。 |
| | 吕村 | 东、西吕村。 |
| | 刘寨 | 上、下刘寨,要险,柿圪塔。 |
| 寇家原 | 寇家原,蔡家原,党家原,后岭,前岭 [※] 。 | |
| 郑家河 | 下庄河,郑家河,前、后湾,龙湾,阴坡,南坡,边家沟,西沟,木瓜沟,酸枣林,西坡 [※] ,边家村 [※] ,高梁 [※] ,二十亩地 [※] ,水槽湾 [※] ,富家河 [※] 。 |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石柱乡 | 石柱 | 石柱原(自然镇),故县。 |
| | 京兆 | 京兆。 |
| | 活龙 | 活龙头。 |
| | 木章 | 木章村,庄家咀,烧锅,饮马咀,杨家庵子。 |
| | 马咀 | 马咀。 |
| | 克坊 | 克坊。 |
| | 生寅 | 生寅,张家湾,杨家原,吕渠河*。 |
| | 白石 | 上、下白石。 |
| | 光明 | 光明,马原,马原沟,马原西沟*。 |
| | 阿古 | 阿古村,东咀。 |
| | 沟西 | 沟西,上官,腰节,腰节沟。 |
| | 西古 | 上、下西古,东窑里,邢家咀,石窠。 |
| | 上安 | 上安村,申家壕,阳坡*。 |
| | 吊咀 | 吊咀,芦家原,崩里,晃脊村。 |
| | 青龙 | 青龙,阿来村。 |
| 韩古庄 | 韩古庄,南窑,毛家山。 | |
| 铁龙 | 铁龙头,火眼头。 |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稠桑乡 | 关庄 | 关庄,沟湾,沟岸河。 |
| | 稠桑 | 东、西、南稠桑。 |
| | 元古 | 元古庄,元古庄西村,南原。 |
| | 道东 | 道东,道东西村,北窑里,项牛村,上湾。 |
| | 北村 | 北村,南村,九里坡头,响潭沟,李家沟*,北村西沟*,张家嘴*,梁背后*,上沟里*,西沟*。 |
| | 安王 | 安王村,傅家原*。 |
| | 小王咀 | 小王咀。 |
| | 七保 | 七保村,王堵村,关家村,焦家河。 |
| | 北窑 | 北窑,空头西村,前、后站头原,道古村。落阳坳*。 |
| | 麻子 | 麻子村。 |
| | 墓坳 | 墓坳,南墓坳,后沟,锥家咀,西村,老堡子,石崩子*。 |
| | 寺沟原 | 寺沟原东、西村,白家咀*。 |
| | 柴场 | 柴场,南坪,北湾,北埝上,红崖子*,王家沟*。 |
| | 雷居 | 雷居,小川子,回路,桐花咀,桐花咀河,程家咀,前咀子。 |
| | 中吕 | 吕村、中底村、梅家岭,东咀,前、后河,中底河、中窑。 |
| 树林 | 树林村,薛家咀,沟北,下湾,原畔*。 | |
| 杨家原 | 东、西杨家原村,烧火沟,安沟,古家庄,上、下井湾,南巴村,上豁沟,堰岷,石家原,南坪,东、西柳家原,柳树渠,俞河,崩上,土沟,阳坡,尚家岭,大坪,西墙,烧锅村,前村,南塔*,曹家崩*。 | |

续表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阿子乡 | 北坡 | 阿子村,北坡,阿子河,高窑,池家庄,孙家沟,陈村河,崑上。 |
| | 潦池 | 前、后潦池,雷家岩,侯家村,杨家咀,窑院*。 |
| | 金马 | 上、下金马,前河,前咀,土桥,东沟,潘家原,狮子原,后岭上,桃坡,拖木锹*,坵下*。 |
| | 马吉 | 马吉村,让义堡,让义村,北庄子,前、后山西河,肖家原,让义村梁*。 |
| | 虎家河 | 虎家河,樊家河,刘家沟,土沟门*,桐花岭*,柳花林*。 |
| | 长命 | 长命村,东、西蔡家庄,蒿圪塔,南、北碾碾,陈村,大路上,前梁,楸树河,前咀子*,差咀子*,碾硷*,吊咀*。 |
| 安里乡 | 故贤 | 东、西故贤,方家咀,王家咀,南岭,芦家坡,芦家坡河,八条坵。 |
| | 龙首 | 龙首,安里,南、北梁寨,同家碓*,前碾硷*。 |
| | 支前河 | 支前河,前、后,中梨园,梨园河,梁寨河。 |
| | 柏树原 | 柏树原村,柏树原堡,南村,桃曲坡,韩家原,南弯,尾巴梁,郭家沟,石草弯,杨平坵,庄子,南头,张家湾,西沟*。 |
| | 西古庄 | 东、西古庄,黄家原*。 |
| | 吴庄 | 寺上,桃园村,同底村,焦寨,杨庄,杨庄山,南、北楼村,小堡子,吴庄,同底咀*。 |
| | 修文 | 修文,上、中、下来兴,东沟畔,坵里,南庄,山庄,化潭河,西观寺。 |
| | 王益 | 王益,李家咀,坵里,西吴村,开福。 |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柳林乡 | 蔡河 | 田家咀,蔡河,幸福咀,三县庙,楼子村,余家咀,福同沟,川口,南店,桐树吞晃,蔡家岭*,石碾*,前店*,后河*。 |
| | 柳林 | 柳林镇,北沟,边家村,张家村,庙咀,何家村,头道河,吴家河,大沟*,三道河*,单家村*,阁上*,新窑*,毛家山*,吊庄子*。 |
| | 东石坡 | 东石坡,冯家原,房家沟,河东,金家山,东腰碾,梅家塔,半坡*,八十亩滩*。 |
| | 五联 | 白原,阎家岭,状元沟,献头原,东壕,马家原,寺村,南西沟。 |
| | 九里坡 | 西石坡,九里坡,崔家塔。 |
| | 联合 | 十二盘,小塔,咀子,将军山,后河,蔡家庄,前古村,后岭子,老院子,九子凹*。 |
| 柳林乡 | 五峰 | 西坡头,瓦窑沟,季坪,十里坪,崔家弯,郭家塔,西碾碾,华圪塔,野鸡山,灯草沟,长条沟,南阳坡,后木门,西梁*,后河*,前木门*,中木门*,东沟*。 |
| | 神水 | 神水,前神水,安家山,牛蹄窝,蒋家壕,袁家壕,陈家碾,黄家山,雷家山*,刘家壕*,南湾*。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白瓜乡 | 白瓜 | 白瓜,孙家山,桐树渠,赵家山,汪家坡,上沟,蜈蚣,桃园沟,戴家坪,站房,花石岩,前、中、后梁,朱家咀,老虎圪塔,阳坡村*,小沟村*,阴坡村*,拐湾沟*。 |
| | 前槽 | 前、后槽,前槽河,韩家沟,桐树盘,三台寺,西沟,中咀子,罗圈,安家庄,下火炮山,庵家凹,杏树沟,驢牛坡,吃茶沟,韩家坡,北坡,烟筒沟*,上火炮山*。 |
| | 柏林 | 柏林弯,前河,后沟,王家咀,北蜈蚣,柴家山,朱家山,刘家庄子,米家沟,车房,东沟*。 |
| | 文岭 | 山西村,文岭,薛家埝,沟弯,岭上,东沟畔,田家原,东坡。 |
| | 孟虎 | 孟虎,金音兒,孙家壕,潭村沟,庵里,吴家坡,姜山沟,西阳山,阳坡庄,大弯,宋家庄,担水沟*,石咀子*,西沟*,西牛窝*,枣园沟*,焦家咀*,熊家山*。 |
| | 山家坡 | 山家坡,刘家沟,东弯,罗圈崖,梨园沟,北原,白瓜河,寇家河,沿西沟,沿下,花家窑,北河。 |
| | 芋河 | 芋河,前芋河,前、中、后村,前、后岭,阳坡,阴坡,双碾盘,杨家河,六十亩槽,南坝,八亩坡,前阴坡,中岭*,后阴坡*,阳坡*,白家咀*,土桥沟*。 |
| | 周河 | 周家河,陈家岭,崖窑河,米家坡,马勺弯,九面窑。 |
| | 焦子河 | 焦子河,北坡,南庄子,上阳坡,新庄,柳家湾,西槽,富家河,长埝,上、下芋园,麻黄沟,白土湾*,杠树梁*,马家梁*。 |
| | 前咀子 | 麻子沟,前咀子,杨家砭,后湾,长沟,梁家河。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小丘乡 | 小丘 | 小丘镇,小丘河,小丘坡。 |
| | 原党 | 原党,东坡,南咀,北窑。 |
| | 东独冢 | 东独冢。 |
| | 西独冢 | 西独冢,西河,砥石河。 |
| | 移寨 | 移寨,李家咀。 |
| | 坳底 | 上、下坳底,同家岭。 |
| | 中原 | 中原,北原。 |
| | 移村 | 南、北移村,南移村河,龙石寨。 |
| | 阿堵寨 | 阿堵寨,香坡,韩家原,挂子碓,马家坡,香坡河*。 |
| | 独石 | 南、北、中独石,刘家河,半坡,六十亩地,西沟,南梁,南咀*,黑石岩*。 |
| | 寺坡 | 寺坡,核桃坪,黄家河,后河,乔家河,东、西村,下店子,上、下安沟,阳坡,阴坡,老虎沟*。 |
| | 乙社 | 南、北乙社,北坡。 |
| | 凉泉 | 凉泉,凉泉坡,洞子沟*,桑树坪*。 |
| 红岩 | 红岩,白村,上岭。 | |
| 朱村 | 朱村,郝家堡,朱坊,下岭,斜坡,杜家湾,东岭。 |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照金镇 | 照金 | 照金镇,西梁,孙家山,下趟,火食店,下坪,杨柳坪,碾子湾,文家趟,后沟,店里,三担坡。凉水泉 [*] ,上趟 [*] ,山子 [*] ,碌碡坪 [*] 。 |
| | 代子 | 代子坡,谢家岭,石咀,东塔,花鸪窝,后沟里,桐岭子,西槽,三合沟,杨家壕,阳坡,新窑,窑上,背坡,桐树院,高家,黄土坡,十八窝,北沟 [*] ,黑湾子沟 [*] 。 |
| | 高原 | 前、后高原,余家山,高尔原河,东河,甘草湾,长巷子,白路,土儿坪,前、后湾,新庄子,后河,老牛坡。张家山 [*] 。 |
| | 尖坪 | 尖坪,石窑,东趟,湾里,尖坪河,野狐沟,前梁,窑庄子,刘家庄,尖坪前沟,梁背后。 |
| | 台尔 | 台尔,小塔洼,前庄子,柳树壕,地庄子,凉水泉,土沟门,棍把沟,南柳。 |
| | 北梁 | 陈家坡,北梁,卧牛槽,王家河,窑沟,窑沟河,谢家庄,外弯,七里坡,韩家山,金盆,北槽沟,房上。 |
| | 梨树 | 梨树弯,朱家庵,康家庵,侯家庵,杨家滩,西洼,米家咀,大台子,二台子,窑里,南槽沟,夹道,东弯,槽沟河,东台 [*] ,包包上 [*] ,阳山 [*] 。 |
| | 田峪 | 大、小岩子,黑田峪,田峪沟口,寺坪,南趟里,绣房沟,阳坡洼,沟沟子,坟滩,土儿梁 [*] ,师家道 [*] ,李家山 [*] ,张家岭 [*] ,老窑上 [*] ,杨家湾 [*] ,鳖盖 [*] 。 |
| | 芋园 | 前、后芋园,兰杆川,前河,白石崖沟,王家沟。 |
| | 麻地 | 老麻底,大坪,前坪,南坪,下杨家山,上庄子,余家梁,任家庄,堡子山,九十亩台,西阳坡,狮娃沟,北坡,马家梁 [*] ,堡子山沟 [*] ,李子坪 [*] ,西坡 [*] ,上杨家山 [*] ,苟家山 [*] ,小麻地 [*] 。 |
| | 杨家山 | 杨家山,袁坡河,袁家坡,老爷岭,白家山,碾子沟。 |
| 胡巷 | 胡巷,一坪坡,雷家庄,高院子,小塔,东阳堡,窄沟,王庄子 [*] ,王场 [*] 。 | |
| 岷岭 | 岷岷,马鞍岭,河里,阴坡,北庄,余家沟,八梁,麻子沟。 |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庙湾镇 | 庙湾 | 庙湾镇,西寺、东寺,秦川道,松山底,后店,峪河,二十亩地,大坡,陈家湾,岭底,高密,草滩,碾子梁 [*] ,洞子岩 [*] ,北阳坡 [*] ,阴坡 [*] ,大坡 [*] ,新坡底 [*] ,老庄子 [*] ,云头山 [*] 。 |
| | 贺家庄 | 贺家庄,张家咀,水滩,后槽,背凹里,道家咀,堡沟,杨家坪,庵子,科咀,堡沟河,刘家山,天华堡 [*] ,鸡崖 [*] ,南台 [*] ,朱家台 [*] ,台山 [*] ,正沟 [*] ,骆驼街 [*] 。 |
| | 玉门 | 大峪,玉门,杨树坡,王家沟,马家埝,桃园子,三十六亩地,王窑 [*] ,庙坪 [*] 。 |
| | 曲南 | 曲南梁,南湾,后湾,大湾,西沟,东村,西村,金沓晃。 |
| | 走马 | 走马湾,老庄子,龙石沟,史家湾,宋家塔,东店,和尚庄子,陈家山,寨子岭 [*] ,老虎沟 [*] ,核桃园 [*] 。 |
| | 春林 | 春林,董家原,西掌,前湾,侯寨,永合、岷岷,阎家台 [*] ,贾家沟 [*] ,张心原 [*] ,张心凹 [*] 。 |
| | 瑶峪 | 前河,瑶峪村,樊家沟,焦家塔,枣园,南草房,杨家山,三道坡,前义坪,后义坪,塔洼,肖家掌,尖沟,前梁 [*] ,九龙寨 [*] ,杨家岭 [*] ,文雅台 [*] ,后沟 [*] 。 |
| | 三政 | 西沟口,三岔口,边家沟,师家沟,前店,北店,南村,八亩地,大石头,北草房,杨庄子,李家窝,崖窑,洞子村,崖子底,坟园,青草坪,党家庄 [*] ,安子沟 [*] ,老庄子 [*] ,阴家坪 [*] ,塔儿凹 [*] ,杨庄子 [*] ,下石板房庄 [*] ,上石板房庄 [*] ,东沟口 [*] ,破屋 [*] ,后崖子 [*] 。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瑶曲镇 | 瑶曲 | 瑶曲镇,中埝,咀子,杜家山,后一堵城,前一堵城,瓦窑,四十亩窝*。 |
| | 背阴 | 后背阴,前背阴,聂家山,前梁,阳坡,安家塌,石洼,贺家庄,梁西,阳山窝,柳树台,安家沟。 |
| | 教场坪 | 教场坪,罗子村,蔡岭,石板房,后坡,下石阶,烧锅渠,榆树湾*。 |
| | 杏树坪 | 杏树坪,黄家台,桃沟,安子沟,东窑院,西窑院,土沟,核桃峪,草坪*,桃核沟*。 |
| | 桑木渠 | 桑木渠,泉水湾,狮家凹,张家咀,西原,孔子头,牛火山,圪塔,坡坞*。 |
| | 草滩 | 草滩,荒草湾,上石阶,漆木桥,龙草沟、后沟里,前河,川里,上河,下河,杠树岭,瓦窑沟*,煤洞沟*,庵子上*,窑子上*,蘑菇山*,桦树渠*,松山*。 |
| | 聂家河 | 聂家河,沟口,鱼池,烧锅边,鲁家原,潘家渠,水打埝,小桥河,水沟*,任家畔*,堰峁*,晁家原*。 |
| | 刘村 | 下刘村,上刘村,寨子沟,东湾,崩岭。 |
| | 衣食 | 衣食村,前榛子凹,后榛子凹,六十亩台,前沟,老庄子,钟家山*。 |
| | 鸡山 | 鸡山,上塔,下塔,艾蒿沟,南石村,同家梁,孙家梁,杨山河,南台,后湾,店花村。 |
| 刘家河 | 刘家河,陈家河,曲南塔,瓦房,曹家沟*,后沟*,店池*,帽子山*,齐家原*。 | |
| 马鞍桥 | 马鞍桥,张家岭,前河,七里沟*。 | |
| 金元 | 元圪塔,金庄子,店子河,马家梁,大沟,任家梁,金家壕,李田庄,榛子凹,宽塔,小庄。 | |
| 南司马 | 南司马,北司马,南梁,北沟,橡树林,前窑,罗家湾,后窑,前崩上,刁家崩,金家湾,小塔,崩上,上南梁。 | |

续表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街、巷) |
|-----|-----|------------------------------------------------------------------|
| 瑶曲镇 | 阎曲河 | 阎曲河,东梁,中梁,前梁,北塌,桃坡*。 |
| | 葫芦 | 下葫芦村,上葫芦村,河里,古家山,槐树堡,寨子湾,后堡子,前堡子,杨台,黄坡,草房,牛角湾,东窑寨,西窑寨,西沟*,西古家山*。 |
| | 贾曲河 | 贾曲河,西沟,木门塔,木门,上窑湾,窑湾,南塌,松山,后沟,北梁,西台,孙家窑*。 |
| | 车洼 | 前车洼,后车洼,陈家台,陈家台北头,西松山,北松山,西楼底,半坡,陈家台南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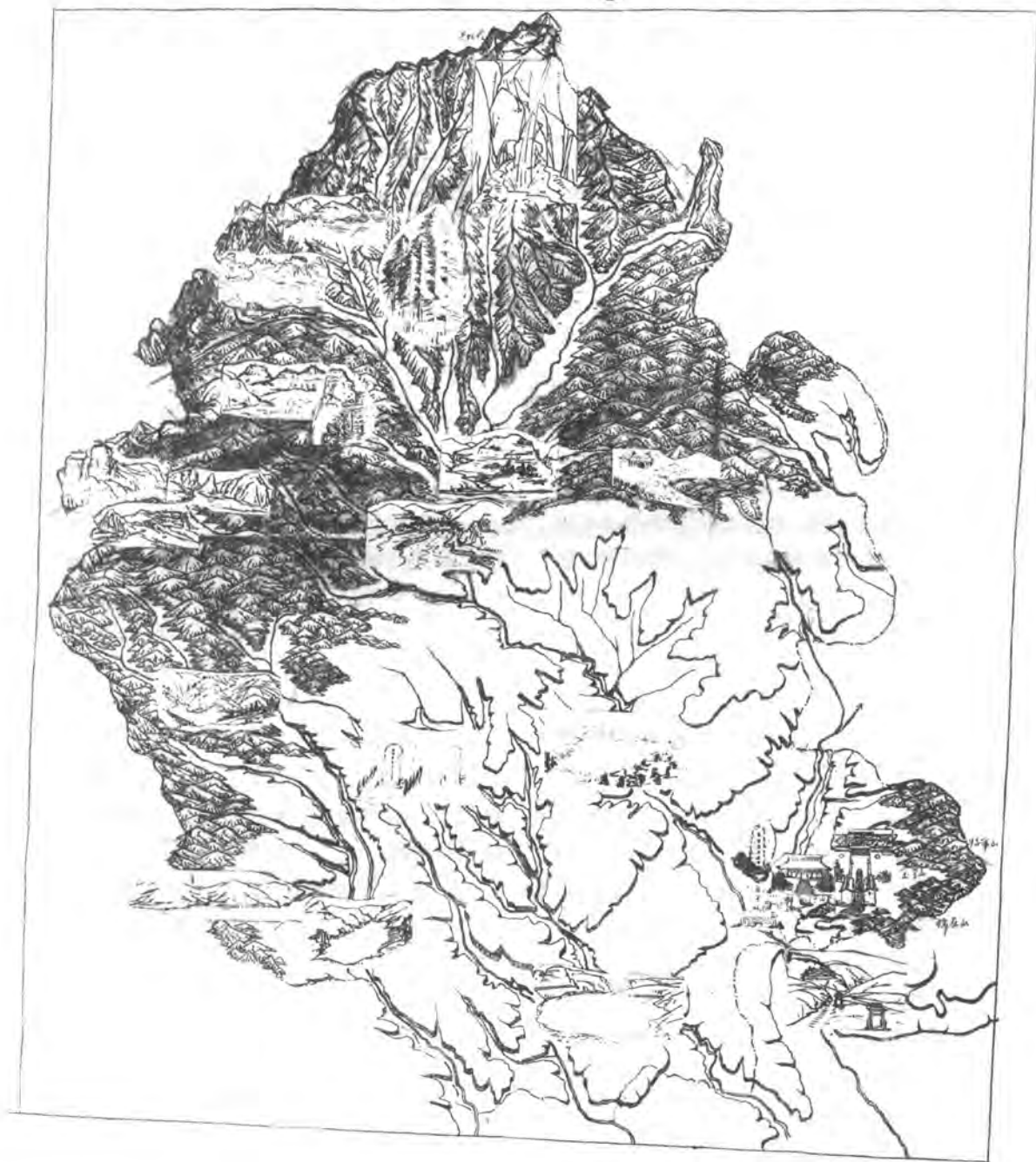
注: *表示现为废村。

卷三



地 理 志

耀县山河大势风景名胜图



耀县山河大势风景名胜图

卷三 地 理 志

耀县地处关中平原和陕北高原接壤的渭北山地。境内群山环绕,丘壑纵横,地形复杂。长蛇岭屏障于北,爷台山雄峙西南,将军山屹立东南,东西乳山合抱于南端鹳鹤谷口(俗称岔口),形成关中通往陕北的天然门户。全县交通便利,资源丰富,气候温和,有发展大农业及能源、建材、化学工业的天然优势。

优越的自然环境和悠久的历史,使耀县成为古迹众多,风景优美的旅游胜地。其中,五台环拱,碑石林立的药王山,三峰耸峙、古柏叠翠的大香山,洞壑幽邃,壁立千仞的薛家寨,更是名闻中外,有口皆碑。登临其处,抚今追昔,使人心旷神怡,襟怀开朗,油然而生爱国爱乡之心。

地 质

耀县地处鄂尔多斯地台与渭河地堑之间,地质属祁(连)吕(梁)贺(兰)山字型构造弧南沿东翼,构造形迹清楚,基本上是一个单斜构造,由石灰岩、砂岩、砾岩、页岩、泥岩、红色粘土及黄土物质组成。

地史

在距今 5.7~4.4 亿年的寒武纪和中奥陶纪,因大陆下沉,海水升进,本县地域均为海水所覆盖,故沉积了厚层滨海相石灰岩。从晚奥陶纪开始,又因北秦岭及华北地台抬升,海水退去,逐渐成陆,并经长期剥蚀作用,致使志留、泥盆二纪地层已完全无存。

上石炭纪时(距今 3.5~2.35 亿年),又因海水侵入,时涨时落,时进时退,故而

形成沙页岩地层之相间重叠。

第三纪早期(距今 7000~2500 万年),地壳处于下沉阶段,因受燕山造山运动的影响,周围山地形成北东—南西向的向斜构造。此后,受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影响,鄂尔多斯地台南部发生褶皱断裂,形成渭河地堑,本县地面则相对上升隆起,形成地垒山地与次一级地垒、地堑,遂与秦岭山地隔离开来。从此,地垒接受剥蚀,地堑形成山间洼地,接受堆积。

第三纪晚期(距今 2500~250 万年),以金锁关与陈家楼子背斜区为界,北部山地以上升作用为主,南部台原区以下沉作用为主。此时,气候润燥和雨量盈缺交替变化,形成 18~25 层古土壤层。

第四纪更新世时(距今 250~1.5 万年),在地壳上升的同时,河流开始下切,遂使黄土高原被分割成梁峁丘陵。同时,由于地壳上升的间歇性,诸河河谷中亦出现明显三级阶地。

全新世(距今 1.5 万年)时,地面继续上升,河流继续下切,本县地貌基本轮廓已大体形成。

地层

寒武、奥陶系灰岩 为县境最古之地层,主要分布于中部与东南部。将军山、宝鉴山、药王山、东西乳山及桃曲坡水库区,即属典型灰岩地层,厚度达千米左右。灰岩多呈灰白、深灰、乳白和灰蓝色,亦有微红及红色斑点者。岩性质地单纯,碳酸钙含量高,是生产白灰、水泥的优质原料。

石炭、二叠系砂岩 分布于中部与西南部。色泽纷杂,但以紫红、灰黄、灰绿与

灰、黑色居多。岩性以石英、长石及砂质、泥质砂岩为主。岩层厚约 200~300 米。

三迭、侏罗系页岩 分布于西北与中部地区,属煤系及含油地层。其中煤系地层,一般厚约 4~14 米。

白垩系砾岩 广泛分布于西北部。色泽多呈紫红、灰黄和深灰色,岩性多为石英岩、灰岩、火成岩,单层厚度 2~3 米。

第三、第四系黄土及黄土状岩石 主要分布于中部与南部地区,厚约 120~400 米。

构造

本县地形复杂,千姿百态,皆因岩性与构造制约而成。其主要构造类型有:

背斜构造 南有将军山、宝鉴山、药王山灰岩,北有马鞍桥、小桥河、刘家河、陈家楼子沙页岩,中有铁龙头、桃曲城灰岩。背斜两翼岩层倾角较小,一般介于 20~30 度之间。轴部倾角较大,可达 60~70 度,甚至直立。其中灰岩背斜构造,轴部岩层完整,抗蚀性高,不易风化冲刷,多形成丘陵峡谷。由砂页岩形成的背斜构造,因轴部褶皱剧烈,岩层破碎,所形成的背斜山相当和缓,背斜两翼倾角也愈来愈小,多在 10~20 度之间。

单斜构造 北部与西北部山地基本上是一条北东—南西向伸展的单斜构造,多属单斜脊、单面山、方山、猪背山、猪背崖等类地貌。地层倾向北西,倾角平缓,愈向西北,倾角愈小,甚至趋向水平。岩性多属白垩纪紫红色砂砾岩,硬度较大,胶结紧密,锤击难开,不易风化冲刷。加之垂直节理发达,易于崩塌,故山多高大陡峭,悬崖绝壁拔地而起,屏风般屹立于河谷两岸,往往蜿蜒数十里。本县最高峰长蛇岭以及大小香山、张果老崖、薛家寨、九龙寨、杨八姐梳妆台、杏树坪、核桃峪等,均为单斜构造的代表。

向斜构造 一为西北~东南向斜洼

地,位于宝鉴山与元隆口之间。两侧为寒武、奥陶纪灰岩山地与丘陵,轴部在黄土层以下为石炭二迭纪砂页岩,形若手掌状。在地貌上表现为黄土台原波状平原,并为漆、沮、赵氏、清峪、浊峪诸河所切穿。另一条为北东~南西向苏家店向斜丘陵。北界为铁龙头灰岩倾状背斜,南界为宝鉴山灰岩倾状背斜,中部为苏家店短轴倾状向斜。由石炭、二迭纪砂页岩组成,地层倾向东南。第三条为三县庙向斜构造。位于金锁关背斜构造以南,铁龙头灰岩背斜构造以北,由三迭纪、侏罗纪砂页岩组成。轴部位于三县庙至照金之间,两翼岩层平缓。东部之石柱、演池、安里,西部之照金、高尔原、柳林等地,均有向斜构造分布层。

断层构造 一是中部东段地叠式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有两条北西~南东向断层构造,在断层线之间形成地堑式高原丘陵与断块山。北有小桥河以东逆断层,分布在陈家楼子与马鞍桥之间,断距 400~500 米,大体与金锁关、陈家楼子背斜走向平行。南有洪水与阿姑社、黄堡镇之间的正断层,恰为 800 米等高线经过之处。这两条断层之间,有两个背斜构造,即铁龙头背斜与金锁关背斜,横卧于东区中部,构成古陆梁,包括石柱、演池、安里、稠桑、小丘等辖区。

二是青岗岭地垒式台原。在青岗岭南北,有两条北西~南东断层线:北有袁家堡、华里坊、柏社之间的断层线,断层面倾向南东。南有刘家河、马额镇、新兴镇之间的断层构造,断层面倾向南西。第四纪初,因地盘下沉,青岗岭地垒山地被埋藏于巨厚黄土及黄土状岩石之堆积物中。后来断层构造复活,两侧地盘下沉,中间隆起,遂造成青岗岭园卵状黄土丘陵地貌,并在台原两侧,形成断岩陡坎。

三是下高塬、楼村间地堑或洼地。有南北两条断层。北为洪水、阿姑社、黄堡镇之

间的正断层。南为华里坊、袁家堡、柏杜之间的正断层。断层地盘两侧隆起,中间下沉,形成地堑构造。上覆120~400米黄土层,经地表径流冲刷,形成波状起伏平原。

矿藏

煤炭 本县地处渭北“黑腰带”中部,石炭纪、侏罗纪煤层丰富,分布于瑶曲、庙湾、柳林、照金、石柱、下高塄等乡镇,已探明贮量约30亿吨。煤质优良,具有中灰、低硫、长焰及燃点低、热量高等特点。

石灰岩 分布也较广泛,质地优良,是建材工业理想原料。锦屏山、宝鉴山、药王山、将军山全系石灰岩山体。蝎子岭、铁龙山、桃曲坡一带也很丰富,其中铁龙山东西2公里,南北7公里,石灰岩层厚达百米以上,总贮量约18亿立方米。其中质地特优者称为磐玉,磐玉俗称青石,材质细润如玉,可作高级石雕材料。尤其是薄板状的石灰岩,经研磨抛光有墨玉、隐花墨玉、紫豆瓣及花斑玉等品种,是建筑装饰和家俱面料比较理想的石材。

油页岩 主要分布在瑶曲镇摩天沟一带,可开采厚度达12.7米,已探明储量约370万吨。

耐火粘土 粘土矿主要分布于石炭二迭系含煤构造之上,共三层。其中:奥陶系石灰岩之上,石炭系太原群底部,灰色的铝土泥岩为第一层,硬质粘土矿层,厚度稳定在2~3米间。另一层为2号煤夹矸,演池、韩古庄和耀西矿区均有分布,其夹矸厚度、层数、质量一般随煤层变化而变化,厚度为0.1~1.0米,陈炉、黄堡瓷厂均用其作原料。第三层为二迭系山西组底部砂岩之上,层状分布比较稳定,矿石纯,品质较优,为一典型硬质粘土矿床。

其它矿藏还有分布于瑶峪村一带的菱铁矿,以及瑶曲地区的石油天然气地层构造。

地貌

本县地形西北高而东南低,呈北西~南东向倾斜,相对高差1196米。西、北、东三面高山环绕,呈簸箕状。由于岩性差异与构造的制约,地貌类型比较复杂。

地貌分区

本县地貌古时仅有山原之分。解放后七十年代开始进行规划,于1973年划为深山、浅山、半山半原、后原、前原5个类型区。1979年再次调整为土石山区、浅山区、丘陵区 and 高原区。后又改为山区、半山区与原区3个区。1983年进行农业区划,经过全面调查,科学分类,重新划定3个类型区:

北部山地峡谷区 北界长蛇岭,南界文王山,包括庙湾、柳林、瑶曲、照金、白瓜5个乡(镇)大部辖区,平均海拔1350米。土地面积945.7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58.49%。本区山大沟深,林木茂盛,煤炭、石油、植物植被资源丰富。山间盆地、洼地、坪地星罗棋布,土层深厚,易于农作。

中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 北界山地峡谷区,南界苏家店、毛家山一线,包括演池、石柱、安里、稠桑、阿子、孙原6个乡,海拔910~1200米。土地面积466.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28.9%。本区属地垒式剥蚀高原,略向东南倾斜,经过河流强烈分割,形成沟壑纵横,梁峁交错,原面破碎的地貌特征,水土流失比较严重。

南部台原川道区 包括城关、寺沟、下高塄、董家河、楼村、小丘6个乡(镇),海拔600~900米。土地面积204.3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2.64%。地面组成物质基本为黄土及黄土状岩石,厚250~400米。本区地势平坦,土层深厚,耕作及灌溉便利,为本县主要粮、油、菜生产基地。

地貌类型

漫滩 主要在漆、沮、赵氏、清峪、浊峪五河河谷，以冲积洪积物为主。岩性为卵砾石和泥沙。漫滩面积以沮河为最大，东西距河床中心均在 200 米以上，拔河高度 1~2 米。

河谷阶地 五条河底均有大小不等的河谷阶地，且多由超河漫滩阶地与基座阶地组成。前者表面平坦，上覆次生黄土，多为耕地。后者多在河床两岸，由沙质粘土、次生黄土或含泥沙之砾石与砂质粘土互层组成，容易崩塌、滑坡。

陡坡冲沟区 由原生黄土组成，主要分布在原边、梁边、崩边、沟边及沟塬区，地面坡度介于 30—50 度之间，甚至陡立。每逢暴雨，易受强大地表径流冲刷，沟蚀比较严重。因此，地面支离破碎，形成千沟万壑状。

长垣状丘陵 主要由黄土组成，厚 80~120 米。内含 18~25 层古土壤层，下伏古生代、中生代砂页岩互层，属波状起伏壮年期地形。其伸展方向为北东—南西向，长度可达 10 公里。现今多已修成梯田，为主要产粮区之一。

圆顶状丘陵 亦由黄土组成，厚 30~70 米。主要分布于白瓜、小丘乡西北及孙塬乡宝鉴山地区。本区部分属黄土下伏基岩古地形，部分则由山梁冲刷为崩状。

黄土高原 主要分布于董家河镇及演池、石柱、小丘、稠桑乡辖区。由马兰黄土及黄土状岩石组成，厚 100 余米，夹有 5 层以上古土壤，基部为 7~10 米砂砾层。本区原面中央平坦，土壤肥沃，耕作方便，农作物产量较高。

波状起伏平原 主要分布于下高塬、楼村乡辖区，属黄土下伏基岩古地形之发展。原面宽 4~6 公里，呈北东~南西走向。原面比较平坦，原间洼地星罗棋布，一般低于原面 20~50 米，地平土厚，灌溉方便，为

理想的农业区。

石质丘陵 由古生代、中生代灰岩、砂岩、砂砾岩及黄土组成。主要分布于高平原、照金、柳林、陈家山、瑶曲、教场坪、杏树坪、崔家沟等地。

石质山地 由石英砂岩、砾岩组成，山高谷深，壁立千仞，形势险要。张果老崖、大、小香山、梳妆台等地，即为本区代表。

山峰

耀县属乔山山脉南支脉，境内山岭绵亘，不可尽名，谨志其有名号者如下：

药王山 在县城之东 1.5 公里，海拔 812 米，古称五台山，以山有五峰，顶平如台而得名。山上古柏参天，殿宇宏伟，医史古迹众多，为唐代名医孙思邈归隐之处。

磐玉山 在药王山东，海拔 1061 米。山出青石，扞之有声。唐天宝时取以为磐，以代泗滨之石，号称华原磐。

宝鉴山 一名鉴山，在磐玉山东，海拔 1151 米，相传如遇丰年，则山上有光如鉴，故名。山体为优质石灰岩，现为耀县水泥厂矿山。

将军山 在宝鉴山东，与富平县交界，海拔 1374 米。山上旧有王翦祠，因以名山。于右仁先生曾有“迎春王翦庙，卧病药王山”的诗句。

毛家山 在石柱乡南与寺沟乡交界处，海拔 1061 米。古时山上有白马庙，故称白马山。

文王山 在石柱镇北 6.3 公里，主峰海拔 1573 米。山上旧有文王庙，《雍大记》云：“文王射丰于此”，故名。

武王山 在文王山西 3 公里，主峰海拔 1466.6 米。以山上旧有武王庙而得名。

牛吼山 在瑶曲镇境，海拔 1566 米。相传有神牛夜吼，因以为名。

香山 在庙湾镇境，海拔 1403.6 米。古称大三石山。因三峰并峙，状如笔架，又称笔架山。苻秦时创建香山寺，始称香山，

为我国著名佛山之一。奇洞清幽，松柏成林，是风光秀丽的旅游胜地。

老爷岭 在香山西，海拔 1637 米。古称摩天岭，又名钻天岭。

贾草梁 在老爷岭东，海拔 1600 米。古称鸿鸪岭，又名官道梁。

九龙寨 在大小香山之间，海拔 1353 米。山有九峰，又有九泉，苻秦时魏王姚襄屯兵于此。

天活堡 在香山西南，海拔 1554 米。四面悬崖绝壁，金代陕西行省李兴，曾勒兵抗元军于此，今名天华堡。

箭穿崖 在照金镇绣房沟东，海拔 1626 米。崖上有孔，传为后周明帝为宜州刺史时，与诸将校射时所穿。

张果老崖 在箭穿崖西，海拔 1595 米。由于崖面受自然长期侵蚀，依稀可见张果老及其黑驴形象，因以为名。崖西又有土丘如坟，传为果老之墓。

长蛇岭 古称长条岭，横亘本县北部边界，为耀县与旬邑县之分水岭。绵延 21 公里，有 40 多个山峰，主峰海拔 1732 米，是全县的最高峰。山上古松参天，四季长青，形成一条天然林带。

笠子山 在庙湾镇东北，海拔 1600 米。以山顶如斗笠而得名。

大唐山 在照金镇境，海拔 1546 米。据旧志记载，后魏文帝陵和延昌公主墓均在其下。

锥子山 在照金镇境，山形如锥，故名。据《明史》记载，崇祯时农民起义军郝临庵、独行狼等“遁匿耀州锥子山”，遭明军洪承畴围堵，死亡 400 余人。

照金山 在照金镇东北，海拔 1442 米。相传山有光，雨后映人衣如金，因以为名。

薛家寨 在照金镇境，海拔 1619 米。传言薛刚反唐驻兵于此，因以为名。山峰壁立千仞，拔地而起，有天然石洞 5 孔，可容

数百人，土地革命时期是照金革命根据地的中心。

凤凰山 在白瓜乡，与淳化县交界，主峰海拔 1534 米。古名凤翼山，又名车盖山。

爷台山 是本县西南部与淳化县交界的分水岭，海拔 1313 米。有名的爷台山战役即发生于此。

水 文

河流

本县河流均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除五条较大河流外，尚有 2 公里以上溪流 141 条，泉水 640 余处。5 河除漆水处，均源于本县。境内流程全长 236 公里，总流域面积 1617 平方公里，常流量 3.5 秒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0664 亿立方米。

沮河 为耀县第一大河，发源于北部长蛇岭南麓，高程 1637~1726 米。沿途汇集东沟、西沟、大坡沟、西川水，东南流至陈家楼子纳瑶曲川水，南流至田家咀纳瑶峪川、店子河、蔡家河水，经庙嘴纳柳林西川水，又东南入安里、石柱乡纳梁寨河、马源沟、吕渠河水，至桃曲坡纳柏树源西沟水，又经苏家店出山地峡谷，南流至阿姑社纳胡思泉水进入锦阳川，绕县城西门外，至城南与漆河会流，最后出岔口入富平县界，始称石川河。

沮河全长 77 公里，流域面积 878.5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13‰。多年平均径流量 6210 万立方米，流量 2.1 秒立方米。按频率计算最大流量：10 年一遇 534 秒立方米，20 年一遇 771 秒立方米，100 年一遇 1370 秒立方米，200 年一遇 1650 秒立方米。据史科记载，清同治元年（1862）八月，最大洪峰流量高达 2970 秒立方米。解放后，据苏家店水文站测量，1970 年 8 月 5 日出现最大流量 1030 秒立方米。

漆河 为本县第二大河。源于铜川市

北岷岷坡,经黄堡镇入县境王家砭村,然后沿孙塬乡西北部流经县城东门外,在城南与沮河会流入富平县境石川河。

漆河在县境流程 10 公里,流域面积 219.2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8.8‰。多年平均径流量 1058 万立方米,流量 0.96 秒立方米。最大流量 10 年一遇 571 秒立方米,20 年一遇 787 秒立方米,50 年一遇 1090 秒立方米。100 年一遇 1320 秒立方米,200 年一遇 1560 秒立方米。历史记载,从唐神龙元年(705)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1200 余年间,漆河因暴涨造成的重灾有 13 次。其中清咸丰四年(1854)洪峰流量最高达 3000 秒立方米;民国七年(1918)七月一日,最高洪峰流量为 884 秒立方米。解放后,1970 年 8 月 5 日最高洪峰流量是 842 秒立方米。但在夏季枯水季节,往往干涸断流。

赵氏河 古名洞峪河,又名见底河,俗称赵子河。源于本县吕村河、陈村河东西 2 支流,于双岔河会流后形成干流。吕村河发源于稠桑乡柴厂子,全长 23 公里,流域面积 88 平方公里。陈村河发源于照金镇杨家山、带子坡一带,全长 27 公里,流域面积 116 平方公里。形成赵氏河干流后,经阿堡寨、申家河、赵家坡、查家河、玉泉阁、鱼池、陈家坪村,入富平县境石川河,全长 33 公里,总流域面积 224.1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6.6‰。下高埝乡张家坪以南与三原县交界处之河谷为全县最低点(海拔 536 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487 万立方米,流量 0.25 秒立方米。民国二十二年(1933),出现 1130 秒立方米洪峰流量,为近百年来之最。

浊峪河 发源小丘乡北部之安沟村,经阿子、小丘、楼村乡境,南流入三原县,汇于清峪河。本县境内全长 22 公里,流域面积 85.8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7‰。多年平均径流量 550 万立方米,流量 0.07 秒

立方米。

清峪河 源于照金镇西北石门山下的后洞一带,西行经照金镇、火食店,南流至河里纳雷神庙河水,至高尔原纳马鞍岭河水,又南流至前咀子纳白瓜河水,经梁家河村,至白村河纳炭村河水,再经斜坡朱村至朱坊纳里寨河水,经乙社纳固县河水,至砥石河入三原县境。本县境内河长 41 公里,流域面积 209.4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8.5‰。多年平均径流量 1630 立方米,流量 0.13 秒立方米。

地下水

宜井区地下水 主要在前原与河谷川道区,面积约 111 平方公里,分属三个灌区:桃曲坡灌区,包括沮河上游瑶曲川的 3 平方公里,走马、柳林川 5 平方公里与下游阶地 10 平方公里,下高埝原 35 平方公里,袁文洼地 7 平方公里,青岗岭原 10 平方公里,楼村原 17 平方公里,楼村乡咀子村 3 平方公里,共计 90 平方公里;漆水河灌区 6 平方公里;赵氏河灌区,包括张家坪台地 2 平方公里,下高埝乡田家沟、席家坡原 13 平方公里,共计 15 平方公里。

非宜井区地下水 主要埋藏于北部山区与黄土丘陵区第四纪地层中,潜水量大,但难以利用。

本县地下水天然补给量年平均 8088 万立方米,其中可开采资源量 4090 万立方米,纯资源量 2150 万立方米。据统计,全县地下水开采使用量年平均为 1826 万立方米,占可开采量的 84.9%。其中工业和城镇用水 1033.5 万立方米,占 56.6%;农业灌溉及人畜用水 792.6 万立方米,43.4%。年用水量超过百万立方米的有:陕西省耀县水泥厂,400 万立方米;铜川市区取水,340 万立方米;西北耐火材料厂,100 多万立方米。

自 1973 年桃区坡水库枢纽工程建成蓄水后,沮河长期干涸,地下水源补给减

少,加之工农业生产对地下水的大量开采,本县地下水位从1977年起,即呈急剧下降趋势。继县城民用井水及城北天宝滩泉水、城东南河滩泉水相继枯竭之后,机井水位也下降6~10米,不少机井已经报废。

肥水

资源不多,仅在局部地区有零星分布。据1973年调查化验,城关、寺沟、白瓜、演池等8个乡镇的80眼机井、水井中,每立方米含硝态氮大于15克的仅有12眼,一、二级各半。

气 候

耀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半湿润易旱气候区,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冬季受蒙古极地大陆气团控制,寒冷干燥,雨雪偏少。春季温度回升,天气多变,乍暖乍寒,常有大风、霜冻、沙尘及春旱发生。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海洋气团控制,出现高温与雷阵雨天气,常有冰雹及伏旱发生。秋季降温较快,多连阴雨;晚秋天气较晴朗。同时,由于地貌特点,南北气候差异较大,全县形成3个不同的气候区:

北部温凉半湿润区。无霜期短,降水较多,农作物一年一熟。

中部温和半干旱区。无霜期较北部长,降水量次于北部,农作物两年三熟。

南部温暖半干旱区。无霜期长,降水较少,农作物一年两熟。

光照

太阳辐射 平均年总量为127.61千卡/平方厘米,低于北京(130.1)、兰州(138.5),高于西安(114.4)。日照总时数2268.6小时,日照百分率达51%。一般是夏季与春末最长,占全年总时数的40%,对小麦、油菜、辣椒等农作物生长发育十分有利。

生理辐射 即光合有效辐射,年平均

61.63千卡/平方厘米。以6月份为最大(7.55),占全年12%;12月份最小(3.20),占5%。农作物光能利用率,夏玉米最高(0.36%),辣椒次之(0.34%),小麦又次之(0.24%),油菜最低(0.04%)。

气温

本县气候比较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年平均气温12.3°C,7月最高25.0°C,1月最低零下1.7°C。极端温度历史记录:最高39.7°C(1972年7月);最低零下16.0°C(1967年1月)。

耀县1962~1989年各月平均温度一览表

表3—1

单位:度(摄氏)

| 月 份 | 平 均 | 最 高 | 最 低 |
|-----|------|------|------|
| 1 | -1.7 | 3.8 | -5.6 |
| 2 | 1.5 | 6.4 | -3.2 |
| 3 | 6.8 | 12.6 | 2.1 |
| 4 | 13.2 | 19.1 | 8.1 |
| 5 | 18.7 | 24.6 | 13.0 |
| 6 | 23.7 | 29.7 | 17.6 |
| 7 | 25.0 | 30.1 | 20.2 |
| 8 | 24.3 | 29.5 | 19.7 |
| 9 | 18.3 | 23.0 | 14.4 |
| 10 | 12.9 | 18.1 | 8.9 |
| 11 | 5.6 | 10.8 | 1.7 |
| 12 | 0.2 | 4.9 | -4.1 |
| 全年 | 12.3 | 17.7 | 7.7 |

温差 空间温度南高北低,相差2.8°C;东高西低,相差1.3°C。3个气候区:北部8.4°C,中部10.3°C,南部12.3°C。年平均温度最高13.0°C(1966、1973),最低11.3°C(1976),相差1.7°C。四季平均温度春12.9°C,夏24.3°C,秋12.3°C,冬零下0.1°C。月平均温度7月最高(25.0°C),1月最低(-1.7°C),相差26.7°C。从1962年开始记载到1989年28年内,共出现

35℃以上的高温天气 198 天,年平均 7 天。1972 年最长达 18 天。低于零下 10℃的低温天气共出现 135 天,年平均 4.8 天。1967、1968 年最多 13 天。

耀县 1962~1989 年各月极端温度一览表

表 3—2
单位:度(摄氏)

| 月份 | 极端最高温度 | | 极端最低温度 | |
|----|--------|------|--------|------|
| | 温度 | 年份 | 温度 | 年份 |
| 1 | 16.5 | 1981 | -16.0 | 1967 |
| 2 | 23.9 | 1978 | -15.6 | 1969 |
| 3 | 26.7 | 1963 | -9.7 | 1967 |
| 4 | 32.4 | 1978 | -5.1 | 1962 |
| 5 | 36.5 | 1969 | 3.3 | 1965 |
| 6 | 39.7 | 1972 | 9.5 | 1964 |
| 7 | 38.2 | 1962 | 13.2 | 1973 |
| 8 | 38.0 | 1969 | 12.5 | 1972 |
| 9 | 33.6 | 1987 | 3.4 | 1970 |
| 10 | 30.8 | 1977 | -3.7 | 1986 |
| 11 | 24.8 | 1979 | -11.0 | 1971 |
| 12 | 22.9 | 1989 | -15.3 | 1967 |

耀县南部台原区农业介温统计表

表 3—3
单位:度(摄氏)

| 介温 | 平均初日 | 平均终日 | 持续天数 | 平均积温 |
|-----|--------------------------------------------------------------|--------|------|--------|
| 0度 | 2月21日 | 12月3日 | 287 | 4579.0 |
| 5度 | 3月16日 | 11月14日 | 243 | 4407.2 |
| 10度 | 4月6日 | 10月25日 | 198 | 4160.8 |
| 15度 | 5月5日 | 9月25日 | 148 | 3278.4 |
| 20度 | 5月30日 | 9月5日 | 96 | 2333.3 |
| 说明 | 0℃为越冬作物开始或结束生长温度。 ≥10℃为玉米,水稻播种、发芽温度。 ≤20℃为玉米,高粱适宜灌浆温度。 | | | |

霜日 初霜日多在 11 月初,终霜日多在 3 月中;无霜期平均 228 天,最长 249 天

(1989 年),最短 192 天(1983 年)。

介温 农业生产 0~20℃介限温度,其平均初日、终日与积温如上表(南部台原地区)。

地温

本县地温年平均为 14.8℃。其中 7 月最高(29.6℃),1 月最低(零下 1.2℃)。2~8 月逐渐回升,9 月开始下降。不同深度平均地温是:5 厘米 13.8℃,10 厘米 11.9℃,15~20 厘米 12.1℃。

春季 5 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10℃、12℃、14℃的平均日期分别为:3 月 31 日、4 月 16 日和 4 月 21 日。故春播期南部与中部多在 4 月中、下旬至 5 月初。

秋季 5 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20℃、18℃、16℃的平均日期分别为:南部 9 月 5 日、13 日和 27 日,中部、北部 8 月 19 日、30 日和 9 月 7 日。故秋播期中部、北部多在 8 月下旬至 9 月初,南部多在 9 月中、下旬。

地面结冻和解冻日期,10 厘米结冻最早在 11 月 24 日,最晚在 1 月 21 日;解冻最早在 1 月 9 日,最晚在 2 月 29 日。30 厘米结冻最早在 12 月 29 日,最晚在 1 月 6 日;解冻最早在 1 月 17 日,最晚在 1 月 29 日,历年冻土最深 38 厘米,出现在 1973 年 1 月份,共 4 天。

降水

全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567.8 毫米,低于宜君(720 毫米)、淳化(611 毫米),高于白水(559 毫米)、富平(546 毫米)、三原(543 毫米)。最大降水量为 1983 年 821.8 毫米,最小降水量为 1986 年 347.7 毫米,相差 474.1 毫米。月平均降水 7 月最多为 110.5 毫米,1 月最少为 5.0 毫米。1978 年 7 月降水量最长达 300.3 毫米。1963、1976、1978 年的 1 月基本无雨。四季降水冬季最少(18.4 毫米),春季次之(122.6 毫米),秋季较多(180.7 毫米),夏季最多

(246.3毫米)。地区降水北多于南,相差49.9毫米;东多于西,相差52.9毫米。

本县降水多集中在7~9月份,总量达304.6毫米,占全年降水的53.6%。一日降水量,最多的是1988年8月14日,达到96.1毫米。最大连续降水量,是在1976年8月19~29日,共242.5毫米。每年降水日数平均91天,最多为1964年128天,最

少为1979年65天。四季平均降水日数,夏季29天,秋季27天,春季24天,冬季11天。最长降水日数为19天。出现在1962年9月22日~10月10日。

降雪日期多在每年11月初,终雪日期平均在翌年3月19日。积雪深度最大为18厘米,出现在1975年12月8日。

耀县 1962~1989 年降水量统计表

表 3—4
单位:毫米

| 年 份 | 降 水 | 年 份 | 降 水 | 年 份 | 降 水 | 年 份 | 降 水 |
|------|-------|-------|-------|------|-------|------|-------|
| 1962 | 493.6 | 1969 | 491.5 | 1976 | 654.3 | 1983 | 821.8 |
| 1963 | 582.5 | 1970 | 626.8 | 1977 | 354.2 | 1984 | 744.6 |
| 1964 | 644.4 | 1971 | 520.1 | 1978 | 696.1 | 1985 | 527.1 |
| 1965 | 608.3 | 1972 | 453.5 | 1979 | 418.7 | 1986 | 347.7 |
| 1966 | 506.1 | 1973 | 496.1 | 1980 | 506.1 | 1987 | 449.4 |
| 1967 | 495.1 | 1974 | 581.1 | 1981 | 474.1 | 1988 | 753.9 |
| 1968 | 557.9 | 1975 | 529.9 | 1982 | 582.4 | 1989 | 581.4 |
| 历年平均 | | 553.5 | | | | | |

耀县 1961~1981 年各月平均降水量与蒸发量比较表

表 3—5
单位:毫米

|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降水 | 5.0 | 8.3 | 23.4 | 42.5 | 56.7 | 49.5 | 110.5 | 86.3 | 107.8 | 49.9 | 23.0 | 5.1 | 568.0 |
| 蒸发 | 33.3 | 43.2 | 34.9 | 99.8 | 123.5 | 157.2 | 141.2 | 129.1 | 82.9 | 63.9 | 41.6 | 31.4 | 1016.7 |
| 供求差 | 28.3 | 34.9 | 46.2 | 57.3 | 66.8 | 107.7 | 30.7 | 42.8 | -24.9 | 14.0 | 18.6 | 26.3 | 448.7 |

蒸发

据1962~1981年统计,全县年平均蒸发量为1016.7毫米。最高的1986年达到1268.6毫米。四季蒸发量以夏季为最高,占全年总蒸发量43%;春、秋次之,分别占29%和18%;冬季最小,占10%。月蒸发量

以6月为最大,占全年15%;7月次之,占14%;12月最小,占3%。历年月最大蒸发量是1988年6月209毫米,最小蒸发量是1983年12月14.3毫米。全县除9月份连阴雨较多,蒸发量小于降水量外,其它各月的蒸发量均大于降水量。

风力

本县多偏北风,午后又多转偏南风。风力多为二、三级,平均风速 2.9 秒米。八级以上大风年平均有 8 次,最多的 1973 年达到 16 次。

四季

古代使用夏历,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为四季之首;或以正二三月为春,四五月为夏,七八九月为秋,十至腊月为冬。近代使用公历,习惯以 3 至 5 月为春,6 至 8 月为夏,9 至 11 月为秋,12 月至翌年 2 月为冬。但因各地气候不同,四季长短不一,又以候温划分四季,即摄氏 10 度以下为冬,10~22 度为春为秋,22 度以上为夏。

耀县地处北山南沿,节令较迟,按候温标准划分,应是 4~5 月为春,6~8 月为夏,9~10 月为秋,11~翌年 3 月为冬,同二十四节气对照,即清明至小满为春,小满至处暑为夏,处暑至霜降为秋,霜降至清明为冬。全年冬季最长,有五个月;夏季次之,三个月;春、秋相当,各两个月。

物候

在气象观测仪器问世以前,人们常以植物、动物与自然条件的周期变化,来预测气候的变化。现今虽有科学仪器,但物候同农事活动及人民生活紧密相关,仍有不可忽视的科学价值。

全县物候情况是:3 月下旬春分,小草泛绿,杨柳萌芽,地丁始花,开始了春的气息。

4 月上旬清明,正式进入春季。杏花开放,泡桐始花,葡萄、梧桐相继发芽,蜜蜂开始出现。下旬谷雨。杨柳飞絮,芍药现蕾,冬蝇复生。

5 月上旬立夏,月季盛花,芍药、梧桐始花。下旬小满,洋槐盛花,杜鹃始鸣,白蒜抽苔。

6 月上旬芒种,小麦黄熟,石榴始花,杏黄上市。下旬夏至,榴花似火,蚊虫出现,

青蛙始鸣。

7 月上旬小暑,中槐开花,蝉始鸣。下旬大暑,西瓜、桃子应市,蚊蝇肆虐。

8 月上旬立秋。蟋蟀始鸣,早晚生凉。下旬处暑。蝉鸣渐衰,气温下降。

9 月上旬白露。始有露水。下旬秋分。蝉鸣终止。

10 月上旬寒露。露水愈浓,蟋蟀终鸣。下旬霜降。有轻霜,桐叶落。

11 月上旬立冬。杨柳落叶,蚊蝇绝迹。下旬小雪。始有雪,木叶尽落,地面有水。

12 月大雪,冬至。一月小寒、大寒。百草枯黄,天寒地冻,河水结冰,时有风雪,正是隆冬季节。

耀县立、分、至日太阳出没时间一览表
表 3—6

| 节 气 | 日出 (时分) | 日没 (时分) | 昼长 (时分) | 夜长 (时分) |
|------|------------|------------|------------|------------|
| 立春立冬 | 6:49 | 17:11 | 10:22 | 13:38 |
| 立夏立秋 | 5:30 | 18:49 | 13:19 | 10:41 |
| 春分秋分 | 6:00 | 18:00 | 12:00 | 12:00 |
| 夏至 | 5:11 | 20:30 | 15:19 | 8:41 |
| 冬至 | 7:30 | 16:30 | 9:00 | 15:00 |

土 壤

土壤分类

按照全国土壤分类标准,本县有褐土、黄土、黑垆土、淤积土、红土 6 类,9 个亚类,16 个土属。29 个土种。其中褐土面积最大,黄土次之,红土最少。

土壤质地

大部分为中壤土,占土壤总数的 88.8%;次为沙壤土,占 10.8%;重壤土仅占 0.4%。中壤土有垆土、黑垆土、黄土及褐土,质地良好,粘沙粒含量适宜,孔隙度适中,通气、透水和保土、保肥性能较好。重

壤土有淤积土和红土,其中红土质地粘重,通透性不良,极易发生水土流失。沙壤土多分布于北部石质山地,砂粒含量高,漏水漏肥,不耐干旱。

耀县各类土壤分布表

表 3—7
面积:万亩

| 土类 | 面积 | 占 % | 主要分布地区 |
|-----|-------|------|---------------------------------|
| 褐土 | 154.4 | 63.8 | 北部与中部边缘,主要是林地与基地。 |
| 黄土 | 59.8 | 24.7 | 中部与南部原地、梯台地,沟壑坡地,大多为农耕地,少数为林草地。 |
| 黑垆土 | 13.8 | 5.7 | 中部与南部原面,川道,多是农业用地。 |
| 垆土 | 8.7 | 3.6 | 南部原面与川道二、三级阶地多系农业用地。 |
| 淤积土 | 4.6 | 1.9 | 河流两岸,多是农业用地。 |
| 红土 | 0.7 | 0.3 | 中部北缘,主要为林地,草地,也有少量农耕地。 |

土壤养分

平均含有机质 1.02%, 碱解氮 37.9ppm, 速效磷 8.5ppm, 速效钾 183ppm, 除后者含量较高外,其它均属中下或较低水平。耕层养分比例失调,以氮多磷少最为明显,面积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63.1%。

植 物

据 1981 年农业区划调查,本县植物资源丰富,植被类型多样,在中国植物区系中属泛北极植物区华北地区黄土高原亚地区。

植被类型

按照植物群落,共有 4 类:森林,共 28 个群系。其中针叶林 5 个,针叶,阔叶混交林 10 个,落叶阔叶林 13 个。灌丛,有植物 160 余种。其中灌木 35 种,草本 130 余种,

按不同品种组成 18 个群系。总覆盖率一般在 50% 以上,最高达 85%,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作用甚大。灌草丛,组成植物有 100 余种。其中草木 85 种,灌木 15 种,组成 6 个群系。总覆盖率达 40~60%。草甸,由多年生草本植物组成 4 个群系,覆盖率为 50~90%。

植物种类

全县有维管束植物和栽培植物 176 科,384 属,802 种,分别占全国科、属、种的 30%、11.9% 和 2.4%,条件较黄土高原其它地区更为优越。如子午岭中段,种子植物共有 86 科,240 属、343 种,分别占耀县的 49%、62.5% 和 42.8%。同纬度的山西省五台山地区海拔高,距海近,但植物种类只占耀县 60% 左右。

在全县 800 余种植物中,按主要用途可分以下几类:

用材林木类 油松、刺槐、中槐、侧柏、山杨、泡桐、白桦、栎、杨、柳、椿、榆、桑、楸等。解放后引进白皮松、华山松等。

经济林木类 果树有桃、杏、梨、柿、枣、核桃、苹果、石榴、花杏、楸子、梅李、杜梨等。药用树木解放后引进有杜仲树。

药材 共约 400 种,其中 140 余种为国家收购品种。根茎类有党参、黄芪、黄芩、柴胡、秦艽、苍术、南星等。

果实类 有桃仁、杏仁、连壳、柏子、枣仁、车前籽等。草类有茵陈、地丁、蒲公英、茜草等。叶花类有冬花、槐花、艾叶等。树皮类有黄柏、丹皮、地骨皮、秦皮等。藤木树脂类有寄生、皂刺、松香等。菌藻类有猪苓、马勃、五倍子等。其中党参、黄芪早在唐代就驰名全国,号称“宜党”、“华原芪”清代以黄芩为贡品,号称“耀芩”。

粮食作物 有小麦 54 种,玉米 21 种,豆类 15 种,谷子 17 种,糜子 6 种,薯类 7 种,并有大麦、高粱、荞麦、水稻等。

经济作物 棉花,清朝光绪年间始引

种,民国时逐渐推广。油科类有油菜、大麻子、小麻子、芝麻等。另有烤烟、土烟叶,甜菜等。

蔬菜 有葱、韭、蒜、辣椒、白菜、菠菜、红萝卜、白萝卜、甘兰、蕃茄、茄子、豆角、葱头、香菜、芹菜、黄瓜、葫芦、冬瓜、南瓜、菜花、笋瓜、青笋、西葫芦、雪里蕻、梅豆、藕等。

瓜果 西瓜、甜瓜、草莓、葡萄。

花卉 有百余种。主要有玫瑰、月季、芍药、牡丹、菊花(各有多种色、型品种,菊花品种达200种以上)木槿、夹竹桃、鸡冠花、迎春花、牵牛花、波斯菊、五九菊、大理花、吊钟、海棠、凌霄、紫薇、吊兰、君子兰、绣球、夜来香以及多种肉质花等。

观赏植物 主要有苏铁、银杏、龙柏、龙爪槐、水杉、棕榈、腊梅、法桐、女贞、桧柳、五角枫、竹子等。

灌丛 有160多种,如黄蔷薇、狼牙刺,对节木、筐柳、虎榛子、栒子木等,草本植物有紫丁香、铁杆蒿、佛氏忍冬等。

动物

家畜

有牛、驴、骡、马、猪、羊、兔、猫、狗9种。其中牛有秦川牛、奶牛、山地牛、杂种牛等。驴分关中驴、新疆驴两种。马有伊犁马、卡拉巴依马、卡巴金马、俄罗斯马、青海马、山丹马等。猪有乌克兰、巴克夏、约克、内江、汉白、长白等;羊有同羊、新疆细毛羊、高加索羊等。

家禽

主要是鸡、鸭、鹅。鸡有来航、星杂、京白、罗斯、艾维因等。

野生动物

列入国家保护的稀有动物有金钱豹、水獭和麝。其它兽类有土豹、黄羊、野猪、野兔、土鼠、松鼠、豺、狼、獾、狐、黄鼬、蝙蝠

等。爬行类有蛇、蜥蜴、壁虎等。鸟类有野鸡、野鸭、野鸽、喜鹊、猫头鹰、乌鸦、斑鸠、啄木鸟、麻雀、黄鹌、山麻雀、火鹌子等。另有环节动物蚯蚓、蛭蜒,软体动物蜗牛等。昆虫类有蟋蟀、土蝗、蜻蜓、马蜂、黄蜂、土蜂、蜜蜂、尺蠖、瓢虫、家蚕、柞蚕、蝼蛄、蚜虫、土元、蝎子、蜚蠊、蜗牛、金克郎、屎克郎、金针虫、蚜虫、象鼻虫、盲椿象、金龟子以及蚊、蝇、蝉等。两栖类有青蛙、蟾蜍等。此外,水生动物有鱼、鳖、虾、蟹、马蝗等。

自然灾害

耀县自然灾害主要是旱、水、风、虫、冻、雹,尤以旱灾次数最多,危害最大,据史料记载,明正统二年(1437)至崇祯十三年(1640),200年内本县即发生大旱13次,平均15年一次。清康熙十三年(1674)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230年内有大旱13次,平均17年一次,民国四年(1915)至三十四年(1945),30年内有大旱10次,平均3年一次,解放后1962~1989年,28年内共出现干旱60次,平均每年2次。其中百日、双百日大旱共8次,平均每3.5年一次。最长的大旱为240天,出现在1986年1~8月份。

水灾是仅次于旱灾的严重灾害。民国十九年(1930)至三十二年(1943)14年间,共发生大水4次,毁农田数万亩,死人畜千余。解放后,由于平整土地与修建河堤、水库,河水为患大为减少,水灾多由暴雨及连阴雨造成。1964~1989年26年内全县出现严重水灾13次,平均2年一次。累计死伤103人,家畜840头,毁农田4万余亩、房窑1万余间。

雹灾虽系局部为害,但年年发生。据解放后统计,平均每年降雹4次,最多的1973年达到13次。时间最早在4月下旬,最晚在10月下旬,而以7月份为最多。降

電路线基本有3条：一条由铜川金锁关来，经演池、董家河、孙塬、寺沟入富平县；一条由铜川焦坪来，经瑶曲、柳林又分为二支，分别由柳林东南和西南入三原县；第三条由文王山来，经照金入淳化县。

风灾以龙卷风和因大风造成的沙尘暴最为严重。沙尘暴当地俗称火雾，于每年三、四月间清晨发生，往往持续1~2日。

霜冻与虫害也较普遍，毁灭性的虫害，以古代的蝗虫与解放初期的土蚂蚱为害最烈。

旱灾

隋开皇四年(584)六月，宜州旱，豁免田赋。十四年(594)五月，关中诸州旱。八月大旱，百姓外出就食。

宋治平元年(1064)耀州春旱。崇宁二年(1103)三月至九月耀州旱。

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五月耀州旱。

明正统二年(1437)四月始，耀州连年干旱，二麦不收，百姓无食。景泰三年(1452)又旱，百姓大饥。天顺四年(1460)，耀州冬无雪，翌年春无雨，二麦不收，成化八年(1472)至次年春，耀州久旱不雨。嘉靖二十七年(1548)耀州旱，百姓大饥。万历二十八年(1600)六月，耀州不雨至于翌年，民不聊生，坐以待毙。崇祯六年(1633)至七年，耀州春大旱，百姓初卖田产，继卖子女，初食死人，继食生人。十三年(1640)，耀州大旱人饥，死亡大半。

清康熙十三年(1674)、三十一年(1692)耀州大旱大饥。乾隆十二年(1747)，耀州正月至五月不雨，收获不够谷种，以至颗粒未收，官府三次赈济。十三年(1748)，耀州入秋干旱，收获不过二、三成，官府赈济三次。十五年(1750)夏，耀州大旱，民饥。十七年(1752)，耀州秋粮因旱成灾。二十七年(1762)七至八月，耀州不雨。二十八年(1763)三、四月，耀州不雨，收成仅得三、四成。嘉庆六年(1801)耀州旱，秋粮仅收五

成。十年(1805)耀州久旱不雨。光绪十八年(1892)，耀州干旱欠收。二十六年(1900)，耀州春旱夏旱，入秋仍旱，秋粮多未播种，三十三年(1907)耀州旱。

民国四年(1915)，耀县夏秋无收，流亡载道。六年(1917)耀县春旱。十一年(1922)，耀县秋后数月无雨，二麦多未播种。十七年(1928)，耀县自春至夏，滴雨未下，井泉干涸，夏收不到二成，秋粮颗粒全无。十八年(1929)耀县大旱，夏粮无收，秋收不到二成。至十九年(1930)，三年不雨，六料未收，耀县饿殍遍野。二十一年(1932)，耀县久旱成灾，禾苗枯萎，民心惶恐，流亡日多。二十二年(1933)，耀县冬春连旱，麦苗枯萎。二十九年(1940)，春旱无雨。三十四年(1945)，清明以至五月，耀县滴雨未下，油菜、豆类颗粒未收，二麦高不盈尺，东西两原井泉干涸(以上据旧志及《陕西自然灾害史料》)。

解放后，百日和双百日大旱共出现8次。其中八十年代以前5次，即1966年10月13日~1967年1月26日，连旱104天；1967年10月2日~1968年3月19日，连旱139天；1968年5月10日~8月23日，连旱106天；1978年10月27日~1979年2月20日，连旱117天；1979年9月29日~1980年4月22日，连旱207天。这5次大旱除第4次因小麦播种适时、底墒又好等条件，夏粮仍然增产外，其余都是减产年份。其中第5次双百日大旱，全年粮食总产要比上年减少2795万公斤。

八十年代以后，百日及双百日大旱共有3次，即1980年11月24日~1981年3月22日，连旱119天；1981年9月3日~1982年2月21日，连旱145天；1986年1月~8月，连旱240天。这一时期，由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比以前提高，从各方面加强抗旱，因之除最后一次双百日大旱粮食略有减产外，

其前两次均是增产年份。其中 1981 年较 1980 年增产 16.2%，1982 年又较 1981 年增产 29%。

冰雹

唐大和三年(829)十一月,华原等八县旱雹损禾苗。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五月,三十二年(1553)四月耀州雨雹、雷雹。

清康熙六十年(1721)耀州雨雹,大者如斗。道光十四年(1834)四月初一、初三日,耀州雨中带雹,打伤麦苗。光绪十一年(1885)七月二十三日,耀州降雹,三十六村受灾,十二年(1886)五月十一、十二、十九日,九月初五、初六等日,耀州降冰雹。十九年(1893)四月九日,耀州迅雷大风,天降冰雹。二十二年(1896)三月二十三日,阿姑社等村降雹,打伤麦子、烟苗。二十五年(1899)三月二十一日,耀州宋家湾等七村堡暴雨冰雹,打伤夏禾宽三、四、五里不等,长十里有余。孙家塬受灾极重,禾苗尽毁。三十一年(1905)四月十八日午后,耀州稠桑东西两堡及安王等十二村堡天降冰雹。安王等六村颗粒无收,其它仅仅三、四成不等。宣统元年(1909)夏秋,耀州被雹。

民国九年(1920)六月二日,耀县降雹如雨;历三时许,厚积尺余,麦苗全毁,树无绿叶,农民及行人死伤甚多,被毁房屋到处可见。十七年(1928),耀县久旱遭雹,屋瓦俱碎,民不聊生。二十一年(1932)三月二十五日午间,耀县降雹如卵,顷刻之间,原积寸余。二十六年(1937)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时许,耀县降雹尺余,受灾面积南北约十五里,东西约十里,禾苗尽毁,屋瓦破碎,大树、电杆亦被摧折。三十一年(1942)四月,楼村南原十余村堡遭受冰雹、大风,雹块大如核桃,第二天尚未融化(以上据《陕西自然灾害史料》及旧报资料)。

解放后 1953 年 6 月 4 日 15 时许,柳林等处连续降雹 3 次,长达两小时左右,雹

块大者如鸡蛋。

1962 年 6 月下旬,全县 8 个乡三次降雹,5.6 万亩秋田受灾,减产 4~6 成。

1963 年 6 月 3 日,城关、下高埝等 9 社,有 10.6 万亩夏粮、油菜遭到冰雹袭击,夏粮减产 94.5 万公斤,油菜减产 400 余担。

1965 年 5 月 18 日,柳林、稠桑、下高埝等 9 社降雹,农作物受灾 12.5 万余亩,粮食减产约 620 万公斤。同年 8 月 21 日,照金公社降雹两小时,打毁秋粮 1.4 万余亩。

1967 年 5 月 31 日,11 个公社降雹,减产粮食约 76 万公斤。

1971 年,全县降雹 13 次,为历史所罕见。

1976 年 6 月 5 日,瑶曲、演池、阿子、楼村等 10 社降雹。灾害最重的马连村千余亩夏秋作物全被打光。

1977 年 10 月 23 日,部分社队突降冰雹,为本县历史上降雹最晚时间。

198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时许,柳林、瑶曲两乡突降冰雹、大雨,伴有 5~7 级大风,夏秋田成灾 9670 余亩。并毁窑洞 1 孔,塌死 2 人,伤 1 人。

1985 年 5 月 22~31 日,多数乡镇连遭冰雹、大雨袭击,夏田作物受灾 13.7 万余亩,约减产粮食 198 万公斤,油菜籽 5.6 万公斤。

1987 年,有 12 个乡镇先后 12 次遭受冰雹和暴风雨灾害,作物成灾面积累计达 30.76 万亩。且因房屋倒塌,造成 6 人死亡。

1988 年 7~8 月,大部地区连遭 10 余次冰雹、暴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约 850 万元。

水涝

唐会昌三年(843)九月,华原霖雨,免秋税。

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四月,耀州水患,禾苗被毁。

明正统元年(1436)闰六月暴雨,耀州山洪泛涨,伤稼。天顺四年(1460),耀州雨水连绵,秋成失望,人民缺食。

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沮水冲西城,镇水铁牛漂没无迹。同治七年(1868)六月,耀州水灾。光绪十二年(1886)、三十三年(1907),耀州水灾。宣统元年(1909),耀州水灾。

民国十九年(1930)八月,耀县因雨成灾,洪水遍地,新兴滩等八处被淹,禾苗尽毁。二十一年(1932)五月,耀县漆沮二河暴涨,水高数丈,泛滥为灾,淹没夏禾二万余亩,溺死541人,牲畜483头,毁房屋窑洞三百余处。二十二年(1933)七月二十日晚,耀县暴雨彻夜,漆水大涨,禾苗被毁,人畜死伤无数。三十二年(1943)夏,耀县迭降暴雨,河水猛涨,冲毁县城新东门,附近盐店多被淹没(以上据旧志及《陕西自然灾害史料》)。

解放后,1961年9月4日,孙塬公社3个大队暴雨成灾,地面水深1米,淹没秋田200余亩,毁房屋40余处。

1962年9月22日~10月10日,全县连阴雨持续19天。

1969年7月28日、8月10日,漆河两次泛滥成灾,37个单位、42户居民被淹。

1970年8月18日,部分地区暴雨,降水77.7毫米。

1976年6月5日,瑶曲、演池、阿子、楼村、小丘等社暴雨大风,农作物成灾3.1万亩。

1978年7月19日~23日,全县大部地区连降暴雨,4.95万亩农田受灾。并死伤群众19人,大家畜28头,猪羊338只,毁房窑600余间,损失粮食约5.4万公斤。

1979年8月2日晚,柳林、庙湾两社发生特大暴雨,持续4个小时,降水195毫

米。共冲毁农田1400余亩,秋粮作物1100余亩,毁房窑58处,并有一人死亡。

1981年8月15日至9月上旬,阴雨连绵,塌房窑1500余处,毁农田5300余亩。

1983年8月19日~10月17日,秋雨连绵,全县受灾2608户,倒塌房窑2200余处,死18人,伤9人,死家畜260余头,并冲毁农田2248亩。

1987年7月2日下午5时许,柳林乡暴雨大风成灾,死2人,伤1人。

1988年7月18~19日,照金、庙湾等7个乡镇发生特大暴雨,降水量达100~200毫米,直接经济损失约550万元。

风灾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十三日,耀县狂风怒号,天气冷甚。二十二年(1933)五月,耀县狂风频作,禾苗多枯。(以上见《陕西自然灾害史料》)

解放后,1950年4月11日~13日,大风引起火雾,前原地区受灾严重,70%麦叶干枯。

1962年9月19日,7级大风袭击孙塬乡焦坪村,摧毁秋田4400余亩,减产约4.5万公斤。

1977年7月12日,阿子、小丘乡出现罕见龙卷风,摧毁秋田220余亩,房屋19间,树木4600余株(其中638株被连根拔起),电杆30余根,并伤4人,重伤1人。阿子河村妇女刘凤琴被风从院内卷至40米外沟坡上。

1984年4月26日,从早到晚大风扬沙,火雾弥天,一米之外不见景物。

霜冻

西汉元鼎二年(前115),关中大寒,雪深五尺,三辅人民多有冻死。

唐大和三年(829),华原早霜为害。

明景泰六年(1455)四月,耀州有霜。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二月二十七

日、三月初七、十五等日，耀州风猛霜大，二麦均有冻损（以上见《陕西自然灾害史料》）。

解放后，1963年4月4日、7日、11日，霜冻接连发生。山区降雪，河水结冰，农作物死苗4.1万亩。

1979年4月11日，瑶曲公社遭受严重霜冻，小麦、油菜受灾5500亩，减产约8.9万公斤。

1981年5月2日，全县霜冻为害，减收夏粮约450万公斤。

1982年5月2~4日，大风霜冻，全县39万亩粮田全部受灾，其中7200余亩基本无收。瑶曲草滩村地面结冰。

虫害

宋乾德二年(964)五月，耀州有蝗。

元至大二年(1309)七月，耀州蝗虫为害。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六月，蝗自关东入耀州，声如风雨，大毁秋禾，遗蛹遍野。冬大雪，始绝迹。崇祯十一年(1638)六月，蝗自关东入耀州，几日之内，草树叶皆光。

清光绪七年(1881)，耀州土蚂蚱伤秋禾。

民国十九年(1930)早秋吐穗时，耀县飞蝗蔽日，食禾殆尽。县城近郊树叶亦被吃光（以上见《陕西自然灾害史料》）。

解放后，1952年麦蚜、红蜘蛛为害，毁伤秋苗3000余亩。

1958年夏，土蝗大害秋粮，面积约10

万亩，稠桑、野狐坡一带尤为严重。

1967年7月，前原晚秋幼苗遍遭土蝗为害。

1988~1989年度，小丘、孙塬、下高埝、演池等11个乡镇，4.5万亩油菜遭受“三钾”及蚜虫危害，损失率约5%左右。

地震

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夜，渭华大地震。耀县河水涨，井泉水溢，城池损坏，死三千余人。将军山原比宝鉴山高，震后二山高等。隆庆二年(1568)四月，耀州地震。

清顺治十一年(1654)五月初六日，耀州地震。乾隆三年(1738)十一月二十四日耀州地震（以上据《耀州志》）。

民国九年(1920)十二月耀县地震，房屋摇动，墙有裂缝，人站不稳，鸡飞狗叫。翌日仍有微震。

解放后。1958年11月27日21时11分8秒，下高埝公社平新大队发生3.3级地震。

1958年11月28日1时41分55秒，县城东南文昌村发生2.5级地震。

1968年12月5日20时12分49.6秒，照金张果老崖一带发生2级地震。

1976年1月22日零时54分9.6秒，淳化县、耀县、三原县发生2.5级地震。

1976年1月29日18时40分12.6秒，县境东南发生2级地震。

卷四



人口志

卷四 人口志

耀县地区人群活动历史源远流长。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由于经济落后和兵燹、灾荒、疫病等原因,人口增长比较缓慢。如:明嘉靖初,全县共2万余人,至清道光初始突破6万,300年间平均每年仅净增133人。又经120年,至解放前夕为8万余人,平均年增加166人。解放后社会安定,生活水平提高,医药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加之政区的扩大,人口增长加快,至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已近27.8万人,较解放前增加了2.37倍,平均每年增加4771人。

七十年代以后,以计划生育为基本国策,采取各种相应措施,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同时随着医疗保健、文化教育及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提高,优生优育方针的贯彻,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人口结构渐趋合理。“四世同堂”的大家庭已逐渐向两代一户的核心式小家庭过渡。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人口城市化趋势日渐明显。

人口源流

耀县气候适宜,资源丰富,是人类繁衍生息的理想环境。传说中三代以前“治于华原”的阴康氏,就是耀县地区母系氏族社会部落联盟的领袖。

据史书记载,耀县曾有多次民族融合的过程。

一是移民整批乔迁: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220)自甘肃境侨置泥阳县及北地郡于祿祿,前秦时氏族苻坚“徙关东豪杰及少数民族部落十万户于关中,处乌丸等部族

于冯翊北地”,又有元末明初山西“大槐树”的移民。二是军事原因,如前秦苻坚时羌人姚萇屯兵北地,“羌胡降者十余万”,萇在今耀县地区称王建号,修秦王殿及魏王楼及襄军教场,前后统治30余年。又据本县出土的北朝造像碑石中,诸如夫蒙氏、同蹄氏、荔非氏、钳耳氏、弥姐氏、万俟氏、普六茹氏等少数民族姓氏非常普遍,尤其是一些合村、合家造像碑中,汉族与少数民族姓氏同时出现,证明一些少数民族不仅定居于此,而且互通婚姻。此外,明清以至民国,一批又一批“寄籍”农民,陆续到耀县西北山区及前原一带开荒种地。一些人遂落户于此,今西北山区一带住户多为陕南及湖北籍,小丘及下高埝乡并有多处“山东庄子”,便是外籍农民落户耀县的证明。抗日战争时期,又有一批逃难的河南人来耀,至今仍然定居在东关火车站一带。

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来自全国各地的工人、干部日渐增多,也使耀县人口增添了新的来源。

人口变动

历史变化

《晋书·地理志》记载,太康元年(280),“北地郡统县二(按指富平、泥阳),户二千六百”。以户均5口计,人口约13000。泥阳(今耀县)是个小县,充其量不过千户,5000人左右。宋代虽有耀州户口数,但辖县较多,本县人口不便估算。

耀县人口的单独记载最早见于明嘉靖六年(1527)张珪《耀州志》:“户二千一百一

十八,口二万五十四”。可见西晋以后的1300年间,耀县人口仅仅翻了两番。嘉靖三十六年乔世宁《耀州志》有比较详细的记载:“户二千二百八十一,民户一千三百五十三,军户六百八十八,杂役户二百四十,逃户一千二百四十三,见在户九百八十二。

口二万三千六百一。”此期30年共增长3556人,年均120人,自然增长率为5.7%左右。原因主要是逃户达60%,这是当时灾荒严重的具体反映,也是封建社会人口发展状况的缩影。

民国时期耀县人口择年统计表

表 4-1

| 年份 (公元) | 合计 | | 本籍 | | 寄籍 | | 资料来源 |
|----------------|-------|-------|-------|-------|------|------|--------------|
| | 户 | 口 | 户 | 口 | 户 | 口 | |
| 元年 (1912) | | 39533 | | | | | 省档全宗 20 卷 53 |
| 十二年 (1923) | | 39283 | | | | | 《陕西人口志》 |
| 二十一年 (1932) | 10297 | 85267 | | | | | 《陕西统计资料汇刊》 |
| 二十四年 (1935) | 10282 | 58175 | | | | | 《陕西人口志》 |
| 二十五年 (1936) | | 57400 | | | | | 《汇刊》 |
| 二十六年 (1937) | 10431 | 56707 | 10265 | 56166 | 166 | 541 | 《陕西人口志》 |
| 二十九年 (1940) | 10373 | 52650 | | | | | 公安局档案 |
| 三十年 (1941) | 9647 | 46978 | 9456 | 46003 | 191 | 975 | 陕西省档案馆 |
| 三十一年 (1942) | 9689 | 48900 | 9490 | 46783 | 199 | 2117 | 陕西省档案馆 |
| 三十二年 (1943) | 10353 | 50055 | 10224 | 46790 | 129 | 3265 | 同上 |
| 三十三年 (1944) | 10460 | 50580 | 9107 | 44348 | 1353 | 6232 | 同上 |
| 三十四年 (1945) | 10460 | 51367 | 9564 | 46446 | 914 | 4921 | 同上 |
| 三十五年 (1946) | 10953 | 50641 | | | | | 同上 |
| 三十六年 (1947) | 12480 | 54452 | | | | | 同上 |
| 三十七年 (1948) | 12903 | 56007 | | | | | 同上 |

注:民国二十四年(1935)以后人口数不含解放区人口。

清代初叶,社会比较安定,人口增加较快。据《秦疆治略》记载,道光三年(1823)耀州人口为64000人。与嘉靖初相比,300年间人口增加了2倍多。这是封建时代耀县人口的最高记录。但自鸦片战争以后,灾荒、战乱频仍,民不聊生,耀县人口又逐年减少,至光绪三十年(1904)仅有3.3万,减少将近一半。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灾害连年,人口增长也很缓慢,到十二年(1923)全县还不足4万人,此后,增增减减,直至1949年全境解放前夕,耀县解放区人口近3万。国民党统治区5万有余,全县合计8万。说明这38年内,全县人口净增4.7万,年均1236人。

解放后,随着生活水平和医药卫生条件的逐步改善,人口出现迅速增长趋势。截至1989年,41年内,除1959、1984两年外,基本是直线上升,全县总人口达到264962人,较解放初增长2倍多。但自八十年代以来,由于计划生育逐渐深入,人口增长速度已有明显缓慢,1950~1980年,31年间平均年增5219人,1981~1989年,9年间平均年增长数已降至2317人。

出生死亡

解放前,本县人口自然增长规律是出生多,死亡多,婴儿存活少。尤其是偏远山区因“不成丁”而造成缺儿少女甚至“绝户”的现象比较严重。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户籍月报登记:一个月全县出生50人(男31、女19人),死亡38人(男20、女18人),死亡率76%,特别是其中女婴死亡率竟达95%。又据三十五年(1946)六月份死亡人口的年龄统计:死亡217人,其中未滿1岁15人,1~5岁60人。

解放后至七十年代初,人口增长规律开始呈现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趋势。其中1962年自然增长率超过20%,1971

年为历史最高记录,达28%,此后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均有下降,198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已降到6.5%。但1950~1957年、1962~1971年两次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先后进入婚育年龄,八十年代以后人口自然增长率又有回升,1989年仍达17.02%。

耀县解放后历年人口统计表

表4—2

单位:户、人

| 年份 | 总户数 | 总人口 | 年份 | 总户数 | 总人口 |
|------|-------|--------|------|-------|--------|
| 1949 | 19339 | 82328 | 1970 | 35935 | 190630 |
| 1950 | 19800 | 93659 | 1971 | 36063 | 201452 |
| 1951 | 20677 | 101460 | 1972 | 37660 | 215128 |
| 1952 | 24946 | 104808 | 1973 | 38973 | 218431 |
| 1953 | 25185 | 107182 | 1974 | 40360 | 220628 |
| 1954 | 25666 | 113403 | 1975 | 41368 | 224577 |
| 1955 | 25333 | 115033 | 1976 | 43188 | 229874 |
| 1956 | 25857 | 119178 | 1977 | 44662 | 233393 |
| 1957 | 26633 | 125993 | 1978 | 45173 | 232943 |
| 1958 | 27758 | 143230 | 1979 | 45717 | 235811 |
| 1959 | 26814 | 128665 | 1980 | 46597 | 244103 |
| 1960 | 29627 | 147965 | 1981 | 46776 | 246139 |
| 1961 | 29929 | 147447 | 1982 | 47475 | 246474 |
| 1962 | 30768 | 152332 | 1983 | 49240 | 249453 |
| 1963 | 30775 | 153940 | 1984 | 49970 | 247936 |
| 1964 | 31302 | 157652 | 1985 | 52701 | 251651 |
| 1965 | 31776 | 162564 | 1986 | 55402 | 255241 |
| 1966 | 32341 | 166487 | 1987 | 56596 | 258066 |
| 1967 | 32774 | 174995 | 1988 | 58622 | 261742 |
| 1968 | 33615 | 177317 | 1989 | 61155 | 264962 |
| 1969 | 35236 | 183616 | 1990 | 62774 | 269143 |

注:1964年以前历年人口中已含原属铜川的王家砭、石柱、演池三乡镇(公社)人口数。

耀县历年人口出生、死亡变化表

表 4—3

| 年 份 | 出生数 (人) | 出生率 ‰ | 死亡数 (人) | 死亡率 ‰ | 人口自然 增长率‰ | 自增人口 (人) |
|------|------------|----------|------------|----------|--------------|-------------|
| 1949 | 1908 | 23.18 | 604 | 7.34 | 15.84 | 1304 |
| 1950 | 2039 | 23.17 | 645 | 7.33 | 15.84 | 1394 |
| 1951 | 2261 | 23.18 | 716 | 7.34 | 15.84 | 1545 |
| 1952 | 2390 | 23.17 | 757 | 7.34 | 15.83 | 1633 |
| 1953 | 1845 | 17.41 | 658 | 6.21 | 11.2 | 1187 |
| 1954 | 2880 | 26.11 | 1003 | 9.09 | 17.02 | 1877 |
| 1955 | 2974 | 26.04 | 770 | 6.74 | 19.30 | 2204 |
| 1956 | 3304 | 28.21 | 991 | 8.46 | 19.75 | 2313 |
| 1957 | 2995 | 24.43 | 777 | 6.34 | 18.09 | 2218 |
| 1958 | 2300 | 17.09 | 687 | 5.10 | 11.99 | 1613 |
| 1959 | 3322 | 24.44 | 861 | 6.33 | 18.11 | 2461 |
| 1960 | 4644 | 33.58 | 1375 | 9.94 | 23.64 | 3269 |
| 1961 | 3045 | 20.62 | 1086 | 7.35 | 13.27 | 1959 |
| 1962 | 4727 | 31.54 | 1619 | 10.80 | 20.74 | 3108 |
| 1963 | 5152 | 33.64 | 1637 | 10.69 | 22.95 | 3515 |
| 1964 | 5922 | 38.01 | 2595 | 16.66 | 21.35 | 3327 |
| 1965 | 6598 | 41.21 | 2445 | 15.27 | 25.94 | 4153 |
| 1966 | 6310 | 38.35 | 2768 | 16.82 | 21.53 | 3542 |
| 1967 | 6129 | 38.35 | 1943 | 16.82 | 21.53 | 4186 |
| 1968 | 6324 | 35.90 | 2004 | 11.38 | 24.52 | 4320 |
| 1969 | 6478 | 35.90 | 2053 | 11.38 | 24.52 | 4425 |
| 1970 | 5708 | 30.50 | 1022 | 5.46 | 25.04 | 4686 |
| 1971 | 6831 | 34.84 | 1341 | 6.84 | 28.0 | 5490 |
| 1972 | 6829 | 32.79 | 1698 | 8.15 | 24.64 | 5131 |
| 1973 | 6436 | 29.69 | 1800 | 8.44 | 21.25 | 4636 |
| 1974 | 5733 | 26.12 | 1539 | 7.01 | 19.11 | 4194 |
| 1975 | 5646 | 25.36 | 1668 | 7.49 | 17.87 | 3978 |
| 1976 | 5571 | 24.52 | 1769 | 7.79 | 16.73 | 3802 |
| 1977 | 4958 | 21.40 | 1682 | 7.26 | 14.14 | 3276 |
| 1978 | 4861 | 20.85 | 1522 | 6.53 | 14.32 | 3339 |

续表

| 年份 | 出生数 (人) | 出生率 ‰ | 死亡数 (人) | 死亡率 ‰ | 人口自然 增长率‰ | 自增人口 (人) |
|------|------------|----------|------------|----------|--------------|-------------|
| 1979 | 4470 | 19.07 | 1502 | 6.41 | 12.66 | 2968 |
| 1980 | 3097 | 12.91 | 1540 | 6.42 | 6.49 | 1557 |
| 1981 | 4299 | 17.54 | 1549 | 6.32 | 11.22 | 2750 |
| 1982 | 3860 | 15.67 | 1574 | 6.39 | 9.28 | 2286 |
| 1983 | 3321 | 13.39 | 1599 | 6.45 | 6.94 | 1722 |
| 1984 | 4147 | 16.68 | 1544 | 6.21 | 10.47 | 2603 |
| 1985 | 4552 | 18.22 | 1515 | 6.06 | 12.16 | 3037 |
| 1986 | 4705 | 18.56 | 1373 | 5.4 | 13.16 | 3332 |
| 1987 | 4845 | 18.88 | 1373 | 5.66 | 13.22 | 3472 |
| 1988 | 4733 | 18.21 | 1381 | 5.31 | 12.90 | 3352 |
| 1989 | 5782 | 21.96 | 1301 | 4.49 | 17.47 | 4481 |
| 1990 | 5805 | 21.47 | 1376 | 5.64 | 15.83 | 4429 |

迁移变动

本县历史人口的迁移变化已如前述。五十年代初,一批支援西北建设的学生、干部由南方调来耀县,多在金融部门工作,如今已传二、三代人。此后,耀县水泥厂、西北耐火材料厂、六二三所及其它国家三线建设单位,陆续在耀县成立,外籍人口逐渐增多;北部山区人口迁移亦较频繁。

迁出人口多系学生、军人及国家分配到外地工作的干部、工人及其家属等。

县境内的人口迁徙,主要是“文革”中城镇居民及知识青年下乡落户。这部分户口,八十年代绝大多数已经返回城镇。其它则是招工、招干、参军外出。改革开放以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已有部分干部教师将其在农村的家属子女转为城市户口,即所谓“农转非”。农村人口,也有因劳力输出或开办企业等,长年住在城镇,人口城市化的趋向日渐明显。

耀县部分年份人口迁移变动统计表

表 4—4

| 年份 | 迁入 人数 | 迁入率 ‰ | 迁出 人数 | 迁出率 ‰ | 净迁 移率‰ |
|------|----------|----------|----------|----------|-----------|
| 1955 | 3141 | 31.00 | | | |
| 1956 | 4557 | 43.50 | | | |
| 1957 | 8346 | 75.40 | | | |
| 1960 | 5792 | 45.80 | 2735 | 21.70 | +24.10 |
| 1962 | 4388 | 33.80 | 4518 | 34.80 | -1.00 |
| 1963 | 2512 | 19.10 | 2767 | 21.10 | -2.00 |
| 1964 | 3441 | 25.60 | 3869 | 28.70 | -3.10 |
| 1970 | 2327 | 12.20 | 1155 | 6.10 | +6.10 |
| 1971 | 3123 | 15.50 | 1292 | 6.40 | +9.10 |
| 1972 | 8072 | 37.50 | 12181 | 56.60 | -19.10 |
| 1976 | 8928 | 30.10 | 4555 | 19.80 | +10.30 |
| 1980 | 12880 | 52.80 | 8145 | 33.40 | +19.40 |
| 1983 | 6896 | 27.60 | 5825 | 23.30 | +4.30 |
| 1986 | 6021 | 23.60 | 5854 | 22.90 | +0.70 |
| 1989 | 2605 | 9.80 | 3806 | 14.60 | -4.80 |
| 1990 | 3263 | 12.2 | 4511 | 16.9 | -4.67 |

分布密度

因自然条件及经济状况的差别,本县3个不同地区的人口分布亦有明显差异。北部地区山大沟深,耕地零散,气候偏冷,一年一熟,人口密度最低,每平方公里仅44人(据1982年农业人口计,下同)。近年因煤矿开发,瑶曲、庙湾、照金等山区乡镇人口迁入明显加快。中部为残原浅山区,耕地比较集中,宜农宜林宜牧,粮食作物两年三熟,每平方公里134人。南部地区土地平坦,水源充足,物产丰富,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为420人,相当于全县平均密度154人的2.7倍。城关地区最为集中,每平方公里近6000人。

耀县各乡镇人口密度比较表

表 4—5
单位:人/平方公里

| 年份 密度 乡镇 | 1982年 普查统计 | 1990年 普查统计 |
|----------------|---------------|---------------|
| 城关镇 | 5899 | 6169 |
| 寺沟乡 | 622 | 594 |
| 董家河镇 | 327 | 485 |
| 下高埝乡 | 423 | 474 |
| 孙原乡 | 411 | 451 |
| 小丘乡 | 305 | 333 |
| 楼村乡 | 229 | 258 |
| 稠桑乡 | 125 | 133 |
| 石柱乡 | 122 | 130 |
| 演池乡 | 107 | 116 |
| 瑶曲镇 | 81 | 106 |
| 庙湾镇 | 69 | 89 |
| 阿子乡 | 77 | 80 |
| 安里乡 | 66 | 70 |
| 白瓜乡 | 61 | 62 |
| 柳林乡 | 49 | 52 |
| 照金镇 | 38 | 41 |
| 全县平均 | 154 | 172 |

自流人口

解放后,为加强户籍管理,安定社会秩序,1961年9月20日成立收容站,收容并安置社会自流人口。1960~1962年三年灾害期间,全县共有自流人口3113人,原籍多为河南、甘肃、山东、安徽、四川等地区。

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江、浙、川、皖等省来本县经商、务工者日渐增多,除临时摆摊点的流动人口外,常年暂住人口则以经营理发、眼镜、裁缝等手工服务行业为主。

人口构成

年龄

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口年龄统计分析,少年儿童系数为37.01%,老年人系数为3.57%,老少比为9.66%,年龄中位数为21岁,接近于成年型人口。

解放后,据全国第二次(1964)、第三次(1982)、第四次(1990)人口普查统计资料分析,少儿人口比重自八十年代起逐渐降低,老年人口比重逐渐增高,人口年龄结构已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变。

按照国际上一般采用的桑德巴模式标准,本县的人口再生产正从增长型向稳定型过渡。少年儿童比重1990年已接近稳定型26.5%的标准;15~49岁人口1982年已超过50.5%的稳定型标准;50岁以上人口比重一直保持12%左右,虽未达到23%的标准,但逐步增加的趋势是明显的。

耀县全国人口普查年龄结构统计表

表 4—6

| 人口 比重 年龄组 | 年份 | | |
|-------------------|----------------|----------------|----------------|
| | 1964年普查 (%) | 1982年普查 (%) | 1990年普查 (%) |
| 0~14岁人口比重 (%) | 43.00 | 34.69 | 28.55 |
| 15~49岁人口比重 (%) | 44.54 | 53.10 | 57.89 |
| 50~64岁人口比重 (%) | 9.66 | 8.78 | 9.51 |
| 65岁以上人口比重 (%) | 2.79 | 3.43 | 4.05 |
| 老少比(%) | 6.48 | 9.89 | 14.18 |
| 年龄中位数 (岁) | 18.2 | 20.9 | 23.6 |

耀县全国人口普查年龄构成比较统计表

表 4—7

| 年龄组 人数 比例 | 1964年 | | 1982年 | | 1990年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0~4岁 | 26531 | 17.00 | 22619 | 9.07 | 31349 | 11.28 |
| 5~9岁 | 22149 | 14.19 | 29748 | 11.93 | 22961 | 8.26 |
| 10~14岁 | 18419 | 11.80 | 34152 | 13.69 | 25068 | 9.02 |
| 15~19岁 | 12718 | 8.15 | 30038 | 12.04 | 31010 | 11.16 |
| 20~24岁 | 11583 | 7.42 | 23565 | 9.45 | 31013 | 11.16 |
| 25~29岁 | 11656 | 7.47 | 22827 | 9.15 | 27363 | 9.85 |
| 30~34岁 | 9384 | 6.01 | 17774 | 7.13 | 24144 | 8.69 |
| 35~39岁 | 8218 | 5.27 | 13862 | 5.56 | 20809 | 7.49 |
| 40~44岁 | 8246 | 5.29 | 13009 | 5.22 | 14471 | 5.21 |
| 45~49岁 | 7700 | 4.93 | 11390 | 4.57 | 12028 | 4.33 |
| 50~54岁 | 6070 | 3.89 | 8424 | 3.38 | 11447 | 4.12 |
| 55~59岁 | 5158 | 3.31 | 7232 | 2.90 | 8977 | 3.23 |
| 60~64岁 | 3842 | 2.46 | 6244 | 2.50 | 5984 | 2.15 |
| 65~69岁 | 2167 | 1.39 | 4587 | 1.84 | 5410 | 1.95 |

续表

| 年份 人数 比例 | 1964年 | | 1982年 | | 1990年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70~74岁 | 1391 | 0.89 | 2463 | 0.99 | 3552 | 1.28 |
| 75~79岁 | 563 | 0.36 | 1158 | 0.46 | 1649 | 0.59 |
| 80~84岁 | 212 | 0.14 | 291 | 0.12 | 560 | 0.20 |
| 85~89岁 | 20 | 0.01 | 52 | 0.02 | 129 | 0.05 |
| 90~94岁 | 3 | | 9 | | 14 | |
| 95岁以上 | 4 | | 1 | | 2 | |
| 合计 | 156034 | | 249445 | | 277940 | |

注：第二次普查(1964)实际人口数为133248人(不含王家砭、石柱、演池三乡镇人口,为便于比较,作了技术调整。1990年数据为计算机汇总数据。

性别

古代人口性别统计,可考者仅有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及光绪三十年(1904)数字。前者58022人中,男30143人,女27879人,性别比例为108.8;后者33705人中,男20642,女13063,性别比例为158。封建社会重男轻女,女性死亡率高,性别比例失调现象比较严重。

民国时期,性别比例失调现象逐渐扭转。其中二十四年(1935)性别比例为121.03,三十四年(1945)为111.66,三十七年为(1948)为111.83。

新中国成立后,提倡男女平等,妇幼保健条件逐步改善,性别比例失调现象基本消除。但因自然和经济条件的差别,各乡镇之间性别比例也有明显差别。据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性别比例最高为柳林乡(147.17);其次为瑶曲镇(128.07),最低为董家河镇(96.49)。

不同年龄段人口性别比例也有差别。0~18岁(108.31)与56~70岁(102.61)两段,由于生活比较稳定,流动机会较少,性别比例基本平衡;19~55岁(97.32)。男性因工作、参军等原因迁出较多,性别比例较

低;70岁以上高龄段,由于女性寿命较高,性别比例为87.39。

耀县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表4—8

| 年份 | 人口数 | | 性别比例 (女=100) | 后继年份 变化趋势 |
|------|--------|--------|-----------------|--------------|
| | 男 | 女 | | |
| 1949 | 41990 | 40388 | 104.1 | 渐增 |
| 1954 | 62464 | 50939 | 122.6 | 渐降 |
| 1957 | 66863 | 59130 | 113.1 | 渐增 |
| 1959 | 69349 | 59226 | 117.2 | |
| 1960 | 76984 | 70981 | 108.5 | 增 |
| 1962 | 80318 | 72014 | 111.5 | |
| 1963 | 81174 | 72766 | 111.6 | 降、平 |
| 1971 | 105847 | 95605 | 110.7 | 增 |
| 1973 | 117142 | 101289 | 115.7 | |
| 1974 | 116585 | 104043 | 112.1 | 平 |
| 1978 | 121472 | 111471 | 108.9 | 平 |
| 1980 | 129070 | 115033 | 112.2 | |
| 1981 | 130379 | 115760 | 112.6 | 降 |
| 1985 | 132315 | 119336 | 110.9 | 降、平 |
| 1989 | 139691 | 125271 | 111.5 | |
| 1990 | 141075 | 128068 | 110.2 | |

民族

耀县人口以汉族为主,占人口总数99%以上,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满族17人,回族262人,二者合计仅占总人口0.18%。此后随着国家民族政策的贯彻和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少数民族人数增加较快。1982年普查时,全县已有11种少数民族,共741人,比1964年增长182%,占总人口的0.29%。其中:回族642人,满族47人,侗族12人、朝鲜族9人,蒙古族7人,土家族、锡伯族、苗族各6人,黎族3人,壮族2人,白族1人。至1990年,侗族、白族、黎族人口已迁,又新增维吾尔族、彝族各1人、布依族2人。除回、满族大部为定居常住户外,其余均系厂矿单位迁入人口。

文化

封建科举时代,由于统治阶级的愚民政策,广大劳动人民生活艰难,读书上学机会极为不易,因之十人九盲,文化十分落后。据旧志记载,从唐至清,1300多年,中进士者仅150余人,平均八、九年才有一个。

民国时期,教育有了初步发展,人口的文化构成也随之发生变化。据三十七年(1948)统计,全县六岁以上人口为4.6万余人,其中受过学校及私塾教育的9726人,占21.1%。

解放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很快,人民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女性受教育人数明显增加。

耀县六岁以上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表 4-9

| 年份 | 程度 | 人口 | 大学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 (半文盲) |
|------|----|--------|------|-------|-------|-------|-------|-------------|
| 1964 | | 113348 | 273 | 1605 | | 5966 | 34160 | 71344 |
| 1982 | 合计 | 212734 | 1115 | 18917 | | 51698 | 85676 | 55328 |
| | 男 | 112185 | 905 | 12153 | | 33931 | 46256 | 18940 |
| | 女 | 100549 | 210 | 6764 | | 17767 | 39420 | 36388 |
| 1990 | 合计 | 240938 | 2169 | 3103 | 23153 | 78442 | 87407 | 46664 |
| | 男 | 126563 | 1696 | 2175 | 14304 | 48243 | 44355 | 15790 |
| | 女 | 114375 | 473 | 928 | 8849 | 30199 | 43052 | 30874 |

1990年同1982年相比,每千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变化是:大专以上由4.04人上升到7.8人,高中程度由75.7人上升到94.12人,初中程度由207.26人上升到282.1人,小学程度由343.24人下降到314.4人。文盲、半文盲人口则较1982年减少了6.03个百分点。

职业

耀县为一山区小县,自古以农为主,从

事其它职业的人很少。民国时期,工商业及交通运输业略有发展,但从业人员比例仍然很小,女性更是凤毛麟角。据民国三十七年(1948)统计,全县从事农业的人口12468人,占职业人口总数70%以上。在从事其它职业的5199人中,女性27人,仅占0.05%。

解放后,农业以外的职业范围愈来愈大,人数愈来愈多,从而促进了各方面事业

的发展。妇女从业人口比例也空前提高。

耀县部分年份各业人口比例表

表 4—10

| 年份 | 占总人口比例(%) | | | | |
|------|-----------|-----------|------------|-----------------|------|
| | 农业 | 工矿 建筑业 | 交通运 输邮电 | 商业 服务性 行业 | 其它 |
| 1952 | 96.53 | 0.97 | | 1.75 | |
| 1957 | 84.24 | 0.92 | | 0.62 | |
| 1958 | 78.82 | 2.66 | 0.27 | 0.37 | 0.72 |
| 1960 | 85.61 | 2.56 | 0.19 | 0.53 | 0.63 |
| 1961 | 86.39 | 1.70 | 0.24 | 0.57 | 0.84 |
| 1964 | 90.11 | 1.00 | 0.51 | 0.41 | 0.72 |
| 1965 | 89.49 | 1.05 | 0.04 | 0.45 | 0.82 |
| 1982 | 82.14 | 6.91 | 0.95 | 1.02 | 3.11 |
| 1990 | 72.2 | 15.9 | 1.94 | 2.34 | 7.62 |

八十年代以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原农业人口中一大批富余劳力投身于工业、运输业、加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改变了单纯的农业劳动。城镇中的离退休职工干部则根据能力所长,重新应聘就业,继续发挥余热。部分在职工人、干部也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第二职业,谋求更多收入。城镇居民、待业青年和其它闲散劳力,纷纷自谋出路,从事各种门类的第三产业,社会职业构成正向多样化发展。

1982年耀县在业人口职业状况统计表

表 4—11

| 性别 | 各类专 业技术 人员 | 机关、组 织、企事 业负责 人 | 办事 人员 | 商 业 人 员 | 服务性 工作 人 员 | 农、林、 牧、副 渔 劳动者 | 生产、运 输工 人和 有关 人员 | 其 它 劳 动 者 | 在 业 总 人 口 |
|----|------------------|--------------------------|----------|------------------|---------------------|-------------------------|------------------------------|-----------------------|-----------------------|
| 男 | 4786 | 1945 | 1710 | 721 | 1575 | 47111 | 16000 | 20 | 73868 |
| 女 | 2560 | 94 | 356 | 674 | 1200 | 44678 | 3903 | 7 | 53472 |
| 合计 | 7346 | 2039 | 2066 | 1395 | 2775 | 91789 | 19903 | 27 | 127340 |

1982年耀县在业人口行业状况统计表

表 4—12

| 性别 | 农、牧、 渔、林业 | 矿业及木 材采运业 | 电力、煤 气、自来 水生产供 应业 | 制 造 业 | 建 筑 业 | 交 通 运 输、邮 电 通 信 业 | 商 业、饮 食 物 资 供 销 及 仓 储 业 | 住 宅、公 用 事 业、 管 理 居 民 服 务 业 |
|----|--------------|--------------|----------------------------|-------------|-------------|-------------------------|----------------------------------|-------------------------------------|
| 男 | 48310 | 8102 | 81 | 6035 | 2466 | 1956 | 1579 | 122 |
| 女 | 44721 | 751 | 12 | 3080 | 1096 | 419 | 977 | 203 |
| 合计 | 93031 | 8853 | 93 | 9115 | 3562 | 2375 | 2556 | 325 |

| 性别 | 卫生、体 育和社 会福利 事业 | 科学研 究和 综合 技术 服务 事业 | 金 融、保 险 业 | 国家机 关政 党及 群众 团 体 | 教 育 文 化 艺 术 事 业 | 其 它 行 业 | 在 业 总 人 口 |
|----|--------------------------|-----------------------------------|-----------------|---------------------------------|-----------------------|------------------|-----------------------|
| 男 | 570 | 724 | 157 | 1414 | 2270 | 82 | 73868 |
| 女 | 255 | 355 | 76 | 200 | 1257 | 70 | 53472 |
| 合计 | 825 | 1079 | 233 | 1614 | 3527 | 152 | 127340 |

人口素质

自然素质

解放前,耀县劳动人民一直处于少吃缺穿、缺衣少药、营养不良的境地,人口平均寿命不到40岁。

解放后,随着生产力迅速发展,医疗卫生和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口自然素质明显提高。过去是“人生七十古来稀”,而今是八十、九十也不奇。全县80岁以上老人1982年有353人,1990年7月统计为700人,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同期人口增长速度。

但在北部山区,由于卫生、防疫、保健条件较差,加之地方病及近亲婚配等原因,仍有不少病、残人口,对提高人口自然素质造成严重影响。

社会素质

随着六年普及教育制度的实施,适龄儿童入学率大大提高,6~11岁人口文盲率已由1964年的10.14%降至1982年的3.94%。1983年以来,全县开展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评工作,到1988年底,已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37人,中级技术职称者761人,初级技术职称者2903人,此外,随着商品经济和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明显变化,敢冒风险,敢以竞争求得高额收入的观念,逐渐取代了求稳怕难,安土重迁、封闭保守、小富即安等小农经济思想。法制观念亦日渐加强,依靠合同、公证、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各类民事及经济纠纷的人逐渐增多。其它如言论自由、学术争鸣、重视信息与公共关系以及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热情等,都有空前的进步。

人口管理

户籍管理

封建社会的户籍管理主要为征收田赋服务。民国时期的户籍管理机构,县有民政科,县以下由乡、保公所兼管,耀县于二十四年(1935)至三十三年(1944)间,对全县户口进行过5次清理,人口变动按月统计上报。并从三十一年(1942)起,由县户政督察员按月到各乡进行“督导”,作为考核、奖惩的内容。三十六年(1947)七月,县政府印发《耀县为整理户口清查人口告民众书》,以乡为单位,吸收教师为调查员,按人口的出生、认领、收养、结婚、离婚、死亡、死亡宣告、监护、继承等9项内容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接着,按人填发“国民身份证”,作为盘查共产党、解放军的依据。三十七年(1948),又在解放区实行残暴的“移民并村”,造成毁灭性的破坏。至于平时突击性的以查户口为名进行敲诈勒索的现象,更是家常便饭。“黑狗变黄狗,没事查户口”的民谚,即是当时户籍管理情况的真实写照。

解放后,为了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妥善安排人民生活,有效地管理社会秩序,政府重视户口管理,县由公安局专设户籍股,机关单位及乡村基层均有专人管理。合作化后,将人口分为农业人口(农户)及非农业人口(城镇居民户)两条渠道,使户口管理与人口身份、升学、就业、参军、口粮供应等方面,直接联系。形成明显的城乡区别。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1987年开始实行公民身份证制度,成年人一人一证,长期使用。改革开放以来,为了解决知识分子和干部职工的农村家属户口,制订了“农转非”的户口政策,由公安局、科委等有关单位分头把关,分批解决。

人口普查

民国时期未进行过全国性的人口普

查,解放后,本县和全国同步,按照统一的标准时间、普查对象和调查项目,先后进行过4次普查。

第一次普查是1953年6月30日24时,共5个项目。主要是为全国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选民登记和国家经济、文化建设提供准确的人口数字。普查结果:全县23151户,98070人。

第二次普查是1964年6月30日24时,共9个项目。当时正值三年困难之后进一步落实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时机。普查结果:全县26610户,133248人。比之上次普查,11年净增35178人,年递增率为2.8%。

第三次普查是1982年7月1日零时,共19个项目,全套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数据。普查结果:全县48017户,249460人,比1964年普查增加93427人,增长59.9%;年递增率为2.6%,比全省平均递增率(1.8%)高出0.8%。

第四次普查是1990年7月1日零时,共21个项目。普查结果:全县共63702户,277940人。8年净增28480人,增长11.4%;年递增率为13.6%。

调查统计

解放以来,人口统计一直坚持连续性、客观性、科学性、统一性和群众性的基本原则,六十年代前,人口统计由公安部门配合统计部门共同负责,自七十年代起,又增加计划生育部门,实行三家分工合作。

1980年后,统计部门为适应新的形势需要,曾多次采用抽样调查办法,测算有关人口数据。

婚 姻 家 庭

婚姻

本县解放前的婚姻形态,基本上是一

夫一妻制,但在一些权贵及富豪之家,仍有纳妾及童养媳的封建陋习。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坚决实行一夫一妻制,废止纳妾及童养媳行为。同时,明确规定婚龄及结婚登记领证制度,禁止早婚提倡晚婚,经过长期反复宣传教育,实行晚婚的观念已为大多数父母及青年男女所接受,尤其是城镇青年及国家干部,婚龄大多推迟到男25,女23岁左右。

“父母之命,婚约之言”是封建社会包办买卖婚姻的金科玉律,子女被当作父母的私有财产,毫无婚姻自主可言。“五四”运动之后,虽竭力提倡尊重女权和婚姻自主,但父母包办的婚姻仍占主导地位。解放后,随着《婚姻法》的贯彻执行,男女平等及婚姻自主渐成主流。但近年来未经登记即行结婚和未婚先孕的现象时有发生;重彩礼、讲排场的陈规旧俗有所回潮。

家庭

过去在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宗族及封建伦理道德观念浓厚,讲究五世同堂,九族同居,家庭规模庞大,结构比较复杂,据历史资料推算,明嘉靖初年全县户均9.46人,三十六年(1557)增至10人以上,此后规模渐缩,清乾隆中期户均7.21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户均8.28人。

解放后,随着家庭经济结构的变化及计划生育的推行,家庭逐步由传统型大家庭向现代型小家庭转化,规模由大而小。尤其是八十年代后,户均人口数量呈直线下降趋势,由1978年的5.2人逐年降至1989年的4.3人,以一对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构成的核心式家庭正在逐年增多。据1980年统计,全县三口以下家庭7177户,占18.21%;4~7口之家26333户,占66.79%;8口以上5916户,占15%。按辈份区别,一代户占7.26%,二代户62.16%;三代户28.67%,四世同堂的仅有1.91%。又据1986年6月对城关东街

菜农及照金村抽样调查证明,6人以上家庭,城镇只占总户数 19.9%而农村则占 46.5%。

姓氏宗族

姓氏

据 1989 年社会调查统计,全县常住户姓氏共 405 个,其中复姓 6 个。现大体依各姓人口数为序,排列于后:

张、王、李、杨、刘、宋、赵、任、陈、焦、阴、郭、雷、冯、郝、何、孙、崔、袁、席、吴、杜、安、马、白、田、左、封、侯、成、文、高、寇、丁、乔、朱、胡、段、党、董、曹、姚、唐、贺、师、韩、童、武、闫、兰、魏、郑、邹、肖、程、付、邱、周、蔡、辛、樊、常、谢、余、邢、穆、吕、支、梁、黄、毛、古、惠、许、幸、彭、边、徐、陶、柴、潘、谭、权、赫、房、关、石、姬、贾、屈、姜、于、龙、信、孟、秦、阮、路、汪、邵、苏、单、虎、薛、万、罗、国、钮、庞、沈、明、詹、米、南、斐、来、苟、温、费、吉、粟、员、时、史、韦、龚、聂、戚、荣、林、殷、尚、栾、商、梅、藏、骆、保、满、曾、倪、鲍、顾、祁、芦、廖、荆、孔、柯、范、岳、叶、包、巩、牛、葛、抗、艾、戴、邓、谷、扈、宁、巨、纪、黎、敖、旦、井、相、瞿、洪、书、翁、舒、耿、甄、俞、闹、钟、闵、代、盛、涂、夏、车、卫、江、行、蒲、淡、晁、步、符、管、酆、燕、睢、祝、蒋、齐、蒙、褚、卢、向、邬、卜、慕、康、鲁、施、陆、申、原、司、章、桑、柏、强、郗、严、冀、刑、柳、娄、金、窦、翟、汤、庄、苗、花、尤、汶、霍、闪、冉、胥、傅、欧、钱、沙、连、景、毋、熊、宫、畅、宿、同、管、第、容、查、方、和、华、赖、莫、土、郎、储、苑、尹、皮、过、茹、庾、虞、郜、仇、卓、允、凌、元、桂、易、仝、项、牒、刁、由、习、仵、楚、鹿、盖、游、曲、皇、宜、暴、宣、凡、栗、居、仰、缪、於、秀、季、仲、狄、解、雍、奥、齐、卞、伍、冢、运、阎、洛、饶、宗、谈、鞠、展、呼、银、升、葵、山、晏、拜、帖、富、英、鱼、蔚、勇、滑、海、别、买、班、巴、博、毕、畔、泮、喻、豆、拓、拿、难、

颜、隆、令、蔺、络、广、可、阚、化、黑、具、军、俱、青、续、炊、春、敬、崇、折、芮、水、公、紫、祖、自、纵、隋、睦、押、芽、演、廷、赦、晋、诸、乐、逄、籍、郇、普、全、池、菅、铭、邸、官、勤、皮、覃、终。复姓有:欧阳、上官、令狐、第五、相里、呼延。

张姓人数最多,达 23,500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8.86%。超过万人的还有王、李、杨、刘 4 姓,分别占总人数 7.06%、6.37%、4.87%和 4.75%。这 5 姓共占总人数 31.91%。其余姓超过 3000 人的有宋、赵、任、陈、焦、阴、郭、雷 8 姓,超过 2000 人的有冯、郝、何、孙、崔、袁、席 7 姓,超过 1000 人的有吴、杜、安、马、白、田、左、封、侯、成、文、高、寇、丁、乔、朱、胡、段、党、董 20 姓。以上 40 姓共占总人口 60%以上,其它人口过百的 110 姓,不够百人的 250 多姓,其中 80 姓左右为单户独姓。

分布

县城及前原地区的老住户多是同姓同宗聚族而居,村庄规模较大,居住集中,定居历史一般均在三、五百年,个别的将近千年。居地地名多有姓氏标记。

山区因地理条件所限,村庄分散,规模较小,人口流动频繁,百年以上老户极为少见。现住户中,外省外县籍人口居多,一村之内,众姓杂居,号称“九省十八县”的村子就有数处,因而一户一姓,一人一姓的现象并不鲜见。

耀县主要姓氏分布状况表

表 4—13

| 姓氏 | 主要分布地区 |
|----|-----------------------------------------------------------------------|
| 张 | 上高埝、张家坡、张家坪、玉皇阁、方巷口、南村、张郝堡、孙家堰、惠家原东堡、泥阳、生寅、铁龙、活龙、华里坊东堡、张沟、东独冢、城内南街、西街 |
| 王 | 王家砭、西柳池、上龙、莫火、新兴、京兆、毛家山、丁家沟、移寨、移村、乙社、西独冢、西牛村、嘴子、白草坡、石榴坪、稠桑西堡、孝西 |

续表

| 姓氏 | 主要分布地区 |
|----|---------------------------------------------------|
| 李 | 鱼池李家堡、新城堡、前申河、肖家堡、白草坡、石榴坪、孙家原、阿来村 |
| 杨 | 任家庄、阿堡寨、杨家河、杨家井、红崖、木章村、吊嘴、阿来村、稠桑东堡、城内西街、东街(原杨家寨子) |
| 刘 | 齐家坡、刘家河、石仁、儒家社、王堵村、泥阳、刘家塄、滚城、牛村、城内槐馨巷 |
| 宋 | 寺沟北堡、城内西街、杨家崖、宋家湾、姚家庄 |
| 赵 | 赵家坡、阿姑社、孙原坡头村、土桥 |
| 任 | 寺沟南堡、寺沟原、演池、王家砭、丁家沟 |
| 陈 | 陈家原、陈家坪、阿姑社 |
| 焦 | 孙原村、惠原村、宜家原、稠桑西堡 |
| 阴 | 阴家河、白家庄、豹村、活龙 |
| 郭 | 野狐坡、郭家堡 |
| 雷 | 孝雷、河东北堡、孙原坡头、雷家桥、槐林、小王嘴、上白社、城内南街 |
| 何 | 平堵村、华里坊、池家庄、豹村 |
| 冯 | 冯家桥、冯家村、高家堡 |
| 郝 | 柳池、郝堡 |
| 孙 | 楼村坡头、孙家庄、华里坊 |
| 崔 | 崔家坡、上龙 |
| 袁 | 袁家堡、崔仙、崔兴 |
| 席 | 中原、乙社、西独冢、上楼村、席家坡、墓塄 |
| 吴 | 七保村、下白社 |
| 杜 | 克坊、豹村、独石 |
| 安 | 安家河、麻子村、城内北街 |
| 白 | 白家堡、凉泉、西独冢、石柱 |
| 马 | 孝西、城内南街 |
| 朱 | 朱村 |
| 田 | 田家沟、中高埝、关庄、槐林 |
| 左 | 城内、白家庄、上安村 |
| 封 | 上楼村、石柱 |

续表

| 姓氏 | 主要分布地区 |
|----|------------------|
| 侯 | 槐林、惠原、城内南街侯家巷 |
| 寇 | 阿古村、寇家塄 |
| 丁 | 丁家山、屯里 |
| 乔 | 小丘、红岩、龙石寨 |
| 胡 | 孝北、城内东街 |
| 董 | 董家坡、董家河、董寨 |
| 段 | 党家河、齐家坡、城内南街 |
| 党 | 中高埝、党家河 |
| 文 | 文家堡 |
| 高 | 高家堡 |
| 成 | 石仁、王崖、新城、城内南街、北街 |
| 曹 | 崔兴 |
| 唐 | 石仁、城内北街 |
| 师 | 鱼池师家堡 |

宗族

本县唐宋以前大族,如傅、柳、令狐等,后裔今已无闻。令狐氏全县不足10人,散居数处,虽有自称唐代令狐之后者,但无族谱可考。其它如北朝时夫蒙氏、同蹄氏、荔非氏等均改为其它汉姓,亦无迹象可考,现据有关家谱、碑志及调查资料,简述部分大宗世族源流于后:

张 源流有六:一是方巷口与城内南街部分张姓同宗,明弘治进士户部左侍郎张璉即其族人;一是玉泉皇阁与张郝堡张姓同宗,明嘉靖进士,沁水、山阴知县张爵即其族人;一是石柱生寅张姓,为元末举人张桂荣之后;一是城内南街大户张姓,祖籍四川梓潼县,明末由宜君驿丞,落籍耀县,现分七门,人数颇众;一是南村与惠原东堡张姓同宗,为明万历时耀州知州张浩后裔(城内张木生一支亦由惠原迁出);一是独冢、凉泉、乙社一带张姓,俱同宗,明成化二十二年进士,晋府长史张曦为其族人。

王 一是演池乡莫火、新兴(避难村)王姓,为元末益王之后裔;一是王家砭王姓,明初由山西洪洞迁来;一是牛村与城内北街王姓同宗,明兵部侍郎王国、礼部尚书王图兄弟为其族人。

杨 城内西街和小丘红岩、白村杨姓一族。祖籍山西,始祖杨文卿,元末为甘泉县尉,落籍耀县,明永乐进士,淮安知府杨理为其族人。

刘 北街槐馨巷与牛村刘姓同宗,族人明崇祯进士、吏科给事中刘含辉等。

宋 城内西街宋姓明初迁自山西,族中名人有明万历进士、顺天府尹宋师襄,辛亥革命先烈宋向辰等。

任 寺沟南堡最为集中,族人明崇祯进士,钜鹿知县任伟业。

阴 阴家河阴姓,为明天启举人、保德知州阴鹤鸣后裔。

郭 野狐坡郭姓始祖郭灿,明初佣工落籍于此,其后代名人有清顺治举人,赣县知县郭毓秀及武术大师郭从志等。

雷 药王山北朝造像碑中,有“雷明香造像碑”、“雷香香造像碑”“雷氏五十人造像碑”等皆以雷氏名碑,说明羌族雷姓北朝时已很普遍。又据旧志记载,北宋时合阳人雷德骧、雷孝先、雷简夫“三世官耀”。今孙原乡孝雷村、河东堡、孙原坡头村及城内南街等处雷姓同宗,称系宋代职方员外郎耀州吏目雷简夫后裔。

冯 冯家桥与楼村冯家村、下高埝高家堡冯姓同宗,冯家桥祠堂碑载:“祖讳伯达者,三晋大儒也,洪武初迁居陕西同邑……三世生子八人,遂易袁家庄为冯家桥”。楼村冯家村始祖与伯达同胞,高家堡冯姓自冯家桥迁出。

高 居高家堡,称系明初洪武时耀州知州高永登(原籍河南杞县)后裔。

袁 崔兴、崔仙之袁姓,亦明代大族,族人明嘉靖间顺天府大兴县丞袁道。

席 中原、乙社、独冢等处席姓同宗。族人明永乐进士,山西沁州判官席奎。

兰 兰家村兰姓同宗,清初湖广参将兰泗(兰总兵)即其族人。

成 石仁堡成姓,明洪武时由武功迁耀,明永乐进士,景泰间内宫太监成敬后裔。城内南、北街成姓亦其同宗。

乔 小丘乔姓,明嘉靖进士四川按察使乔世宁为其族人。据乔世宁《丘隅集》记载,乔氏元代以前即居于小丘,可见渊源甚远。

辛 杨家庄、牛村辛姓同宗,其始祖名文,明初迁自山西,族谱载有25代后裔,明万历进士,山西布政司参议辛志登即其族人。原县城北街辛家巷(今新民巷)有其府第旧址。

段 城内南街崇德巷(今民权巷)段姓,据《段氏春信堂族谱》记载,“始祖名平,西安大差市人,明洪武时以兵部武选司降为耀州鉴山驿丞,遂家焉。”清代画家段铸,民国时代文化教育闻人段峻生皆其族人,今党家河、齐家坡、刁原段氏俱其同宗。

左 城内东街、西街皆有左家巷,左姓聚居,原俱同宗。左氏为明耀州望族,明、清之际族中名人颇多,如左经、左史、左思明、左佩弦、左重耀等。

计 划 生 育

本县人口生育在“多子多福”等旧观念支配下,长期处于无计划自然发展状态。但因兵祸、灾荒、疫病等因素,人口出生率虽高,自然增长率不高,尚未对社会形成明显压力。

解放后,社会安定,群众生活及医药卫生条件不断改善,人口自然增长率迅速提高。无计划生育使全县人均耕地面积不断减少,人均粮食及其它农产品占有量人均工农业总产值、纯收入增长缓慢。环境质量

也急剧恶化。许多社会矛盾不断发生,也给国家建设,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困难。

1963年9月,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后,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以控制人口,提高人口素质。1973年5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固定专职干部,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此后,全县各乡镇、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也设立相应机构,形成由上而下的统一网络。至1989年,全县又成立起4个乡镇计划生育协会和54个村级协会,共有会员1348人。经过广泛宣传,并采取各种节育措施,人口无计划生育状况得到有效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已明显下降。

宣传教育

多年来,全县坚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运用标语、墙报、画廊、橱窗、报刊、广播、电影、电视及文艺演出、街头宣传等形式,采用突击性与经常性相结合、普遍宣传与典型宣传相结合的办法,针对“多子多福”、“养儿防老”、“重男轻女”、“无后为大”等旧观念,宣传关于人口生产与物质生产要协调计划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宣传中央关于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要求婚育实行“晚、稀、少”,提倡优生优育,号召“一对夫妇最好只生育一个孩子”,通过广泛宣传,

普及人口理论,计划生育方针政策、节育知识及优生优育知识,让人人明白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同时,八十年代后期,又把计划生育任务定为县、乡各级政府的重要政绩考核指标,列为各级领导的重要政务之一,每年集中落实、定期检查评比、常抓不懈。

节育措施

晚婚晚育 1980年起实行晚婚晚育。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三年以上初婚为晚婚。1980年全县晚婚者829人,后人数逐年上升,1984年达2266人,1989年为1746人。24周岁以上已婚妇女生育头胎的晚育人数,1989年有2601人。

药具避孕 对49岁以下已生育一个孩子的已婚育龄妇女一般采用放置节育环的方法;对身体不适应上环、结扎者,则采用避孕药具,由基层计生组织免费发放。

绝育手术 对已有两个孩子以上的妇女施行结扎(或粘堵)输卵管或男性结扎输精管,对采用以上措施失败者还可以进行人工流产或引产。至1989年底,全县49407名育龄已婚妇女中,已累计扎管14023人,上环25059人,长效节育率为79.1%,计划生育率73.8%(其中1胎率59.9%)。

耀县 1971~1989 年节育情况统计表

表 4—14

单位:人

| 年份 | 婚育妇女 | 男扎 | 女扎 | 上环 | 药具 | 其它 | 人工流产 | 引产 | 节育率(%) |
|------|-------|----|-----|------|------|------|------|----|--------|
| 1971 | 20470 | 10 | 116 | 772 | 3703 | | 924 | | 28.07 |
| 1972 | 23720 | 14 | 142 | 2272 | 4411 | | 1191 | | 36.53 |
| 1973 | 25795 | 83 | 630 | 4921 | 4144 | 1386 | 1263 | | 50.51 |
| 1974 | 26251 | 2 | 64 | 2378 | 3552 | 1461 | 1847 | | 55.6 |
| 1975 | 27701 | 1 | 49 | 1771 | 4376 | 1995 | 1646 | | 55.8 |
| 1976 | 28315 | 27 | 68 | 2538 | 4400 | 2473 | 1657 | 6 | 61.8 |

续表

| 年份 | 婚育妇女 | 男扎 | 女扎 | 上环 | 药具 | 其它 | 人工流产 | 引产 | 节育率(%) |
|------|-------|-----|------|------|------|------|------|-----|--------|
| 1977 | 27741 | 38 | 109 | 2940 | 3288 | 2175 | 1694 | 1 | 68.4 |
| 1978 | 27518 | 38 | 217 | 3930 | 2427 | 1548 | 1729 | 5 | 73.6 |
| 1979 | 28043 | 10 | 342 | 3084 | 2631 | 2017 | 2146 | 669 | 75.88 |
| 1980 | 29530 | 10 | 115 | 2474 | 3039 | 2496 | 3260 | 693 | 78.9 |
| 1981 | 30562 | 1 | 30 | 1995 | 4840 | 1912 | 3111 | 703 | 86.1 |
| 1982 | 32982 | | 300 | 4164 | 4103 | | 3342 | 885 | 87.6 |
| 1983 | 32599 | 380 | 6517 | 5632 | | 1543 | 1156 | 583 | 94.3 |
| 1984 | 37741 | 95 | 259 | 1926 | 1821 | 664 | 695 | 300 | 82.94 |
| 1985 | 40468 | 5 | 85 | 1726 | 3418 | 251 | 523 | 110 | 87.0 |
| 1986 | 35045 | 12 | 221 | 3490 | 1253 | 85 | 636 | 138 | 85.7 |
| 1987 | 45959 | 81 | 1091 | 5005 | 2979 | 434 | 1264 | 387 | 89.8 |
| 1988 | 47407 | 29 | 308 | 6473 | 1992 | 100 | 1246 | 199 | 90.7 |
| 1989 | 49407 | 150 | 2661 | 4256 | 2068 | | 1670 | 356 | 83.3 |

表彰奖惩

1977年以来,召开全县性计划生育表彰大会5次,共表彰奖励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244个,先进工作者755人。1986年,城关镇、稠桑乡政府、县城建局被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双先会”的奖励。孙塬乡计划生育专干石秋静先后荣获县、市、省、国家计生委的奖励。干部侯蔚辉1986年获得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优秀调查员奖,1989年又获得全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奖。另外,县政府每年对各乡镇的计划生育任务指标完成状况进行评比,并列入目标考核内容,进行奖罚,表彰先进。

除表彰奖励外,1989年全县共向4125名独生子女发放保健费20625元,对实行节育手术的夫妇7423人发放奖金28110元,并在划分宅基地、承包田、社会救济等

方面从优照顾独生子女户2887户。

县政府并逐步完善了对独生子女户、双女绝育户在子女上学、就业、医疗、保健、夫妇养老保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规定办法。

在表彰奖励的同时,按政策规定对超计划多胎生育者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至1989年,累计对848名计划外二胎罚款84800元,290名多胎生育者罚款87000元。超计划生育的国家干部职工和党员还要给予行政和党纪处罚。全县历年受到降薪处分68人,开除公职8人。

节育成效

从七十年代全面开展计划生育以来,经过20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人口理论及计划生育国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由七十年代的25%降低到1989年的17.02%。

耀县计划生育阶段人口增长速度对照表

表 4—15

| 阶段年度 | 基础人口 | 期末人口 | 阶段净增人口 | 年均净增人口 | 年递增速度(%) |
|-------------------------|--------|--------|--------|--------|----------|
| 1949~1957 建国初“一五”期末 | 82328 | 125953 | 43665 | 4851 | 5.46 |
| 1957~1965 “二五”至“文革”前 | 125993 | 162564 | 36571 | 4571 | 3.24 |
| 1966~1979 计划生育试行期 | 166487 | 190630 | 24143 | 6036 | 3.44 |
| 1971~1978 计划生育全面开展期 | 201452 | 232943 | 31491 | 4499 | 2.10 |
| 1979~1990 计划生育深入发展期 | 235811 | 269143 | 33332 | 3030 | 1.21 |

卷五



经济管理志

卷五 经济管理志

解放前,在长期自然经济条件下,耀县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商业、手工业市场萧条,现代工业近乎一张白纸,国民经济落后,人民生活水平低下。旧政府除征收田粮赋税而外,谈不上对全县经济发展的宏观管理和计划指导。

解放后,党和国家为了彻底改变旧中国自然经济的落后面貌,学习前苏联经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对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实行指令性、集中型、统一计划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计划、按比例地顺利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按照“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改革计划体制,下放计划管理权限,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把大的方面管好,小的方面搞活,从而使全县国民经济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

十年改革,十年突破。至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已达3.37亿元,国民收入1.55亿元,分别较1978年增长7.2倍和3.9倍。农民人均纯收入371元,较1978年增长5倍多。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乡建设及科技、教育等各项事业都有很大发展,全县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计 划 管 理

1949年4月耀县全境解放,计划管理工作初由县建设科负责,于1953年开始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农业生产规划和年度

计划。1955年元月,耀县计划委员会成立,专门负责全县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物资分配、科教文卫和劳资、财贸、金融等方面的计划管理,并负责按时编制和检查以后的每一个五年计划。

解放后,耀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大体经过了以下几个历史阶段:

三年恢复时期

刚解放的1949年,全县一片破败,百业待兴。当年,工农业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仅1590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005万元,占63.2%;工业产值588万元,占36.8%。全年粮食总产量2645万公斤,人均321公斤。由于购买力低下,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仅70余万元。

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全县自1950年起,在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树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同时,积极保护私人工商业,发展农业互助合作,发放耕牛贷款,使国民经济得到很快恢复。195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已达2094万元,较1949年增长31.7%。其中农业产值1519万元,占72.5%;工业产值575万元,占27.5%。全年粮食总产2870万公斤,社会商品零售额412万元,较1949年分别增长了8.5%和4.8倍。

“一五”计划时期

1953~1957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彻底完成对私营工商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贯彻农业“八字宪法”,推广农业技术,生产发展较快。这一时期,由于多种经济成份并存,采用直接计划与间接

计划相结合的形式,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直接下达计划,对农业、手工业则由各主管部门通过征购、统销和签订合同等办法实现计划。至1957年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2325.37万元;较1952年增长11.05%。其中农业产值2138.1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91.95%。大家畜存栏2.9万头,增长11.6%。猪、羊存栏创新纪录,分别达到2.85万头和0.85万只。社会商品零售额617.4万元,增长49.85%。

“二五”计划时期

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是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实行的。由于思想上急于求成,脱离实际,实行“以钢为纲”和“全面跃进”的方针,盲目上马了一批工业项目,农业上也推行“夺红旗”、“放卫星”的群众运动,加上三年困难,因而严重影响了计划的顺利实现。全县粮食总产量,有3个年份(1960、1961、1962年)低于“一五”期末水平。

1962年“二五”期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540万元,较“一五”期末下降33.78%。其中工业产值181.7万元,只相当于1949年的30.85%。同时,大家畜和生猪大幅度下降,分别减至2.1万头和1.3万头。农业商品购买力,人均7.4元,仅占“一五”期末1957年40元的18.5%。由于粮食紧缺,人民过着“瓜菜代”的日子,生活普遍困难。

三年调整时期

1963~1965年3年内,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并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干部作风扎实,措施得力,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开始好转。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6024.5万公斤,创历史新纪录。大家畜和生猪存栏分别较1962年净增1600头和7100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495万元,增长62%。其中农业产值2354.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94.38%。社会商品零售额924.9万元,也较“二五”期末增长16.4%。

十年动乱时期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正是“三五”、“四五”计划执行时期。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操纵造反派夺权,“揪走资派”,大搞“斗、批、改”,造成机关瘫痪、生产停滞、学校停课。他们又在城市批“唯生产力论”,在农村“割资本主义尾巴”,对工农业生产造成一定破坏,从而使刚刚经过调整的计划经济再次遭到挫折。

开头三年,粮食连年减产,幅度逐年加大。同1965年相比,1966年减产19.3%,1967年减产22.3%,1968年减产39.5%。此后,在广大群众的积极努力下,林业生产和农田基建均有较大发展,粮食产量开始回升,有4个年份超过1965年水平。由于农业生产遭到破坏,10年中农业总产值有6个年份低于“二五”期末水平。其中1970年仅1680.9万元,低于“二五”期末28.6%。工业产值虽有增长,但个体工业全部被取缔停业。

拨乱反正时期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经过拨乱反正,开始第五个五年计划。但是,由于“左”的指导思想没有彻底纠正,当年又在农村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继续扩大复种面积,提高指标、“穷过渡”,并要求在1980年实现农业机械化,从而导致农业再次减产。同1975年相比,1977年粮食播种面积扩大1.21万亩,粮食总产减少2087.5万公斤,下降29.88%。粮食平均亩产70.9公斤,又回到1959年的水平。1978年,粮食播种面积又较1977年扩大1.17万亩,总产达到5496.48万公斤,但仍比1975年减少21.4%。当年农业总产值,也比1975年减少236.95万元,下降8.1%。

由于不切实际地强调机械化,引起农村大家畜连年减少。到1978年,全县存栏

大家畜 2.23 万头,较 1975 年减少 8.24%。

改革开放时期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的战略决策,纠正了经济工作中“左”的指导思想。接着,又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的八字方针,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有计划地使人民生活得到较好的改善。本县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对粮、油、菜、辣椒、烤烟等实行指导性计划,使农民在完成总产指标范围内,有选择种植作物品种的灵活性。对县属国营工业企业,直接下达工业总产值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指标。对城乡集体工业企业,只对主管部门下达总产值,其它指标和利润则由主管部门下达。在企业完成计划任务中,凡属国家供应原材料、燃料的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其它均为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

由于方针正确,政策对头,极大地调动了工人、农民和其他阶层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从而使国民经济走上新的发展时期。1979 年,全县粮食生产再创新纪录,总产达到 7261.5 万公斤,较 1978 年增长 32%。农田水利建设取得显著成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6500 余亩,“四田”3700 余亩;并完成水保造林 1.66 万亩,种草 7500 余亩。

到 1980 年“五五”期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5534.37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较 1978 年增长 29%,较“四五”期末增长 33%。其中工业产值 2181.9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已由“四五”期末的 29.45%增至 39.42%。

“六五”计划时期

1981 年开始“六五”计划。在此期间,经济体制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撤销人民

公社,把土地直接承包给农民个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镇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分批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发展较快,形成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国民经济得到全面发展。

1985 年“六五”期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 1.02 亿元,较“五五”期末增长 83.8%。年平均递增 14.3%,超额完成规定指标。其中工业产值 5030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49.4%,增长 10%。乡镇企业空前发展,总产值达 3681 万元,增长 8.9 倍。乡镇企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例,已由“六五”期末的 12.8%上升到 41.7%。农业内部结构经过调整,在粮食播种面积累计减少 11.4 万亩的情况下,总产仍达 8034.5 万公斤,增长 79.9%。城乡市场活跃,商品货源充足,全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 8220 万元,增长 1.1 倍。

“七五”计划时期

1986 年开始实行“七五”计划。全县以改革为动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发展工业企业,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抓农田基建和配套工程,继续将经济建设推向前进。当年,工业产值达到 5178.3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50.7%,开始打破历史上农重于工的传统格局。

1987 年,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和增收节支,在工业产值比重继续增大的同时,农业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涌现了一批辣椒、蔬菜、西瓜、养牛、养鱼、加工、运输等专业户和专业村,全县多种经营产值达到 208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41%。

1988 年,继续深化改革,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72 亿元,国民收入 1.39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1.17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9%、5.1%和 10.4%。农业走出低谷,开始回升,农业总产值达到 53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粮食总产 8003 万公斤,增长 7.4%。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大家畜、猪、羊分别增长 13.4%、20.9%和 38.9%。工业企业继续完善厂长承包责任制,深化内部改革,总产值完成 63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

1989 年“七五”期末,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社会总产值完成 3.87 亿元,国民收入 1.55 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696 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3.7%、2.1%和 2.8%。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业总产值 58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较“六五”期末增长 13.67%。粮食总产又创历史新纪录,达到 9555.39 万公斤,较“六五”期末增长 18.9%。大家畜、

猪、羊持续发展,分别较“六五”期末增长 36.6%、4.8%和 33.2%。全年造林 3.5 万余亩,较上年增长 9.4%。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2.36 万亩,较“六五”期末净增 1.28 万亩。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 7277 万元,超过农业总产值 24.5%,相当于农村社会总产值 1.48 亿元的 39.6%。

工业总产值完成 7106 万元,较“六五”期末增长 41.3%,占工农业总产值 54.9%。

城乡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1.27 亿元,较“六五”期末增长 55%。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首次突破亿元大关,人均存款 386 元,较“六五”期末增长 2.35 倍。

耀县各阶段主要年份工农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 5—1
单位:万元

| 阶段 | 年份 | 总产值 | 其中 | | 附注 |
|----|------|---------|---------|---------|-----------|
| | | | 农业 | 工业 | |
| 1 | 1949 | 1594.89 | 1005.93 | 588.96 | 1957 年不变价 |
| | 1952 | 2094.92 | 1519.41 | 575.51 | |
| | 1953 | 2307.54 | 1619.41 | 688.13 | |
| | 1957 | 2325.37 | 2138.18 | 187.19 | |
| 2 | 1958 | 2058.39 | 1832.69 | 225.40 | 1957 年不变价 |
| | 1959 | 1704.65 | 1452.85 | 251.80 | |
| | 1961 | 952.60 | 762.50 | 190.10 | |
| | 1962 | 1120.57 | 1020.81 | 99.76 | |
| | 1965 | 1898.32 | 1769.15 | 129.17 | |
| 3 | 1966 | 1907.50 | 1592.24 | 315.26 | 1957 年不变价 |
| | 1970 | 2263.07 | 1680.93 | 582.14 | 1970 年不变价 |
| | 1975 | 4156.07 | 1931.95 | 1224.12 | |
| | 1976 | 4232.00 | 3387.00 | 845.00 | |
| | 1978 | 4286.11 | 2695.00 | 1591.11 | |

续表

| 阶段 | 年份 | 总产值 | 其中 | | 附注 |
|----|------|----------|---------|---------|----------|
| | | | 农业 | 工业 | |
| 4 | 1980 | 5534.37 | 3352.47 | 2181.90 | 1980年不变价 |
| | 1985 | 10173.00 | 5143.00 | 5030.00 | |
| | 1986 | 10218.34 | 5040.00 | 5178.34 | |
| | 1987 | 10591.20 | 5081.00 | 5510.20 | |
| | 1988 | 11692.00 | 5360.00 | 6332.00 | |
| | 1989 | 12952.00 | 5846.00 | 7106.00 | |

经济结构

解放前,本县以农业为主,农业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又以粮食作物为主。工业生产仅有一些个体手工业作坊。经济结构单一,生产状况非常落后。

解放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改革开放,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化,以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日益繁荣昌盛;产业结构也日趋合理,各得其所。

所有制结构

农业 1951年完成土地改革,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个体所有制。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96.2%的耕地归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经营,剩余少量耕地仍由农民个体经营,1958年人民公社化,全部土地由公社集体经营,确立了土地集体所有制。

改革开放以后,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前提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户营为主。随着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民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农村商品经济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工业 解放初,全县除县办民生木匠

铺和民生烧坊两个国营工业企业外,主要是一些私人经营的手工业作坊,1957年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后,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逐步壮大,跃居主导地位。到1978年,全县工业企业达到84个,其中全民所有制26个,集体所有制58个。

1980年后,集体工业发展较快,到1989年,全县省、县、乡三级工业企业达到96个,其中全民16个,集体80个。

商业 1950年本县仅有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经营机构6个,私营和个体商业730余户。1957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建立起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集体商业为主渠道的商业体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流通体制,恢复个体商业,形成多种经济成分的商业网点,市场繁荣,购销两旺。1989年,全县共有商业经营网点1341个,从业人员3382人。其中国营79个,1204人;供销社营103个,350人;其它集体商业34个,229人;农村代销店65个,65人;个体有证商业1060户,1534人。

建筑业 解放前,房屋建筑主要靠手工操作的普通泥瓦匠。1957年,县办集体建筑企业——耀县建筑队(后改建筑社)成立,为本县第一个专业建筑企业单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建设速度加快,除

建筑社升格为建筑公司外,先后成立了市政工程队及各社镇村办、街办、个体建筑队,施工队伍不断扩大,机械设备日益完备,已成为一支能够胜任高层楼房和大桥建筑任务的专业大军。截至1989年,全县建筑企业发展到70个(县办2个,乡办2个,村办6个,个体60个),从业人员达1770人。

交通运输业 解放初期,本县交通运输多靠人力背挑和牲口驮运。1952年,第一个专业运输企业——耀县搬运工会成立。后改称耀县运输公司,属县办集体企业。1970年,地方国营耀县汽车运输公司成立。1979年正式命名为耀县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简称一运司),原运输公司命名为耀县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简称二运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集体和个体运输企业发展较快。1989年,全县交通运输企业已发展到673个(国营1个、集

体16个、个体656个)拥有货运汽车227辆,各种运输拖拉机2318台。

邮电业 邮电业解放前后均属国营领域,全部业务由县邮电局经营管理。

产业结构

社会生产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全县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生产结构逐步发生变化。刚解放的1949年,全县农业产值要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0%以上。此后,由于各级地方工业的兴起,农业产值比重相对下降。到1986年,工业产值已开始超过农业产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第二产业(工业)和第三产业比重明显上升,第一产业(农业)比重相对降低。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为3.87亿元,其中第一产业10066万元,占26%;第二产业10138.7万元,占26.2%;第三产业18492.3万元,占47.8%。

耀县1978~1989年产业比重统计表

表5-2
单位:万元

| | 1978年 | | 1980年 | | 1985年 | | 1989年 | |
|-------|--------|------|---------|------|---------|------|---------|------|
| | 产值 | % | 产值 | % | 产值 | % | 产值 | % |
| 社会总产值 | 8655.1 | 100 | 10476.2 | 100 | 21086.6 | 100 | 38697 | 100 |
| 第一产业 | 3618 | 41.8 | 3352.5 | 32.0 | 6494.6 | 30.8 | 10066 | 26.0 |
| 第二产业 | 4324.2 | 49.9 | 6285.6 | 59.9 | 12066.4 | 57.2 | 10138.7 | 26.2 |
| 第三产业 | 712.9 | 8.3 | 838.1 | 8.1 | 2525.6 | 12.0 | 18492.3 | 47.8 |

农、轻、重 本县农轻重的比重,长期以来都是农业占主体地位,重工业次之,轻工业又次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调整理顺农轻重比例关系,使工业产值自1986年起,开始超过农业。但在工业总产值中,因本县煤炭、建材工业资源丰富,属骨干产业,故重工业的比重一直遥遥领先。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占

50.18%,农业占49.82%,在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占89%,轻工业占11%。

农村产业 解放前,本县农村产业结构单一,只抓种植业,忽视其它多种经营。解放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村产业结构发生根本性转折,尤以乡镇企业发展迅速,独占鳌头。到

1989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已达1.83亿元,其中农业产值10066万元,占54.8%;工业总产值5254万元,占28.6%;其它建筑

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3039万元,占16.6%。

耀县 1978~1989年农村社会总产值统计表

表 5—3

单位:万元

| | 1978 | | 1980 | | 1985 | | 1989 | |
|---------|--------|------|--------|------|---------|------|-------|------|
| | 产 值 | % | 产 值 | % | 产 值 | % | 产 值 | % |
| 农村社会总产值 | 4137.7 | 100 | 4915.7 | 100 | 10019.1 | 100 | 18359 | 100 |
| 农业 | 3618 | 87.4 | 3815.3 | 77.6 | 6494.6 | 64.8 | 10066 | 54.8 |
| 工业 | 381 | 9.2 | 800.8 | 10.3 | 2386.6 | 23.8 | 5254 | 28.6 |
| 其它 | 138.7 | 3.4 | 299.6 | 6.1 | 1137.9 | 11.4 | 3039 | 16.6 |

流通结构

商业流通 解放前,本县商品均由私营商店自西安、三原、渭南等地购进,除盐、碱外一般无中转环节。解放后商品流通渠道,长期以来依靠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统一购销。对地方工业产品实行包销,不许企业自营。主要农副产品则实行统购统销,不许农民自售和长途贩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家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实行“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多种经营成分并存”的流通体制,减少计划调拨商品,增加直接向工厂订购商品,并允许跨地区订购。工业部门在完成计划产品订购任务后,可自行销售,且价格可在国家指导价格内上下浮动。农民在完成粮食征购合同后,多余部分及猪羊禽蛋,均可在市场出售。

在商品销售中,销售对象和商品投向也发生了明显变化。194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76.65万元,其中居民和社会集团生活消费品零售额60.95万元,占79.5%;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15.70万元,占20.5%。1978年,商品零售总额为3114.65万元,其中居民和社会集团生活

消费品2552.79万元,占81.9%;农业生产资料561.86万元,占18.1%。同1949年相比,前者增长2.4个百分点,后者下降2.4个百分点。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2747.2万元,其中居民和社会集团生活消费品10638.5万元,占83.5%;农业生产资料2108.7万元,占16.5%。生活消费品又比1978年增长1.6个百分点,而且,城乡居民购物投向的比例,也集中于一吃、二用、三穿、四建房,四者的消费合计要占零售额的60%以上。

货币流通 受商品流通的制约,货币流通结构也相应发生变化。全县每年现金收支状况,五十年代多是收大于支,六十年代多是支大于收,七十年代基本上每年都是支大于收。1972年,现金总收入2660万元,总支出3866万元,收支相抵,货币净投放1206万元,占总支出的31.2%,是比率最高的一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部门不断调整信贷结构,从严控制货币总量,使现金收支状况陆续得到改善,货币净投放的比率由1978年的16.2%下降到1988年的13.8%。1989年,全县现金总收入

19286.7万元,总支出21934.2万元,货币净投放2697.5万元,比率为12.2%,比1988年下降1.6个百分点。

土地管理

土地开发

旧志记载,本县明代有农耕地161013亩,约占土地总面积11.66%。清代至民国时期渐次开发,耕地陆续增加。

据解放后初步统计,1949年全县共有耕地69.5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28.67%,农业人口平均有耕地9.28亩。

1950~1951年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全县土地开发、利用和整治工作,开始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1952~1953年查田定产,进一步掌握土地家底,为建立土地档案和统计工作打下基础。经过竹尺和目测丈量,全县耕地面积共83.1万余亩,创历史最高纪录。耕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前扩大了5.59个百分点。

1956~1958年先后实现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又使大量插花地得到调整,田

块和耕作区的划分也更加合理,并为公路交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1981年首次土壤普查结果:全县总土地面积为2420455亩,折合1613.64平方公里,较1981年陕西省地图册少3.36平方公里。经调查,其中瑶曲乡贾曲河拐子村北有铜川市郊区金锁乡插花地2.01平方公里,楼村乡有三原县马额乡插花地1.35平方公里。除去这些插花地,总土地面积实际为2415415亩,其中农耕地630202亩,占26.09%。

1982~1984年,县上组织百余名干部和科技人员,以3年时间结合第二次土壤普查,将全县划为北部山地、中部残原和南部台原3个不同类型的农业区,为因地制宜地发展现代化农业提供了科学蓝图。

1987~1989年,又以国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为依据,采用比较先进的手段和方法,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了一次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最详细、最全面的测绘调查。调查结果,全县土地总面积共2417262.9亩。17个乡镇中,除城关镇(8767.3亩)外,以董家河镇(51404.9亩)为最小,庙湾镇(372304.8亩)为最大。

耀县土地总面积及其权属状况表

表5—4

单位:亩

| | 土地总面积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牧草地 |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 交通用地 | 水域 | 未利用 土地 | |
|--------|-----------|-----------|---------|-----------|----------|--------------|---------|---------|-----------|---------|
| 合计 | 2417262.9 | 818285.1 | 15619.5 | 1000822.3 | 401971.3 | 107697.7 | 28788.8 | 23416.7 | 20661.5 | |
| % | 100 | 33.9 | 0.6 | 41.4 | 16.5 | 4.5 | 1.2 | 0.9 | 0.9 | |
| 位次 | | 2 | 8 | 1 | 3 | 4 | 5 | 6 | 7 | |
| 国 有 | 面积 | 1282881.4 | 1990.2 | 47.8 | 816700.0 | 399597.5 | 14935.1 | 12466.3 | 18285.9 | 18858.6 |
| | % | 53.1 | 0.2 | 0.3 | 81.6 | 99.4 | 13.9 | 43.4 | 78.1 | 91.3 |

续表

| | | 土地总面积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牧草地 |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 交通用地 | 水域 | 未利用 土地 | |
|----------|------------|-----------|----------|---------|----------|--------|--------------|---------|--------|-----------|-----|
| 集体 所有 | 面积 | 1134381.5 | 816294.9 | 15571.7 | 184122.3 | 2373.8 | 92762.6 | 16322.5 | 5130.8 | 1802.9 | |
| | % | 46.9 | 99.8 | 99.7 | 18.4 | 0.6 | 86.1 | 56.7 | 21.9 | 8.7 | |
| | 其中： 乡集体 | 面积 | 8845.1 | 778.6 | 2543.1 | 4815.9 | 239.0 | 319.6 | 102.9 | 44.4 | 3.7 |
| | % | 0.8 | 0.1 | 18.3 | 2.6 | 11.6 | 0.34 | 0.6 | 0.9 | 0.5 | |

注：耕地面积 1989 年统计年报数为 595335 亩。

土地利用

垦殖系数 1989 年全县耕地面积 595335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4.6%，高于全省水平(18.7%)5.9 个百分点。其中下高埕乡最高，达 72.2%；庙湾镇最低，为 13%。

森林覆盖率 全县平均 41.4%，高于全省水平(22.7%)18.7 个百分点，庙湾镇最高，达 82.5%

载畜量 全县平均每平方公里牧草地拥有各种牲畜折合为 864.6 个羊单位。

人均土地 全县人均土地 9.32 亩，比全省水平(10.4 亩)低 10.38%，北部山区比例最高，人均 17 亩。其中照金镇人均 36.8 亩，居全县乡镇之首。全县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2.77 亩，高于全省水平(1.9 亩)45.79%。

农业利用率 全县农业用地(耕地、园地、林地、牧地)面积为 2236698.2 亩，占土地总面积 92.5%，利用率高于全省水平(86.8%)5.7 个百分点。庙湾镇最高为 97%。

复种指数 据 1989 年统计年报，全县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675627 亩，复种指数为 113.49%。除城关镇为蔬菜区外，以下高埕乡为最高，达到 134.8%；阿子乡最低为 97.9%。

已利用水面比重 全县水域面积

23416.7 亩，养殖面积 1423.2 亩，利用比重为 6.1%。庙湾镇养殖 600 亩，比重达 29.2%，居乡镇首位。

农林牧用地结构 全县农、林、牧用地结构比例为 1 : 1.2 : 0.5。同全省水平 1 : 1.2 : 1 相比，农林之比一样，牧农之比则相差一半。全县 3 个农业区中，北部山区林地面积一般为耕地面积的 2~4 倍，庙湾镇最高为 6.36 倍。

居民住宅地 全县城镇和农村居民点面积共 89100.7 亩，占土地总面积 3.9%。1989 年总人口 264962 人，人均居住占地 0.34 亩。

人口与耕地

统计资料表明，全县人口增加与耕地减少的矛盾越来越大。1949~1953 年为耕地连年增加阶段。1949 年为 69.55 万亩，人均 8.45 亩；1953 年增至 83.11 万亩，人均 7.75 亩。平均每年增加 3.39 万亩。

1954~1957 年为耕地连年减少阶段。即由 1954 年的 79.83 万亩，人均 7.04 亩，减至 1957 年的 70.82 万亩，人均 5.62 亩。平均每年减少 3.07 万亩。

1958~1962 年为四增一减阶段，即除 1959 年减少外，均属连年增加。1962 年为 76.13 万亩、人均 4.99 亩，仍较 1957 年增加 5.3 万亩，平均每年增加 1.06 万亩。

自 1963 年起，耕地面积连年减少。

1963年为75.64万亩,人均4.9亩。1989年内,全县共减少耕地16.11万亩,平均每年年减至59.53万亩,人均2.25亩。27年减少5967亩。

耀县主要年份农业人口耕地统计表

表 5—5

单位:万亩、万人、亩、%

| 年 份 | 耕地面积 (万亩) | 农业人口 (万人) | 人均耕地 (亩) | 耕地面积 较上年增减% |
|------|--------------|--------------|-------------|----------------|
| 1949 | 69.55 | 7.49 | 9.3 | |
| 1953 | 83.11 | 9.76 | 8.5 | +6.23 |
| 1957 | 70.82 | 10.85 | 6.5 | -2.00 |
| 1962 | 76.13 | 13.57 | 5.6 | +1.15 |
| 1970 | 70.87 | 16.93 | 4.1 | -1.29 |
| 1975 | 66.67 | 19.22 | 3.4 | -0.64 |
| 1978 | 65.39 | 20.26 | 3.2 | -0.11 |
| 1980 | 64.12 | 20.36 | 3.1 | -0.68 |
| 1981 | 63.02 | 20.39 | 3.0 | -1.10 |
| 1982 | 62.81 | 20.45 | 3.0 | -0.21 |
| 1983 | 62.07 | 20.45 | 3.0 | -0.73 |
| 1984 | 61.19 | 20.57 | 2.9 | -0.88 |
| 1985 | 60.63 | 21.83 | 2.7 | -0.56 |
| 1986 | 60.43 | 20.84 | 2.8 | -0.20 |
| 1987 | 60.17 | 21.11 | 2.8 | -0.26 |
| 1988 | 59.66 | 21.34 | 2.7 | -0.51 |
| 1989 | 59.53 | 21.50 | 2.7 | -0.13 |

地政管理

解放前,土地属封建私有制,可自由买卖和转让。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实行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本县土地征用、开发工作,初由计委、民政局、农牧局进行管理,1987年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由土地管理局统一管理。业务范围也由以往只管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的审批,扩大到基础管理(土地

调查、登记、统计)、地权管理(土地法规、权属、争执调处、使用监察)和用地管理(计划、开发、改造、监测、监督)。土地管理局下设“统一征地办公室”和“土地勘测规划队”两个事业单位,17个乡镇均有专职或兼职土地管理员,每村都有土地信息员,形成县、乡、村三级土地监督网络。

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重点对1987年后土地审批手续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清查清理。共清查8970余件,查出乱占、滥用和

浪费土地等问题 750 余件,土地 468.7 亩。同时,结合土地监察工作,调查处理了土地违法案件 379 起,收回土地 196.48 亩,拆除非法建筑物 397 平方米,罚款 7759 元,并给 6 人以行政处分。由于实行计划管理,坚决杜绝一切计划外用地,1988~1989 年内平均每年减少耕地的面积,已由 1987 年前的 5000 余亩降至 3200 余亩。

工商管理

民国时期,工商业归县社会科领导,并由商会协同管理。在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则由淳耀县生产科及后来的柳林贸易公司主管。解放后,于 1950 年成立县工商科,为全县工商业的行政领导机构。1956 年改科设局,成立商业局,主管城市商业。供销社管农村商业。工业则由县工业交通局主管。1965 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专门负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业务。

市场管理

民国时的市场管理,由商会及下属国布、杂货、煤炭、粮食等 24 个同业公会具体负责。但在后期,商会已成为国民政府向商人临时摊派粮、钱、物的工具,而对市面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空买空卖等不法行为,却无人过问。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在成立商业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同时,对市场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扎实细致的工作。

解放初期,国营商业刚刚起步,私人资本主义势力雄厚,市场哄抬物价,掺杂使假及违法经营等现象时有发生。对此,县工商管理部于 1950 年,结合批判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对私营工商户进行了第一次整顿。各行业公会也开展了自查和互相监督,加强了守法经营。1952 年,结合“五反”运动,查收 240 户偷漏税款 147 万余元,依法逮捕了一户严重不法分子。

1957 年以后,结合贯彻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对市场商业网点摆布、价格执行等,陆续作了具体规定和检查落实。同时,重点开展了打击投机倒把的活动,但是,由于限制过严,打击面过宽,一些本属合法经营和正当交易的活动,也被赶出市场或加以取缔,因而市场交易比较冷落。据 1964 年统计,全县 5 处集市,交易额仅 220 万元,上市交易商品多是蔬菜之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集体与个体工商业迅速兴起,市场空前繁荣。1981 年,《陕西省市场管理办法》公布后,市场管理工作开始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几年来,在多次开展物价检查的同时,重点查处了一批经济违法案件:1982 年查获假冒西风、城固特曲酒 6368 瓶,公开降价处理。1984 年 12 月,查出驻军某部倒贩进口汽车 4 辆,罚款 10000 元。1985 年 7 月,没收并当众焚毁楼村供销社假烟 2147 条。1987 年 9 月,在市场整顿中当众销毁假冒、劣质香烟 10 万盒,酒类及清凉饮料 1.1 万瓶,茶叶 1230 公斤。

在查处非法经营的同时,多次开展文明市场评比竞赛,不断加强营业人员遵纪守法与公开交易,思想教育,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企业登记

1949 年 4 月,耀县解放后,贸易公司随军进城,接收国民政府银行、火车站、税务局,并对私营工商企业进行初步登记。当时,全县私营商号店铺共计 497 家,从业 1013 人。工商科成立后,据 1954 年登记,工商企业已有 56 个行业,825 户,从业 1907 人,年营业额 24.39 万元。1956 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43 户私营商业实现公私合营,168 户实现合作化,组成 3 个合作商店,个体户除 8 户自动报名歇业外,其余组成 17 个合作小组。

1957年后,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日益发展,逐步形成主导地位。1963年普查登记,全县发照工商企业共169户,从业1228人。其中:

国营、公私合营商业10户,门点15处,从业366人,资金302.1万元;

合作店、组商业13户,门点51处,从业383人,资金36.8万元;

供销合作社商业7户,门点39处,从业228人,资金87.2万元;

地方国营工业企业3户,门点15处,从业113人,资金35.2万元。

经过这次登记发照,开始建立企业档案,并规定以后凡未经登记审查的工商企业,一律不准开业,歇业时,也要报主管部门审查核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于1980年~1981年对工业企业及商业、饮食服务业、运输业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1985年,配合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又一次对耀县地区乡办以上工业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截止1989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的全民、集体工商企业总计664个,从业

26607人,注册资金12977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69个,从业4384人,资金5173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495个,从业22223人,资金7804万元。

个体工商业管理

民国时期,全县城乡共有个体工商业户413户(农村33户),从业504人(农村34人)。解放后至1956年合作化前,留存194户、300余人,后经对私改造,大撤大转及“文革”取缔,一蹶不振。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发展国营和集体经济的同时,重视和发展个体经济。至1989年底,全县从事各种行业的个体工商业户已达1870户,2795人,资金300余万元。

为了发展和保护个体工商业的合法经营,县工商管理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为他们解决货源、帐户、贷款、市场等问题,并陆续提供个体售货亭36个,售货棚129间及售货台250余米。1983年4月,耀县城乡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后,通过开展“双文明”、“红旗赛”等活动,教育会员端正经营思想,遵章守法,为耀县经济建设多做贡献。

耀县 1989 年个体工商业户登记表

表 5—6

| 行业 | 户数 | 从业人数 | 资金(万元) | 总产值(万元) | 营业额(万元) |
|-------|------|------|--------|---------|---------|
| 合计 | 1870 | 2795 | 309 | 359.2 | 1436.6 |
| 工业 | 205 | 366 | 57.1 | 295.4 | |
| 建筑业 | 6 | 31 | 1.55 | 9.3 | |
| 交通运输业 | 30 | 52 | 27.74 | 54.47 | |
| 商业 | 1060 | 1534 | 174.6 | | 920.16 |
| 饮食业 | 274 | 402 | 22.37 | | 157.01 |
| 修理业 | 152 | 220 | 10.74 | | 188.29 |
| 服务业 | 141 | 187 | 12.67 | | 170.38 |
| 其它 | 2 | 3 | 2.32 | | 0.58 |

合同管理

解放后,按照 1950 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规定》,由县工商科执行经济合同鉴证管理工作。但自 1957 年后,经济合同工作基本中断,仅由商业、供销企业以发票代替合同。

1978 年 9 月,国务院在《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中,将经济合同列为工商行政管理任务之一。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正式公布。1984 年,耀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并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经济合同管理股,正式行使对经济合同的鉴证、调解和仲裁职权。县级主管部门、乡镇及基层企业,也建立了合同协管员制度。1985 年 4 月,寺沟贸易货栈歇业后,其工作人员仍持盖有货栈公章的合同用纸,与陕南某县违法签订合同,发现后立即被工商部门转送司法机关查处。至 1989 年度,全县累计鉴证合同 9094 份,总金额 36923 万元;仲裁纠纷 9 起,争议金额 80 余万元。

商标管理

民国二十一年(1932),县城私营太和

药房业主张秀珊为其创制的“太和牌”济明眼药膏申请注册,上报南京国民政府后,如石沉大海,杳无音讯,一直未能如愿。解放后,1950 年秋,张秀珊重新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注册,县工商科立即上报,1951 年元月中央私营企业管理局商标局正式批准注册,成为本县工商界第一个拥有注册商标的企业(1962 年注销)。

1963 年,国营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新产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以秦岭牌商标注册登记,成为本地区第一家国家企业注册商标。此后,商标注册工作中断近 20 年之久。

198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发布后,商标管理步入正轨。1984 年,杨家河饮料厂违法印制假冒“耀州牌”注册商标 50 余万份,经工商部门发现,除封存其未使用商标,责令将瓶贴商标涂掉“注册商标”字样外,并给予罚款 600 元处分。同时,结合市场整顿,多次举办假冒商标展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1988 年,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5 起,查获假冒西凤酒 2120 瓶,茶叶 300 公斤等。

耀县历年注册商标登记表

表 5-7

| 企业名称 | 商品 | 商 标 | 注册时间 | 备 注 |
|---------|----------------|------|---------|-----|
| 耀县水泥厂 | 425 #、525 # 水泥 | 秦岭牌 | 1963 | |
| 红旗水泥厂 | 425 # 水泥 | 药王山牌 | 1982 | |
| 县经委综合公司 | 油布 | 耀州牌 | 1983.4 | |
| 董家河镇奶粉厂 | 奶粉 | 五台山牌 | 1983.7 | |
| 新耀水泥厂 | 325 #、425 # 水泥 | 宝鉴山牌 | 1984 | |
| 东风水泥厂 | 325 #、425 # 水泥 | 安君山牌 | 1985.5 | |
| 西北耐火材料厂 | 425 #、525 # 水泥 | 华原牌 | 1985.11 | |
| 铁一处华夏公司 | 可乐汽水 | 巨龙牌 | 1986.9 | |

续表

| 企业名称 | 商品 | 商 标 | 注册时间 | 备 注 |
|---------|--------|------|---------|----------|
| 孙原水泥厂 | 325#水泥 | 将军山牌 | 1986.10 | |
| 康乐饮料公司 | 汽水、饮料 | 药王山牌 | 1987.1 | |
| 康乐饮料公司 | 汽酒 | 药王山牌 | 1987.2 | |
| 耀州果脯厂 | 果脯 | 香山牌 | 1988.2 | |
| 耀县水泥厂 | 水泥 | 秦岭牌 | 1988.3 | 改变图案重新注册 |
| 耀县锦阳水泥厂 | 水泥 | 沮河牌 | 1988.3 | |
| 耀县沿河水泥厂 | 水泥 | 长寿堡牌 | 1988.3 | |
| 耀县锦阳针织厂 | 针织服装 | 锦阳牌 | 1988.4 | |
| 耀县新兴水泥厂 | 水泥 | 耀州牌 | 1988.9 | |
| 耀县农机修造厂 | 犁 | 山川牌 | 1989.11 | |
| 耀县农机修造厂 | 播种机 | 秦川牌 | 1989.11 | |
| 康乐饮料公司 | 罐头 | 药王山牌 | 1989.12 | |

广告管理

本县广告事业发展很晚,管理工作正在起步。1982年,国务院公布《广告管理试行条例》后,工商部门始在县城设置广告牌两处及固定广告张贴专栏16处。1988年,结合商标摸底,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决定以县广播站为广告兼营单位,并制定了广告刊登制度及广告内容审查办法。1989年,县人民政府正式颁布《耀县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广告管理,治理广告市场秩序和美化城镇环境奠定了基础。

物 价 管 理

解放前,在封建半封建社会制度下,本县通货膨胀,物价暴涨,广大劳动人民处于万分困难之中。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加强物价管理,全县物价长期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物价的调整改革,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开放小商品价格,准许计划外商品议购议销等一系列政策,对发展

商品经济,搞活市场起了重要的作用。

物价沿革

解放前,由于生产水平低下及自然灾害的影响,物价波动较大,尤以粮价最为敏感。据旧志及有关资料记载,明成化、弘治年间(1465—1505),本县粮价每石银四钱,布每匹银五钱。崇祯十三年(1640)大饥,“斗谷银五两”,人“死亡大半”。清代生产较前发展,粮价基本稳定。嘉庆七年(1802),每斗麦子平均售银四钱左右。光绪三年(1877)虽遇旱荒,也不过五钱左右。

民国时期,本县地主阶级同高利贷者勾结一起,囤积居奇,垄断市场,致使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叫苦不迭。民国三十年(1941),县长李德庵在向陕西省粮管处的报告中称:“一月十日,小麦、土粉每市斤0.27元(指“法币”,下同),二月二十八日0.31元,六月十日0.48元。二十日0.51元,夏收前市场无麦可供”。又称,“六月二十日小麦市石价63.7元,十月十一日88.4元,十六日93.7元,十一月十六日134.1元,十二月十日144.5元,半年之内

上涨1.2倍”。此后,由于货币急剧贬值,麦价一直处于逐旬逐月上涨趋势。民国三十七年(1948)七月十八日,小麦每市石售价竟达1100余万元,土粉每市斤涨至14.4万元。

由于物价猛涨,导致工农业产品剪刀差越来越大。如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月,每市斗小麦可折白布17市尺,食盐21市斤。到三十七年(1948)十月,每市斗小麦仅折白布1.5市尺,食盐2.1市斤。因而市面上普遍以物易物和只要银元不要纸币。

边区淳耀县时期的物价政策,实行对外“等价交换”,对内“相对稳定”。具体办法为:对外需进能进、需出能出的商品实行等价交换,对内则视商品紧缺情况,必须时可低于市价零售,以求稳定物价。1948年3月,因主力部队西进,群众对边币缺乏信心,私营商业也以抬高物价来进行抵制。四、五天内,柳林、庙湾等处食盐和土布价格都增加一倍左右,麦子每市斗也由10万元边币涨至13万元。为了稳定物价,除银行大量兑换本币外,柳林贸易公司及时向市场投放大批纸烟、布疋、纸张和日用杂货,平价供应,使物价很快稳定下来。

解放后的物价变化,也经历了几个阶段: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私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物价处于上涨趋势。1953~1957年“一五”期间,人民购买力提高,部分商品供应不足,因而一些私营商业出现哄抬物价和投机倒把现象。经过粮、棉、油、纱布等统购统销,暂时冻结物价,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扩大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批发业务,以及对私营零售商实行经销、代销、代购等,使国营经济与合作社集体经济在市场上形成主导经济,从而掌握物价的主动权,全县物价稳定。1958~1976年三年困难和十年“文革”时期,商品匮乏,为了缓和商品供应严重不足的矛盾,国营商业对少数商品如名烟、名酒、糖果、糕点、

手表、自行车等实行高价政策。1977年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同时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8种副食品及名烟名酒、电视机、自行车等销售价格,使价格趋于平稳。1985年后,由于宏观失控,引起物价连续上涨。

平价

解放40年来,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如粮油、棉花、猪肉、煤炭、主要建筑材料、生活日用品等始终以实行计划价格(亦称平价)为主,以调整和改革物价,稳定市场。

粮油 解放初,国家对粮油购销价格,基本上是按“不赔不赚”的原则掌握差价。1953年开始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其购销差率是1953~1955年5.6%,1956~1960年8%,1961年购价提高30%,销价未动,购销倒挂15%。1965年实行“加价奖励”,完成任务后的超购部分加价30%。1972年9月,对超购油料也实行加价30%。1979年,粮油统购价格统一提高20%左右,超购部分加价50%。1984年10月,从秋粮收购开始,执行“倒三七”计价,即三成按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加价50%。同时,对油菜籽和棉籽分别实行“倒四六”和“顺四六”计价。1985年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改行合同订购,并按1984年秋季规定办法,调整粮油收购价格。

定量粮油销售价格从1966年实行购销同价后,20多年来一直稳定未变。

棉花 收购价格由省掌握,每百公斤由1952年的160元,陆续提高到1980年的306元。1981年停种、停购。絮棉凭票供应。开始分5级作价,每公斤售价1.33~2.04元。1961年改作13级,每公斤0.48~2.18元。1964年统一提价,每公斤为0.8~2.32元。1983年取消棉票,敞开供应,并提高部分售价。其中5级3.04元,6

级 2.4 元,7 级 1.92 元,等外级 1.24 元。

生 猪 1955~1983 年,收购价由开始每公斤 0.75 元提高到 1.26 元。1984 年每公斤向上浮动 0.2 元,售价 1.46 元。1985 年取消派购,实行地区性收购价,每公斤定为 1.46 元,最高不超过 1.66 元。

猪肉销售价格,以 2 级为标准,每公斤由 1955 年的 1.32 元,陆续提高到 1985 年 5 月的 2.42 元。5 月 20 日取消计划价格,实行指导性价格,但在个体猪肉业竞争下,指导性价格已无实际意义。据初步统计,县肉食公司销售门市部猪肉每公斤零售价格 1953 年 1.3 元,1965 年 1.64 元。1979 年 2.08 元,1985 年 2.42 元,1989 年 5.6 元。

水 泥 除耀县水泥厂执行国家计划价格外,其余均为地方计划价格。1958~1977 年,县产水泥平均每吨出厂销价 40 元。1978 年调整出厂价格,规定散装 400 号每吨 64 元,300 号 60 元,250 号 56 元;袋装每吨另加包装费 12 元。1984 年实行价格改革,允许计划外超产水泥可加价 20% 销售。1986 年后,铜川市物价局陆续对计划内水泥价格作了调整。其中 425 号普通硅酸盐袋装水泥,每吨出厂价格 1986

年 90 元,1987 年 95 元,1988 年不变,1989 年 150 元。

煤 炭 地方煤矿煤炭价格一直由县管理,经过多次调整,其主要年份每吨出厂价格是:1958 年混煤 4.8 元,块煤 10.6 元,1970 年混煤 16.5 元,块煤 23 元;1979 年混煤 17 元,块煤 26 元;1983 年混煤 19 元,块煤 28 元;1989 年混煤 49 元,块煤 59 元。

木 材 1958 年,本县柳林木材采伐厂原木出厂价格,椽材杂木每根 0.8~1.2 元,松木每根 1.25~1.55 元;檩材杂木每根 6.5~8.5 元,松木每根 9.04~11.32 元。此后,以至 80 年代初,虽曾作过几次调整,但涨幅不大。1981 年,根据陕西省林业局、物价局关于原木和锯材标准品分别提价 40% 和 32.9% 的规定,对本县伐区出厂价格重新作了调整;椽材每立方米杂木 73~81 元,松木 97~108 元;椽材每立方米杂木 50~69 元,松木 62~96 元;锯材每立方米杂木 68~111 元,松木、泡桐 102~133 元。

1987 年,县物价局、林业局再次对计划统配木材出厂价格作了调整,表列如下:

耀县 1981 年统配木材价格表

表 5—8
单位:立方米/元

| | 1 类 | 2 类 | 3 类 | 4 类 | 5 类 | |
|-------|---------|---------|---------|---------|---------|---------|
| 原木 | 158—239 | 155—193 | 101—146 | 95—122 | 87—112 | |
| 锯材 | 薄板 | 243—600 | 207—505 | 164—351 | 152—385 | 140—316 |
| | 中板 | 233—579 | 199—483 | 158—368 | 147—336 | 135—302 |
| 材 | 厚板 | 262—661 | 222—549 | 176—418 | 162—380 | 149—342 |
| 普通短锯材 | 216 | 182 | 141 | 130 | 118 | |

化 肥 价格由省统一制定,并按里程给经营单位以运费补贴。1963 年化肥每

吨售价:尿素 600 元,硝酸铵 416 元,碳酸氢铵 133 元,硫酸铵 330 元,过磷酸钙 150

元。1974年除碳酸氢铵外,其余价格下降,其中尿素降至450元。

1983年,县供销社按照省上通知精神,对计划外进口尿素实行高进高出价格政策,每吨零售价为550元。此后,各种化肥不分国产、进口,只要能销出去,各经营单位均可在计划外实行议价购销,从而形成平价和议价并存的局面。至1987年,平价化肥每吨售价:尿毒540元,硝酸铵374元,碳酸氢铵215元,过磷酸钙188元,氮磷复合肥700元。

1988年经过调整,计划内化肥销价再次提高,其中尿素每吨558元,硝酸铵392

元,碳酸氢铵238元,其它小磷肥215元,小氮肥233元。

生活日用品 价格由省统管。1953年庆祝元旦,国家明令减价3天,实行九折优惠。1960年,对日用生活品价格实行冻结。1961年调整针棉织品、百货、五金、文化用品、交通器材和染料、电工、烟酒等8大类零售价格,其中降价约占50%,提价约占30%。1975年,再次降低半导体收音机售价。1979年,化纤布、维棉布平均降价20%。

进入八十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日用工业品价格变化较大。

耀县 1978~1989 年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价格一览表

表 5—9

| 名 称 | 单 位 | 1978 | 1985 | 1988 | 1989 |
|-------------|------|------|------|------|------|
| 19 钻上海男表 | 只、元 | 120 | 70 | 50 | 50 |
| 无咀金丝猴烟 | 包、元 | 0.36 | 0.52 | 0.52 | 0.61 |
| 普通瓶装西凤酒 | 瓶、元 | 2.57 | 4.74 | 8.22 | 14.5 |
| 白棉布 | 米、元 | 0.87 | 0.90 | 2.10 | 2.10 |
| 中华肥皂 | 条、元 | 0.46 | 0.56 | 0.72 | 0.89 |
| 西安火柴 | 包、元 | 0.20 | 0.30 | 0.65 | 0.50 |
| 白糖 | 公斤、元 | 1.66 | 1.66 | 2.48 | 3.00 |
| 食盐 | 公斤、元 | 0.32 | 0.32 | 0.32 | 0.32 |
| 酱油 | 公斤、元 | 0.30 | 0.40 | 0.60 | 0.60 |
| 食醋 | 公斤、元 | 0.20 | 0.20 | 0.20 | 0.40 |
| 51 型永久自行车 | 辆、元 | 170 | 170 | 261 | 330 |
| 标准牌缝纫机 | 台、元 | | 160 | 169 | 245 |
| 17 寸黑白电视机 | 台、元 | | 531 | 580 | 727 |
| 18 寸彩色黄河电视机 | 台、元 | | 1340 | 1340 | 2707 |

议价

这是解放后实行的一种国家计划价格的补充,早在五十年代就对一些零星小宗商品(如家庭副业产品)采用产销直接见

面,双方议价成交的办法。1964年3月,省粮食局长会议决定,粮油议购议销价格,按计划牌价提高一倍半至两倍,购销差20%。1979年9月,中共中央在转发《全国

物价工资会议纪要》中指出：“小宗农副土特产品和小商品应当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逐步恢复 1957 年以前的做法，即根据供求情况，价格有涨有落，议购议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县计委、工商局、供销社随即发了《关于开展议购议销的通知》，确定本县议价品种为黄蜡、青竹、龙须草、橡籽仁、瓜果、小杂果以及粉条、马连根、马连草、荞麦皮、芦席、抬筐、晒黄烟、扫帚、锅刷等 30 余种。

1980 年 12 月，针对实行议价后出现的乱涨价和随意扩大议价范围的现象，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购议销的通知》，规定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搞议价，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前，也不允许议价成交。

1985 年后，议价商品范围不断扩大，价格变化也大，其主要商品议价价格表列如下：

耀县主要议价商品价格表

表 5—10

| 品 种 | | 单 位 | 单 价 | 1984 | 1985 | 1988 | 1989 |
|----------------|-------|-------|-----|------|------|------|------|
| 粮 | 标 准 粉 | 500 克 | 元 | 0.28 | 0.42 | 0.65 | 0.65 |
| | 蒸 馍 | 500 克 | 元 | 0.25 | 0.50 | 0.75 | 0.88 |
| 油 | 大 米 | 500 克 | 元 | 0.28 | 0.32 | 1.00 | 1.00 |
| | 菜 油 | 500 克 | 元 | 1.40 | 1.65 | 2.80 | 3.20 |
| 化 肥 | 尿 素 | 吨 | 元 | 450 | 700 | 1033 | 1033 |
| | 碳 铵 | 吨 | 元 | 180 | 180 | 248 | 243 |
| 木材(以省内松木一等为标准) | | 立方米 | 元 | 323 | 395 | 790 | 790 |
| φ6# 钢线材 | | 吨 | 元 | 800 | 800 | 2200 | 2200 |
| 425# 水泥 | | 吨 | 元 | 65 | 80 | 140 | 150 |

高价

高价商品主要出现于六十年代初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对缓和物资供求矛盾起了一定作用。1961 年 3 月，首先对糖果、糕点实行高价供应，如提糖点心每公斤由 1.28 元提到 8 元，最高时卖到 16 元。1962 年 8 月至 1965 年 6 月，高价商品扩大到手表、自行车、针棉织品、以及砂糖、烟酒等。销售价格一般高出平价 2~3 倍，500 克瓶装西凤酒即由平价 3.3 调为 10 元，增长

2.03 倍。

自 1987 年起，国家又对絮棉实行高价销售，每公斤一级售价 5.32 元，二级 5.06 元，三级 4.8 元，四级 2.03 元。

市价

市场价格则由卖方要价，买方还价，自由成交。此类商品以粮油、蔬菜、瓜果、肉类、禽蛋、豆制品及服装面料，成衣、鞋帽为大宗。

耀县 1989 年农副产品市场价格表

表 5—11
单位:公斤、元

| 品 种 | 规 格 | 本年 平均 | 最 低 | | 最 高 | |
|-----|-----|----------|---------|------|-------|------|
| | | | 月 份 | 平均价 | 月 份 | 平均价 |
| 猪 肉 | 鲜统货 | 5.36 | 12 | 4.20 | 2、6、7 | 6.00 |
| 鸡 蛋 | 新鲜 | 4.29 | 4~7 | 4.00 | 1 | 5.00 |
| 大 米 | 标二 | 2.04 | 3~12 | 2.00 | 1~2 | 2.20 |
| 玉 米 | 二等 | 0.64 | 1~3 | 0.58 | 8~12 | 0.66 |
| 大 豆 | 三等 | 1.36 | 1 | 1.20 | 5 | 1.52 |
| 菜 油 | 二等 | 6.24 | 8、11、12 | 6.00 | 1~6 | 6.40 |
| 芹 菜 | 中等 | 0.57 | 5 | 0.16 | 1、2 | 0.90 |
| 韭 菜 | 中等 | 0.90 | 7 | 0.28 | 12 | 2.80 |
| 土 豆 | 中等 | 0.38 | 8 | 0.18 | 12 | 0.50 |
| 大白菜 | 中等 | 0.16 | 3 | 0.03 | 2 | 0.24 |
| 白萝卜 | 中等 | 0.16 | 9 | 0.10 | 10 | 0.24 |
| 大 葱 | 中等 | 0.47 | 6 | 0.30 | 1 | 0.60 |
| 西红柿 | 中等 | 0.38 | 7 | 0.20 | 6 | 0.60 |
| 甘 兰 | 中等 | 0.31 | 3 | 0.06 | 1 | 0.60 |
| 菜 花 | 中等 | 1.04 | 6 | 0.40 | 4 | 1.40 |

物价检查

为了稳定物价,维护消费者的利益,解放后开展了多次物价大检查。1978年以来,针对经济改革中商品乱涨价的问题,除临时抽查外,每年大多利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前夕,由物价部门牵头,组织工商、税务等有关单位,开展物价检查,检验各种计量器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依法处理。据1984年4月至1987年12月统计,共查出随意加价,变相涨价,低进高出等百元以上违法案件33起,罚款和没收非法收入43.3万元。1988年,重点检查47个单位中,共查出非法多收款5万元,没收3.8万元。

计 量 管 理

古代计量,度(长短)用尺,量(容积)用斗,衡(轻重)用秤。计量单位除重量以16两为斤外,均以10进位。即10分为寸,10寸为尺,10尺为丈;10合为升,10升为斗,10斗为石(dān);10毫为厘,10厘为分,10分为钱,10钱为两。

民国四年(1915)公布《权度法》,以万国公制为乙制,以民间习惯制为甲制,二制并行。十七年(1928)试行新市制,使用新的市尺,市秤、市斗,均以10进位,地积以6000平方市尺为1亩。市尺合老尺9.5寸,市斤合老称13.5两,市斗合老斗0.4

斗强(重14.5市斤)。十八年(1929)正式公布《度量衡法》，巩固试行成果。但在地方执行中，仍然存在耀州斗(35市斤)，小丘斗(30市斤)和同官斗(40市斤)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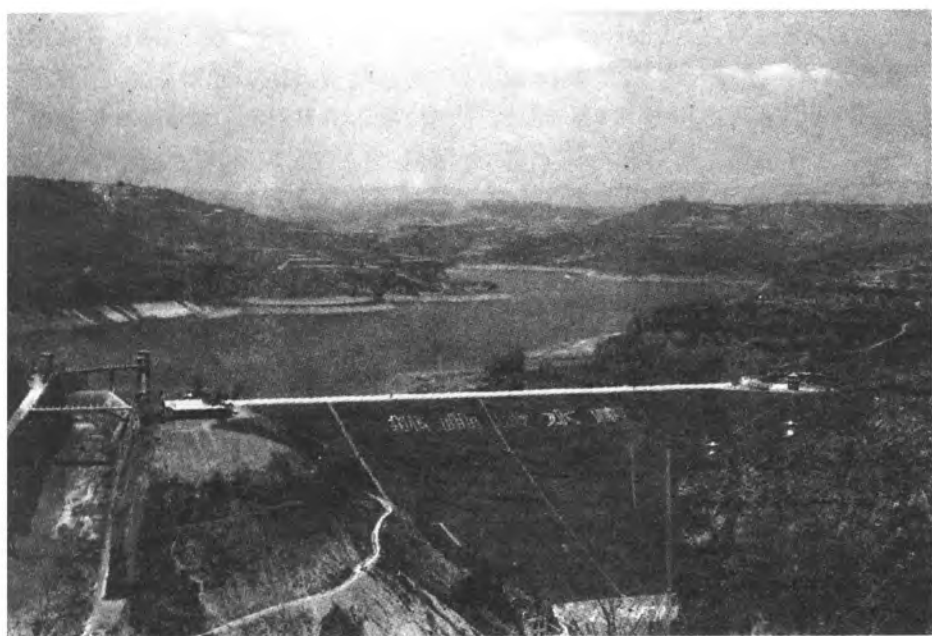
解放前期，仍沿民国旧制，但升斗量器已被淘汰，改用衡器，以市斤计算。1959年元月，首先改16两秤为10两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成立县计量所，着手改革计量工作，宣传用公制代替旧制，并监督制造新的标准量器。中药用克计量，每钱(老秤)合3.125克。1986年1月1日起，全县市场交易全部使用国家法定标准计量，即重量用克、公斤计算，长度用米、厘米计算，路程用公里计算，地积仍沿旧制不变。

审 计 监 督

民国二十八年(1939)，耀县始有财政审计，于财政委员会内设一专人负责。

解放后，1951年~1983年，于财政局设审计员一人，负责对各单位的财政决算进行审核。但大多结合财经纪律大检查进行，缺乏经常性和计划性。1984年2月成立审计局，负责对县乡人民政府、财政金融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与经济效益实行审计监督。至1989年，先后审计单位249个，累计查出违纪资金1052万元，应上缴财政237万元，已上交135万元。

卷六



农 业 志

卷六 农 业 志

种 植 业

耀县历史上就是一个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县。据明嘉靖《耀州志》记载：“耀州人专务稼穡，不织纺，不司商贾，人以故贫”。由于封建经济制度的束缚，土地瘠薄，水利不兴，技术落后，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农民常因青黄不接，过着“谷物不熟而食”的悲惨生活。为了摆脱困境，有牲口的人家，大多利用农闲，驮运煤炭、木材、瓷器之类，到外县及甘肃一带贩卖，以补日用不足。如遇荒年，除去租税之外，所剩无几，只好以糠菜充饥。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农业，提出国民经济建设“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从各方面支援和发展农业。40年来，农业的发展，经历了恢复、徘徊和稳定发展三个阶段。

1949~1965年，经过土改、镇反、抗美援朝、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并且按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土、肥、水、种、密、保、管、工“农业八字宪法”，实行精耕细作、技术改革，为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创造了条件。全县粮食平均亩产，已由1949年的39公斤，逐步提高到1965年的76.7公斤，增长96.6%。但在1958年，由于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和违反自然规律的高密植、超深翻，因而导致1960、1961两年粮食大幅度减产，平均亩产均低于1949年水平，给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困难。

1966年后，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唯生产力论，导致平均主义泛滥。同时，

盲目扩大高粱、红薯种植面积，作物布局也被打乱，从而造成徘徊起伏的生产局面。粮食平均亩产，1966年为59.9公斤，1975年增至103公斤，1978年又降为78.2公斤。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首先在农村进行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生产，并明确提出“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方针，引导农民走农工商一体化道路，使农民靠改革、靠科学、靠勤劳致富，从而出现农村经济空前繁荣的大好局面。1989年，全县粮食总产9.56万吨，平均亩产161公斤，均创历史新水平。种植业总产值已由1949年1284万元增至444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76.6%

生产条件

自然条件 耀县因地貌特点，形成北部山地峡谷，中部残原丘陵和南部台原川道三个不同的地貌类型。年降水量北部偏多，南部偏少，且多集中在7、8、9三个月，因之，常有冬春旱及伏旱发生，是农业生产的主要障碍，其它自然灾害如连阴雨、干热风、暴雨、霜冻、冰雹等，差不多每年均有发生（详见《地理志》）。

农业耕地面积，1949年为69.55万亩，农业人口人均9.28亩。到1989年统计，耕地减至59.53万亩，人均仅2.7亩。较1949年减少6.58亩。

社会条件 1989年末，全县共有农村劳动力90720个（女劳39742个），占农村总人口42%。其中农业劳动力76465个，占84.3%；工业劳动力5679个，占6.3%；建筑业劳动力2007个，占2.2%；交通运

输、邮电业劳动力 1729 个,占 1.9%;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劳动力 1466 个,占 1.6%;科教文卫劳动力 1757 个,占 1.9%;金融、保险、乡镇管理劳动力 255 人,占 0.3%;其它劳动力 1362 个,占 1.5%。

农业技术人员共 97 人,其中高级农艺师 4 人,农艺师 24 人,助理农艺师 45 人,技术员 24 人。

全县水利设施面积 18.29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4.26 万亩,占耕地面积 23.9%,较 1949 年扩大 25 倍。

大家畜存栏 44886 头,其中役畜 29900 头,较 1949 年增加 1.46 倍。

所有制变化

封建土地所有制 解放前,封建土地所有制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据 1951 年土改时统计,全县农村土地占有情况是: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及工商业者等,共 5803 人,占有土地 69993.15 亩,人均 12.06 亩。其中地主 1331 人,有地 40430.68 亩,人均达 30.37 亩。而雇农、贫农、中农总计 58243 人,仅有土地 222403 亩,人均 3.8 亩。

在封建土地制度下,地主利用地租、雇工和高利贷残酷剥削贫苦农民。地租不论收成好坏,均按三七开或四六开比例缴租,一般要拿去佃农总收获量的三至五成。雇工分长工、忙工、日工三种。长工终年干活,一年仅得麦、秋 3~5 石(每石约 175 公斤)。忙工多在夏收雇用,时间一月左右,给粮食 1~2 石。日工临时雇用,多为单项农活,报酬双方商定。借贷多为借粮还粮,每斗(约 17.5 公斤)年息 3~5 升(每升约 1.75 公斤),有的多至 1 斗,即借一还二。也有借秋还麦,每斗还麦子一斗五升;借麦还秋,则借一还二。此外,地主逢年过节,佃户须送“节礼”。地主家的婚丧、祝寿、建房及小儿满月,佃户亦得前去帮忙,只管饭

吃,不给报酬,成为惯例。

农民个体所有制 为彻底摧毁封建枷锁,解放生产力,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本县在开展减租减息的基础上,1950 年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的土地、房屋、耕畜、大农具及其它封建财产,征收祠堂、寺庙、教堂、学校、团体的土地及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多余的土地,然后按人口平均(包括地主),将没收、征收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分给无地和少地农民,从而使“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得以实现。经过土改,全县 23600 多名无地或少地农民,共分得土地 5.4 万余亩,人均 2.29 亩。此后,又于 1951 年进行复查,再次将没收漏划地主的 1800 多亩土地分给农民。接着,1952 年查田定产、确定地权,正式向农民颁发土地证,确立了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

农业集体所有制 1955~1957 年,全县继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社之后,进一步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53 个,将入社的 1.87 万户农民(占总农户 93.7%)的土地、耕畜、大农具折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耕畜、大农具折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样,全县已基本实现以高级社为主要形式的农业集体所有制。

1958 年 9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不到一月时间,将所有高级社合并,组成 8 个人民公社,下设大队和生产队,所有土地(包括自留地)、山林、耕畜和大型农具,统归公社集体所有。同时撤销区乡建制,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兵(民兵)、学、商一体化的体制。翌年,耀县并入铜川市,又将 8 个公社改编成耀城、柳林、小丘 3 个大公社。

1961 年,按照中央指示,缩小小队规模,复将 3 个大公社组建为 13 个公社,改

行“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的体制。这一体制,一直延续到1984年恢复乡、村政权为止。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逐步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将土地使用权和耕畜、农具所有权从集体转向家庭,进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村新型个体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84年,全县大包干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全部实现。此后,随着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不断提高,重点户、专业户、专业村以及大面积高产技术承包越来越多,为调整产业结构,科技兴农,发展商品生产创造了条件。耀县农村,已进入“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的历史新时期。

作物结构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耀县农作物种植结构虽有变化,但基本规律仍是:作物以粮食为主,粮食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统计,全县共种粮食作物65.3万亩,占农作物总面积97%。其中夏粮44.7万亩,占粮食作物68.5%;小麦32.8万亩,又占夏粮73.4%。秋粮面积20.6万亩,其中谷子、糜子13.6万亩,占秋粮66%。

解放后,经过多次调整,作物结构有所变化。

粮食作物 分夏粮、秋粮两类。夏粮秋种,作物有小麦、大麦、扁豆、豌豆等,以小麦为主;秋粮夏种,有玉米、谷子、糜子、豆类、荞麦、高粱、洋芋等,以玉米为主,水稻种植很少。

1949年,全县粮食作物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89.28%,其中夏、秋粮比例分别为58.95%和41.05%。小麦又占夏粮面积93.73%。秋粮中,玉米则占50.9%。此后,因增种棉花、烤烟等经济作物,粮食作物略有减少。1978年,全县粮食作物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的比例为88.18%,其中夏、秋粮比例分别为55.39%和44.61%。小麦、玉米则分别占夏、秋粮面积96.38%和53.4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作物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使之逐渐适应商品生产的需要。至1989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的88.07%,基本保持1987年水平。其中夏、秋粮种植比例分别为66.54%和33.46%。而小麦、玉米占夏、秋粮种植比例则分别为97.5%和65.5%。

经济作物 主要是棉花、油料、蔬菜、辣椒、烤烟、大麻、西瓜等。其种植总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的比例大体是:1949年为8.72%,1978年为8.29%。其中棉花、油料面积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比例,1949年分别为26.27%和71.98%;1978年分别为55.09%和46.38%。1980年,国家取消本县棉花种植计划后,增种油料、西瓜等,经济作物结构又有较大变化。1989年,全县经济作物种植比例已占农作物总面积11.3%,较1978年提高3.01个百分点。其中油料占62.7%,提高16.32个百分点。

其它作物 主要是绿肥和饲料作物,面积很少。其所占农作物总面积比例1949年为2%;1960年最多达5%,1978年降至3%,1989年又降为0.62%。

耀县主要年份农作物结构变化一览表

表 6-1
单位:万亩

| 年份 | 合计 | 粮食作物 | 经济作物 | 其它作物 | 粮食作物占% |
|------|-------|-------|------|------|--------|
| 1949 | 75.78 | 67.66 | 6.59 | 1.53 | 89.28 |
| 1952 | 86.79 | 74.61 | 9.85 | 2.33 | 85.98 |
| 1956 | 88.38 | 76.67 | 9.42 | 2.29 | 92.00 |
| 1958 | 95.50 | 83.32 | 9.42 | 2.76 | 87.25 |
| 1965 | 89.68 | 78.56 | 8.07 | 3.06 | 87.59 |
| 1970 | 86.28 | 76.28 | 7.20 | 2.80 | 88.41 |
| 1975 | 77.55 | 67.89 | 6.36 | 3.30 | 87.54 |
| 1978 | 79.56 | 70.27 | 6.60 | 2.69 | 70.28 |
| 1980 | 77.40 | 69.68 | 6.50 | 1.22 | 90.03 |
| 1981 | 69.34 | 62.12 | 5.46 | 1.76 | 89.59 |
| 1982 | 66.34 | 60.44 | 4.68 | 1.22 | 91.11 |
| 1983 | 70.41 | 62.47 | 5.79 | 2.15 | 88.72 |
| 1984 | 66.32 | 60.11 | 5.10 | 1.61 | 89.96 |
| 1985 | 65.90 | 58.30 | 6.12 | 1.19 | 88.47 |
| 1986 | 65.76 | 56.76 | 7.88 | 1.12 | 86.31 |
| 1987 | 68.25 | 59.60 | 7.65 | 1.00 | 87.33 |
| 1988 | 68.07 | 59.35 | 7.50 | 0.72 | 87.92 |
| 1989 | 67.56 | 59.50 | 5.08 | 2.98 | 88.06 |

作物生产

粮食 民国时期,全县粮食种植面积最多是三十六年(1947),共 65.85 万亩。粮食总产量,最高是三十二年(1943),共 3.92 万吨。平均亩产最高是二十八年(1939),为 91.9 公斤。

解放后,粮食种植面积陆续由 1949 年 67.65 万亩增至 1958 年 83.32 万亩,创历史最高纪录。此后,经过不断调整,自 1987 年起,基本稳定在 60 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1949 年最低,为 2.65 万吨;1989 年最高,达 9.56 万吨。平均亩产,1961 年最低,为 35.5 公斤;1989 年最高,达 161 公斤。

在粮食作物中,夏粮种植面积最少为 1981 年 37.29 万亩,最多为 1952 年 45.27 万亩,其中小麦面积最少为 1989 年 30.62 万亩,最多为 1983 年 40.74 万亩。夏粮总产量最低,为 1980 年 1.22 万吨,最高为 1989 年 6.78 万吨,其中小麦最低最高总产年份亦同,分别为 1.17 万吨和 6.6 万吨。夏粮平均亩产最低为 1958 年 31.5 公斤,最高为 1989 年 171 公斤。其中小麦亩产最低为 1980 年 31.5 公斤,最高为 1989 年 171 公斤。

秋粮种植面积最少为 1986 年 17.17 万亩,最多为 1958 年 39.17 万亩。其中玉

米面积最少为1956年11.08万亩,最多为1980年19.13万亩。秋粮总产最低为1949年1.21万吨,最高为1978年3.75万吨。其中玉米总产最低为1952年0.6万吨;最高为1987、1980年,均为2.57万吨。秋粮平均亩产最低为1949、1952两年,均为48.5公斤;最高为1987年196.6公斤。

棉花、油菜 本县植棉始于清光绪年间。民国时加以推广,每年种植20000亩左右,亩产皮棉最高为12.5公斤。

解放后,国家提倡种棉,1961年最多种到4.79万亩。后因气候因素,产量低而不稳,面积逐渐减少。1980年经省上调整,不再安排本县植棉任务,每年农民自发种植不过百亩左右。1989年,全县共种棉花147亩,总产皮棉4.6吨,平均亩产31.29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0年前,皮棉总产以1971年最多为852吨,1949年最少为169吨。平均亩产最高为1971年22.5公斤。

油菜历来是耀县的主要油料作物。民国三十年(1941)最多种到2.6万亩,总产油菜籽741吨,平均亩产28.5公斤。

解放后,油菜生产发展较快,多数年份面积均在三、四万亩,占油料总面积80%以上。1986年最多种6万亩,占油料总面积6.27万亩的97%。油菜籽总产量最低、最高年份分别是1955年132.5吨和1989年4018吨,各占油料总产28.86%和98.6%。油菜籽平均亩产1966年最低为5.15公斤,占油料平均亩产50.99%;1989年最高为86公斤,超过油料平均亩产1公斤。

蔬菜、瓜果 八十年代以前,全县蔬菜面积最多的是1960~1962三年困难时期,其中1960年达到1.79万亩。此后,多数年份均在5000~7000亩左右,实行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价格的调节,种植面积稳步增加,由1980年1.09万亩扩大到1989年

2.22万亩。其中线辣椒种植面积,已由解放前的500亩左右,逐步发展到1.26万亩,是陕西省干椒生产基地县之一。辣椒总产1987年为875吨,1989年增至5388吨;平均亩产也由1987年175公斤增至428公斤,均创历史最高纪录。

西瓜种植,八十年代以前尚属控制生产,每年仅种200亩左右。1981年开始扩大,1989年达到5000亩,总产10250吨,平均亩产2050公斤。寺沟乡白家庄西瓜示范村,全村369户,户户种西瓜,1987年共种600亩,平均亩产2250公斤,总收入25万元,占全村多种经营总收入76%。

果树生产虽有历史习惯,但在过去除杏树、枣树、柿树成园外,其它多系零星栽植,且品种较少。解放后,果园生产被列入国家计划,面积、品种逐步增加,产量、质量不断提高。据1981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县已有各类果园面积13970.6亩,其中苹果9446.4亩,占67.6%;柿、杏、桃、梨、枣等4524.2亩。另有零星果树18.96万株。当年果品总产量为1378.9吨。

1986年,耀县被列为陕西省“七五”商品苹果生产基地县之一,苹果面积发展较快,1989年已达31421亩,较1981年增长2.3倍。加上桃、杏、梨、枣、柿、葡萄、李子、秋子、草莓等,果园总面积共33750亩,较1981年扩大1.4倍。当年水果总产量2320吨,较1981年增长68%。其中苹果1515吨,占水果总产65.3%。而且,苹果品种布局基本比例是:秦冠28.3%,富士、小国光各17%,金冠元帅系列各11%,其它15.7%。

蚕桑、花椒 据旧志记载,耀县至迟在明代民间即有栽桑养蚕的习惯,且每年要向官府缴纳“征绢六十七匹二丈五尺”(见嘉靖《耀州志》)。民国时,县立乙种职业学校始创桑园、教授养蚕专业。解放后,蚕桑生产几起几落,发展缓慢,至1960年仅有

家蚕桑园 16 亩及柞坡 1800 余亩,年产茧约 400 公斤(其中家蚕茧 300 公斤)。此后,柞蚕停止放养,桑园面积陆续减少,生产基本停顿。

1982 年,县人民政府贯彻陕北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提出在老区发展蚕桑生产、促进老区人民脱贫致富的指示,规划在全县建立桑园 1.5 万亩,年产茧万担以上。当年即在小丘乡栽植桑苗 130 亩,翌年,成立蚕桑工作站,从安康请来技术人员,进行技

术指导。并从外地购回桑苗 70 万株,栽桑 700 余亩。当年秋季,又在阿子、稠桑、石柱等乡发展桑园 5000 余亩。至 1984 年,全县共有桑园 4640.5 亩,蚕桑重点户 284 户,当年产茧 4369 公斤,收入 1.2 万元。以后,由于购回的桑苗质量不高,成活率很低,桑园面积逐年减少,加之 1987 年撤销蚕桑站,因之蚕桑生产又陷入自生自灭境地。1989 年,全县仅存桑园 15 亩。

耀县主要年份粮食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 6—2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 年份 | 合计 | | | 小麦 | | | 玉米 | | |
|------|-------|-------|-------|-------|-------|-------|-------|-------|-------|
|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 1949 | 67.65 | 39 | 26455 | 37.38 | 36.5 | 13500 | 14.13 | 48.5 | 6900 |
| 1952 | 74.61 | 30.5 | 38710 | 38.71 | 35.5 | 13500 | 12.36 | 48.5 | 6000 |
| 1956 | 78.66 | 66.5 | 50835 | 36.18 | 74 | 26800 | 11.08 | 57 | 6300 |
| 1958 | 83.32 | 51.0 | 42445 | 34.31 | 33.5 | 11800 | 15.93 | 95.5 | 15200 |
| 1965 | 73.55 | 76.5 | 60245 | 37.06 | 70.5 | 26200 | 17.99 | 119.5 | 21500 |
| 1970 | 76.28 | 55.5 | 42325 | 39.72 | 47 | 18600 | 16.44 | 92.5 | 15200 |
| 1975 | 67.89 | 123.5 | 69875 | 37.05 | 109 | 40400 | 16.28 | 128.5 | 20900 |
| 1978 | 70.28 | 70.5 | 54960 | 37.52 | 43.5 | 16800 | 16.78 | 152.5 | 25500 |
| 1980 | 69.63 | 64.0 | 44665 | 36.99 | 31.5 | 11700 | 19.13 | 132.5 | 25400 |
| 1981 | 62.12 | 83.6 | 51910 | 36.18 | 96 | 34700 | 16.74 | 83.5 | 13900 |
| 1982 | 60.44 | 111.4 | 67345 | 38.86 | 115.1 | 44700 | 14.93 | 126.8 | 18900 |
| 1983 | 62.47 | 128.4 | 80195 | 40.74 | 135.4 | 55200 | 13.43 | 141 | 19600 |
| 1984 | 60.11 | 147.5 | 88365 | 40.56 | 156.9 | 63700 | 12.19 | 159.7 | 19500 |
| 1985 | 58.30 | 138.0 | 80348 | 39.80 | 144 | 57200 | 11.70 | 152 | 17700 |
| 1986 | 56.76 | 136.5 | 77499 | 38.51 | 147 | 56600 | 11.47 | 141 | 16200 |
| 1987 | 59.60 | 125.0 | 74530 | 38.24 | 109 | 41900 | 13.07 | 196.6 | 25700 |
| 1988 | 59.35 | 132.0 | 80037 | 38.52 | 121.4 | 47500 | 13.28 | 194 | 25700 |
| 1989 | 59.50 | 161.0 | 95553 | 30.62 | 171 | 66000 | 13.05 | 169 | 21900 |

花椒成片栽植始于1984年的孙原乡焦家坪村,至1987年,全村166户群众共有花椒面积1240亩,户均7.5亩,当年采椒2750公斤,收入3.3万余元。1988年末,孙原乡花椒面积已发展到6437亩,采椒6000公斤,收入10万元以上。这一年,耀县被列入陕西省花椒生产基地县之一,进一步引起县领导重视,县人民政府立即

制定东起孙原乡、西至白瓜乡“6万亩星月形花椒林带”实施方案,并由主管县长带队,赴韩城参观学习,培训技术骨干,成立花椒技术协会,广泛开展动员。1989年,全县一鼓作气,新植花椒24799亩,花椒面积累计达到31857亩,提前两年完成省定3万亩计划任务。

耀县主要年份棉花、油料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6—3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 年份 | 棉花 | | | 油料 | | | 其中油菜籽 | | |
|------|-----|------|-------|------|------|--------|-------|------|--------|
|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 1949 | 173 | 9.8 | 169.1 | 475 | 7.2 | 342.7 | | | |
| 1952 | 361 | 7.9 | 283.4 | 575 | 10 | 576.3 | 482 | 9 | 434.5 |
| 1956 | 367 | 18.6 | 682.8 | 549 | 9.2 | 509.9 | 320 | 8.2 | 263.2 |
| 1958 | 423 | 20.7 | 372.9 | 493 | 12.9 | 636.6 | 310 | 7.9 | 245.8 |
| 1965 | 401 | 14.3 | 583.5 | 392 | 17.4 | 680.9 | 320 | 11.9 | 366.5 |
| 1970 | 369 | 15.1 | 555.6 | 344 | 20.3 | 679.5 | 300 | 17.5 | 526.1 |
| 1975 | 265 | 9.5 | 347.1 | 236 | 28.5 | 673.7 | 196 | 26 | 514.5 |
| 1978 | 354 | 10.4 | 377.4 | 306 | 14.3 | 435.5 | 266 | 13.8 | 368.7 |
| 1980 | 71 | 6.4 | 22.9 | 347 | 13.4 | 465.5 | 274 | 10.5 | 287.3 |
| 1981 | 62 | 6.3 | 19.4 | 272 | 23 | 855.1 | 294 | 23.3 | 777.1 |
| 1982 | 18 | 5.8 | 10.5 | 294 | 33.4 | 978.8 | 262 | 34.9 | 916.0 |
| 1983 | 11 | 5.6 | 6.3 | 408 | 49.5 | 2037.4 | 383 | 51.6 | 1993.7 |
| 1984 | 3 | 5.4 | 1.6 | 367 | 93 | 3415.3 | 355 | 95.4 | 3386.8 |
| 1985 | 1 | 4.6 | 0.5 | 473 | 65 | 4021.0 | 455 | 36.1 | 2919.1 |
| 1986 | 0.3 | 5.6 | 0.15 | 627 | 47 | 2930.9 | 609 | 47 | 2871.9 |
| 1987 | 0.6 | 30 | 1.72 | 567 | 39.9 | 2258.5 | 554 | 39.9 | 2212.3 |
| 1988 | 0.9 | 25 | 2.4 | 518 | 34 | 1784.2 | 508 | 34.3 | 1731.8 |
| 1989 | 1.4 | 31 | 4.6 | 4.79 | 85 | 4077.3 | 465 | 86 | 4018.0 |

技术推广

耕作制度 本县地形复杂,历史上形

成南北不同的耕作制度。据1981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县耕地面积63.02万亩,农作物

播种面积 69.33 万亩,复种指数为 110%。其中粮食作物耕地面积 54.3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 62.12 万亩,复种指数为 114.4%。在夏收作物中,夏粮作物 37.29 万亩,油菜 2.94 万亩,合计 40.23 万亩,按复种指数 114% 计算,夏季回茬面积仅有 4.58 万亩,尚余 35 万多亩夏闲地,要靠自然曝晒恢复地力。依此复种倒茬,轮作周期需要 10 年才可完成,易使土壤致病因素增多而影响增产。其中北部山区基本上是一年一熟,小麦连续种植七、八年后,才倒茬种植糜谷、豆类;第九年再春播玉米。或者不倒茬,自然放荒,以恢复地力。中部残塬区复种指数仅有 102.8%,实行一年一熟或二年三熟制,大多是小麦连种五、六年后,第七年倒茬夏种豆类、糜谷或荞麦,第八年春再改种旱玉米或豆类、苜蓿。部分地区则是小麦收后回种糜谷、豆类,秋收后再种小麦;第二年小麦收后休闲,秋季再种油菜。南部台原区复种指数较大,一般为 114%,有的达 120% 以上,实行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制。轮作倒茬以粮食作物为主,兼有油菜、苜蓿、绿肥和瓜菜的反复轮作。其中新老灌区大多是小麦收后夏播玉米,或小麦收前在麦行点播玉米。旱地则是小麦收后回种糜谷、豆类,秋收后休闲,第二年春播玉米或其它早秋作物,并在秋地套种油菜。或者秋收后再回种小麦。

1983 年后,为使耕作制度更加合理,通过推广粮草轮作、调整作物部局、改夏季晒地为多种短期绿肥和水保耕作法等措施,已收到明显效果。到 1989 年,北部山区虽然仍是一年一熟制,但不再以秋粮为主,而是夏秋粮并重,小麦、油菜面积逐步扩大。其轮作方式是:小麦种七、八年后,轮歇倒茬,第二年春播玉米、大豆。玉米连种四、五年,收后冬闲,第二年春播大豆,秋后倒茬小麦或油菜。豆类养地作物逐步增多。中部残原区部分实行一年一熟制,多数是二

年三熟制。轮作方式是:小麦种四、五年后回种糜谷或大豆,秋收后冬闲,第二年春播玉米。或是小麦种四、五年后,倒茬苜蓿、油菜、草木樨等养地作物,收后再倒茬玉米或小麦。南部台原灌区全部实行一年两熟制,小麦收后回种玉米或大豆,或小麦收前在麦行点播玉米。近年辣椒、白菜、西瓜等瓜果作物面积逐渐增多,已成为轮作倒茬的新途径。旱原区仍为两年三熟制,小麦收后回种玉米或豆类(有的留种油菜),秋收后再回种小麦(有的留种早秋作物)。

土壤改良 全县耕地土壤有 38.9% 属于质地较好的中壤土,但耕层养分除速效钾含量较高外,有机质、碱解氮和速效磷均较缺乏,其中缺磷面积占耕地总面积 80% 以上。为了改良土壤,使耕地养分得到均衡提高,解放后除抓农田基本建设、控制水土流失外,主要是合理施肥和养用结合两大环节。

施肥 一是在农家肥的基础上增施氮肥,重施磷肥,用化学肥料提高土地生产潜力。到 1989 年,全县农作物化肥施用总量达到 26800 吨,平均每亩 45 公斤,分别较 1979 年总量 6200 吨、亩均 9.5 公斤增长 3.3 倍和 3.7 倍。一是改革施肥方法,即改撒施为集中施用,改盲目施肥为因地施肥。1984 年起,又推广粮食、油菜施用氮、磷配方底肥,并按不同地区、不同土壤,实行山区增磷、川原区增氮、半山半原区氮、磷并增的办法,与农家肥组合施用。推广结果,凡施用配方底肥的作物,均较一般田块增产 25~35 公斤,群众称为“氮磷土肥一炮轰”。

用养结合 即扩大油菜、大豆、苜蓿、绿肥等养地作物,实行用养结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1955 年,全县养地作物最多种到 12.08 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 21.4%。1956 年,全年粮食总产即突破 5 万吨,创历史新纪录。但在此后,由于化肥

上市逐渐增加,绿肥作物遇旱产草量不高等原因,养地作物陆续减少,到1978年只种7.5万余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养地作物重新引起人们重视,1989年已恢复到11.19万亩。

良种推广 解放前,本县农作物种籽多为传统品种,很少从外地引进。民国时,小麦品种有兰芒麦、60号、302号、129号等,其中兰芒麦种植面积约占小麦总面积半数以上。棉花早期以泾斯棉为主,自二十九年(1940)起,才陆续引进斯字棉、脱字棉、灵宝棉、小洋花等良种。三十一年(1942),又推广谷子七里香品种。其它如黄花油菜和白玉米、火玉米等,均是当地传统老种。

解放初期,农作物品种仍然沿用以上品种。1951年,耀县农场(后改良种示范繁殖农场)建立后,先后推广棉花良种“517”,引进小麦良种碧蚂1号,玉米改良品种红心黄马牙、金皇后、辽东白等,从而夺得1956年粮棉大丰收。

1958年,贯彻“自选、自育、自留、自用,辅之于必要的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简称“四自一辅”),实行“一年选,二年繁,三年推广到大田”的方法,以保持良种纯度。

1977年,耀县种子工作站(后改种子公司)成立后,积极贯彻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和品种布局区域化,并由县统一供应的“四化一供”新方针。这一战略转移,全县于1985年已经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良种推广面积达到总播种面积70%以上,其中小麦良种面积达到90%。到1989年,主要农作物良种面积已全面普及,有效地发挥了增产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1989年全县重点推广的抗病高产粮油作物良种有30多种,其中小麦有秦麦3号、1号、4号、武农741等,

玉米有杂交种中单2号、户单1号等,油菜有秦油2号、渭选79~4号等,大豆有充黄1号,东解2号、鲁豆4号等,洋芋有杂交洋芋、陕北洋芋等。至此,小麦、玉米品种已属第四次更新换代,油菜已属第三次更新换代。

作物栽培 解放前,本县农作物耕作粗放,广种薄收,基本上是靠天吃饭。解放后改进栽培技术,开展科学种田,促进作物不断增产。

小麦栽培方面,针对以往整地粗糙、白田(即不施底肥)下种和撒播、稀植、不冬锄冬灌的习惯,采用深翻整地,饱施底肥,处理土壤,药剂拌种,适时下种,推广条播,合理密植,冬锄冬灌,巧施追肥,防治病虫害等措施,并且总结出旱地小麦“饱施底肥加深翻”的宝贵经验。八十年代,又进一步推广“一炮轰”的施肥方法,加上更新品种,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小麦获得大幅度增产。

玉米栽培方面,过去一般只在山区和半山区春播,俗称大茬包谷。历史上传统的播种方法,是结合浅耕,一人在前犁地,一人身系粪斗,跟在犁后,每走一步,用手抓一把土粪施入犁沟,身后又跟一人,将种籽点在粪上,每隔两犁,种一行玉米,随即耢平复土,俗称“拿粪下种”。所谓“玉米地里能卧牛”,便是本县玉米稀植的历史状况。因之,民国时期玉米平均亩产一般仅有四、五斗(每斗约15公斤),收成最好的三十二年(1943),也不过八斗左右。解放后,除将玉米种植区域逐步扩大到前原外,自六十年代起,又对栽培方法进行了多次改革。如六十年代推广“穴播”,即事前按留苗计划定出行距株距,一人挖窝,一人施肥,一人点籽、复土,进一步加大了留苗密度。七十年代推广“坑田法”,先按文武行挖好土坑(每亩保持2200坑左右),施足底肥,然后在坑内下种、复土、踏实。八十年代又先后推广垄沟种植法和地膜玉米栽培技术。前

者是开春后结合浅耕,亩施农家肥 2500 公斤,耙耱平整。播种时再开沟起垄,亩施碳氮 15 公斤、磷肥 10 公斤,然后将种籽按等距点种沟内,随即复土,每亩留苗 3000 株左右。此法较坑田省工、苗多,且因施肥科学,玉米平均亩产可达 400 公斤,较其它田块增产 30% 以上。后者是在播种完的玉米地上,覆盖宽 70~80 厘米、厚 0.003 毫米的塑料地膜。或者先复膜,后播种。用地膜栽培玉米,不仅保温、保墒、保肥,减少杂草,且能提早播期 10 天左右,平均亩产 500 多公斤,高产田块可达 1000 公斤以上。

夏播玉米由于时间紧迫,易误农时,大多提前在麦行点播或育苗移栽,也有在大蒜、洋葱地行间点播。

油菜,以往长期与荞麦混种,耕作粗放。产量很低。解放后,在不断引进高产良种的同时,主要采用“五改三防”的栽培技术。“五改”是改混种为纯种,改早播为适时播种,改撒播为条播,改不施肥为氮、磷、土肥配合施足底肥,改不间苗定苗为三叶间苗、五叶定苗。“三防”即防虫、防病、防冻害。

线辣椒的栽培,六十年代以前,由于沿用传统的直播方法,亩产干椒仅 50 公斤左右。1963 年,在省、县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城关南街科研站改用育苗移栽的办法,获得亩产干椒 200 公斤的新纪录,终于改变了以往“辣椒栽不红”的老观念。这一改进,不仅提高了辣椒产量,且使小麦、辣椒两年三熟的传统制度,变为一年两熟,多收一料小麦。后来,又利用烤烟炉进行鲜椒烘烤,改自然晾晒为人工干制,既减少了自然晾晒中的损失,提高商品率,又使辣椒色泽红艳,无虫口、无白壳,出口合格率由以往的 40% 增至 94%。而且,出口时间也由次年元月提早到当年 10 月,争取了国外市场。1973 年,有 13 个省市参加的辣椒生产技术现场会议在本县举行,推广育苗移栽、

人工干制新技术。1975 年,本县还选派 36 名农民技术人员,应邀去山东、安徽、河南等省及省内渭南、咸阳、宝鸡等地区,进行辣椒生产技术指导。

病虫害防治 据调查,本县农作物病虫害约 230 多种,其中危害较大的病害有小麦绒虫病、锈病、秆黑粉病,玉米丝黑穗病、黑粉病,油菜病毒病,糜谷黑穗病,谷子白发病,洋芋晚疫病等。主要虫害有小麦蚜虫、红蜘蛛、吸浆虫,玉米蓟马、粘虫,油菜蚜虫、兰跳甲,豇象根蛆、黑蜂叶甲、茺菁叶蜂,洋芋 28 星瓢虫等。地下虫害有金针虫、地老虎、蛴螬、蝼蛄等。此外,农田鼠害也较严重。

解放后,农业技术部门结合植物检疫和种子、土壤药剂处理,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重”和“治早、治少、治了”的方针,不断加强农业防治和化学防治,保证增产增收。

农业防治方面,采用抗病良种、消灭杂草、合理轮作倒茬等预防办法,效果持久,又不污染环境。如以抗锈品种陕农系列取代碧蚂 1 号,以防小麦锈病;推广中单 2 号等抗病品种,防治玉米丝黑穗病等,均获明显效果。化学防治,即喷撒农药防治。六十年代以前,主要用手摇式喷雾器喷撒六六六和滴滴涕,每年防治面积约 20 万亩次。七十年代,推广机动式喷雾器,喷撒 1605、1059、3911、乐果等有机磷农药,每年防治面积增至 40 万亩次。八十年代,又以有机磷杀虫剂取代有机氯杀虫剂,并引进呋喃丹、叶蝉散、除虫菊脂、溴氰菊脂、杀灭菊脂,以及新的杀菌剂、除草剂、杀鼠剂等。1988 年,全县共防治小麦病虫害 10 万亩次,油菜 8 万亩次,辣椒 2 万亩次,西瓜 7000 亩次。1989 年,各种粮油作物共防治病虫害 5 次,西瓜、辣椒、果树共防治 10 次,基本做到一有预报,立即防治。

此外,又采用生物防治,以虫治虫。七

十年代用瓢虫防治蚜虫,八十年代又通过人工繁殖赤眼蜂防治菜田虫害,但仅限于点片防治,尚未普遍推广。

农业工具

传统农具 解放前,本县传统农具十分落后,耕种靠犁、耩、耙、耨、铧、锹、锄,脱粒靠碌碡、连枷,运输靠牲口,独轮车、硬轮大车,粮食加工靠石磨、石碾和石臼,劳动强度大,作业质量差。

新式农具 1956~1963年,全县先后引进双轮双铧犁、单轮单铧犁、山地犁、新式步犁及新式耙、耩等10692件,代替了部分传统农具。

改良农具 1958年,县委制订农具改良规划,并举办改良农具展览,组织参观学习,在全县城乡掀起群众性农具改良高潮。经过两年努力,共完成绳索牵引犁、深耕犁、窄腿耩以及整地、收割、防虫、提水、运输、收割等改良农具19.9万件,操作简便,省劳高效;成本低廉,深受群众欢迎。

半机械化农具 1956年引进架子车、胶轮大车。1959年后,陆续引进畜力条播机、人力喷雾器、棉花条播机、人力脱粒机、马拉收割机等半机械化农具。1965年后,随着机械化农具的发展,半机械化农具逐渐淘汰,至1989年只有架子车34500辆。

农业机械 自1958年引进耕作机械,1959年引进排灌机构,1961年引进农产品加工机械,1974年引进运输机械之后,到1978年年末,全县已有农用拖拉机156台、9187马力,手扶拖拉机291台、3492马力,机引农具490部,农用排灌动力机械525台、16961马力,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2364台,农用汽车8辆,总计机械总动力为32664.87千瓦。

1985年,在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深化的形势下,小型拖拉机和机动收割机、脱粒机、喷雾器等增长较快。截至1989年末,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已达60158.7千

瓦,较1978年增长84%。

耀县1989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表6-4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较1978年增减 |
|----------------|-----|----------|----------|
| 农用拖拉机 | 混合台 | 2389 | 14.3倍 |
| | 千瓦 | 27295.33 | 3倍 |
| 手扶拖拉机 | 台 | 1255 | 3.3倍 |
| | 千瓦 | 11083.73 | 3.3倍 |
| 机引农具 | 部 | 2110 | 3.3倍 |
| 农作排灌动力机械 | 台 | 1186 | 1.25倍 |
| | 千瓦 | 12416.3 | -0.04% |
| 机动收割机 | 台 | 39 | 100% |
| 机动脱粒机 | 台 | 845 | 100% |
| 植物保护机械 | 台 | 72 | 100% |
|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 台 | 1472 | -37.7% |
| 农用载重汽车 | 辆 | 137 | 16倍 |
| 大中小拖车 | 辆 | 2318 | 5.7倍 |
| 半机械化农具: 架子车 | 辆 | 34503 | 1.2倍 |

畜牧业

耀县天然牧草丰富,发展畜牧业条件有利。但在解放前,由于饲养、繁殖方法落后,畜禽疫病频频发生,畜牧业发展极为缓慢。1949年,全县存栏大家畜1.8万余头,猪4800余头,羊1100余只,加上家禽等,畜牧业产值仅为53万元,只占农业总产值的5.3%。此后,由于农业经济体制和农村

政策的变化,畜牧业生产长期处于大起大落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养牛、养羊、养猪、养鸡专业户逐渐增多,畜牧业生产展现持续发展的新局面。截至1989年末,全县存栏大家畜增至44886头,其中役畜29900头;生猪存栏39054头,羊存栏42574头,家禽存栏35.5万只;肉类总产1526吨,鲜奶290吨,绵羊毛22吨,禽蛋1365吨。畜牧业总产值77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13.2%。

畜禽发展

本县畜牧业发展,主要是牛、驴、骡、马等大家畜和以鸡为主的家禽类。

大家畜 解放前,北部山区、半山区多养黄牛;南部原区除耕牛外,兼养驴、骡,作为主要运输工具。民国二十九年(1940)咸铜铁路通车后,耀县成为关中盐碱、煤炭、瓷器集散中心,民间从事长途贩运的骡子在3000头以上,因而“耀州骡子”远近闻名。据民国三十一年(1942)统计,全县存栏大家畜共17610头,其中牛10710头,占60.08%;驴3925头,占22.3%;骡2380头,占13.5%;马595头,占3.4%。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分田到户,农民饲养大家畜的积极性更加提高。1956年,全县存栏大家畜增至3.2万多头,年平均净增2000头以上。此后经过农业合作化,大家畜折价入社,由集体饲养,又经“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共产风”的影响,大家畜又出现连年下降趋势。1963年存栏2.06万头,较1956年减少35.7%。

1964年后,开始以每年平均净增千头左右的速度缓慢回升,1973年恢复到2.6万多头。但从1974年起,又出现连年下降局面,到1978年只剩2.2万多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大家畜发展才真正呈现稳步上升的大好局面。截至1989

年末,全县存栏大家畜已达44886头,创历史最高纪录。其中牛43284头,占96.4%;驴963头,占2.1%;骡498头,占1.1%;马141头,占0.4%。

猪羊 本县农村自古即有养猪养羊的习惯。民国时期,饲养量最多的三十一年(1942),全县共有生猪10115头,羊2975只。

解放后,猪羊发展同大家畜一样,也经历了大起大落的过程。其中生猪是五十年代持续发展,由1949年4868头,陆续发展到1957年2.8万余头。六十年代除1966、1967两年超过3万头外,多在2万头以内。七十年代抓集体养猪,生猪发展较快,1971年最多达6.79万头,创历史最高纪录。八十年代实行市场调节,年存栏数大多保持3万头左右。1989年为39054头,相当于1978年水平。

八十年代以前,羊的饲养量基本上是节节增长,由1949年1100余只陆续增至1982年的6.2万余只,此后,在市场调节的作用下,羊只饲养量仍在增加,商品率提高,但存栏数呈明显下降趋势。1989年,共存栏42574只,较1989年减少45.4%。

家禽 自古以鸡为主,不养鹅、鸭,“率以二羊易一鹅”(见明嘉靖《耀州志》)。解放后,鸡也是农村主要家庭副业之一,1959年达到9.3万余只。鹅、鸭只是少量饲养。进入八十年代,发展集体、个人鸡场和家庭笼养鸡,家禽饲养量增长加快,1989年已达35.5万只,较1950年增长11.6倍,年平均增加3.4万只。

蜂、兔 民国时期,本县约有1%的农户养蜂。解放后,由1950年60箱陆续发展到1959年2028箱。六十年代以后,四川等地蜂农集结耀县,影响本地养蜂业一蹶不振,到1989年全县仅有蜜蜂740余箱。

家兔饲养始于五十年代,1988年发展到4980余只。1989年下降,仅养2000余

只。

耀县主要年份牲畜猪羊发展统计表

表 6—5

| 年 份 | 大 牲 畜 (头) | | | | | 猪 (头) | 羊 (只) | | |
|------|-----------|-------|-----|------|------|----------|-------|-------|-------|
| | 合计 | 牛 | 马 | 驴 | 骡 | | 合计 | 山羊 | 绵羊 |
| 1949 | 18266 | 13385 | 419 | 2351 | 2111 | 4868 | 1138 | 218 | 920 |
| 1955 | 30569 | 22729 | 461 | 4698 | 2631 | 7401 | 3370 | 1555 | 1815 |
| 1959 | 25835 | 21195 | 278 | 2892 | 1470 | 23631 | 18868 | 13688 | 5180 |
| 1965 | 22671 | 19790 | 283 | 1479 | 1119 | 20539 | 31055 | 21988 | 9067 |
| 1970 | 25397 | 22014 | 519 | 1531 | 1333 | 28632 | 58792 | 34401 | 24319 |
| 1975 | 24335 | 19564 | 831 | 2178 | 1762 | 52876 | 65136 | 42930 | 22206 |
| 1978 | 22332 | 17280 | 661 | 2529 | 1962 | 39057 | 60661 | 43135 | 17526 |
| 1982 | 26632 | 21348 | 668 | 3238 | 1378 | 31118 | 62239 | 36915 | 25324 |
| 1985 | 29580 | 25836 | 442 | 2283 | 1019 | 28125 | 21279 | 15708 | 5571 |
| 1988 | 42140 | 29944 | 203 | 1387 | 606 | 33575 | 30338 | 24585 | 5753 |
| 1989 | 44886 | 43284 | 141 | 963 | 498 | 39054 | 42574 | 30906 | 11668 |

配种繁殖

解放前,牲畜配种均由民桩经营。鸡的繁育也是传统的土法孵化。1964年,始设国营配种站,负责牲畜配种工作。1982年,开始推广冷冻精液人工配种,在下高塄、小丘、寺沟、瑶曲、石柱等乡镇设有冷配点。1989年,完成黄牛改良7200头,其中冷配418头,占5.8%。鸡的繁育,也自八十年代推广人工孵化。1986年,城关镇西街种鸡厂实行孵化箱繁殖之后,新法孵化逐渐兴起,繁殖率与成活率大大提高。

由于配种繁殖方法不断改进,畜群结构已逐渐趋于合理。1950年,全县能繁殖母畜4648头,仅占牲畜总头数的29.9%。截至1989年,能繁殖母畜已达17931头,占牲畜总头数39.9%,增长10个百分点。

品种改良

解放前畜禽多为地方土种,由于长期

杂交乱配,蜕化比较严重。其中耕牛多是山地黄牛,约占耕牛总数70%。这一地方土种,体型较小,眼大口方,腰背平直,蹄质坚实,又耐粗食,善于爬坡,宜于山地耕作。但适合前原地区的秦川牛却为数不多。马和驴均系混交种,体型小而力气差。猪多“八眉”种,体型矮小,产肉不多。羊以陕北黑山羊和普通绵羊为主。其它鸡、蜂等,也均为当地土种,蛋和蜜产量不高。

解放后,于五、六十年代先后引进秦川牛、新疆驴、陕北驴、新疆马、青海马、甘肃马等繁殖母畜和伊犁、俄罗斯、卡拉马依、卡巴金、青海山丹等种公马。七十年代又引进良种秦川种公牛,进行配种改良。同时推广冷冻精液配种。其它如乌克兰、巴克夏、内江、汉白、长白等良种猪和塞羊、新疆细毛羊、高加索羊等良种羊,也由七十年代先后引进。进入八十年代,又陆续引进门塔乐、夏洛来、丹麦红等役用、肉用及役肉兼

用型黄牛交配繁殖。同时,又引进荷兰奶牛及黑白花奶牛,发展牛奶生产。引进的良种鸡,则有意大利来航鸡、美国尼克鸡、星杂288和罗丝系列品种。

疫病防治

畜禽疫病 全县总计约200余种。其中以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危害最大。传染病有马鼻疽、牛肺疫、猪瘟、猪气喘、猪肺疫、猪传染性肠炎、鸡新城疫、禽霍乱、雏鸡白痢及各种家畜破伤风等15种。寄生虫病有105种,感染率最高的有牛羊疥癣、肝片吸虫、矛形腹腔吸虫、牛焦虫、蝇胃线虫等。此外,还有青杠叶、霉饲料、农药等中毒病15种,马类胃肠炎、结症肺炎、鼻窦炎,奶山羊乳房炎、跛行病等普通常见多发病数十种。

民国三十五年(1946)秋,马鸿逵骑兵团部队因马鼻疽死马20多头,扑杀甚多。1951年,下高埡乡文家堡发生马鼻疽,1957年,全县因鸡新城疫死鸡2.6万余只,占存栏总数40%以上。1974年7月,孙原村炭疽病流行,牛羊猪共死亡19头,因吃病肉,又引起7人中毒。同年购进的132头青海马,有30头因吃霉谷草中毒,死亡23头。1975年春,瑶曲西窑湾村40头耕牛因食青杠叶中毒,死亡12头。

防治工作 民国三十一年(1942),本县小丘镇附近牛瘟流行,省上派兽医来县检查,发现疫区病牛74例,随即注射防疫针759头,疫情基本得以控制。次年,兽疫防治员张润民在省农业改进所培训结业,回县检疫站工作,是为官方防疫之始。

解放后,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下,组织民间兽医,成立畜牧兽医协会,开展畜禽疫病防治,每年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1950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城关镇兽医联合诊所,也在老兽医谷世恩私人诊所的基础上,于县城北关开业。1965年,各公社畜牧兽医站陆续成立,负责本社队畜禽疫病防治。1984年,又于全县各集

市贸易点及牲畜进出口地区设立检疫站,由县畜禽防疫站委托乡镇畜牧兽医站,执行畜禽疫病和畜禽产品的检疫工作。截至1989年,全县兽医、检疫等技术人员已由解放初的8人发展到118人,畜禽疫病防治力量不断增强。

大规模的防治工作,是两次猪瘟防治。一是1957年前原地区猪瘟流行,全县共培训防疫人员125人,共治愈病猪9070头,治愈率为54%。一是1971年用土法研制抗猪瘟、猪肺疫血清5.42万毫升,对前原病猪进行全面注射,有效地控制了猪瘟蔓延。进入八十年代后,由于普遍实行检疫制度和综合防治措施,畜禽发病率大幅度下降,危害严重的马鼻疽、马媾疫、牛肺疫、牛气肿疽等已基本控制。猪瘟发病率连年下降,未出现大的流行。羊疥癣病也基本得到控制。

林 业

耀县多山地峡谷、梁峁丘陵地貌,气候比较温和,森林资源丰富。“西北皆高山林木”(明嘉靖《耀州志·地理志》),自不待言,即今西原一带,古代仍是林木茂盛、野兽出没的狩猎场所。据《续陕西通志·金石志》记载,北魏孝文帝时,延昌公主“结庵修行”的今西原赵家坡村,那时还是一片“茂林修竹”的“胜境”。又据《新唐书·本纪》记载,“武德八年(625)十一月辛卯,高祖入宜州(治华原),猎于西原。”

解放前,由于“坐山吃山”而不养山,加之冬季“烧荒”,林木损毁严重。民国时期虽有育苗、植树之举,但只限机关、学校零星栽植,数量不多,成活甚微。尤其在解放战争中,国民党驻军大肆伐木,修筑碉堡,又多次清剿边区,实行“三光”政策(烧光、抢光、杀光),致使林木遭到毁灭性破坏。1949年解放前夕,全县天然次生林面积只存

18.9万亩,森林覆盖率仅为9%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多次落实林权,发动群众采种育苗,植树造林,绿化祖国,造福后代。同时,陆续成立县林业工作站、苗圃及国营柳林、高高原林场等,将育苗、造林、育林、护林工作落到实处。截至1989年末,全县累计完成造林面积114.2万亩,现保存面积25.9万亩,保存率22.7%。全县有林地面积44.8万亩,占林地总面积99.1万亩的45.2%,相当于解放前2.37倍,森林覆盖率达41.4%。林业产值31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5.4%,较1978年增长1.9倍。

山林权属

本县山林历史上多属寺庙及富豪所有。解放后,经过土改,收归国有。但对零星植树,则实行“村栽村有、伙栽伙有、谁栽归谁”的政策。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土地及附属树木一律入社,归集体所有;山林地区仍属国营林地。1961年,清理落实国营林权,将不便经营的小片林地划归集体所有,由县人民政府发给山林所有证。1973年推广兰田县辋川经验,给群众房前屋后划定植树范围,进一步明确国家、集体、个人权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开始涌现了一批造林和育苗专业户。为了进一步落实林权,1982年县上成立林权清理领导小组,按照中央关于划分自留山,推行联产责任制和稳定山林权属的指示,给有宜林荒山的176个村民委员会的657个村民小组,共26686户、126800人,划分自留山7.73万亩(户均2.9亩),户户发给林权所有证。同时,又由造林专业户承包荒山11万亩,为林业迅速发展铺平了道路。

林地资源

在全国植被区域中,耀县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自然条件优越,林地分布较

广,林木种类繁多,为发展林业奠定了物质基础。

林地现状 全县林地总面积中,除过树林郁闭度达30%以上的44.8万亩有林地外,尚有郁闭度在10%以上,30%以下的疏林地11.5万亩(占林地总面积11.6%),灌木林地21万亩(占21.2%),未成林造林地6.4万亩(占6.5%),宜林地15.4万亩(占15.5%)。另有苗圃112亩。

在有林地中,按起源分类是:天然次生林19.75万亩,占有林地总面积40.08%;人工林25.05万亩,占55.92%。按林种分类是:防护林28.4万亩,占63.39%;经济林9.9万亩,占22.09%;用材林6.4万亩,占14.29%;特用林0.1万亩,占0.23%。

按全县北、中、南三个不同的农业区,林地分布的情况是:北部5个乡镇,林地面积83.7万亩,占全县林地总面积84%,森林覆盖率达66.8%。其中照金镇林地30.7万亩,占全县林地总面积30%以上。中部6个乡镇,林地面积12.61万亩,占12.7%,森林覆盖率为17.59%。南部6个乡镇,林地面积2.79万亩,占2.9%,森林覆盖率为6.2%。

古树名木 初步调查,本县现存树龄在200年以上的古树名木数以百计,其最有名者是:

孙思邈手植柏。在药王山南庵。树高12.5米,胸围3.95米,身有细纹、缠丝、霜皮等特点,按传说树龄当在1300年以上。

西古庄千年柏。在安里乡西古庄村前。树高9米,胸围2.26米,相传栽于五代时期。据业务部门实地测定,树龄已有1035年。

高家堡大槐树。在下高埝乡高家堡村南。树高21米,胸围5.55米,树冠如盖,枝叶茂盛,树龄亦在千年上下。

上楼村千枝柏。在楼村乡上楼村村南，因躯干多枝，号称“千枝柏”，1953年省地质队经过考察，断为唐代遗存。

香山九龙柏。在香山东峰。树高15米，直径70厘米，树冠直径约13米。树身有9条主干，直径均在20厘米左右，从四面八方伸向天空，宛如九龙腾空，蔚为奇观。

兔儿坪酸枣王。在照金镇兔儿坪村，树高5米，胸围1.2米，树龄约在200年以上。

新庄“狼牙哥”。即灌木狼牙刺，在高原新庄村。高3.95米，直径95厘米，形如乔木，树龄约270年。当地民谣说“上了老牛坡，银子十八锅，要知藏何处？去问狼牙哥”。

林业生产

古代植树造林，主要是民间自发活动，官府甚少过问。民国成立后，省级始设山林司、林务局，并颁布《森林法》及《造林奖励条例》。耀县于民国十二年（1923），始由县立乙种职业学校受县公署委托，派师生下乡劝人种树。此后，植树造林工作即改由县中山教育馆代管。三十二年（1943），各乡始建苗圃，由中心小学校长兼任苗圃主任，利用学生劳作课经营培育。翌年，县农业推广站成立后，育苗工作即由推广站负责，每年将树苗发给机关单位，于清明节前后在咸榆公路两旁及药王山上零星栽植。据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资料统计，植树最多的三十一年（1942），春秋两季共7.1万株，最少的二十八年（1939），仅2000余株。

解放后，林业生产才真正得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大抓林地更新、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采种育苗等各个环节，从根本上改变了耀县荒山秃岭的历史面貌，成为“三北”防护林建设重点县之一。

解放40年来，耀县林业生产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开创阶段 1950年春，县政府派护林

员深入林区，组织群众护林护火，制止乱砍滥伐。当年并发动群众完成四旁植树11.7万株。1952年起，全面开展育苗和群众性整片造林活动。1954年，县林业工作站成立，负责全县育苗和造林技术指导。同时，组织干部分赴林区，宣传贯彻“谁栽归谁”的林业政策。1956年，林业生产开始走向集体经营，并在照金、瑶曲、柳林、小丘4个区设立林业工作分站。当年5月，国营柳林林场成立。这年，全县完成整片造林3.4万亩，育苗840亩，四旁植树119万余株，开创林业生产新时期。

“大跃进”阶段 1957年“反右”和1958年“大跃进”，大搞“林业上纲要”，不顾客观条件，在高山槐村直播千亩华山松，全部失败。1959年又在该处直播板栗，复遭失败。

调整阶段 1963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克服盲目冒进，开始实行山、水、田、林、路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石柱、孙原、稠桑、楼村、白瓜林业分站相继成立，造林重点开始转向社队林场集体经营。至1965年底，全县三年内造林2.5万亩，育苗2300余亩，分别较“二五”计划时期增长20%和53%。四旁植树完成217万株，质量明显提高。

“文革”阶段 1966年“文革”开始后，林业分站全部撤销，技术干部下放劳动，林木乱砍滥伐及牛羊损坏幼林遍及各地。至1969年，全县4年内造林仅完成1.4万亩，年均3500亩，还不到调整阶段的半数。1971年全国林业工作会议后，社队林场纷纷兴办，乱伐林木的现象基本得到控制，林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1974年，全县除完成前原5个公社10条公路，全长2200公里绿化任务外，共整片造林4.68万亩，四旁植树883万株，育苗8300余亩，被评为渭南地区林业先进县，出席全国百个林业先进县表彰大会。稠桑乡被评为全国林业

生产先进单位。至当年年底,全县社队林场已有 105 个,经营面积达 147.6 万亩。

改革阶段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务院陆续发布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转发《“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和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决议》。1980 年,本县绿化委员会成立后,于稠桑乡元古大队进行林业生产责任制试点,取得经验,全面推广。1982 年确定山林权属,颁布林权所有证 2.6 万余份。此后,迅速形成国营、集体、造林专业户一齐上的造林新格局,群众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积极性空前高涨。1984~1986 年,全县已有个人下划责任山 11 万亩,发展造林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造林专业户 876 户,完成荒山造林 7 万余亩。1987 年后,全县造林面积逐年增加,1989 年完成 3.5 万亩,较 1987 年增加 1.2 万亩,增长 51.6%。

森林保护

解放后,为了管好现有林木,充分发挥森林效益,实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目的,进行了一系列科学管理和护林防火工作,为大规模林业建设创造条件。

抚育改造 坚持每年夏季幼林抚育,面积累计达 76 万亩次。从自 1963 年起,大抓成林抚育改造,面积达 12 万亩次。国营柳林林场利用抚育间伐、皆伐更新的木材,办起一个年产值 5 万元的木材加工厂,用 1100 立方米间伐材和枯立木,支援林区群众建房,调动当地群众爱林护林积极性。

科学育林 为不断提高造林成活率,县上几次举办林业技术培训班,培养育林技术骨干。1973 年,柳林林场成立有领导、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科研小组,开展良种繁育、容器育苗、更新管理、病虫害防治等 14 个课题研究、试验,总结出一套切合本县实际的成功经验。如:刺槐截杆栽植“春

搬芽,夏除草,连续三年育成林”,油松栽植“灌奶水,成丛起,包饺子,沾浆栽,栽后三年不除草,五年露头再砍梢”等等。同时推广造林反坡梯田整地诀:“由上往下绕坡转,挖三留三草攏边。里低外高小块平,内有一尺活土层”。此外,“酸枣接大枣”、“加杨接白杨”等科研项目,也获得成功。

1982 年后,柳林林场还引进推广薄膜覆盖育苗、大棚育苗、泡桐纸杯育苗等新方法,推广化学除草、核桃高接换头和 A、B、T 生根粉插杆育苗生根试验、刺槐人工林皆伐更新等技术,均获显著效果。

良种引进 针对本县林木品种老化的现实,从五十年代起首先引进速生刺槐良种,经过试验推广,成为本县荒山造林的先锋树种。六十年代,先后引进加拿大杨、合作杨、北京杨、兰考泡桐等。七十年代以后,又引进杜仲、华山松、水杉、雪松、新疆杨、银毛杨,以及抗丛枝病的毛×白 8 号泡桐等,为林种更新换代打下基础。

病虫害防治 据 1981 年调查,森林病虫害约 60 余种,危害严重的有刺槐尺蠖、种子小蜂,油松球果螟,侧柏毒蛾,杨树黑斑、天牛,油松立枯、叶锈病,泡桐丛枝病等。

病虫害防治工作始于七十年代,先后用烟雾剂防治刺槐尺蠖 5000 余亩,效果良好。同时采用综合措施,试验防治刺槐种子小蜂、油松球果螟、杨树天牛等虫害,亦有一定效果。泡桐丛枝病虽经采用药剂泡根、土壤改良、环剥摘枝等防治措施,尚未得到全部控制。1989 年,在爷台山、高山槐、文王山一线,首次使用飞机防虫,飞行 48 架次,作业 50 个小时,共防治刺槐尺蠖虫害面积 18300 亩,灭虫率达 95% 以上。

护林防火 古时由于战火及烧荒种地等人为因素,森林火灾比较频繁。解放后,在“护林光荣,毁林可耻”的口号下,林区村村成立护林防火组织,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联防制度,林火逐渐减少。中共十

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政府在深入查处毁林案件的同时,重新成立县、乡、村各级护林防火机构,实行县长包县、乡长包乡、村长包村、校长包学生、户主包全家的层层包干责任制;并发动村村户户订立《森林公约》,进一步加强林区巡逻工作。1984年,深入贯彻《森林法》,重新调整和加强县护林指挥部,并建立基层护林组织 115 个,配备专职和兼职护林人员 300 多人。陈家山、崔家沟等国营煤矿,也成立了集体消防、救护为一体的护林防火组织。各国营林场在整顿木材检查站和半脱产护林员的同时,增设护林瞭望塔 4 座,配备森林防火车 1 辆,风力灭火机 40 部,通讯电台 16 部等。

由于各级重视,处处设防,近 20 年来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

森林效益

随着林业的发展,无论在经济收入、生态改善和水土保持等方面,都收到明显效益。到 1989 年末,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120 余万立方米,每年粗生长量平均 3 万立方米,扣去 30% 枯损,年净生长量为 2.1 万立方米,产值可达 420 万元以上。同时,其它林产品如核桃、花椒、蜂蜜等,产量和收购量也有明显增长。1989 年,共产核桃 235 吨,花椒 6.5 吨,并出口白蜂蜜 84.6 吨。1963 年前,柳林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516 毫米,随着人工造林面积的逐年扩大,年平均降雨量已达 643 毫米,较前增长 24.6%。

林业的发展,对防止水土流失作用更大。稠桑乡小王沟流域原来水土流失极为严重,1973 年前平均侵蚀模数达 2300 吨/平方公里。此后,由于连年大抓人工水保林建设,陆续建成农田林网 4000 余亩,经受 1981 年连续降雨 40 天,降水量达 300 毫米的考验,原面、沟头均安然无恙。到 1984 年,该流域侵蚀模数即降至 100 吨/平方公里,年平均减少 209 吨/平方公里。

水 利

《唐书·强循传》云:“强循,凤州人,字季思,累官雍州司户参军。华原无泉,人畜多渴死,循教浚渠水以浸田,一方利之,号强公渠”。这是耀县最早见于历史文献的水利工程。又据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耀州志·地理志》记载:“耀州渠皆在漆、沮旁。若涧谷、清谷、浊谷,以河道狭,无田,故无渠。”清代以至民国,虽然增开了几条渠道,但仍在漆、沮两河旁,全县灌溉面积仅 5000 亩左右。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以农业为国民经济之基础,以水利为农业之命脉,组织群众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逐步改善生产条件。40 年来,耀县水利建设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949~1957 年,以群众自办和小型多样为主,重点是恢复旧有水利工程,改建并延长烟雾渠工程。1957 年冬,开始建清峪河上游幸福渠工程(高尔原渠道前身)。

1958~1974 年,为水利事业大发展时期。1958~1970 年建成高尔原水库、渠道及灌区工程;1959~1964 年建成赵氏河自流引水渠道;1960~1966 年建成漆河漆水渠(原铜耀渠)引水枢纽及渠道灌区工程;1969~1974 年同富平县在沮河中游合建桃曲坡中型水库,耀县完成水库高干渠原边渠道及东西原灌区干支渠配套工程。这一时期,全县两大灌区(桃曲坡水库与高尔原水库)基本形成,同时又发展了前原机井、后原抽水站及山区小型水利工程,对促进农业发展起到明显作用。

1975~1981 年,主要是加强管理与挖潜配套,推行建设与管理相结合的承包责任制,贯彻“加强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效益”的方针,开始走“以水养水”的新路子。此外,在继续完成在建工程的同时,完成西原

灌区配套工程和桃曲坡水库铺包补漏工程,新建涧沟、豺村两座小型水库和后原、山区人畜饮水工程。

1982~1989年为改革时期。根据《水法》和“全面服务,转轨变型”的水利改革方向,对工业、农业及生活用水全面考虑,依法治水,综合经营。同时,发展小流域治理和水产事业,持续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和人畜饮水工程。截止1989年,全县累计建成水利工程500余项,水利设施面积18.29万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14.26万亩,占耕地总面积23.9%。较解放前扩大27.5倍。但因近年水源不足,工程设施老化、失修等,每年实灌面积仅有8万亩左右。

地下水大都集中于南部黄土原和川道区,由于桃曲坡水库建成后沮水断流,地下水得不到补给,而铜川城区取水有增无减,县境厂矿企业又不断开采,因之水资源供需矛盾日渐加剧,城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全县水资源利用总量为7938.93万立方米,其中县内用水量2596.93万立方米,占32.8%;外调水量5342万立方米,占67.2%。城郊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为1200万立方米,1989年开采使用量已达1493万立方米,超采24.4%。

灌溉工程

渠道 旧志记载,本县引水渠道唐有“强公渠”,金元时有通城渠,明代增开漆

水、退滩、烟雾、甘家、水磨、越城渠,清代又开通涧,一门及阴家河渠。民国时期,重修烟雾渠,又开几处小型渠道。

解放后,在广泛兴修小型渠道的同时,重点扩修沮河灌区的通城、烟雾两条古渠;新修漆河灌区漆水渠(原名铜耀渠),赵氏河(古称涧谷河)灌区赵氏河渠(原名跃进渠),清峪河灌区高尔原渠(原名幸福渠),东西两原灌区桃曲坡水库高干渠、支渠等引水渠道工程。至1989年,全县共有大中型干支渠道32条,小型自流引水渠道100余条,灌溉面积13.61万亩,占灌溉总面积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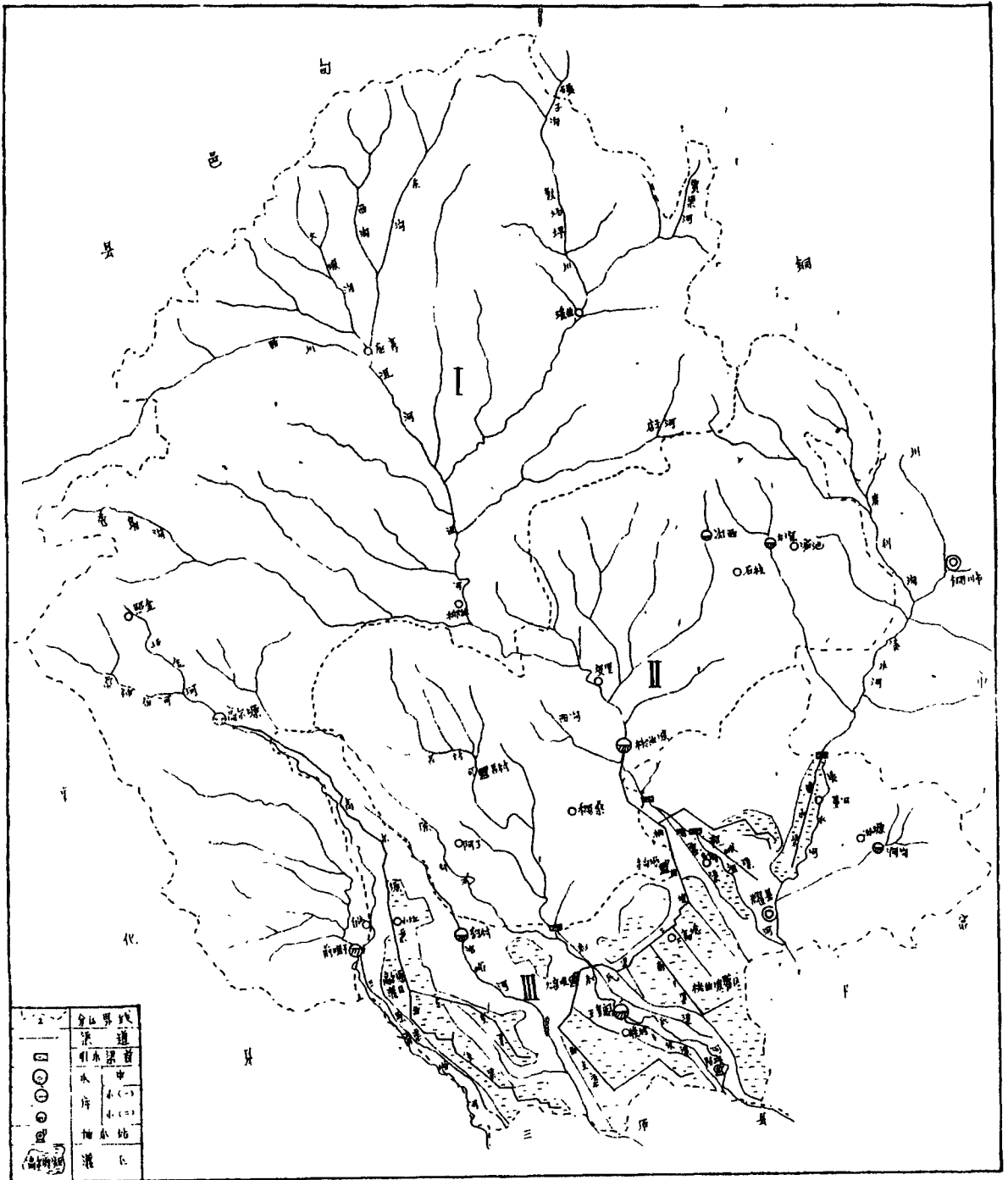
高尔原渠道前身为幸福渠,1957~1959年完成,引清峪河水于小丘原。后因原边渠道米家坡段,连续三次滑坡,渠水断流,于1966年,结合水库续建工程重新改建,1970年正式通水,灌溉小丘原耕地3万亩。渠道包括干渠20.3公里,东西支渠17公里,有建筑物125座。桃曲坡渠道是解放后最大最艰巨的引水灌溉工程,由本县桃曲坡渠道工程指挥部设计并负责施工。1969年7月1日开工,最多时上劳两万余人,经16年艰苦奋斗,于1985年8月全面竣工,共完成高干渠17公里,东南西3条支渠27.7公里,渡槽、倒虹等各类建筑物279座,并有抽水站3处,控制灌溉面积11.5万亩,其中本县10.2万亩。

耀县主要渠道统计表

表 6—6

| 名称 | 水源 | 全长(公里) | 灌溉面积(亩) | 兴修时间 | 备注 |
|------|-----|--------|---------|-----------|---------|
| 通城渠 | 沮河 | 5.84 | 3805 | 1952~1964 | 古渠扩修 |
| 烟雾渠 | 沮河 | 11.75 | 5000 | 1953~1968 | 古渠扩修 |
| 漆水渠 | 漆河 | 15.5 | 5098 | 1959~1964 | |
| 赵氏河渠 | 双岔河 | 13.0 | 1730 | 1961~1966 | |
| 高尔原渠 | 清峪河 | 37.3 | 30000 | 1957~1970 | 包括东西支渠 |
| 桃曲坡渠 | 沮河 | 44.7 | 102000 | 1969~1985 | 包括东西南支渠 |

耀县水利工程分布图



本图由歌天祥提供

水库 本县漆、沮、清、浊水系,解放后先后建成高尔原、涧沟、沟西、友谊、豺村和桃曲坡水库 6 座,有效库容 384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35.95 万亩(其中富平县 19.2 万亩)。另有三原县建前咀子水库和玉皇阁水库两座,本县无受益。

高尔原水库位于清峪河上游照金镇高

尔原村,1959 年冬季动工,1961 年完成土坝小断面、放水洞及临时溢洪道工程。后因压缩基本建设,中途下马。1966 年冬恢复施工,1969 年全部完工。土坝高 37 米,顶长 274 米,可灌小丘原耕地 3 万亩,并解决人畜饮水问题。

耀县境内水库统计表

表 6—7

| 水库名称 | 桃曲坡水库 | 高尔原水库 | 涧沟水库 | 豺村水库 | 友谊水库 | 沟西水库 | 前咀子水库 | 玉皇阁水库 |
|------------|-----------|-----------|-----------|-----------|-----------|-----------|-----------|-----------|
| 水系 | 沮河 | 清峪河 | 漆河 | 浊峪河 | 漆河 | 沮河 | 清峪河 | 赵氏河 |
| 地址 | 桃曲坡村北 | 高尔原村 | 涧沟 | 豺村原下 | 小河沟 | 沟西村 | 前咀子村 | 查家河村北 |
| 修建时间 | 1969~1987 | 1959~1969 | 1974~1979 | 1977~1984 | 1971~1984 | 1970~1983 | 1958~1960 | 1959~1960 |
|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 830 | 81 | 58.1 | 154 | 12.2 | 8 | 92 | 178 |
| 总库容(万立方米) | 5720 | 437 | 142 | 128 | 65 | 40.5 | 322 | 1015 |
|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 3250 | 313 | 102 | 94 | 51 | 30 | 152 | 624 |
| 灌溉面积(千亩) | 313 | 30 | 7 | 5 | 4 | 2.5 | 30 | 45 |
| 洪水设计(年) | 100 | 50 | 50 | 50 | 10 | 20 | | |
| 标准校核(年) | 1000 | 500 | 200 | 500 | 200 | 50 | | |
| 投劳(万工日) | 1802 | 393.4 | 36.2 | 36.4 | 21.9 | 8.7 | | |
| 投资(万元) | 3623 | 314.9 | 22.7 | 48.9 | 13.9 | 10.2 | 57 | 347 |
| 备注 | 省属中型水库 | | | | | | 三原建库 | 三原建库 |

桃曲坡水库位于安里乡桃曲坡村北沮河峡谷,是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养鱼综合利用的省属中型水库,由富平、耀县分别

负责枢纽工程与渠道工程。1969 年 12 月枢纽工程开工,1973 年底竣工。1975 年试水后,又经枢纽续建,库底铺包,于 1987 年

底全部建成,转入灌溉管理,可灌富平、耀县两县耕地 31.3 万亩,其中耀县 11.9 万亩。枢纽工程由大坝,放水高、低洞及溢洪道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高 61 米,顶长 294 米。放水高洞负担耀县下高埝原面新灌区放水,洞径 3.5 米,设计流量 5.5 秒立方米;低洞顺河而下,负担富平老灌区放水及泄洪、排砂任务。在水库施工中,耀县曾 4 次参加库底铺包补漏工程,共投劳 115.88 万工日,完成土石方 113.07 万立方米,砌石及混凝土 1743 立方米。

陂塘 有 16 座,总蓄水能力为 92 万立方米。其中下高埝、孙原乡各 4 座,瑶曲镇 3 座,稠桑乡 2 座,小丘、演池、安里乡各 1 座。

抽水站 1952 年,城关镇建成水车井 8 眼,可灌地 120 余亩,是全县最早的提水灌溉工程。1953 年,第一个电力抽水站在新城村建成,抽烟雾渠水灌地 1000 余亩。六十年代,陈家坪、石榴坪、董家坡、阿堡寨抽水站相继建成,共灌地 3000 余亩。七十年代以后发展较快,至 1989 年全县共有抽水站 128 处,抽灌面积为 2 万亩。但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多重土地承包,忽视其它承包,因而多数抽水站已闲置不用。

机电井 1961 年夏,城关镇北街队在塔坡建成全县第一眼机抽大口井,灌地 100 亩。1974 年,县打井队成立后,机电井建设进入一年一度的“大会战”时期,平均每年打井 30 余眼。1989 年末,全县共有机电井 198 眼,配套 186 眼,井灌面积 2.04 万亩。

喷灌 仅有瑶曲镇背阴村和城关镇北街两处。前者建于 1978 年,投资 2.86 万元,喷灌面积 80 亩。后者建于 1980 年,投资 5.15 万元,喷灌菜田 100 亩左右。

耀县主要年份水利有效灌溉面积统计表
表 6—8

| 年 份 | 耕地面积 (亩) | 其中:水田、水浇地面积(亩) | | |
|------|---------------------|----------------|-------|-------------|
| | | 合 计 | 占耕地% | 农业人均 (亩) |
| 1949 | 695533 | 5475 | 0.78 | 0.07 |
| 1957 | 708245 | 13532 | 1.91 | 0.12 |
| 1965 | 744177 | 15204 | 2.04 | 0.10 |
| 1970 | 708690 | 68316 | 9.63 | 0.40 |
| 1975 | 666730 | 64438 | 9.66 | 0.33 |
| 1978 | 653916 ³ | 70534 | 10.78 | 0.35 |
| 1980 | 641200 | 84447 | 13.17 | 0.42 |
| 1985 | 606328 | 110812 | 18.27 | 0.44 |
| 1988 | 596595 | 118969 | 19.94 | 0.55 |
| 1989 | 595335 | 142600 | 23.95 | 0.66 |

防洪工程

耀县城自北宋迁移今址,屡遭漆沮两河冲刷之患。宋熙宁七年(1074)始筑漆河石堤,以防水患。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重修漆水石堤,并增筑沮河石堤一道。清乾隆、嘉庆、咸丰时,除多次重修旧堤外,又新筑城西南角石堤,城西北角石滚坝和老东门外护城长堤,并栽植围堤芦、柳。民国三十六年(1947),漆河冲毁东南角城墙及附近咸榆公路路面,县建设科曾派民工改移河道,修筑石堤,逼水南下。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在兴修灌溉工程的同时,十分重视水库、河道防汛,县城、工矿区排洪及城乡防洪工作。1968~1985 年,先后 5 次对漆沮两河进行治理,总投资 198 万元,投劳 152.8 万工日,累计完成护岸和加固河堤 47.9 公里,砌石及混凝土 8.54 万立方米。

水产养殖

本县水产养殖业,始于解放后的六十年代初,在此以前,由于生活习惯等原因,一直没有进入生产、生活领域。清光绪时,

知州顾曾烜在其所著《华原风土词》中说：“河水盛涨，得鱼或盈尺，产鳖尤多，溪畔并有蟹，州人无取食者。”连现成的水产品也无人吃它。

1960年，高原水库拦洪蓄水，始引进鱼苗，入库养殖。池塘养鱼则始于1965年赵氏河渠过沟填方沟内，有水面4.2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饮食结构的变化，水产养殖业才进一步引起重视，池塘养鱼发展较快，养鱼专业户纷纷涌现。至1989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已达4268亩。其中省办、县办渔场5处，水面3010亩；村办渔场2处，水面501亩；养鱼专业户238户，池塘水面757亩。

水产捕捞始于1964年，但产量甚微，时有时无。真正成为商品生产，则始于八十年代。1981年产鱼24.2吨，1987年为151.4吨，1989年达170吨，较1981年增长7倍多。渔业产值亦由1964年100元增至1989年21万元，占农业总产值0.3%。

水 土 保 持

古时本县林草茂密，山清水秀，自然生态良好。元末以来，由于战争及毁林开荒等人为因素，生态遭受破坏，水土流失日趋严重，解放后被定为黄河中游100个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据1981年调查，全县水土流失面积有1269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78.6%。年平均侵蚀模数1503吨/平方公里，侵蚀总量242万吨。全县3个农业区，以中部残原区最为严重，水土流失面积达353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99.5%，年平均侵蚀模数为2147吨/平方公里，侵蚀总量76.2万吨。

在水土流失的危害下，不仅破坏土地、冲毁农田、流失肥料、淤积渠库，且易抬高河床，发生水、旱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及

经济建设带来严重影响。1970~1980年11年内，全县共发生5次严重旱灾。其中1979年9月至1980年5月，出现双百日大旱，影响夏粮总产仅达1.22万吨。桃曲坡水库泥砂淤积量年平均达117.28万立方米，占总库容9%。玉皇阁水库1960年建成蓄水，到1989年已基本淤平。又据1979年水文调查，城区一带漆河河床已较五十年代抬高两米以上。

为控制水土流失，解放后，在“水土保持是山区建设的生命线”的理论指导下，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方针，使水土保持工作由点到面，由单项分散治理到流域集中综合治理。经过40年奋斗，至1989年，全县通过田间工程、生物工程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控制水土流失面积478.5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37.7%。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已由1981年的78.6%降至48.8%。

田间工程

本县农民自古以来就有“担壕修埝”的传统习惯，即在耕地内高处取土，用笼担至四周垫起，以防水土流失。但因单家独户行动，力量不足，方法又很单一，故保土保水能力十分有限。1964年，孙原公社首先改“担壕修埝”为“折壕修埝”和“椽帮埝”的办法，以改造旧式台田。此法较旧法省工易行，坚固耐久，有利于建设基本农田。接着，全县以孙原公社的经验为基础，利用冬春及夏收后的间隙，全面开展原地修水平埝地，坡地修水平梯田，沟道打坝淤地，河边拾地造田的兴修“四田”活动，年年常抓不懈。截止1989年，全县共兴修“四田”21.66万亩，占耕地总面积36.38%。

生物工程

主要是造林、种草，封山育林，扩大植被面积。全县累计营造水土保持林42.46万亩，种草4.24万亩，封山育林5000亩。

位于本县中部残原区的稠桑乡,原面破碎,沟壑纵横,水土流失十分严重。自1965年坚持年年造林以后,林地径流冲刷量已较原来减少80%以上,年平均侵蚀模数也由每平方公里2300吨降至100吨左右。同时,附近地区年降雨量增加27毫米,霜期亦有缩短,对延长作物生产期和提高产量十分有利。

流域治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方针下,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开始进入户包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历史新阶段。经过10年努力,由专业户承包的47.86万亩小流域面积,至1989年已综合治理12.81万亩,占承包总面积26.77%。

小河沟流域为全县重点治理工程,包括石柱、演池两乡27个自然村。原有水土流失面积34.5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97.8%。1980~1989年,共完成“四田”9600亩,造林1.5万亩,种草7800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3.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68.7%。经过治理,流域内年平均径流量为191.8万立方米,侵蚀量2.45万吨,分别较1979年减少14.5%和27.9%。粮食平均亩产114公斤,人均产粮471.5公斤,分别增长50%和42.7%。

农业机构

行政机构

耀县农牧局 解放初,本县农业工作统归建设科分管。1956年9月,始设农林水牧局,主管农业、牧业、林业、水利、电力和农业机械工作。1964年9月,因另设水利电力局,改称农林局。1971年7月,又分出机械业务,成立农业机械局。1972年7月因设林业局,改称农牧局。1983年12月,撤农业机械局,其业务仍归农牧局。

耀县水利水保局 前身为1964年9月始设的水利电力局。1984年1月,改称水利水保局至今。

耀县林业局 1972年7月成立至今。

业务机构

耀县示范繁殖农场 1951年成立,原称耀县农场,1953年更名示范繁殖农场。1956年场地为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所占。1976年又在西原重建,面积309亩。有灌溉机井1眼,农业机械19台(件),大家畜4头,果园100亩。

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953年始设,初名耀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72年更名耀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73年增加种子经营业务,改称耀县农技种子站。1976年因另设种子站,复称农科所。1984年始称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至今。

耀县气象站 1958年始建,初名陕西省耀县气候站。1962年改称耀县气象服务站。1980年1月,实行体制改革,更改今名,受铜川市气象局和耀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耀县种子公司 1976年始设,初名耀县种子工作站。1978年改称今名。

耀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年12月成立。

耀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1958年10月始设,初名陕西省耀县农业机械拖拉机站,同年11月,由省下放耀县领导,更名耀县拖拉机站。1964年改称耀县农业机械拖拉斯,与耀县农业机械厂合并。1968年改称耀县农业机械站。1971年撤站,成立耀县农业机械局。1984年撤销农业机械局,重新成立耀县农业机械管理站至今。

耀县农业机械供销公司 1969年成立。1972~1975年,先后在县城北街与小丘街设立营业门市部各一处。

耀县农具研究所 1971年成立,主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耀县塔坡苗圃 1959年始设,初名耀县苗圃。1956年由药王山麓旧址迁驻塔坡,1983年改称今名,有苗圃地30亩。

耀县林业工作站 1954年始设。1956年起,先后增设小丘、瑶曲、照金、白瓜、稠桑、楼村、石柱、孙原等基层分站(1969年分站全撤)。

柳林林场 1956年建立,设有苗圃和蔡庄、马梁、木门、庙湾、杏树坪、瑶峪、九里坡、衣食村9个工区,及石柱、九里坡两个木材检查站。

高尔原林场 1960年建立,设寺坡、田峪、麻底、尖坪4个工区及高尔原木材检查站。

沮河水利管理站 1956年成立,初名耀县水利管理站。1962年改称沮河水利管理站。1980年,并入陕西省桃曲坡水库工程指挥部(今桃曲坡水库管理局)。

耀县水利工作队 1958年始设。1969年,与农口事业单位及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合并,统称耀县农业建设服务站。1970年归队,改称水利水保工作队。1972年分出水保工作,复名水利工作队。

耀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972年与水利工作队分家后始设。

高尔原水库小丘管理所 1961年始设。初名高尔原水库管理站,1967年改称今名。

漆水渠管理站 1962年始设。1980年并入省桃曲坡水库工程指挥部。

耀县水土保持专业队 1964年成立。1969年撤销。

赵氏河渠管理站 1965年成立,初名跃进渠管理站,1972年改称今名。1978年

下放给下高埝乡管理。

耀县桃曲坡渠道工程指挥部 1969年成立。原由县人民政府直属领导,1985年改为局属事业单位。

耀县地下水工作队 1970年成立,初名打井队。1974年改称打井工作队,1984年始称今名。

耀县水利机械修配厂 1974年成立。

友谊水库灌溉管理站 1978年成立。1981年下放演池乡管理。

耀县灌溉管理站 1982年成立。

耀县水电物资站 1982年成立。

耀县水产工作站 1984年成立。

省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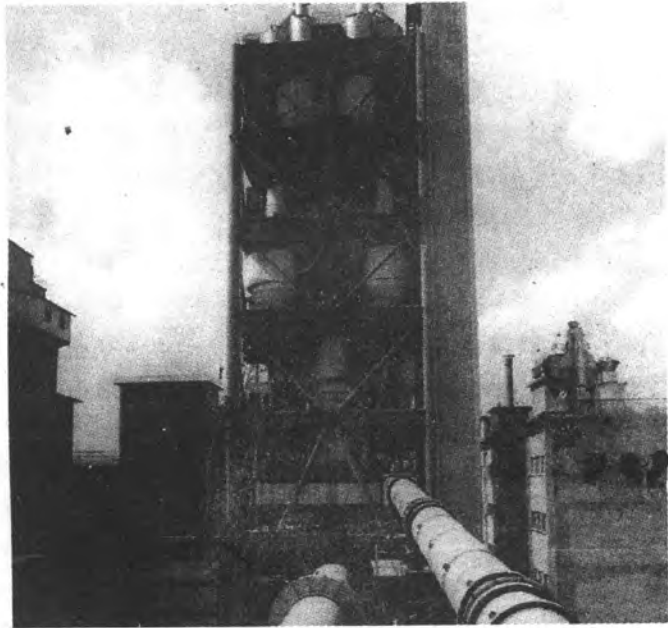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管理局 1969年成立,初名渭南地区桃曲坡水库工程指挥部。1980年耀县为铜川市辖县后,改名陕西省桃曲坡水库工程指挥部。1987年12月改称今名。

陕西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1956年成立。原驻稠桑乡,称铜川水土保持试验站。1960年迁驻塔坡,改称陕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1962年又改陕西省水土保持工作站。1969年下放耀县,人员归农口安排,是为今耀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之前身。

柳林水文站 1952年成立,初名耀县水文站,负责沮河水文观测。1956年迁苏家店,改称苏家店水文站。1971年迁柳林乡,始称今名。

耀县水文站 1959年成立,初名耀城水文站,负责观测漆河水文。1961年改称耀县水文站,1963年又改耀县中心水文站,1965年复称今名。

卷七



工业志

卷七 工业志

古时本县只有一些设备简陋的手工业作坊,生产民间主要生活日用品。民国二十五年(1936)第一个用机器生产的私营小型面粉厂在县城开业,日产面粉3000公斤,相当于60台石磨的生产量。但因市面萧条,生意不好,不到两年即宣告停产。二十九年(1940),西安矿业董事会董事长韩望尘等人合股开办的协建煤矿在韩古庄投产,月产混煤1400吨左右。同年四月,阎锡山将第二战区官办工业由山西疏散到内地,在耀县火车站东侧建立钢铁厂一座,月产灰白铁150吨左右。三十年(1941),又有董全升等合股创办的三合炉院冶铁铸造业,邠洛区指挥部创办的纺织厂、毛巾厂、弹花厂和第二战区经济建设委员会创办的衣食村铁矿陆续投产。

边区淳耀县时期,1944年即有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贾恒春在今柳林乡陈家楼子创办的淳耀县第一个纺织生产合作社。同年,淳耀县政府也以陈家楼子为中心,陆续办起纺织、漂染、卷烟、医药加工等12个生产合作社,为粉碎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做出贡献。1943~1944年,马栏专署和红军老八团也在衣食村开办了煤矿和铁厂。

1949年全县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对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重点发展社会主义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生产规模逐步由店铺作坊发展为现代工厂,技术设备也由手工操作发展到电动机械。1978年,全县已有工业企业84户,工业总产值1500万元,较1949年增长1.5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在发展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的同时,鼓励和发展个体工业。经过10年努力,全县以煤炭、建材工业为主体,加工、轻化、食品、服装业并举的工业体系已初具规模。198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已超过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54.2%,结束了耀县以农为主的经济结构单一的历史。1989年,全县共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96个(省属3个),职工12944人(省属6670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6个(省属3个),职工7982人(省属6670人);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80个(均为县属),职工4962人。按现价计算,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完成1.2亿元,其中县属1.01亿元(不变价总产值7106万元),较1978年增长5.7倍。在县属工业总产值中,县乡两级完成6712.7万元(不变价总产值4062万元),占66.2%;村及村以下完成3426万元(不变价产值3044万元),占33.8%。工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百元产值实现利税全民企业为20.35元,集体企业为12.28元;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全民企业为20.64元。集体企业为15.31元;百元全部资金实现利税全民企业为32.27元,集体企业为16.17元。

经营体制

个体私营企业

古时以至民国前期,本县个体私营手工业生产大体有3种形式:一是前店后坊,自产自销,如木器、铁器、铜器、制糖、糕点、

酿造、榨油、咸菜等；二是单纯加工，如裁缝、染布、弹花、修理、油漆等；三是家庭手工业，如土布、芦席、编织等。民国时期，又增加蓝靛、石灰、砖瓦、煤炭、面粉、麻绳、丝织、铸造、制药、制革等，手工业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当时生产的石灰、油布和济明眼药膏，被誉为“耀县三大宝”，畅销省内外各地。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解放前夕，全县个体手工业已有 20 多个行业，336 户，从业 594 人。其中户数较多的行业是钢铁、铸造业 42 户，面粉业 37 户，食油业 28 户，石灰业 29 户，银炉业 19 户，缝纫业、木器业各 18 户。

1949 年全县解放后，人民政府积极保护、扶植和发展个体私营手工业。经过三年恢复，到 1952 年末，全县已有个体私营手工业 777 户，从业人员 2140 余名，拥有资金 17.03 万元，全年总产值 136.7 万元。其中石灰业 145 户，粮油加工业 89 户，金属铸造加工业 62 户，木器加工业 27 户，食品酿造业 20 户，皮革业 16 户，均较解放前有较大增长。此后，经过 1953 年引导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和 1956 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个体私营手工业的历史基本结束。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在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同时，城乡个体私营工业重新崛起。截至 1989 年不完全统计，全县共有个体工业 205 户，从业 366 人，完成年产值 295.4 万元。个体私营工业行业除传统的食品酿造、粮油加工、铁木器加工、制革、缝纫、修理等以外，新增采石、雕塑、装裱、古建材料、饲料及加工等。

集体企业

本县集体工业的前身，是民国时期的蓝靛、服装、印刷、煤炭、麻绳、丝织、铁器等生产合作社。但是，名为合作，实属单干，不过徒具虚名而已。

1953~1956 年，经过对手工业实行合

作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共建立集体所有制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 30 个，从业 628 人，占从业总人数 75.8%。剩余个体手工业 67 户、199 人，亦在 1958 年“大跃进”中基本实现合作化。此后，农村社队工业和城镇街道工业纷纷兴办，逐渐成为集体工业的主力军。到 1978 年，全县已有集体工业企业 59 个，其中合作厂、社 6 个，街道工业企业 3 个，农村社队工业企业 49 个，机关“五七”厂 1 个。主要工业产品有原煤、铁制小农具、车马挽具、再生石油、铁木制日用品、服装、石灰、石渣、片石、水泥、砖瓦、面粉、副食品等，工业总产值 768.5 万元。

1982 年以来，随着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县办、乡办、村办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办的集体工业企业越来越多。到 1989 年，全县有集体工业企业 80 个，职工 4962 人。其中县办企业 8 个，778 人；乡办 59 个，3267 人；村办和街道办 13 个，917 人。集体工业总产值 2901.7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2.7 倍。

全民企业

1949 年耀县全境解放，县政府于当年开办民生木匠铺和民生烧坊两个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1950 年，开办人民白灰厂和民生糖坊。1956~1957 年，又先后办起屠宰场和印刷厂。这些企业，当时因设备简单，基本上均属工场手工业。

1958 年“大跃进”中，全县“大办工业”，各种类型的县属工业企业猛增至 948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18 个，工业总产值 195.8 万元，占县属全部工业总产值 56.6%。县机械厂、砖瓦厂、面粉厂、副食加工厂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均在这年投产。

1959 年，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竣工投产，成为县境内规模最大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但在当年撤县入铜川市后，一些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或并入市属企业，或

下放给公社管理,因之 1961 年恢复耀县建制时,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仅留寺坪煤矿、县机械厂、面粉厂、印刷厂、副食加工厂、石灰石渣厂、砖瓦厂和柳林林场伐木厂,工业总产值 2198 万元,占县属全部工业总产值 59.9%。1962 年,石灰石渣厂又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63 年后,经过三年调整和“三五”计划,全县工业发展缓慢,到 1970 年全民所有制企业仅增加棉花加工厂、照金煤矿和红旗水泥厂,计有 7 个企业。工业总产值 392.9 万元,占县属全部工业总产值 67.7%。七十年代以后,发展速度加快,县农业机械修造厂、自来水厂、水利机械修配厂、建筑材料预制厂、制药厂、酒厂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先后投产,由冶金部投资兴建的西北耐火材料厂也在 1970 年投入简易生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过发展和技术改造,变化较大。截止 1989 年,全县共有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16 个,职工 7982 人,工业总产值 9100.8 万元。其中县属企业 13 个,职工 1312 人,工业总产值 1153.4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40.2%。工业行业分属煤炭、水泥、砖瓦、水泥预制件、自来水、服装、家具、食品、印刷、机械制造等。

工业行业

煤炭开采业

本县煤炭开采历史久远,据碑文记载,六百年前的元代末期,董家河镇新村沟即有庙底沟煤窑,直至清道光四年(1824)停产。民国十四年(1925)又恢复生产,有矿工 26 人,年产煤炭 5000 吨左右。民国十五年(1926),三原县财主“王善人”在照金镇寺坪村东凿井采煤,后因地下水无法排除而停采。十八年(1929)、三十一年(1942),又

有新村沟同善煤矿和韩古庄协建煤矿先后投产。后者有工人 300 名,学徒 20 名,年产煤两万吨左右。

在边区淳耀县时,马栏专署曾于 1943 年开办衣食村煤矿,有工人 20 余名,日出煤 30 余驮(每驮约 150 公斤),供应部队及当地群众。至 1949 年,衣食村及其附近已有矿井、小煤窑 80 余个。但因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煤炭资源受到严重破坏。

解放后,矿山资源实行国有化,煤炭开采由国家统一管理。原马栏专署开办的衣食村煤矿,也在 1952 年移交给耀县,成为本县第一个全民所有制煤矿。1958 年,小丘公社找到当年“王善人”所办煤矿的井口,重新开办照金煤矿。1961 年,照金矿转为地方国营。此后,县办新耀煤矿、荒草湾煤矿,社办东风矿、四〇二矿、八一矿及队办田峪矿等陆续投产。至 1978 年末,全县煤炭产量已达 19.1 万吨,较 1965 年增长 31.9 倍。

八十年代以后,发挥地方资源优势,煤炭工业发展迅速。1989 年,全县共有大小煤矿 38 个,职工 3146 人,生产原煤 69.37 万吨,较 1978 年增长 2.6 倍。县办照金、荒草湾两个全民所有制煤矿,是全县煤炭工业的骨干企业,共有职工 680 人,固定资产 376 万元,年产原煤 13.9 万吨,占全县原煤生产总量 20%。此外,国家统配煤矿陈家山、下石阶矿和省属崔家沟矿均在本县境内,共有职工 1.69 万人,年产原煤 370 万吨,采煤机械化程度均在 80% 以上。

建筑材料业

随着社会进步和建筑结构的变化,本县建筑材料逐步由解放前的土木、石灰和手工砖瓦,发展到水泥、石渣、机制砖瓦、预制水泥楼板,以至仿古建筑材料等。截至 1989 年,全县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已有 193 户,从业 5200 余人,成为本县人员最多的工业大军。

石灰、砖瓦 民国时期,耀县有石灰窑 29 户,砖瓦窑 13 户,生产白灰和手工砖瓦。1950 年,陇海铁路局在本县开办耀华石灰厂,除自产石灰外,以高价收购本县石灰,从而刺激了石灰业的空前发展。当年,本县第一个地方国营白灰厂——劳改灰厂建成投产。翌年,又一个地方国营人民灰厂投产。同时,从事石灰业、砖瓦业和私营手工业户越来越多。至 1952 年统计,全县已有私营石灰业 145 户,砖瓦业 13 户,从业人员共 532 人。此后,经过合作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6 年,全县加入石灰、砖瓦合作社的手工业者分别有 52 户和 10 户,总计 62 人。耀县砖瓦厂也在 1956 年建成投产,填补了本县这一产品空白。1958 年,县人民灰厂同石灰、砖瓦合作社合并,成立耀县石灰石渣厂。开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2 年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自七十年代起,社办工业纷纷上马,演池、小丘、王家砭、楼村、稠桑、下高塄、孙原公社及铁一处劳动服务公司等,兴办的白灰厂、砖瓦厂陆续投产。八十年代,乡镇企业崛起,董家河镇白灰厂,孙原乡白灰厂,阿子乡白灰厂、砖瓦厂,演池莫火砖瓦厂,柳林乡砖瓦厂,白瓜乡砖厂,石柱乡建材厂(生产石灰和砖)及县待业青年机瓦厂等建成投产。

水泥、水泥预制件 1958 年,陕西省建筑公司四公司在本县创办药王山水泥厂,当年生产水泥 95 吨,开创了耀县地区水泥生产的历史。1959 年,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竣工投产,成为耀县地区规模最大的水泥工业企业。1970 年,全民所有制耀县红旗水泥厂建成投产,是为县办首家水泥工业企业。1977 年,县建筑材料预制厂投产,专营水泥空心楼板、电杆等水泥预制构件。此后,城关新兴水泥厂,孙原乡、演池乡、董家河镇水泥厂,孙原村东风水泥厂,耀县华原水泥厂,下高塄建筑材料预制厂,

寺沟乡水泥制品厂,阿姑社村沿河水泥厂,寺沟村锦阳水泥厂,演池乡水泥花砖厂,以及省属新耀水泥厂,耀县水泥厂劳司混凝土预制厂等相继投产,全县水泥及水泥预制品产量增长较快。1986 年,全县水泥产量已突破 10 万吨。1989 年达到 14.5 万吨,其中县办 6.08 万吨,占总产 41.4%。

石料 七十年代前,全县从事石料生产的企业,主要是县办石灰石渣厂,年产片石、石渣 3~5 万吨。1971~1976 年,演池、王家砭、寺沟、孙原等社办建材厂相继投产,经营石灰、石渣等建筑材料。八十年代后,农村集体和个体石料厂发展较快,1989 年已有 65 户,从业 884 人。

此外,1985 年后,又有稠桑乡、杨家河村等仿古建筑材料厂陆续建立,可产仿古砖瓦、脊兽等 14 个品种。

食品、饮料制造业

解放前,本县食品制造业仅有一些手工业作坊,土法生产面粉、食油、饴糖、糕点、酱醋、烧酒等,品种很少。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食品工业发展较快,产品从无到有,种类日益增多。至 1989 年,全县共有食品饮料制造企业 166 个,从业 779 人,全年总产值 383.4 万元。

粮油加工 解放前,全县有私人面坊、油坊 60 余家,从事面粉和食用植物油加工。1956 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面坊从业人员大多参加合作小组。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油坊一律归社队经营,其中 10 家由国家供应油料,委托加工城镇供应食油。1959 年,地方国营耀县面粉厂建成投产,城镇人民从此结束以粮换面或自己加工面粉的历史。农村在 1965 年后,各生产队均有小型磨面机和饲料粉碎机,彻底结束了牛拉磨、人推碓的历史。

1980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从事粮油加工的集体企业和个体专业户逐渐增多。县面粉厂也于 1985 年扩建

中增设精粉生产线,机制粉年产量由初期的4000吨增至7100吨,其中精粉1200吨。截至1989年,全县已有粮食加工业12户,食用植物油加工业84户(其中国家委托加工4户),年产面粉3.5万吨,食油2300吨。

副食品酿造 民国时,全县有烧坊、糖坊、酱园、醋坊、点心铺等20余户。县城北关谦益德烧坊是清光绪时创办的老字号,人称“北门烧锅”。天丰园号酿造的米醋,淡黄清亮,酸香可口,远近驰名。福世永号制作的芙蓉糕、鸡蛋卷、玉兰片等点心,甜度适中,酥香可口,不留余渣。忠盛益糖坊加工的去皮芝麻雪花糖,更以其色泽白亮、层薄如纸、入口酥香的特点誉满关中。

1949年全县解放,县政府于当年后季建成地方国营民生烧坊,年产白酒3000~4000公斤(1952年停产)。1956年对私营改造,县城光华酱园和其它糖坊、醋坊、点心铺等实行公私合营,成立城关糕点酿造加工厂。1958年转为地方国营,改称耀县副食加工厂,生产糕点、酱醋、咸菜、水果糖、饼干等副食品。1972年,县食品公司附属酒厂建成投产。1975年更名耀县酒厂,年产“耀州大曲”5吨左右。后因亏损,于1978年停产。

1984年后,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耀州康乐饮料公司、耀州果品加工厂、阿子果品加工厂、柳林食品厂、小丘食品加工厂、下高埝果脯厂、龙首副食加工厂等相继投产,为副食品酿造业不断增加新的产品。县副食加工厂经过几次扩建、改造,实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产品已由初期的六、七种扩大到30余种。

纺织、服装业

明嘉靖《耀州志》称:“州人不习织纺”。清乾隆《续耀州志》云:“近能种木棉,然为布无多。”光绪《华原风土词·注》又说:“今

则机杼之声,较昔繁颢矣”,故有“抱布纷来市集场”的诗句。这是本县民间纺织和土布交易的历史沿革。服装业则在民国十八年(1929)始有第一家私营永义源缝纫店。民国三十年(1941),邠洛区动员指挥部在本县相继创办纺织厂、毛巾厂、织袜厂,采用半机械化生产,年产“洋经土纬”白布1.8万疋,白毛巾51万条,白线袜6万双,是为耀县地区最早的纺织工业。这些厂子,均在三十四年(1945)停办。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县仅有17户私营裁缝铺加工服装。

边区淳耀县政府,亦于1944年先后组织起10个纺织生产合作社,从国民党统治区购进棉花,土纺土织,解决边区军民穿衣用布。

全县解放后,私营裁缝铺经过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组成耀县缝纫生产合作社。1982年,县办集体所有制纺织企业——耀县锦阳针织厂建成投产,有机械化设备43台,年产针织服装3万件。同时,缝纫生产合作社也经过改组、扩建,更名耀县服装厂,职工由原有58人增至68人,有缝纫机、锁边机等设备88台,除来料加工外,年产商品服装4~5万件。

印刷、造纸业

据现有资料考证,明嘉靖十六年(1537)本县始有木雕版《耀州志》、《千金方》等印刷品问世,但仅限官署及富有之家临时聘请刻工所为,并无专营的印刷作坊。直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城始有私营美利印刷馆开业,经营手工石印。此后,维新印刷合作社、义兴印刷社及耀县印刷生产合作社相继开业,均属石印作坊。

解放后,蜡纸油印广泛使用,私营印刷业渐次歇业,最后只剩义兴印刷社一家,于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更名耀县印刷厂,配备石印机和圆盘印刷机,开展帐表、稿纸、信封、信纸等普通印刷业务。1958年

《耀县报》停刊后,将其四开平台机和铅字等转归印刷厂,印刷业务进一步得到扩展。1963年,印刷厂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后,经过扩建、添置和1988年增设彩印生产线,已发展成为拥有照像、铸字、制版、照排、切纸、晒版、烘报、彩印、装订等工艺齐全,能够印刷书报杂志、帐簿票证、商标广告、年画挂历等综合印刷企业。此外,还有一批厂矿、机关劳动服务公司及个体户所办的电脑打印、静电复印等印刷业,为机关单位和社会服务。

造纸及纸制品工业起步较晚。1980年,耀县水泥纸袋厂建成投产,是全国首批定点生产水泥包装袋的县办集体工业企业。产品以普通水泥纸袋和纸布复合水泥袋为主,兼产化肥袋、粒料包装袋及地毯胶、静电植绒胶、压敏胶、粘合剂等。

1982年投产的下高埝乡造纸厂,是全县历史上第一个造纸工业企业。有生产设备17台,可年产机制黄版纸、瓦楞纸、再生牛皮纸等700~800吨。1987年,又一个由15户农民联办的耀县造纸厂竣工投产,以生产卫生纸、餐巾纸、有光纸及包装纸为主。截至1989年,全县共有造纸及纸制品业5户,当年生产机制纸1060吨,水泥包装袋1371万条。

机械修造业

1956年,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成本县历史上第一个集体所有制机械修造工业企业——耀县农具修配厂。1959年,在原铁厂的基础上建起全民所有制地方国营耀县机械厂,除承担本县农业机械修配外,兼产深井泵、离心清水泵、机油泵、电动试压泵等制造任务。其中SY—350型电动试压泵,远销甘肃、新疆、四川等省区,深受用户欢迎。

七十年代以后,机械工业发展较快,县办地方国营耀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耀县水利机械修配厂,乡镇办董家河镇农业

机械修配厂、小丘乡综合厂、石柱乡综合厂、楼村乡农机修配厂、演池乡修造厂,以及驻军84860部队汽车配件厂、六二三所“五七”厂、铁道部一局一处机械修配厂、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厂、西北耐火材料厂汽车修理厂等,陆续建成投产。耀县农具修配厂经过扩建和增添工业生产设备,也由建厂时的小型修理业逐步发展成为铸造、加工、车辆修配、电器修理等综合性机械工业企业。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自1978年建成玛钢炉后,除继续生产小型拖拉机配件外,主要转向14号山地犁和13号步犁生产,产品远销陕北、陕南及外省部分地区,为山区农业生产提供比较理想的深耕工具。1989年末,全县9个县属独立核算机械工业企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362.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3.6%。

家具制造业

民国时期,本县有私营木匠铺11户,生产木制家具、门窗、农具等。1949年解放后,县政府于当年在城关南街创办民生木匠铺,是全县最早的从事木材加工的小型地方国营工场手工业。1953年,民生木匠铺停业。1955年,私营木匠铺实行合作化,大多参加木业生产合作社、组。1958年经过合并,组成城关木业生产合作社。当年总产值为3.9万元。1981年扩建后,改称耀县木器厂至今,仍属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厂原有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扩建后厂地6843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738平方米,有木工、带锯、油漆3个车间,专用生产机械22台,年产木器家具5700件,产值达28万元,较扩建前增长6倍多。

1985年后,随着传统家具的更新换代,耀县木器厂劳动服务公司、县劳动服务公司、航天部六二三所劳动服务公司、铁道部一局一处等创办的木器厂、沙发厂应运而生,重点生产各式沙发和组合家具,为家具制造工业增添新的花色品种。

化学工业

耀县最早的化学工业,当推清代至民国时期锦阳川的蓝靛染料生产。据《故处士耀县成君群父墓志铭》记载,“(光绪时)耀民多种蓝,以为染质,即靛青也”。其法是:“纳叶入池,加水发酵。既又引其水,和石灰挞荡动摇,然后成靛”。但在生产过程中,必须“白昼观其色,昏夜听其音,探其寒温,嗅其气味,以定其成熟与否”;“不善此,往往半岁之业,毁于一朝”。当时邑人成群父(成柏仁父)擅于此术,每年都有不少蓝农请他指导。他还将蓝籽带到甘肃凉州(今武威),教其从兄学会种蓝打靛之法。凉州本不种蓝,百姓衣不染色,从此以后,种蓝染衣也渐次普遍了。

民国二十三年(1934),太和药房研制的济明眼药膏投产问世。解放后,太和药房于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1958年,陕西省药政管理局因济明眼药膏药剂成份及生产设备不合有关规范要求,令其停止生产。

1975年,地方国营耀县药材公司制药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黄连素、盐水、葡萄糖注射液及中成药山楂丸等。后因产品滞销,于1979年停产。耀县腐肥厂也在1975年投产,以风化煤为主要原料,生产腐植酸氨和腐植酸磷两种肥料。但因经营不善,技术力量不足,于1981年停产。

其它化学工业,均系1978年后陆续建成。主要有董家河镇电石厂,下高埝乡八一化工厂,中老、高家烧碱厂,惠原村电石厂,董家河镇第二电石厂,城关镇东街碳黑厂,孙原乡碳化硅厂和耀县制氧厂。1989年完成总产值81万元,利税18万元。

陶瓷烧造业

据史书及旧志记载,宋时“耀州贡瓷器”(见《宋史》),“华原产芍药、赤石脂、瓷器、华原石”(见元·骆天骧《类编长安志·土产》)。1983年9月,陕西省桃曲坡水库指挥部在塔坡基建清基中,挖出瓷窑灰坑5处,出土一批匣钵及大量宋瓷残片,并有配制瓷釉的灰白色粉状物。说明北宋以至元代,本县均有瓷器生产。可惜元末兵燹,瓷窑毁坏,生产从此中断。民国时期,仅槐林堡、泥阳堡有两三家生产陶器的瓦盆窑。

解放后,瑶曲公社四〇二煤矿曾于1970年试产日用生活陶瓷,但因质量粗糙,销售不畅,已在1973年停产。1989年,一座设计年产400万件陶瓷的县办集体企业耀州瓷厂,终于在王家砭村建成投产,从而使中断600余年的陶瓷工业得以延续生产。

除上述工业行业外,《宋史·食货志》上有“耀州产铁,有务”的记载。“有务”,即设有收铁税的官署。清光绪二十年(1894),知州刘畚德曾在栗子沟、贾家沟、黑泉峪一带“标识矿区,严禁私采”(见民国二十三年《续陕西通志》一九二卷)。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政府第二战区始建的耀县钢铁厂在本县城东投产,年产灰白铁1800吨左右。陕甘宁边区马栏专署也于1942年在本县衣食村创办关中铁厂,年产生铁150吨左右。

解放后,在1958年大炼钢铁运动中,县上投资15万元,建成耀县炼铁厂。同时,动员机关和农村人民公社进行土法炼铁,至1961年结束。3年内,全县共炼生铁118吨。县炼铁厂终因原料缺乏,亦于1961年停产。炼铁工业从此中断。

耀县 1989 年独立核算工业行业统计表

表 7-1

| | | 企业总数 (个) | 职工人数 (人) | 工业总产值 (万元) | 利税总额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总计 | | 96 | 12944 | 12002.5 | 5128.1 | 21595.8 |
| 按轻重 工业分 | 轻工业 | 27 | | 1314.8 | 212.8 | |
| | 重工业 | 69 | | 10687.7 | 4915.3 | |
| | 煤炭采选业 | 13 | 1806 | 860.7 | 483.7 | 994.5 |
| |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 采 造 业 | 7 | 326 | 94.8 | 10.2 | 99.9 |
| | 自来水生产供应业 | 1 | 31 | 8.2 | 2.5 | 48.2 |
| | 食品制造业 | 10 | 196 | 362.1 | 40.4 | 204.2 |
| | 饮料制造业 | 1 | 40 | 21.3 | 0.7 | 89.6 |
| | 饲料工业 | 2 | 41 | 43.0 | 17.2 | 53.4 |
| | 纺织业 | 1 | 79 | 27.9 | 0.1 | 5.3 |
| | 缝纫业 | 1 | 37 | 53.5 | 1.2 | 14.6 |
| | 家具制造业 | 4 | 58 | 38.0 | 5.1 | 29.5 |
| | 造纸及纸制品业 | 2 | 301 | 658.3 | 135.8 | 229.5 |
| | 印刷业 | 2 | 130 | 100.6 | 11.0 | 137.5 |
| | 化学工业 | 3 | 63 | 81.0 | 18.0 | 123.2 |
| | 塑料制品业 | 1 | 11 | 1.2 | | 1.9 |
| | 建材及非金属制品业 | 32 | 9022 | 9012.0 | 4369.1 | 19150.7 |
| | 金属制品业 | 4 | 237 | 242.1 | 6.7 | 73.7 |
| | 机械工业 | 9 | 346 | 362.5 | 27.3 | 315.2 |
| | 交通设备修理业 | 1 | 6 | 3.0 | 0.5 | 1.0 |
| | 其它工业 | 2 | 205 | 31.4 | 1.0 | 24.8 |

中央、省属企业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座落在耀县城东药王山麓,是五十年代由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供成套设备,并派专家指导兴建的省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于 1959 年正式投产,年产水泥 75 万

吨,是当时亚洲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1978 年扩建,采用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22 万吨的 4 号回转窑,水泥年产量提高到 92 万吨,名列全国第八位。1988 年再次扩建年产 70 万吨窑外分解新工艺 5 号窑,使水泥设计年产量增至 170 万吨,跃居全国之首。

该厂共有职工 2700 余人,占地面积 72 万平方米,职工住宅建筑面积 5.5 万平

方米,并有设备较好的职工医院和职工子弟学校。该厂主要产品是秦岭牌 425.5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经中国水泥质量监督中心检验,其早期强度增进率超过美国、日本同类产品。自 1978 年以来,水泥出厂合格率一直保持 100%。此外,还生产 75℃ 油井水泥、火山灰质水泥等 6 个品种。

1981 年,该厂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坚持为水泥生产服务,为职工生活服务的方向,陆续办起混凝土预制厂、印刷厂、综合厂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独立经营 13 种生产项目,共安排待业青年及家属 1100 余人。

西北耐火材料厂

位于咸铜铁路孝北车站东侧,占地面积 40.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 万平方米。有铁路专用线 3 公里。全厂现有职工 1800 余人,有各种生产专用设备 60 余台,年产各种耐火材料制品 3 万吨,耐火熟料、粘土等 12 万吨,工业总产值达 1100 万元。

西北耐火材料厂是 1966 年由冶金工业部投资,冶金部第九冶金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建设的西北地区重点耐火材料工业企业。原设计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耐火砖、21 万吨耐火熟料和 40 万吨耐火矿石。1970 年设计复查时,决定工程分两期建设,第一期规模为年产耐火粘土砖 6 万吨、耐火熟料 14 万吨和耐火矿石 25 万吨,要求 1971 年建成;第二期工程于第一期投产后,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逐年进行安排。

第一期工程于 1966 年 7 月开始,因受“文革”影响,进展十分缓慢,直到 1976 年 3 月才陆续竣工。除按第一期设计要求完成粘土车间、煅烧车间和矿山建设外,还有与 10 万吨耐火砖生产规模相配套的机修车间、动力车间、中心化验室、试验工厂等辅助生产单位。但为了尽早提供耐火材料,遂于 1970 年 12 月下旬开始简易生产。

1971 年,该厂由冶金部下放给陕西省冶金厅管理。1979 年后,由于耐火砖需求

量逐年下降,于 1981 年转产高铝矾土熟料,出口日、美、英、德等国。1983 年,重新恢复耐火材料生产,开发磷酸盐高铝砖等多种新产品。同时,改锻烧车间为年产 5 万吨水泥的生产车间。1985 年,又增建水泥分厂,生产华原牌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

该厂设有:职工医院,设床位 25 个;小学、中学及技工学校各 1 所。

陈家山煤矿

位于本县庙湾镇东,为铜川矿务局所属国家统配煤矿之一,设计能力 150 万吨。矿井探明储量 2.05 亿吨,含煤面积 20.4 平方公里,煤层厚度 8~12 米,预计可采 60 年左右。

该矿 1970 年始建,分 90 万吨、60 万吨两期工程,先后于 1977、1981 年建成投产,总投资 1.35 亿元。1984 年前,年平均生产原煤 20.3 万吨。1984 年为 65.01 万吨。1985 年后,不断发展机械化生产,全矿已拥有两套综合掘井机,三套高档普采机和一套综合采煤机,机械化程度达 81%,居铜川矿务局所属各矿之首。1988 年,原煤最高产量 100.22 万吨,12 年累计生产原煤 656.7 万吨。

1989 年底,矿区共有职工 5488 人,其中工人 3831 人,占 69.8%。井下工人 2689 人,占职工总人数 49%。有工程技术人员 79 人。

矿井建有日产 6000 立方米煤气站一座,采用长焰煤直接入炉化气,以管道供应矿井生产厂房和职工家属所有煤气。

下石阶煤矿

位于本县瑶曲镇下石阶村,亦为铜川市矿务局属国家统配煤矿之一,设计能力 60 万吨。煤炭储量 1.74 亿吨,含煤面积 13.2 平方公里,煤层厚度一般为 10~12 米,最厚达 34 米,预计可采 110 年左右。

该矿原为荒草湾,上石阶、石窑沟三个独立片盘井,1970 年同时筹建,设计能力

各 30 万吨,合计 90 万吨。1971 年又在下石阶开凿 1.3 公里平峒,将这三个矿井连成一个 90 万吨矿井,定名下石阶煤矿,于 1977 年投试生产。后因荒草湾矿井煤层自燃,波及风井而封闭,故在 1980 年压缩设计能力为 60 万吨。1980~1984 年,平均年产原煤 31.28 万吨。1985~1989 年年均产煤 51.5 万吨,其中 1988 年最高达到 65 万吨。

1989 年底,矿区共有职工 3324 人,其中工人 2418 人,占 72.74%。井下工人 1762 人,占职工总数 53%。有工程技术人员 67 人。

崔家沟煤矿

主要矿区位于本县瑶曲镇杏树坪村,原属省公安部门创办的地方国营煤矿,基本劳动力为劳动教养人员。1979 年归省司法厅管辖后,纳入国家统配煤矿,生产技术由干部、工人管理,生产劳动力主要是劳教人员。

该矿系 1958 年土法上马,初建崔家沟斜井,年产原煤仅几万吨。1959 年后,陆续建成桃花洞、杏树坪、松山三个斜井和崔家沟大平峒,设计能力为 150 万吨。矿井累计探明储量 2.87 亿吨,煤层厚度为 8~12 米。1979 年,最高年产原煤 130 万吨。

全矿现有职工 278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55 人,管理人员 826 人。矿区占地面积 14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8.1 万平方米。

陕西省新耀水泥厂

位于县城东南 2 公里东乳山下,属省司法厅劳改局管辖的一个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肩负着生产和改造人的两大任务。其前身是 1970 年筹建的氧化铝厂,于 1980 年转产水泥,生产人员由工人、刑满就业、强制就业和解除劳教人员组成。全厂占地面积 26.3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9 万平方米,设厂办、生产、安全技术、设备动力、

财务、政工、供销、纪检、劳资、化验等 10 个科室。

1986 年,新建 2.5×8.7 米机立窑生产线,年生产能力由以往 3 万吨增至 5.5 万吨。1987~1989 年,该厂生产的 425R 型水泥已连续三年被评为省优产品。

1989 年末,全厂共有职工 477 人,其中技术人员 48 人;固定资产原值 1037 万元。有生产设备 290 多台,其中工业锅炉 1 台,2.2×6.5 米球磨机 2 台,其它水泥生产设备 8 台,金属切削机床 10 台,当年产品合格率为 100%,工业总产值 850 万元,上交利税 10 万元。

名 优 产 品

解放前,耀县工业产品以石灰、油布、和济明眼药膏闻名遐迩。解放后,这些产品的工艺水平、质量均有提高;石灰质纯、色白,粘着力强;油布光亮、柔软,经久耐用;眼药膏消炎止疼,治沙眼有特效,被誉为耀县“三大宝”。后因生产设备不合要求等原因,眼药膏于 1958 年奉命停产;油布也因塑料床单的兴起而逐渐滞销,终于在六十年代末全部停产。

解放后,本县大宗工业名优产品,除石灰、煤炭外,主要是水泥、水泥纸袋、耐火材料等。

石灰

1949 年总产 4600 吨,1950 年突破 1.5 万吨,1955 年达到 6.07 万吨。此后,产量连年下降,进入徘徊不前状态,1978 年仅产 4.14 万吨。八十年代以后,又复进入大幅度增产趋势,1989 年达到 10.48 万吨,较 1978 年增长 1.5 倍。

煤炭

本县煤炭资源极为丰富,含煤面积约占总幅员的 75% 左右。煤种以工业用煤长焰煤和炼焦用煤瘦煤为主,且品位很高,发

热量均在 6000 大卡以上,挥发分在 25% 以上,灰分在 16% 以下,含硫量在 1% 以下。全县原煤产量,1949 年为 720 吨,1951 年突破 1000 吨,1958 年达到 6.8 万吨。此后陷入低谷,接连 16 年均 在 6 万吨以下。1975 年加快发展,1976 年突破 10 万吨大关,1980 年超过 20 万吨,1988 年再创 60 万吨大关,1989 年达到 67.37 万吨。加上在本县境内开采的陈家山、下石阶两个国营统配煤矿 135 万吨。总共生产原煤 202.37 万吨,约占铜川市煤炭生产总量的五分之一。

水泥

本县石灰石藏量丰富,品位又高,故以石灰石为主要原料的水泥工业潜力很大,产品质量优良。陕西省属耀县水泥厂生产的秦岭牌 425 号、5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75℃ 油井水泥,425R、525R 和火山灰质水泥,均获陕西省和国家建材局优质产品证书,多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在用户中享有很高的信誉。耀县红旗水泥厂生产的药王山牌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出厂合格率和富裕标号占有率,多年来一直保持两个 100%。1986 年,企业获全国第一批水泥生产许可证,产品畅销省内各地,并远销山西、河南、江苏、新疆等 10 多个省、自治区。全县水泥年产量,由 1958 年的 95 吨奠基,1959 年突破万吨。1963~1965 年连破 20、30、40 万吨大关,达到 48.7 万吨。此后,随着国家基建工程的压缩,产量逐年下降。进入七十年代,随着省属耀县水泥厂 4 号窑的投产和乡镇水泥工业的发展,水泥年产量又由 1978 年的 82 万吨,增加到 1989 年

的 100 万吨,其中县属 14.7 万吨,较 1878 年增长 24 倍。

水泥纸袋

1980 年始产普通水泥纸袋。1984 年研制成功纸布复合袋,可使水泥破包率由传统纸袋的 20% 降至 2% 以下,水泥散失率由 4.5% 降至 0.3% 以下。1988 年,该产品被评为全国同行业优质产品,列入国家“七五”星火计划,在全国推广。

水泥纸袋、复合袋总产量,1986 年最高为 2216 万条,1989 年为 1371 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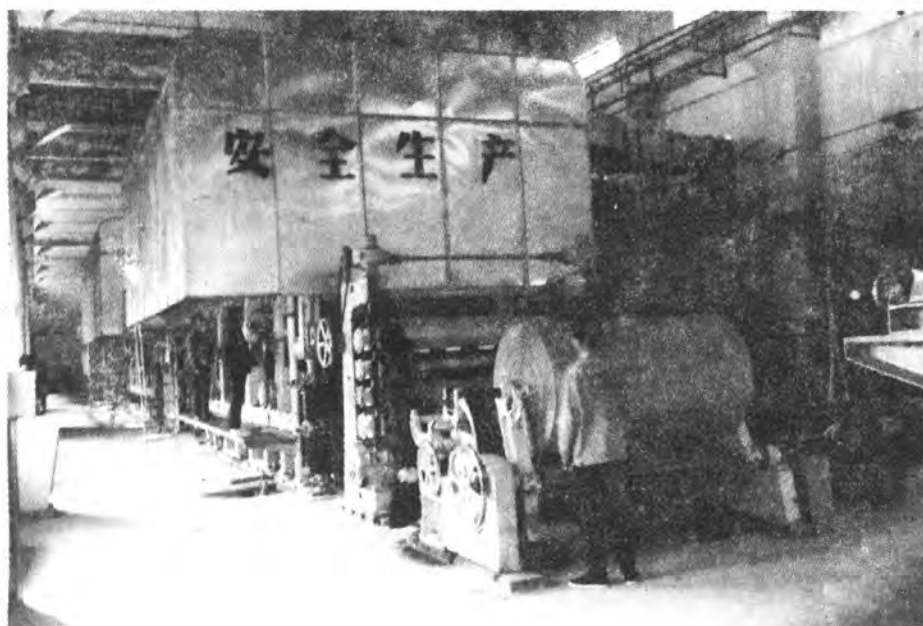
耐火材料

1970 年末,西北耐火材料厂开始简易投产,年产耐火砖等 1.5 万吨左右。1978 年,共产耐火砖 2.73 万吨,耐火熟料 1.8 万吨,耐火粘土 4.8 万吨。

1979 年后,因钢铁工业限产,耐火材料开始滞销,产量连年下降,1980 年仅产耐火砖 1.8 万吨。1981 年,耐火材料暂停生产,转产出口高铝矾土熟料,先后向日本、美国、英国、前西德出口销售 2.03 万吨,创外汇 200 余万美元。

1983 年恢复耐火材料,除继续生产出口熟料外,重点开发磷酸盐高铝砖、铝铬砖、轻质砖、锆钢玉砖、仿 XM 砂、电熔钢玉石砂等新产品。其中磷酸盐高铝砖,比一般高铝砖延长寿命 2~4 倍,1986 年被陕西省冶金厅命名为优质新产品。仿 XM 砂,是抗蠕复性能极佳的制壳材料,荣获 1980 年航空工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电熔钢玉石砂,主要指标达到日本 WA-8 研磨料的水平,可取代日本同类产品。

卷八



乡镇企业志

卷八 乡镇企业志

耀县乡镇企业开端于1958年“大跃进”中的社队工业。当时在“大办工业”的口号下,人民公社社队工业纷纷上马,全县有煤炭、建材、缝纫和金属加工、粮油加工等工业企业739个。此后,由于“一平二调”和“文革”前期的混乱,以及经营不善等原因,社队工业又纷纷下马,至1969年仅剩8个企业。

1970年,社队工业重新恢复,改称社队企业。至1978年,全县社队企业恢复到363个,从业5380余人。企业总产值640万元,较1958年增长3.4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蓬勃发展。尤其是1985年后,乡镇企业已由乡办、村办“两个轮子”发展到乡办、村办、联户办和个体办“四个轮子”一齐转,成为耀县经济发展中一支生力军。到1989年,全县共有乡镇企业2018个,从业16105人,分别较1978年增加4.1倍和2倍。乡镇企业总产值7277万元,较1978年增长10倍多。其中工业总产值525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半数以上。乡镇企业总收入7165万元,上交国家税金349.3万元,纯利润363万元,分别较1978年增长10.8倍、18倍和53.3%。乡镇企业主要工业产品原煤、水泥、机砖、机制纸、饲料等,产量均占全县绝对优势;电石、饮料、食油、机制纸等更是县办工业缺口产品。

经过10年改革,全县已有80%以上乡办企业和60%的村办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并有40多个企业开展横向联合,通过90多个协作项目,引进

资金2000余万元。一个以煤炭、水泥、造纸、食品加工、高级耐火材料为骨干的乡镇企业正在健康发展。1989年,乡镇企业总产值、总收入已有城关、瑶曲、孙原三个乡镇超过千万元,有10个村双双超过百万元。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壮大农村经济、安排农业剩余劳力和增加全县财政收入等方面,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经营体制

乡办企业

1978年,全县有社办企业77个,从业2462人,总产值470万元。1989年,乡镇办企业达到104个,从业4070人,总产值2484.95万元,上交国家税金136.74万元,分别较1978年增长35%、65%和4.3倍、10.9倍。

村办企业

1978年,全县有队办企业286个,从业2918人,总产值177万元。1989年,村办企业共206个,从业5492人,总产值2878.39万元,上交国家税金128.8万元,同1978年相比,企业因结构调整,虽然减少28%,但人员增加88%,总产值和上交税金分别增长15倍和17倍多。

联户企业

1984年始有联户企业10个,从业215人,企业总产值39.6万元。1986年,联户企业最多达61个,从业1234人,企业总产值280.7万元,均创历史新纪录。1989年,联户企业减至26个,从业824人。企业总产值虽然减至248.7万元,但上交税金却

达 11.38 万元,较 1986 年增长 33.8%。

个体企业

亦始于 1984 年的 31 个,从业 263 人。

此后,个体企业突飞猛进,1988 年最多达

1744 个,6039 人。1989 年,全县共有个体企业 1682 个,从业 5789 人。全年完成企业总产值 1664.94 万元,上交税金 72.37 万元,分别较 1984 年增长 57 倍和 290 余倍。

耀县主要年份乡镇企业发展状况一览表

表 8—1
单位:个、万元

| | | 1978 | 1980 | 1982 | 1984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
| 企 业 | 合计 | 363 | 300 | 229 | 285 | 1419 | 2025 | 2088 | 2908 |
| | 乡办 | 77 | 77 | 72 | 67 | 109 | 104 | 102 | 104 |
| | 村办 | 286 | 223 | 157 | 177 | 179 | 191 | 213 | 286 |
| | 联户 | | | | 10 | 61 | 30 | 29 | 26 |
| | 个体 | | | | 31 | 1070 | 1700 | 1744 | 1682 |
| 人 数 | 合计 | 5380 | 5093 | 4426 | 7211 | 13687 | 14714 | 16421 | 16105 |
| | 乡办 | 2462 | 2295 | 2124 | 2748 | 3834 | 3498 | 3603 | 4070 |
| | 村办 | 2918 | 2798 | 2302 | 4463 | 5420 | 5580 | 5804 | 5492 |
| | 联户 | | | | 215 | 1234 | 881 | 925 | 824 |
| | 个体 | | | | 263 | 3199 | 4758 | 6089 | 5789 |
| 总 收 入 | 合计 | 609.23 | 850.45 | 973.45 | 1642.33 | 2801.95 | 3762 | 5120.42 | 7165 |
| | 乡办 | 361.8 | 486.05 | 550.28 | 763.09 | 942.41 | 1001 | 1367.93 | 2379 |
| | 村办 | 247.43 | 364.40 | 437.17 | 879.24 | 1160.52 | 1434 | 2149.64 | 2726 |
| | 联户 | | | | 28.54 | 186.35 | 136 | 155.86 | 236 |
| | 个体 | | | | 12.28 | 512.62 | 1191 | 1446.99 | 1824 |
| 总 产 值 | 合计 | 647.68 | 769.09 | 1084.7 | 2226.54 | 3960.42 | 4550 | 5231.04 | 7277 |
| | 乡办 | 470.02 | 464.79 | 608.31 | 943.03 | 1144.97 | 1152 | 1329.43 | 2484.95 |
| | 村办 | 177.67 | 304.3 | 476.39 | 1283.51 | 1766.54 | 2096 | 2444.55 | 2878.39 |
| | 联户 | | | | 39.56 | 280.71 | 193 | 201.73 | 248.7 |
| | 个体 | | | | 28.48 | 768.20 | 1109 | 1255.33 | 1664.96 |
| 利 润 | 合计 | 171.54 | 213.15 | 153.65 | 211.02 | 191.41 | 212 | 243.19 | 363.74 |
| | 乡办 | 91.42 | 128.95 | 107.54 | 94.00 | 36.22 | 30 | 7.30 | 71.93 |
| | 村办 | 80.12 | 84.2 | 46.11 | 94.00 | 77.69 | 42 | 79.98 | 149.85 |
| | 联户 | | | | 23.02 | 19.78 | 13 | 15.85 | 9.33 |
| | 个体 | | | | | 59.72 | 127 | 140.06 | 132.63 |

续表

| | | 1978 | 1980 | 1982 | 1984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
| 上交税金 | 合计 | 18.34 | 9.84 | 71.12 | 118.78 | 137.85 | 182 | 188.93 | 349.29 |
| | 乡办 | 11.50 | 4.47 | 52.09 | 71.00 | 52.26 | 57 | 52.30 | 136.74 |
| | 村办 | 6.84 | 5.37 | 19.03 | 45.00 | 53.86 | 76 | 80.34 | 128.8 |
| | 联户 | | | | 2.55 | 8.51 | 8 | 5.46 | 11.38 |
| | 个体 | | | | 0.23 | 23.22 | 41 | 50.83 | 72.37 |

耀县 1989 年乡镇企业分乡镇统计表

表 8—2

| 乡镇名称 | 企业单位数 (个) | | | | | 企业人数 (人) | | | | | 总收入 (万元) | | 总产值 (万元) | |
|------|-----------|-----|-----|----|------|----------|------|------|-----|------|----------|------|----------|------|
| | 合计 | 乡办 | 村办 | 联户 | 个体 | 合计 | 乡办 | 村办 | 联户 | 个体 | 合计 | 其中乡办 | 合计 | 其中乡办 |
| 总计 | 2028 | 103 | 205 | 25 | 1695 | 16165 | 4070 | 5492 | 814 | 5789 | 7169 | 2371 | 7309 | 2476 |
| 城关 | 373 | 13 | 36 | | 324 | 2538 | 877 | 845 | | 816 | 1675 | 632 | 1685 | 721 |
| 寺沟 | 249 | 2 | 22 | | 225 | 1351 | 135 | 696 | | 520 | 460 | 79 | 449 | 79 |
| 下高埭 | 518 | 8 | 19 | 5 | 486 | 2456 | 285 | 536 | 195 | 1440 | 390 | 104 | 390 | 104 |
| 楼村 | 56 | 7 | | 2 | 47 | 423 | 138 | | 81 | 204 | 90 | 45 | 115 | 46 |
| 小丘 | 297 | 6 | 10 | 1 | 280 | 784 | 156 | 36 | 30 | 562 | 188 | 27 | 188 | 27 |
| 董家河 | 124 | 14 | 29 | 3 | 78 | 1661 | 556 | 631 | 27 | 447 | 947 | 495 | 966 | 433 |
| 孙原 | 71 | 5 | 27 | | 39 | 2016 | 231 | 989 | | 796 | 1079 | 99 | 1079 | 99 |
| 演池 | 82 | 8 | 26 | | 48 | 830 | 382 | 293 | | 155 | 213 | 79 | 261 | 110 |
| 石柱 | 21 | 6 | 2 | 6 | 7 | 521 | 93 | 57 | 310 | 61 | 61 | 16 | 66 | 19 |
| 稠桑 | 47 | 7 | 2 | | 38 | 312 | 206 | 10 | | 96 | 74 | 48 | 74 | 48 |
| 阿子 | 8 | 5 | 1 | | 2 | 78 | 56 | 12 | | 10 | 29 | 25 | 29 | 25 |
| 安里 | 9 | 2 | 3 | | 4 | 118 | 60 | 50 | | 8 | 47 | 20 | 46 | 20 |
| 瑶曲 | 42 | 8 | 17 | 6 | 11 | 1410 | 513 | 743 | 121 | 33 | 1254 | 591 | 1254 | 591 |
| 柳林 | 66 | 2 | | | 64 | 142 | 36 | | | 106 | 30 | 4 | 35 | 6 |
| 白瓜 | 7 | 2 | | | 5 | 70 | 22 | | | 48 | 5 | 1 | 5 | 1 |
| 照金 | 39 | 3 | 6 | | 30 | 848 | 137 | 311 | | 400 | 263 | 33 | 278 | 33 |
| 庙湾 | 19 | 5 | 5 | 2 | 7 | 607 | 187 | 283 | 50 | 87 | 364 | 73 | 389 | 114 |

企 业 行 业

工业

1958年,城关镇西街面粉加工厂和寺沟乡寺沟村油坊相继投产,是全县最早的乡镇工业企业。到1978年,乡镇工业企业已发展为210个,从业3500余人,工业总产值达640余万元。全年共生产原煤10万吨,石灰1万吨,水泥800吨,机砖2200万块,铁制农具1.7万件,面粉2.85万吨。

1985年后,个体工业和联户工业迅速兴起,成为乡镇工业的骨干力量。工业门类已发展到煤炭开采、石料开采、耐火土石开采、食品饮料制造、饲料加工、缝纫、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石油加工、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机械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艺美术制造等。

截止1989年,乡镇工业企业已有646个,从业10330人,工业总产值5254万元,分别较1978年增长2.08倍、7倍和7.2倍。当年主要产品产量:原煤54.83万吨,石灰石40.32万吨,石灰10.48万吨,水泥8.62万吨,机砖16123万块,电石1294.4吨,石渣1.63万立方米,机制纸及纸板974.5吨,汽水188.5吨,罐头食品98.4吨,食油1036.3吨,面粉2.88万吨,复合饲料176万吨。同全县总产相比,原煤占79%,水泥占58.6%,机砖占90.5%,面粉占82%,其它电石、机制纸、汽水、罐头、复合饲料等均为县属企业所无。

种植养殖业

1958年,稠桑公社办起本县第一个社办农业企业——柴场子林场。到1978年,社队林场、农场、养猪场等增至141个,从业1159人。当年共产粮食17.9万公斤,存栏生猪705头,总收入20.99万元。

八十年代以后,随着林权下放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业企业相应减

少。1989年,全县共有农业企业42个,从业361人,企业总收入146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水果715吨,水产品8吨,花椒6.5吨。

交通运输业

自1958年城关镇南街办耀光运输队起,全县社队交通运输企业陆续发展到1978年的12个,从业208人,总收入为41.7万元。

1986年后加倍发展。到1989年,全县共有乡镇交通运输企业672个,从业2183人。其中个体企业656个,从业1854人,分别占97.6%和84.9%。全年企业总收入622万元,较1978年增长13倍多。

建筑业

1975年始有寺沟大队建筑队。此后,城关胜利大队建筑队、下高埝公社建筑队等相继成立,至1978年已有建筑企业9个,从业443人,总收入为28.88万元。

1985年后,机关办公用房和城乡住房建设进度加快,建筑企业亦随之连年增加。1988年,全县乡镇建筑企业最多达78个,从业1926人,总收入为500万元。1989年,企业减至68个,从业1540人。其中个体企业60个,从业616人,分别占88.2%和40%。全年企业总收入603万元,仍较1988年增长19.88%。

商业

1979年10月,城关镇南街大队商业门市部开业,是为本县第一个队办商业企业。1985年,乡镇商业大量发展,1988年最多达448家,从业1079人,总收入为679万元。

1989年,全县共有乡镇商业企业407个,从业1044人,总收入为675万元。其中个体企业386个,从业745人,总收入373万元,分别占94.8%、71.3%和55.2%。

饮食业

第一个乡镇饮食企业是1980年王家

砭公社在西包公路东侧开办的营业食堂。到 1989 年,全县共有乡镇饮食企业 134 个,从业 535 人,总收入达 242 万元。其中个体企业 124 个,从业 291 人,总收入 94 万元,分别占 92.5%、54.3%和 38.8%。城关镇村办花园饭店、金龙饭店、胜利餐厅等,设备和规模均超过国家饮食企业。

服务业

1984 年起步,1986 年最多有 217 家,从业 395 人,总收入 51 万元。服务项目主要是旅社、理发、照相、修理等。

1989 年,全县乡镇服务性企业共 47 个,从业 158 人。总收入 52 万元。

耀县 1989 年乡镇企业行业统计表

表 8—3

| | | 农 业 | 工 业 | 建 筑 业 | 交 通 运 输 业 | 商 业 | 饮 食 业 | 服 务 业 | 其 它 |
|-------------------|----|-----|-------|-------|--------------|------|-------|-------|-----|
| 企 业 总 数 (个) | 合计 | 42 | 546 | 68 | 672 | 406 | 134 | 42 | 2 |
| | 乡办 | 19 | 62 | 2 | 4 | 10 | 2 | 6 | |
| | 村办 | 23 | 148 | 6 | 6 | 9 | 7 | 3 | |
| | 联户 | | 21 | | 6 | 1 | 1 | | |
| | 个体 | | 315 | 60 | 656 | 386 | 124 | 33 | 2 |
| 从 业 人 员 (人) | 合计 | 361 | 10330 | 1540 | 2183 | 1044 | 535 | 158 | 24 |
| | 乡办 | 207 | 3006 | 572 | 40 | 185 | 27 | 33 | |
| | 村办 | 154 | 4461 | 352 | 189 | 84 | 197 | 55 | |
| | 联户 | | 674 | | 100 | 30 | 20 | | |
| | 个体 | | 2189 | 616 | 1854 | 745 | 291 | 70 | 24 |

耀县 1989 年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 8—4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合计 | 乡办企业 | 村办企业 | 联户企业 | 个体企业 |
|-------|-----|-------|-------|-------|------|------|
| 原煤 | 万吨 | 54.83 | 23.12 | 26.23 | 5.33 | 0.15 |
| 石灰石 | 万吨 | 41.06 | 4.30 | 16.05 | 1.81 | 18.9 |
| 磷肥 | 吨 | 150 | | 150 | | |
| 铁制农具 | 万件 | 0.8 | 0.14 | | | 0.66 |
| 木制农具 | 万件 | 0.22 | | | | 0.22 |
| 水泥 | 万吨 | 8.62 | 4.42 | 4.2 | | |
| 石灰 | 万吨 | 10.44 | 2.37 | 3.48 | | 4.59 |
| 砖 | 万块 | 16122 | 3522 | 7012 | 2393 | 3195 |
| 水泥预制件 | 立方米 | 1117 | 32 | 1085 | | |

续表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合计 | 乡办企业 | 村办企业 | 联户企业 | 个体企业 |
|--------|------|-------|-------|------|------|-------|
| 机制纸及纸板 | 吨 | 974.5 | 377.5 | 597 | | |
| 罐头食品 | 吨 | 98.4 | | | | 98.4 |
| 汽水 | 吨 | 188 | 188 | | | |
| 食用植物油 | 吨 | 1046 | 80 | 527 | | 438 |
| 粮食加工 | 万吨 | 3.34 | | 0.64 | 0.43 | 2.27 |
| 配合饲料 | 吨 | 2321 | 89 | | | 2232 |
| 水产品 | 吨 | 8 | 1 | 7 | | |
| 水果 | 吨 | 715 | 354 | 321 | | 40 |
| 电石 | 吨 | 1294 | 1294 | | | |
| 房屋竣工面积 | 万平方米 | 5.18 | 2.28 | 0.54 | | 2.36 |
| 运输量 | 万吨 | 50.27 | | 5.62 | | 44.65 |

重点村镇

城关镇

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辖4个村民委员会和7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17053人，其中农业人口8340人。

自改革开放以来，镇党委和镇人民政府解放思想，广开门户，从解决剩余劳力入手，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发展乡镇企业。经过10年努力，一个以建材工业为骨干的工业、农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的企业网络已经形成。全镇共有企业单位373个，从业2538人。其中镇办13个，877人；街办36个，845人；个体324个，816人。拥有固定资产1734万元，流动资金884万元。在从业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会计师3人，助理工程师8人，技术员(会计员)27人，各种持证上岗的专业人员73人。

1989年，全镇企业总收入1675.5万元，总产值1522.3万元，分别占全县乡镇

企业总收入、总产值的23.4%和20.9%，均列各乡镇之首。在全县7个产值超过百万元企业中，镇办城关建筑公司创产值395万元，名列榜首；新兴水泥厂301.5万元，名列第二；胜利面粉厂109.5万元，排名第七。

该镇工业产品以建筑材料、机制纸和面粉、食用植物油为大宗。1989年共产水泥2.2万吨，机砖443万块，机制纸597吨，面粉5000吨，菜油330吨。

瑶曲镇

位于县境东北山区，2760户，13390人，历史上属本县革命老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之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乘改革开放东风，全镇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根据当地资源优势，大抓乡镇企业，陆续办起以煤炭采掘业为龙头的工业、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46个企业。其中煤炭采选企业18个，从业1001人，占全镇企业总人数70%以上。

1989年，全镇生产原煤36万吨，占全县原煤总产量的65.66%，成为煤炭工业

生产大户。全镇企业总收入 1254 万元,总产值 1001 万元,分别占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的 17.5% 和 13.7%。其中工业产值 815.85 万元,占全县乡镇工业总产值的 15.5%。在全县 7 个产值超过百万元企业中,镇办四〇二煤矿和第二煤矿,排名第三和第五位。

董家河镇

该镇共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 15166 人,其中城镇人口 3828 人,是耀县乡镇企业起步较早的乡镇之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该镇在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的同时,不断繁荣农村经济,狠抓二、三产业,相继建成水泥厂、砖瓦厂、煤矿、白灰厂、电石厂、饮料厂、机械加工厂等 8 个企业、11 个门类的镇办村办企业。1989 年末,全镇工农业总产值达 1311 万元(其中乡镇企业产值 949 万元),上交利税 72.5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967.6 万元。企业已发展到 124 个,其中镇办 14 个,村办 24 个,从业人员 1661 人。主要产品产量:原煤 3.3 万吨,机砖 2616 万块,水泥 4500 吨,白灰 3.74 万吨,石灰石 23 万吨,电石 1294 吨,罐头、饮料 28 吨。

孙原乡孙原村

为唐代名医孙思邈的故里。过去由于自然条件差,单纯依靠粮食生产,是一个“吃粮靠返销,吃水靠老天,用钱靠救济”的“三靠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村党总支和村委会依靠集体智慧和力量,大力发展村办企业。先后建成东风水泥厂、砖瓦厂、特种耐火材料厂、石料厂、三八刺绣厂、孙思邈保健品厂等 6 个工业企业和机械修理、运输、服务等行业,使近 60% 的劳力投身于新的生产领域。1989 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已超过 1000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40 倍,其中村办企业总产值 800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70 倍。人均纯收入达到千元,

成为全县有名的富裕村。

城关镇北街村

原称解放大队,下辖 7 个村民小组,共 711 户,2738 人。现有耕地 722 亩,人均 0.26 亩。改革开放以来,他们充分利用城镇有利条件,克服地少人多的困难,大力发展二、三产业。1989 年,全村已有集体商业、建筑业、饮食服务业及小型工业企业 21 个,个体企业 113 个,从业 821 人,占总劳力 75%。总收入已由 1978 年的 73.4 万元,增至 600 万元;企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73 万元增至 400 万元;人均纯收入由 173 元增至 500 余元。

随着集体经济的不断壮大,村委会每年拿出 10 多万元为街民办实事,修建幼儿园、塔坡小学,增建北街小学教学楼,为街民新村铺设水泥路面及整修城内街道等。每年还为 60 岁以上老人发放 50~100 元的养老金,使其安度晚年。

瑶曲镇衣食村

全村共 3 个自然村,157 户,725 人。过去由于山大沟深,土地瘠薄,也是有名的“三靠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们利用当地煤炭资源丰富的优越条件,先后办起了两个年产 3 万吨的村办煤矿,并组建了村汽车队、装卸队等集体企业。到 1989 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已达 200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20 倍。其中企业总产值 160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80%。人均纯收入达 600 元。

在稳定工业生产的同时,他们又拿出 2.5 万元补贴,利用村上 3 台推土机,兴修耕地 1600 亩,使粮食亩产由 1980 年 50 多公斤增加到 200 公斤以上。

董家河镇王家砭村

现有 424 户,1974 人,耕地 3900 亩。为了繁荣农村集体经济,自 1983 年起相继建成白灰厂、砖瓦厂、煤矿、石料厂、面粉厂、油坊、挂毯厂等 8 个村办企业,从业

710人,占劳动力总数80%。1989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已由1983年的127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0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0%,比1983年增长3倍。人均纯收入也由1983年的272元增至600元。

几年来,王家砭村除投资10多万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外,还拿出20多万元建造了3所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城关镇南街村

全村农业人口2800人,经营河滩菜地500余亩,人均0.2亩。自80年代以来,村委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村办企业方面,结合本村交通和人力资源的优势,先后办起造纸、建材、加工、饮食、商业、养殖、建筑等7行业的21个村办企业和百余个体企业。1989年,全村企业总产值达51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80%以上,年创利税近百万元。

村办企业的不断发展,全村投入企业的劳动力已占总劳动力的76%。村民人均纯收入突破600元,进入全县先进行列。自1989年起,全村65岁以上老人,均能享受村上给予的养老金,被评为陕西省老龄工作十佳单位之一。

重点 企 业

瑶曲四〇二煤矿

1968年建成投产,属瑶曲镇办集体企业。矿区占地2.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07平方米。现有职工340人,生产用斜井3口,主要工业生产设备130台(件),固定资产204.76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

1985年前,该矿正副矿长及科室干部均由镇政府指派,多数都是原任老支书、老队长。由于年龄大,又不懂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因之年产量一直徘徊在5万吨左右,经济效益不高。1985年进一步深化改革,

镇政府毅然采用招标办法,实行“一人牵头,集体承包,层层包干”的经营责任制,结果面貌迅速改观,当年即产原煤8万余吨,创产值170万元。1989年,原煤产量达到11万吨,创产值215万元,实现销售收入324万元。

四〇二煤矿地处渭北煤带,煤炭资源丰富,总储量约580万吨,煤层厚度最高为13.7米。同时,地质结构良好,铁路、公路运输极为方便;原煤质量稳定,杂质小、水份低,少矸石,微灰分,发热量每公斤在6000大卡以上,是建材、发电工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的理想燃料,畅销省内各地及江苏、浙江、湖北、上海等省市。

耀县东风水泥厂

是孙原乡孙家原村于1985年建成的耀县第一家村办水泥企业,共有职工347人,固定资产921万元。

该厂1985年投产时因陋就简,使用旧法小窑生产,年产水泥仅7000吨左右。后来,他们与省属耀县水泥厂搞横向联合,聘请技术顾问,并在省水泥技校培训技术工人,使水泥产量、质量不断得到提高。同时,通过补偿贸易方式,先后从省物资配套公司、西安市房产二局等单位,引进物资设备和新的技术,投资500余万元,于1988年建成年产4.4万吨现代化立窑生产线,使水泥产量、质量更加有了保障。1989年,共产水泥3.8万吨,总产值达210万元。

该厂一开始就重视产品质量,不断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生产。他们生产的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连续5年获陕西省乡镇企业水泥评比第一名。并获“省级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先进集体”,部级“质量良好企业”、“优胜企业”和“国家二级计量单位”等荣誉称号,厂长张拴获省优秀厂长称号,是全省百名农民企业家之一。

耀县康乐饮料公司

是1985年董家河镇与西安第四军医大学联办的饮料生产集体企业,拥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生产流水线两条,饮料年产量已由1985年的32吨陆续增至1989年的188吨。

几年来,该公司始终以“质量第一,信誉至上”为宗旨,严把质量关,产品深受消费者好评。其中“药王山”牌桔子汽水,1988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为了扩大市场,增加新品种,他们多次派人去外地学习取经,除生产优质桔子汽水外,还生产山楂、柠檬、菠萝等系列清凉饮料和甜橙、菠萝、巧克力等系列香槟饮料。

耀县花园饭店

1985年由城关镇北街自筹资金动工兴建,1987年正式对外营业。饭店融餐厅、旅馆、浴池、停车场为一体,有固定资产

153万元。一至三楼均有餐厅,可接待350人就餐。旅馆设床位190个,一至三楼均有彩电,四楼会议室可供200人开会。浴池除淋浴间外,设有16个单间盆池。饭店设计美观,建造宏丽,设备较好,是当时全县最大的饭店。

1989年,饭店总收入75万元,上交国家利税4.1万元。

耀县西街福利种鸡场

属城关镇村办集体企业。建于1986年,总投资55万元,场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职工262人。

该场从美国引进艾维茵肉鸡父母代,属世界优良品种。全场共饲养艾维茵肉种鸡8000套,并附设配合饲料加工车间和雏鸡孵化、良种繁殖两个分场,每年可向社会提供雏鸡、种蛋50~60万只(枚),配合饲料2000余吨,创产值80万元。

耀县1989年产值超过百万元乡镇企业统计表

单位:万元 表8-5

| 企业名称 | 隶属关系 | 总产值 | 总收入 | 国家税金 | 纯利润 | 固定资产原值 | 企业地址 |
|---------|------|--------|--------|-------|-------|--------|--------|
| 瑶曲四〇二煤矿 | 镇办 | 215.11 | 308 | 59.33 | 41.02 | 204.77 | 瑶曲镇衣食村 |
| 瑶曲第二煤矿 | 镇办 | 128.08 | 204 | 51.07 | 33.40 | 83.62 | 瑶曲镇衣食村 |
| 照金寺坪煤矿 | 村办 | 125 | 125 | 3.97 | 33.65 | 39.75 | 照金镇寺坪村 |
| 耀县东风水泥厂 | 村办 | 210.95 | 582.69 | 38.81 | 6.37 | 921.15 | 孙原乡孙原村 |
| 城关建筑公司 | 镇办 | 395 | 316.7 | 10.0 | 0.71 | 162.7 | 县城东门外 |
| 城关新兴水泥厂 | 镇办 | 310.5 | 275 | 18.0 | | 353 | 漆河北桥头 |
| 城关胜利面粉厂 | 村办 | 109.5 | 12.0 | 0.9 | 0.4 | 18.3 | 县城东门外 |

卷九



商业志

卷九 商业志

古时,耀县商业极不发达。明嘉靖《耀州志》载:“今耀州人专务稼穡,不织纺,不司商贾,人以故贫”;集市贸易也多是“黍麦鸡豚桑枣之属”。清代政局较稳,风气渐开,始有外地商贾陆续来耀经商。民国时咸同铁路通车后,县城店铺日见增多,至解放前夕已有780余家,从业人员1300余人。但是,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因之市面冷落,生意清淡,商人叫苦不迭。这一景况,恰与边区淳耀县形成鲜明对比。当时柳林镇除国营公司外,仅私营坐商即有杂货、理发、医药、酿造、饮食、骡马店等近50家,市场繁荣,购销两旺。

解放后,耀县商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956年前,是国营、供销合作社和私营商业并存时期,全县商业机构网点共计586个,从业人员1693人。其中国营24个、223人,供销合作社营62个、250人,私营500户、1220人。社会商品零售额,1949年76.65万元,1955年592.73万元,平均每年增加86万元。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386户私营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纳入改造的336户,占87%。其中实行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177户,占改造户的52.7%;各种合作形式的99户,占29.5%;经销、代销6户,占1.8%;直接过度的6户,占1.8%;登记管理的48户,占14.2%。1966年9月,公私合营股息停止支付,全部转为国营商业,从业人员也转为国家正式职工。至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全面结束。直到1978年这一阶段,为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共同占领市场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的商品零售额,1956年574.8万元,1978年3114.6万元,平均每年增加109.6万元,较第一阶段增长115.4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改革开放,实行多种经济、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渠道流通的政策,全县进入了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全面发展的新时期,截至1989年,全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网点已有1685个,从业人员3746人,同1955、1978年相比,机构网点分别增长1.87倍和1.29倍;从业人员分别增长1.2倍和32.98%。社会商品零售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27亿元,平均每年增加875.7万元。较第二阶段增长近8倍。

经营体制

私营、个体商业

本县明代以前的私营坐商,未见文字记载。明初重筑州城后,民间流传“先有万顺鼎,后有耀州城”的说法,证明万顺鼎是明代以前的商业老字号。这一老号,直至民国三十三年(1944)才改换业主,更名公义诚号。

清代,山西及本省渭南、华阴、华州、澄县、合阳一带商人接踵来耀,商业进一步得到发展。据碑文记载,咸丰三年(1853)补筑西城石堤时,城内捐资襄助的坐商即有万顺老号、增盛丰号、合顺酒店等20余家。此后,又增添了药店、钱庄、当铺、瓷器铺、旅

店等,市场日渐兴隆。光绪时,随着陈炉镇日用陶瓷的发展,本县逐渐成为陶瓷集散的中心场所,因有“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的民谣广泛流传于关中一带。

民国初年,政局混乱,商业景气萧条。七年(1918),又遭卢占奎驻军抢掠,股东纷纷逃亡,店铺大多关门。九年(1920),卢军移防后,商业重新恢复,渐次发展。二十八年(1939),咸同铁路通车后,县城人口突增,外地商贾云集,商号不断增加。至三十八年(1949)解放前夕,全县私营商业已达780余家,从业1300余人,分属国布、杂货、文具、瓷器、药店、理发、照相、澡塘、饭铺、旅社、粮店、面坊、油坊、烧坊、醋坊、酱园、缝纫、刻字、寄卖等41个行业。

边区淳耀县的私营商业,虽然门面不大,但却店铺林立,生意兴隆。由柳林镇至县政府驻地庙湾,整个川道内的大小店铺,星罗棋布。其中柳林镇除众多的个体摊贩外,坐商即有杂货铺、饭馆、理发店、中药铺、西医诊所、刻字铺、骡马大店等50余家,更是交易活跃,购销两旺,被誉为边区的“小上海”。

解放后,私营商业继续发展壮大,1954年最多时达到800余家,从业1560余人。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仅留50余家小商小贩。1958年合作化后,这些商贩参加了合作小组,实行自负盈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私营商业渠道重新畅通,城乡个体商业网点犹如雨后春笋,欣欣向荣。1989年,全县共有个体及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1060户,从业1534人,营业额为920.16万元。

集体商业

供销合作社 本县合作社始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的互助合作社和二十五年(1936)的生产合作社。此后,又有三十年(1941)的保合作社,三十一年(1942)的乡合作社及兰靛、服装、丝织、印刷、铁器、砖

瓦、面粉、土布、麻绳等产销社和教育用品供销合作社,共有社员1078人,股金“法币”2.26万元。

边区淳耀县的合作事业,始于1942年田荣贵创办的庙湾合作社。1943年合作社进入黄金时代,有纺织、医药、饭馆、轧花、杂货合作社等。

解放后,原淳耀县联社于1950年更名耀县合作联社,负责领导全县集体性质的合作商业。1952年改称耀县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又改称耀县供销合作社,1961年始称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县社之下有乡镇基层供销社及销售网点,并有直属棉花公司(1984年撤销)、农副产品公司、对外贸易公司和综合贸易中心。在1958年和1970年,供销合作社曾两度并入国营商业,累计10年之久。1976年7月重新独立,仍属集体所有制。到1989年,全县供销商业机构网点共计123个,从业499人。年商品纯销售额2632万元,相当于国营商业销售额的36.9%。

劳动服务公司 为解决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问题,县劳动服务公司(现名劳动服务局)及机关、厂矿单位劳动服务公司,自1979年以来,先后办起集体所有制商业网点112个,安置待业青年及干部家属2283人。10年间,累计总收入达1.4亿元,实现利税470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000万元,流动资金800万元,公积金12万元。

农村集体商业 全县乡办、村办商业及饮食服务业网点37个,从业581人。1989年总收入482.2万元。

国营商业

本县国营商业始于1940年边区老淳耀县政府开设的寺坡小卖部、窑儿沟烧坊及柳林民生成衣铺、煤场、华北饭庄、民生商店等。关中盐业分公司、中共陕西省工委和关中警备司令部,也在柳林设有光华商店和饭馆、客栈等。1942~1943年,关中土

产公司柳林支公司与挂子砭支公司先后成立,以土产换取国统区商贩运来的棉花、布匹、药品、金银及骡马、枪支、弹药等。1948年挂子砭与柳林支公司合并,改称柳林贸易公司。

全县解放后,柳林贸易公司改名耀县贸易公司,并与三原分区花纱布公司共同经营本县国营商业贸易。1955年,商业管理权限下放,逐步建立了本县地方国营商业。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百货、五金交电、石油、食品、蔬菜副食、饮食服务、药材、烟草、木材、农机、种子和粮油议购议销等国营专业公司14个,粮油购销管理站、分站及中心粮店15个,另有县办地方国营副食加工厂,总计销售门市部97个。全年商品销售额5750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的45%。

集 市 交 易

集市为古代商品交易的主要场所,除县城外,乡村亦有数处。又有各种庙会,也是商品交易的重要场所。解放后,人民政府积极发展集市贸易,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促进商品流通,满足人民生活需要。1989年,全县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3430.7万元,较1979年298万元增长11倍多。

集市

据旧志记载,明嘉靖初期,“州城四街,月计每五日一集,周而复始”;农村又有“华原坊、夹池堡、照金地、唐家店、柳林子、石坡底集。”到嘉靖三十六年(1557),城内已发展到日日有集,相延至今。

民国时期,随着咸榆公路(今西包公路)与咸同铁路的通车,商品交易集市又扩大到东关公路两旁及火车站小街一带。农村则有集镇5处:小丘镇逢农历每月一、五、八日集,柳林镇逢三、六、九日集,石柱镇逢三、八日集,庙湾镇、照金镇无固定集

日。此后,照金、庙湾、柳林、瑶曲相继解放,边区集市除照金、庙湾未立外,瑶曲定为每月逢五、九日集,柳林仍为三、六、九日集。

全县解放初期,农村各集市工商户及集日情况是:小丘镇107户,逢一、五、八日集,行业多系粮店,粮食销往三原县城及鲁桥一带。柳林镇45户,均为小商小贩,逢三、六、九日集。瑶曲镇47户,逢五、九日集,照金、庙湾两镇,只有三、五家商户,未立集日。直至1958年,照金始立集市,每月逢七为集日。

1972年,因受“极左”思潮影响,全县取消传统集日,规定星期日为城乡统一集市日。1976年,又学“哈尔套经验”,由小丘供销社在小丘镇试办“社会主义大集”,将各处土产方物集于一处,以壮声势,后因不受群众欢迎而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恢复传统集日,并陆续新立坡头(楼村乡)、官庄(稠桑乡)、陈家山(庙湾镇)、演池等处集市。又在县城及其附近新设专业市场、综合市场和农贸市场。

庙会

明代主要是农历二月二药王山庙会、三月二十八东岳庙庙会及八月初二城隍庙庙会。清代除增加香山庙会外,县城每年又设五会,即农历二月十五至二十东城壕会,四月初八至十三西城壕会,八月初二至初六南门会,十月北寺门(今耀县中学门前)会,腊月初八至三十南城壕会,民国十年(1921年),又增四月八南庵庙会(后改四月二十八日)。

边区淳耀县时,除瑶曲、柳林集市外,曾于庙湾设立牲口交易会,定每月逢四为会日。

解放后,除农历二月二药王山庙会和三月十五、十月十五香山庙会外,先后于1951年、1953年、1982年、1985年在县城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四次。

农产品收购

解放前,耀县所有农副产品均在集市上自由交易。解放后,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下,收购农产品成为商业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每年均由国家下达计划,收购一定数量的粮油、棉花、土特产、畜产品等。

粮油

1949~1952年,全县粮油收购分属3个渠道,贸易公司收购市场卖粮,供销合作社为国家代购粮油,私营粮行经营粮油自由交易。1953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取缔私营粮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油市场,不许粮油上市交易。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其中“两定”(定产、定购)到户,三年不变。1957年,又在丰收地区增购40%,以补灾区少征。

1965~1972年,先后实行粮油征购“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并自1972年执行油料超购部分加价30%的规定。1974年,进一步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政策,规定粮食全年起购点最高为150公斤,低于此者不购不销。1977年,又改油脂统购“一年一定”为“一定五年”不变政策。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减轻农民负担,将本县粮食征购基数,由“一定五年”时的850万公斤,减为500万公斤。1979年,油脂超购加价比例又由30%增至50%。1980年,因取消棉花种植任务,扩大粮田面积,重新调整粮食征购基数为532.5万公斤,油脂征购基数为4.5万公斤。同时,调整油脂购留比例,试行“以油抵粮”办法,并给予奖售化肥的优待。1984年夏征中,除奖售化肥外,还有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等。秋征时,又实行粮食“倒三七”、油菜籽“倒四六”比例议价办法,进

一步鼓励农民向国家售粮油。

1985年4月1日起,取消粮油统购,改行合同定购。定购品种只限小麦、玉米、大豆、糜谷和菜油、油菜籽,其它品种允许农民自由交易。此外,为了调济余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结合进行粮油议价收购业务。

棉花

民国时期,棉花购销主要由县城4家私营花行经营。解放后,1950年9月始由县联社设点收购,当年为富平花纱布公司收购皮棉3000担。1951年,棉花列入国家计划收购物资,正式交供销合作社设站收购。1965年成立县棉花公司,属供销合作社棉花购销专营公司。1980年植棉任务取消后,公司撤销,停止收购。

同粮食一样,棉花亦属国家一级统购统销物资,每年由国家同生产队签订一次预购合同,发放预购定金。并且规定棉农所产棉花,除按规定留用者外,全部卖给国家,不许进入市场交易。1961年实行奖售政策,多售多奖。奖售物资有化肥、粮食、布票、食糖、卷烟等。1967年后,只奖售化肥一种。全县历年棉花收购量大多为五、六千担(每担50公斤),有9个年份超过万担,最多的1959年为2万担。

土特产

1952年起,陆续开展药材、蜂蜜、核桃、橡籽仁、烤烟、大麻、辣椒干等土特产品收购业务。全县主要土特产品年最高收购量是:中药材1500担(1979年),蜂蜜4924担(1989年),核桃5534担(1979年),橡籽仁1500担(1979年),烤烟327担(1957年),大麻343担(1969年),辣椒干6670担(1980年)。

畜产品

1950年开始,主要收购牛、羊皮和羊毛。年最高收购量:牛皮1608张(1959年),羊皮12677张(1976年),羊毛624担

(1983年)。

副食品

生猪 解放初期,主要通过市场收购。1954年,县人民政府始向区乡下达生猪收购任务,并向养猪户发放预购定金。1956年,正式实行生猪派养派购政策,由县食品公司与养猪户签订饲养、交售合同。这一时期,生猪收购量持续增长,1958年达到9824头,较1954年348头增长27倍。

1959年,实行生产队集体养猪后,虽然采取“售一留一”,结合议价收购,增划饲

料地和奖售工业品等多种措施。但因猪源不足,收购量接连下降,1961年仅收购652头。此后,恢复农民家庭养猪,收购量开始回升,1965年突破万头,1973年最多达到2.3万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开放,允许农民自宰自售,加之个体摊贩高价收购,致使国家收购时多时少,时有时无。1986年后,国家收购基本停止,虽有国营肉店,但因猪源来自市场,价格亦水涨船高,失去主渠道作用。

耀县部分年份主要农产品收购统计表

表9—1

| 年 份 | 粮食 万公斤 | 油脂 百公斤 | 皮棉 百公斤 | 生猪 百头 | 鲜蛋 百公斤 | 大麻 百公斤 | 烤烟 百公斤 | 辣椒 百公斤 | 核桃 百公斤 | 蜂蜜 百公斤 |
|--------|-----------|-----------|-----------|----------|-----------|-----------|-----------|-----------|-----------|-----------|
| 1949 | 425 | 487 | | | | | | | | |
| 1952 | 427 | 357.5 | 716.5 | | | | | | | |
| 1954 | 1382.5 | 4939.5 | 3131.5 | 3 | | | | | 13 | 2.5 |
| 1958 | 682 | 1466.5 | 5002 | 98 | 348 | 10.5 | 237.5 | | 2.5 | 7 |
| 1965 | 1020 | 1051.5 | 377 | 118 | 980 | 136 | 51.5 | 803 | 1893 | 43.5 |
| 1970 | 884.5 | 773.5 | 1938 | | | 159.5 | 95 | 788 | 1770 | 1.5 |
| 1975 | 951 | 722 | 290.6 | 102 | 953 | 49 | 202.5 | 2000 | 349.5 | 450 |
| 1972 | 130.5 | 279 | 3174 | 133 | 1091 | 20 | 100 | 792 | 2645 | 1225 |
| 1979 | 646 | 607.5 | 3499 | 134 | 1358 | 14.9 | | 1385.5 | 1077.5 | 347 |
| 1980 | 96.5 | 127.5 | 524.5 | 132 | 487 | 106.5 | | 3335 | 2070 | 836 |
| 1981 | 531 | 989.5 | 8.5 | 121 | 485 | 46.5 | 2 | 1297.5 | 905 | 1020 |
| 1982 | 657.5 | 1952 | | 67 | 513 | 2.5 | | 1810 | 1074.5 | 925 |
| 1983 | 762 | 3884 | | 65 | 379 | | | 2023 | 793 | 558.5 |
| 1984 | 1067 | 2986.5 | | 49 | 1077 | | | 2199.5 | 530.5 | 1502 |
| 1985 | 1027 | 5256 | | 45 | 87 | | | 2047.5 | 574.5 | 1219 |
| 1986 | 824 | 3430 | | 18 | 171 | | | 1450.5 | 2210.5 | 2572 |
| 1987 | 845 | 3538 | | | | | | 3051.5 | 1536 | 2513 |
| 1988 | 712 | 784 | | | | | | 2523.5 | 3890.5 | 1359 |
| 1989 | 1194.6 | 1231 | | | | | | 1331.5 | 916 | 2462 |

鲜蛋 解放初期为自由交易。1955~1961年实行派购政策,按养鸡计划规定交售任务,由国家统一收购,禁止鲜蛋上市。这一时期,收购量最多的是1958年,共收购鲜蛋3.48万公斤。

1962~1974年,取消派购,改为定点上门收购和市场收购相结合的办法,并给予奖售食糖的优待。收购量渐次增加,1966年最长达11.67万公斤。

1975~1978年再次恢复派购,收购量又出现“滑坡”,最多的1978年仅收购10.9万公斤。

1979年开放搞活,取消派购政策,允许鲜蛋自由上市,商品蛋源不断扩大。1989年,国家通过市场收购鲜蛋30.67万公斤。

蔬菜 解放初,县城有14家私营菜铺,在市场收购并销售少量蔬菜。1957年,始由县蔬菜公司主管蔬菜生产、收购、外调及销售业务。全县蔬菜年收购量一般在800~1200万公斤上下,最多的1959年达到2319万公斤。

1984年市场开放,蔬菜由菜农自产自销,进行市场交易。原国营蔬菜购销网点,逐步转向干菜、调味品、副食品及烟酒、罐头等多种经营。

商 品 销 售

解放前,各类商品均由私商经营,屯积居奇,任意涨价,消费者深受其苦。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稳定市场,满足供应,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先后对粮油、棉布、煤炭、石油、主要建筑材料及农用物资等,实行计划供应或限量供应,对缓和当时供需矛盾起了明显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除粮油实行部分计划供应外,其它商品陆续敞开供应,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的需要。

粮 油

1952年前,粮油供应只对国家干部、教师、部队及企事业单位职工,由单位按月编造计划,报粮食部门审核供应。城镇居民及饮食行业,则在市场自行购买。从1954年起,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对城镇粮油一律定量计划供应,分为26个等级。其中干部职工、医护人员、学校教师每人每月15公斤;初中学生14.75公斤,高中学生15.5公斤;居民按年龄分10个等级,每人每月供粮油2.25公斤直至13.5公斤。食油月供应:干部职工每人0.25公斤,居民0.1公斤(1980年改0.2公斤)。部队粮油供应,一般是按实际需要保证供应。

农村供应,亦称“返销”,基本政策是:“粮食定销一年一定”,“结合征购,同时安排”。其供应办法:统购统销初期是“发证到户,分期供应”。农业合作化后,实行“指标到队,集体购买,分配到户”。1974年,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政策,规定凡低于150公斤起购点的,国家不购,也不供应。1977年,实行“统购统销包干上调一定五年”的政策,由省上下达包干任务。农村吃油问题,则一直实行“二留”(籽种、口油)和“只购不销”的政策。1978年后,随着粮油产量和农民吃粮吃油水平的逐年提高,过去既购又销的问题已逐步得到解决。

对菜农的供应,实行“一般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的政策,由粮食部门在核实人口和自产粮食产量的基础上,按月供应贸易粮(即原粮)。每人(不分大小)每月标准是:1958~1968年,粮15.5公斤,油0.05公斤;1966~1973年10月,粮14.25公斤,油不变;1973年11月~1976年4月,粮15公斤,油0.1公斤;1976年5月~1979年2月,粮16.65公斤,油不变;1979年3月以后,粮17.5公斤,油0.15公斤。

除口粮、口油供应外,还有补助粮的供

应,如下乡下厂参加劳动,工作或劳动加班加点超过四小时以上者,每人每天补助0.1公斤(1979年增至0.25公斤);参加县以上领导机关批准召开的会议,每人每天补助粮0.25公斤、油0.005公斤;元旦、春节、国庆节,除在定量标准内供应精粉、大米、江米、豆类外,每人增供平价或高价食油0.5公斤。改革开放以后,对离休老干部、老红军、残废军人、高级知识分子除全部供细粮外,每人每月增供平价食油0.5公斤。

对以粮油为原料或辅料的工商行业粮油供应,一律由本单位按年度编造计划,报粮食部门审核,在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内掌握安排,凭证按月供应。年终结算,节约部分移作下年供应指标,或留给一部分作为增产安排。

城镇运输牲畜及商业部门存栏商品畜、禽所需饲料,一律由饲养单位按季编造计划,报粮食部门核实,按规定标准分别定量,分月供应。

此外,尚有各种奖售粮油,如超售、预售粮油,收购肥猪、鲜蛋、牛羊皮、核桃等。

棉花

民国以至解放初期均为自由买卖。1954年开始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凭票定量供应,每人每年限供絮棉0.3公斤(1970年增至0.4公斤)。自1960年起,又增加出生用棉0.75公斤,死亡用棉2.5公斤,结婚用棉3.5公斤,并有公用棉、灾情救济棉等。对棉农则实行留棉政策,年规定每人留皮棉1公斤。1964年改为以生产队为单位,先后实行按棉田面积留棉、面积与产量挂钩和按交售数量留棉等政策。三种办法的留棉标准,均分1公斤、0.75公斤和0.5公斤三个档次。1979年,农村留棉政策因棉花停种而终止;城市供应则延至1984年底,1985年改为议价销售,敞开供应。

全县絮棉年供应量,1949年最多达41.4万公斤。凭票供应后,年平均销售量为3.25万公斤。

棉布

民国时期,本县城乡计有私营“国布”商店26户,经营棉布及绸缎生意。

解放后,棉布改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共同经营,并从1954年9月起,对非农业人口和非产棉区农民实行凭票供应,每人每年最多34尺(11.33米),最少1.7尺(0.57米)一般17尺(5.7米)。1955年,卫生衫裤、棉毛衫裤、棉线毯、毛巾被等主要棉织品也实行凭票供应。1960年,凭票棉织品又增加纯棉线袜、浴巾、毛巾、手帕、布鞋等。1970年,实行部分棉织品免票。自1983年12月起,所有凭票棉织品全部免票,敞开供应。

棉布年销售量,1949年为24.8万米,1980年最多达131.6万米。此后,由于各种化纤混纺布料的兴起,销售量逐渐下降,1989年为64.06万米。

煤炭、石油

解放前,县城北关有私营小煤场一处,经营地产煤炭经销业务。石油则由6家私营杂货店经销。解放后的五十年代,煤炭、石油统归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经营。1970年,业务并入供销社属生产资料公司。1976年7月,正式成立国营石油煤炭公司。1984年5月,煤炭移交物资部门,更名石油公司。

煤炭长期凭证供应,年销量1.5~2万吨。1978年后,用户可直接在煤矿或街头自由购煤,国营停止零售。石油亦属计划物资,长期凭证供应。1973年,煤油取消限量,汽油、柴油、润滑油等仍为计划供应。汽油年销量2000吨左右,1986年最多达4402吨。

化肥

本县农田使用化肥始于1952年,因当

时群众尚不习惯,全年仅销出3吨。此后,随着化肥增产效果显著且施用方便的优点,赢得农民信赖,销量逐年增加,品种也由开始的硫酸氨、硝酸氨两种,扩大到尿素、过磷酸钙、碳酸氢氨、氮磷复合肥等。

化肥属省管商品,实行计划分配,不足部分允许供销部门自行采购。化肥年销量最多的1984年,共1.23万吨。1985年后,市场开放,除平价计划供应外,同时销售议价化肥,销量大幅度上升。1989年,共销售2.56万吨,较1984年增长1.08倍。

三大材料

木材、钢材、水泥,习称“三大材料”。解放前除木材属市场交易商品外,钢材、水泥一直无货。解放后,“三大材料”均由国家物资部门统一经营,按计划指标供应。八十年代起,计划外又增加议价销售。

“三大材料”年销量,1974~1989年间,木材由745立方米增至2766立方米,钢材由61吨增至2545吨,水泥由300吨增至3847吨,分别增长2.7倍、40倍和11.8倍。

耀县主要年份主要商品销售量统计表

表9-2

| | 单位 | 1949 | 1956 | 1960 | 1966 | 1975 | 1979 | 1980 | 1985 | 1988 | 1989 |
|-----|----|------|-------|-------|-------|-------|-------|-------|-------|--------|-------|
| 糖 | 吨 | 0.88 | 132.7 | 51.4 | 154 | 176 | 401 | 401 | 322.7 | 485 | 548 |
| 酒 | 吨 | 0.75 | 96.5 | 40 | 69 | 96 | 152 | 194 | 130.4 | 491 | 395 |
| 食盐 | 吨 | 154 | 2067 | 1085 | 834 | 1096 | 1943 | 2079 | 1259 | 1725 | 1335 |
| 卷烟 | 吨 | 60 | 102 | 626 | 651 | 2157 | 2816 | 3378 | 4080 | 4268 | 4061 |
| 肥皂 | 箱 | 31 | 1677 | 2692 | 2059 | 3709 | 8192 | 8493 | 9767 | 14518 | 9936 |
| 火柴 | 百包 | 27 | 3792 | 4174 | 3369 | 4083 | 3023 | 4118 | 2756 | 3961 | 5381 |
| 煤炭 | 吨 | 45 | 14842 | 14865 | 18325 | 13213 | 5563 | 2030 | | | |
| 呢绒 | 米 | | 106 | | 1540 | 6580 | 17000 | 9604 | 20522 | 40800 | 32200 |
| 绸缎 | 米 | | 100 | 16404 | 46905 | 66300 | 63000 | 52193 | 63035 | 115627 | 85700 |
| 手表 | 只 | 1 | 46 | 1 | 125 | 804 | 1475 | 2349 | 8334 | 5221 | 7000 |
| 收音机 | 台 | | | 74 | 202 | 1820 | 6752 | 6036 | 7572 | 6371 | 4723 |
| 自行车 | 辆 | | 23 | 593 | 356 | 1262 | 1931 | 2110 | 3139 | 5854 | 4754 |
| 洗衣粉 | 吨 | | | 208 | | 47 | 27.2 | 75.1 | 106.3 | 224 | 19.1 |
| 缝纫机 | 架 | | 8 | 210 | 177 | 732 | 1354 | 1830 | 1693 | 1718 | 1923 |
| 电视机 | 台 | | | | | | 269 | 517 | 1191 | 3819 | 2725 |
| 电风扇 | 台 | | | | | | 30 | | 356 | 2936 | 812 |
| 洗衣机 | 台 | | | | | | | | 119 | 1776 | 163 |
| 电冰箱 | 个 | | | | | | | | 14 | 314 | 162 |

饮食服务

饮食业

解放前,耀县经营饮食的饭馆有 20 余家,从业 70 余人。其中名气较大的有恒盛馆、新兴馆、同鑫馆、杏花村等。他们所经营的地方名菜脆骨肉、八炸鸡、黄焖栗子鸡、芙蓉豆腐箱、蜜汁肉、磨菇窝窝面以及风味食品千层油塔、海菜馄饨等,远近闻名。此外,还有摆摊和流动经营的鸡蛋油饼、虾米肉饺子、埋砂馍、火烧馍、烤包、烙面等。

解放后,社会安定,商业繁荣,饮食业进一步得到发展。1955 年公私合营前,全县私营饭馆、摊点共有 113 家,从业 213 人。

1956 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初名饮食公司)成立,主管全县饮食及服务行业。当年,第一国营食堂——耀县公共食堂开始营业。此后,七一、长征、工农兵、五一食堂及耀县饭店等国营食堂相继开业,成为全县规模较大,设备较全的中型饭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磨菇窝窝面、咸汤面等传统饭菜和风味小吃,各国营饮食业陆续实行租赁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将长期亏损的长征食堂有偿转让给保险公司。到 1989 年底,除国营耀县饭店、五一食堂、咸汤面馆、北街食堂外,全县共有集体饮食业 9 家,个体饮食业 274 家,从业人员共 510 人。

服务业

清宣统三年(1911),县城有湖广、福顺两家客店及一两家个体理发户(时称剃头担子)。民国二十四年(1935)以后,由于县城通了汽车。私营服务行业逐渐兴起,除设备比较讲究的三益旅社及其附设的浴池外,大光明、清光两家理发社,世界、彩霞两家照像馆相继开业。此外,尚有染坊、镶牙、修理、寄卖、纳鞋等服务行业。至解放前夕,

全县私营、个体服务业已有 50 余户,从业 90 余人。

解放后,除私营、个体服务业继续发展外,国营东风、红旗(1967 年撤销)、七一、长征旅社,县政府招待所与服务楼(后改称耀县饭店)陆续开业。服务楼附设的照相馆,至今仍是全县唯一的国营照相馆。1964 年公私合营后,林泉池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国营跃进浴池,有房间 20 个,简易床位 46 张,成为当时全县唯一的对外营业性浴池。

1978 年以来,跃进浴池和七一、长征、东风旅社相继停业,国营服务业网点仅留耀县饭店(包括照相部)及县政府招待所,而集体、个体服务业却如雨后春笋,迅速增加,至 1989 年底,全县服务业机构网点共计 149 个,从业 226 人。

对外贸易

三十至四十年代,耀县解放区与国民党统治区的商业往来当时亦称“外贸”。陕甘宁边区政府设在关中分区最大的两个“外贸口岸”——柳林镇与挂子砭,均在耀县境内。1944 年,两处“口岸”的布匹、棉花“入口”值和食盐、土产“出口”值,分别占边区政府“入口”与“出口”总值的 60% 和 80% 以上。

解放后,从五十年代开始,本县代国家收购的外贸商品有生猪、鲜蛋、核桃、杏仁、畜产品等。六十年代起,又增加线辣椒干、白皮大蒜、白蜂蜜等。其中线辣椒干由本县直接发往天津或深圳口岸,是耀县外贸出口的拳头产品。1989 年,全县出口总值 65.4 万元,较 1952 年 15 万元增长 3.36 倍。

线辣椒干

自 1962 年起,本县辣椒干以其身条细长、色泽鲜红、皱纹均匀、辣油质厚、辣味香美等特点被列入国家外贸出口物资、畅销

港澳地区及东南亚一带。1972年,承担向美商出口10吨“无把辣干”的制作任务,所有椒干均达到“无辣把、有绿盖、椒身完整”的规格要求,深受美籍华人及爱国侨胞的欢迎。1983年,耀县线辣椒干在北京全国出口商品展样会上参加展出,荣获外贸部优质产品荣誉证书。

白皮大蒜

号称“耀州蒜”。其特点是洁白肥大、质浓味美,久藏不坏,抗菌性强,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食品与调味品之一。在正式出口之前,已远销甘肃、青海、内蒙古等省、自治区。

1974年正式出口,畅销港澳地区及东南亚、日本、朝鲜等国,是国际市场上的“上等货”。1980年改集装箱后,年出口量由开始的7000公斤增至1981年的30000公斤。1982年因产量太少而停止出口。

耀县主要年份出口总值暨主要出口产品数量统计表

表9—3

| | 出口 总值(万元) | 辣椒干 (百公斤) | 白皮大蒜 (百公斤) | 白蜂蜜 (百公斤) |
|------|--------------|--------------|---------------|--------------|
| 1970 | 3.8 | | | |
| 1975 | 15.8 | 750 | 100 | 250 |
| 1978 | 26.6 | 300 | 100 | 809.5 |
| 1980 | 19.3 | 1279.5 | 100 | 772 |
| 1982 | 36.5 | 524.5 | | 916 |
| 1984 | 46.1 | 719 | | 1366.5 |
| 1988 | 50.1 | 490 | | 760 |
| 1989 | 65.4 | 414.7 | | 414.7 |

白蜂蜜

亦称“刺槐蜜”。色泽乳白,汁浓味甜,清香爽口,药理性强,是蜂蜜中之佼佼者。

本县有12万亩刺槐林,被慕名而来的浙江、四川、湖南、云南等九省蜂农誉为“天然蜜库”,每年放养蜂群约3万箱。年出口

白蜂蜜1975年为2.5万公斤,1984年最长达13.67万公斤。

此外,核桃仁于1956年开始出口,每年调往天津进出口公司2500~10000公斤。

仓 储

粮仓

旧志记载:明洪武时建预备仓、丰盈仓两座于官署西侧。成化时增修仓房至五、六十间。清代改称常平仓,“额储京斗谷三万石”。雍正七年(1729),又于河东堡、杨家庄、野狐坡、唐家埝(今袁文坳)、华里坊、小丘堡、红岩坡、中原堡、中高埝、人方堡(今石人、新城、王岩、方巷口)、水峪堡建社仓11处,每处3间,“额储京斗谷一万一千一百四十二石”。

民国三十年(1941),实行田赋征实,遂于常平仓旧址改建西仓,可储粮75万公斤。并于华里坊、孝义坊、野狐坡、中原村各建收粮仓库,总库容约100万公斤。三十二年(1943),陕西省田赋管理处又于本县火车站东,创建陕西省第八据点仓库(俗称东仓库),有永久性仓房与临时性棚仓各两座,库容量合计100万公斤。当时边区淳耀县曾在香山、绣房沟、高尔原、衣食村、柳林、庙湾等地设有粮仓。宋家庄子、陈家楼子、春林、聂家河等地,还有支前粮台。这些仓库、粮台,均无固定建筑,大多利用寺庙和民房民窑。

解放后,本县自1952年起,将仓库建设作为重点建设之一,陆续建成城关、小丘、照金、坡头、柳林、瑶曲、石柱、稠桑8个粮站和12个粮油购销网点,计有各式粮仓62座,总库容3300余万公斤,相当于解放前的16倍。

货库

截止1989年,全县国营商业和物资系

统共有永久性货库 19518 平方米,露天货场 4000 平方米,酒罐、油罐 3007 立方米,畜禽圈舍 398 平方米。供销系统有永久性

货库 3720.5 平方米,货棚 1050 平方米,露天货场 340~1083 平方米。

卷十



交通邮电志

卷十 交通邮电志

交 通

耀县地处北山前沿,为关中通往陕北之要冲。民国时期,咸(阳)榆(林)公路及咸(阳)铜(铜川)铁路先后通车。县城至柳林、小丘、照金的驮运小道和小丘、柳林通往三原县鲁桥、马额的大车道也陆续修成,交通较前称便。但因交通工具落后,运输多靠骡马驮运,或牵引木轮车披星戴月,费时费力备受艰苦。

解放后,道路交通被列入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组织发动群众,首先将咸榆公路及原有地方道路全面整修。1952年,成立搬运工会,为发展运输事业打下基础。1956年,新增县城地方公路依次完成,至1973年乡乡通公路的计划已变成现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10年改革,交通运输事业更加兴旺发达。耀县至西安、宝鸡、乾县、商州、临潼、蒲城、店头、洛阳等地客运班车亦相继开通。截至1989年,全县公路总里程已达1029.7公里,其中国道西包公路(原咸榆公路)13.3公里,县级专业养护公路158.8公里,季节养护公路121.8公里,乡村公路648.3公里,专用公路83.1公里,药王山旅游公路4.4公里。全县所有乡镇及90%以上村庄均已通车,公路黑色路面里程45.8公里,晴雨通车里程117.1公里。全县拥有各种汽车841辆,其中营运车占93%。铁路交通有咸铜及梅(家坪)七(里镇)两条过境支线,境内里程共77公里。

交通道路

驿道 据清乾隆《续耀州志·道路》记载,本县古道共有五条,即:城南“三里出岔口,即富平,为通三原达省城大路”;“出北门偏东行,十五里至冯家桥,为入同官(今铜川市)通鄜(今富县)延(安)驿道”;“偏西,由小径百一十里,逾摩天岭,通宜君,入(甘肃)庆阳”;“出东门,五台山(今药王山)至唐王冢,凡十里接富平”;“出西门九十里,由照金抵岸门,入三水境(今旬邑县)。”

公路 民国十八年(1929),省道咸榆公路修至耀县,二十四年(1935)正式通车。三十年(1941)后,陆续修成小丘至三原鲁桥和柳林至三原马额两条大车道,为边远地区交通运输提供了方便。

解放后,在整修、改建西包公路的同时,县级公路和乡村道路依次兴建,为经济建设铺平道路。

1950至1951年,两次完成西包公路全面整修,公路境内里程为15公里。1952年,完成山神堂段弯道改线取直工程,缩短里程4公里;并将路基加宽至7.5米。1965年,原王家砭公社划归耀县,公路过境里程延至13.3公里(82至95.3公里)。1967年,完成渣油路面铺设工程,实现晴雨无阻。1979年再次改建,加宽路基至12米,重铺渣油宽至11米,国道西包公路达到二级标准。

1990年2月至1992年10月,国家投资兴建的三铜一级公路建成,途经本县下高埝南塬,从城南逆漆河北上,全长66.4公里中县域里程20公里。这一高等级公路

建成,将耀县到西安的距离缩短了24公里,行车时间从原来的2.5小时减少到1小时。210国道和西铜一级公路并行穿越县境南北,使本县对外交通更加便利。

1950年至1956年,对旧有120公里地方大车道及250公里乡村道路,全面进行整修。1956至1958年,第一条主干线路耀(县)柳(林)公路建成通车,全长33.5公里。小(丘)照(金)公路也于1958年通车。1967年,第二条主干线路耀(县)照(金)公路建成通车,全长50.4公里。1969年,桃曲坡渠道及梅七线铁路工程相继开工,参加民工涉及所有乡镇,一时人员、物资运输量空前增大。为了解决交通困难,全县至1973年底陆续贯通耀(县)孙(原)、寺(沟)稠(桑)、墓(坳)安(里)、楼(村)安(沟)、石(柱)演(池)、苏(家店)安(里)、小(丘)白(瓜)、照(金)淳(化)、长(命)关(庄)、上(安)董(家河)等季节性养护公路,全长121.8公里,实现了乡乡通公路。1973至1976年,经过改建、加宽,全长43.2公里的第三条主干线路耀(县)瑶(曲)公路建成通车,使东部7个乡镇联为一体。1982至1983年,又陆续修成柳(林)照(金)公路23.2公里,移(村)三(原)公路8.5公里,药王山环山旅游公路4.4公里。自1981年兴修耀县至小丘第一条渣油路始,县域地方公路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此后数年,油路建设以每年10公里的进程延伸,截止1994年底,全县油路总里程已达156公里,县内三大干线基本实现油路化。至此,以县城为中心,东西中三大干线为骨架,乡村公路为脉络的四通八达的地方公路网已在全县形成,为耀县经济建设和旅游开发创造了条件。

铁路 民国二十八年(1939),陇海铁路咸(阳)铜(川)支线通车耀县,路基无道渣,境内只设耀县1个车站。解放后重新改建,铺设道渣,线路由岔口东侧入境,沿漆

河东岸北行,经王家砭村入铜川境,县内里程11.3公里。沿途设耀县、孝北两个车站。

1972年,陇海铁路梅(家坪)七(里镇)支线通车耀县。线路由岔口西侧入境,沿沮河西岸北行,途经下高埝、寺沟、安里、柳林、瑶曲5个乡镇,至杏树坪村入铜川市,县境里程63.7公里。沿途设有耀县西站、寺沟站、吕曲河站、柳林站、田家咀站、聂家河站、瑶曲站、车洼站等8个客货车站及一个乘降点(安里)。一县境内,铁路车站多达10个,为全国少见。

桥梁 据《续修陕西通志·耀州关梁》记载,清代本县东岳庙(今塔坡东)至泥阳堡沟壑地段,有3座土石桥通陕北驿道。民国时因修咸榆公路,此段改道,土石桥均废毁无存。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城南门外咸榆公路沮河石墩木板大桥建成,为全县第一座通行汽车的公路桥梁。但在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以“防共”为名,又下令拆毁,只剩数根水泥桥柱。从此,过往车辆行人又复涉水过河,如遇山洪爆发,只好望河兴叹。

解放后,结合兴修公路,大抓桥梁建设,自1950年起,先后建成公路桥梁20座,其中T型桥4座,双曲拱桥2座,石拱桥11座,立交桥、漫水桥、板桥各1座,全长935米。按线路分布,干线西包路有沮河南大桥和东关立交桥;地方公路有民主路团结桥,耀小路移寨河桥,关阿路涝池桥,瑶贾路教场坪桥,下阿路阿子桥,小白路白瓜河桥,耀柳路柳林大桥和庙咀子桥,耀瑶路瑶曲大桥,耀小路沮河西大桥,苏安路安里大桥,柳照路绣房沟桥和南塘河桥;专用线有崔家沟煤矿光明桥和跃进桥,2号信箱漆河北桥,3号信箱孝北桥,寺沟乡寺沟桥。

在20座公路桥梁中,规模最大者为东关立交桥和沮河南大桥、西大桥。东关立交桥的前身,是民国三十一年(1942)修筑的

县城东门外漆河滚水石桥。解放初,桥被洪水两次损坏,交通受阻。县人民政府曾于1950年重新整修,并于1955、1962年加高加固,但在汛期交通依然受阻。1970年,彻底毁掉旧桥,在原址重建钢筋混凝土3孔式T型桥,定名为“团结桥”。但因桥址位于县城与西包公路十字路口,过往车辆日益增多,交通受阻现象时有发生,遂于1973年在团结桥西端增建西包路双孔T型立交桥1座。1981年,经过取高垫低,又将立交桥与团结桥联为一体,行旅更加方便。西铜一级公路高架桥又南北向穿越此桥上空,形成三层立交的宏伟景观。

沮河南大桥于1965年由陕西省公路局重新修建,T型,孔跨10/167.8米,全长170.6米,高7米,载重17吨,为本县境内最大公路桥梁。

沮河西大桥位于七一路西端沮河之上,由本县设计施工,于1982年建成。桥按50年一遇洪水流量设计,为单孔60米空腹式悬链双曲拱桥,全长110米,高宽各7米,双拱人行道各宽1米,载重15吨。东西引道于1984年全面完成,当年通车。

被誉为“耀州飞虹”的西铜公路耀县高架桥,横跨沮河,逆漆水北上,跨越耀县南北。全桥总长2817米,双曲线“S”型的桥面架在99座单柱、桩基础式桥墩上。不仅是本县,也是全西北地区最长的公路高架桥。桥梁为箱型连续梁,平均桥高12米左右,桥两端均连接互道式立交桥,桥共跨越四个建筑物。是陕西省第一座部分预应力箱型连续桥梁。

位于三原、耀县交界处的三铜一级公路赵氏河大桥,桥高47米,桥宽25.5米,全长416米,上部采用8孔50米跨径“T”型简支梁,是陕西省最大跨径的简支梁桥。

铁路桥共有25座,其中咸铜线2座,总长740米;梅七线23座,总长1297.5米。最大桥梁为梅七线老林沟桥,全长

297.14米,高47米。梅七线并有铁路隧道29个,总长13979米。其中最长为崔家沟隧道,全长3832米。

公路运输

交通工具 解放前,群众出门多靠步行,货运是人背肩挑,仅有少量小土车及铁箍木轮牛车。民国时期自咸榆公路与咸铜铁路通过本县后,虽有汽车、火车开始通行,但民间运输仍无多大变化。

1955年,城关搬运合作社成立后,始以架子车代替传统的独轮车,并增添畜力胶轮大车,运输工具得到初步更新。此后,随着工矿企业的逐渐兴起,新的运输工具不断增加。至1960年,全县已有架子车780余辆,胶轮大车680余辆,并有载重汽车13辆,七十年代,大中型拖拉机也开始投入交通运输行列。到1978年,全县已有汽车167辆,大中型拖拉机125台,架子车12900余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集体与个体运输力量迅速发展,交通工具成倍增长。截至1989年末,全县共拥有各种汽车841辆,较1978年增长4倍。其中营运车789辆,占93.8%;专用车52辆,占6.2%。农村运输机械有农用载重汽车187辆,大中型拖拉机56辆,小型拖拉机2262辆,均较1978年有大幅度增长。

运输企业 1952年,由200余名城镇手推车工人组成的耀县搬运合作社成立,是为耀县第一个专业运输企业。1953年,转为地方国营,改称耀县运输公司。1962年,又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先后属县手工业联社和县工交局领导。1970年,耀县汽车队成立,成为全县地方国营专业运输企业。1979年,汽车队改为耀县第一汽车运输公司,耀县运输公司改称耀县第二运输公司,前者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后者属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0年后,集体、个体及联户运输企

业发展较快,运输力量不断加强。至1989年,除省属耀县汽车站外,全县共有运输企业674个,人员2421人。其中县办企业2个,238人;乡办4个,40人;村办6个,189人;联办6个,100人;个体656个,1854人。

客货运输 1949年,全县公路货运量仅为3.6万吨。随着专业运输队伍及运输工具的发展,1958年货运量已达17万吨,货运周转量为51万吨公里。六十年代,耀县水泥厂和县办厂矿企业相继建立,物资运输空前紧张,但因城乡闲散车辆及外地运输力量大量介入,因而形成本县专业运输企业长期的萧条状态。1969年,全县货运量降至12万吨。进入七十年代,县办地方国营汽车队成立后,局面迅速改观,1977年全县货运量增至29.7万吨,货运周转量137.69万吨公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交通运输业出现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繁荣景象。1989年末,全县公路货运量为57.05万吨,货运周转量1500万吨公里,分别较1978年增长1.9倍和8.5倍。其中县属两个运输公司完成货运量7.05万吨,货运周转量完成427万吨公里,分别占全县的12.3%和28.5%。

1966年,陕西省第三运输公司耀县汽车站成立,并于当年首次开通县城至柳林、小丘两条客运线路。1968年开通县城至照金、石柱、苏家店线路。1972年起,又陆续开通三原、富平、西安、宝鸡、临潼、蒲城及河南洛阳等长途客运。1984年,苏家店线路因有2号信箱班车营运、汽车站即停止派车。此外,通往铜川市区及本县北部煤矿区陈家山、下石阶等处,则由铜川市第一运输公司承担。

交通管理

公路管理 1949年,省公路局在本县设有公路管理站,主要负责西包公路管理

和养护工作。1950年,公路实行义务养护,管理站撤销,由省公路局派技术指导员1人驻县。1970年,干线公路管理权限下放到县,正式成立耀县公路管理站。1983年实行体制改革,改称耀县公路管理段至今。1985年,省公路局将西包公路富平境内的淡村、农场、仁和村3个道班所管25.7公里路段移交耀县管理,总计里程为40.7公里。

本县地方道路长期由交通行政部门管理,直至1982年始设耀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养护工作,开始为临时动员群众,组织义务养护。1951年采用民工建勤办法,组织沿西包公路线24个自然村2280名男劳力,成立9个养路队,进行不定期养护。1965年改行民办公助办法,设立常年养路队,每1.5公里配备一人,负责常年养护。养路队实行评工记分,参加社队分配,国家除给工具外,每工补助0.15元。1978年,实行专业养护,全县共成立养路队16个,有民工171人;另有分散养路员83人,均由县交通行政部门按月发给报酬。1983年后,又按省交通局规定,对重点公路(包括3条主干县道)实行专业养护,其它县道实行季节养护,乡村道路一律实行每年普修一次。全县专业养护里程158.8公里,季节养护里程121.8公里,年普修乡村道路里程648.3公里。

公路养护工具,长期以扫帚、铁镐和架子车为主,全靠人工操作。自八十年代起,陆续增添机械设备,1989年已有推土机2台,压路机、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各1台,小翻斗及小型拖拉机等运载车17辆。

运输管理 1974年,耀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成立,负责县内外运输及装卸组织的统一管理,实行统一发票,统一运价制度。1978年,核实公路里程,分别按《城区短途运输里程表》、《县乡公路运输里程表》结算

运费,做到公平合理。1982年,铜川市交通局对耀县水泥厂物资公路运输作了统一安排,规定进出厂物资主要由耀县两个运输公司负责营运,双方签订合同,经耀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监督执行。

交通监理 本县交通监理工作,原由公路管理站兼管,负责交通车辆查验登记。1978年,始设耀县交通监理站,业务扩大到车辆与驾驶员的检验、审验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同时,鉴于交通事故逐年增多,全县自1980年起,每年多在5月份开展“安全月”活动,通过查思想、查纪律、查制度、查领导,研究并处理违章事件,落实安全措施。

本县重大交通事故有:1982年6月22日,原瑶曲乡党委书记无证开车,高速行驶,在通往楼村乡的公路上翻车,造成2人死亡,22人受伤。1984年4月,陈家山煤矿连续发生3次车祸,死亡3人,重伤10人,毁汽车3辆,拖拉机1台。1986年5月6日,下石阶煤矿救护车司机酒后开车,在下线公路与铜川市第一运输公司汽车相撞翻入河道,重伤6人,轻伤28人。1989年7月21日,7号信箱路段发生汽车翻车事故一起,死亡4人,伤7人。

邮 电

古代设驿通邮,传递公文。明《耀州志》记载:北宋时于耀州子城置泥阳驿,于宁谷镇(今照金镇境内)置宁谷驿。明代撤宁谷驿,并改泥阳驿为顺义驿。清代因之,并增设南城、孝家庄(今孝义坊)二铺。孝家庄因距县城10华里,故至今犹称“十里铺”。

光绪二十八年(1902),本县始设大清邮政代办所,由县城世兴德商号承办公私信函。民国四年(1915),改称邮寄代办所。十七年(1928)始设耀县邮务局。二十年

(1931)改称邮政局。

‘民国十七年(1928),耀县始设电报局。二十三年(1934)增加长途电话通讯业务。

陕甘宁边区邮政机构的前身是1931年游击战争开始后建立的交通站,由边区各村配备的义务交通员负责传递信函、通知。遇有紧急信函,必须插上一根鸡毛,并在信封上注明“飞快”二字,名曰“鸡毛信”。1935年10月,陕甘省苏维埃政府邮政总局继陕西省苏维埃政府邮政总局之后建立,淳耀县邮政局亦同时建立。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为坚持抗日统一战线,将边区邮政局定名为边区通信站,下设分站、县站和联络站。当时淳耀县属7个联络站之一,是代办性质,主要负责通信工人食宿问题。不久又改成县站,设专职站长1人,通信员5人。1946年,陕甘宁边区通信总站改称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各地也改称分局、县局。邮政服务对象以党政军各机关、学校、团体为主,群众及军工家属的信函也收,但为数很少。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民国邮政、电报两局,合并为陕西省耀县邮电局。1966年“文革”开始后,又分设邮政、电信两局,由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军管。1973年,两局复并为耀县邮电局至今。1989年,全县基层机构有:邮电支局3个(小丘、柳林、瑶曲),邮电所9个,邮政、邮电代办所各1个(个体经营),邮政储蓄台、集邮台各1处。

邮政

邮路 本县古代邮路:北宋时东线至富平县驿25公里,西北线至宁谷驿40公里,至邠州驿100公里。元代增加南线,至三原县建中驿40公里;北线至同官(今铜川)漆水驿35公里。清代增设南城、孝家庄二铺,前者通富平县洪水铺,后者通同官县冯家桥(今属耀县)驿。民国废驿铺。本县进出口邮件均属陕西北线之邮差路,即西安至榆林线。民国二十九年(1940)咸铜铁

路通车后,改为逐日昼夜班火车邮路,带运西安至耀县间轻重邮件。另有耀县至延安逐日昼夜班步差邮路。三十五年(1946)以后,除火车邮路外,耀县至延安邮路改为耀县至洛川邮路,仍为逐日昼夜班步差。县内步班邮路有二,总长 192.1 公里:一为县城至小丘、照金代办所 85.6 公里,一为县城至崔仙洞、柳林、瑶曲、龙首、孝义坊代办所 106.5 公里,均为 3 日往返。

解放后,县内邮路迅速发展,于 1954 年开创县城至小丘镇自行车邮路,1969 年开创县城至柳林镇、石柱镇摩托车邮路。1980 年,梅七线铁路营运后,增加县城至柳林、庙湾两镇自押火车邮路,传递沿线及庙湾矿区邮件。1986 年,又添置邮运汽车一辆,用于接发火车及市内转趟邮运。截至 1989 年,全县共有邮路 17 条,单程 300.4 公里。其中市内 5 条,单程 12.5 公里;农村 12 条,单程 288.4 公里。农村投递线路 1036.9 公里。在整个邮路中,机动运输工具里程 57 公里,(铁路 39 公里,摩托车路 18 公里)占总邮路里程 18.9%;自行车路里程 243.4 公里,占 81.1%,步班已全部淘汰。农村投递线路中,除 313 公里仍为步班外,均为自行车等所代替。

投递 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城有门牌后,私人信件始投递到户,农村仍由商号收转。

解放后,县城由投递员直接将邮件送到机关、学校及居民家中;农村由乡邮员送到大队,再由大队转至生产队。1984 年,农村邮路及投递线路推行个体承包,由承包人负责投递。至 1989 年,个体承包农村邮路里程为 79.3 公里,承包投递线路里程为 614.5 公里。全县邮件投递频次:17 个乡镇全部达到每日 1 至 2 次;218 个村委会,80%以上达到每日 1 次,其余两日 1 次,仅剩 3 个仍需捎转。

业务 民国时期主要是平信及少量挂

号信件,每年收寄二三万件。小件包裹约收五六百件。

解放后,邮政业务逐步开展,范围包括信函、包裹、汇兑、报刊、储蓄、集邮等。党政机要文件原由军邮投递,1954 年亦交县局受理。1989 年,为实现信函自动化分检,规定使用标准信封,采用邮政编码。本县分为 8 个邮区,城区编码为 727100。是年,全县邮政业务交换量为:出口平常函件 60.46 万件,进口 71.86 万件;出口给据函件 11.69 万件,进口 11.85 万件;出口包件 0.9 万件,进口 1.3 万件;出口汇票 4.49 万张,进口 1.68 万张;出口邮政快件 3.69 万件,进口 4 万件;订购报纸期发数 2.2 万份,累计数 359.7 万份;订销杂志期刊数 2.09 万份,累计数 30.3 万份;邮政储蓄年末户 814 户,余额 35.17 万元。

电信

电报 民国时,电报只为官方服务。解放后,自 1951 年 3 月起,开始受理大众电报通信,采用话传方式,开办耀县至西安话传电报电路。六十年代,采用摩尔斯收发报机,将耀县至西安话传电路改为人工收发电报电路,结束了落后的话传通信方式。七十年代,摩尔斯人工电报机又被较为先进的 55 型电传电报机替代,耀县至渭南电报电路传递方式改为电传电路。1980 年,随着政区变更,耀县至渭南电传电路相应改为耀县至铜川电传电路。1988 年元月,耀县电报通信发生历史变革,进入西安 256 路自动转报系统,实现了电报通信自动化。但县内开办的 11 条电报电路,仍采用人工话传方式。1989 年,全县进出口电报分别为 3.82 万份和 3.7 万份,其中出口电报较 1978 年增加 1.6 万份。

电话 民国二十一年(1932),本县始有县政府至西安长途电话,用电话单机与对方通话。二十三年(1934),三原至耀县、耀县至洛川长途电话开通,报话合用线路

总里程共 218 公里。二十四年(1935),环境电话线路架设完成,线路里程共 125 公里,有 10 门总机 1 座,电话机 9 部,通当时所有 6 个乡。三十六年(1947),又架设乡村电话线路 47.5 公里,有 10 门磁石式交换机 2 部,电话机 5 部。

解放后,于 1951 年开办市内电话通信,1953 年开办长途电话通信,1954 年开办农村及会议电话通信。截至 1989 年末,电话电路及主要设备为:

长途电话有线电路 18 路(其中载波 14 路),即耀县至西安 5 路,耀县至铜川 9 路,耀县至渭南、富平、三原、咸阳各 1 路。主要设备有磁石长途交换机 110 门,载话终端机 5 部。全年长途电话量为 8 万传。

市内电话杆路总长 22.9 公里(其中水泥杆路 12.6 公里),电缆皮长 24.9 公里。主要设备有磁石交换机 700 门,用户交换机 2520 门(其中自动 1210 门),电话机 1715 部(其中自动 1210 部)。市内电话

1989 年末户数为 454 户。

投资 528 万元引进加拿大北方电器公司 3000 门程控电话机装机工程及投资 205 万元,长 25 公里的西延光缆耀县段架设工程均于 1993 年年底前完工,耀县光缆终端用线 240 对。1994 年元月 22 日 24 时,“八五”计划重点工程 3000 门程控电话开通使用,结束了耀县电话的摇把子时代。

农村电话杆路总长 172 公里(其中水泥杆路 97 公里),明线线路总长 389 对公里,电缆皮长 2.6 公里。主要设备有交换机 590 门,载波报话终端机 16 部,环路载波终端机主机 2 部,分机 7 部,电话机 514 部。农村电话 1989 年末户数为 100 户。

此外,本县会议电话始于 1954 年,仅能在邮电局接收县以上部门召开的会议电话。1957 年,本县开办农村电话会议,也在邮电局内通过直流会议电话终端机进行。1973 年,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始设终端机,从此召开电话会议不再去邮电部门。

卷十一

海大農林經費預算表

1942九月份

| 科目 | 期別 | 預算數 | 說明 | 核減數 | 核定理由 |
|-----|-----|------|----------------|------|------|
| | | | | | |
| 伙食 | 12 | 1200 | 學生工作費(每人每月)... | 570 | 津貼不足 |
| ... | 12 | 1200 | ...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税金融志

卷十一 财税金融志

财 政

古代,本县财政来源主要靠田赋(农业税)。清代又以“耗羨”为名,加征官吏“养廉银”。财政支出,也以俸薪为主。民国时,除田赋为大宗收入外,其它附加及税捐也有众多名目,群众不堪其扰。全年财政支出也以薪金及办公经费为主,真正用于地方公益事业者寥寥无几。

解放后,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下,本县财政来源和支出范围不断扩大。1989年,全县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完成1400余万元,较1949年增长21倍;支出2500万元,增长544倍。在当年财政收入中,农业税所占比例已由解放初的90%左右下降到8.8%;用于各项建设事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已占财政总支出的70%以上。

财政收入

明崇祯以后,本县每年财政收入为田赋粮10002石,折银11415.9两。另有少量商税、盐钞。清代田赋征银增至15515两,又有额外商税银98两。民国赋征银元,每年41890元。后期改为实物,每年夏秋粮征额为15710市石。其他正税年收入30万元左右,临时摊派则无法计算。

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来源逐步扩大,收入逐年增加,农业税已不占主要地位。每年财政总收入,1949年仅为63万余元,1953年开始突破100万元,1978年又破1000万元大关,

1989年达到1428.8万元。

农业税 农业税古称田赋。据明《耀州志》记载:明正统初(1436),本县额征夏秋粮17344石。正统末(1449),因“州民席大本与淳化县民马某奏争山界”,加征至17930石,遂为常额。崇祯元年(1628),灾荒严重,民多逃亡,邑人宋师襄疏请裁里减赋,诏减耀州赋额三分之一,每年征额实减至10002石,折征银11415.9两。清初仍延明制。雍正五年(1727),加征均丁,均徭银及新垦匠价银等,共征银15515两。民国成立后,于四年(1915)起仍以此额折征银元,全县年征41890元。三十年(1941)后,因物价暴涨,货币贬值,又改征实物,每元折征小麦2.8市斗(20.3公斤),共征赋粮5669.9市石,且从三十一年(1942)起,按赋加征军粮7%,公粮(地方附加)100%,全县共征赋、军、公粮32641市石,较三十年增加4倍多。三十四年(1945)军粮免征后,征额减至15710市石。

边区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即改田赋为农业税。并从1937年起,开征救国公粮。初以政治动员与自动捐献为主,三年后实行条例征取,辅以民主评议。其征收比例是:贫农占收入的5~12%,中农占9~20%,富裕中农占17~30%,富农占21~30%,地主占25~35%。据《陕甘宁边区历年公粮负担表》,每年实征公粮占粮食收获总量的比例,最多为30.75%,最少为1.24%。平均每亩负担量,最多为2.46升(3.69公斤),最少为0.16升(0.24公斤)。后又公布《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按各等土地常年产量分别计征,群众负担更加合理。

1949年全县解放后,按照《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及《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对有农业收入的土地,扣除免征点后,一律按比例征收农业税。对地主、富农则加征土地税。当年全县新老区共征粮38575石,占应征38380石的100.5%。1950年实行夏借,并加借地方附加粮15%。1951年夏季公粮,新区实行夏征,老区实行夏借。1953年,根据查田定产确定的旱地九等、水地七等的常年产量累进计征,使产量接近实际,负担公平合理,并为以后农业税的征收提供了依据。

1955年,在多收现粮的原则下,开始折收部分代金。翌年,又将土地常产提高5%,作为计征基数。

1964年,重新核实土地,评定常产。全县计税土地685717亩,计税常产2972.3万公斤,应负担正税345.26万公斤,附加税34.53万公斤,合计379.79万公斤,占常产12.7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减轻农民负担,于1979年实行起征点计征,即按平均每人吃粮(原粮)标准170公斤、分配收入30公斤为起征点,凡两项标准均未达到者予以免征,有一项达到者仍然照征。1983年停止执行起征点,但对纳税确有困难的,在社会救济或灾情减免中给予照顾。

1985年,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改变,对农业税改行合同订购和实物、代金相结合的征收政策。同时,对完成任务的乡镇返还5%,用于农业发展的再生产。当年征收入库折现金111万元,首破百万大关。

1989年,全县共征收农业税126.9万元,较1985年增长14.3%。

工商税 本县明代商税课钞征银19.9两,盐钞36648贯。清代又有额外课程银、畜税银、牙税银、当税银等56.5两。光绪三十三年(1907),因学校经费不足,又增斗行、烟行税和义学束修(工资)等,合银

41.7两,钱1508串,均由商户负担。

民国前期,以大烟税为主,年均3000元上下。二十二年(1933)始有预算,除食盐、烟酒、厘金、印花等国税外,又有归地方收入的畜屠斗捐、斗用捐、棉捐、药捐等10余项,当年总收入为1.79万元。二十六年(1937),增至30.6万元。三十三年(1944)以后,由商会出面向商户临时摊派的款项也不下10种,如同盟胜利公债、乡镇公益储蓄、草料赔款、代五战区购米差价、军鞋代金、地方不敷等,商户不堪重负,叫苦不迭。

当时,老解放区的工商税主要是贸易税、盐税和营业税。其中贸易税约占财政总收入的47%,盐税约占11%。

全县解放后,经过多次调整、改革,工商各税主要是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建筑税、资源税、奖金税等10余种。由于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工商各税收入持续增长。1949年收入6.95万元,相当于农业税56.7万元的12%。1961年达到248万元,已超过农业税(61.6万元)三倍多。1989年,全县工商各税收入1237.4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86.6%,成为全县最大财源。

企事业收入 此项收入均指解放后国营企业利润、所得税、调节税、承包税以及农林水收、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等收入的总合。其收入大体情况是:五十年代最少996元(1954年),最多1.4万元(1958年);六十年代有几个年份亏损,最多收入9.06万元(1963年);七十年代增长较快,1975年达到90.3万元。八十年代因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制度,自1984年起,每年均有亏损。

债券收入 民国时期,曾发放“救国公债”、“国际公债”、“同盟胜利公债”等。清偿时,又以贬值万倍、十万倍以至三百万倍的纸币进行支付,使人民蒙受巨大损失。

在老解放区,边区政府也曾发放多种公债,以补财政不足。1941年,淳耀县群众一次认购建设救国公债11.6万元,超额2.9万元完成任务。

全县解放后,根据国家建设需要,中央人民银行于1950年起,陆续发放服务折实公债,建设公债、国库券、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至1989年全县累计完成各种债券789.31万元,其中1989年389.7万元,占累计数的50.5%。

其它收入 主要是契税和公产,历代均由财政部门征收。

契税即契约税,是政府对私人典、卖田宅契价所征收的一种行政规费。本县清末征收比例是:典契6%,买契9%。民国初期变化无常,二十二年(1933)重新规定:“契税正税以买六典三为限度,附加以正税之半数为原则。过期或隐匿者,罚金至多不超过其应纳税额”。并自三十年(1941)起,正税全部上解,附加税归县财政。三十六年(1947)以后,正税不再上解,均归地方财政。当年,全县契税收入为1300万元(贬值国币)。

解放后的1951年,陕西省政府按照国家《契税暂行条例》公布《实施细则》,规定契税征纳比例仍为典三买六。本县于当年3月开征。据1955年统计,共办理典、买、交换、赠送、分析契纸519件,征收税金3375元,此后,随着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土地归集体和全民所有,禁止私人买卖土地,契税只限房屋,收入甚微。

公产收入指公有土地、房屋、基金生息和其它财物。据旧志记载,古代官田地租与基金生息多充学校费用。本县学田始于元代。明代有水地27亩,旱地3亩,岁取租麦、谷各8.9石。清代有学田950余亩,年征银142两。又有基金生息银1250两,年取息银200两,均拨充文正书院师资薪金与师生灯火费用。民国时期,官田、官房及

基金生息,每年约收5000余元,仍充教育经费。

解放后,除接收民国县府遗留公产外,并将依法没收反革命分子财产,买卖婚姻财物,断户、逃户房屋,以及受国家供养的五保户财产,也列入公产范围。据1954年清理统计,全县有公房144间,窑洞127孔,土地3096亩。每年公产收入2000~5000元,1964年最多为1.1万元。

预算外收入 1961年前,农业税、工商税附加统一上解。自1961年起,列入县财政收入,作为预算外地方自筹资金。1972年和1979年,又先后增加财政集中、财政统管的企业资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

此项收入,1961年为8.58万元,1982年突破百万元,1988年后超过600万元。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项目,历代各有不同。据清嘉庆七年《耀州志》记载,年支出情况是:俸薪银154.64两,养廉银660两,公费银260两,工食银919.76两,廩生月粮银96两,孤贫口粮银108两,孤贫冬衣花布银9.32两,春秋祭祀银53.18两,乡饮银3.02两,驿马草料银187.2两,修理银7两,支拨同官县不敷养廉银242.15两,共计年支出2698.27两(润年2741.86两)。

民国二十二年(1933)开始编制财政预算,当年支出38102元,其中行政费2376元,占6.3%;保安费、司法费19296元,占50.6%;教育费3246元,占21.6%;建设费2184元,占5.7%;救济费2000元,占5.3%;其它杂支4000元,占10.5%。翌年,保安费支出增至3.3万余元,占总支出64%。三十五年(1946)以后,因物价飞涨,货币贬值,虽然薪金增加一倍,但不能按时支付,公教人员叫苦连天,惶惶不可终日。

解放后,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财政开支范围越来越大。1989年,全县预算内支出2561.8万元,其中用于农林水

气、工业交通、科教文卫、社会福利、城市维护和价格补贴方面的共达 1814 万余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0% 以上。

经济建设支出 自 1950 年起,每年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陆续由 1479 元增至 1989 年 446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7.4%。

文教科卫支出 1949 年 4540 元,占总支出 9.8%。1978 年 192.4 万元,占

24.8%。1989 年 867.3 万元,占 33.85%。

抚恤救济支出 1949 年 2700 元;1978 年 70 万元;1989 年 101.5 万元,占总支出 3.96%。

行政管理支出 1949 年 3.1 万元,1978 年 101 万元。八十年代以来,行政机构和人员大量增加,行政管理支出平均每年增加 30 万元。1989 年达到 397.4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 15.5%。

耀县主要年份预算内财政收支对照表

表 11—1

单位:万元

| 年 份 | 收 入 | 其中 | | | 支 出 | 其中 | | | |
|------|---------|--------|---------|-------|---------|--------|--------|--------|--------|
| | | 农业税 | 工商税 | 其它 | | 支农费 | 科教文卫费 | 行政管理费 | 福利救济费 |
| 1949 | 63.71 | 56.76 | 6.95 | | 4.63 | | 0.45 | 3.19 | 0.27 |
| 1958 | 162.77 | 70.54 | 67.46 | 24.77 | 193.25 | 108.08 | 42.92 | 41.91 | |
| 1965 | 651.92 | 75.35 | 574.59 | 1.93 | 199.73 | 54.53 | 56.48 | 53.93 | 15.29 |
| 1970 | 788.96 | 66.04 | 685.45 | 37.47 | 301.07 | 31.15 | 62.95 | 67.10 | 10.80 |
| 1978 | 1024.60 | 33.00 | 913.12 | 78.56 | 776.03 | 206.39 | 192.47 | 101.74 | 70.06 |
| 1980 | 1047.85 | 70.00 | 970.73 | 7.12 | 720.84 | 163.96 | 247.56 | 131.70 | 41.41 |
| 1983 | 1092.12 | 62.19 | 965.56 | 64.37 | 872.66 | 105.71 | 304.61 | 227.96 | 40.57 |
| 1985 | 638.39 | 111.36 | 487.04 | 6.94 | 1208.87 | 122.54 | 467.13 | 263.85 | 57.21 |
| 1988 | 1109.17 | 112.00 | 934.70 | 62.47 | 1993.10 | 279.00 | 709.00 | 456.70 | 84.30 |
| 1989 | 1428.80 | 126.90 | 1237.40 | 64.50 | 2561.80 | 446.00 | 867.30 | 397.40 | 101.50 |

税 务

税收为历代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约占财政总收入的 90% 以上。税务机关明初有税课局,后归户房兼管,清代因之。民国前期,税务统归富耀征稽处征收,隶属三原税务分局。二十一年(1932)始设耀县地方款稽征处,负责田赋及地方其它税收。三十年(1941)撤稽征处,田赋归田粮处,其它税

收归财政科。三十四年(1945)恢复稽征处,同时成立直接税耀县分局。三十六年(1947)财、税合并,税收业务统归财政局管理,直至解放。

边区淳耀县税务局于 1942 年成立,下辖瑶曲、庙湾、衣食村 3 个税务所。全县解放后,农业税和其它税分属财政局和税务局主管。1958 年财、税合并,统由财政局管理。1979 年财、税分设,又恢复税务局至今。

税制

明代田有赋,丁有役。万历九年(1581)改行“一条鞭”法,并丁役于田赋,实行以地亩为标准之税制。此外,则有盐课、酒课及商课。清初采取怀柔政策,除田赋、丁役外,盐税、商税一律废止。雍正时(1723~1735),又仿“一条鞭”法,并丁役于田赋,称为地丁。并创设当税、牙税与契税。咸丰时(1851~1861),增设厘金、税捐(花捐、斗秤捐等)和田赋、盐税附加税。光绪时(1875~1908),又增加大烟税、房捐、印花税等。民国初期,实行国家和地方两税制。后又巧立名目,增加税种,改行国家税,地方税和国地分成三种形式。

边区淳耀县于1937年设立税收机构,开始征收盐税、货物税、煤炭税和牲畜交易手续费。1940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颁布《货物税暂行条例》。翌年,又颁布《营业税暂行条例》,实行税权统一和税政统一制度。

1949年全县解放后,除农业税和契税直接由财政局征收外,其它各税均由税务局征收。其税制变化大体是:

1950年,按《全国税收实施要则》执行新税制,征收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交易税、利息所得税。1953年,按照“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合并货物税、工商营业税为商品流通税。1958年,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改革工商税制。一是简化税种,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二是简化纳税环节,对农业产品实行两次课征制;工业产品征一道税;商品零售后只征零售税。同时取消批发环节的营业税。此后,又于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5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1971年,推行国营企业统一税,即将国营企业原来交纳的统一税、城市房地产

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并为国营企业统一税,实行一户一税一率制,简称“四税合一”。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对国营企业只征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改革的结果反使工商税变成性质不清的多种税的混合体,从而挤掉了一些地方税种,缩小了税源。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实行利改税,开征新税种,对税制实行全面改革。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将国营企业上交的利润改为税金,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1984年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同时,新增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税种

本县明清税种,略如前述。民国实行两税法,初期国税有田赋、盐税、厘金、契税、牙税、当税、烟税、酒税8种,地方税有田赋附加税、商税、牲畜税、房捐、杂税5种。十二年(1923)后,国地两税均分直接税、间接税和行为税三个系统。本县国税中,直接税只有营业税一种(包括牙税、当税两目),间接税有盐税、烟酒税、出产税3种,行为税有印花税一种。地方税中,直接税有田赋、房屋税、牲畜税3种,间接税有屠宰税一种,行为税有契税一种。二十年(1931)统一税种,重新划分为收益税、交通税、消费税三个系统。本县收益税有田赋、房税、营业税和所得税4种,交通税有印花税、契税两种,消费税有盐税、烟酒税、特种消费税、出产税4种。三十一年(1942),恢复屠宰税,并新增房捐、营业牌照税和筵席娱乐税。

边区淳耀县则只货物税一种,包括货物产销税、出境税和入境税3目。

全县解放后,税种经过多次调整改革,逐步形成八十年代的工商税、国营企业所

得税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 个系统。其中工商税有产中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和个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印花税、建筑税 16 种。

税率

清代，本县丁税每丁征银 0.47 两，盐税每引(100 公斤)征银 4 两，厘金征 5%，鸦片每 50 公斤征银 55 两，酒税每公斤征制钱 32 文，契税买九典六，屠宰税 3%。

民国时期，大烟税每亩 3 元。工商所得税率 5 级，课税率 3~10%。印花税 10 元以内贴花 1 分，10 元以上贴 2 分。烟酒税率 15~20%。契税正税为买六典三，附加按正税之半。

边区漳耀县的货物税 细棉布以两丈为起征点，税率 15%；土布三丈起征，10%。毛布、袜子半打起征，20%。棉花 25 公斤起征，20%。红白糖 1.5 公斤起征，20%。火柴进口税率为 50%。但对过境货物税，则提高税率数倍以至 50 倍。

解放后，税率经过多次调整，总的原则是凡属国家鼓励和扶植的产品税率较低，对需要限制的迷信品、化妆品、烟酒等税率较高。

工商税 1950 年，工商所得税按 21 级所得额累进计征，税率最低 5%。最高 30%。并自 1951 年起，随正税附加 15% 的城市教育事业费。1957 年后，按经济性质调整所得税。其中手工业合作社企业实行 8 级超额累进计征，税率最低 7%，最高 55%。交通运输合作社一律按 30%。供销合作社实行 5 级综合税率，最低 30%，最高 70%。合作商店按 9 级所得额计征，最低 7%，最高 60%。个体经济按 14 级累进，最低 7%，最高 62%。国营企业因实行利润上交，故不纳所得税。

1971 年，试行国营企业行业税，一个企业一个税率。最高为耀县水泥厂，税率 20.6%。最低为运输社，税率 3%。百货公司、供销系统等，均为 3.3%。

1983 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将所得税分为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大中型企业和饮食服务行业实行比例税率，前者为 55%。后者为 15%。小型企业及县供销社实行 8 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 7%，最高 55%。1984 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盈利的大中型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后，按核定的调节税率纳调节税。小型企业按新 8 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后，一般自负盈亏。8 级税率最低 10%，最高 55%。

牲畜交易税 税率 5%。

屠宰税 1949 年 10%。1962 年 8%。1965 年 4%。1973 年实行按头数定额征税，其中猪每头 2 元，牛 3 元，羊 0.3 元。1985 年调整为猪 3 元，牛 4 元，羊 0.8 元。

车船使用税 1960 年载重汽车每吨位每年 60 元，兽力胶轮大车每辆每年 28 元，架子车每辆每年 2 元。1979 年停征。1983 年恢复后，客车 228 元，载重车 60 元，摩托车两轮 30 元，三轮 52 元。

城市房地产税 1949 年营业房 20%，住房 10%；街面营业场地和住房住地均为 15%。租赁房地按全年租金计算，税率为：营业用 40%，住房用 10%。1956 年，房产税按评定标准房价 1.2% 计征，地产税按标准地价 1.8% 计征。1971 年，企业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后，只对个人征收。

金 融

古代以至民国前期，耀县尚无金融机构，民间借贷多由私人钱庄和当铺经营。民国二十八年(1939)咸同铁路通车后，市面日渐繁荣，货币流通扩大，始有银行及农村

信用合作社的陆续发展。

解放后,金融机构相继建立,金融事业蓬勃发展。截至1989年,全县金融、保险机构已有49个,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34亿元,贷款余额超过两亿元。保险费收入220万元。

机构

本县金融业务始于清末,由县城致中和钱铺经营。民国初期,一些资金雄厚的大商号如大德隆、全德隆等,亦兼营借贷业务。二十四年(1935),成立寺沟南堡信用合作社,收取社员股金,向入股社员贷款。二十八年(1939)、三十年(1941)、三十一年(1942),陕西省银行耀县办事处、耀县农民银行和耀县银行先后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也发展到64个。

解放后,全县建立的金融机构先后有:

中国人民银行耀县支行 1949年5月成立。1959年市县合并后,改称铜川市支行耀城办事处。1961年恢复。“文革”期间并入县财政金融站。1969年11月,恢复支行建制。1984年元月,改称中国人民银行耀县代办处。1986年11月,又恢复支行至今。

中国农业银行耀县支行 1956年成立,当时只管农业贷款一项业务。1957年撤销,业务并入人民银行。1964年恢复,业务范围除办理农贷和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外,又有监督财政支农资金任务。1965年11月再次并入人民银行。1980年又恢复至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耀县支行 1964年成立,初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渭南地区支行耀县办事处。1969年并入人民银行。1972年恢复原建制。1979年升格支行至今。

中国工商银行耀县支行 1984年元月成立,专门承办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及储蓄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耀县支公司 1950年成立,初名耀县保险公司。1958年撤销。1984年恢复,始称今名,专门办理财产及人身保险业务。

此外,属大集体性质的金融机构,一为农业银行领导的各乡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一为人民银行领导的城市信用社。

货币

明清时,本县市面流通货币主要为白银和制钱。前者有元宝、錠银、碎银之分,均按重量(两、钱、分)计数。后者以文(枚)为单位,百文为串,千文为贯。清光绪时又有银元、铜元,每百枚铜元兑换银元一枚。民国二十二年(1933),废除银两,改用银元,规定每枚银元折银七钱一分五厘(习称七钱二)。翌年,改银元为纸币,称作“法币”,面值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6种。三十年(1941),增发关金券,每元合“法币”20元。三十七年(1948),又增发金元券,一元抵“法币”300万元。

本县老解放区,自1932年至1948年间,先后使用陕甘宁边区币(简称边币)、光华代价券、边区商业流通券和西北农民银行币(简称农币)。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与上述各币同时流通,一元人民币合农币2000元。人民币面值有壹圆、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12种。

1955年3月实行币值改革,重发新币、回收旧币。新的人民币主币为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5种;辅币为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6种;每新币1元合旧币10000元。

195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增发金属辅币(俗称硬币),面值有壹分、贰分、伍分3种,与纸币同时流通。

1963年12月,原由前苏联代印的叁圆、伍圆、拾圆券全部回收,不再使用。

1980年后,伍拾圆、壹佰圆人民币相继投放。

此外,为发展旅游事业和满足国内外收藏需要,自1980年起,国家还陆续发行壹角、贰角、伍角铜币,壹圆镍币和一批纪念币。

本县货币流通量,据1950年~1989年统计,银行累计投放现金14.9亿元,回笼货币12.64亿,净投差为2.26亿元,占货币总投放15.17%。

贷款

古时民间借贷,大多通过典当或向人指粮借款及高利贷三种途径,备受重利盘剥之苦。民国二十四年(1935),始有信用社贷款,但数量极少,平均每年不过10多万元“法币”。银行贷款以三十三年(1944)为最多,共“法币”3780万元。

解放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银行和信用社贷款逐步增多。截至1989年末,全县银行、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已达21467.2万元,较1978年增长11倍。其中农业贷款2974.7万元,占贷款总数13.9%;工商信贷8761.1万元,占40.8%;基本建设贷款4065万元,占18.9%。

存款

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银行成立,当年存款余额为“法币”1.02万元。三十三年(1944)增至7903万元,其中单位存款7441.76万元,个人储蓄存款461.24万元。

解放后,单位及城乡储蓄存款日益增多。至1989年末,全县存款余额为13354万元,较1978年2316万元增长4.77倍。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0228万元,占存款总数76.5%。储蓄类型,也由开始的活期、定期两种陆续扩大到保本保值定额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定期定额有奖储

蓄,即开型有奖储蓄等。

利率

贷款利率 1951年,国营工业、商业贷款,以三个月为期,利率均为16.5%,私营一个月为期,工业为36%,商业为40%。农业贷款只限农民个人,月息10~12%。

1953年,经济形势日益好转,利率相应降低。国营工业企业为4.46%,商业企业为6.9%;私营工业企业9~11%,商业企业14~16.5%。农业贷款中,集体月息7.5%,个人仍为10~12%。1971年,社队集体贷款,利率降至3.6%。1972年,工商信贷利率再次降低三分之一,农业个人贷款利率降至4.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结合经济改革,经过几次调整,1985年以来执行情况是:工商贷款按时限定息,一年期4.2%,二年期4.8%,三至五年期5.4%。农业贷款不分集体、个人,月息均为4.8%。个人住房贷款,一年期6.6%,二年期7.2%,三年期7.5%,四年期7.8%,五年期8.4%。

存款利率 城乡储蓄存款月息,银行与信用社执行同一利率。1989年执行情况是:活期2.4%;定期半年7.5%,一年9.45%,二年10.20%,三年10.95%,五年12.45%,八年14.75%。

保 险

本县保险事业的开展,基本上是在1984年,保险公司恢复后,当年即开办团体人身保险、农业保险及企业、家庭、机动车辆财产保险,保险金额总计10707.91万元,保险费收入28.12万元。

1988年,新增简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全年保险金额29930.2万元,收费163.96万元。

1989年,共承担企业财产保险93家,

机动车辆保险 391 辆,人身保险 21815 人,麦田冰雹及麦场火灾保险 44124 亩,保险金额共 44619 万元,保险费收入 220.84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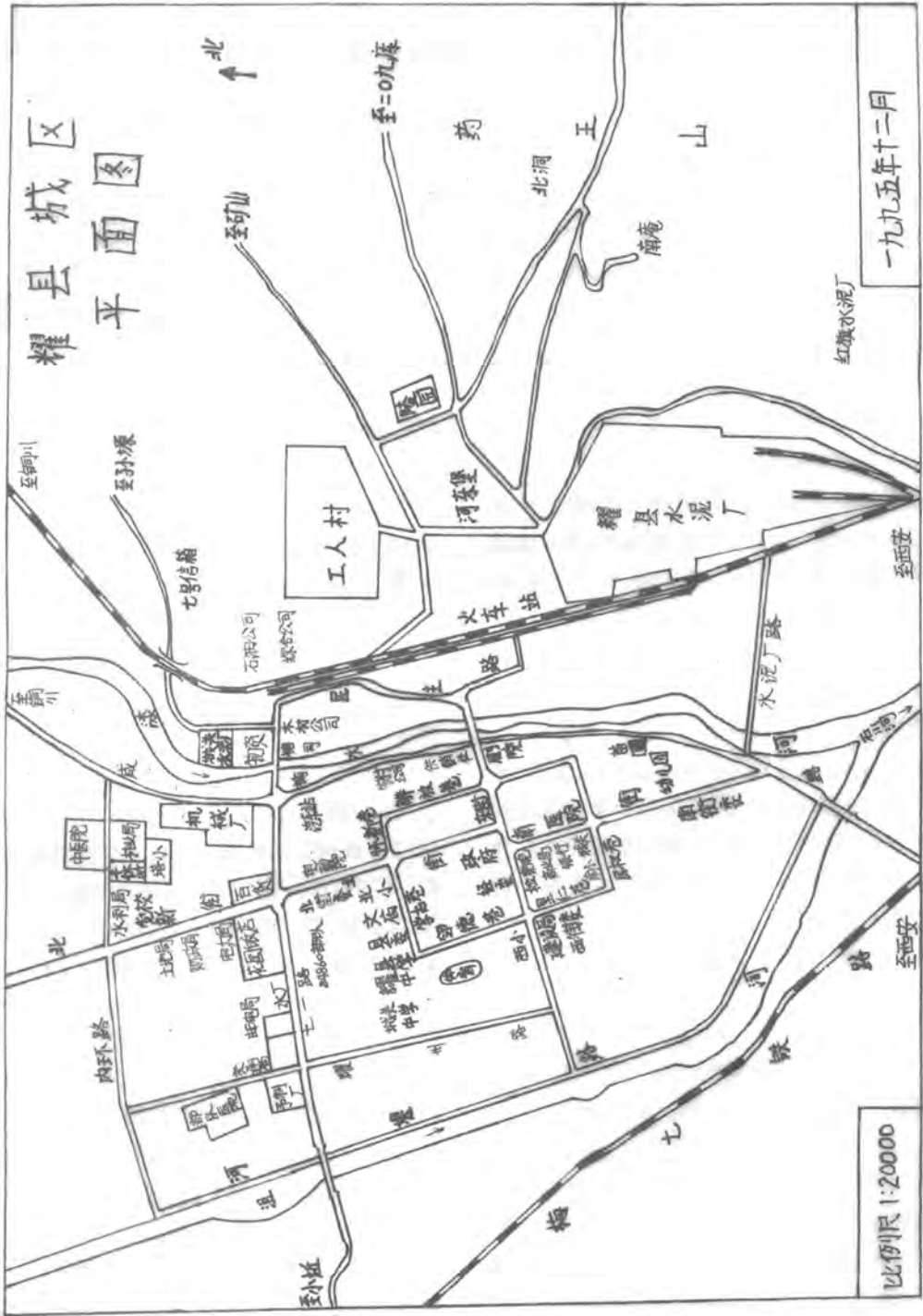
元,分别较 1984 年增长 3 倍和 6.8 倍。六年内累计赔款 202.17 万元,使投保者及时得到经济补偿。

卷十二



城乡建设志

耀县城区平面地图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比例尺 1:20000

卷十二 城乡建设志

耀县设县建城已有两千一百多年的历史，城址虽经数迁，但都不离漆沮交汇的三角台地。今城自明初重建，也有近600年的历史。历代虽有创建兴革，但因自然和经济条件的限制，只不过修修补补，尽力维持现状而已。加之近百年来，灾荒战乱频仍，军阀贪官横行，旧日的县城基本上是一个满目疮痍的烂摊子。

解放后，城乡建设事业列入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经过40年的不懈努力，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县城交通道路，电讯设施，排水供水，照明供电，环卫绿化、环境保护，公共福利等项建设，无不迅速发展，升级换代，日益向现代化、系统化、科学化的方向迈进，从而为人民提供了更方便、更舒适的生产生活条件。农村在住房、道路、饮水、能源、电信、市场等方面也是空前巨变。特别是山区老区，在国家援建专款和各种优惠政策的扶持下，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更为显著。

县城建设

耀县县城，原为北宋华原县城旧址，明代重建。县城北倚高原，南屏乳山，东漆西沮，双流夹抱，号称“四塞形胜之区”。

民国时期，除南关有车马店，北关有粟店数家及铁匠铺外，机关、居民和商业活动中心都在城内四街。民国二十九年(1940)咸铜铁路通车后，新辟车站小街，增添了旅馆及饮食服务业。至解放前夕，县城总面积约1.2平方公里，人口为1.8万。沿街虽有

数十家小商店和简陋的手工作坊，但生意清淡，市场萧条。只是一些地方小吃，如咸汤面、鸡蛋油饼、埋沙馍、酸汤饅饅，羊肉臊子面等，给清冷的街头增添了一丝生气。还有一些残存的古建文物如城墙、鼓楼、石牌坊、文庙、山寿寺、城隍庙及北门外宋代古塔等，依稀可见古城风貌。

解放后，经过不断整修扩建，城区规模进一步扩大，东至药王山，西至落星原，南至岔口，北至塔坡，总面积5.9平方公里，人口达2.56万人。县城面貌日新月异焕然一新。

堤工

县城位于漆沮合抱的三角台地，自北宋起，两河暴涨，屡为城患，因而历代修堤防洪成为急务，工程十分艰巨。

漆水石堤，始筑于北宋熙宁七年(1074)。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崇祯三年(1630)重修。清乾隆时，先后4次增修土坝，保护石堤。嘉庆三年(1798)，漆水涨至东南城根，知州陈仕林自捐俸银，集资固堤，开挖泥沙，逼水南下；并筑护城堤20余丈，栽种芦、柳，以防冲刷。解放后，又于城东南增修石堤与乱石滚坝，以利护路、护城。

沮水石堤，始筑于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长60丈。清康熙二十年(1681)沮水溃西城，遂从旧城址退后10余丈，重筑新城160余丈。二十四年(1685)复溃西南城角，又退入6丈，改筑新城70余丈。乾隆时，西城墙屡有冲塌，于二十八年(1763)增筑西南角石堤39丈，三十一年(1766)于西北旧河口修筑乱石坝100余丈。咸丰三年

(1853)溃西北石堤,知州郝彭龄动员城内商号捐资修复,碑记今仍在。

由于河水屡为城患,历来坚城与筑堤之议,众口纷纭。明末,邑人左佩琰有感于此,曾撰《迁城论》(见《杂志》)力驳众议,主张还迁县城于塔坡原华原县旧址,以绝水患。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先后5次重修漆沮二河防洪工程,根治水患,为民造福。其中1978年新修的狐子沟至南门外沮河水泥堤工程,两岸合计16.4公里,总投资55.7万元(详见《农业志·水利》)。

街道

县城旧有东西南北四条大街,于城中心官署前呈丁字形交叉,全长不到2000米,宽5米余。学古、渠岸、邻德、里仁、崇德(今民权)、城隍庙、中正(今胜利)、仁义(今解放)、槐馨(今怀新)共9条主干巷道,全长2230米。另有连通大街与主干巷道的辛家巷(今新民巷)、东庵巷、菜市巷(今花园巷)及四十多条通往住宅的小巷,都很狭窄。且大街小巷全为土路,凹凸不平,通行不便,天雨泥泞更甚。民国二十八年(1939)铁路通车耀县后,除修新东门及开辟火车站小街外,面貌依然如旧。

解放后,人民政府开始对县城进行有计划的建设改造。1971年投资24万元,将四条大街统一拓宽为8米,并将60年代铺修的碎石路面,改建为水泥路面。1977至1982年,投资12.5万元,新建漆河东岸通往火车站的民主路水泥路一条,长900米,宽10米,人行道各宽5米。1977年新建城北七一路,碎石路面。1983年投资32万元,又对七一路拓宽、改建,成为宽10米,长1500米的水泥路面。东起民主路北端漆水桥,西连沮河大桥,直通西塬。

1985年投资62万元,将北大街延伸至塔坡原下,建成初具现代化城市风貌的北新街水泥路面,全长823米,宽30米,两

侧人行道各宽6.5米。1986年,又在北新街、七一路交会处修起一座喷水池、花草绿化带组成的圆形街心花园,进一步美化了城市景观。同时,城区各大小巷道也陆续修整、拓宽,改建为水泥路面或砖铺路面,大大方便了行人车辆。

另外,1965年沮河南大桥,漆河北大桥,1971年东关立交桥,1982年沮河西大桥陆续建成后,城乡交通不再受两河之阻,可顺利直达各个乡镇。

公用建筑

政府 位于县城中心明清州署、民国县署旧址,大门直对南大街。大门上旧有鼓楼(宋代建楼,金代作台),内有仪门、木戒牌、大堂(明隆庆后称景范堂),二堂、退思堂及六房衙舍。解放后,这些古老建筑物已陆续拆除或改建。大门内路西为监所、公安局,路东为法庭和人民法院,均在民国看守所、警察局及国民党县党部旧址扩建而成。大堂以北旧瓦房改建为政府各科室办公机关及干部宿舍,房屋屡有修整重建。1985年,政府投资170万元,在大堂旧址新建6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政府办公大楼一座,总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政府后院有七十年代所建二层楼房一座,今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机关。楼后有新建锅炉房一座,其东侧即为始建于北宋的望辉台故址。干部宿舍楼西即宋代雷园旧址,五十年代创建砖木结构礼堂一座。礼堂之西为西仓旧址,今为县人民武装部机关驻地。

县委 在北街学古巷路北。明清时为州儒学署,原有泮池,明伦堂、尊经阁等建筑,均毁无迹。解放后,中共耀县县委机关一直驻此,房舍均已重建。1988年,大门西侧新建3层水泥楼房一座,驻县政协机关。1994年,又在东侧新建对称3层楼房一座,驻纪检委及县委机关。后院有县档案馆新建3层水泥楼房一幢。

博物馆 在县委东侧文庙旧址。民国

十四年(1925),杨虎城于此开办三民主义军官学校。解放后,先后改建为县卫生院、城关中医医院。1984年改建博物馆,占地4046平方米。旧有始建于宋、重修于明的大成殿及山门各一座,均已先后投资翻修彩绘一新。

耀县中学 在县委西侧山寿寺旧址。民国二十九年(1940),扩建为耀县中学,占地百余亩。解放后多次修建,除砖木结构平房外,有4栋2层水泥教学楼和1栋3层办公楼。西侧为县教育局、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县体育场及城关中学,均为七十年代新建。

文化馆 在东大街路北。旧为明按察分司、关内道署,清金锁营守备署、都司署、巡防营(绿营)驻地,民国时草料库也设于此。解放后改建为县文化馆,内设图书馆、阅览室、露天电影院等。1988年投资35万元,新建4层水泥大楼一座,总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设有录像厅、舞厅、老年人活动厅、展览厅及书画、音乐教室等。县文化文物局亦在楼内办公。大门前东西两侧街道旧有明清时“父子御史”石碑坊两座,已于“文革”中拆毁。其中一座构件存药王山。

人民医院 在南街城隍庙巷路北城隍庙旧址。民国时改建为体育场,延至六十年代后期。1967年改建县人民医院至今。

城关镇政府 在南大街路西民权巷口马王庙旧址。民国时为中山乡乡政府,原有旧房已于1975年改建为3层办公楼。民权巷内原民国时县立女子小学,解放后已改建为南街小学。

银行 在南街路西宅子巷口。1969年建成三层办公楼两栋,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耀县支行均设于此。八十年代后,各支行已分别在东街、七一路和北新街另建新址,此处改作工商行及其储蓄所。

耀县饭店 在县政府门前丁字街东南角。原称耀县服务楼,1974年建成营业。1981年改称今名。有4层楼房一栋,二至四楼为旅馆部,设床位387张。一楼为理发、杂货、烟酒、餐厅、照像等商业服务门市部。楼前另设平房大厅,为百货第一零售门市部。总投资61.5万元,建筑面积5663平方米。

邮电局 原在东街解放巷。1966年于北街路东新建两层营业楼。1993年末,又在七一路西段北侧建成邮电大楼。

西街小学 在西街路北邻德巷南口,为明布政分司署及清文正书院、高等小学堂及民国时西街小学旧址。解放后仍称西街小学,旧有房舍屡有修整改建。1989年,新建两层教学楼一座。

检察院 在西大街东段路南。1978年建成3层混合结构楼房一座。1986年前为人大常委会驻地。

工会俱乐部 在北大街同家巷口南侧。1988年投资29万元,新建4层楼房一栋,设有录像厅、舞厅、展厅、教室等,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

基督教堂 在西街邻德巷南段路东。民国时期由老式砖木民房改建而成。

广播站 在西街渠岸巷路东。七十年代以来由民房逐渐扩建而成。

百货大楼 在七一路十字东北角。1987年由商业局投资,建成一栋半圆形4层楼房,总建筑面积4488平方米,是全县最大的百货零售商店。楼东沿七一路有税务局、电力局服务公司和乡镇企业局。楼北沿北新街有蔬菜公司菜场、城关供销社、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人民银行等单位,均为八十年代新建。

影剧院 在北街北段路东。1982年新建,投资50万元,设座1100个。

驻军营地 在七一路十字西南角。始建于六十年代,占地60多亩,有办公楼、招

待所、礼堂、营房等。

剧院 在东关西包公路西侧。解放初为露天剧场。1965年改建为砖木结构室内剧院,设铁木椅,可容观众1100人。

排水

解放前,城区主要街巷均为明渠排水,平时垃圾淤塞,雨天污水横流,行走十分不便。解放后,在整修明渠干道并引水出城的基础上,先后于1973—1985年间,结合重修街巷道路,修筑暗沟排水道13.5公里。1989年还在城北2.5公里处砌筑东西向排洪大渠1069米,汛期可使北部来水直泻沮河,以免威胁城区。

为使排水通畅,八十年代以来,除清洁队坚持每天打扫街道外,市政工程队还在每年初夏对排水沟进行一次清淤。漆沮两河清淤清障工作,每年于汛期前均由县政府发动机关干部义务劳动,保障河道畅通,两岸无损。

供水

县城居民自古饮用井水,靠辘轳、绳索“绞水”。六十年代后,随着工矿企业和北关菜田机井抽水量日渐增大,地下水位急剧下降,致使井水干涸,无法汲取。县人民政府遂于1967年同9号信箱单位联合投资,在县城北门外打饮水机井一眼,并着手筹建城区自来水工程。1971年,完成两座高位蓄水池,埋设地下供水主管道4400米,使县城机关及大部分居民第一次用上自来水。1974年,又在城北增建2号机井,扩大水源。1975年,县自来水厂成立后,继续延伸供水管道,加强用水管理。到1989年末,城区供水主管道达8.8公里,支管道11.9公里,年供水量由1974年33.58万立方米增至63.25万立方米。供水人数2.63万人,供水普及率为70%。

此外,省市驻耀企事业单位有自备机井48眼,年平均用水1470万立方米。

照明

解放前,居民照明多用植物油灯,富户点蜡烛或煤油灯,剧团唱夜戏则用汽灯(充气,燃煤油)。解放后,国家供售煤油,由煤油罩子灯逐渐取代植物油灯。1957年,耀县水泥厂首先引入关中电网输电线路,解决本厂生产生活用电。自1958年起,县委、县政府、县人民医院、耀县中学等,利用这一临时电源,陆续解决生活用电。1959年,成立耀县供电所(后改农电公司、电力局),并建成耀县变电站,始设专线为本县供电。此后,又继续架设城内4街、东关立交桥、民主路及北新街路灯线路11.8公里,安装各类路灯208盏,实现主要街道夜间照明。

环卫绿化

解放前直至七十年代,县城环境卫生均由临街商店和居民自理。此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七十年代后期,始有城关环境卫生清洁队的设立,负责每天打扫清理街道垃圾。1976年起,又陆续建成垃圾固定堆放点11处,购置垃圾桶50个和自动装卸垃圾车、洒水车各1辆,修建公厕6个,初步改变了县城脏、乱、差的局面。

城区较大规模的绿化工作始于七十年代,先后完成城内4条大街百余株中槐、五角枫行道树和药王山1.6万株药材林绿化。1979年成立城市绿化管理处,负责管理城区绿化工作。并在城外西包公路西侧征地10亩,建成园林苗圃,培育绿化苗木。至1989年,城区绿化面积累计达48.6公顷(包括药王山),人均占有绿地面积10.6平方米。

城 镇 住 房

私房改造

根据1964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房管局《关于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县改造私有出租房屋领导小组于当

年4月派出工作组,深入县城5个居民委员会,对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原则是:私人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者,均应进行改造。地主、富农、资本家及教会、庙观出租房,不论多少一律改造。房主住房一般以现住房屋为准;房主户口不在本镇者,一律不留。

1965年5月,私房改造基本结束,复经县人民委员会审定批准,共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出租房173户,房屋2311间,总建筑面积36691平方米。改造后的房屋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统一经租,按月将租金的20%、25%、30%返还房主,作为月息。七十年代初,又陆续改造12户、2579.66平方米,前后总计185户,房屋39270.66平方米。

1985年,县落实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领导小组,根据省委、省政府[84]第25号文件精神,对私房改造进行摸底复查,共应退还163户不该改造房屋26725.97平方米。这些应退房屋,已陆续退回原房主13003.87平方米,占应退总数48.6%。其余因拆除或其它原因不能退回者,给予作价予以补偿。

住房建设

据1985年城镇房屋普查,全城镇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533285平方米,住有居民9511户、41466人。其中住宅房642174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41.88%。在住宅房中,私产房238901平方米,占37.2%。住宅房屋使用面积为358006平方米,人均8.63平方米,城关镇最高达11.03平方米。截至1989年,城镇住房建筑面积累计690646.64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超过9平方米;无房户已由1985年1400余户减至760余户。城镇住房造型和结构,也由七十年代以前砖木结构的平房,变成混合结构的2~6层楼房。

乡村建设

农房

本县农村由于地理、经济条件的差别,群众住房也因地而异。山区地广人稀,居住分散,多以耕地为依托,依山打窑洞,傍水搭草棚、盖石板房。浅山区和前塬地区,多同姓聚族而居,村庄规模较大,布局亦整齐。靠山临沟者多住窑洞,其它住房以土木及砖土木结构厦房为主。小丘、下高塬原区部分地方因地形及经济条件所限,也有居住地坑窑的。即先在平地取土挖坑,形成院落,然后在院壁打成窑洞。优点是省钱省事,冬暖夏凉。缺点是通风、透光及排水性能很差,且易遭洪水浸淹。

七十年代以前,农村建房仍然保持历史传统。进入八十年代,随着建筑材料和结构形式的不断更新,混合结构的平板房和二层以上楼房,已逐渐取代土木结构的厦房。据调查统计,1985年全县农村房屋拥有量为189380间,总建筑面积321.3万平方米,人均住房12平方米。到1989年,农房建筑面积已达372.6万平方米,人均17.3平方米。

为合理布局,节约土地,彻底改变农房建设零乱落后现状,全县于1981年对农房建设作了全面调查,1982年成立农房管理专门机构,1983年进行农房规划设计。1984年,规划工作全面结束,共完成50户以上中心村规划214个,28~50户以上基层村规划193个,15~27户自然村规划218个。此后,规定农户建房须按规划办理,动工前填写《村民建房规划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村委会复议,报乡、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发给《宅基地使用证》,再由乡农房管理人员批准用地类别、面积并划线、定界,发给建房许可证,无证者不许施工。

饮水

耀县水源分布不匀,加之干旱频繁,除县城及其临近河道少数村庄外,大部分地区都有程度不同的饮水困难。据1983年调查,全县缺水自然村708个,占总数88%;缺水人口17.19万人,牲畜2.1万头,分别占总数的69.8%和83%。城东孙原乡是历史上有名的缺水地区,解放前仅靠几个土窖、涝池蓄水,一遇天旱无水,只得在漆河及宝鉴山后富平地界挑水,上下往返约15公里。据明代《九村用水公碑》记载,惠家原村旧有一处汉唐时的涝池,供附近9村万余人口人畜饮用,明代曾因有人占为己有而发生诉讼,官府逐立此碑以为公用凭证。

解放后,农村人畜饮水被列入党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出规划,分期解决。到1989年,已建成水窖等各种人饮工程4908处,解决了16.34万人口和2.1万头牲畜饮水问题,分别占缺水人畜总数的95%和94.6%。孙原乡宝鉴、丁家山、惠家原3村4300余人的自来水人饮工程,也在1989年10月竣工,从此告别了“吃水比油难”的历史岁月。

用电

过去农村照明主要靠植物油灯,部分山区穷苦之家还用松亮子(含油的松材)照明。1957年电力进入本县,六十年代开始在农村发展,1978年实行乡乡通电。到1989年末,全县205个村委会、793个村民小组已经通电,分别占总数的94%和91.5%。农村供电低压线路达到650余公里,其中下高埝乡最长为53公里。

此外,沼气的应用也在逐步发展。自1958年稠桑乡安王村始建沼气站后,1989年全县已推广到8个乡镇300余户,既可照明、又可做饭。

改灶

针对农村旧式炉灶严重浪费燃料的现象,1984~1986年,在农村推广XM型柴

煤两用灶3929户,节柴率达到50%左右。

集镇

据旧志记载,本县农村集镇明代有华原坊(今楼村华原村)、夹池堡(今阿子乡池家庄)、照金地(今照金镇)、唐家店(今庙湾三政村)、柳林子(今柳林镇)、石坡底(今柳林石坡村)6处。清代演变为柳林、小丘、照金、庙湾4镇。民国时期,边区淳耀县又有瑶曲镇和石柱镇。解放后,1956年设城关镇,1983年设瑶曲镇,1984年设庙湾、照金、董家河镇。又有小丘、柳林、石柱等自然镇。同时,自八十年代起,除恢复传统集市外,陆续新立坡头(楼村乡)、官庄(稠桑乡)、陈家山(庙湾镇矿区)、干桥庙(演池乡)等处集市,从而形成以下三个不同层次区:

城关镇、董家河镇为南部第一层次骨干城镇,辐射范围213.88平方公里(含寺沟、下高埝、孙原3乡),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04人,非农业人口占60%以上,是建材商业服务型城镇。

石柱、演池、稠桑、楼村、小丘5个中心集镇为第二层次核心城镇,辐射范围496.67平方公里(含白瓜、阿子两乡),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65人,非农业人口约占15%,是上连县城、下连农村的农贸型农村基础集镇。

照金、庙湾、瑶曲三镇为第三层次核心城镇。辐射面积906.4平方公里(含柳林、安里两乡),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80人,非农业人口占20~30%,为工矿型农村集镇。

老区建设

耀县革命老区原属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淳耀县辖区,涉及15个乡镇、116个村委会,共20517户,104655人。这些地区大多在西北山区,经济、文化基础较差,发展

较慢。1978年7月,耀县革命根据地建设领导小组(后改耀县老区建设委员会)成立,老区建设正式列入议事日程。

专款投资

老区建设项目和发展资金分配均由陕北建委逐级下达到县,由县提出安排意见,报市批准后执行。

发展资金实行国家专项拨款,重点使用,无偿支援。但在县级安排使用时,采取无偿和有偿两种方式。1978至1989年,国家共发放我县老区建设发展资金和贫困地区援建专款(包括实物折价)1064.1万元,平均每年拨款88.6万元。

援建方式

主要通过国家调拨农业机械设备(农田拖拉机、小麦脱粒机、推土机、机动喷雾器),分配国家计划管理物资(钢材、水泥、木材、玻璃)和以工代赈等方式,帮助老区发展农田水利,道路交通,乡镇企业,多种经营,文教卫生等项事业。

建设成就

十多年来,在国家专款支持下,本县老区建设成效显著,老区人民生活日益提高,1985年实现粮食自给有余,昔日“身穿破布片,夜盖烂絮串”的贫困光景已一去不返。在解决温饱的同时,居住条件也得到改善。据白瓜、照金、瑶曲、庙湾、柳林5个乡镇调查统计,1980~1985年,已有2746户农民新建砖瓦房9391间,占总农户的39.1%。1986年后,混合结构的平板二层楼房逐渐增加,传统住房开始更新。

环 境 保 护

污染源

粉尘、废气 县境共有村以上工业企业200多家,锅炉近百台,城镇居民生活大多用煤,煤耗量年均在40万吨以上。同时,

本县地处黄土高原,气候干燥,地表植被较差。工矿企业主要产品又多为水泥、白灰、石料、耐火土、烟煤等易污物质。由于这些因素,致使城镇及工矿密集区环境污染日趋严重。据1989年监测统计,城区工业企业锅炉年耗煤量(标准煤)27.69万吨,居民生活用煤5万吨,燃烧废气排放总量为4730308万立方米;工业粉尘排放量11.5万吨(其中耀县水泥厂7.9万吨,占68.6%)。此外,废气中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率为39.5倍。由于水泥粉尘污染,城郊居民呼吸道疾病发病率逐年增加,外贸辣椒亦因水泥污染多年不能出口。

废水 工业废水年排放量为370.46万吨,致使河水变黑,水中悬浮物量超标多倍,影响沿河人畜饮水。其中漆河最为严重,每年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已达238.78万吨,基本属于有机污染水质。1988年6月,西北耐火材料厂油污排入漆河,使城关镇南街鱼池130亩水面遭受严重污染,死鱼46.7万尾,经济损失10万余元。

废渣 年排放量9.69万吨,处理量4148吨,处理率仅占4.3%。排放废渣最多的是陈家山煤矿和下石节矿的煤矸石,年总量达9.26万吨。

噪声 主要在县城比较严重,超过60分贝的噪声区域约占12%,其余也在45分贝左右。

药毒 化肥及化学农药长期使用,农作物受到严重污染。1985年前,全县每年销售农药31.4吨,其中低效高残留药物19吨,占60%。由于药毒的污染,近几年川道区大白菜、白萝卜等连年减产,品质愈来愈差。

监测

1981年3月,耀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至1989年共有监测人员23人,装备基本齐全,可满足监测需要。全县大气常规监

测布点4处,即工业区(十号信箱)、商业区(政府门前)、对照区(部队医院)和文化区(药王山)。监测项目有自然降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微粒和降水5项。水质监测选定漆河、沮河及沮河水系的桃曲坡水库。噪音监测选在县城,布置测点6处。此外,对耀县水泥厂、下高埝造纸厂等8家工业企业的烟尘、烟道气和废水,分别进行测试。同时又完成17个乡镇企业污染源状况的调查和建档工作。

治理

按照《环境保护法》,县环保部门实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化害为利”和“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对环境污染进行管理和治理。1980年,《耀县环境保护十年规划和二十年设想》出台后,除陆续建立64份污染源详细档案,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三同时”(即设计、施工、投产三个环节与污染治理同时进行)规定外,主要采用经济手段征收排污费和执行奖罚制度。至1989年共收排污费177万余元,罚款5万元。耀县水泥厂接受罚款教训,于1989年投资400余万元,对1~4号窑收尘器进行改造,粉尘排放量已明显降低。

建设管理

管理机构

明清时,州署设工房,专管城池、州署及其它公用房舍建设。民国时期由建设科主管。解放初,城镇建设仍归建设科管理,公房则由财政科管理。1957年,改建设科为农林水牧局后,城镇建设无专门机构。1971年成立城市建设服务站,隶属县计划委员会领导。1972年,改服务站为城市建设管理站。1973年,正式成立县城建设局。1975年,改称基本建设局,下设城建组、房管组、建材组等业务机构。1984年机构改革,始称耀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建筑队伍

解放前,房屋建筑一直由民间泥水匠承揽,施工队伍也是临时雇用,无固定组织。

1957年4月,本县把一些外来流散的领工及本地有名气的木泥瓦工组织起来,建成百人左右的耀县建筑队,为县属第一个集体所有制专业建筑企业。1959年撤县并市后,成立铜川市建筑公司第二建筑队,属地方国营企业。1961年县制恢复,重新组建耀县城关房屋修缮业合作社,隶属县手工业联社,有职工50多人。1974年改名耀县建筑工程队,发展至90多人。1980年又改耀县建筑公司,隶建设局,职工增至200余人。此后陆续增添施工设备,已具有独立完成各种高难度多层楼房及框架工业厂房的施工能力。

1981年,又一专门从事县城道路、排水工程的城市建设工程队成立,有职工23人,仍属县建设局领导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同时,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建筑工程逐年增加,自六十年代以来,城关4街及城郊附近农村的专业建筑单位陆续出现,1989年已有在册专业建筑企业13个,常年固定从业人员700多人。

建筑设计

七十年代以前,建筑设计图纸均由各建设单位聘请专业人员设计,或选用标准图纸。1976年,县建设局始设专业设计人员。1982年春,正式成立耀县建筑工程设计室,配员7人,由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发给设计证明书。1985年,耀县水利局设计室成立,配员17人。主要负责水利工程设计。

本县宿舍楼、住宅楼的设计造型,1978年前均为办公楼型,且单面二层居多,造型比较简单。1979年竣工的建设局办公楼,是本县设计的第一栋双面4层楼房。1980年火车站南通巷居民楼,是本县设计的第

一个单元住宅楼区。1984年,开始把框架结构用于大型饭店设计,使建筑设计水平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建筑管理

自1978年起,城建部门始设专门机构管理全县建筑企业。1984年,国家建设部颁发《建筑企业营业管理条例》,规定各级建筑企业,一律按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审查签章后,报县建设局批准,再向县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然后方可开业;并按本企业等级承建相应的工程。本县自1984年起,实行统一安

排和自行承揽相结合的办法,有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和单纯提供劳务等多种生产经营方式。县建设局还设专门质量监督机构,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对未取得设计专业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所设计的图纸不得施工;对没有出厂证明,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原材料和设备配件不得使用。已交付使用的工程,要按《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规定进行包修。同时,坚持每年度对施工工程进行两次集中检查或临时检查,奖优罚劣,确保工程质量。

卷十三



政党群团志

卷十三 政党群团志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初期,耀县就有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的活动。由于地处边区与国民党统治区(以下简称国统区)交接地带,党的机构及隶属关系复杂多变,大致可分国统区地下组织与边区公开组织两大系统,且各有起伏与分合的曲折历程。

中国国民党在耀县的活动,始于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此后除抗日战争中一度与中共表面合作外,始终坚持其反共反人民的反动立场。

其它各民主党派本县只有少数成员,尚无县级基层组织,人民政协作为共产党领导下的一个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自1984年成立以来,团结各民主党派和各界各阶层爱国人士,在积极参政议政,为社会主义建设献策献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解放后,中共耀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在纠正各种偏差和失误中不断壮大和成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一步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各群众组织和人民团体,在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指引下同舟共济,为不断深化改革,振兴耀县而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共产党耀县地方组织

解放前各级组织

国统区地下组织 1927年10月,耀

县籍学生张邦英、曹雯在西安私立中学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毕业后,2人受中共陕西省委指派,回县找到渭华暴动后隐蔽于耀县的共产党员冯鸿儒,在城内西街面坊建立了中共耀县小组,直属省委领导,活动1年解散。

1931年5月,共产党员杨在泉、张仲良受中共三原武学区委指派,先后从讨逆军部队回耀,于6月份在杨家河成立中共耀县支部。支部设于阿姑社村,张仲良任书记。12月,改称耀县特别支部(简称特支)。到1932年4月,又先后建立阿姑社、野狐坡两个支部和王益特支,全县有共产党员51名。7月,耀县特支改为耀县区委,隶属三原县委领导。

1932年秋,遵照渭北特委指示和省委《关于开展游击运动,创造渭北新苏区的决议》精神,在泥阳堡召开党员干部会,成立中共耀县县委,张仲良任书记。县委下设组织、宣传、军事3个部。

1933年春,在分粮斗争中,王益特支和西原特支由于工作失误而暴露,遭到破坏,全县党员由80余人减少到50余人。

1935年3月,县委负责人宋子歧调离耀县。同年,在陕北肃反中被错杀,中共耀县县委活动中断。

1937年3月,重新建立中共耀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辖7个支部,有党员32名。为加强农村支部工作领导,又设阿姑社、野狐坡两个区工委。

1937年8月,依照省委指示撤销耀县工委,重新成立耀县县委。

1939年10月,上级党组织派人送给

县委的文件,不慎落入敌人手中,引起国民党县党部的怀疑和追查。加之,邠洛区动员指挥部在耀成立,国民党反动派又强化反共措施,掀起第三次反共高潮,白色恐怖日趋严重。在此情况下,党的工作无法开展,基本上处于“睡眠”状态。

1945年夏,中共关中地委派张仲平回耀,进行“唤醒”和整顿地下党组织的工作。经过艰苦努力,遂于1946年11月,在今阿

子乡故贤村重建中共耀县工委,直属中共陕西省工委。到1947年底又先后恢复野狐坡、小王嘴、王塔村、雷击村、稠桑、七保村、崔仙洞等7个党小组,共有新老党员95人。1949年1月,耀县工委在土桥子召开会议,改组为中共耀县执行委员会,直至全县解放。历时20年的地下工作使命宣告结束。

中共耀县地下组织领导人更迭表

(1928年冬~1949年1月)

表 13-1

| 组织名称 | 领导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籍贯 |
|--------|------|-----|----------------|------|
| 中共耀县小组 | 负责人 | 冯鸿儒 | 1928.冬~1929.冬 | 陕西渭南 |
| 中共耀县支部 | 书记 | 张仲良 | 1931.6~1931.12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特支 | 书记 | 张仲良 | 1931.12~1932.夏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区委 | 书记 | 张仲良 | 1932.夏~1932.秋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县委 | 书记 | 张仲良 | 1932.秋~1932.冬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县委 | 书记 | 张邦英 | 1932.冬~1933.8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县委 | 负责人 | 张仲良 | 1933.8~1933.11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县委 | 负责人 | 宋子歧 | 1933.11~1935.3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工委 | 书记 | 郝成斋 | 1937.3~1937.8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县委 | 书记 | 陈景蕃 | 1937.8~1939.冬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县委 | 书记 | 刘永福 | 1939.冬~1945.夏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工委 | 书记 | 张少林 | 1946.11~1948.3 | 陕西富平 |
| 中共耀县工委 | 书记 | 张仲平 | 1948.3~1948.5 | 陕西耀县 |
| 中共耀县工委 | 书记 | 封正宝 | 1948.5~1949.1 | 陕西耀县 |

边区公开组织 1932年冬,陕甘红军游击队在照金地区创建陕甘边新苏区,结合分粮和组织农民协会的斗争,发展了一批共产党员,并在瑶峪、北梁、芋园、金盆、黑田峪、老爷岭、让牛村等处建起党支部。

1933年1月,红26军又在香山建立党的区委。同年3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别委员会(以下简称特委)在照金土儿梁宣告成

立,所有边区党组织和国统区耀县县委统归边区特委领导。

1935年8月,中共淳耀县委在淳化桃渠原成立,辖5个区委、30个支部,党员720余人。其中四区(虎家河)、五区(周家河)在耀县境内。

1935年后,由于“左”的肃反路线和国民党对关中苏区的全面“围剿”,淳耀县主

要干部疏散转移,党的工作又一度转入地下。

1940年5月23日,关中地方兵团收复照金街,随即增建淳耀县六区党委。支部发展到49个,有党员1050名。

1940年秋,庙湾、柳林和原属宜君县的瑶曲、同官县的同官原相继解放。10月,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办事处、中共东行政区工作委员会(简称东区工委)同时成立,工委辖庙湾、柳林、同官原、瑶衣4个区委、21个乡支部。

1943年1月,为适应抗日战争和建党建政工作的需要,东区工委改组为中共同宜耀县县委。1943年秋,实行精兵简政,撤销同宜耀县县委,原属淳耀县委的桃渠原、铁王、九倾原3个区委划归赤水(今淳化)县委,其余庙湾、柳林、吴庄(同官原)、瑶衣、占虎(周家河)、照金6个区委,仍归淳

耀县委,辖区均在今耀县境内。县委机关迁驻庙湾,设秘书处和组织、宣传、统战3个部。到1945年8月,全县共有35个农村支部和11个机关支部,667名党员。

1947年2月,蒋介石向陕甘宁边区发起重点进攻,淳耀县大部被占,此后,党政领导机关先后在陈家坡、黑田峪、绣房沟等地流动办公,时间长达一年左右。

1949年2月,解放军主力南下,原同官县石柱原、文明原先后解放,交淳耀县接管,中共淳耀县委亦同时增建七、八两个区委。3月19日,根据关中地委决定,淳耀县委撤销,其下辖各区委归属中共耀县执行委员会领导。至此,历经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三个历史时期,时间长达共14年的中共淳耀县委,终于完成它的光荣使命。

中共淳耀县委领导人更迭表

表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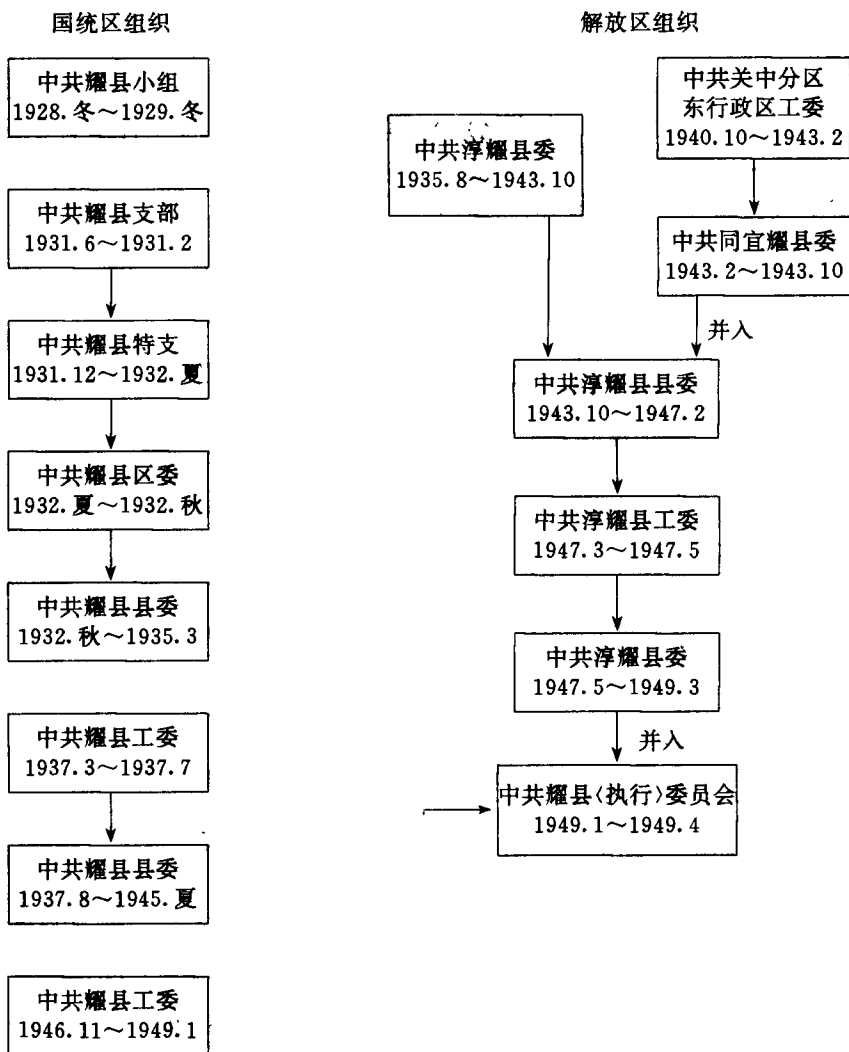
| 组织名称 | 领导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籍贯 |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郭存信 | 1935.8~1935.10 | 甘肃正宁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郭廷藩 | 1935.10~1936.2 | 甘肃正宁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郭进亭 | 1936.2~1936.6 | 甘肃正宁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李清月 | 1936.6~1937.2 | 甘肃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张策 | 1937.2~1937.4 | 陕西高陵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张风歧 | 1937.4~1937.10 | 陕西富平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陈学鼎 | 1937.10~1938.4 | 陕西耀县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田仲阳 | 1938.4~1938.12 | 陕西临潼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杨直 | 1941.5~1941.12 | 陕西宜君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张风歧 | 1941.12~1942.10 | 陕西富平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陈学鼎 | 1942.10~1943.10 | 陕西耀县 |
| 中共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工委 | 书记 | 郭进亭 | 1940.10~1941.2 | 甘肃正宁 |
| | 书记 | 杨安仁 | 1941.2~1943.2 | 陕西临潼 |
| 中共同宜耀县委 | 书记 | 杨安仁 | 1943.2~1943.12 | 陕西临潼 |

续表

| 组织名称 | 领导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籍贯 |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杨经纬 | 1943.10~1946春 | 陕西临潼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郭进亭 | 1946春~1947.2 | 甘肃正宁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郭进亭 | 1947.3~1947.5 | 甘肃正宁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郭进亭 | 1947.5~1948.2 | 甘肃正宁 |
| 中共淳耀县委 | 书记 | 范秉德 | 1948.2~1949.3 | 甘肃正宁 |

解放前中共耀县地方组织沿革示意图
(1928.冬~1949.4)

图13-1



解放后各级组织

组织发展 1949年4月28日,耀县全境解放。5月4日,中共耀县执行委员会迁驻县城内学古巷今址。7月,改称中共耀县委员会,下辖12个区委,61个乡支部,共有党员1008名。此后,在一系列社会改革及政治运动中不断吸收积极分子入党,增设基层组织。到1956年底,县委下辖基层党委5个,总支部17个,支部96个,党员1739名。

1958年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全县158个高级社并为8个人民公社,随即,建立8个公社党委。党总支、支部增至161个,党员增至1785名。12月,耀县并入铜川市,县委下辖的8个公社党委被重新组建为耀城、柳林、小丘3个公社党委,直属中共铜川市委。

1961年9月,恢复耀县建制,3个大公社划编为13个公社,并以大队为单位建立党支部。1965年,王家砭、石柱、演池三个公社划归耀县,县委共辖16个党委、4个党总支和273个党支部,党员发展到3330名。

1966年“文革”开始后,因受错误路线的影响,1972~1976年,全县共发展党员1048名,年均512名,致使一些不够条件的人进入党内。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优良传统得到恢复,党内生活和党员教育逐步实现正常化、制度化。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开始注意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至1989年底,县委下辖22个党委,15个党总支,468个党支部,660个党小组,共有党员7773人。

组织整顿 全县解放后,县委着重在新解放区整顿原来的地下组织,先后清除政治变节、思想不纯、成份不纯分子63人。1952年,结合机关“三反”整风运动,清理

党内贪污腐化、违法乱纪、敌我不分和工作失职的蜕化变质分子,共开除、劝退不合格党员93名,留党察看9人,当众警告8人。1953年,在农村进行全面整党,使50个农村支部经过整顿,1027名党员受到教育。

1957年9月至1958年9月,县委分期分批进行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1963年4月,县委在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新五反”运动,同时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9月,县委抽调300名脱产干部和100名农村积极分子组成社教工作队,在全县农村开展“四清”运动(即面上社教),至1965年共清理整顿生产队208个。但在“文革”10年中,由于“左”倾思想泛滥,致使一批老党员老干部遭到错误批判或斗争、处理,党组织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粉碎“四人帮”后,结合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在全党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同时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恢复48名党员党籍,并给14名处理不当的党员改变党纪处分。

根据中央及上级党委安排,县委从1985年5月至1987年元月中旬进行了全面整党,参加整党的支部437个。经过整党,全县6840名正式党员中,予以登记的6756名,缓期登记的37名,不予登记的30名,因故暂未登记的17名。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66名,其中警告19名,留党察看6名,开除党籍8名,撤职2名。预备党员中有7人被取消预备期。通过全面整党,增强党性观念,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组织,党风有了明显好转,从而为推动改革和经济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解放后中共耀县县委书记更迭表

表 13-3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籍贯 |
|------|-----|-----------------|--------|
| 书记 | 白天民 | 1949.5~1949.8 | 淳化县 |
| 书记 | 封正宝 | 1949.8~1950.5 | 耀县 |
| 书记 | 习仲恺 | 1950.5~1951.12 | 富平县 |
| 代理书记 | 徐德祥 | 1951.9~1951.12 | 耀县 |
| 代理书记 | 吕世玉 | 1951.12~1952.9 | 旬邑县 |
| 书记 | 吕世玉 | 1952.9~1955.3 | 旬邑县 |
| 书记 | 李志魁 | 1955.3~1957.6 | 耀县 |
| 第一书记 | 金凤岐 | 1957.6~1958.12 | 耀县 |
| 第一书记 | 林志保 | 1961.8~1963.8 | 耀县 |
| 书记 | 赵焕民 | 1963.8~1967.2 | 韩城县 |
| 书记 | 董纪昌 | 1971.2~1977.4 | 韩城县 |
| 书记 | 康春仁 | 1977.4~1979.7 | 三原县 |
| 书记 | 孙天锡 | 1979.7~1982.9 | 临潼县 |
| 书记 | 王耿臻 | 1982.9~1986.5 | 大荔县 |
| 书记 | 封漫潮 | 1986.5~1987.12 | 富平县 |
| 书记 | 杨尚坤 | 1987.12~1990.12 | 宜君县 |
| 书记 | 蔡少林 | 1990.12~1993.5 | 辽宁省绥中县 |
| 书记 | 胡克禹 | 1993.5~ | 周至县 |

县委机构

1932年10月,中共耀县县委设组织、宣传、军事3个部。

1935年8月,中共淳耀县委设组织、宣传2部。10月,增设军事、青年、妇女3部。1937年2月,增设秘书处和统一战线工作部。10月,撤销军事、妇女2部。

1941年,中共关中分区东区工委设秘书处和组织、宣传、统战3部。1943年2月更名中共同宜耀县县委,机构同上。

1948年中共耀县工委设组织、宣传2部。5月增设秘书室和统战部。

1949年1月,中共耀县执委设秘书室和组织、宣传2部。

1949年7月,中共耀县县委在原执委机构的基础上增设青年、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年4月,增设职工工作委员会。8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9月、11月,撤销职工工作委员会。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年12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1956年11月,改生产合作部为农业部,改秘书科为办公室。1957年7月,增设统战部。11月又改农业部为农村工作部。1958年8月,增设工交部。11月撤统战部。12月,撤销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和财贸部。1961年8月,耀县建制恢复后,县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和农林政治部。

1966年“文革”开始,县委受到冲击,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6月14日,成立耀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9月,改为中共耀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971年2月,中共耀县县委恢复,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4大组。1974年2月撤四大组,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75年1月,恢复农村工作部。4月,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9月,增设工交财贸部。1978年5月,工交财贸部分设工交、财贸二部。10月,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3月,恢复统战部。1980年4月增设档案馆,知青办改由县革委会领导。9月,撤销工交部。1981年10月,撤农工、财贸2部,增设政法办公室。1982年6月,增设党史办公室。1984年元月,恢复农村工作部。中共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县级五套班子之一。同时,改政法办公室为政法委员会。1985年4月,撤销农村工作部。1986年3月,增设老干部工作局。1990年2月又恢复农村工作部。

县党代会

党员代表会议 1949年9月29日至10月4日在县城西街学校举行,出席代表40名。会议传达三原地委党代会精神;封

正宝代表县委作《关于近五个月工作的基本总结及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报告；总结前段工作，具体安排新老区工作；通过“今后工作方针和任务”的决议。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2年9月26日至30日举行，出席代表79名。吕世玉作《关于一年来各项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讨论确定查田定产、互助合作、“三反”运动、文教卫生、整党建党和政权建设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人，常委2人。吕世玉任县委书记。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16日至29日举行。出席代表90名，列席代表6名。大会6天后吸收县、区、乡三级干部120名列席会议。吕世玉传达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与西北局、省委扩大会议、渭南地区党代会精神。会议听取并讨论“增强党的团结”、“夏季农业生产与互助合作运动”、“夏季粮食统购”与“农业税收”等报告；学习讨论《宪法(草案)》；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3名，候补委员1人，常委3人。吕世玉任县委书记。

二届二次代表会议 1955年7月10日至13日举行，出席代表90名，列席代表5名。补选县委委员3人、候补委员1人。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由6人组成。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4月11日至15日举行，出席代表120名，列席代表6名。审查县委工作报告；讨论制订《耀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纲要实施方案(草案)》；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3人、常委7人，李忠魁任县委书记。

三届二次代表会议 1957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举行。出席代表128名，县、区、乡、农业社列席代表820名。金凤歧作《关于三届一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基本总结与今后任务》的报告；根据中央八届二中全会精神，总结整风、反右经验，统一思

想认识；补选5名县委委员。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1年耀县县委恢复后，按原铜川市届次排为第二届)。1961年12月22日至25日举行，出席代表167名。林忠保作工作报告；讨论决定1962年工作任务；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努力发展生产，为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打好前进基础；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7人，林忠保任第一书记。

二届二次代表会议 1963年7月11日至14日举行，出席代表158名。县委副书记李忠魁作《下定决心，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报告。会议以毛泽东同志《关于当前农村工作的指示》和地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在总结“社教”运动经验，分析本县阶级斗争新形势的基础上，部署今后工作；补选1名县委委员。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3年9月23日至24日举行，出席代表160名，县委副书记李忠魁作工作报告；通过《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迎接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7名，候补委员2名，常委7名。赵焕民任县委书记。

三届二次代表会议 1964年10月24日至11月10日举行。出席代表131名，列席代表299名。传达学习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四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精神。县委副书记李忠魁作工作报告；以中央文件为武器，并联系实际，揭露矛盾，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6年2月2日至9日举行，出席代表160名，列席代表207名。赵焕民作《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社会主义教育进行到底，苦战三年改变面貌，为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而

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人,候补委员3人,常委7人。赵焕民任县委书记。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1年2月8日至11日举行,出席代表271名。时值“文革”期间,大会由中共耀县革委会核心小组主持,执行“九大”路线。董继昌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定》;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7人,常委9人。董继昌任县委书记。本届县委基本依据“文革”时所谓“三结合”的结构组成。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0年9月10日至13日举行,出席代表269名,列席代表10名。孙天锡作《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优势,为加速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建设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县委纪检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制定《耀县1981~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9人。孙天锡任县委书记。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4年5月4日至6日举行,出席代表245名。王耿臻作《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加快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步伐》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中共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8人(其中女1名)。王耿臻任县委书记。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7年12月28日至31日举行,出席代表157名,列席代表48名,特邀代表23名。封漫潮作《坚持基本路线,加快改革步伐,为早日脱贫致富,振兴耀县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中共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8人(女1人)。

封漫潮任县委书记。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0年12月25日至28日举行,出席代表202人,列席代表76人。蔡少林作县委工作报告;通过中共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6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9人(女1人)。蔡少林任县委书记。

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3年1月4日至8日举行,出席代表188人。蔡少林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耀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9人(女1人)。蔡少林任县委书记。

主要活动

国统区中共地下组织 解放前,在国民党统治区,耀县地下党组织早在1929年就宣传和领导农民向官府抗粮抗捐,焚毁地主地契文约。1932年,开展声势浩大的“交农”斗争,成立耀县农民协会(详见《革命斗争志》)。

1933年7月,为配合王泰吉骑兵团在耀县起义,根据省委指示,县委成立临时革命委员会,开展镇反和没收分配地主豪绅财物的斗争。起义第二天,县委又组织耀县游击队,收缴寺沟民团枪支40余支,处决了恶霸地主左善楚。游击队进入照金苏区后,与王泰吉义勇军共同组成红二十六军第三团,其中游击队占了一半,人称“耀半团”。

1937年,重新组建的中共耀县工委,组织城乡各界抗日救国会,发动青年学生,在全县城乡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宣传和募捐活动,使中共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得到各阶层人士和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

1948年春,县工委扩大会议在今阿子乡故贤村召开,传达上级关于“支援前线,动员青年参军”等指示。会后仅小王咀、野狐坡一带,就有14名青年参加人民解放

军,并将军鞋 300 余双、担架 5 付送往前线,支援解放战争。此后,耀县党组织又紧密配合解放大西北的战斗,在组织动员支前、参军、运送和保护伤员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边区中共组织活动 在边区,淳耀县党组织的中心活动,除建党、建政和发展武装力量,巩固、扩大解放区外,主要是帮助农民建立农会、妇女会,实行土地革命,将地主和寺院、学堂、祠堂的土地分给贫苦群众。同时开展数十次轰轰烈烈的分粮斗争,解决边区群众生活困难(详见《革命斗争志》)。

1941年5月,中共同宜耀县县委在瑶曲衣食村煤矿建立党小组,帮助工人成立工会和煤炭联合会。翌年11月,又在衣食村帮助工会召开煤矿工人代表大会,宣布改善矿工生活,建立工人合作社、澡塘、俱乐部,增添矿区卫生设备,劳动时间由原来每天16小时以上缩短为12小时。

1943年大生产运动,是边区党组织的中心工作。柳林白原村的变工队和庙湾后店村的“塘将班子”,就是当年驰名陕甘宁边区4个模范互助组织中的两个典型。

土地改革 1949年4月,耀县全境解放后,县委立即向新解放区派出建政工作组,建立健全各级民主政权。同时,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剿匪反霸,医治战争创伤,改善人民生活,从而社会秩序迅速好转,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

1950年,县委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阶级路线,分别在新、老区进行土改和土地复查,照金、庙湾两个纯老区及瑶衣、安王、小丘、龙首部分老区23个乡,完成第一批土改任务。之后新区的土改则于当年9月先在石仁乡进行土改试办。取得经验,然后自11月11日起在全县农村开展了规模宏大、斗争激烈的土改运动。整个运动分两期进行,第一

期23个乡,第二期15个乡,先后于1951年1月10日、4月10日完成,历时7个月。负责土改运动的领导机构是1950年11月5日成立的耀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由县长吕世玉、县委书记刁仲凯分任正副主任。

整个土改运动分为培训骨干、明确任务;宣传政策,开展斗争;三榜定案,划分成份;分配斗争果实三个步骤进行。全县共组织说理斗争大会152次,斗争恶霸及不法地主68名,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和国民政府乡长、保长103名。并结合镇反、处决不法地主3名。参加说理斗争的农民群众共3.3万余人,伸冤诉苦的贫苦农民2000余人。同时,在调整乡、村农民协会组织的基础上,新发展农会会员7308人,洗刷不纯分子156人,确立了以贫农、雇农为核心的领导地位。全县共划地主成份121户,富农79户,半地主式富农46户,小土地出租110户,中农4815户。贫农5153户,雇农1350户,工商业者146户。全县土改中共没收、征收土地64653.752亩(不含石柱、演池、董家河三乡镇,下同),庄基、场面342.305亩,农具3311件,耕畜386头,房屋2760间,粮食202.2石,这些土地,财物,按照“先雇农、后贫农、再中农”的分配原则分给5247户农民。然后召开开翻身大会,并当众烧毁地主土地契约,废除债务、颁发临时土地证。分配结果,地主占有土地由土改前人均34.7亩减至4.2亩,贫农由人均2.9亩增至3.9亩,雇农由人均1亩增至3.1亩。

1951年5至6月,处理土改遗留问题,又补定漏划地主12户、富农6户、中农4户、小土地出租1户,改定半地主式富农9户;没收地主土地1829.23亩,房窑296间(孔)牲畜35头,大车9辆,农具823件。经过土改,从根本上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

1952年12月至1953年3月,全县抽

调 476 名干部,在农村全面开展查田定产工作。通过丈量土地,全县共核实耕地 695212 亩,较查田前增加 58040 亩。经过分类定等、评定亩产等环节,评定的土地等级、常年产量最后经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在全县实施。同时向农民颁发土地证,确定各户地权。

抗美援朝 耀县的抗美援朝运动从 1950 年 10 月开始,1951 年春进入高潮。全县人民在县抗美援朝分会的组织领导下,充分运用各种形式,声讨美帝国主义危害世界和平罪行。同时踊跃出钱出力以实际行动抗美援朝,保卫国家。全县百分之六十以上群众参加示威游行和反美爱国签名活动。全县人民响应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号召,开展捐献竞赛活动。共捐献飞机、大炮款 1.77 亿元(旧币,下同),毛巾、鞋袜、慰问袋等折价 476.47 万元,并向中国人民志愿军写慰问信 3665 封。耀县火车站机务段职工王文影 70 多岁的母亲王大娘,把自己结婚时一对金镯子也捐献出来。6 月下旬,县召开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和万人群众大会,听取赴朝慰问团作志愿军英雄事迹传达报告。

镇压反革命 1951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后,一场大张旗鼓的镇反运动在全县迅速展开。到 9 月底,全县共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 180 人,其中特务 129 人,土匪 16 人,恶霸地主 17 人,反动会道门头子 16 人,国民党三青团骨干 2 人。同时,逮捕刑事犯罪分子 82 人。依法判处死刑 50 人,缓期二年执行 3 人,有期徒刑 73 人,管制处理 7 人,教育释放 63 人,转外地处理 15 人。同时,缴获长短枪 57 枝,冲锋枪 1 枝,大烟 56 两。

1951 年 6~7 月,成立由各方面人士 17 人组成的清理反革命积案委员会,区乡成立审核小组,依据《镇反条例》有关对人犯的量刑尺度,进行积案清理,将 230 名敌

伪人员交社会管制。9 月,县、区 295 名干部参加整风清查学习,共查出国民党县党部、区党部委员及军政警宪人员 73 人,新交待历史问题 194 人。最后,给予行政处分及大会批评 11 人,送分区集训 4 人,逮捕 1 人,留用察看 16 人,清洗出党 4 人,给予党纪处分 6 人。

“三反”、“五反” 1951 年 12 月至 1952 年元月,全县陆续在党政机关和工商界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由 2 月 14 日起,大张旗鼓地开展“打虎”战役(贪污旧币千万元以上者称“老虎”)。此后,经过核实材料、追缴赃款、思想批判和定案处理,4 月 15 日“三反”运动宣告结束,历时百日。

在“三反”运动中,县级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共查出贪污分子 191 人,其中贪污千万元以上的“老虎”13 个,500 万元以上的 5 名,百万元以上的 30 名,不足百万元的 123 名,共查出赃款 597135557 元。截至 4 月 25 日,共退回赃款 119450350 元,减免 144341335 元,占应退款的 26%。下余赃款限年终前退完。对这些贪污分子的处理是:行政记大过处分 13 人,开除 2 人,撤职 4 人,降级、降职各 1 人;党内警告 3 人,留党察看 4 人,开除党籍 4 人;刑事处分 11 人。

1952 年元月开展的工商界“五反”运动,在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违法户、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 5 种类型中,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违法户占工商户总数 90% 以上,除依法逮捕一户严重违法户外,共查收 204 户偷漏税款 147.62 万元。

经过“三反”、“五反”运动,打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为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基础。虽然在运动中有

打击面过宽的现象,但在定案处理时已得到纠正。

农业合作化 土改后,及时在农村开展从农业互助合作到高级社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经历了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发展阶段,从而把小农经济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使生产力不断得到解放。

1951年2月,袁文区阿堡寨村杨钰等8户农民组织了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经过示范、推广,当年全县就组织起季节性互助组866个,参加农户4330人,占全县总农户的24.4%。1952年又有常年互助组167个,参加农户904户。加上季节性互助组,全县已有互助组1183个,参加农户6118户,占总农户29.9%。当时由于经验不足,急于求成,加之一些互助组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因之一度出现一轰而起,一轰而散的现象。经过1953年整顿、巩固发展,全县共有常年互助组209个,季节性互助组1440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达到8003户,占总农户的39.6%。

由于互助组办得好,影响大,省人民政府授予互助组长阿堡寨杨钰、莫火村姬富林、青龙村张桂莲(女)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1954年1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当年春节县区乡三级干部会后,县委组织工作组帮助阿堡寨杨钰互助组和槐林堡权寿山互助组试办组织“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于4月份先后建成,前者称五星初级社,后者称初级社。夏收后,开始在各区乡试点、推广,年终共建起初级社11个,入社农民304户。到1955年夏收前,全县已有初级社134个,入社农民4513户,加上常年和季节性互助组,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总户的77.9%。

1955年10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

大)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当年冬季至1956年春,全县建社运动掀起高潮。除340个初级社外,新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78个。此后,初级社纷纷联合转为高级社,尚未建立初级社的地方也直接建立高级社(时称“一步登天”)。到1957年7月,全县共建高级社153个,入社农户18754户。占总农户的93.7%,实现了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人民公社一轰而起,全县于当年9月不到一个月时间,就将153个高级社合并为8个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所有土地、耕畜和大型农具统归公社集体所有。同时,撤销区乡建制,实行政社合一。

公社权力机构与管理机构均同高级社。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大队与生产队两级生产单位,由公社统一下达生产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当时,农村大办公共食堂,实行社员“吃饭不要钱,劳动不记工”,加上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大跃进”等工作作风和自然灾害,农村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粮食接连减产。

改造私营工商业 自1955年5月起,县人委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开始对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正式改造工作从1956年元月份开始,在国营商业系统抽调60名脱产干部,各行业抽调73名职工店员,经过短期培训。及时开展清核企业资产、债务等工作。到年终为止,全县私营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共计336户,占实有户数386户的87%,从业人员600名,占实有人数674人的89%;资金471253元(旧币,下同),占实有资金477641元的89.66%。县城内私营工商业,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289户,占实有332户的90%;从业人员508人,占实有545人的93.2%;资金

431745元,占实有435314元的99.4%。至此,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直到1966年9月,对公私合营商业停止支付资本家股息,企业转为国营,人员转为国家正式职工。

1955年到1956年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按照中共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原则进行。先后在城关地区成立石灰、综生、砖瓦、木业等19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入社手工业者481户,628人,占全县手工业从业人员的75.8%。同时,成立各种生产合作小组18个和小丘、柳林、瑶曲地区手工业合作社(组)7个;继续保留个体手工业者67户,119人。整个手工业合作社、组统归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领导。

整风反右 1957年,分期分批在县级机关、学校、工商界等52个单位,开展整风、反右斗争。有2400余人参加了这一运动。

整风反右运动先后经历了层层动员、大鸣大放、批判斗争和定案处理四个阶段。历时一年,于1958年9月结束。

由于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甚至采用所谓“引蛇出洞”的手段,使一批好人受到批判斗争和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幸的后果。全县共划订右派分子36人(极右分子4人),其中党员5人,团员6人,群众25人。处理结果,判刑和劳动教养12人,送农村监督改造14人,留机关监督使用12人。被株连的子女也在参军、就业、提职、提干、入党、入团等方面受到影响。

“大跃进” 1958年初,在全国“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下,耀县于2月21日召开千人四级干部“跃进”大会,提出“大胆地想,坚决地干,五年突破纲要关,七年过黄河,十年下江南”的口号。3月17日,县委正式发布《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二十三条》和1958年《稳扎跃进根基二十条》。机关和农村整社整风开始,通过大鸣大放和

思想批判,“大跃进”运动逐渐形成高潮。在“大跃进”中,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以及大破“条件论”,大批“增产有限论”的极左思潮四处泛滥,一些地方搞高产“卫星田”,亩产指标有高达三万斤(市斤、下同)、六万斤、七万斤的。这些“卫星田”一般都深翻一米到两米左右,有的甚至超过三米。同时把狗杀死,埋入“卫星田”里,作为高效肥料,每亩小麦下籽量都在百斤以上。结果,小麦由于过稠长不上来,或发生整片倒伏,又采取疏苗、间苗和在麦行搭架的办法,进行补救。除农业外,其它部门也提出了许多不切实际的大话。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号召全党“大炼钢铁”,9月,县委传达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决定“全党抓工业,首先抓钢铁”。27日,县人委正式下达炼铁7900吨任务。经过层层动员,全县组织起万人“钢铁大军”,于城关、吕村河、下石节、衣食村四处摆开炼铁“战场”,并以乡为单位,组织“铁工营”,实行军事化管理,建成土高炉121座。但因原料、设备、技术条件尚不具备,最后只炼出百余吨“烧结铁”,遂于十二月份结束了这场“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

反右倾 1959年元月,又在耀城、小丘、柳林三个大公社开展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继续采用“大鸣大放辩论”的办法,深入检查“右倾”思想和“松劲畏难情绪”,实行“一统”(统一分配)“四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思想共产主义化)。同时,强调“一大二公”,一切“大办”(如大办食堂,大办猪场、大办水利、大办园田化、大办丰产方),从而使党内民主遭到严重损害,左倾错误更加泛滥,导致经济比例失调,出现严重的经济困难局面。

10月,农村开展以“拔白旗”为主的反右倾斗争,大刮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特殊化的“五风”和“割资本主义尾

巴”的群众运动,限制社员搞家庭副业。同时,凡对“大跃进”持不同意见的干部和群众,一律列为“右倾”,给予批判或处分。

1961年8月,县委按中央和省委有关指示,对在“反右倾”、“拔白旗”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甄别。又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展整顿“三风”(共产、浮夸、命令风)及“新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左”的错误得到初步纠正。10月,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社教运动 1963~1966年,本县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简称社教)。运动的指导文件是1963年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同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1965年1月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文件规定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律简称“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并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1963年7月,县委组织省县社三级干部132人成立社教工作团,在下高塄公社进行试点,10月27日结束。试点工作按照“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运用“扎根串连”、“挑选种子”等方法,先后说服动员384名大队、生产队干部“洗手洗澡”,占社队干部总数487人的78.8%。全社200名党员,基本上都在党内和群众会上“洗手洗澡”,有20人分别受到不同的党内处分。同时补划地主成份1户,富农21户。

社教试点结束后,全县从10月开始,分两期进行社教运动,分别对贪污、挪用公款,多吃多占以及搞投机倒把的基层干部

作了查处。共退出贪污、挪用现金4万余元,收回罚款及补税4.2万余元。运动中还补划地主、富农8户。

1964年秋,全县因抽调一批干部参加省委组织的长安社教大会战,故对下余6个乡进行面上社教,开展“打尖子”、“搬石头”、“夺权”活动,并提出“否定贫农就是否定革命”,“打击贫农就是打击革命”等口号,又伤害了少数农村基层干部的感情。

“四清”运动在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问题上起到一定作用,但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升格为阶级斗争,遂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严重挫伤了革命积极性。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还有8个大队进行社教“夺权”。

“文革”和“拨乱反正” 自1966年5月开始的十年文化革命运动,由于“左”的思潮泛滥,全县陷入无政府状态,社会秩序严重混乱,使党的各项事业和广大人民群众,遭受了一场空前浩劫(详见《杂志·文革述略》)。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通过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初步清查了“文革”中的一些重大案件。通过“谈心”,“说清楚”等活动形式,挽救了一批犯错误的同志。但在“两个凡是”的思想指导下,“左”的思想影响仍然存在,党的工作还在徘徊中前进。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县委冲破“两个凡是”思想的桎梏,开始全面清理“左”的错误,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同时为错划“右派”摘帽,妥善地解决了大量党内和人民内部矛盾(详见《杂志·拨乱反正》)。

整党教育 1980年9月以后,各级党组织对党员普遍开展新时期党的总任务的教育,从思想上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

同时,对各级党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顿,调整充实领导力量,解决基层党组织长期存在人员不齐,班子不力,年龄老化,知识水平偏低等问题;同时,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普遍培训,提高素质,在经济工作中,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大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恢复乡(镇)政府,建立村民委员会。改革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

1988年,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改革总揽全局,以生产力为标准,不断更新思想观念,促进全县改革和建设深入发展。全县财政总收入第一次突破千万元大关。

1989年,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为重点,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发展工业企业,狠抓科学管理,搞活流通环节,各项改革不断深入,经济建设持续发展。夏粮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

1994年,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39亿元,比上年增长19.8%,国民收入3.1亿元,增长10%;工农业总产值4.7亿元,增长19.8%。且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超26.8、54.6、27.8和17.3%,提前一年完成“八五”计划。

统战工作

1933年7月王泰吉起义后,县委在建立耀县游击队的过程中,利用社会关系收编改造赵连璧民团,壮大了游击队的力量。

1936年第二次国共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当年12月25日,省委派罗迈与关中特委书记习仲勋研究,并与国民党淳化县政府协商,划分赤水与淳耀县区域界线,议定双方“互不侵犯,联合抗日”。

1937年2月,淳耀县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实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党派

和无党派各界民主人士参政、议政、建设边区,坚持抗战”的方针。同时,在县参议会中严格遵照“三三制”的原则,共产党员、国民党党员、非党民主人士各占三分之一席位,以广泛容纳工、农、兵、学、商、民主人士、开明地主和宗教、文教卫生界代表参加。

解放战争开始后,1946年县工委利用国民党军政及地方知名士绅的各种统战关系,先后护送李先念、陈少敏、郑位三、戴季英等中共领导同志,通过封锁线安全回到延安,护送汪锋、西北民盟负责人王菊仁及刘邦宪、雷田英等领导人安全去国统区工作。同时又建立两面政权,使国统区乡、保、甲长利用其乡、保公所名义,发动群众筹军粮、做军鞋,组织担架、驮骡队进行支前。又派地下党员到国民党乡、保政权任职,进行统战策反工作。当时,耀县国统区6个乡中,有3个乡长和5个保长为中共传送情报和护送出入境干部。此外,还采取和谈、形势感化、交朋友等方式,与敌党、政、军建立统战关系,以达分化、策反的目的。耀县保警大队队长杨俊中率部起义投诚,即是一例。

1949年解放后,为吸收各阶层人士参与管理政府工作,先后在1949年10月至1954年7月,召开3届12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4月,县委恢复统战部,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统一战线方针。1957年,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102名代表中,有民主人士15名,占14.7%。县人委15名委员中,民主人士4人,占26.7%。1958年,民主人士担任副县长、校长、局长和商店经理已有19人。

六十年代初,统战工作受到“左”倾错误影响,统战对象被列为改造对象。特别在“文革”中,民主爱国人士受到批斗、关押、抄家、戴帽及下放劳动等不公正的待遇。同时,僧尼还俗,教会关闭,统战工作遭到严

重破坏。

1979年3月,经过拨乱反正,统战工作得以恢复。1982年,贯彻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统战工作逐步加强。1985年投资7000元,重新为辛亥革命先烈宋向辰、樊灵山在药王山新址修墓立碑。至1986年底,先后查清并落实各项统战案件85件,支付费用6万余元。同时,退还基督教、香山寺、广福庵等寺庙房产,重建清真寺,正常的宗教活动得以开展。

1989年,全县统战对象已扩大到民主党派、党外知名人士、知识分子、起义人员、工商业者,少数民族及宗教上层人物、黄埔军校同学会、三胞三属等10个方面,共3000余人。乡镇已建立各界人士学习组13个,参加学习的161人。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党外人士所占比例,前者由十一届的21.4%扩大到十二届的32.4%,后者由一、二届的61%扩大到三届的62.3%。人大1位副主任、政协4位副主席、政府1位副县长均由非党人士担任。另有24位局长及公司领导也是党外人士。全县51名台胞,已有39人次回家探亲,受到县委、县政府和统战部热情接待。

宣传教育

1928年,耀县党小组成立后,即在贫苦农民和青年学生中宣传革命,传播共产主义。1931年特别支部成立,由宋子歧分管宣传工作。1932年,县委始设宣传部,配合各时期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并向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进行思想教育。

解放后,党的宣传教育工作逐步加强,始终围绕各大运动和中心工作,运用民校、读报组、黑板报、群众集会、节日文艺、学生上街宣传等各种形式进行。

1953年后,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结合整党对党员进行党课教育和干部文化、理论学习。还在全县范围内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6年9月,成立党政干部训练班,对党政干部进行政治和文化培训,学习党的“八大”文件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等。此后又在思想政治路线上坚持反对右倾保守,提倡所谓“破除迷信和敢想、敢说、敢干”的精神,用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指导社会实践。1962年4月,县委党校成立,以各公社及县级机关的党政脱产干部为主要培训对象,以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毛泽东著作作为内容,配合县委中心工作,进行不定期分批培训。每期学员三、四十人,时间长至1年,短则数月或几天。

1966年“文革”开始后,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提倡“天天读”,人人背诵《毛主席语录》;挂语录牌,处处设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68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工组专管思想教育,大搞“忠”字化活动,实行所谓“早请示”、“晚汇报”,连夜敲锣打鼓宣传“最高指示”。同时,多次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交流经验,表彰先进。1971年批林整风开始后,干部、党员学习《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马列著作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1974年开展以批林批孔为主的“评法批儒”活动。所有这些都为“阶级斗争”和个人迷信鸣锣开道,从而造成“文革”时期理论和思想上的混乱。

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宣传工作开始在思想上、理论上清除“左”的流毒。1978年底,在干部职工中进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党员、干部进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路线教育,同时,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进行关于

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学习。1979年1月,党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配合县委中心工作,采取长训、短训相结合的形式,对全县党政干部进行轮训。10年来,共举办短期培训班37期,轮训各级干部3021人次;一年以上的培训班5期,培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干部28名,中专学历干部139名。这批学员大多成为部门和乡镇领导骨干。党校现有教职工27人,校园占地42亩,建筑面积4052平方米,图书6000余册,并有较为齐全的电教设备。

配合改革开放,广泛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涌现出一批又一批文明单位。同时,通过学习、报告、考试等方法,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九法一条例”普法教育。但是,在改革开放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情况下,由于人生观及社会道德教育有所放松,因而“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和各种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已经侵蚀到党内和政府机关内部。对此,县委已于1989年2月作出《保持清正廉洁的十条规定》,努力清除精神污染。

纪律检查

1950年8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检委)成立后,配合“土改”、“镇反”、“三反”、“合作化”运动,重点查处党员中贪污受贿、蜕化变质、经商、放贷等违法违纪案件,至1955年,共处理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52件、57人,有15人被开除党籍。

1957至1961年间,纪检委配合“整党整风”、“反右”及农村“整风整社”,对125名党员作了组织处理。1962年,又对1958年以来错处理的110名党员进行甄别。

1963年开始的“四清”运动,由于受“左”的思想指导,使120多名党员受到不应有的处分,其中开除党籍57人。接着“文

革”十年,纪检机关被撤,直到1978年12月恢复后,这些问题才得到平反。

1980年以来,纪检工作配合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集中查处“招生招干和乱建住房”中的不正之风,按政策清退6人,开除党籍2人,偿还国家集体损失11688元。

1985年,查处干部经商和用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收回奖金税11601元,查出偷漏欠税和违纪资金110.4万元。

1986年至1989年,查处党员违法违纪案件100余件,受到党纪处分108人,其中开除党籍17人,撤销党内职务7人。

国民党耀县地方组织

组织沿革

1926年10月,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派宋介民回耀县,成立“耀县临时国民党筹备委员会”。当时全县共有国民党员十六、七名。“四·一二”政变后,国共合作破裂。1927年7月,新组建的陕西省党部筹备处,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党员登记和“清党”工作,排挤进步势力。耀县也成立“清党委员会”,原筹委会骨干杨忠杰、阴霖苍等被清除出党。接着,省党部又派雷天一回耀,成立“耀县党务办事处”,雷任常委。翌年3月,党务办事处改为“党务指导委员会”,李藻卿任党务指导员,代行执委会职权。下设组训、宣传等委员。1936年5月,始建学古巷小学与南街女子小学两个区分部。

1939年3月,根据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县级组织一律改称县党部”的决定,耀县党部正式成立。到1947年,全县共有区党部5个,直属区分部6个,区分部18个,小组40个,党员534人。

1947年5月5日解放军攻克耀县城(次日主动撤离),国民党党务陷于混乱,遂后于11月间成立“耀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办理党团统一登记,至1948年5月草草结束。此后,由于西北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党部人员惊恐不安,日夜作逃命打算,党部

以下基层组织也纷纷自行瓦解。1949年4月下旬,随着耀县的全面解放,国民党在耀县的各级组织亦告终结。

国民党耀县地方组织负责人更迭表

表 13—4

| 姓 名 | 籍贯 | 职 务 名 称 | 任 职 时 间 |
|-----|------|-------------|---------|
| 宋介民 | 陕西耀县 | 筹备委员会常委 | 1926.10 |
| 雷天一 | 陕西耀县 | 党务办事处常委 | 1927 夏 |
| 李藻卿 | | 党务指导 | 1928.4 |
| 张植三 | 陕西耀县 | 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委 | 1935 |
| 牛喜绍 | | 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委 | 1935.11 |
| 赵宏谋 | 陕西礼泉 | 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 | 1937.2 |
| 赵宏谋 | 陕西礼泉 | 县党部书记长 | 1939.3 |
| 邓 俊 | 陕西礼泉 | 县党部书记长 | 1944.9 |
| 王向辰 | 陕西兴平 | 县党部书记长 | 1945.6 |
| 孙志刚 | 陕西三原 | 县党部书记长 | 1947.6 |
| 邓 麒 | 陕西宜川 | 县党部书记长 | 1947.9 |
| 邓 麒 | 陕西宜川 | 县党团统一委员会书记长 | 1947.12 |
| 纪伯澄 | 陕西富平 | 县党团统一委员会书记长 | 1948.6 |
| 邓 麒 | 陕西宜川 | 县党团统一委员会书记长 | 1948.10 |

主要活动

1932年前,耀县国民党的活动,除在石人堡召开“非基大同盟”大会,入城捣毁基督教堂并罢免孔庙奉祀官外,主要是废除三班六房旧制;禁止女子缠足,男子蓄辫;兴办学校和孤儿院。1932年后,随着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的活动,特别是照金革命根据地的开创,国民党的中心工作开始转向强化保甲制度和反共反人民方面。

1939年县党部成立后,更是全力执行省党部封锁陕甘宁边区的计划。1940年,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在耀县成立邠洛区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指挥部,梁干桥任副指挥官

兼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及耀县县长。推行反共措施,实行白色恐怖。其主要活动是:加强县党部反共力量,发展中统、军统特务组织;建立党政军警联席汇报会议和党政特别小组会议制度,统一指挥反共事宜;建立盘查哨、稽查处,盘查中共人员、物资,阻挡北上青年;在边区沿线构筑碉堡,建情报网,潜入边区搜集情报;组织反共宣传,张贴反共标语;调查和追捕边区工作人员和进步人士。1943年,一次就逮捕雷醒民等27人。此外,还利用“国民公约”、“保甲公约”、“蒋委员长言论”等,进行特种教育和奴化教育;向基层增派乡队副、保队副,强化反动统治,开办“县训所”,对乡保人员和

中小学教师进行反共训练,并强迫一百多人集体参加国民党,假邮检之名,扣压边区信件、报刊和宣传品。1944年9月,邓俊接任县党部书记长,配合县长李在冰,胁迫知识青年从军,将120余名青年学生送上反共反人民的内战战场。抗战胜利前夕,县党部又对国民党员进行考核,张植三等16人被定为所谓“优秀分子”,为其它党员树立榜样。

1946年6月,县党部密切配合对解放区的全面进攻,将工作重点转向“反奸”和“勘乱建国”,陆续制定《收复边区工作计划》、《耀县策动党员潜入奸区工作计划》、《组织特区民众光复队办法》、《建立党员监察网》等反共措施。

1947年2月,以县长夏喻为团长、书记长王向辰为副团长的“安抚团”,配合胡宗南军队进剿柳林、庙湾、照金等地,推行“三光”(抢光、杀光、烧光)政策,抓捕共产党人。6月,县党部拟定《耀县限期清剿匪患实施办法》,进一步配合军事清剿。8月,移民并村工作队(又称清乡队)进入小丘、柳林等地,推行“三光”政策。到1948年,共破坏群众窑洞5130余孔,烧毁房屋1770余间,抢劫并烧毁粮食406万公斤,抢走牲口1330余头,宰杀肥猪2400余头,使成千上万群众无处栖身。在移民并村中,其血腥屠杀更是残暴无比。整编76师新一旅,曾在柳林逮捕中共党员、群众15人,乡长田生云等5人被活埋于柳林沟。一些妇女被强奸、轮奸,少女亦无幸免。

1949年3月,胡宗南九十军占领县城后,专员杜德霖、县长刘尉章召开反共大会,叫嚣要与共产党周旋到底。4月,连续召开“锄奸救国会”小组会,研究潜伏措施,妄图作最后挣扎。4月25日,又胁迫公教人员和耀中部分学生南逃三原。至此,国民党在耀县的反共统治宣告结束。

三 青 团

组织沿革

1938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做出决议,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1940年8月,陕西支团富耀分团筹备处书记宋启煌来耀,通过县党部在耀县中学及西街、学古巷、南街小学发展30余名三青团员。梁干桥来耀后,兼任三青团耀县分团筹备处指导员,梁的秘书陆梦衣任总干事、书记,继续发展团员,并成立文化区队和警备营团组织。

1942年,耀县中学、中山中学、中山乡、东平乡、西仁乡、西和乡、南忠乡,陆续成立区队。1943年9月,蒋熙明继任筹备处书记,以刘克壮任佐理,下设组训、宣传、总务三股。此后,人事几经更替,到1945年抗战胜利时,全县已有三青团6个区队、37个分队,350名团员。1946年4月,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耀县分团部,纪伯澄任干事长,二区专员曾震五兼指导员。到1947年党团合并前,三青团共9个区队,团员452人。

主要活动

1941年冬,借训练小学教师之机,胁迫80余人集体入团。1943年夏,军统局西北特侦站特务方永刚、张美农来耀与蒋熙明勾结,积极进行特务活动。1943年7月,在中山中学举办夏令营,胁迫耀县中学、中山中学270余名学生集体宣誓入团,并施行反动训练。1944年10月,党部、团部全力配合,诱骗120名中学生应征从军。1945年,组织三青团员在西操场为蒋介石60岁生日举行“祝寿大会”。1946年,县分团部宣传股长刘俊德和工作人员,配合二区专署盘查站,对边区进行经济封锁。1947年,团部组织40人“宣抚团”,配合军队“清剿”边区,进行反动宣传和清查户口、编组保甲

等活动。

耀县三青团势力主要在各学校,但团员多是被迫集体加入。耀县中学 695 名团员,90%为集体入团的挂名团员。党团合并时,一些团干弄虚作假,一些既无“申请”,更无人“介绍”,又不见通知的人,便被糊里糊涂编入团员名册,或被“合并”为国民党员。

民 主 党 派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1948年1月在香港成立,主要由国民党爱国分子组成。1962年,本县始有由西安商业学校转回原籍工作的民革成员1人,至今仍在民革省委直属支部过组织生活。

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1941年10月成立于重庆,是以爱国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政治联盟。耀县解放前仅有盟员2人,归富平民盟支部领导。解放后,耀中调来一名教师,亦为盟员,三人遂组成小组,仍属富平支部领导。后因“文革”中或死或调,一人无存。1980年,由外地退休转回盟员2人,现归铜川市民盟支委领导。

中国民主建国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1945年12月成立于重庆,成员多为工商界人士。五十年代,本县有3名成员,均系工商界爱国人士。“文革”中2人迁回原籍,现县内仅剩1人。

中国民主促进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1945年12月成立于上海。耀县现有5位成员,多为八十年代新加入的文教界工作人员,属铜川市民进联合支部领导。

县政协会议

1953年10月,耀县各界人士代表学习委员会成立,组织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及民族、宗教、工商、卫生、文教界代表55人,编为6个小组,定期学习党的政策、法令。“文革”开始后,机构瘫痪,各界人士多被批斗迫害,党的统战工作遭到严重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工作方针。1983年6月,中共耀县县委报请铜川市委、陕西省委同意,筹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耀县委员会。于1984年5月召开首届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三年换届选举。在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县政协下设工作组、学习、文史资料和提案工作4个委员会。

委员构成

首届委员共92人,13个界别(其中中共6,农民1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名人士5,科技9,医药卫生6,文体教育10,民族宗教4,共青团5,妇女5,起义投诚6,工商界6,工会5,特邀界14)。第二届委员增加三属三胞,共14个界别,98人。

首届委员中,年龄最大83岁,最小21岁。中共党员32人,占34.8%;非党人士60人,占65.2%,大专以上程度20人。妇女12人。二届委员中,共产党员33名,占33.7%;非党人士65名,占66.3%。年龄最长者86岁,最小者24岁。大专以上程度21名。妇女19名。三届委员中,中共党员44人,占41.9%,非党人士61人,占5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委员21人,妇女21人。

全委会议

首届全委会分别于1984年5月、1985年4月和1986年3月召开第一、二、三次会议。二届分别于1987年5月、1988年4月和1989年4月召开第一、二、三次会议。三届分别于1990年4月、1991年3月、1992年4月召开第一、二、三次会议。四届一次会议于1993年1月召开。主要议程是：讨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办理提案报告》和选举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

常务委员会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其中专职主席1人、副主席3人，兼职副主席1人。一般每季举行一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情况汇报，研究安排政协工作。首届政协主席何运鸿，1984至1987年任职。二届主席樊有儒，1987至1989年任职。三届主席张建杰，1990至1992年任职。四届主席李有生，1993年1月任职。

参政议政

县政协全体委员会议，一般均在县人代会前一日举行，照例列席县人代会，听取和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期间，除讨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外，主要就全县政治、经济生活中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发挥参政议政职能。

政协常委会通过听取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和组织常委到基层调查访问，了解全县建设发展等情况；通过研究讨论政协工作，就政治、经济建设和群众关心的大事进行协商。

民主监督

县委、县政府每有重大决策，出台前一般都向政协常委会或有关人士征求意见，采纳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政协每次全委会都要集中办理委员提

案。两届各次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344件，内容涉及“两个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反映了政协委员“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职责。这些提案，均由提案审查委员会整理归类，及时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有关部门答复、办理，并将办理情况通报政协及提案人，对改进各方面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其它活动

组织学习 除在会议期间组织委员学习外，还在乡镇建立各界人士学习组13个，有160余人定期参加学习讨论了解政协的性质、任务和各个时期国家大事，提高他们为祖国、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的积极性。此外，还利用政协委员中知识分子较多的有利条件，在1984年寒假和1985年、1987年暑假，举办考生辅导班，招生200多名。

征集文史资料 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自成立5年来，已征集并出版文史资料5辑，共74篇，30万字，成为本县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

三胞工作 随着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深入发展，1987年以来，政协配合县委统战部 and 县政府外事部门，共接待台胞回国探亲人员39人(次)。同时，吸收了5名台属为政协委员。

群众团体

工人组织

淳耀县工会 1937年3月，边区淳耀县工会成立。1941年至1943年，东区行政区和同宜耀县也有工会组织。

耀县总工会 1949年11月，成立耀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10月，工会正式成立，下辖基层工会13个，有会员461人。1953年12月，改称耀县工会联合会。1964年复名耀县工会，1979年3月始称今

名。

县工会成立以来,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广大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同时,在关心和改善职工福利待遇、文化生活和保障职工民主合法权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改革不断深入发展的需要,县工会陆续举办各种类型的职工文化补习班和技术培训班百余次,培训职工1.5万人次。1981年后,职工代表大会制逐步推行,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会,不断发挥参与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至1989年底,总工会下辖基层工会96个,工会小组299个,共有会员5840名。

农民组织

农民联合会 1933年3月,中共陕甘边特委成立后,相继在照金根据地各区乡普遍组建贫农团和农民联合会。1934年,先后建立土沟村、台儿凹、周家河等16村农民联合会。

耀县农会 1944年5月,本县国统区成立“耀县农会”,有会员1240人。中山、东平、南忠、西仁、西和、北信6个乡农会,亦同时成立。

耀县农民协会 1949年10月,县委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耀县临时农会委员会。1950年3月,召开第二次农代会,选举产生耀县农民协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生产、武装、青年、妇女委员各1人。各区乡均设相应的农会组织。农民协会在组织、教育农民积极参加反霸、土改、查田定产以及发展生产,协助政府开展各项工作,均发挥了重要作用。1953年6月,各级农会历史使命完成,组织撤销。

贫下中农协会 1963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后,在“以阶级斗争为纲”、“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号召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

案)》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建立农村人民公社各级贫下中农组织的决定》,县委于1965年1月13日召开首届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耀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筹备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兼任主席,另有副主席2人,贫协委员21人。会后,公社、大队贫协委员会和生产队贫协小组陆续成立。

贫协成立后,在监督基层干部违法乱纪和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在“左”的思想支配下,时时处处强调“阶级斗争”,事事人人“唯成份论”,成为农村推行错误路线的工具。尤其在“文革”初期“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形势下,农村各级贫协纷纷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进驻学校、医院、机关等,全面领导所谓“斗、批、改”运动,严重干扰了各单位的正常工作。1981年8月,县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宣布撤销各级贫协组织。

工商业组织

商会 民国四年(1915),始设耀县商务会,由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组成,任期2至3年。三十一年(1942),商务会改称商会,实行委员制,设会长、副会长和组织、调解、宣传等委员。

工商业联合会 1949年5月,在旧商会的基础上,成立以税务局、供销社为主体的新商会。1951年5月20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成立耀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委、执行委员共17人。另由政府委派专职秘书长1名,协助处理日常工作。1956年公私合营后,原有33个同业工会同时撤销。“文革”开始,机构撤销,业务中断。

1986年8月,重新恢复工商联,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名誉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各1人,副主任委员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2人,执行委员14

人。秘书长为县委委派专职驻会干部,兼任副主任委员。

1989年第八届工商联共有新老会员535名,其中:团体会员25名,企业会员67名,个人会员443名。

解放初,工商联在恢复工商业和稳定市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中,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团结教育工商业者从事正当合法的生产经营,并协助政府清查处理抽逃资金,偷税漏税、投机倒把、偷工减料等不法行为。1956年对私改造中,在宣传政策和摸底、登记等一系列过程中,都作了大量工作。

1986年恢复后的工商联,突出体现了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的综合统一体的特点。通过各种渠道,团结新老工商界人士参政议政,为经济建设出力献策;围绕发展商品经济这一中心开展会务,积极为本县厂矿和乡镇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向全国各地工商联推荐本县名牌产品,打开和扩大销路。工商联集资创办的医疗服务部,服务态度好,药品质量高,且能模范遵守物价政策,获得“信得过单位”荣誉称号。广大会员还捐款7248元,送给条件最差的白瓜、柳林乡,帮助发展学校教育。1989年,耀县工商联被铜川市评为民主党派、工商联、统战系统先进单位。省六届工商联大会也发出“县级工商联学习耀县”的号召。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5月,个体劳动者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耀县城乡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宣布成立。1988年改委员会为理事会。基层分会有城关、石柱、瑶曲、庙湾、小丘、五台、下高埝7个,1871户,3475人。

个协成立以来,通过定期开会、学习文件、举行知识竞赛等形式,对会员进行形势、政策、法制与职业道德教育,开展文明

经营和定期评比、挂牌活动。还举办饮食、无线电技术培训班;联系银行、信用社、税务和城建等单位,协调解决会员经营中资金、场地、税收等各种困难和问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个体户加强管理,开展对伪劣、假冒商品和物价税收检查等,使个体工商业沿着健康合法的轨道发展。

妇女组织

解放前妇女组织 封建社会妇女在“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宗法礼教束缚下备受压迫,根本无社会地位可言。辛亥革命前后,耀县革命党人任师竹、李觉民等在县城创办“天足会”,开妇女解放之先河。民国二十九年(1940)抗日救亡高潮中,耀县妇女抗日救国运动委员会(简称妇救会)应运而生,成员多为当时教育界热心抗日宣传工作的女青年积极分子,胡湘筠为主任委员,委员有李凤楼、张雅民等。妇救会的主要活动是动员和组织妇女为抗日战士做军鞋和其它慰劳品;募捐支前物资;办壁报,散传单,组织街头演出,宣传抗日救亡。三十五年(1946)五月,妇救会改称妇女会,有会员39人,会长为女教师赵亦翔。

1937年10月,边区淳耀县成立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区、乡也有相应组织。在革命战争年代,妇联团结广大劳动妇女翻身解放,为红军赶做军鞋,拆洗被褥,护理伤病员,并开荒种地,拥军支前,做了大量工作。池家庄妇女杨秀娥在敌人威逼吊打下,矢志不渝,舍身保护革命同志和坚壁的军用物资,被称为“刘胡兰式的女英雄”。

耀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1950年2月,县妇联筹备委员会及各县基层妇联先后成立。1951年11月,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正式选举成立耀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0月改称耀县妇女联合会)。至1989年,已开过六届代表大会。基层妇联

组织有乡(镇)妇联 17 个,农村妇代会 226 个,城镇机关妇代会 6 个。

解放初期,县妇联发动广大劳动妇女参加土改、镇反、查田定产、识字扫盲等各种社会活动,使一大批青年妇女从家庭走向社会,成为生产能手和积极分子。1951 年 6 月,全县妇女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款 6571600 元(旧币),小麦 227.5 斗,并做针线包 7900 个。

在宣传贯彻《婚姻法》中,县妇联先后开展 30 次《婚姻法》宣传月活动,深入宣传废除童养媳、重婚、纳妾和包办婚姻陋习,实现男女平等。

六十年代以后,在妇联的宣传动员下,广大劳动妇女已逐步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特别在“学秋香,赶九女”的务棉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成淑娥、王秀云、柳玉侠、郝秀勤等 4 个产量上《纲要》的务棉小组。“文革”前孙原公社槐庙村铁姑娘队,是全县闻名的先进集体。

八十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妇联配合有关部门对妇女进行专业技术培训。10 年举办各种培训班 2137 期(次),受训妇女 11144 人次。同时“五好家庭”和“双文明户”不断涌现。下高埭乡肖家村李风兰和柳林乡春林村党玉梅创建的“五好家庭”,1983 年受到国家表彰。董家河镇土桥村妇女韦菊叶,全家 4 口人,12.5 亩土地,4 年内为国家提供商品粮 1200 公斤,家庭副业收入 3.3 万元,为寨村建校舍捐助 1 千元,并为本村贫困户提供资金 6 千元,被评为 1985 年铜川“双文明户”代表。

青少年组织

共产主义青年团 1933 年 1 月,共产主义青年团耀县临时委员会成立,隶属县团委和共青团三原中心县委双重领导,下辖王益、西原两个团支部,共有团员 44 人。1937 年 2 月,淳耀县成立青年救国联合会,隶属淳耀县委和关中分区青救会双重

领导。1941 年~1943 年,同宜耀县亦有青年救国会组织,隶属同宜耀县县委和关中分区青救会领导。抗战胜利后,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改为边区各界青年联合会。淳耀县于 1946 年 6 月成立各界青年联合会,属县委及关中分区青联双重领导。

1949 年 12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耀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2 年 10 月,首届团代会正式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耀县委员会。1957 年 5 月改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耀县委员会至今。团县委受上一级团委和县委双重领导。至 1989 年,全县各级团组织已由解放初 9 个支部,发展为基层团委 25 个,团总支 15 个,团支部 424 个,团员也由 150 名发展到 9071 名。团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和少年儿童工作部。

共青团组织领导广大团员青年,在党的各项工作中都发挥了突击队的作用。1955 年崔进才、李伯虎、方桂兰(女)3 人出席陕西省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56 年,全县有四块青年丰产田受到省农业厅和团省委奖励。1957 年 4 月,王益乡腰节村扫盲突击手张述华被评为出席省知识青年代表。1957 年 12 月,王益乡青年扫盲工作荣获团中央奖状。1958 年 8 月小丘区红岩村团支部校外优秀辅导员王智才应邀出席团中央三届三中全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团县委带领全县团员青年围绕“脱贫致富”开展“四赛”(粮油高产、多种经营、植树造林、科学种田)、“三户”(专业户、重点户、科技示范户)活动,涌现出稠桑乡元古村团员张瑞利等“新长征突击手”。1984 年至 1989 年,在“脱贫致富小状元”竞赛中,评出种植、养殖致富能手 382 个。6 年来,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 639 期,受培训的团员青年达 22450 人次。1988 年,团县委被省委评为实用技术培训达标县。团员青年又在响应中央号

召支援甘肃采集树种活动中超额完成任务,受到团中央和国家农林部的表彰。

少先队工作先后有高家小学成爱琴、北街小学王令侠、西街小学薛秀丽、下高埭小学冯亚娥、南街小学张浩涛等8名教师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张浩涛于1984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1988年城关镇西街小学少先队大队荣获全国“红旗大队”光荣称号。

解放前少年儿童组织 1933年,在创建照金根据地时,各区乡普遍组织了少年先锋队,配合红军和游击队保卫红色政权。此后,淳耀县、同宜耀县辖区各区乡还成立有少年儿童团。

1938年抗日战争期间,为配合救亡运动,国统区中小学普遍成立“中国童子军”。

少年先锋队 建国初,中国少年儿童

队,普遍以学校为单位建队,1953年8月更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耀县少先队委员会于1958年11月29日成立后,在配合学校教育启发儿童学习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南街小学刘胡兰小组少先队员一代接一代,坚持上街做好事20多年,多次受到市、县表彰和奖励。1988年底,全县共在449所小学和12所中学建立少先队,共有少先队员2.6万余人,辅导员926人。

黄埔军校同学联络组

黄埔军校同学会创建于二十年代,其宗旨是“发扬黄埔精神,联络同学感情,促进祖国统一,致力振兴中华”。本县黄埔军校同学联络组于1989年10月成立,共有成员11名。

卷十四



政 权 志

卷十四 政权志

耀县自西汉建置以来,历经两千余年封建帝制,百姓备受赋役之苦。间有个别为民请命,关心民瘼的清官廉吏,也只是徒具怜悯,未能解决实际问题。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实行三权分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制。随后,迫于历史潮流所趋,实行所谓“训政”、“宪政”和“新县制”,虽然做了一些应兴应革之事,但其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实质并未改变,广大人民仍被压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之下。

自1933年起,耀县北部山区相继解放,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边区革命政权真正体现了民主、进步与一切为人民的本质。

1949年4月,耀县全境解放,国民党反动政权被彻底推翻,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从而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悲惨历史。建国40年来,政权体制不断完善,逐步形成由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和一府(政府)两院(法院、检察院)构成的一级地方政权格局。

封建政权

耀县自西汉建县以来,县名、辖区及隶属关系代有更迭,又屡为郡、州治所(详见《建置志》)。元惠宗至元元年(1335)撤华原县入耀州,县名为州名所代。明、清因之。元代以前郡、州、县三级或州、县两级行政机构同时于一地分设的详情已不可考。

明清两代,州署为地方一级最高政权机关,知州集军政司法大权于一身,由上级委派。主要政务为征收赋税和审判案件,其它如修城筑堤、农桑水利、风化教育、祭祀礼乐、治安防卫等,均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广大百姓则无任何政治权利可言。

明代州署下设“六房”:吏房管幕宾胥吏考核任免,户房管户籍地亩、钱粮赋税,礼房管祭祀礼俗、科举学务,兵房管缉捕邮传,刑房管诉讼刑狱,工房管交通水利。清代又增设仓房(管粮)、库房(管钱物),成为“八房”。此外,尚有学署(管儒学)、僧正司(管和尚)、道正司(管道士)、医学署(管医药)、阴阳学署(管天文、占卜)、驿铺(邮传)、养济院(收养孤贫)、课税局(收商税)等机构。州以下基层政权明清均为里甲制,10户为牌,10牌为甲,10甲为里,分别设牌头,甲长,里正总其事。清光绪时废里甲,改行乡村制,乡设乡约,村设地方,总揽州署交办事宜。

明初设知州(从五品)、同知(从六品)、判官(从七品)、吏目(从九品)各一员。同知为佐官,与知州同掌州事。判官主管农桑、水利,吏目掌文书档案。此外,儒学设学正、训导各一人,僧正司、道正司分设僧正、道正各一人,医学、阴阳学分设典科、典术各一人。嘉靖二年(1523),裁去同知;崇祯元年(1628)又裁判官。清只设知州、吏目、学正、训导各一人。

明清耀州知州名录

表 14-1

明代

| 姓名 | 籍贯 | 到职时间 | 学历、出身 |
|-----|-------|----------------|--------|
| 魏必兴 | 安徽濠梁 | 洪武二年(1369) | |
| 龚逊 | 湖北宜城 | 洪武二十七年(1394) | |
| 高永登 | 河南杞县 | 洪武二十九年(1396) | |
| 郭钦 | 山东金乡 | 永乐二年(1404) | 工部员外郎 |
| 白凤 | | 永乐九年(1411) | |
| 胡思鲁 | 江苏高邮 | 宣德元年(1426) | |
| 王毅 | 四川泸州 | 正统元年(1436) | 进士 |
| 刘瑛 | | 正统五年(1440) | |
| 李芳 | | 正统十三年(1448) | |
| 邱纯 | | 景泰间(1449—1456) | 自州同继任 |
| 白福 | 河南祥符 | 天顺八年(1464) | 举人 |
| 邓真 | 河南息县 | 成化七年(1471) | |
| 乔仪 | 河北蠡县 | 成化十五年(1479) | 举人 |
| 郭铤 | 山东济宁 | 弘治初(1488) | 华阴知县升任 |
| 任奎 | 河北盐山 | 弘治五年(1492) | 举人 |
| 吴浩 | 安徽无为 | 弘治九年(1496) | |
| 张和 | 山东平度州 | 弘治十三年(1500) | 举人 |
| 肖璩 | 江西泰和 | 弘治十七年(1504) | 举人 |
| 徐政 | 河北景州 | 正德元年(1506) | 举人 |
| 崔鉴 | 山东德州 | 正德七年(1512) | |
| 聂躁 | 江苏江阴 | 正德九年(1514) | 举人 |
| 田天泽 | 山西应州 | 正德十二年(1517) | 举人 |
| 赵时 | 四川犍为 | 正德十五年(1520) | 举人 |
| 陈维 | 山西清源 | 嘉靖四年(1525) | |
| 范琪 | 山西泽州 | 嘉靖八年(1529) | |
| 陈文学 | 贵州卫 | 嘉靖八年(1529) | |
| 李文熙 | 湖北石首 | 嘉靖十一年(1532) | |
| 王继祖 | 河南襄城 | 嘉靖十四年(1535) | |
| 温秀 | 河南洛阳卫 | 嘉靖十七年(1538) | |
| 杨煦 | 河南安阳 | 嘉靖十九年(1540) | |

| | | | |
|-----|-----------|--------------|----|
| 周廷杰 | 山东莱阳 | 嘉靖二十四年(1545) | |
| 徐汶 | 河南叶县 | 嘉靖二十六年(1547) | |
| 王徽 | 山东曹县 | 嘉靖二十八年(1549) | |
| 刘洛生 | 恩县 | 嘉靖二十九年(1550) | |
| 李廷宝 | 山西曲沃 | 嘉靖三十一年(1552) | |
| 江从春 | 福建莆田 | 嘉靖三十六年(1557) | |
| 徐筠 | 北直隶博野 | 嘉靖四十二年(1563) | |
| 郑维馨 | 山东东平 | 嘉靖四十四年(1565) | 举人 |
| 郑浙 | 浙江丽水 | 隆庆元年(1567) | 举人 |
| 望庭臣 | 湖广夷陵 | 隆庆三年(1569) | 举人 |
| 王甫桐 | 北直隶饶阳 | 万历二年(1574) | 举人 |
| 李一经 | 北直隶内黄 | 万历五年(1577) | 选贡 |
| 王安仁 | 中州 | 万历八年(1580) | |
| 张浩 | 北直隶宁晋 | 万历十一年(1583) | 举人 |
| 王应 | 山东海丰(今无棣) | 万历十三年(1585) | 恩贡 |
| 傅震 | 山西忻州 | 万历十五年(1587) | 举人 |
| 李希相 | 山东淄川 | 万历十七年(1589) | 举人 |
| 杜浩 | 直隶深州 | 万历十九年(1591) | 举人 |
| 皇甫宾 | 河南安阳 | 万历二十三年(1595) | 选贡 |
| 王衮 | 山东阳谷 | 万历二十四年(1596) | 举人 |
| 郑敦原 | 山西长子 | 万历三十一年(1603) | 举人 |
| 赵三聘 | 四川彭县 | 万历三十五年(1607) | 举人 |
| 罗任 | 河南光州 | 万历三十九年(1611) | 举人 |
| 聂有声 | 四川 | | 举人 |
| 王宾贤 | 江西宁都 | 万历四十八年(1620) | 举人 |
| 吴庭楨 | 江西南昌 | 天启二年(1622) | 举人 |
| 王湛 | 山西忻州 | 天启五年(1625) | 举人 |
| 范鸣珂 | 山西威远 | 崇祯元年(1628) | 选贡 |
| 李如楝 | 河南夹县 | | |
| 刘经理 | 江西 | | 贡生 |
| 月中桂 | 南直隶江浦 | 崇祯十年(1637) | 举人 |
| 耿廷录 | 云南河西 | 崇祯十四年(1641) | 举人 |

大顺(李自成农民政权)

| | | | |
|-----|----------|------------|--|
| 杨鼎瑞 | 金明(陕北安塞) | 永昌元年(1644) | |
|-----|----------|------------|--|

清代

| | | | |
|-----|-------|--------------|-----|
| 颜默化 | 北直隶沧州 | 清顺治二年(1645) | 岁贡 |
| 刘洁 | 河南宜阳 | 顺治四年(1647) | 岁贡 |
| 刘汉卿 | 山西翼城 | 顺治六年(1649) | |
| 王业兴 | 辽阳 | 顺治九年(1653) | 恩荫 |
| 唐翰辅 | 正黄旗 | 顺治十三年(1656) | 举人 |
| 刘源溥 | 北直隶清苑 | 顺治十六年(1659) | 进士 |
| 傅奇梅 | 辽东广宁 | 康熙元年(1662) | 荫生 |
| 程康庄 | 山西武乡 | 康熙十一年(1672) | |
| 陈琛 | | 康熙十六年(1677) | |
| 张鼎新 | 山西 | 康熙十七年(1678) | |
| 徐登瀛 | 浙江仁和 | 康熙二十八年(1689) | |
| 李铨 | 正黄旗汉军 | 康熙三十年(1691) | |
| 高士铎 | 正白旗汉军 | 康熙四十一年(1702) | |
| 陈豫朋 | 山西泽州 | 康熙四十四年(1705) | |
| 吴宾彦 | 浙江钱塘 | 康熙四十五年(1706) | |
| 马腾云 | 正白旗汉军 | 康熙五十年(1711) | |
| 卞子秀 | 正白旗汉军 | 康熙五十二年(1713) | |
| 王文熙 | 镶黄旗汉军 | 康熙五十六年(1717) | |
| 赵挺元 | 山西闻喜 | 雍正元年(1723) | |
| 朱绍崐 | 镶白旗汉军 | 雍正四年(1726) | 荫生 |
| 程永言 | 安徽休宁 | 乾隆五年(1740) | 捐知州 |
| 支本固 | 山西灵邱 | 乾隆十二年(1747) | 岁贡 |
| 田邦基 | 正黄旗汉军 | 乾隆十五年(1750) | 监生 |
| 侯珏 | 山西临汾 | 乾隆十九年(1754) | 监生 |
| 汪灏 | 安徽旌德 | 乾隆二十四年(1759) | 岁贡 |
| 赵有焯 | 安徽 | 乾隆二十九年(1764) | 举人 |
| 杨东临 | 云南石屏 | 乾隆三十年(1765) | 拔贡 |
| 王汝珣 | 北直隶枣强 | 乾隆三十一年(1766) | 贡生 |
| 万以襄 | 江西南城 | 乾隆三十五年(1770) | 贡生 |
| 赵赞 | 甘肃灵州 | 乾隆三十六年(1771) | 举人 |

| | | | |
|-----|-------|--------------|---------|
| 吴大生 | 江西高安 | 乾隆三十六年(1771) | 贡生、加捐知县 |
| 张凤鸣 | 湖北黄冈 | 乾隆三十七年(1772) | 举人 |
| 郭嵩 | 安徽全椒 | 乾隆三十八年(1773) | 举人 |
| 胡则安 | 浙江余姚 | 乾隆三十九年(1774) | 举人 |
| 童云松 | 浙江萧山 | 乾隆四十一年(1776) | 监生 |
| 欧焕舒 | 广东乐昌 | 乾隆四十一年(1776) | 拔贡 |
| 傅应奎 | 河南汝阳 | 乾隆四十七年(1782) | 举人 |
| 袁明器 | 湖南宁乡 | 乾隆四十七年(1782) | 举人 |
| 孟正笏 | 湖北黄安 | 乾隆五十三年(1788) | 举人 |
| 周庶琦 | 云南楚雄 | 乾隆五十四年(1789) | 举人 |
| 何泽著 | 福建光泽 | 乾隆五十四年(1789) | 拔贡 |
| 陈朝觐 | 福建侯官 | 乾隆五十六年(1791) | 举人 |
| 张澐 | 浙江西安 | 乾隆五十七年(1792) | 进士 |
| 托铭 | 满洲镶白旗 | 乾隆五十七年(1792) | 监生 |
| 喻文璐 | 湖北黄梅 | 乾隆五十八年(1793) | 拔贡 |
| 陈仕林 | 浙江山阴 | 乾隆六十年(1795) | |
| 费濬 | 江苏武进 | 嘉庆十年(1802) | 副贡生 |
| 石珩 | 江苏如皋 | 道光四年(1824) | 监生 |
| 张利溥 | 镶蓝旗汉军 | 道光六年(1826) | |
| 任恩培 | 贵州清镇 | 道光二十五年(1845) | |
| 郝彭龄 | 山西寿阳 | 道光二十六年(1846) | 选任 |
| 边式葆 | 直隶河间 | 咸丰二年(1852) | 贡生 |
| 胡清江 | 浙江余姚 | 咸丰五年(1855) | |
| 瞿志雅 | 直隶 | 咸丰七年(1857) | |
| 史致尊 | 湖北 | 咸丰十一年(1861) | |
| 宋晔 | 江苏长洲 | 同治元年(1862) | |
| 王一桐 | | 同治四年(1865) | |
| 王赞襄 | 甘肃中卫 | 同治五年(1866) | 进士 |
| 高伟曾 | 浙江仁和 | 同治六年(1867) | 举人 |
| 王諏 | 福建闽县 | 同治七年(1868) | 监生 |
| 花映台 | 贵州贵筑 | 同治十年(1871) | 贡生 |
| 李正心 | 河南卢氏 | 同治十一年(1872) | 拔贡 |
| 杨吉云 | 湖北郧县 | 同治十二年(1873) | 增贡 |

| | | | |
|-----|------|--------------|----|
| 高业伟 | 山东胶州 | 光绪三年(1877) | 增贡 |
| 龚慎图 | 福建闽县 | 光绪七年(1881) | 监生 |
| 田运昌 | 安徽定远 | 光绪八年(1882) | 监生 |
| 严恩 | 江苏仪征 | 光绪九年(1883) | 监生 |
| 郑思敬 | 四川新都 | 光绪十一年(1885) | 举人 |
| 硕山 | 正白旗 | 光绪十四年(1888) | |
| 赵聿灏 | 河南新野 | 光绪十六年(1890) | 举人 |
| 唐松森 | 广西定化 | 光绪十八年(1892) | 监生 |
| 顾曾烜 | 江苏通州 | 光绪十九年(1893) | 进士 |
| 袁启彖 | 山东长山 | 光绪二十二年(1896) | 举人 |
| 朱荫棠 | 浙江慈溪 | 光绪二十二年(1896) | 供事 |
| 余宏蔚 | 湖南长沙 | 光绪二十三年(1897) | |
| 余琪树 | 江西清江 | 光绪二十五年(1899) | 监生 |
| 刘峻德 | 湖北 | 光绪二十六年(1900) | 监生 |
| 蒋经 | 湖南东安 | 光绪二十七年(1901) | 军功 |
| 褚成昌 | 浙江仁和 | 光绪三十年(1904) | 监生 |
| 刘畚德 | 河南尉氏 | 光绪三十一年(1905) | |
| 秦骏声 | 河南固始 | 光绪三十三年(1907) | 举人 |
| 徐大璋 | 河南 | 宣统二年(1910) | 监生 |
| 孙寿朋 | 浙江钱塘 | 宣统三年(1911) | 监生 |
| 魏立 | 甘肃伏羌 | 宣统三年(1911) | 进士 |

民国政权

县政府

清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各地纷纷“反正”,清政府迅速解体。12月,孙中山就任民国临时大总统。当年年底,秦陇复汉军政府派贾璧山署理耀州知州。

民国元年(1912),仍称州署,实行“三班”(捕班、快班、皂班)“六房”旧制。二年(1913),废州改县,州署改称县公署,知州改称县知事;机构仍沿清制。六年(1917)始

设承审员,结束了由“县老爷”直接审案的历史。

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废除三班、六房旧制,改县公署为县政府,知事为县长,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公安5局。

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县府陆续增设警佐室、兵役科(后改军事科)、司法处(改承审员为军法官)。二十八年(1939)实行“新县制”后,定耀县为四等县,按统一等级编制,又增设田粮科、社会科、宣传指导室,并扩编警佐室为警察局。三十六年(1947)经过调整,县府下设秘书室、民

政科(包括户政股)、财政科(包括稽征股)、合作指导室、军事科、会计室、军法室、田粮科、警察局、保警队、防空队、自卫总队、卫生院、民众教育馆(后称中山教育馆);撤裁社会科,保留科员3人并入民政科;教育科与建设科合并,称教建科。

此外,中央、省级驻耀机构尚有司法

处、邠洛区动员指挥部、宪兵队、陕西省第十区驻耀督运陕北军粮办事处、八战区第一运输处第五粮库。军政部独立医防中队二分队、陕西省银行耀县分(支)行,中国农民银行耀县分(支)行,陕西省军事征用会检查站、财政部陕西区烟务专卖局洛川区业务局等20余个。

民国时期耀县县长名录

表 14-2

| 姓名 | 籍贯 | 到职时间 | 备注 |
|-----|-------|--------------|--------|
| 贾璧山 | | 1911年11月 | 知州 |
| 陈廷尉 | | 二年(1913) | 知事 |
| 张建寅 | 陕西富平 | 三年(1914) | 知事 |
| 胡文卿 | 陕西临潼 | 四年(1915) | 知事 |
| 阴润之 | 耀县阴家河 | 五年(1916) | 知事 |
| 王建极 | | 五年(1916)11月 | 知事 |
| 王子中 | | 六年(1917) | 知事 |
| 吴永虎 | | 七年(1918)3月 | 知事 |
| 张虎山 | | 九年(1920)11月 | 知事 |
| 李根源 | 陕西富平 | 九年(1920)冬 | 知事 |
| 李时敏 | | 十年(1921)3月 | 5月离去 |
| 尚武 | | 十年(1921)5月 | |
| 仇弗田 | 陕西富平 | 十一年(1922)4月 | |
| 任瑞贤 | | 十二年(1923) | |
| 杜继延 | 陕西华阴 | 十三年(1924) | |
| 宋希贤 | | 十四年(1925)3月 | 4月去职 |
| 钱子亨 | | 十四年(1925)8月 | |
| 董瑞生 | 陕西咸阳 | 十四年(1925) | |
| 罗振 | | 十五年(1926) | |
| 李堂卿 | 耀县西宅子 | 十五年(1926)4月 | 11月去职 |
| 康寿 | | 十五年(1926)12月 | |
| 张守约 | 陕西三原 | 十六年(1927) | 县长(下同) |
| 杨俊茹 | 陕西商县 | 十六年(1927)4月 | 6月去职 |

续表

| 姓名 | 籍贯 | 到职时间 | 备注 |
|-----|------|---------------|------------------|
| 赵子禹 | | 十六年(1927)11月 | |
| 魏玉龙 | 安徽 | 十七年(1928)2月 | |
| 常述凯 | | 十七年(1928) | |
| 杨腾芳 | | 十八年(1929)5月 | |
| 曹长春 | 山东 | 十八年(1929) | |
| 蔡仲甫 | 安徽 | 十九年(1930)4月 | |
| 高干丞 | 耀县南街 | 二十年(1931)1月 | |
| 李建堂 | 山西 | 二十一年(1932)4月 | |
| 樊作哲 | 陕西蒲城 | 二十一年(1932)10月 | |
| 牛汉融 | 内蒙古 | 二十二年(1933)5月 | |
| 沈靖城 | 浙江吴兴 | 二十二年(1933)8月 | |
| 麻百年 | 山东 | 二十三年(1934)3月 | |
| 张庆春 | 河南孟县 | 二十五年(1936)4月 | |
| 李书亭 | 陕西乾县 | 二十五年(1936) | |
| 冯景翼 | 陕西长安 | 二十六年(1937)4月 | |
| 陈瑄 | 陕西勉县 | 二十七年(1938)8月 | |
| 王秉丞 | 陕西乾县 | 二十八年(1939)4月 | |
| 李德庵 | 陕西渭南 | 二十九年(1940)6月 | |
| 卢仁山 | 陕西长安 | 三十年(1941)12月 | |
| 梁干乔 | 广东梅县 | 三十三年(1944)8月 | 邠洛区副指挥官， 兼副专员 |
| 李在冰 | 浙江崇德 | 三十三年(1944)11月 | |
| 夏瑜 | 江苏江宁 | 三十五年(1946)2月 | |
| 贺义夫 | 湖南湘潭 | 三十六年(1947)10月 | |
| 赵作新 | 浙江嘉善 | 三十七年(1948)7月 | 代理 |
| 刘尉章 | 陕西长安 | 三十七年(1948)9月 | |
| 张光载 | 耀县南街 | 三十八年(1949)4月 | 代理 |

乡保公所

民国十八年(1929)改行区乡建制。二十三年(1934),实行保甲,设联保处、保公处。联保主任可以兼任国民党区党部常委,中心小学校长、义勇队队长和动员委员会

主任,集基层党、政、军大权于一身。二十八年(1939),复改联保为乡,下设保、甲。乡公所设乡长、副乡长、书记、会计、事务员、户籍员、乡队副及乡丁若干人。保公所设保长、副保长、书记、保队副及保丁若干人。甲

设甲长 1 人,由群众轮换担任。

县参议会

县参议会为县民之代议机关,以县公民选举之参议员组成。民国三十四年(1945)1月15日,耀县临时参议会组成,高干丞任参议长,刘景三任副参议长,马天闲、段维岳、李宜三等 15 人为参议员,后补参议员 7 人,当年 12 月 6 至 12 日,首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高干丞仍为参议长,张植三任副参议长,参议员有段维岳、田杰生,任增辉、阴雨三、李宜三、袁树林等 12 人。田杰生为出席省参议会参议员代表。在这次会议上,参议员任增辉、阴雨三、李宜三、袁树林、段维岳等,先后对乡保长之浮摊滥派,小丘镇霉坏小麦,各乡派款不公等等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质询,参议员段维岳列举田赋中有地无粮,有粮无地等混乱现象,对回答质询的田粮科科长方祖章说:“我可以这样说,在抗战期间办粮政的人上对不起国家,下对不起民众,希望你们将错误的地方赶快地改。否则,你们便是国家的罪人”!

耀县参议会未到二届改选,就随着民国县政权的垮台而告终。

民国三十六年(1947)11月,国民党为推行“宪政”,令各县选举一名“国大代”(国民大会代表),以便成立国民大会,选举产生总统、副总统。当时耀县 3 名候选人经过角逐,田杰生当选(翌年 3 月 29 日参加南京召开的首届国民大会)。

边 区 政 权

边区政府

1933 年 4 月 5 日,中共陕甘边特委在照金土儿梁召开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陕甘边革命委员会。此后,耀县地区的照金、香山、芋园、七界石、北梁、金盆、胡巷、花豹窝、老爷岭等地,陆续建立区、乡革命委员会,成为耀县边区最早成立的地方基层政权机关。

1935 年 10 月,中共淳耀县委在淳化县境桃曲原召开区、乡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淳耀县苏维埃政府,设财政、土地、粮食、军事、劳动等办事机构。辖 5 个区 30 个乡其中虎家河、周家河两区 11 个乡在今耀县境内。

1937 年 10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民主共和制,改淳耀县苏维埃政府为淳耀县政府,下设秘书处、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保安科和司法处。1940 年 1 月,又增设粮食科。1940 年 10 月,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办事处成立,辖柳林、同官原、瑶衣、庙湾 4 个区公署。1943 年 2 月,改办事处为同宜耀县政府。

1943 年 10 月,同宜耀县建制撤销,其辖区按原建制并入淳耀县,共辖庙湾、柳林、吴庄、瑶衣、占虎、照金 6 区 35 乡,均在今耀县境内。县政府又增设生产科,撤粮食科,并建设科入财政科。

1949 年 2 月,同官(今铜川)县石柱原、文明原地区解放,淳耀县增设石柱、文明 2 区。编为七、八区。至此,淳耀县政府共辖 8 个区公署和 41 个乡政府。当年 3 月,按照陕甘宁边区通令,撤销淳耀县建制,正式成立耀县政府。

边区政府领导人名录

表 14—3

| 职务名称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 职务名称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主席 | 周冬至 | 耀县 | 1933.4~1933.10 | |
| 淳耀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 姚殿森 | 淳化 | 1935.10~1936.2 | |
| 淳耀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 卢德明 | 淳化 | 1936.2~1936.6 | |
| 淳耀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 封正宝 | 耀县 | 1936.6~1937.1 | |
| 淳耀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 慕天祥 | 三原 | 1937.1~1937.10 | |
| 淳耀县政府县长 | 封正宝 | 耀县 | 1937.10~1938.8 | |
| 淳耀县政府县长 | 金凤岐 | 耀县 | 1938.8~1938.10 | 代理 |
| 淳耀县政府县长 | 郭树庭 | 甘肃正宁 | 1938.10~1939.1 | 代理 |
| 淳耀县政府县长 | 郭存信 | 甘肃正宁 | 1939.1~1940.2 | |
| 淳耀县政府县长 | 封正宝 | 耀县 | 1940.2~1943.4 | |
| 淳耀县政府县长 | 刘永培 | 甘肃正宁 | 1943.4~1943.10 | |
| 东区行政区办事处主任 | 郭进亭 | 甘肃正宁 | 1940.10~1941.2 | 代理 |
| 东区行政区办事处主任 | 杨安仁 | 陕西临潼 | 1941.2~1941.5 | |
| 东区办事处处长 | 霍如瑄 | 陕西黄陵 | 1941.5~1943.2 | |
| 同宜耀县政府县长 | 田润芝 | 陕西临潼 | 1943.2~1943.8 | |
| 同宜耀县政府县长 | 李积成 | 甘肃正宁 | 1943.8~1943.10 | 并入淳耀县 |
| 淳耀县政府县长 | 李积成 | 甘肃正宁 | 1943.10~1945.11 | 新合并成立 |
| 淳耀县政府县长 | 封正宝 | 耀县 | 1945.11~1947.2 1947.5~1948.4 | |
| 淳耀县政府县长 | 房文礼 | 耀县 | 1948.4~1949.3 | |

边区参议会

1939年元月5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在延安举行,淳耀县参议员房文礼出席会议,并被选为常驻议员。

1939年3月,淳耀县完成乡级参议会选举,在薛家河村召开淳耀县首届参议会,选举陈学鼎为县参议长,郭存信为县长。

1941年5月,第二届淳耀县参议会在安社召开,有44名(女3名)参议员参加。会议根据“三三制”原则,以“普遍、平等、直接、自由无拘束的秘密投票选举产生参议长、副参议长,常驻议员及县长。陈学鼎、张邦英等6人为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参议员。

东行政区也在乡级选举后于白雀寺召开了首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参议长、副参议长及办事处处长。

1943年12月,同宜耀县与淳耀县合并时,县参议会一度中断。1945年10月,经过乡级选举,淳耀县第三届参议会在庙湾举行。

淳耀县参议会参议长名录

表 14-4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陈学鼎 | 耀县 | 1939.3~1943.10 | 一、二届 |
| 杨经纬 | 临潼 | 1945.10~1946年春 | 三届 |

| | | | |
|-----|----|----------------|---------|
| 白兴武 | 耀县 | 1946年春~1948.4 | 三届 |
| 杨安仁 | 临潼 | 1941.5~1943.10 | 东区,同宜耀县 |

人民代表大会

基层选举

一至三届人民代表的产生,实行选派和选举相结合的方式,由县政府把名额分配到区、乡,再由基层选举或推荐。政府代表由正副县长充任;民主党派、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和群众代表,根据代表名额选派;其它代表通过协商推荐,由政府邀请。

1954年,根据《宪法》和《选举法》,县、区、乡分别成立选举委员会,按照《选举法》规定,首先自上而下酝酿提名,征求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然后分选区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通过的方法实行等额选举,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县人民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人民选举制度中断,直到1978年6月第八届恢复换届选举。并从第九届开始根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规定,实行由选民代表直接选举。

选民登记 凡年满18周岁符合选举法规定资格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登记按选区进行。确认的选民名单向选民公布并发给选民证。

选区划分 选区按居住状况划分或按生产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的大小按每一选区选1~3名代表划分。每乡(镇)划数个选区。十一、十二届全县划选区110个,十三届增加1个。十届后城关、下高埭选区最多各划10个,柳林、白瓜等4个山区乡仅有3个选区。

代表名额 依照法律规定办法计算,八、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为302、295、

255人。自十一届始按选举法规定,县人民代表基数为120人,按人口每5000人增加1名代表的方法计算,十一至十三届代表分别为169人、173人、179人。乡(镇)人民代表基数为30人,每1500人增加1名代表,十一届十三届城关镇、下高埭乡代表为66~69人,柳林、白瓜、安里、阿子4个乡为33~34人。

候选人提名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选民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推荐候选人。凡被提名的候选人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前公布。十二届初提候选人845人是应选代表的4.9倍,经协商最后确定285人,差额是1.64倍;十三届初提961人,是应选代表人数4.25倍,最后确定292人,差额为1.63倍。

选举程序 选县人民代表,召开选举大会进行,由选委会派员主持。根据其选区实际情况也可设选举大会中心会场和若干分会场,选民持选民证参加选举。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坚持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人对代表可投赞成票,也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选举后当众公布选举结果。全县选民的参选率一般都在80%以上。十三届全县选民182663人,参加投票的165901人,占选民90.3%。

代表资格审查 县、乡(镇)换届选举由上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主要审查选举中各个环节是符合《选举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确认代表当选资格有效,不符合规定的当选无效。

代表任期 从1977年起,县乡(镇)人民代表任期三年,1993年起县级改为5

年,乡(镇)代表任期仍为三年。代表在任期内因病亡,调动,辞职,被接受,被罢免,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缺额时由原选区补选。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耀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在乡级各界农民代表会的基础上,召开首届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广泛吸收各阶层,各党派代表参与国家政权建设。1950年3月,召开首届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0月,依照省政府决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集权力、参议、统战、咨询、监督于一体,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治制度。

从1949年10月至1954年2月,共召开三届12次会议,林忠宝、吕世玉、曹明山先后任常务委员会主席,成逊三蝉联三届副主席。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至1993年1月,耀县人民代表大会共换届13届,召开代表会议32次。

首届共4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3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82人。列席代表6人。主要议程是学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

第三次会议1955年3月19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75人。宣布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副县长及法院院长。县人民委员会为人代会闭会期间地方国家权力执行机关。县人民法院、检察院为人大领导下的国家机关,不再作为政府工作机构。

二届共3次会议。第一次会议1956年11月20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93人。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法院工作、财政决算及本年预算报告,并就生产救灾、购买公

债、社会治安、禁绝鸦片等工作作出决议;选举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和法院院长。

三届共2次会议。第一次会议1958年5月28日至6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95人。审议耀县“一五”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安排意见,选举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和法院院长并推选出省人大代表3名。

四届共4次会议。第三次会议1961年9月26日至28日召开,代表97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及法院院长。

五届共3次会议。第一次会议1963年5月26日至30日召开,代表137人。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和法院院长,推选省三届人大代表4人。

六届大会于1965年12月13日至16日召开,代表120人。选举人委委员、县长、副县长和法院院长。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在深入广泛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础上,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加快国民经济建设,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

1968年6月19日在县体育场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耀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这次大会后被确认为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组成军队代表、领导干部代表和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常委领导班子。

八届大会于1978年6月24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302人。制定《耀县1978至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两个凡是”为指导思想,以“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和“深入开展阶级斗争”为基本方针。选举革委会主任、副主任、法院院长及出席五届省人大代表4人。从本届大会起,县革委会主任不再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实行党政分设;并恢复检察院。

九届共3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5月28日至6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295人。宣布恢复县人民政府及社、镇管理委员会。建立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及法院院长,并推选铜川市人大代表120人。

十届共3次会议。第一次会议1984年5月10日至14日召开,出席代表255人。审议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和财政决算、预算,选举人大常委会和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

十一届共3次会议。第一次会议1987年5月5日至11日召开,代表169人。审批耀县“七五”规划的报告,进行换届选举。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28日至5月2日召开,会议正值耀县全县解放四十周年,

大会向解放耀县和建设耀县作出贡献的老红军、老干部、老同志发布了致敬信。作出了《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促进粮油生产稳步增长》的决议。

十二届共3次会议。第一次会议1990年5月4日至8日召开,代表173人。二、三次会议分别于1991年4月,1992年4月召开。

十三届一次大会于1993年1月10日至14日召开,代表179人。副县长郑文龙作了“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为早日实现小康目标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以林炳春为主任的耀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7人,并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

耀县第八~十三届人大代表构成统计表

表 14—5

| | 第八届 | | 第九届 | | 第十届 | | 第十一届 | | 第十二届 | | 第十三届 | | |
|------------------|-------|-----|------|-----|------|-----|------|-----|------|-----|------|-----|------|
| | 人数 | 占% | 人数 | 占% | 人数 | 占% | 人数 | 占% | 人数 | 占% | 人数 | 占% | |
| 总数 | 302 | | 295 | | 255 | | 169 | | 173 | | 179 | | |
| 代 表 成 份 | 女 性 | 64 | 21.2 | 39 | 13.2 | 55 | 21.6 | 37 | 21.9 | 38 | 22 | 43 | 24 |
| | 少数民族 | 2 | 0.7 | 2 | 0.7 | 1 | 0.4 | 1 | 0.6 | 1 | 0.6 | 1 | 0.6 |
| | 共产党员 | 205 | 67.9 | 236 | 80 | 155 | 60.8 | 133 | 78.7 | 117 | 67.6 | 124 | 69.3 |
| | 工 人 | 30 | 9.9 | 6 | 2 | 15 | 5.9 | 1 | 0.6 | 9 | 5.2 | 6 | 3.4 |
| | 农 民 | 149 | 49.3 | 182 | 61.7 | 154 | 60.4 | 91 | 53.8 | 82 | 49.1 | 110 | 61.6 |
| | 知识分子 | 12 | 4 | | | 33 | 12.9 | 9 | 5.3 | 16 | 9.2 | 18 | 10.1 |
| | 干 部 | 78 | 25.8 | 61 | 20.7 | 33 | 12.9 | 59 | 34.9 | 54 | 31.2 | 33 | 18.4 |
| | 解放军 | 6 | 2 | 2 | 0.7 | 2 | 0.8 | 1 | 0.6 | 1 | 0.6 | | |
| | 爱国人士 | 6 | 2 | 4 | 1.4 | 3 | 1.2 | | | | | | |
| | 华 侨 | 1 | 0.3 | | | | | | | | | | |
| | 城镇居民 | | | 5 | 1.7 | 6 | 2.4 | 8 | 4.7 | 8 | 4.6 | 8 | 4.5 |
| | 离退休干部 | | | 7 | 2.4 | 4 | 1.6 | | | | | | |
| 其 它 | 20 | 6.6 | 28 | 9.5 | 5 | 2 | | | | | 4 | 2.2 | |

人大常委会

1950年3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在代表会议闭会期间代行人民代表会议职权。至1954年2月共三届,召开12次会议,研究讨论决定耀县重大政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80年5月耀县第九届一次人大始设“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差额投票形式选举产生。常委会机

关驻地原在西大街口(今检察院),现驻政府后院。

1980年6月,人大常委会成立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各1人,干事2人。1986年3月,增设法制、财经、科教文卫3个工作委员会,编制21人。1987年5月,改3个工作委员会为法制、财经、科教文卫和代表联络4个科。1991年又复改为工作委员会。常委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召开例会一次,其决议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在全县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代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和主持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耀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名录

表 14-6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一届 | 主席 | 林忠保 | 1950.3~1950.10 |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 二届 | 主席 | 吕世玉 | 1950.10~1952.5 |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 三届 | 主席 | 曹明山 | 1952.5~1954.7 |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 九届 | 主任 | 孙天锡 | 1980.5~1982.9 | 县人民代表大会 |
| 九届 | 主任 | 寇振全 | 1982.9~1984.5 | 县人民代表大会 |
| 十届 | 主任 | 寇振全 | 1984.5~1987.5 | 县人民代表大会 |
| 十一届 | 主任 | 寇振全 | 1987.5~1988.4 | 县人民代表大会 |
| 十一届 | 主任 | 常志诚 | 1988.4~1990.4 | 县人民代表大会 |
| 十二届 | 主任 | 常志诚 | 1990.6~1993.1 | 县人民代表大会 |
| 十三届 | 主任 | 林炳春 | 1993.1~ | 县人民代表大会 |

注:1~8届人民代表大会未成立常务委员会。

人民政府

历史沿革

1949年1月,耀县政府在占虎区土桥

子村成立,隶属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4月28日全县解放。政府机关于5月4日进城办公。5月下旬,关中分区专署改为三原分区专署。7月,耀县政府改称耀县人民政府。1950年5月,

改隶咸阳分区专署。这一期间,实行县长负责制,且由县长兼任人民法院院长。1953年1月,改隶渭南分区专署。

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更名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

1967年3月,实行军管,由武装部主持成立“耀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替代县人委领导全县各项工作。

1968年6月19日,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组成所谓“三结合”的领导班子。1974年2月,革委会与县委合署办公,驻地分南北两院。

1978年6月人大八届一次会后,县革委会主任不再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改由大会选举产生。1979年8月1日,县革委会单独办公,政府职能再次明确。

1980年5月,县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改县革委会为耀县人民政府,并实行县长负责制,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县长、副县长每届任期3年,1993年始每届任期5年,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耀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

表 14-7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县长 | 封正宝 | 陕西耀县 | 1949.1~1950.2 |
| 县长 | 吕世玉 | 陕西旬邑 | 1950.2~1951.11 |
| 县长 | 曹明山 | 陕西佳县 | 1951.11~1954.7 |
| 县长 | 林泰瑞 | 陕西临潼 | 1954.7~1956.11 |
| 县长 | 白静 | 陕西米脂 | 1956.11~1958.5 |
| 县长 | 林忠宝 | 陕西耀县 | 1958.5~1958.12 |
| 县长 | 李忠魁 | 陕西耀县 | 1961.9~1965.12 |
| 县长 | 王宪章 | 陕西吴堡 | 1965.12~1967.2 |
| 革委会主任 | 王宪章 | 陕西吴堡 | 1968.6~1970.4 |
| 革委会主任 | 董继昌 | 陕西韩城 | 1970.4~1977.4 |
| 革委会主任 | 康春仁 | 陕西三原 | 1977.4~1978.6 |
| 县长 | 王耿臻 | 陕西大荔 | 1978.6~1982.9 |
| 县长 | 冀军 | 陕西蒲城 | 1982.9~1984.1 |
| 县长 | 封漫潮 | 陕西富平 | 1984.1~1986.5 |
| 县长 | 杨尚坤 | 陕西宜君 | 1986.5~1989.3 |
| 县长 | 蔡少林 | 辽宁绥中 | 1989.5~1993.8 |
| 县长 | 胡克禹 | 陕西周至 | 1993.8~ |

机构

1949年,县政府下设秘书室(1955年

改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后改农林水牧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供销社、税务局、邮电局等 10 个行政工作部门。

1950 年,增设粮食局,中国人民银行耀县支行。1956 年,增设计划委员会、商业局、广播站、手工业联社;并分文教科为文化科、卫生科、教育科。1957 年,增设服务局(后与供销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

1961 年 9 月,撤销第二商业局,恢复供销社,并文化、教育、卫生科为文教卫生局。

1962 年,增设统计局、手工业管理局。

1963 年,增设计划生育委员会、物资局。

1964 年,工交局改称交通运输局(1965 年撤)。

1965 年,增设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交手工业管理局。

1968 年 6 月,县革委会成立,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四大组(1974 年撤销),分管全县党、政、财、文各项工作。1976 年,县革委会行政工作部门有: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物资局、财税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工交局、轻工局、基建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电力局、农机局、文教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站、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电局、人民银行耀县支行等 24 个。

1984 年 1 月,又设劳动人事局、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司法局、统计局、经济委员会、社队企业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耀县支行;分设财税局为财政局、税务局;改工交局为交通局,基建局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水电局为水利水保局。

1984 年后,又设审计局、档案局、物价局、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站一套班子)、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后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烟草专卖局、土地管理局、体制改革办公室(后改委

员会)、气象局、劳动服务局、计量局(后改为技术监督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煤炭工业局、文化文物局、信访局、监察局、蔬菜局(1985 年撤)和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1989 年底,耀县县级行政、事业部门计有 6 委、5 办、34 局、4 行、1 社,共 50 个单位。其中税务、电力、邮电、气象、烟草专卖 5 局及 4 个银行支行,业务均由上级部门垂直领导。

另外,省市驻耀行政、事业单位有:桃曲坡水库管理局、保险公司、公路养路费征收所、耀县公路管理段。

基层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全县 12 区、74 乡、230 个行政村三级基层政权已全部建成。1958 年“公社化”时,撤销区乡建制,在 8 个人民公社中,建立政社合一的管理委员会。1961 至 1965 年,全县形成 1 镇 15 社的基层政权。

1983 年 4 月体制改革,全县共设 16 个乡(镇)人民政府。1984 年 9 月又改 5 镇、12 乡。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原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改称村民委员会,城镇和厂矿地区设居民(家属)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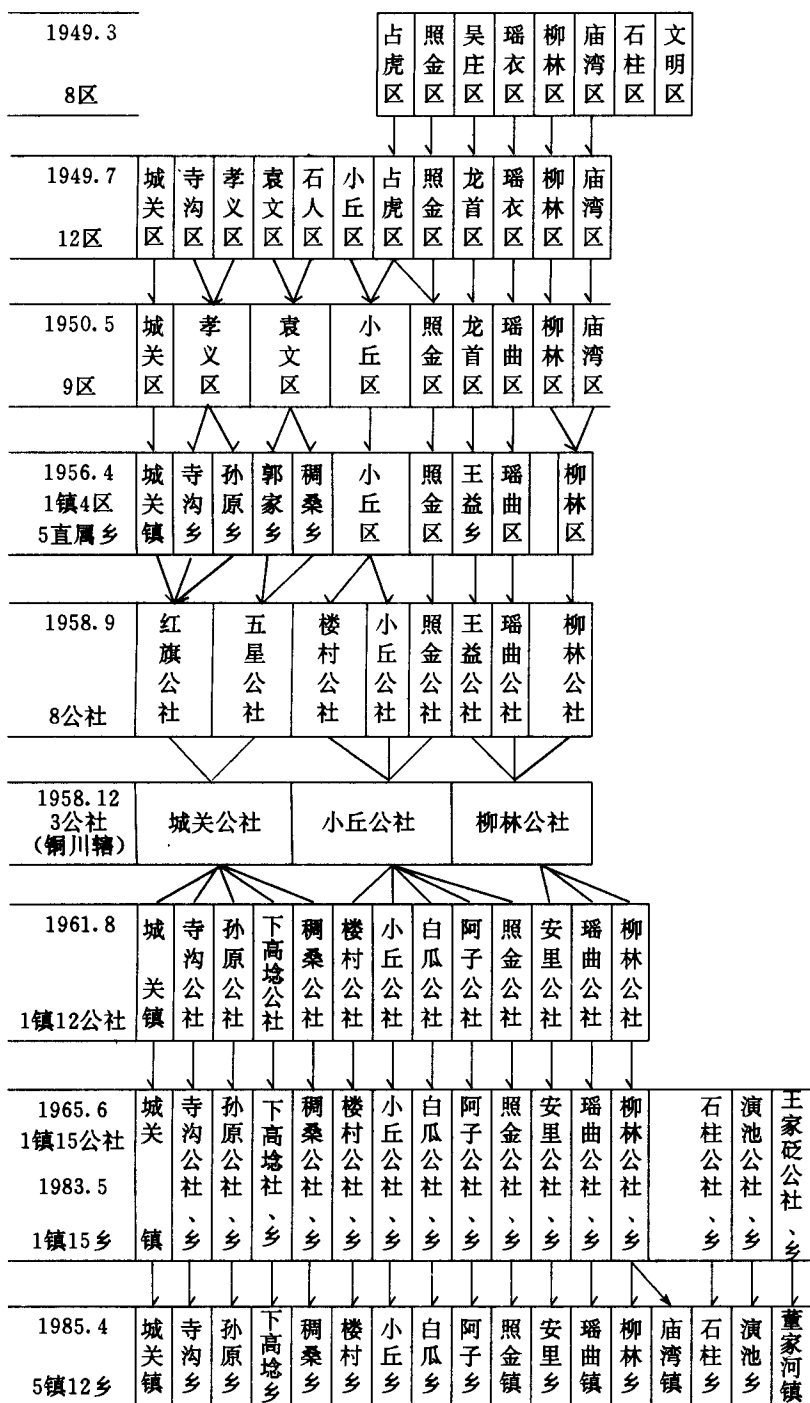
检 察

机构沿革

1950 年 6 月,耀县人民检察署成立,由县公安局局长兼任检察长。1955 年,按照《宪法》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改检察署为人民检察院。并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再作为政府工作机构。但在 1958 年所谓“政法工作大跃进”中,公、检、法只讲配合,不讲制约,因而造成一些错案。1962 年得到纠正,工作走上正轨。“文革”初期,检察职能又遭冲击,机构瘫痪。1968 年 5 月,公

耀县基层政权沿革示意图(1949~1989)

图14-1



安机关成立军事管制小组,检察业务由其代替,检察干部送“五七劳校”或调其它机关。1978年6月,重建耀县人民检察院,并在县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检察长。

检察院初设刑事、自侦两组,分别办理立案侦查与起诉业务。1982年增设办公室和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和监所检察4个科。1984年人员增加,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9人,助理检察员8人,书记员9人,法警3人。1989年4月,又在县税务局设立税务检察室。

刑事检察

解放初,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等统由公安局和法院办理,检察署协助办案,对法院审判实施一般监督。1955年开始承担各类刑事案件和反革命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其程序是:根据公安机关报捕案件,由检察院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预审后向检察院移送起诉意见书,经检察院审查后向法院正式起诉。

1978年,刑事检察进一步走向法制化、程序化的轨道,除原有批捕起诉程序外,还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审判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据1986~1989年统计,共受理公安机关拘捕刑事案217件、404人,审查批捕195件、352人,不予批捕或撤案17件、41人,退回补侦5件、11人。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初期仅限于贪污案件,1979年扩大行贿受贿,重大责任事故和盗伐林木等。1980年设立经济检察组,业务范围又增偷税抗税、经济诈骗、假冒商标等方面。1982年后,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定精神,坚持“两打”(打经、打刑),常抓不懈。1985~1989年,共立案侦查各类经

济犯罪案35件、42人,分别依法批捕、提前公诉或免于起诉。1988、1989两年,共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47000元。1989年8月,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县检察院在市检察院配合下,进驻铜川矿务局下石节煤矿,半年内查出经济违法犯罪线索24起,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案件3起,其中万元大案4起;另有12名贪污受贿违法犯罪分子到检察院投案自首。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行使检察权,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1952年,县民政科科长及主管科员2人,在处理军婚工作中严重失职,导致复员军人孙志玉自缢死亡,经检察机关查明事实,作了严肃处理:科长撤职,科员分别给予判刑一年和记大过处分。

1980年设立法纪检察科,进一步运用法律武器,切实查处公职人员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玩忽职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等16类案件。1985年4月到1989年4月,共立案侦查各类法纪案件24件、33人,提起公诉10件、16人,免于起诉13件、15人,并对不构成犯罪的一般违法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处理154件。办案中根据案件,深入发案单位进行公开处理,以案示法,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公民遵法守纪的自觉性。同时,选择典型案例开现场会和事故分析会,找原因、查责任、定性质,发出检察建议,提出改正意见,帮助有关部门改革建制,堵塞不安全漏洞。

监所检察

1950年,人民检察机关始对看守所是否正确实施政策、法律实行监督。1980年设立监所检察组,主要检察未判刑的关押是否超过时效,狱政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

看守人员有无违法行为。每月定期检查,重大节日重点检察。1982年改组为科,全面开展监所检察任务,并协同公安机关整顿看守所秩序。1983年“严打”斗争后,注意在人犯中开展政治攻势,动员在押人犯揭发检举;受理人犯及家属的申诉;并对缓刑、管制、假释和保处就医人员进行回访考察。

控告申诉

本县在“文革”中由于法律遭到破坏,造成大量冤假错案。检察机关恢复后,受害人和家属纷纷提出申诉。检察院根据“自办、转办、会办,以自办为主”的原则,尽力做到案案有交代,件件有着落,及时平反冤假错案。同时还建立检察长接待制度,依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审 判

机构沿革

封建时代政法一体,均由县官亲自断案。民国二十三年(1934),本县设立司法处,始由审判官承办刑事民事案件。

边区淳耀县于1937年在安社成立裁判处,由县长兼处长,另设专职裁判员1人,办理民事刑事案件。1941年改称司法处,仍由县长兼处长,设推事、书记员各1人。

1949年解放后,淳耀县司法处改称耀县司法处。同年8月14日,正式成立耀县人民法院,由县长兼院长,设一名副院长负责审判工作。1955年3月,首届三次人民代表会议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正式选举产生法院院长。1956年,本县各项民主改革已经完成。依照《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依法办案,推行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合议制度,取得明显效果。但在“文革”中审判制度遭到破坏,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端正了党的路线,除重新恢复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合议等制度,坚持依法办案外,法院还设有刑事庭、民事庭、经济庭、执行庭和小丘、下高埝、柳林、石柱、瑶曲5个基层人民法庭等,机制更加严密。

刑事审判

1950年,配合土地改革成立临时法庭,及时判处不法地主破坏土改运动等案件,保护了贫雇农的土改胜利果实。1951年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开判决一批罪行严重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1952年“三反”运动,判处千元以上贪污分子20余名。1959年后,由于“左”的错误,刑事案件上升,特别是“文革”中所谓“现行反革命”案件不断增多,造成不少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除成立复查机构纠正冤假错案外,法院审判工作也及时转向依法审判。1983至1986年,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开展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重大盗窃等7类犯罪严厉打击,依法判决243案、365人,对促进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秩序起到明显作用。1987至1988年上半年,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进行专项斗争,依法判处各类刑事案36件、64人。

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外,均实行公开审理,吸收群众旁听。1979年,又恢复人民陪审和律师辩护制度,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民事审判

民事案件坚持“调解为主”的原则,尽可能就地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调解无效,然后进行调查取证、审理和判决。1949至1957年,全县共审理民事案件1457件,平

均每年 161.8 件。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宣传“一大二公”,民事案件逐年减少,平均每年 50 件左右。尤其在“文革”期间,人民民主权利得不到保护,民事案件每年不过二三十起,最少的 1970 年仅受理 2 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主与法制日趋完善,群众依法保护自己正当权益,房屋、宅基地、典当回赎等民事案件大幅度增加。1988、1989 两年,共受理民事案 781 件,审结 697 件。

经济审判

1982 年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经济纠纷时有发生,县人民法院及时建立经济审判庭,至 1989 年末,共审理经济案件 155 件,标的总额 273.3 万元。

在审理经济案件中,法院不仅坚持判明是非,依法处理,而且尽可能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增添活力。如在 1989 年治理整顿中,法院主动与县工商银行联系,运用法律手段,为银行追回逾期贷款 3.25 万元。

复查、申诉

为防止判案错漏现象,坚持做到不枉不纵,县法院于 1978 年 12 月成立复查组,按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社教”和“文革”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等一一复查,重新判处。1986~1987 年,又对“文革”前 130 余件反革命和政治性案件进行复查,有 16 件被宣告无罪。

此外,县法院设有接待室,专门办理信访申诉。1987~1988 年,共收到人民来信 1366 件,接待来访群众 3628 人,分别给予法律解答、教育撤诉、转办处理和立案审理。

判决执行

为保障一、二审判决和裁定的及时执行,法院坚持“审执合一”,即审理、判决至执行完毕,方算一案了结。进入八十年代,因案件逐年上升,执行困难增加。遂于 1984 年增设执行庭,对判决难以执行的案件交执行庭依法执行,结案率逐步提高。1986 至 1989 年,共收案 287 件,结案 138 件,平均结案率为 48%,较 1984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

卷十五



政 务 志

卷十五 政 务 志

赈济、安置、抚恤等社会保障措施,是历代政府施政治民的重要内容。封建社会及解放前国民党统治时期,民政部门表面上虽有冠冕堂皇的施政要求,但因政治腐败,多成一纸空文。遇有天灾、兵乱、疫情、则饿殍遍野,民不聊生。民国七、八年(1918~1919)卢占魁部队驻耀扰民,烧杀淫掠,无恶不作;十八年(1929)后的连年灾荒,米珠薪桂;二十二年(1933)的“虎列拉”(霍乱)流行,死人三千有余。斯时灾民生灵涂炭,呼天唤地,求生不得,而官吏豪绅乘机发财、中饱私囊。民国时期,公安、司法制度程序虽较前完备,但其维护剥削阶级反动统治的本质并未改变。“安居乐业”只能是美好愿望而已。

解放后,民政工作真正走上为人民服务的轨道,详尽周密的社会保障措施,严密科学的社会民事管理系统,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千家万户,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举凡就业安置、工资待遇、劳保福利、救灾扶贫、优待抚恤、社会治安等,都被列入各级政府的主要议事日程,真正体现了人民政府为人民的宗旨。

劳 动 就 业

就业渠道

解放前,政府不管就业,职业毫无保障。解放后,废除雇佣劳动制度,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城镇失业人员,公教人员以及解放后大、中专毕业学生、复员转业军人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后的从业人员一律实行“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

“文革”中,又对知识青年实行“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办法,1968至1979年,共下乡5105人(其中本县3447人)。这批知青已于1981年全部返城,并通过提干、招工、参军、升学等途径,分别作了安排。

1980年起,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简称“三结合”就业渠道)。至1989年,全县职工所有制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全民所有制职工比重已由七十年代71.2%降至48.9%,集体所有制职工由27.87%增至32.5%,个体劳动者由0.93%增至18.6%。

此外,劳动服务公司的普遍建立,也为劳动就业拓宽了渠道。截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创办的劳动服务公司17个,各类企业、商店网点108个,从业人员达2552人。10年来,全县累计登记待业青年15782人,至1989年已安置14929人,占94.6%。

为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于1984年9月建立培训中心,6年内共培训各类专业人才3025人次,投入经费15万元。

招工制度

七十年代前,实行由政府“统包统配”制度。

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初,除对城镇高中、初中毕业生和经过劳动锻炼两年以上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采取“群众推荐、民主评议”的招收办法外,还招收退休、退职职工的“顶班”子女900余人。

1986年7月,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工由国家下达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并在“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下,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用工制度。同时,废除“子女顶班”和“内招”的办法。按照这一规定,全县至1989年共招工15批,1399人。

用工形式

固定工 职工身份终身不变,直至退休。1989年,全县有固定工5311人,占全民所有制职工总数72.39%。

临时工 主要用于临时性、季节性、突击性的工作,到期或完成任务后即予以辞退。据统计,全县使用临时工最多的1981年共279人。但计划外用工却大大超过计划用工。如1981年计划外用工1069人,1988年最长达1584人。

亦工亦农 兴起于1958年“大办钢铁”运动时期,既做工,又务农,农民身份不变,户口不变,吃粮不变。据1966年统计,全县54个单位共有亦工亦农人员3300人。此后,供销系统和粮食系统在棉花、粮食收购旺季使用此类人员较多,1981年全县尚有亦工亦农人员1012人。

轮换工 多属矿山井下和有毒有害生产岗位用工。1972年,全县有轮换工865名(含临时工),年终482人改为固定工。进入八十年代,先后给铜川统配煤矿、县办煤矿、铜川市水泥厂、铜川铝厂等累计招收轮换工(农民协议工)2024人。

合同工 1986年国务院公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用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通过签定劳动合同,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办法来确定和调节工人和企业的关系。1986至1989年底,全县共录用合同制工人1312人。

职工管理

重点是调动与培养。调动有县内和县外之分:县内如属本系统内部调动,可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调动,系统之间调动,则由县劳动主管部门负责。县外调出、调进者,需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报请县劳动主管部门向对方劳动主管部门发出“商调函”,取得对方同意后,再办正式调动手续,但以同等所有制性质为限。1986至1989年,全县共调入职工181人,调出262人。

职工培养主要有在职学习和离职培训两个途径。1984至1989年,共选送423人参加各类技工学校学习;并在县上举办“春训会”及短期培训班15期,培训职工645人。此外,1982年起,利用业余时间,通过职工“双补”(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5年内有1650名青壮年职工获得初中文化结业证书。

安全监察

关心、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策。耀县安全监察工作在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领导下,主要抓了以下工作:1986年对179名从事有毒、有害、高温工作的工人给予保健津贴,并解决劳保安全用品20300件。1985年对重建企业5次进行安全检查,并培训农村煤矿安检人员33人。1986年培训执行安全条例领导骨干100多人,处理安全事故3起。1987年培养安监干部职工218人。1988年对所有压力容器进行普查登记;并举办两期司炉工学习班,培训160人。1989年为11个新建扩建厂培训考核14名上岗作业人员,保证锅炉安全、正常运行。同时,整顿乡镇煤矿,注销22个资源枯竭、安全无保障的矿井。

争议仲裁

解放初期的劳资争议,主要通过有关单位协商和签定“劳资集体合同”。1987年9月,耀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后,先

后协助 44 个基层调委会,累计签订劳动合同 1500 余份,受理并调解劳动纠纷案 3 起 6 人。

工资福利

工资制度

古时官吏有俸薪银,杂役有工食银。清代知州除俸薪外,又有养廉银。民国时期亦称俸薪,俗称薪水。后期又改折小麦。

边区淳耀县时实行供给制,每月仅有少量津贴费。

1950 年元月,政务院颁布新的工资标准,以小米为计算单位,规定勤杂人员每月 120 市斤,县长 480 市斤。1952 年 7 月,部分人员实行低工资制(即小包干),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每个“工资分”含面粉半市斤,布 2 市寸,食油 5 钱,盐 2 钱,煤 2 市斤,均按当地人民银行每月 15 日公布的分值发给。耀县当时每个“工资分”值为 0.27 元。1954 年 6 月,供给制改为包干制,工资标准也由 1952 年的 85 分提高到 90 分。当年 9 月,县级行政人员一律改为工资制。翌年 6 月国务院公布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改“工资分”为货币,从而结束了供给、工资两制并存的历史。

1962 年,全县工资统由计划委员会、财政局和人民银行共同管理,各单位按月编造工资计划,经计委批准,财政局拨款,银行支付。1973 年,推行《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职工调动要带工资单转办手续。1986 年,又在核实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的基础上,实行《工资基金和人员编制管理簿》,进一步控制人员编制。

至 1989 年末,耀县实行的工资形式有计时工资、结构工资、岗位工资、浮动工资和奖励工资 5 种。除原铜川划来的董家河、演池、石柱三个乡镇仍享受八类地区工资外,其余均为七类地区工资。

工资水平

清乾隆以后,耀州知州年俸薪银 43.12 两,吏目 31.52 两,学正、训导各 40 两,马快 16.8 两,门子、皂隶、仵作、民壮、轿伞夫、库子、斗级等各 6 两。知州另有养廉银 600 两。民国三十年(1941),县长月薪 190 元,秘书 120 元,科长 100 元,会计员 100 元,督学、指导员、技士各 60 元,科员一等 55 元、二等 50 元、三等 45 元,事务员 40 元,雇员 35 元,公役 18 元,全县月工资总额 3569 元。三十五年(1946)由于物价猛涨,调整县级员工待遇,每人薪俸照原额增加 1 倍。

边区淳耀县实行供给制,每月仅有伙食、办公、津贴三项。县级另加马干、客菜两项。据 1940 年 6 月预算,每月津贴费县长 2.5 元,区长 2 元,乡长 1.5 元。

解放初,实行供给制和折实工资,只能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

1956 年 7 月,2113 名干部职工和教师参加工资改革,每人年均工资从 236 元增至 278 元。

自 1963 年起,经过五次调整和连续升级,职工年均工资由 1956 年 278 元提高到 1980 年 636 元,相当于五十年代的 2.3 倍。

1985 年 7 月,实行工资改革,建立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全县平均每月增加工资额 119534 元,人均 20.76 元。此后,又对不同行业和职级逐年套改、增加和提高标准等,继续进行工资改革。到 1989 年末,全县共有职工 12195 人(全民 7336,集体 4859 人),全年工资额 1817.82 万元,其中全民职工工资 1159.55 万元,集体职工工资 658.27 万元。在工资总额中,包括各种奖金 194.37 万元,津贴 373.32 万元。全县职工年均工资为 1491 元,分别较 1956 年和 1980 年提高 4.36 倍和 1.34 倍。

奖金补贴

奖金 “文革”前,商业、供销和部分事业单位率先实行综合奖,分甲、乙、丙三等,直至1970年取消。1977年10月再次恢复,并把奖金作为“固定收入”随工资发给原享受综合奖的职工。1983年,这部分“固定收入”又在调整工资中按规定予以冲销。

企业单位的奖金始于1979年,全年奖金控制在本企业1~4个月平均标准工资额内。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也从1983年起,每人每年发给经费节支奖60元。1986年增至120元。1988年为180元。

工业企业职工奖金,自国家对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后,不再下达控制指标,而实行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完成国家计划及职工劳动成果挂钩,高不封顶,低不保底,在企业税后留利的奖励基金中进行支付。

贴补 1979年后,逐步实行8种岗位津贴,即学校班主任岗位津贴,收购废旧物资岗位津贴,医疗卫生岗位津贴,卫生防疫岗位津贴,山区津贴、教龄津贴,护士工龄津贴,公安、信访及播音员津贴。

八十年代,物价上涨,为保证职工不降低基本生活水平,又陆续实行如下补贴: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补贴5元,肉食补贴3元,粮油补贴10元,能源补贴6元;离退休补贴,行政人员17元,企业职工12~17元。并给1985年理顺工资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8元。

劳保待遇

民国时期公教人员待遇菲薄,生活艰难,毫无劳保福利可言。解放后,职工和教师生活不仅有工资保障,还有劳动保护、公费医疗、病(伤)假及离退休工资,安家费、建房费、丧葬费、抚恤费等福利待遇。公费医疗始于1952年10月,国家对干部、职工及公办中小学教师实行公费医疗制度。1953年扩大到乡级干部和在农村的二等

以上革命残废军人。1979年改“实报实销”为“定员定额,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1988年进行改革,规定门诊费按工龄分为3个档次,分别以每人每月7元、5元、3元发给本人,包干使用;住院医疗则由县卫生局批准,在医疗费中统一开支,除离休干部全部报销外,其它人员均按工龄档次规定报销比例。此外,职工可按国家法定假日休假,工资照发。因公负伤,也照发工资。其它婚丧、产期及远地探亲,均给不同假期,假期内工资照发。

生活福利

解放初,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比例提取,用于补助生活困难和集体福利。1965年改为按人计算,福利费每人全年17元。1988年提高到36元。

为解决干部、职工住房困难,1979年以来除陆续建成老干楼、干休所外,城建局、公安局等21个单位,还投资380万元,修建29幢职工家属住宅楼,总建筑面积21923平方米,使466户职工家属住进新居。

老龄保险

1987年,针对人口结构日趋老龄化的问题,成立老龄问题委员会,并在首届老年节为70岁以上210位老人颁发“寿星奖章”。1988年出版《健康益寿》期刊,举办健康益寿讲座。同时在全县开展老有所为“精英奖”和敬老儿女“金榜奖”评选活动,评出“精英奖”获得者35人,“金榜奖”获得者41人。

为保障退休职工晚年生活和社会安定,本县于1988年10月成立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统筹和管理全民固定工、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和待业职工三项保险基金。至1989年末,已有77个单位(中央、省属7个)进行统筹管理。累计收缴统筹金161.6万元,支付115.5万元,节余46.1万元。

离、退休制度

民国时期有《公务员退休法》，由铨叙部填发退休金证书，呈考试院转报国民政府备案。退休金由原所在机关于每年6月份一次发给。

解放后根据国务院规定，凡抗日战争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1982年扩大到建国前参加工作并享受供给制的干部)男60周岁、女55周岁即可离职休养(简称离休)，工资全额照发。其它干部、职工男60周岁，女55周岁，连续工龄为10年以上者，可享受退休待遇。因公致残或丧失劳动能力者，可提前退休。退休金按工龄分档，可分别领取60%到90%原工资的退休费。此外，年老或病弱不能继续工作又不符合退休条件或自愿申请退职人员，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享受退职待遇，退职金按工龄一次发给(后又规定对退职人员按月发给本人工资额40%的生活费)。此外，凡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在农村的老工人，男50周岁，女45周岁即可退养回乡，按月发给工资额75%的生活费，并可招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未婚子女为劳动合同制工人。

截止1989年，全县已办离休手续188人，退休677人，退职255人，退养94人。

人事管理

干部编制

清代耀州设知州，吏目、学正、训导各1员，加上“三班”、“六房”一般胥吏，有三、四十人。民国时期，编制最多为120人。三十六年(1947)经过调整，减至96人，即县长1人，主任秘书1人，科长5人，主任7人，保警队长1人，自卫总队副队长1人，卫生院长1人，科员25人，指导员4人，督学1人，事务员7人，雇员13人，其它53人。乡公所设正副乡长、乡队副及办事员10人，保公所设保长、保队副及办事员7

人。

边区淳耀县1940年设县长、秘书长、科长、一般干部及勤杂、通讯员共24人。1947年统计，全县在职干部共117人，其中县委9人，县府37人，县属企事业单位17人，区委、区公署54人。

全县解放初期，耀县按乙等县编制，县政府编制63人，其中正副县长各1人，秘书室5人，各科23人，各委员会5人，公安局9人，法院5人，勤杂14人。区公署编制各8人，其中正副区长各1人，文书1人，助理员3人，营长1人，伙夫1人。乡政府编乡长、文书各1人。

1986~1987年，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通过理顺管理业务、控制盲目增编、核减临时机构等办法，进一步坚持编制原则。1989年，全县计有在编党政群机构67个，事业机构634个，实有干部3514人。

耀县部分年份干部人数统计表

表15—1

| 年份 | 干部总数 | 其 中 | | |
|------|------|------|-----|-------|
| | | 行政 | 企事业 | 中小学教员 |
| 1949 | 793 | 330 | 156 | 307 |
| 1952 | 886 | 337 | 235 | 314 |
| 1958 | 1522 | 588 | 544 | 390 |
| 1961 | 1414 | 488 | 427 | 499 |
| 1965 | 1454 | 453 | 536 | 465 |
| 1972 | 1905 | 383 | 833 | 689 |
| 1977 | 2130 | 383 | 958 | 789 |
| 1980 | 2278 | 744 | 727 | 807 |
| 1984 | 2600 | 955 | 933 | 712 |
| 1987 | 3205 | 1237 | 734 | 1234 |
| 1989 | 3514 | 1294 | 838 | 1382 |

干部来源

本县干部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上级分派 解放初，由上级派入和老

区转来干部共 215 名,占当时干部总数 48.4%。以后又陆续从干校、干训班分来一批干部,各系统也有派入。

留用旧员 除解放前中小学教师大部留用外,又有银行、医院、邮电局等单位留职人员 70 名,占解放初干部总数近 16%。

招干转干 1949 至 1956 年,先后从青年学生、积极分子中招收录用新干部 477 名。1972 年前后,又在“造反派”积极分子中录用机关干部和学校教师 250 人。1978 至 1989 年,全县招干转干和聘用合同制干部 806 人。

军队转业 1950 至 1957 年,共接收复员军人 808 名,安置 109 人。1966 至 1989 年又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53 人。

毕业分配 1989 年累计共接收安置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996 人,“五大”毕业生 47 人。

基层提拔 主要是 1952 年土改,1956 年合作化和 1965 年“四清”运动中的农村积极分子。

合同聘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干部录用实行合同聘用制。1984 至 1985 年,乡镇政府共从工人、农民和武警战士中招聘各类合同制干部 150 名。1989 年,县上又为乡镇补充正式干部 20 名、合同制干部 16 名,基本上解决了基层政府缺员问题。

人员结构

耀县干部队伍部分年份政治面貌、年龄结构统计表

表 15-2

| 年 份 | | | 1950 | 1958 | 1961 | 1965 | 1973 | 1979 | 1983 | 1989 | |
|------------------|------------------|----|------|------|------|------|------|------|------|-------|------|
| 政 治 面 貌 | 共 产 党 员 | 人数 | 76 | 182 | 245 | 281 | 629 | 919 | 996 | 1435 | |
| | | % | 30.2 | 31.1 | 35.3 | 37.0 | 33.3 | 41.9 | 39.5 | 40.84 | |
| | 共 青 团 员 | 人数 | 34 | 146 | 121 | 149 | 324 | 196 | 297 | 415 | |
| | | % | 13.5 | 24.8 | 17.4 | 19.6 | 17.1 | 8.9 | 11.8 | 11.81 | |
| | 民 主 党 派 | 人数 | | | 4 | 3 | | | | | 8 |
| | | % | | | 0.6 | 0.4 | | | | | 2.28 |
| 年 龄 结 构 | 25 岁 以下 | 人数 | 112 | 182 | | | 78 | 120 | 351 | 570 | |
| | | % | 44.4 | 30.9 | | | 4.1 | 5.5 | 13.9 | 16.22 | |
| | 26~35 | 人数 | 75 | 311 | | | 727 | 462 | 474 | 955 | |
| | | % | 29.8 | 52.9 | | | 38.5 | 21.0 | 18.8 | 27.18 | |
| | 36~45 | 人数 | 47 | 67 | | | 532 | 986 | 942 | 801 | |
| | | % | 18.6 | 11.4 | | | 28.2 | 44.9 | 37.4 | 22.79 | |
| | 46~55 | 人数 | 16 | 14 | | | 514 | 545 | 639 | 909 | |
| | | % | 6.4 | 2.4 | | | 27.2 | 24.8 | 25.4 | 25.81 | |
| | 56~60 | 人数 | 2 | 14 | | | 25 | 65 | 96 | 232 | |
| | | % | 0.8 | 2.4 | | | 1.3 | 3.0 | 3.8 | 6.6 | |
| | 61 岁 以上 | 人数 | | | | | 14 | 18 | 17 | 43 | |
| | | % | | | | | 0.7 | 0.8 | 0.7 | 1.22 | |

耀县部分年份干部文化程度统计表

表 15-3

| 年份 | 1950 | 1958 | 1961 | 1965 | 1973 | 1979 | 1983 | 1989 | |
|------|------|------|------|------|------|------|------|-------|-------|
| 干部总数 | 252 | 588 | 694 | 760 | 1896 | 2196 | 2519 | 3514 | |
| 其中女性 | | 27 | 42 | 95 | 300 | 319 | 420 | 710 | |
| 大专 | 人数 | 1 | 8 | 11 | 49 | 192 | 262 | 370 | 817 |
| | % | 0.4 | 1.4 | 1.6 | 6.5 | 10.2 | 11.9 | 14.7 | 23.25 |
| 中专 | 人数 | | | | | | 783 | 1519 | |
| | % | | | | | | 31.1 | 43.28 | |
| 高中 | 人数 | 31 | 86 | 117 | 210 | 696 | 819 | 428 | 426 |
| | % | 12.3 | 14.6 | 16.9 | 27.6 | 36.8 | 37.3 | 17.0 | 12.12 |
| 初中 | 人数 | 61 | 494 | 322 | 344 | 1002 | 1115 | 933 | 752 |
| | % | 24.2 | 84 | 46.4 | 45.3 | 53.0 | 50.8 | 37.2 | 21.4 |
| 小学 | 人数 | 159 | | 244 | 157 | | | | |
| | % | 63.1 | | 35.1 | 20.6 | | | | |

说明：干部范围五十年代指各级行政干部，六十年代包括县级行政和县属企事业单位干部，七十年代以后包括全县各级各类国家干部。1950~1979年中专、高中统一在高中数内。

调配

根据编制及实际工作需要，兼顾个人合理要求，通过调动、调整、借调和轮换支援，对口支援等途径，使干部得到合理调配。全县自六十年代起已累计调配干部450名。1984至1989年，为解决夫妻长期分居等问题，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又调入干部195名，调出150名。

任免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解放初期，行政机关科级干部任免要报专署审批；乡长、校长等由民政科提请县政府任免。1954年科级干部由省政府任免，1957年又改由县政府任免。1982年后，依照《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正副县长、正副乡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局、委、办正职由县长提名人大常委会任免；副职由县常委会决定人事部门代政府任免。1984年4月，中央决定改革干部管理体制，按照“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采

取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考核

人事部门以“人民勤务员”这一基本要求，将各级干部的德、能、勤、绩作为考核内容，并同干部的选拔、升降、奖惩、工资福利结合起来。

1984年始行干部岗位责任制，通过“三定”（岗位、任务、职责）“三考评”（勤、德、绩）的办法，把考核内容落到实处。

1988年推行机关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初制定“目标方案”，年底进行检查。这种责任制有三种形式，即党政机关实行工作任务和精神文明建设双百分制，乡（镇）实行工作实绩700分、精神文明建设300分制，有经济实体的工作部门实行当年完成任务与经济指标挂钩制。1989年，全县17个乡镇和40多个县级部门分别和主管书记、县长签定《目标责任书》，年终根据考评结果，给予奖惩。

拥军优抚

拥军

民国二十六年(1937),县政府动员公务员为前方抗日将士募捐寒衣 800 余件。二十九年(1940)和三十二年(1944),全县工商界两次为抗日将士捐助 4 万余元旧币,劳军鞋袜代金。在边区,淳耀县政府则规定每年农历腊月十五至正月十五为“拥军月”,县党政领导与驻军举行联欢,赠送各种慰劳物资。同时发动妇女为部队做军鞋,洗衣被、护理伤病员等。

1950 年 2 月,耀县拥军委员会成立后,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和征兵中,各界群众均以副食品和生活用品慰劳驻军,县党政军领导也于此时同驻军举行座谈或联欢活动。

优抚

民国时期,虽有“安置费”及临时慰问烈属之举,但未形成制度。边区淳耀县每年在农历腊月拥军优属月,大都由群众自愿拿出猪羊肉和萝卜、白菜等给烈军属送礼,送春联。正月初一,区乡干部还到烈军属家里拜年,一起吃年酒。平时,则组织群众帮无劳力烈军属打柴、担水及代耕、代种、代收等。

解放后,贯彻群众优待、国家补助的方针,对烈军属按其不同情况分别给以代耕、包耕和帮工的优待。合作化后,实行“以户为单位,评定优待工,年终结算”的办法,确保烈军属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同等劳力。八十年代起实行“户户优待”,即以本队一个男全劳全年劳动日为基数,依据优待户家中情况,分别给予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三分之二或全部工日的优待办法。1981 年,全县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军属 2326 户,11645 人,共得劳动日 277311 个,享受优待粮 6250 公斤。1985 年又改“以乡为基

础,统一标准,统筹统优”的办法,“八一”前兑现一半,“元旦”前全部兑现。这一年,全县共优待 978 户,现金 135736 元,户均 137.52 元。其中义务兵家属 857 户,户均 132.87 元;烈属 22 户,户均 126.3 元;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老复员军人 77 户,户均 190 元。1986 年,对云南前线参战的 154 人家属,除县民政局按立功等级分别给予 100~300 元奖励外,乡镇又按原优待标准增奖 20~30%。

纪念先烈

烈士陵园 民国十年(1923),为纪念讨伐张勋复辟而牺牲的宋向辰、樊灵山二将军建烈士陵园于东校场旧址,每年清明节进行祭扫。抗日战争中,又在南门外为中条山战役牺牲的将士树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三十四年(1945)日本投降后,复建忠烈祠于药王山财神庙旧址,纪念邱铁生、谭建疆、白圭成、崔成杰、宋家龙等六十多位抗日烈士,并由县财政科拨给经费 5 万元。

1954 年 5 月,中共耀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为纪念 1948 年被国民党反动派秘密杀害的 32 位革命烈士,在药王山南麓烈士殉难处立碑建亭。1958 年重新埋葬烈士遗骨建坟墓 32 座,并建新亭,移碑墓前,命名为耀县烈士陵园,1985 年 2 月,习仲勋为陵园门楼题额。陵园占地 34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68 平方米,有墓冢、碑亭、纪念厅、接待室及仿古门楼等建筑物,花木扶苏,环境优美。每年清明节前后,市县党政军领导及干部、学生、各界群众谒陵扫墓,缅怀先烈。青少年学生也在这里举行入团入队仪式,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此外,耀县在历次革命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分别安葬于照金、白瓜、阿子、柳林、稠桑等乡镇。经过 1955 年民政局清理登记,由当地乡镇政府负责管理,加强保护,成为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场地。宋向辰、樊

灵山陵园因建耀县水泥厂时占用,也于1984年迁建于药王山南庵西侧起云台下。

《烈士英名录》 1981年,县民政局组织力量,对全县历次革命战争中牺牲的烈士进行普查登记和反复核对,编成《耀县革命烈士英名录》,(详见《人物志》)。并编写《辛亥革命在耀县》、《耀县初期的地下党》、《红军在薛家寨》等资料,宣传和纪念革命烈士的不朽功绩。

抚恤

民国时期,对阵亡将士按职位高低定有抚恤标准。宋、樊二烈士公葬后,按上将职级发给家属抚恤金“法币”3000元。三十六年(1947)最后一次抚恤金,宋遗属683.6万元,樊遗属670.4万元。

边区淳耀县时期,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牺牲、病故人员实行棺殓费和抚恤粮的制度,棺殓费折粮300公斤,抚恤粮225公斤。

解放后,对牺牲、病故军人,按职级和死亡原因,发给家属一定数额的一次性抚恤粮(金),并按规定享受各项优待。1957年,全县一次发给95户烈属抚恤金19900元。对烈军属的生活困难照顾,初由政府按困难情况进行补助,1980年改为定期定量补助。1989年,全县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属77户,92人,共发给抚恤金23760元。对于历次战争中失踪的军人81名,其家属也按烈属对待,同样发给抚恤金。

革命残废人员全县共118名,其中一等3人;二等甲级16人,乙级22人;三等甲级47人,乙级36人。1989年发给定期抚恤金27196元。此外,尚有公费医疗、副食供应等优待。

安置 民国时,兵士退伍后一次发给3个月退伍金,回家后自谋生路。边区淳耀县时期,复员、退伍军人愿务农者,由区、乡分给土地、住处;愿经商者,发给半年口粮

并资助部分资本。

1951年9月,耀县复员委员会(后改行业建设委员会)成立后,本着“各就其业,各得其所”的原则,对复退军人一一妥善安置。至1957年,共安置808人,其中务农679人,机关、厂矿109人,其它商业、运输、摊贩、复学等20人。七十年代以来,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家在农村的仍回农村,非农业户的按系统包干安置。1980、1985、1987年,全县安置复退军人958人,其中农村安置380人,城镇按系统包干和煤矿招工安置578人。1980至1988年,县军地两用人才服务中心还先后向有关方面推荐军地两用人才125人,扶持退伍军人创办各种经济实体8个。

本县地处老区,有一批孤身老红军、老八路生活难以自理。1978年,经渭南地区民政局批准,拨款7万元在塔坡建成耀县孤老红军光荣院,按照“入院自愿,出院自由”的原则,先后安置孤老红军15人。对这些老人实行供给制,每人每月另给生活补助5元。至1989年,这些老人已有5人去世。

救 灾 济 困

赈灾

据《续耀州志》记载,清乾隆十三年(1748)大旱,至次年四月,先后6次赈济灾民29634户、115410人(次),共银11402.75两,米4386.67石。十七年(1752)旱,至次年三月,先后4次赈济22947户,共银9142.4两,米2458.12石。民国时期,只对严重灾区暂缓征粮,极少有赈灾之举。最多的一次赈灾是三十六年(1947)由陕西省政府拨付的2000万元“国币”急赈款。

1949年,耀县救灾委员会成立,本着“依靠群众,依靠集体,以生产自救为主,国

家救济为辅”的方针,在酌情减免农业税的同时,重点抓了春荒救济和灾害救济。1962至1963年春荒救济中,全县共发放返销粮299.5万公斤,救济款7.74万元,无息贷款93万元。1978至1981年,除春荒及灾害救济款111.4万元、返销粮775万公斤外,还有木材400立方米,布票22500尺,棉花1125公斤。1987年起,又把救灾与农村保险结合起来,当年6月份即从救灾款中拿出11842万元为1690户贫困户的17944亩小麦实行麦场火灾和冰雹灾害保险,及时为17户受雹灾的群众送去保险赔偿款2298元。同时,农村也逐步建立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1989年已有入会群众506户,集资8900多元。

救济

解放初,社会救济由国家以钱物帮助老区恢复生产,解决新区贫民、游民及失业人员生活困难。1954年后,农村救济主要靠集体力量,国家给以必要的补助。城镇主要对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每年分别给以救济或发放棉衣、棉被等,以保障其基本生活。据1962年统计,全县城镇贫困户3190户,农村五保户410户,共15708人。其中给予救济者3315户、12817人共得临时救济款14250元,冬令救济款32861元,布票22000市尺,棉花100公斤。

1984年后,改单纯生活救济为扶持贫困户、扶持优抚户(简称“双扶”)。县、乡两级成立双扶领导小组,实行群众互助、集体帮助和国家扶持相结合的办法。1986年,通过各种渠道共筹资213.8万余元,分别用于扶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兴办经济实体。同时,还为530户贫困户,减免农业税和各种公共提留6万元,减免其子女入学费2150元。通过扶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至1989年贫困户中已有7461户(26114人)基本脱贫,占全县原有贫困户11734户(41069人)63.6%。

供养

明清时耀州设养济院,供养孤贫30名,年给口粮及冬衣布花银117.3两,遇闰加口粮银9两。民国二十一年(1932)建孤儿院,收养孤儿半工半读。后扩大接纳贫家子弟,改称救济院。二十四年(1935),入院人数已由最初30余人增至100余人,生产线袜、毛巾、栽绒毯等。抗日战争爆发后,因产品滞销、经费困难而停办。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寡和残疾人员给予临时或定期救济,使其“老有所依,幼有所养”。1956年,对农村孤寡老人实行“五保”(吃、穿、住、医、葬),费用从社队公益金和集体工副业利润中支付。社队有困难的,仍由国家给予临时或定期救济。

进入八十年代,全县360名“五保”老人,分别实行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其中90人由10个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234人由村委会或居民小组供养,36人由亲友相帮和国家补助供养。

城镇孤贫供养,始于1957年创办的耀县贫民社,有百余人从事砖瓦、石灰、元石、木工、缝纫、洗衣、旅社等行业,实行“劳动不计酬,吃饭不要钱”的办法,必要时由民政局给予补助。1958年改称耀县福利院,又将城关地区个体户吸收进来,下设缝纫社、鞋业社、油布业社、豆腐坊、骡马店、运输队和两个旅社。1961年实行按行归业,福利院仅留旅社、骡马店和豆腐坊,从业24人多是年老体弱,鳏寡孤独或有残疾者。至1978年,人员相继死亡,存世2人送铜川市福利院供养。

为解决残疾人就业和生产困难,民政局又于1983年办起福利厂,设有门市部、缝纫组和种鸡饲养孵化组等。1989年共有职工20人,其中残疾人7名,占35%。

民 事 工 作

婚姻登记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实行一夫一妻制,废除纳妾、童养媳、包办强迫等封建婚姻制度。同时,规定凡结婚男女双方必须到所在区乡人民政府进行登记,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准予登记领取结婚证(男女各一份);否则,不予登记。离婚亦须进行登记,并按规定或准予登记,或调解不离,或调解无效转法院处理;准予登记的,即发给离婚证(男女各一份)。据统计,1950至1957年结婚准予登记5672对,未准登记200对;离婚准予登记1254对,调解不离65对,转法院处理662对。1986至1988年10月,共办理结婚登记6155对,离婚登记98对。

收容遣送

解放初,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散兵游勇、乞丐、吸毒、卖淫、不务正业者等,分别进行就地监督改造和集中收容改造,使他们自食其力,成为新人。

1955年,豫皖等地灾民流入我县,经说服自动回原籍20余人,政府资遣150余人,还有一部分在本县山区落户务农。1961年9月成立遣送站,当年收容遣送甘肃等外地灾民978人,至1965年,又先后三次收容遣送外地灾民2658人,其中2645人送还原籍,13人送农场安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盲流人员大减,1979年收遣136人,1987年收遣50人。此后,即由一般收容遣送转向以教育、安置为主。

居民下乡安置

1969年动员县城居民上山下乡在农村安家落户,全县共619户,2728人。此后,因病残等原因,经批准回城29户,105人,“倒流”回城67户、247人。至1979年,

又先后6次批准回城313户、1110人。1989年末,除少数自愿留在农村者外,基本上均已返回县城,各就其业。

社 会 治 安

机构沿革

明清时期,治安及拘捕匪盗,均由县衙兵房负责。基层并有乡约、保正分级管理。

民国十七年(1928),耀县始设公安局,负责地方治安。二十六年(1937)改称警佐室。三十年(1941),编制警佐1人,巡官3人,录事2人,警士18人。三十五年(1946)成立耀县警察局,设局长1人,督察长、督察员6人,巡官8人,科员、办事员21人、警长、警士88人。并设县府、城关、东站3个警察分驻所,有巡官、警士50人。另有直属保安警察大队(简称保警队),下设4个中队12个分队。三十七年(1948)七月,保警队改编为耀县自卫团,脱离警察局,成为独立地方武装。

边区淳耀县于1935年10月成立保卫局,后改保安科,1945年有外勤、侦察、治安、文书、管理员、看守等9名干部。下设警卫队,有干部、战士40人,武工队员10余人。并在柳林镇设有检查站。各区设公安助理员,乡村设锄奸组、治安保卫小组,机关有保卫员。

1949年4月全县解放,5月成立县政府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户籍管理、刑事案件侦查和拘留逮捕、预审等工作。1989年,县公安局共设政保、治安、刑侦、秘书、政工、预审6科及交警大队,共有干警130人。设有基层派出所17个。

惩治罪犯

剿匪镇反 解放后,对民国旧政权中415名反动党团军警宪特人员经过登记审查,管训81人,并缴获各种枪支666支。1950年12月27日,在县城召开公审大

会,处决了恶霸土匪程日春。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镇压反革命条例》公布后,一场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的运动在全县迅速展开,共逮捕特务、土匪、恶霸地主、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180人。1951年4月8日,土匪王纪明勾结刘甲胜、张福娃袭击小丘派出所,并昼伏夜出,破坏土改,公安局立即组织武装力量进行围剿,于21日晚将王犯包围击毙,刘、张二匪被捕后依法处决。1955年7月统一行动,逮捕反革命分子62人,分别给予批判斗争和判刑处理。1957年9月,在三原、淳化、旬邑县公安局协助下破获“豫鄂陕川救命集团军”反革命集团案,共抓获袁德娃等32名案犯,交法院依法判处。

取缔一贯道 解放前后,耀县一贯道活动嚣张,造谣惑众,骗取财物,奸淫入道妇女,破坏党的政策。1950年起,全县配合土地改革,广泛深入开展取缔一贯道活动。至1951年6月,先后有1254名道徒声明退道,查出点传师以上道首17人、坛主31人,依法逮捕反动道首12人,分别进行管训管制。1954年春,道首蔡永积被依法处决。并通过查封道产和办罪证展览,使群众进一步认清一贯道反动罪行。1958年元月,再次破获薛洪系仁记柜案,一贯道在耀县地区有组织的活动被彻底摧毁。

打击刑事犯罪 解放初,经过剿匪、反霸、镇反和土改运动,使各类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得到惩处。同时结合开展取缔卖淫、赌博及吸毒、贩毒活动,清除旧社会遗留的丑恶现象,出现了夜不闭户,道不拾遗的良好风气。

1958年,为进一步清除刑事犯罪的各种因素,根据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决定,组织破案战役,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93起,依法逮捕102人,劳动教养33人。并查获长短枪56支,炮弹88发,手榴弹566颗,子弹800余发。通过这一战役,社会秩序进

一步好转,当年仅发生刑事案件17起,比1957年38件下降55.2%。直至“文革”前夕,全县刑事案件发案率一般只占总人口的万分之三左右。

“文革”十年中,打砸抢横行,法律被践踏,刑事案件又不断增多,一直延续到八十年代初期。1983年8月,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简称严打)。全县三天内集中搜捕抢劫、流氓、盗窃、强奸等严重犯罪分子229人,于9月25日召开万人公捕公判大会,宣布对62人处以劳动教养。至1984年1月,共摧毁犯罪团伙12个,依法逮捕147人,劳动教养137人,关押教育释放69人;并破获各类刑事积案、漏案342起,缴获赃物折款57831元。

1986年,针对刑事案件回潮现象,开展反盗窃斗争,破案75起,抓获犯罪分子27人。另有28名违法犯罪人员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得到从宽处理。1987年后,公安机关又将打击重点转向盗窃、走私文物、拦路抢劫、强奸及扒窃、卖淫嫖娼、拐卖儿童等专项斗争。

监督改造

四类分子 全县“土改”结束后,对农村“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实行监督改造,并对其中确已改恶从善者摘掉“帽子”或改变成份。1957年农村整风中,共评审“四类”分子537人,为其中449人摘掉帽子,221人改变成份,成为正式社员;其它暂不摘帽作为后补社员者146人,交管制劳动者68人。同时宣布地富出身的人全部准予入社。在监督改造中,实行政治上严肃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的原则。此后,又对有破坏活动的15名“四类分子”重新戴帽。

1979年起,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再次评审,至1983年已为所有地、富、反、坏分子摘掉帽子。同时对“文革”中的冤假错案进

行复查平反。

监所管理 民国时期,关押囚犯的看守所由司法机关管理。囚犯吃粮、吃菜虽有标准,但多被狱吏贪污,实际由家属送饭。囚犯入狱出狱,也被管理人员层层勒索。

解放后,看守所初由法院接管,1952年移交公安机关管理。1967年,旧监房全部拆除,新建砖砌窑洞两排。此后,又多次整修加固围墙,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所内看管行政拘留(1~15天)、收容审查(一般不超过3个月)、依法拘留(3~5天)、依法逮捕和判刑留所人犯。人犯经过预审后,报检察院向法院起诉,判刑后转送劳改部门劳动改造。刑期过短者,也可留所执行。对所有在押人犯和拘禁者均以人道主义待遇,实行教育改造政策,严禁打骂、虐待和体罚。食粮与伙食费均由国家按每人每月定量标准供给。

治安管理

户籍管理 明清时,户籍由州署户房管理。民国于民政科设户政股管户籍,由主任、技士、科员组成。

解放后户籍归公安部门管理。1951年,按公安部《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全县进行户口普查登记和发放户口簿。1958年根据《户口登记条例》,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7项登记制度;农村实行迁出、迁入、出生、死亡4项登记制度。具体登记管理工作,城镇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农村由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两级管理。集体和暂住户口由所在单位保卫科(股)或兼职户口员协助派出所管理。1977年后,又有农村户口转城市户口(简称农转非)的规定条件。1987年实行居民身份证。至1989年底,已发证124518人,占应领证人数80%以上。

交通管理 解放后,城区交通安全长期由公安部门宏观管理,未设专门机构。由于机动车辆不断增加,事故时有发生,1986

年7月使用地方财力,吸收7名合同制警察,成立耀县交通警察队(简称交警队),负责城区交通管理。1987年体制改革,成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备10名干警,负责车辆和交通安全管理,处理交通事故。原交警队改为城关交警队,归交警大队领导。1988年7月增设城关交通检查站及交通岗亭一处。

基层治安 边区淳耀县时期,农村区设公安助理员,乡设治安主任。解放后,城镇以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居委会为单位,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普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或治安保卫小组,负责对辖区群众进行遵法守纪和防特、防盗、防火、防火害事故宣传教育,协助公安机关检举揭发罪犯,发动群众制订和检查治安保卫制度。

此外,全县自1985年起,对内部治安实行管理承包责任制。至1989年,公安机关已与1495个经济单位和435个要害部门,签订治安合同1673份。并在单位内部自防自治,公共场所联防联防,居民住宅区群防群治的基础上,建立厂校等护卫组织147个。1989年,在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吸贩毒品、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取财物)行动中,共摧毁赌博窝点40处,查获赌徒68人,查收违禁和淫秽录像带41盘,黄色书刊763册。同时,举办禁赌学习班8场,逮捕和拘留16人。

治安处罚 1957年后,按国务院《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各种侵犯人身权利、损坏公私财产和其它违法行为实行治安处罚。1958年,全县共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104起,处罚147人。1987年元月颁布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办法有警告、罚款和拘留(15日以下)三种。1989年,全县共查处社会治安案件873起。

消防

1976年6月,耀县消防队成立,由公

安局领导,消防队员实行义务兵役制。此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等5个企业,陆续成立消防队,全县共有消防车8辆,消防人员54人。1977至1988年,全县共发生火灾115起,烧毁房屋89间,粮食12250公斤,麦草299850公斤,损失折款363100元。消防队共出动灭火433车次。

司法行政

机构沿革

明清以前实行政、法一体,由县令升堂断案。民国成立司法处,但仍集审判与司法行政为一体。

解放后,八十年代以前,司法行政也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7月,耀县司法局正式成立,主管法制宣传,基层调解、法律顾问、公证及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是政府职能部门之一。

法制宣传

司法局成立后,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群众法制观念,做到人人知法、守法、护法,维护社会治安。全国普法工作开展后,司法局于1984年11月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用五年时间完成全县普法教育的决议,组织普法宣传机构86个,干部600余人,先后举办学习班31期,培训骨干1084人。1985年11月至1989年12月,分三期在各乡镇开展普法教育,受教育者20万人以上。同时有1.3万余人(次)参加全国和省、县法律知识有奖竞赛,机关单位参加普法考试,购买法律书籍7.8万余册,放映法制录像250余场,办专栏、橱窗1900余次,展出法律知识图片4500余张。

公证工作

1956年6月,县法院始设公证室,不到两年又复撤销。1982年耀县公证处重新成立,归司法局领导,有干部3人。1983年

至1989年,全县共受理经济纠纷、民事权利义务等公证申请7470余件,办证7420余件,拒绝公证49件,并修改完善经济合同230件,接待来访群众340人次。1989年又对以前所办公证履约情况进行回访,履约率达95%以上。

律师工作

1956年8月,县法院始设法律顾问处,有律师1名,1958年3月撤销。1982年2月重建耀县法律事务所,有律师3人。其职责是: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国家、集体、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国家机关团体和县、乡(镇)人民政府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委托或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亲属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案件当事人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解答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文书。1984至1989年,受委托和指定出庭42件,参与民事代理诉讼125件,解答法律询问1398人(次),代写起诉状532件,受聘为6个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并为国家、集体和公民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

人民调解

淳耀县时期,民事调解工作由司法处主管。区乡政府亦设专人兼管调解。全县解放后,调解业务亦由县法院主管,于1951年成立区乡调解委员会87个。人民公社化后,公社、大队共有调解委员会229个。1981年9月司法局成立后,调解工作移交司法部门管理。至1989年,全县共有农村调解委员会217个,城镇、厂矿调解委员会15个,调解人员881人。1987、1988两年,全县共调解婚姻、继承、赡养抚养、赔偿、家庭纠纷、债务纠纷,邻里纠纷等3245

件。

信访、监察

信访

民国以前，“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没钱难进来”，拒百姓于衙门之外，根本谈不到什么来信来访。

边区淳耀县政府重视信访工作，及时采纳群众意见，替群众排忧解难，解放后，信访工作初由县委和政府秘书室兼管，1953年4月政府始设“人民办事处”，配备专职干部处理信访业务。1961年更名“人民来访接待室”。“文革”中，于办事处下设“信访组”。1979年，重新设立县革委会信访室。1984年7月改称“信访办公室”。1985年8月成立信访局，作为县委、人大、政府三家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办事机构。

信访工作有一套完备的登记、呈批、转办、回复、归档及总结汇报等规章制度。据统计，1949至1957年共受理群众信访2777件(人次)，年均278件(人次)。“文革”时期，年平均受理677件(人次)。1978年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开始后，群众来访来信骤增，至1980年共受理7501件(人次)，年均2500件(人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迅速立案查处960件冤假错案，各级党政和信访部门采取“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领导包干，定期查处”的办法，组织办案小组，集中力量限期结案：1980年共结案721件，占积案总数的75.1%；1982年基本做到“件件有着落，案案有结果”。

监察

1950年，政府始设“监察委员会”，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实行政纪监察。1955年机构撤销，由民政局(后为劳人局)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1988年6月成立监察局，

作为政府进行综合监察的专门机构，下设办公室和监察、信访、审理三个办事组。三年内，共受理监察对象违法违纪和案件线索164件，立案查处39件，有10名干部受到行政处分，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4万元。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违法、违章违纪建私房问题，配合有关单位全面清理，共处理52户；其中罚款处理44户，罚款21464元。

此外，对1984年以来计划生育二胎指标和招生、招干、征兵工作中的问题进行查处，开除3名干部，取消31人录用资格。

为促进廉政建设，全县共建立各项廉政制度380多条，政务公开160多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也取得了初步成效。

统计、档案

统计

1953年，县人民政府始设统计科。1955年撤销，业务并入县计委。1958年“大跃进”中，因受浮夸风的影响，统计失去监督，数据失真，给工作带来极大危害。

1981年重新成立统计局，统计工作走上正轨，积极协调各方，按时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除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外，每年发布《耀县国民经济统计公报》。同时，调查整理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编发《耀县统计》，为各级领导提供咨询服务。

统计局下设统计电教函授站，负责全县机关和企业单位统计干部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全县首批统计大专毕业生已有22人，中专毕业生29人；全国统计员资格考试合格者57人。

档案

解放前，耀县处于国共两党对峙、“红白”交错地带，旧档案屡有损失，国民党反

动政权垮台前,又经大量销毁、转移,使耀县古代及民国时期的历史档案损失殆尽。边区淳耀县政权,因处战争环境,长期流动,保存下来的档案也为数不多。

1953年7月县政府始设档案室,由政府秘书室管理。1958年8月成立县档案馆,机关档案统由档案馆管理,设3名专职干部,馆藏旧档约四、五千卷。“文革”期间,部分社教、贫协档案又毁于“造反派”之手。

1980年档案局成立后,于1983年投资19.7万元,新建三层楼房一座。实行局馆合署办公。档案局先属县委领导,1986年列入政府机构序列。至1989年末,全县共有馆藏档案全宗119个,计22865卷。其中民国残档全宗2个,533卷;淳耀县革命历史档案全宗1个,46卷;解放后文书档案全宗116个,22286卷。另有古籍、报刊、志书、家谱等84类,4861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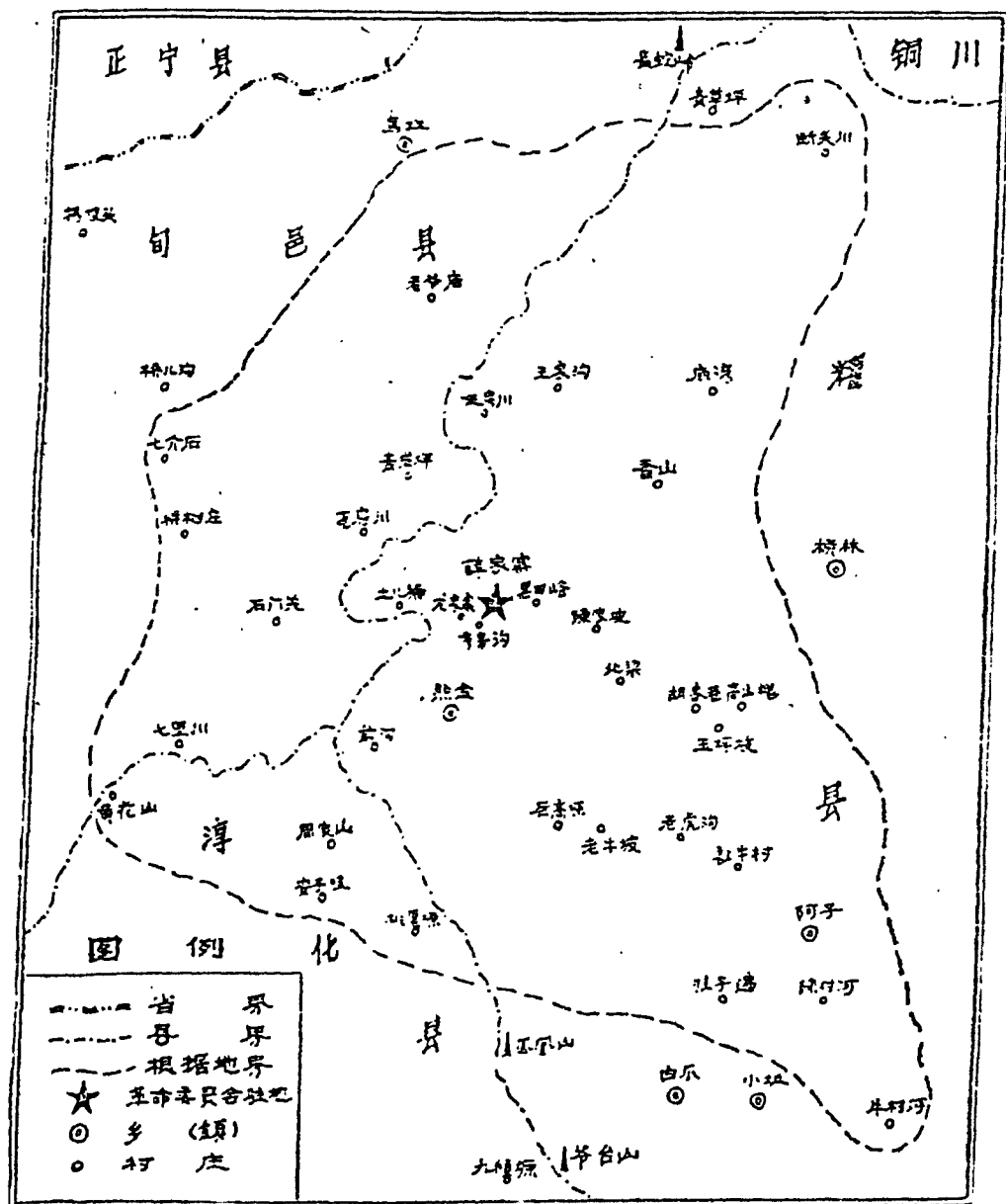
卷十六



革命斗争志

摘自中共铜川市委党史办1988年10月内部发行的
《铜川党史大事记》 摘者：袁春明 1989.5.31.

一九三三年照金革命根据地略图



卷十六 革命斗争志

耀县历史上屡经灾荒战火，穷苦百姓横遭官府衙门的残酷压迫，广大人民的反抗斗争此伏彼起，革命精神不断发扬。尤其在推翻清朝封建王朝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为实现人民民主和解放的历次斗争中谱写了壮丽的篇章，进一步发扬了光荣的革命传统。

斗争记略

辛亥革命

清末，政治腐败，帝国主义列强图谋瓜分中国，民族存亡迫在眉睫。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多次组织武装起义，立志推翻封建统治。

宣统二年(1910)，在日本留学的耀州同盟会员宋向辰、樊灵山，受孙中山委托回陕，进行革命活动，他们和井勿幕、邹子良等人共同商定，派邑人任师竹等在庙湾东沟买到山地一份，以办牧羊场作掩护，建立秘密革命据点，由盟员马天闲负责筹措一切。继在陈家山和青草坪，先后买得山地一份，创建“中国第一模范村”和“第二模范村”，从事耕种、造林、编筐等项农副业活动，为革命筹措经费。又在衣食村开办铁矿，由胡定伯、李光喜总负责，白云升、王三管理采矿，秘密制造炸弹。同时，耀州城内也建起三个秘密据点：一是南街湖广客店，专门负责联络各方刀客志士；二是马家大院，内有女子学堂、天足会（倡导女子放足）、自乐班等，通过传播新文化、新风尚，结交革命志士；三是恒兴祥商号，既是革命同志聚会、通讯处，也是革命经费的汇集点

和庙湾牧羊场等北山据点的供应站。

宣统三年辛亥(1911)九月初一(10月22日)，西安革命党人起义，成立秦陇复汉军政府。二日，消息传到耀州。三日，胡中山(笠僧)由西安出发，联络党人、刀客连夜赶到耀州药王山。四日早，他们与胡定伯等在南庵孙真人祠汇合，插起造反白旗，上书“兴汉灭满，光复中华”。同时布告安民，招兵派粮。胡定伯等人下山后，即与绅士宋建基、胡干臣、胡宝珍等，商定组织城防局和民团总局，维持治安，稳定人心。并说服知州魏立改变立场，扶持革命。五日，井勿幕到达药王山，与胡中山碰头。六日，胡中山把招募的300名民壮编为3个营，一营营长由胡兼任，二营营长王守身、三营营长焦彦芳。队伍编好后，及时开赴三原，归渭北招讨使司指挥。胡定伯任渭北民团一支队队长，奉命驻扎耀州，编练民团。此时，地方哥老会也在湖广客店成立，以段二为“龙头”，与革命党人合作。不料，原驻城北东岳庙绿营(清军营部)掌旗人张南辉心谋不轨，于九日早关押绿营管带刘纯吉，然后杀人祭旗，率队进城，夺了州署印信并与东营都司蒋斌臣勾结，驻兵东营，称王称霸。他们一面向城防局索要粮草，一面向商户摊派款项，一时人心惶惶。针对这一局势，革命党人和民团留守人员经过计议，立即派人到三原送信，请井勿幕、胡中山来耀安定时局。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九月十一日，同官义军白喜带领一队人马开进耀州，驻兵于药王山。白喜本是奉井勿幕之命开赴三原，但因部属多系烟民，何去何从，意见不

一，因之驻耀不前，以观时变。这支队伍到耀后，部分人受绿营影响，投了张南辉；部分人每日吵闹，要抽大烟。如此数日之后，白喜只好率领残众，复回同官。此时，张南辉更加肆无忌惮，摧粮要款，敲诈勒索，商民受害者不计其数。

九月底，胡定伯、任瑞征、左善楚、魏宝珊等人，由三原带回一支人马约40余众，打着胡中山旗号，进驻西街高级小学堂。接着，革命军派人将三原招讨使的命令投送张南辉，促其遵令开赴西安。张南辉迫于形势，遂于十月初一清晨起营南行。但当先头部队行至岔口，后队人马刚刚出城之际，突然先头部队又复折回。此时革命军和民团早有准备，一见情况有变，立即开枪射击，吓得张部落荒而逃之。张南辉走后，革命党人将知州魏立等所有官员集合西厅，公开审讯，然后从轻发落，令其各回原籍。不久，省上派贾璧山来耀主事，攻城防局为六里局，新的民主政权开始形成。接着，中华革命同盟会耀县分会宣布成立，胡定伯、任瑞征为会长，宋向辰、樊灵山为导师。西安回乡学生宋祝三、左级三等，在忠孝祠组织“新民社”，每日随盟员自带干粮下乡宣传，社会秩序渐次恢复，民心开始安定。

“硬肚”暴动

民国七年(1918)二月，陕西靖国军卢占奎部，从绥远(今属内蒙古自治区)率骑兵3000余众进驻耀县。卢部多是乌合之众，来耀后纪律败坏，横行无忌，除田赋外，又以筹集军饷为由，命每家每户每月缴纳“月月银子”。并令农民大种鸦片，增收烟税每亩至20块银元。此外，还采取拉票等手段勒索群众银两，甚至奸淫妇女，无恶不作。群众无法生活，逃亡三原、富平者日有所闻。城内商号和学校全部关门，均成为卢军营房，就连县署大堂也成了马圈。

卢军驻耀期间，接连发起火烧方巷口，血洗崔家坡，攻打寺沟南堡三次较大军事

劫掠，搞得到处鸡犬不宁。人民群众忍无可忍，纷纷揭竿而起，加入“硬肚团”。公推下楼村名医封赞化为“团总”，誓师造反。赞化愤于黎民涂炭，毅然收起药箱，投身农民起义，为“硬肚团”出谋划策。他依据早年“义和拳”斗争的传闻，教大家练功习武，并自撰《硬肚法手册》，绘制50余种火器图志，制造炸弹、地雷、炮弹等。仅一年多时间，楼村、小丘、稠桑、下高埧一带农民参加“硬肚团”的约2000余人。他们举起大刀、长矛，见卢军就杀，自信是刀枪不入的“硬肚”。一时人多势众，声威大振，卢军吓得不敢出城。可惜为时不久，“硬肚团”只凭原始武器、迷信咒符和精神胜利的底细被卢军摸清后，卢军便于民国八年(1919)依靠其骑兵的神速，兵分两路，突击合围，将“硬肚团”包围在中高埧一带，先用骑兵冲散，然后各个击破。不长时间，中高埧、下高埧、任家庄一带义军尸横遍野，血染疆场，牺牲殆尽。团总赞化只身突围，逃亡彬县，反卢斗争彻底失败。接着，卢军开始清洗残余“硬肚”，逐村逐堡烧杀淫掠，直至九年(1920)离耀。

“交农”斗争

民国十八年至二十年(1929~1931)，耀县连续三年大旱，六料未收。加之瘟疫“虎列拉”流行，全县死人近千。当地驻军富同耀保卫团团长胡景铨，却不顾人民死活，强派民夫自带口粮、工具为其修建东营，县府也趁机向农民增派田赋，群众生活十分困苦。

为救民于倒悬，中共耀县特别支部书记张仲良(时任石人堡小学教员)，于二十一年(1932)麦收前，秘密发动附近贫苦农民抗粮抗捐，烧毁地主豪绅剥削穷人的地契文约，并将他们的粮食、财物、农具分给大家。时有官府三个下乡征粮收捐的差役，也被农民捉拿，绑在新城堡一棵柳树上。农民义正词严地质问他们：“我们吃糠咽菜，

拿鸡蛋挂面招待你们，为啥还要摔碟子砸碗，嫌吃的不好？”接着，四乡农民纷纷响应，向地主宣布不给他们种田，不向他们纳租。同时，一部分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冲进县城，首先砸了收税机关，吓得官府赶忙下令封锁城门。第二天，按照党组织的精心安排，成千上万的贫苦农民，肩扛杈把、扫帚、锄头等，从四面八方赶到石人堡汇合，随即浩浩荡荡涌向西门。大家沿途高呼“农民要吃饭，大家起来干”，“废除粮捐，减轻农民负担”，“停建东营，惩办胡三”等口号，惊天动地，气壮山河。到达西城门时，农民即将带来的农具堆成一座小山，用草帽点燃并放火烧了西城门楼。这时，胡景铨（胡三）已偷偷逃往庄里镇老家，驻军旅长唐嗣桐恐事态扩大，不好收拾，只得向农民许诺停建东营。县长李建堂也站在城墙上连连鞠躬作揖，向城外农民说：“我是李县长，东营不修了，粮捐不要了，请大家都回去吧！”一场“交农”斗争，终于取得胜利。

耀县起义

1933年7月21日，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国民军第十七路军骑兵团团长王泰吉，率部在耀县起义，成立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举起抗日救国旗帜。第二天，耀县游击队也在中共耀县县委组建下宣布成立。两支革命武装互相策应，积极配合，对促进革命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王泰吉原是中共党员，麟游起义和渭华起义失败后被捕入狱，同党组织失掉联系。出狱后投身杨虎城部，任补充旅副旅长兼参谋长。后调任十七路军骑兵团第一团团团长兼西安城防司令。1933年春，率部驻防耀县，担任进攻陕甘边区“剿匪”总指挥。同年5月，冯玉祥、方振武同共产党合作，建立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积极对日作战。早年与王泰吉熟悉的许权中、谢子长等一批共产党员，也先后参加抗日同盟军，奔赴抗日前线。这对王泰吉触动很大，便产生率

部起义，北上抗日的决心。经过秘密联系，中共陕西省委于6月中旬派发行部长余海丰来耀与泰吉会面，拟定起义计划。省委经过研究，立即派杜衡、杨声来耀，负责领导骑兵团起义。三原中心县委也派周芝轩、孙烈到耀协助起义。六月下旬，王泰吉赴西安面见杨虎城，领到一笔军饷和一批枪支，买回大量雨具。一切准备就绪，泰吉和省委代表杨声再次召开连排长和进步士兵秘密会议，具体安排起义时间、办法及收缴民团武装等细节。7月21日，泰吉率骑兵团全体官兵千余人在耀县宣布起义，迅速收缴了当地民团、保卫团、公安局和县政府的所有枪支，并收编了他们的部队。同时，向全国发出通电，宣告成立“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骑兵团改编为“第三路”，由王泰吉任义勇军总司令兼第三路总指挥，省委代表杨声任政治部主任。接着，布告安民，开仓济贫，放出全部在押“犯人”，配合耀县游击队逮捕了一批土豪劣绅，并在西大操场召开军民大会，公开处决了耀县南区反动区长张恒义。七天之后，抗日义勇军和耀县游击队，分途进入照金革命根据地，受到陕甘边区党政军领导人秦武山、习仲勋、张秀山、李妙斋等人热烈欢迎。

抗日救亡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三省。全国人民的反日怒潮遍及各地。9月26日，耀县各学校举行国难大会，控诉日军侵占东北暴行。12月，成立耀县抗日救国会，开展抗日宣传。但蒋介石不顾人民的反对，悍然令西北军向陕甘边区根据地发起进攻。1933年，国民军十七路军骑兵团团长王泰吉率团在耀县宣布起义，组建了一支抗日军队。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坚决反对内战，举行西安事变，囚禁了蒋介石，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17日，在西安的耀县籍学生结伴回县，打起“耀县救国会”的旗帜，在街上刷

写“枪口对外，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拥护张杨两将军八大抗日主张”等标语口号，向市民宣传抗日救亡。并同县长李书亭见面，要求立即召开市民大会，宣传“八大主张”，扩大抗日影响。24日，救国会在西大操场举行“耀县抗日宣传大会”，各界与会者五千余人，群情激昂，人心振奋。会后，救国会学生分途深入农村，继续扩大抗日宣传，一直坚持到旧历年关。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国共第二次合作，共同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领导的安吴青训班也来耀县演出抗日剧目，给学生教唱抗日歌曲。一时，《流亡三部曲》、《义勇军进行曲》、《大刀进行曲》等一批救亡歌曲传遍城乡各地，进一步激发了人民群众同仇敌忾、抗日救亡的热情。同时，抵制和查禁日货的活动，也在城乡蓬勃展开。

1937年芦沟桥事变后，全国掀起抗日高潮。耀县在西安的学生曹振文、任步文、宋东杰、成岫昀、李凤楼等，在红埠街耀县会馆开会，成立“耀县旅省同学会寒假宣传队”。回县后，立即联合在三原的耀县籍学生，组成“耀县抗日救亡宣传队”，在西街小学集中住宿。宣传队先在县城连演三日抗日剧目，接着下乡宣传演出。其节目有《鸡大王》、《尽忠报国》、《放下你的鞭子》等。在他们的影响下，各小学也纷纷组成宣传队，走上街头宣传抗日。同时，县上成立“抗敌后援会”，开展为前线将士捐献活动，街道和学校都设有募捐箱。除钱物外，募捐的铜铁堆积如山，城隍庙前奸臣秦桧夫妇的铁铸跪像也作了捐献。妇女会四处发动妇女，为浴血奋战的前方将士捐献鞋袜。县府公务员捐献寒衣800件。药王山的万居士，发动善男信女捐献鞋袜衣物近千件。

解放耀县

1947年5月初，西北人民解放军在陕北青化砭、羊马河接连打了胜仗，使胡宗南部队遭受沉重打击。为了配合陕北战场，开

辟外线作战，人民解放军警一旅三团和警三旅五团快速进入边区庙湾、柳林一带，计划攻打耀县。当时派出部队作战科长和关中地委交通员孙光明秘密入城，同联络员翟松山等对县城地形、交通、仓库、重点建筑物和驻军情况，作了详细侦察。边区柳林、照金等地民兵，紧密配合，组织运输队，以备进城转运战利物资。

5月4日傍晚，解放军先以一个营的兵力，伪装成从陕北败退下来的国民军伤兵，从县城东门开入，进行战前部署。

5月5日凌晨4时，一阵密集的枪声、炮声、手榴弹声四起，由陕甘宁野战集团军副司令员王世泰指挥，警一旅三团负责打外援，警三旅五团担任主攻。主攻开始后，团长郭应春率领臂扎白毛巾的战士，急速靠近城下，一营副营长王胜福带领两个连立即架上云梯，很快登上东北角城墙。某连副排长李应般带一挺机枪掩护，接连打掉国民军几个工事。第二区专员兼保安司令阎崇师到任不到一月，听到枪炮声，以为是保安队和胡宗南军队发生内讧，急忙带着护兵出去查看，刚一走上北城尊经阁，就被解放军当场捉住，当了俘虏。县长夏瑜急派警察局长邵华率保警队往南城督战，随后同自卫总队副队长张世英率自卫大队也向南城奔去。此时南城枪声大作，夏瑜见势不妙，回头就跑，不料解放军已将南街封锁，退不回去，只好穿巷入户，逃回县府，随即组织人马，把守钟楼。接着，向省政府打电话请求援兵，但只说了“共军已打进城里”一句话，解放军一颗炮弹在钟楼顶上爆炸，电话线已被打断。这时，四城门已全为解放军所控制。8时左右，炮声隆隆，解放军开始集中火力猛攻钟楼。夏瑜见钟楼难以固守，急忙率所有官兵，在机枪掩护下退回县府大堂，继续顽抗。几分钟后，驻耀国民军85旅辎重营一部从东营穿过北大街，由学古巷退到县府，抢先上了钟楼。由于敌人居

高临下,条件有利,双方一直打到下午,钟楼还是攻打不下。深夜时分,解放军撤出战斗,退回解放区。

此次战斗,出奇制胜,战果辉煌。人民解放军共俘虏二区专员兼保安司令严崇师、85旅野战医院上校院长欧阳古等以下400余人,缴获轻重机枪70余挺,步枪1500余支,迫击炮1门,炮弹1000余发,各种子弹25万余发,军衣3000余套,骡马100余头,电台4部,还有大量面粉、布匹、食品等。

1948年春,西北野战军取得宜川大捷,揭开解放大西北的序幕。国民政府为了保住耀县这块军事重地,借以屏障关中,挽救行将灭亡的命运,于当年6月在耀设立三区专员公署,派张士智任专员兼保安司令和保一旅旅长。同时由驻军配合县警察局、自卫团组成军警联合稽查处,四处盘查所谓“共党嫌疑分子”。张士智并亲率保一旅及泾阳、三原、富平等县自卫团,配合胡宗南整编第一师向小丘、照金等地进犯,俘获淳耀县地方游击队队员16人。这一时期,耀县还有特工人员三、四百人,专门搜集边区情报,破坏中共组织,逮捕中共党员。

1949年元月,张士智调走,杜德霖继任专员兼保安司令,毕梅轩为副司令,企图进行垂死挣扎。2月,西北人民解放军主力南下,驻耀国民军69军、三区专署及县政府部分要员,于21日弃城南逃,耀县第二次解放,中共耀县执委副书记张仲平、县长封正宝率领部分干部进城接管,并在东关剧院召开群众大会,宣传党的政策,安定人心。

3月11日,马步芳八十二军由淳化进犯耀县,在官庄,墓坳一带被解放军击溃,其二四八师师长马德胜当场毙命。12日,国民军69军北上反扑,中共耀县执委及政府机关撤回庙湾。杜德霖及县长刘蔚章再

据县城,并召开反共大会,叫喊“要与共产党周旋到底”。在解放军突破长江、解放南京的震撼下,胡宗南部向三原、咸阳、临潼三角地区收缩,又匆匆逃离耀县。

4月25日,耀县代县长张光载,自卫团团团长王宏勋等,胁迫耀中学生及公教人员百余人,随军南逃三原。28日,耀县全境解放,人民群众敲锣打鼓,喜庆胜利。从此,耀县人民在中共耀县县委领导下翻身解放,跨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历史新时期。

照金根据地

照金是30年代初期中国共产党建立的北方山区革命根据地。它以薛家寨为中心,北迄马栏川,南抵爷台山,西至淳化原畔,东临沮水之滨,包括原耀县、旬邑、淳化、同官(今铜川)、宜君5县各一部,面积约2500平方公里,人口约15万。照金根据地的创建,在发展西北红色武装割据的斗争中,起了重大作用,从而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环境背景

照金位于耀县西部边境,是桥山山脉南端的一个突出地带。地域偏僻,远离县城,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一个薄弱地带。这里森林密布,重峦叠嶂,沟壑纵横,地形复杂,是屯兵练武的理想场所。海拔1600米的薛家寨,山峰壁立,形势险要,传为薛刚反唐驻兵之处。有利的自然环境,提供了优越的军事条件。照金进可攻,退可守,机动灵活性很大;向东,经宜君、同官可截断咸榆公路;向南,经富平、三原、泾阳,可出击渭北平原;向西,过淳化、旬邑、永寿、彬县,可扼守西兰公路;向北,可退守子午岭密林与敌周旋,堪称得天独厚的游击战争活动区。

照金地处穷乡僻壤,土地多为县城几

家地主和香山寺所有,60%以上农民以租种土地为业。由于土地瘠薄,生产工具和耕作落后,每亩仅收粮二、三斗(约合35~52公斤)。收获既微,租粮又重,农民需将总收成的30~50%缴付地租。同时,自1929年后,连年灾荒,关中及山东、河南、四川、山西等省饥民不断流入,社会矛盾更加尖锐。当时,国民政府在照金地区设有武装民团,以当地土豪张彦宁为团长,经常征调民工建碉堡,修山寨,敲诈勒索,恣意横行。而且土匪时有出没,房上、芋园等村不少人家财物被抢一空。驻军也以“剿匪”为名,搜刮民财,多方骚扰,百姓四处躲藏,十室九空。

创造新苏区

三十年代初,陕甘边境地区连年灾荒,赤地千里,饿殍载道,而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却有增无减,社会矛盾日趋激化。贫苦农民求生不得纷纷而起,吃大户、分粮食和抗粮抗税的斗争遍及各地,从而为边区的群众革命创造了有利条件。

1932年2月22日,刘志丹、谢子长领导的陕甘红军游击队,来到照金开展革命活动,适逢农历正月十五元宵节,张彦宁的民团在照金街上耍社火。当晚,趁民团敲锣打鼓、狂欢作乐之机,红军游击队迅速将民团包围缴械,向群众宣传“红军是共产党的队伍”,“红军为穷人办事”,号召大伙起来“打土豪,分田地”。此后,红军游击队几次到这里活动,张贴标语,开展宣传,发动群众抗捐、抗租。游击队纪律严明,买卖公道,和群众亲如一家,当地年轻人三三俩俩结伴参加红军,革命武装不断壮大。

同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陕甘边游击队的工作及创造陕甘边新苏区的决议》,向陕西省委提出:“在积极的开展当地的游击运动中,创立新的红军队伍及陕甘边苏维埃区”。并决定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责成陕西省委从自己的常委中选派一人去担任二十六军政委”。11

月,刘志丹、谢子长领导的陕甘边红军游击队奉陕西省委命令在照金集结,决定在陕甘边区组织农民游击队,开展游击活动,进行土地革命。同时组建红军主力部队。12月24日,红军游击队在宜君县转角镇(今归旬邑)举行改编授旗典礼,正式命名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第二团”,杜衡任军政委兼二团政委,王世泰任团长,郑毅任参谋长,刘志丹任团政治处处长,杨重远任团参谋处处长。下编骑兵连、步兵连和少年先锋队。随着部队的不断壮大,接着又组建了步兵二连和随营学校。红二十六军成立后,立即在地方游击队的配合下,横扫照金腹地和周围民团反动势力,初步廓清了根据地的环境。同时,针对群众生活困苦,外地灾民纷纷流入边区的情况,深入发动群众,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分粮运动,解决了群众生活的燃眉之急。

1933年春,根据省委指示,中共陕甘边特委及陕甘边游击队总指挥部先后于3月8日和3月中旬在照金土儿梁成立,金理科任特委书记,习仲勋任特委军委书记兼游击队总指挥部政委,李妙斋任游击队总指挥。4月5日,陕甘边区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在照金召开,选举产生陕甘边革命委员会,贫苦农民周冬至任主席,习仲勋任副主席。革命委员会下设土地、粮食、经济、肃反、文化教育等职能部门,王满堂任土地委员,姬老六任粮食委员,杨再泉任经济委员,王万亮任肃反委员。至此,以照金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党政军领导机构已全部建立。

在特委领导下,根据地贫苦农民纷纷入党,农村党支部相继建立。同时,根据《中共苏维埃政府组织法》,陆续成立照金、香山、芋园、七界石、老爷岭、桃曲原、马栏川等区、乡、村各级革命委员会,区、乡农民赤卫军、少年先锋队、农会和妇女联合会。照金、香山、芋园和旬邑、宜君等边区游击队,

也发展到23个,1000余人,统一受陕甘边游击队总指挥部领导。

同年5月下旬,杜衡不顾省委和边区特委的一致反对,强令红二十六军南下渭华,终于兵败南山,造成严重损失。7月下旬,王泰吉率领的抗日义勇军和陈学鼎率领的耀县游击队先后到达照金苏区。8月初,由渭北游击队改编的红二十六军第四团也进入照金苏区。三支革命武装为巩固根据地和重新组建红军主力创造了条件。

8月14日,陕甘边特委在照金陈家坡召开党、政、军联席扩大会议,就三支革命武装统一或分散行动问题展开讨论,决定成立“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红四团,抗日义勇军和耀县游击队,由王泰吉任总指挥,高岗任政委。会后,新组建的陕甘边红军主力,即以新的阵容,迅速歼灭让牛村、庙湾、柳林民团各一部,迫使苏区周围反动民团纷纷后撤,不敢贸然进犯。

10月4日,刘志丹、王世泰等,从南山脱险,返回照金。习仲勋向刘志丹汇报了陈家坡会议的情况,志丹高兴地说:“这就好了,陈家坡会议总算清算了错误路线,回到正确路线上来了。现在需要把部队集中起来,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我们重新干起来,前途是光明的!”于是,在中共陕甘边特委领导下,刘志丹、习仲勋、惠子俊、张秀山、张邦英等,着手进行红二十六军的恢复组建工作。不料,10月15日夜,叛徒陈克敏带领国民军偷袭照金苏区,敌众我寡,红军只好分路突围,保护边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到达甘肃,继续在南梁一带开辟新的革命根据地。红二十六军也于11月间在甘肃合水县重新恢复。

建设薛家寨

薛家寨距照金街约5公里,与西面的龙家寨相对峙。这里石峰千仞,拔地而起,三面悬崖,人莫能攀,仅西北和土儿梁山岭

相联,可直通桥山主脉。寨东为黑田峪,寨西为秀房沟,灌木丛生,十分隐蔽,登上悬崖吊桥,再过两道石门,有天然石洞5窟:大者能容二、三百人,小者可容数十人。

这里原是当地人朱吉祥和其父敬神修道之处,在最为险要的4号洞里供奉山神泥像,香火不断。红军在照金一带打游击时,朱吉祥的父亲已经去世,他见红军纪律严明,打富济贫,十分感动,便主动参加游击队,并将石洞献给红军作为营地。1933年春,陕甘边党政军领导机关迁驻薛家寨后,这里就成为照金苏区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当时住在薛家寨的,除边区特委、政府和游击队总指挥部外,尚有苏区修械所、被服厂、仓库、运输队、红军医院等后勤机关。王泰吉带来的百余支手提机枪和棉花、布匹、银元等也存在于这里。

为了建设薛家寨,红军上寨后首先加固了前后哨门,并增筑碉堡,设岗放哨。又从3号洞开始,给洞修了堞墙。同时在党家山、鸡儿架等处建立哨卡,周围并有地雷、滚石垒及战壕、暗道等防御工事。

修械所的主要任务是为红军和游击队修造枪械、子弹、手榴弹和配制炸药。工人最多时有六、七十个,技术工人多由省委从西安派来。制造子弹的材料来自各个渠道,一是派人去西安买底火及药品;二是从香山寺收买铜元、麻钱,熔化后制子弹和手榴弹壳;三是搜集旧弹壳,进行加工处理。火药是用土法配制的黑色火药,装入弹壳就可以打出。为了守卫寨子,还制造了一种“麻辫手榴弹”,即在弹壳绑上麻辫,用一段铁丝压上几根火柴头,手执麻辫扔出。后来,红军游击队袭击了三原泾惠渠仓库,搞到几千公斤黄色炸药,用来造地雷和手榴弹。

被服厂有二、三十名女工,大多是照金地区的贫苦农民。她们除负责缝制军服外,还有帮助医院浆洗纱布、照顾伤病员,帮助

游击队站岗值勤等任务。

1933年4月,边区特委和游击队总指挥部对原有23个游击队进行清查整顿,发现游击队中混进一些坏人为非作歹,最突出的是陈克敏(原名陈连升)叛变和宁老八的违法事件。陈克敏原系惯匪,于1932年冬混入边区游击队,后任第三支队队长,驻守龙家寨。1933年春,耀县民团团总雷天一用美人计和高官厚禄,引诱陈克敏率部叛变。宁老八原系一个农村痞子,混入游击队后任第六支队队长。由于恶习不改,发展到抢人与强奸妇女。此外,部分游击队中党的领导薄弱,干部、战士缺乏政策观念,将家存二、三斗粮食的群众也当成土豪来打,引起群众不满。经过认真整顿,撤销游击队原有番号,清洗了许多坏分子,重新整编为五个支队和一个政治保卫队。接着在土儿坪召开游击队大会,当场处决了罪行严重的宁老八。

分粮分地运动

1932年初冬,刘志丹、谢子长率陕甘红军游击队到达照金,开创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当时灾荒四起,关中及外省饥民大批流入,嗷嗷待哺。针对这一情况,红军游击队同边区党组织决定开展分粮斗争,以此作为开创根据地的中心环节。遂派出干部、战士,深入各村发动群众,选举产生由贫苦农民组成的分粮委员会,在照金地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分粮运动。红军游击队乘夜包围地主庄园,打开粮仓,由分粮委员会将粮食分给随军领粮的贫苦群众,分粮结束后,再由红军游击队护送群众返回各村。分粮斗争先后进行了30多次,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寺坡、西石坡、柳林、山县庙、让牛村、陈家坡等,先后将潘家、张二、杨学宽、梅生玉等财主的数百石粮食分给贫苦群众和外来灾民。在照金地区分粮斗争的影响下,周围断头川、伍房川、瓦房川、马栏川、桃曲原等村群众,也纷纷而起,自觉地开展了分粮

斗争。

1933年初,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六军成立后进行的香山分粮,使整个分粮斗争达到高潮。香山寺院山场约10余万亩,跨越陕甘两省,包括耀县、富平、旬邑、淳化、合水等县,寺内储粮颇多。时值灾荒之年,灾民纷纷聚集寺下,饥寒交迫。适逢红军二团路过,灾民拦道呼救,哭求红军“主持天理,开仓济贫”。经团党委研究,当即决定进驻香山,召开群众大会放粮济贫。消息传开,四面八方饥民纷纷涌来,领粮群众3000余人,分粮600多石。分到粮食的群众,无不感激万分,称赞红军是“救命恩人”,给他们分到“救命粮”。但在分粮的同时,由于杜衡的错误决定,红军火烧香山,使千年古刹,毁于一旦。

香山分粮之后,依据《中华苏维埃政府土地法》,立即在芋园、金盆、秀房沟、大岩子、香山、陈家坡、北梁、韩家山、杨家山、谢家庄、老爷岭、黑田峪、南趟、小岩子、碌碡坪、土儿梁、杨柳坪、孙家山等村开展土地分配运动。李妙斋、习仲勋、周冬至、王满堂等,带领干部深入各村,同基层干部一起召开群众大会,宣传土地分配的意义和政策,宣布没收地主、反动富农和寺院、祠堂土地。分配工作由乡村革命委员会、农会、妇女会共同负责,其分配办法一是谁种归谁,确认佃农对原租土地的所有权,不再向地主缴租;二是对其它土地由贫雇农代表统一丈量,全部没收,确定每块土地标准等级,然后按人口与劳动力情况优先分配给贫雇农。对土地不足的中农,予以适当补充。当时芋园乡分了耀县高等小学堂和香山寺土地2000余亩,金盆乡分了耀县城内大地主李卜客和陈家坡地主梅生玉土地5000余亩,秀房沟村分了大地主安东财全部土地,大岩子村分了地主杜十二土地500余亩。其他村庄也分了耀县城内大地主潘家、雷家、李家和当地地主大量土地。

陕甘边革命委员会明令宣布：废除地主佃租和国民政府一切苛捐杂税。

土地分配运动极大地激发了根据地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先后有130多名优秀儿女参加了主力红军和地方游击队。群众在支前活动中，男人不分昼夜为部队运粮送草，修建工事；女人为部队赶做军鞋，洗衣做饭，热情护理红军伤病员。习仲勋在照金负伤后，王俭老人冒着危险，每天送饭、熬药，还设法弄来白糖、猪耳朵等，给他补养身体。

反“围剿”斗争

随着照金革命根据地的创建，红二十六军的不断壮大和陕西苏维埃运动的迅猛发展，国民政府不断派遣正规军，与耀县、旬邑、淳化、宜君民团联合行动，对照金苏区进行“围剿”。根据地军民奋起抗击，一次又一次反“围剿”斗争的胜利。

1932年9月12日，富同耀三县保卫团总指挥胡景铨，派遣副指挥党谢芳、耀县保卫团团团长马希哲和小丘区团团长柴子发，带领三、四百人，“围剿”照金尖坪一带，被红军彻底击败，当场击毙党谢芳，活捉马希哲和柴子发。

1933年2月，敌正规军两个营纠集庙湾等处民团进攻苏区，在芋园地区分三路包围红二十六军二团。由于渭北游击队赶到接应，红二团突围转入外线作战。根据地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配合游击队英勇战斗，迫使敌军撤出苏区。

同年4月下旬，国民政府派骑兵团团长王泰吉为指挥，以正规军4个团和6县民团的兵力，分四路“围剿”照金苏区。陕甘边党政军联席会议经过研究，决定由边区特委、游击队总指挥部和边区革命委员会领导游击队在苏区坚持斗争，红二团转入敌后寻机歼敌。会后，红二团转战旬邑、宁县、宜君等地，捷报频传。苏区游击队和革命群众以各种战术袭击敌人，王泰吉也因

厌恶内战，空绕一圈就率部撤回。

9月下旬，国民军刘文伯部纠集耀县夏老么、雷天一民团和淳化、旬邑民团，乘红军主力西击旬邑之机，勾结叛徒陈克敏部，兵分几路“围剿”薛家寨。当时寨上只有边区政治保卫队留守，兵力有限，其他便是一些后勤人员。在敌人强大攻势下，保卫队和后勤人员挺身而出，投入战斗，利用天险巧布地雷阵，并以麻辫手榴弹打得敌人寸步难进。适逢李妙斋、张秀山率游击队赶回，立即发起猛攻，敌人死伤甚众，残部狼狈溃退。不幸的是，李妙斋被伏敌击中，英勇牺牲！

10月中旬，国民军又以数千名兵力，配合机枪大炮，向照金根据地发动大规模“围剿”。他们沿黄陵、宜君、旬邑、淳化边境设置堵截线，由孙友仁部和三原、淳化、耀县民团，分别在坟滩和秀房沟一带安营扎寨。开始向薛家寨发起进攻，几门大炮从土儿梁上轮番发射，均未击中要害。接着以炮火掩护步兵，几次试图登山，也在地雷阵的杀伤下，终未得逞。战斗进行了五、六天，游击队愈战愈勇，山寨岿然不动。国民军见硬攻不行，就改用偷袭战术。15日夜，有百余人在叛徒陈克敏率领下，从未曾设防的后山石缝间偷偷爬上山寨，突破游击队阵地。在这种危急情况下，根据地党政军领导果断决定“保存实力，分路突围”：一路由游击队总指挥吴岱峰和政委张秀山率领，向党家山突围；另一路由秦武山、惠子俊、刘约山带领，向黑田峪突围。两路均按事前安排，转移到安全地带。

国民军占领薛家寨后，纵兵劫掠，屠杀革命群众，陕甘边革命委员会主席周冬至和委员王满堂、王万亮等先后遇害。

照金根据地暂时失守，然而，这里的革命烽火并没有熄灭，留下的游击队继续坚持游击战争，狠狠打击盘踞在苏区的反动民团。当年冬季，党在照金陈克敏民团内部

成功地组织了兵暴，彻底摧毁了这支反动武装。

1934年夏，红军和游击队主力返回照

金，根据地重新恢复。从此，照金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一直战斗到全国解放。

卷十七



军事志

卷十七 军事志

耀县山峦重叠,地势险要,进可攻,退可守,历来是兵家相争的军事要地。东汉以至明清,本县较大的兵事活动有30余次。如“先零羌围棣裯”,“卢水胡反北地”,“姚萇起兵”,“金兵犯耀州”,“李自成陷州城”等。

民国时期,国民党反动派为“防共反共”,驻耀“国军”云集,换防频繁,人民备受烧杀淫掠之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等于三十年代初在耀县创建以照金为中心的西北最早的山区革命根据地——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红军26军与地方游击队应运而生,军事力量迅速壮大,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新中国成立后,耀县人民武装部队和当地驻军发扬革命战争年代的光荣传统,对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维持社会治安,加强地方民兵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军事机构

唐武德二年(619)秋,于宜州(今耀县)置天节军。天祐三年(906),李茂贞于耀州建议胜军节度。后梁贞明元年(915),改义胜军为静胜军。后唐时,同光元年(923)改义顺军,三年(925)降为团练。宋开宝五年(972),升为感义军节度。太平兴国二年(977)改为感德军太守。明代设道署于耀州,分守关内道。清康熙十七年(1678),移金锁关营守备驻耀州,改道署为守备署。雍正十年(1732),改设都司署。清末又改巡防营(绿营),长官称管带。

民国初期,兵荒马乱,由地方士绅组织民团,保护地方安全。十九年(1930)冬,始设保卫团,由县长兼团长。二十六年(1937),改称保安大队。翌年,又改国民兵团。三十年(1941),地方武装改称保警队。三十四年(1945),扩充为保警大队。翌年,增设守碉大队(4个中队),后改为自卫总队。三十七年(1948)为加强“反共”,将保警大队扩充为自卫团,直至解放前夕。

1949年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耀县游击大队,受三原军分区和县委双重领导。1950年3月,县大队编入三原军分区独立二团,同时成立县政府武装科,负责征兵和民兵工作。

1951年3月1日,县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成立,属军队建制。同年10月,成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县委书记兼主任,县长、武装部长兼副主任,办公室设在武装部。1954年7月,贯彻义务兵役制,县人武部改组为兵役局1958年复名武装部。

“文化大革命”中,县委、人委被夺权,县人武部受命成立“耀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盘工作。同时,设“三支两军”办公室,对公安、邮电等部门实行军事管制。

1980年3月,县人武部由渭南军分区划归铜川市人武部领导(后改铜川军分区)。同年4月24日,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隶属铜川军分区和中共耀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驻 军

明清驻军

明万历十二年(1584),回民起义军约千人聚集文王山。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义军驻耀州,委杨鼎瑞为州牧。

清康熙十七年(1678),金锁关营移驻耀州,有战马兵9名,守备兵98名,官马13匹。同治六年(1867)二月,捻军联合甘肃回民起义军攻入耀州,聚集柳林一带。

宣统三年(1911)九月,清军巡防营驻防城东北岳庙。同官义军白喜率队驻扎药王山。

民国驻军

民国五年(1916),陕北反袁军北路司令曹世英及其部属郭坚驻耀,命令农民种植鸦片。七年(1918),曹世英在耀宣布独立,树靖国军旗帜,举兵讨伐陕西督军陈树藩。于鹤九、冯钦哉、马青宛等部云集耀县响应,以曹世英任陕西靖国军第三路司令。同年二月,绥远督军蒋雁行部骑兵统领卢占奎率两个团3000余人,加入陕西靖国军,委卢为第六路司令,于十一月驻防耀县。卢军驻耀期间,军纪败坏,横征暴敛,烧杀奸掠,无恶不作。八年(1919)五月,西南护国军(滇军)第8军军长叶荃率两旅3000余人援陕,在西府作战后来耀休整,驻扎药王山。十年(1921)七月,陕西整编第一师胡笠僧部驻耀,支持发展教育事业。十三年(1924),国民革命军第2军留陕,第8师胡景通营驻扎县城。同年冬,陕北国民革命军前敌总指挥杨虎城部两个支队驻扎耀县。十四年(1925)二月,杨虎城在耀建立教导营,以孙蔚如为营长。八月,创办三民主义军官学校于文庙。以后的驻军有:十五年(1926)国民军第3军第3师马本斋部,十七年(1928)国民军第2集团军6师,二十一年(1932)西安绥靖公署所属十七路军警

备第一旅和富同耀区保安指挥部,二十二年(1933)十七路军特务团、骑兵团,二十六年(1937)十七路军177师许权中独立旅,二十八年(1939)陕西保安第一旅等。其间,骑兵团团长王泰吉率部起义,宣布成立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许权中独立旅被整编为陆军第96军177师529旅,开赴河北抗日前线。

为加强“防共反共”活动,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陕西省政府命保安处长徐经济亲临耀县,并陆续派陕西保护第2旅穆鼎丞部,第三旅尤奉山部,胡宗南部80军165师495团进驻耀县,督筑封锁边区的碉堡线。同年十一月,邠洛区军事组训民众动员指挥部在耀成立,向农村派遣副乡长、副保长强化保甲。又在城乡建立警备班、警备营,加强军事训练;征集群众到淳化开荒种地,向地方派粮派款。三十年(1941)三月,109师327团驻瑶曲焦坪一带;80军骑兵2师2团马振华部驻防寺沟,接替495团文王山一带防务,对陕甘宁边区进行封锁。三十一年(1942)至三十二年(1943),又有165师493团,骑兵2师师部,陕北独立大队(又名陕北青年招待所),新7师20团,陕西第二区保安司令部等陆续驻耀。三十四年(1945),陕西保安4团驻防耀县。解放战争开始后,三十五年(1946)增派陕西保安3团及胡宗南所属整编36师3个团。三十六年(1947)增派整编17师12、48旅,整编76师新1旅、暂编2旅,陕西保安2团、7团。三十七年(1948)配合组建陕西省第三行政区保安司令部,增派陕西保安4团,陕西保安第1旅(褚静亚部),整编第1师第1、第78旅,76军24师,新1师,第69军144师,新编9旅多次进犯边区,妄图阻挡解放军南下。三十八年(1949)初,又调69军军部,135师,90军53师、61师,69军144师进驻耀县。其间,陕西保安第一旅第一团团长朱辅元奉命在药王山麓杀害

32名革命青年的惨案,就发生在民国三十七年(1948)四月间。

驻耀县人民军队

中国工农红军 1932年1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26军第2团进驻照金,并以照金、旬邑游击队为基础,组织陕甘边游击队总指挥部,开创了以照金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1933年7月,王泰吉率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黄子祥率红四团和耀县游击队,先后进驻照金。同年8月14日,中共陕甘边特委在陈家坡召开会议,成立陕甘边红军临时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照金根据地红军作战。

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 1940~1943年,中共领导的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129师718团驻防庙湾。

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1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第15师8团在耀县组建(1954年离耀)。

1960年,陕西省公安总队2支队在耀成立。1966年初,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独立师2团。

1970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7军140师驻防耀县。

1985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7集团军炮兵旅驻防耀县。

中国人民武警部队 1949年5月,耀县警卫队进驻县城。1952年5月警卫队改编为耀县公安大队。1975年12月10日,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耀县中队。1983年1月1日铜川市武警支队成立后,县中队改由支队直接领导,看押人犯等业务由县公安局领导。

地方武装

明清武装

明代耀州有操夫425名,专司守城和维护地方安全。清代有民壮33名,平时保

护地方,遇警调出使用。清末,又有民团及城防营等地方武装。

民国武装

民团、保卫团 民国初年,除县有民团外,各乡均有自卫团体,取名为“联”。每联设联头、副联头各一人,联丁及枪支各若干。民国十九年(1930),正式成立耀县保卫团,马希哲任团长。二十二年(1933)扩大保卫团,由县长兼任团长,雷天一任副团长。保卫团辖3个中队,有手提机枪8挺,步枪200余支,盒子枪20余支。基层设有华里坊、小丘、柳林、寺沟4个区团。二十五年(1936)除夕,雷天一毙命,保卫团被许权中独立旅缴械而瓦解。

保安大队 民团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变后,成立耀县保安大队,由县长陈瑄兼任大队长,崔瑞三任副大队长。开始编一个中队,次年又增编第二中队。

社会军事训练总队 民国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政府为封锁陕甘宁边区,责成沿边区各县组织社会军事训练队,配合防共反共。当年11月,耀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成立,由县长兼任总队长,开始抽调训练壮丁。翌年三月,又组编义勇壮丁常备队两个中队,6个分队,归训练总队指挥。

国民兵团 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成立国民兵团,负责国民训练。并改编训练总队为国民兵团独立分队。农村乡设分队,保设保队。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兵团撤销,业务交军事科办理。

自卫总队 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成立耀县守碉自卫大队,刘鹏云任队长,辖两个中队,分驻碉堡线,封锁边区。三十五年(1946)6月,守碉大队改为耀县自卫总队,由县长夏瑜兼任总队长,军事科长张世英任副总队长。县以下乡设大队,保设中队。

保安警察大队 民国二十年(1931),始有义务警察队和政务警察队。三十四年

(1945)九月,耀县保安警察大队成立(简称保警队),编有4个分队,官兵159人。三十六年(1947)初,陕西省第二区专员公署保警队并入县保警队,官兵增至216人。

自卫团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七月一日,以保警大队为基础,成立耀县自卫团,县长刘蔚章兼任上校团长。自卫团下设两个大队,配合正规军队“清剿”边区。

中共地方武装

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 1932年2月14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成立。22日开始在照金地区活动,创建以照金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翌年12月北上宜君转角村,扩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26军第2团,又回照金开展革命斗争。

耀县游击队 1932年10月,中共耀县县委设立军事部,秘密组织农民武装,进行土地革命和分粮斗争。翌年7月,县委配合王泰吉起义,利用社会关系收缴了北区民团枪支,成立耀县游击队,由陈学鼎、张仲良分任正副队长,张邦英任党代表。游击队下编3个中队,有游击队员百余人,枪60余支。7月28日,游击队到达薛家寨后被编为陕甘工农红军游击队第3支队。11月又改编为红26军第3团。

陕甘边妇女游击队 1933年2月,李妙斋率领游击队到达照金北梁村,动员妇女参加红军。北梁村妇委会通过开会动员,采取自愿报名、组织审批的办法,成立了以王有莲为队长的妇女游击队,有30余人。其主要任务是放哨、送信、护理伤病员及缝制军装。

陕甘边第三路游击队 1933年5月,杜衡强令红2团南下,遭到惨败。10月,照金革命根据地领导机关驻地薛家寨又被敌人攻陷,革命力量遭受很大损失。11月初,陕甘边党政军领导在甘肃合水县包家寨联席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二、三路游击队,广泛开展游击战争,创建多块革命根据地。以

照金根据地为活动中心的陕甘边第三路游击队即在此时建立。游击队初创时仅有照金、平子、旬邑、淳化4个游击支队经过艰苦奋战,到1934年发展到14个支队。游击队指挥先后有张民伍、王安民和陈国栋;政委先后有黄子文和张仲良。

淳耀县保安大队 1937年10月,淳耀县人民政府撤销军事部,成立了淳耀县保安大队,由关中军分区保安司令部和县委领导。大队长先后有王克仁、左文辉、王方民、郭振海,政委先后由县委书记陈学鼎、田仲阳、杨植、张风岐兼任。保安大队下设区保安队和不脱产的群众武装自卫军。

淳耀县游击大队 1942年12月,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与警一旅合并为关中警备司令部,同时改组淳耀县保安大队为淳耀县游击大队,下辖两个中队和3个直属排。各区自卫营亦改为游击支队。1948年2月,又将4个区支队编为两个直属中队,同时增编第3中队和3个直属班。

保安警卫队 1938年秋,成立淳耀县保安警卫队,由政府保安科领导,专门负责机关保卫和人犯关押。1943年,淳耀县3个区与同宜耀县办事处合并,组成新的淳耀县保安警卫队,有干部战士40余人。此外,保安科还有10多人的武工队,负责侦察敌情、打击匪特和镇压反革命。1949年4月28日,警卫队随保安科由庙湾进驻县城,担负押解人犯、县政府警卫和武装剿匪。1952年5月,改编为耀县公安队。

瑶曲游击队 1945年前后,瑶曲地区解放,随之成立瑶曲游击队,下辖两个支队。同时,各乡成立民兵连。1948年,乡基干民兵编入淳耀县游击大队,两个游击支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耀县独立中队 1946年春,中共耀县工作委员会成立武工队。8月,改为独立中队,辖两个分队。到1948年底,中队扩大到3个分队和两个直属班,队员也由开始的

20余人发展到80余人。1949年2月,独立中队整编为渭北总队警卫连。

淳耀县独立营 1946年6月,中共淳耀县县委在游击大队基干民兵中选拔百余名骨干组成独立营,由游击大队部直接指挥。1947年7月,独立营改编为关中警备1旅3团3营后,县大队重新组成独立营(亦称第二独立营)。1948年2月,独立营编入21团。

耀县游击大队 1949年2月,淳耀县游击大队建制撤销,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耀县游击大队,武器装备齐全,隶属关中军分区(后归三原军分区)和中共耀县县委领导,在接管耀县、维护治安、打击匪霸、保卫政权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950年3月,游击大队编入三原军分区独立2团。

兵 役

古时实行直接征召和募兵制,明清编有军户,世代子孙均入军籍,以应防边、屯田及打仗之役。民国初期仍行募兵制,十八年(1929)颁布《兵役法》,始行征兵制。二十六年(1937),又分兵役为两种,即年满18~45岁男子均为国民兵,其中20~25岁青壮年为常备兵(俗称壮丁)。征集的常备兵先集中在“常备队”或“新兵征集所”,然后按时交给接兵部队。

征兵采用抽签法,以乡为单位当众进行。抽完后按签号顺序征调,壮丁不得远离乡境。同时规定不准雇买、顶替、摊派和拉丁;入营后逃跑者,由原籍乡保补齐。但自二十七年(1938)以后,富人买壮丁、穷人卖壮丁及乡保拉丁、军队抓丁的现象愈来愈多,且对所抓壮丁鞭打绳拴,施以酷刑。解放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征兵数额越来越多,截至三十七年(1948),3年内应征壮丁累计达到4424名。民谣云:“生下儿子是老蒋的,挣下银钱是保长的,挨打受气是甲长

的,家破人亡是穷人的”,正是当时征兵状况的真实写照。

淳耀县边区人民为解放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自觉参加红军和地方游击队,从而形成前所未有的志愿兵役制。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全国解放后1954年。

1955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人员平时不脱离生产,只受规定训练,战时参军参战。现役和预备役人员均得进行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服役。征兵工作由县人武部具体负责。1978年,开始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服役期超过5年,按部队需要和本人志愿,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征兵一般每年度一次,多在冬季或春季进行。

民 兵

民兵组织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性武装组织,早在1932年照金革命根据地时期就有民兵组织。

解放后,民兵工作不断得到加强。1952年5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暂行条例》,全县统一民兵组织体制,以乡为单位编为小队、分队、中队,由乡统一领导。同时,成立县民兵基干团,人员平时在家,参加训练或执行任务时由团部组织。

1958年,按照毛泽东主席“兴办民兵师”的指示实行全民皆兵,县成立民兵师,公社成立团或营,大队成立连或营,生产队成立民兵排。机关和厂矿企业也是如此。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基干民兵中配有武器的称武装基干民兵,是执行应急任务的骨干队伍。1962年贯彻毛泽东主

席关于民兵工作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的指示,进行全面整顿、改选,配齐各级民兵干部。1968年公社革委会成立时,武装干部均参加“三结合”的领导班子,担任革委会副主任。

1973年,耀县民兵独立团成立,县人武部部长任团长,县委书记任政委。1974年12月,成立“耀县民兵指挥部”,组织“民兵小分队”,主要执行“抓阶级斗争”,“刮红色台风”,“打击流窜犯”等任务,直至1977年5月撤销。

1981年,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调整改革”的指示,撤销县民兵师,改公社民兵团为基干营,大队仍为民兵连。1982年进行调整,将全县民兵控制在2万左右。

民兵功绩

本县广大民兵自配合工农红军开创照金根据地以来,在建立和巩固边区红色政权,帮助群众打土豪、分田地,粉碎国民党封锁和“清剿”边区,支援前线和发展生产等方面,都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全县解放后,积极参加战备训练,维护社会治安,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骨干带头作用。

1970年,兴建梅七铁路和桃曲坡渠道、水库铺包会战先后开始,广大民兵踊跃上阵,守纪律,听指挥,顽强拼搏,胜利完成任务,受到各方嘉奖。参加铁路大会战的5500名民兵,在缺乏机械设备的情况下,共移动土方16.13万立方米,保质保量完成二号、三号隧道开通和14座涵桥修建任务,为国家创造509万元劳动工值。

在贯彻民兵“三落实”活动中,全县涌现出47个民兵先进集体,46个先进个人。

战 事

古代战事举要

东汉桓帝永康元年(167)春正月,内迁于西北各地的羌族先零部,因不堪封建统治者的剥削和压迫,再次兴兵反抗,围困祋栩县城。时九卿张奂督领幽、并、凉三州,闻讯派兵镇压,祋栩解围(《后汉书》)。

西晋惠帝元康六年(296)夏,匈奴人郝度元与卢水胡、马拦羌举兵北地,杀郡守张损,都尉张光逃往马栏山,城围百日不解。梁王彤派司马索靖率兵解围,并教张光还长安(《晋书》,下同)。愍帝建兴三年(315),汉大司马刘曜攻北地,大都督骠骑将军麴允率兵解救,曜军退走。四年(316),复引兵攻围北地,郡守麴昌派使求救,麴允率步骑三万人救援。曜下令绕城放火,一时烟尘蔽天,视线模糊,曜趁机使用反间计谋,派人欺骗麴允说:“郡城已经失陷,救援是来不及了”。麴允信以为真,不战而溃。数日后,太守麴昌突围出城,奔赴长安,北地郡失守。

东晋成帝咸和八年(333),北羌四角王薄勾大等,率兵扰北地,晋将石斌、石韬集中兵力,前后夹击,勾大惨败,率残部退奔马栏山。孝武帝太元九年(384)四月,前秦大将姚萇(羌族)起兵北地郡,自称大将军单于,万年秦王,“羌人降者十余万”。同年六月,秦王苻坚率步骑讨伐姚萇,秦兵大败,萇杀苻坚于五将山。

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秋八月,川陕、京西诸路宣抚使张浚,恐金帅兀术侵扰东南,集合五路兵马以复永兴军。金人大恐,急调兀术率军支援,大战于富平,宋军败走,耀州、凤翔降于金(《宋史》,下同)。绍兴元年(1131)夏四月,金兵犯耀州,为守臣赵澄率军击走。九年(1139)。金帅撒里曷据耀州,清涧人李世辅自延安募精兵南下讨伐,金兵闻讯夜遁。耀州收复后,世辅诣行在,高宗大悦,慰劳再三,并赐名显忠。十年(1140)夏五月,金兵围耀州,凤翔知府郭浩遣兵解救,金兵退走。

金世宗大定元年(1161)冬十二月,副元帅完颜劄英规划陕西军事,率师至耀州。时宋兵每晨出城检阅,黄昏而还。劄英以道路险阻,不宜进军,遂选精兵五百人,于薄暮时先以五十人至山巅,令其观察,翌晨宋兵出城时,举旗指其所向,而以余兵伏山谷间。第二天宋兵出城后,山巅旗举,伏兵齐发,待宋军争驰入城时,城上已换上金人旗帜,宋军投降,城中人亦降(《金史·劄英传》)。

明崇祯二年(1629)春正月,李自成义军袭击耀州。夏四月,义军再次攻打耀州,参政洪承畴率官兵乡勇万余人围攻,义军败走淳化,入神道岭(《续通鉴纪事本末》,下同)。八年(1635)二月,李自成义军四大营北渡渭水,“突剽郿耀间”。六月二十九日,义军复又一次进入耀州(《续耀州志》,下同)。十三年(1640),义军又至耀州,打开州城,十六年(1643),义军攻克耀州城,委杨鼎瑞为州牧。

清末,由于封建官府和地主乡绅的挑拨离间,回汉民族纠纷时有发生。同治元年(1862)四、五月间,渭南汉族地主团练散发鸡毛传贴,煽动各地捕杀回民,焚烧清真寺。当年四月二十九日,耀州地主武装团练借端烧毁寺沟堡清真寺,杀回民数十人,引起回民反抗。六年(1867)正月,陕甘两省回民义军多次攻克耀州城,清军头目刘效忠、刘厚基等率兵围追堵截,义军由柳林退守陕北。是年九月,回民义军再次南下,攻入同官、耀州,清军提督高连升率部反击,义军退至黄陵。十月,围攻西安失利后,为使主力顺利北上,义军又派一支队伍进攻耀州、同官,随后退至宜君、焦坪一带。七年(1868),陕西巡抚刘典亲自率兵驻扎耀州,指挥攻打回民义军。七月间,义军骑兵在庙湾与清军副将贺茂林部相遇,清军以炮火猛烈轰击,义军难以抵抗,遂径文王山向东北方向转进,贺茂林与提督高连升部一直

追至洛川。

此外辛亥革命、红26军、照金革命根据地军事活动以及王泰吉起义、解放耀县等均见《革命斗争志》。

解放战争时期

爷台山自卫反击战 1945年,国民政府借口梁干桥警备营营长刘文华向边区投诚和方里镇碉堡守敌一个排士兵起义的所谓“淳化事变”,掀起大规模进攻边区的反共高潮,是年7月15日,国民政府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集结大批军队,开往陕甘宁边区南线同、耀、淳、旬等县,妄图鲸吞关中分区,并向延安进犯。7月21日凌晨,胡部36师、暂编59师和骑兵2师向爷台山阵地发动进攻。八路军守军新编第4旅14团,在关中分区地方游击队和民兵配合下进行英勇自卫。23日,胡部又以预备第3师增援进攻。由于敌我力量悬殊,八路军于27日奉命作战略转移,暂时撤出阵地。接着,陕甘宁边区留守兵团迅速抽调4旅16团和教导第一旅6个团,并令准备开赴抗日前线的358旅8团增援关中,任命张宗逊为司令员,习仲勋为政治委员,统一行动,统一指挥。8月7日,各部奉命出发。9日零时,在炮火掩护下发起总攻,4时攻占孟虎原、熊家山阵地,11时全歼守敌。10日,战斗全部结束,全歼敌5个连和1个营部,毙敌营长、副营长各一名,俘敌连以下百余人,缴获轻重机枪19挺,步枪及冲锋枪200余支。

武王山保卫战 1946年12月7日凌晨,胡宗南部123旅3个团向武王山一带进犯,驻守武王山的解放军和庙湾区民兵神枪队,冒着猛烈炮火沉着应战,一连打退敌人数次冲锋。另一股增援敌军也在吴庄被击退。12日,解放军主动撤离,诱敌深入,敌保安3团乘机占领武王山。14日晚,边区军民乘敌无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举击退武王山守敌,俘敌31名,缴获机

枪两挺,步枪 26 支,子弹千余发,解放军无一伤亡。庙湾区青年民兵刘治全,一连击毙 10 个敌人,被誉为“神枪手”。

胡军进犯“囊形地带” 1947 年 2 月 9 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在三原召开作战会议,决定集中精锐部队,采取四面合围战术,以刘戡为总指挥,夺取位于边区南面封锁线的“囊形地带”(淳化、耀县及马栏一带),向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扑进。2 月 14 日拂晓,敌军 3 万余人向淳耀县三面推进,15 日,攻占柳林镇及照金镇。次日又向淳耀县政府所在地庙湾进犯,县政府机关转移至师家道后分散突围。17 日,淳耀县大部地区沦入敌手,敌军奸淫掳掠,烧杀抢夺,无恶不作。为配合军事进犯,陕西省二区专员公署及耀县党政军警团组织所谓“宣抚团”,下设三个组,分别由专员曾震五、县长夏瑜、县党部书记长王向辰,率保警队、自卫队进入边区柳林、庙湾、照金一带进行反动宣传,编组保甲,烧杀抢劫并搜捕共产党人,造成一片白色恐怖。柳林、庙湾、照金边区坚壁的 10 余处粮食也被掠夺一空。此间,解放区军民游击队不断寻机打击敌人,“宣抚团”第一组组长张光域(县三青团书记)即在柏树原被西北解放军警备 1 旅 3 团 2 营击毙。

寺坡战斗 小丘寺坡村原属淳耀县边区,1947 年 2 月为国民党军队强占,并修筑碉堡,由省保安 7 团一个中队和西爱乡自卫队防守。西爱乡乡长张彦宁盘据照金多年,破坏边区,罪行累累。为扫除寺坡据点,中共淳耀县委、县政府决定由独立营、警卫队及各区民兵攻打寺坡。当年 10 月 10 日夜,在县长封正宝统一指挥下,部队分别从香山、杨山进发,独立营担任主攻。一到据点,突击队立即摸到碉堡外第一道壕沟,用手榴弹接连轰击,敌守军来不及穿衣,慌忙逃窜;警卫队立即占领制高点,用机枪拦截。张彦宁见势不妙,慌忙顺沟逃

窜,被击毙于草丛中。此役共毙俘敌 69 人,缴获机枪 3 挺,步枪、驳壳枪、手枪 58 支,子弹万余发,手榴弹 200 多颗,还有骡马 3 头,面粉 300 多袋,淳耀县军民无一伤亡。战斗结束后,关中司令部传令嘉奖,《关中报》也发表了《向淳耀县民兵游击队看齐》的社论。

移民并村 1947 年后季,陕北战局发生根本变化,人民解放军给胡宗南以沉重打击。胡为阻止解放军南下,推行其军事进剿和移民并村并举的战略,开始执行最残酷的“毁灭扫荡”。当年 11 月中旬,同官县保警队 60 余人进剿边区,火烧淳耀县瑶曲上、下葫芦村,除一户富农外,全村所有住房、粮食、用具、衣物等均被烧毁,人被赶出村外。群众张开发的婴儿被火烧死,张因此气疯病死。返回路上,敌人又在演池一带枪杀共产党员郭生林,逮捕游击队家属、群众 9 人。

1948 年元月 3 日,国民军整编第一军军长董钊在耀召开“军事清剿,移民并村”会议,决定动用暂编 2 旅、省保安 3 团、4 团和县保警大队、乡自卫队兵力 3000 余人,组成两个“移民并村”工作队,对边区“彻底破坏”,“带不走的粮食就地烧掉”(董钊语)。会后,第一工作队由李玉华任队长,去柳林、稠桑、关庄、柏树原一带,共破坏 68 个村庄窑洞 1224 处,毁烧房屋 159 间、粮食 1255 公斤,强迫移民 197 户、803 人。第二工作队由警察局长李畅宜率领,由小丘向北进犯寺坡、陈村、白瓜、周家河、乔家河、车坊、让义村、照金一带,所有房窑尽情破坏。15 日分两路向香山进攻,沿途五里内房屋全被烧毁,并在栏干川山坡烧毁边区弹药库一所。16 日,火烧香山水善堂、白雀寺和附近学校,并在神水、五峰、柳林等地进行破坏。

墓坳原歼灭战 1949 年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和西北军区,在彭德

怀、贺龙、习仲勋等领导下，向胡宗南盘据的关中地区发动强大春季攻势，同官、耀县、淳化等县相继解放，直接进逼西安。此时，胡宗南已成惊弓之鸟，只好求助青海马步芳派兵东援，妄图挽回危局。

这年3月初，马步芳82军第248师师长兼骑兵纵队指挥官马德胜率部由陇入陕，向渭北地区进行反扑。3月10日，敌军由淳化一带进犯耀县解放区，企图袭击柳林镇。为了诱敌深入，一举歼灭，解放军即命第4军第10师29团在柳林南面墓坳原附近，担任第一线阻击任务，诱敌进入伏击圈；28团集结于南村，向淳化方向警戒；30团隐蔽在墓坳西北高山槐一带，作为机动；师部驻墓坳西村，统一指挥。

3月11日拂晓，马军骑兵248师4个团开到吕村，当即遭到10师29团迎头痛击，锋锐大挫。接着敌向墓坳附近来犯，经过两小时激战，解放军主动北撤诱敌。马军求胜心切，令骑兵快速抢占高山槐。此刻，解放军30团已抢先占领山头，严阵以待，并将尾随之敌堵截于插花岭下马鞍形地带。马部又向南村28团1营阵地发起冲锋，顿时陷入阵前及其两翼严密火网之中，只得转向项牛村，向29团3营阵地发起进攻。双方激战4小时，3营接连打退敌人五次冲锋，毙敌300余人。敌人连连失利，便集中大批骑兵突破29团防线，直扑团指挥

所。师部急调兵力将马部打退，敌师长马德胜当场毙命。解放军10师又将马部压到中底、吕村一带，集中兵力，分割包围，全歼马军3个连，余部无心恋战，只好向南逃去。是役共毙伤马军1080人，获战马500余匹。

防 空

机构设置

1969年3月2日中苏“珍宝岛”事件后，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要准备打仗”及“深挖洞，广积粮”的指示，本县及时开展防空洞的建设工作。1971年成立人民防空战备办公室，负责城区人防工程建设，并指导全县战备防空工作。1976年机构撤销。1979年重新恢复。1981年再次撤销，人防业务移交县人民武装部。

工程建设

1969年7至8月间，挖防空洞的热潮在本县兴起。城区各机关、工厂、学校、居民、生产大队和农村少数社队都参加了这一活动。至1972年底，城关地区共挖防空洞3200米，面积8000平方米，因是土洞，只有一般防护性能。1979年恢复人防机构后，对所有工程进行检查，发现地道或已塌陷，或被垃圾掩埋，均不能使用。

卷十八



教育科技志

卷十八 教育科技志

长期的封建社会,官宦与富豪人家设私塾以教子弟,庶民百姓求学十分艰难。科学技术也只在生产劳动实践中自己摸索,发展更为缓慢。

据旧志记载,北宋时本县始有公办学校,称为儒学。清代儒学廪生30名,由官府给膳食津贴,每人月银3.2两。每年参加科试名额,文生员、武生员各取8名。清末废科举、兴学堂,陆续创办高等、初等小学堂7所。民国十四年(1925),学堂改称学校。至三十八年(1949),全县共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0所,初小92所,在校学生5500余名。

解放后,在中共中央提出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方针下,教育事业蓬勃发展。1989年,全县共有中小学482所,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子弟中小学校5所,总计在校学生43475名,教职工274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年巩固率、小学毕业率、普及率均达90%以上。非文盲人数已占青少年总人数的87.3%。其它学前、职业、成人教育等也有较大发展。

唐初华原逸士孙思邈,一生精研医药,济世活人,不慕名利。其所著《千金方》,成为我国医药史上的里程碑。孙思邈也被后人誉为古代伟大科学家之一。北宋以至金、元,耀州华原,黄堡青瓷的烧制技术,在我国陶瓷史中谱写了光辉的篇章。近代,封建锁国,帝国主义入侵,文化落后,科学技术发展缓慢,除引进棉花种植和纺织技术外,没有什么大的成就。民国时的兰靛加工和

雪花糖制作等,技术虽有进步,但生产方式落后,产量低而不稳。乙种职业学校与救济院,虽有蚕茧及栽绒毯生产工艺,也因得不到政府支持而中途停办。白灰及砖瓦生产仍为土法烧制。

解放后,科学技术工作越来越得到各级领导与人民群众的重视。县上成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卫生防疫站、农业种子站、地震办公室等科研机构。农村也有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科研站(组),开展技术推广和科学试验。1978年,县科技局(后改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相继成立后,已使10多项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教 育

学校教育

古代教育 北宋嘉祐三年(1058)于文庙西侧(今县委驻地)始设儒学,延至清末。

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始设社学,每里各1所。嘉清二年(1423),为纪念文正公范仲淹知耀州,于塔坡明德寺旧址创建文正书院。一时文风昌盛,先后有15人中举。喜靖二十八年(1549)书院停办,屋舍渐毁。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复于布政分司旧址(今西街学校)重建文正书院。同时创办北城义学和小丘、柳林义学各1所。

学前教育 民国二十八年(1939)二月,并北街保国民学校入学古巷小学,在其旧址办起本县第一所幼稚园,配备教师2人,招收4~6岁幼儿入园。三十年(1941)夏,又并南街保国民学校入女校,在其旧址

创办南街幼稚园,配备教师2人。三十四年(1945),两处幼稚园均因经费困难而停办。

解放后,为解放妇女劳动力,适应生产集体化的需要,全县于1958年陆续办起幼儿园、学前班(以托为主)325个,入园幼儿7812人,约占幼儿总数74%。后因“文革”干扰,先后停办,仅剩城关耀光(南街)幼儿园坚持至今。

1977年,幼儿教育纳入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工作计划。1983年,先后在城关耀光和孙家原村幼儿园召开现场会议,推广先进经验。并选派20多名优秀教师去省、市师范院校进修幼教专业,请幼儿教育专家来县讲授儿童心理学、教养法。至1989年底,全县有幼儿园10所,学前班249个,入园(班)儿童5704人,占学前幼儿总数的86.6%。

创办于1958年的城关镇耀光(南街)幼儿园,自1960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后,得到国务院、教育部、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以及省、市、县多次表彰奖励,被誉为全国幼儿教育的一面旗帜。自开办以来,已使4500余名儿童受到2~3年学前教育。同时,坚持“以园养园”方针,已有公共积累6万余元。1989年,入园儿童477名,分为学前班(4~6周岁半)和小小班(2~3周岁半)。有教职工13人

小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年(1904),第一所新型公办小学——耀州高等小学堂在文正书院旧址成立。此后,城内四街及小丘、柳林初级小学堂陆续创办。三十四年(1908),邑人任师竹、李鹏飞、李海楼诸人集资,在今胜利巷创办私立正宜女子学堂。宣统元年(1909),马天闲又在当地孝义坊兴隆寺旧址创办了初等小学堂。

民国二年(1913),同盟会革命党人宋向辰等在县城创办县立两等女子学堂,招收高、低年级学生60余名。四年(1915),县立初等模范小学堂在儒学旧址成立。十三

年(1924),孝义坊初等小学增设高级班,改为县办学堂。此时,全县已有完全小学3所,初级小学59所,在校学生2400余名。后因灾荒频起,疫病流行,农村学校多数停办,至二十三年(1934)全县毕业生仅67名。同年,县立乙等职业学校改办普通小学,命名学古巷小学。二十九年(1940)以后,县城完全小学改为中山乡中心国民学校,女子学校改为中山乡中心国民学校分校,并招收男生,实行男女同校。此后,又在北信(寺沟)、西和(小丘)、南忠(华里坊)、西仁(下高埝)、东平(孝义坊)各乡办起中心国民学校。三十年(1941)秋,陕甘宁边区淳耀县第一完全小学于柳林成立。所属照金、庙湾、安里、北坡、墓坳等地,也陆续办起初级小学10数所。至解放前夕,全县共有中心小学(完全小学)10所,初级小学92所,在校学生5000多名。

1949年全县解放后,根据“维持现状,即日开学”的精神,政府接收所有学校及教职人员,按时开学上课。

1952年,教育部颁发《小学暂行规程(草案)》,试行新学制并开展“劝学”活动,普及小学教育。1956年,提倡群众办学,试办简易小学、半日制小学和巡回小学。1958年,贯彻国家办学与厂矿、农业社办学并举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学校迅速增至218所(其中民办59所),在校学生11829名,入学率达88.4%。1961至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过全面整顿,转79所公办小学为民办小学,精减24所公办完小及8个公办完小高级班。全县民办小学共179所,较1958年增加两倍。同时,选定西街、小丘、柳林、寺沟4所完小为重点小学,从各方面提高教学质量。1964至1966年,推行“两种教育制度”,防止新文盲的产生,陆续创办多种形式的耕读小学280所,附设耕读班78处,在校学生6116名。

“文革”开始后,教学工作遭到严重干扰,学生流向社会。1969年,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公办学校一律由农村生产大队管理。生产队也纷纷办学。至1975年,全县已有小学490所,学生38377人。其中有一批完小改为七年或九年制学校。由于校舍、桌凳严重不足,导致二部制和复式教学大量增多,有的只好露天席地上课,从而形成学校多、学生多、文盲多的畸形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拨乱反正,恢复学校制度,调整小学布局。并从巩固入学率入手,大抓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学方针,使小学教育得以稳步恢复和发展。1989年,全县共有小学450所,教学点29处,在校学生27666名,入学率98.8%,巩固率97.3%,小学教育达到普及。

耀县主要年份小学发展统计表

表 18—1

单位:个、人

| 年度 | 学校数 | | 班级数 | 学生数 | 毕业人数 |
|------|-----|-----|------|-------|--------|
| | 合计 | 完小 | | | |
| 1950 | 156 | 10 | 226 | 5834 | 157 |
| 1956 | 164 | 10 | 334 | 10691 | 282 |
| 1958 | 218 | 21 | 350 | 11829 | 1071 |
| 1966 | 329 | 29 | 489 | 21368 | |
| 1975 | 490 | | 1186 | 38337 | 4627 |
| 1978 | 474 | 182 | | 37878 | 5645 |
| 1983 | 504 | 185 | 1374 | 31659 | (学制变更) |
| 1985 | 461 | 193 | 1321 | 30244 | 5333 |
| 1987 | 451 | 195 | 1283 | 30286 | 5407 |
| 1989 | 450 | 184 | 1435 | 27656 | 4147 |

中学教育 民国二十九年(1940),在地方人士段仙舟、刘景三等热心倡导下,征得官方同意,于城内山寿寺旧址创办县立初级中学,秋季招考男女生100名,分甲、乙两班上课。三十一年(1942),国民政府教育部借安排抗日战区失学青年为名,在本

县塔坡文正书院旧址开办国立中山中学(翌年改为省立),招收初、高中生400名,每人每月津贴小麦4市斗(每市斗17.5公斤)、伙食费(法币)30元。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解放前夕,耀县初级中学共有8个班级,学生421人。累计毕业580余人。

解放后,原中山中学并入耀县初级中学,本县始有完全中学。1957年,实行“公办与民办并举”的教学方针,在下高埭、小丘、柳林、城关、寺沟5个公社建立公办、民办中学各3所。1961至1964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公办中学11个班,学生减少862人。1966年“文革”开始,学校停课,学生出外“串连”。1968年“复课闹革命”,学校变成批斗“走资派”和“黑帮分子”的场所。同时宣布“老三届”(1966至1968)学生全部毕业,安排城镇1500余名学生下乡插队落户。1969年,学校管理权限下放,在“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下,除保留耀县中学高中部仍为县办外,全部下放农村,由公社管理。同时,推广“戴帽”中学和完全小学,改变7年或9年制学校,突击发展中等教育。到1976年,全县中等学校已增至48所,学生10516人。但因“文革”的干扰,学生成绩明显下降。1977年,报考大专院校的2061名学生,仅录取41名,各科总平均分数只有26.7分。报考中等技术专科学校的2758名学生,仅录取49人,平均成绩20.4分。数学仅一人及格,得零分的有499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进行整顿,将高中调整为4所,初中压缩为15所,另有过渡性8年制中学8所,使学校教育重新走向正规。1989年,全县在校初、高中学生达到1.3万余人。另有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六二三研究所、西北耐火材料厂职工子弟中学,在校学生1600余名。

耀县主要年份中学发展统计表

表 18—2

单位:个、人

| 年份 | 学校数 | | 班级数 | | 学生数 | | 毕业数 | |
|------|-----|------|-----|----|-------|------|------|------|
| | 合计 | 完全中学 | 合计 | 高中 | 合计 | 高中 | 合计 | 高中 |
| 1949 | 1 | 1 | 10 | 2 | 513 | 80 | 46 | |
| 1954 | 1 | 1 | 14 | 3 | 799 | 143 | 159 | 22 |
| 1958 | 7 | 1 | 35 | 6 | 1736 | 298 | 166 | 54 |
| 1966 | 5 | 1 | 23 | 6 | 1981 | 279 | | |
| 1971 | 42 | | 157 | | 7199 | 2090 | | |
| 1978 | 58 | 9 | 281 | 58 | 13678 | 3386 | 5731 | 1238 |
| 1983 | 19 | 4 | 246 | 32 | 11029 | 1556 | 3988 | 1211 |
| 1985 | 19 | 4 | 266 | 40 | 14215 | 2321 | 8492 | 695 |
| 1987 | 21 | 4 | 273 | 41 | 15482 | 2385 | 8245 | 3136 |
| 1989 | 27 | 4 | 268 | 56 | 13473 | 2699 | 3776 | 1049 |

专业教育 民国十一年(1922),始在儒学旧址创办县立乙种职业学校(简称乙职),成逊三为首任校长。学制实行“四三”制,即初级4年,称为预科;高级3年,称为本科。学校设农、蚕两科,有农场、桑园20亩,蚕室5间。每年招收学生百名左右。二十三年(1934)改为普通小学前,有学生124人,此外,用义赈粮作经费,于二十一年(1932)在今解放巷创办孤儿院(后称救济院),收养孤儿,半工半读。孤儿最初30名,最多时140名。生产线袜、毛巾、裹腿及栽绒床毯、椅垫等,行销西安等地。抗日战争爆发后,因产品滞销、经费无着而停办。三十四年(1945),县立中学又增开简易师范班,招生51名,省立中山中学附设中等师范班,也有学生50余名。

解放后的职业教育,主要是农业中学(简称农中)和职业中学(简称职中)。1958年,先后在阿堡寨、寺沟、石仁、惠家原等村

创办农中12所,共15个班。学制同普通中学,课程以农业科技为主。至1966年,共有农中17所,学生697人。“文革”开始后全部停办。

1982年秋,调整中学布局,改王家砭中学为农中,在学习高中课程的基础上,开设农机和农技专业。1984年,又在下高埭石仁堡新建高级职中,招生120人,开设电器和基建专业。柳林中学也设有职业高中班。1989年,全县高级职中在校学生已达466人。另有初级职业班5个,学生150人。

成人教育

扫除文盲 民国二十五年(1936),城乡小学均有冬学识字班,开展成人教育。高年级学生还分别佩带“誓不与不识字女子(男子)结婚”的臂章,宣传人人要读书识字。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扫盲教育,

每个学校都办冬学,组织群众识字,辅以时事政策教育。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统一举办文化补习学校,按文化程度,分设扫盲班和初小、高小补习班。1950年冬,全县共办起午校、夜校281处,学员达6783人,其中妇女3319人。1952年,县扫除文盲委员成立,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于当年办起速成识字班87班,参加学习的达万人以上。1953年,贯彻中央“整顿巩固,稳步前进”的方针,纠正“过分集中,盲目冒进”的偏向,坚持“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的原则。

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县人民政府针对会计和记工人员缺乏的现状,制定《1956至1957年农民业余教育规划》,推广山东省莒南县柳沟识字教学经验,编写常用词汇识字课本,在农村掀起学习高潮。1956年,除不同形式的识字班(组)外,全县共办常年民校500所,有学员21831人,占全县青壮年总人数的77%。当年,《陕西日报》发表了《学习耀县扫盲经验》的社论。到1958年,全县非文盲人数已有33480人,占青壮年总人数的91.5%,被评为全省五个扫盲先进县之一。城关镇“铁民校”代表及照县扫盲教师吴成仓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1959年陕西省业余教育现场会议在小丘召开。到1965年,全县已有业余学校(班)937个,学员18641人。“文革”时期,“学政治”冲击学文化,宣传“读书无用论”,工农教育受到严重摧残,文盲回升现象严重。

1979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扫盲及成人教育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全县非文盲人数达到52254人,占青壮年人数的87.3%,基本完成扫盲任务,经省、市验收,批准为无盲县。同时,其它成人教育亦有较大发展。

专业培训 1969年9月,在药王山南庵创办两年制“五七大学”,培训专业人才,

先后开设农机、农技、师训、卫生、兽医、林业、文艺等专业班,至1978年累计培训学员932人。白瓜、小丘、下高埝等公社也培训了干部和专业人员2690余人。此后,“五七大学”改为教师进修学校,迁西原新址。截至1989年,全县共培训中小学领导及教师1300余人。同时,县、乡、村及一些企业单位,还举办各种短期专业学习班387期,培训果树、蔬菜、种子、建筑、水泥、缝纫、电器、养殖、驾驶等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会计等专业人才3万余人。

文化补习 解放后,政府不但重视广大工人政治上的翻身,而且重视职工的文化教育。五十年代初,由县工会牵头,创办工人业余学校,吸收店员、搬运工、石渣工等学习文化。后来,这批学员中已有不少人成了企业的骨干和领导力量。

八十年代以来,根据中央和省、市职工教育会议精神,再次对文化水平达不到初中程度、技术水平低于三级工的青壮年职工进行“双补”教育。全县共增办补习学校及补习班5处,创办业余高中班4处,短期培训班60多期,为1800余名青壮年职工进行了文化补课,占应补课总人数的95%。

函授电教 1979年,由文教局教研室组织210名中学教师参加省教育学院函授学习,有47人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1980年,县文教局成立中师函授站,开设语文、数学、教育学讲座,有205名小学教师参加学习,94人取得毕业证书。1981年,又有1453名小学教师参加省教育出版社的刊授学习。

1982年以来,参加电视大学学习的职工越来越多,仅教育系统即有19人取得毕业证书。此外,文教、卫生、财经、行政、农业等系统还陆续派在职人员到对口高等院校进修深造。

教育制度

体制 民国时期,中等学校归省管理,小学由县管理。解放初仍沿旧制。1958年,中学改由县管,部分小学下放公社管理。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规定:耀县中学、“五七”大学由县管理,单设中学和九年制学校由县、社两级管理,五年制以下学校由生产大队管理。1983年实行县、乡、村三级办学和县、乡两级管理体制,即单设高中、完全中学、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由县管理,其它中小学、幼儿园分别由乡、村管理。

学制 清末小学分初、高两等,初等4年,高等3年。民国二年(1913)《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堂4年,入学儿童7~10岁;高等小学堂3年,入学儿童11~13岁;中等学堂(初中)4年,入学学生14~17岁”。十一年(1922),北洋政府公布新学制: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二年,初、高级中学各三年,秋季始业。

解放初,改为春季始业,其它仍沿旧制。1952年,恢复秋季始业。1970年,全面推行小学“五年一贯制”,初中、高中“二二制”,中小学七年或九年“一贯制”。1978,中小学又改“十年制”(小学5年、初中3年、高中2年)。1980年,陆续恢复小学六年和中学“三三制”。

课程 清末初等小学设修身、读经、作文、习字、算学、史学、舆地、体操课。高等小学增设国文、理科、图画课。

民国废读经,其它课程初小设国语、算术、常识、工艺、图画、唱游、珠算,高小增设历史、地理、公民、体育及童子军训练,初中设国文、算术、几何、代数、历史、地理、博物、公民、英语、物理、化学、卫生、音乐、体育等课。

解放后,取消公民、童训课,并改国语、国文为语文课。初小设语文、算术、常识、体育、图画、音乐课,高小增设政治常识、历史、地理、自然、美术、农业常识、手工劳动

课。1981年,小学增设思想品德课,并改常识课为自然课。

中学课程变化较大。1952年,教育部规定初中课程设语文、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地理、历史、动物、植物、生理卫生、外国语、体育、音乐、美术、中国革命常识及时事政策,高中增设三角、解析几何、制图、社会主义基础知识及共同纲领。1954年秋,初中取消外语,高中改学俄语。1957年,初、高中都设政治课,三年级增设农业基础知识课。1958年,增设生产劳动课,规定学生每人每学年参加劳动14~28天。1963年,加强政治课内容,按年级分别设道德品质、社会发展简史、中国革命建设、政治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等。1981年4月,教育部《中学六年制教学计划》,按年级、年制规定课程:初中一年级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常识、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二年级增设物理、生理卫生(第一学期),无常识、音乐、美术;三年级增设化学、农业基础;高中二年制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地理、历史、体育、劳动技术;三年制不设地理、余均相同。每周课时:初中一年级30,二、三年级均为28;高中二年制31,二年制29。

教学 古代教学方法,初入学以读和背诵为主,囫圇吞枣,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读过一段后,先生才引经据典,讲解内容,不许学生有新的见解。民国初期,在死读硬记的基础上,开始采用启发和问答的方式。后又采用西方“五段教学法”、“自然辅导法”和“道尔顿制”,名目虽多,但不实用。二十七年(1938),推行国民教育制度,重视课堂讲解,并用启发式进行教学。但各门课程仍以背诵为主。填鸭式的教学方法还很普遍。

解放后,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探求科学的教学原则。要求教师课前要熟悉教材,写好详细教案,做到因材施教,调动教与学两

个积极性。1953年,推行前苏联“十大教授法”、“五大教学原则”和课堂“五个教学环节”,并一度试行“五分制”。1956年,使用新的汉语拼音字母,开展普通话教学。1958年后,在“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下,强化政治学习和社会劳动,相对削弱了基础知识课的教学。1959年,坚持“教学为主”的原则,从提高教育质量入手,将教学工作转移到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方面,达到学以致用目的。同时,组织观摩、示范教学,开展互相听课,举办教材分析讲座等,从多方面取长补短,提高教学水平。1965年,推广“精讲多练”的教学方法,增加课堂提问和讨论,培养和提高学生思维能力。

1966年“文革”开始后,解放后17年的教学经验被全盘否定。在“活学活用、学用结合”的口号下,要求学生“学农”、“学工”、“学军”,“亦工亦农”、“亦文亦武”。同时批判“师道尊严”,推行“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教学方法,使师生关系变成所谓“一个战壕的战友”。

1977年拨乱反正,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1979年召开教学工作大会,成立教学研究办公室和乡镇教学业务辅导站,学校恢复教学研究组,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但因统考评比、统考升学增多,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实行频繁考试,并随意增加课时和作业,学生负担大大加重。同时,高等院校实行分科招考,学生重理轻文,并把体育、音乐、美术当作“副科”,对基础课程有所偏废。

管理 旧制学校以打骂、罚跪等体罚作为传统的管理方法,所谓“板子底下出秀才”。民国虽然禁止体罚,但有禁不止,体罚依然普遍。学生主管,清代有学监,民国有训育主任和级任教师。

解放后,彻底废除体罚和“训育”旧制,学生由教导主任和班主任教师主管,重视

思想教育,提倡循循善诱,树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中等学校建立学生会,实行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文革”中,学生被打上阶级烙印,把所谓“家庭出身、社会关系不好”的学生列为“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对待,备受歧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师岗位责任制,班主任教师领导下的学生学习、生活自治管理小组以及学校与家庭建立的家长联席会、家访等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但因社会上的一些不良风气,学校制度上的不足和一些教师、家长管理方法的不当等影响,学生纪律比较松弛,违法之事亦时有发生。

考核 古时学生成绩考核由考官分级加评,以定优劣。民国始行百分考试制度,于期末进行,决定升级或留级。三十三年(1943),县立初中首届毕业班学生除在本校参加毕业考试外,又在三原学区参加会考,会考及格,方予证书。另外,学生升学,可自选学校报考,每年两次招生。各校招考日期不同,可先后报考几个学校,升学机会较多。

解放后,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沿用百分考试制度,每学期中、末各进行一次。期末考试结束,发给学生《通知书》,罗列各科成绩,并有“操行评语”。

“文革”期间,改行“民主评议”和“开卷”考试,偏重“政治标准”。1972年高等院校招生,取消考试,实行“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的办法,使一些不及初中程度的学生也进入大专院校,群众称其为“工农兵大学生”。

1978年恢复考试制度,中学并建立学生考核档案。报考高等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要进行政治审查、学科考试及体格检查,按分数线择优录取。各校招生都是统一报名,同试卷、同时间进行集中考试,每年只有一次机会。

勤工俭学 1958年,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学生中提倡勤工俭学的决定》,全县校办小农场、小果园、饲养场纷纷兴起。因劳动时间过多,对教学工作干扰很大。1959年及时纠正,合理安排劳动时间,勤工俭学步入正轨。“文革”中,又大搞“开门办学”、“以干代学”,学校除工厂、农场、饲养场外,还与工厂或生产队挂钩,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获取一定报酬。至1976年,全县已有校办农场、林场、工厂、饲养场797个,七年制以上学校并有挂钩班(组)729个。还有学校与生产队合办“三田”(种子田、实验田、高产田)1309.7亩。由于校外劳动过多,再一次严重影响了学校以教学为中心的任务。

1980年,县勤工俭学领导小组成立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逐步将勤工俭学摆到适当地位,截至1989年,全县共有校办工厂2个、农场164个、林场44个。全年经济总收入,由1982年的5万余元增至13万元,对改善教学条件起到一定作用。

教师队伍

师资发展 解放前夕,耀县所有中小学男女教职员,总数只有238人,其中女教师仅10人。解放后,县政府于1949年暑假举办首届中小学教师座谈会,组织他们学习政策,会后一一妥善安排。年末,全县共有中小学教职工307人。1966年,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增至847人(中学113人,小学734人),平均每年新增35.8人。此后,随着普通教育事业的发展,大量吸收民办教师,教师队伍增长更快。1989年,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共计2742人(中学1064人),等于解放前11.5倍。其中民办教师1177人,占42.9%。

广大教师队伍在党的关怀和教育下,思想觉悟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涌现出一批优秀教育工作者。1960年刘天民、马希超、吴杰三荣获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中学女教师成岫昫荣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83、1984两年,小学女教师张玉楼、民办教师程金怀先后获得全国优秀班主任金质奖章和优秀教师荣誉证书。在山区长期工作的刘景斌、张岐有、牒生枝、任忠田、刘德明被授予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他们忠诚教育事业,辛勤努力,都为培养一代新人做出了贡献。

教师素质 解放前,本县小学教师大多是小学或初中程度,师范毕业的寥寥无几。中学教师受过高等师范教育的也仅是一部分。

解放后,针对教师不足和文化程度普遍偏低的情况,除吸收一部分完小程度的助教由老教师培养外,1956年曾选拔一批文化程度较高的小学教师参加陕西师范函授班进修,补充中学缺额教师。同时,在各校开展“以老带新”、“以高带低”的互教互学活动。县上每年还利用寒暑假举办教师学习会,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文革”中“以阶级斗争为纲”,一批老教师被清理回家,不少教师调出教育系统,大批外籍教师返回原籍。加之,盲目发展普通教育,教师缺员更多,只好层层拔高,或不经考核,随意吸收民办教师,致使教师素质明显下降。据1979年统计,全县小学专任教师1579人,虽然60%以上名义上是师范或高中程度,但多是“文革”期间的毕业生。中学教师631人,大专院校毕业的仅96人,只占15.2%。

为了改变上述状况,县文教局对民办教师经过两次整顿,辞退不合格的206人。并在教研室设置师训组,乡镇设辅导站,通过业余自学、电教、进修和办讲习班等途径提高教师素质。1989年,全县专任教师中,小学1396人,具有中师及高中以上程度的1181人,占84.6%;初中727人,大专院校毕业的238人,占32.7%;高中146人,大专院校毕业的134人,占91.8%。全县已

有 1136 名教师获得技术职称,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17 人,一级 416 人,二级 410 人,三级 288 人;小学高级教师 5 人。问题是各本科专业教师比例失调:小学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教师严重不足;中学理科有余,文科不足,尤其英语、生物教师奇缺。

待遇 民国时期,本县教师薪金低薄。小学教师每月只给 4 斗 8 升小麦(每斗约 17.5 公斤);中学教师除小麦外,月支“法币”200 元左右,由于不能按月领取,教师生活清苦,遂有“家有升合粮,不当娃中王”的民谚。

解放后,教师工资陆续增加,并按月发放,从不拖欠。1989 年,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由解放初 30 元增至 80 元,最高的 122 元;中学由 50 元增至 90 元,最高的 140 元。除基本工资外,工龄津贴及各种补贴均同于行政干部,并有教龄与班主任津贴,在山区任教,还有山区补贴。

教师政治待遇也同于国家干部,职业与生活都得到保障,并有“辛勤园丁”、“人类灵魂工程师”的称誉。同时,每年评选先进教师,由政府表彰奖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倡“尊重知识”、“尊师重教”,教师地位进一步提高。1982 年,对 25 年以上教龄的百名小学教师颁发“荣誉证书”。1985 年又给 25 年以上教龄的其它教师及 90 名教龄 30 年以上的教师先后颁发了荣誉证书。同时,按照国务院决定,从 1985 年起,于每年 9 月 10 日教师节、隆重进行社会尊师活动。对历次政治运动中教师的冤、假、错案,全部平反昭雪。其中含冤致死的 6 人,发给家属丧葬费,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并妥善安置株连的子女。开除的 45 人,一一恢复公职,补发工资。历史结论不正确的 65 人,重做结论。六十年代下放的 54 人,按退职对待,每月发给生活费,使其老有所养。同时把 47 名教师的农村家属转为城市户口,给 10 户双职工教师划分了宅基

地。

民办教师的政治待遇同于公办教师,生活待遇实行“民办公助”,最初每人每月“公助”30~35 元。“文革”期间,实行三种办法,即工资制、工分制和工分加补贴。1980 年,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民办教师工作报酬意见》,对报酬标准,男女同工同酬,病、产假及福利等,都做了具体规定。后又多次增加“公助”经费,逐步提高补助标准。据 1985 年 9 月统计,中小学民办教师每人月工资最高 74 元,最低 50 元,平均 61.7 元。其它取暖、医疗、班主任津贴及副食补贴等也一一落实。

教育经费

明清时的教育经费,主要是学正、训导的月薪和廩膳生员的生活补贴,全年约支银 240 多两。社学、义学和书院经费,多由社会捐助、寄存生息或学田收租解决(见《耀州志》)。光绪三十四年(1908),由于学校增加,全年共支银 691 两,大钱 128 串(省档)。民国前期,军阀混战,驻军掠夺,教育经费无着,仅靠临时增加棉花捐维持。二十二年(1933)始有预算,教育经费陆续由“法币”8246 元增至三十六年(1947)718.5 万元。但因货币大幅度贬值,米价一石已突破百万元大关,全年经费仅能买米数石。

解放后,随着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教育事业费支出由开始 36.7 万元,陆续增加到 1989 年 512.7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 20%。但因工资占经费总数 80%左右,故所余经费远远不能适应办学需要。为此,八十年代以来,实行国家投资与群众集资相结合的办法,发扬群众集资办学的社会新风尚,据不完全统计,1980~1985 年,全县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共投资 1442.5 万元,其中群众集资款 988.2 万元,占 60%多。寺沟村建筑专业户、村长任仲凯,致富不忘教育,捐款 3 万余元,为本村小学建电教楼一座,受到省政府挂匾表扬。孝雷村党支部书

记雷有才带头并动员群众集资 27 万元,将本村破烂的校舍全部拆除,重新建起标准化的教学大楼。受到各级领导和当地群众的赞扬。此外,阴家河、田家沟等村,还分别成立了少儿教育基金会和教师基金会。

基础设施 民国时的学校,大多利用破旧庙宇、祠堂或窑洞,光线昏暗,桌凳不全,更无其它设备。当时最高学府县立初级中学,也以残败的山寿寺为校址,以佛堂为课堂,以僧舍为宿舍。直至解放前夕,方有新建土木结构教室两座和简易宿舍数间,图书、仪器一无所有。

解放后,政府拨出专款,逐年新建和改建校舍,增添教学设备。1962 至 1965 年拨款 17 万元,重点扩建耀县中学和一批小学,并配置教学仪器和体育器材。“文革”中,桌凳损坏严重,图书、仪器和体育器材大部散失。1975 至 1985 年国家拨款 516.6 万元,群众集资 988 万元,维修原有校舍 7 万平方米,新建小学 135 所,建筑面积 4.78 万平方米,添置桌凳 2.2 万余套,购置图书 9.9 万余册、教学仪器 2400 余件、体育器材 2900 件。至此,全县完全中学共有校园面积 905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531 平方米;初级中学校园 2598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531 平方米;乡镇中心小学校园 1133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所有中学及 24 所完全小学均有仪器室、图书室和文艺室,并有体育场地和基本体育器材。

附录:历代进士名录

| | | | | |
|---|-----|-----|-----|-----|
| 唐 | 令狐峒 | 令狐楚 | 令狐定 | 柳公权 |
| | 柳仲郢 | 令狐綯 | 柳璧 | 柳圭 |
| | 令狐滂 | 令狐涣 | 令狐泂 | |
| 宋 | 焦晟 | 尔朱荣 | 刘权衡 | 傅为 |
| | 刘维 | 宋天锡 | 李经 | 毛修 |
| | 张畸 | 屈国 | 张景熙 | 裴化 |
| | 巩年 | 马舒 | 周则裕 | 田注 |
| | 田道成 | 张宰 | 毕翰 | 尔朱华 |

| | | | |
|-----|-----|-----|-----|
| 刘伊 | 段德进 | 朱觉 | 申应 |
| 王政 | 高敏 | 郑昌期 | 姚胜贤 |
| 象贤 | 田道中 | 马约 | 宋任诚 |
| 杨芳 | 周卿 | 王嗣 | 张哲古 |
| 韩甫 | 韩奕 | 田衡 | 李茂 |
| 田毓 | 刘志道 | 惠均 | 郑彦 |
| 王全 | 刘霁 | 邢周 | 刘良弼 |
| 李圭 | 张博文 | 刘格 | 李相 |
| 安国 | 康说 | 曾永 | 王握 |
| 杜仁圣 | 公孙敏 | 宋序 | 张彪 |
| 张钰 | 安铎 | 刘化源 | 米璞 |
| 金元明 | 宋九龄 | 易椿年 | 王演 |
| | 王清 | | 杨砺 |
| | 石庆 | 成敬 | 成凯 |
| | 张珪 | 左思忠 | 乔世宁 |
| | 乔因阜 | 王图 | 乔因羽 |
| | 辛志登 | 王淑忭 | 宋师襄 |
| | 任伟业 | | 刘含辉 |
| 清 | 郭杞 | | |

科 技

组织机构

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7 年成立,初名科学工作委员会,由中共县委宣传部配备一名干部专管科技工作。1961 年改称科学技术组,归县计划委员会领导。1978 年元月技术组撤销,成立县科技局。11 月改名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至今,属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之一。

耀县科学技术协会 1978 年 11 月成立(简称科协),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由县委领导,是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加上乡镇科协,全县共有会员 1350 人。1989 年,除各级科协外,全县共有农村科技站 17 个,科技小组 205 个,并有一批科技示范村、示范户,初步建成县、乡、村、组四级科普网。

专业团体 1980 年以来,群众性的学

术团体和专业协会纷纷建立。其中学会有农、医、林、园艺、畜牧、兽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护理、会计、花卉、审计、中医、水泥等，会员 1159 人。协会有养鸡、烤烟、手工业、个体劳动者、珠算、书画、果树、花椒、卫生工作者、科技辅导员等，会员 2657 人。

科技队伍

人员发展 六十年代以前，政治运动较多，科技人员未能充分发挥专长，科技事业发展缓慢。七十年代，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视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全县首先为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 84 名科技人员进行平反，重新归队，并为被株连的 24 名子女安排工作。1979 年，贯彻国家科委、民政部《关于调查农村城镇闲散自然科学技术人员的通知》精神，对 91 人摸底考核，重视就地发挥作用，其中一人被正式录用。1987 年，将 14 名具有大学学历的技术工人转为干部，416 名科技人员的农村家属转为城镇户口。同时，解决了 34 对夫妻两地分居的问题，提拔了一批优秀科技人员担任行政及企事业单位领导。

1989 年，全县科技人员已由 1980 年 1173 人增至 5033 人。其中农业 100 人，工程 313 人，经济 376 人，文教卫生 3830 人，会计、统计 376 人，新闻出版 18 人，播音、公证、档案、律师 20 人。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已有 3956 人，其中副高级 37 人，中级 761 人，初级 1470 人，技术员 1688 人。

人才培养 1970 年“五七”大学成立后，两年共培训农技、畜牧、林业、卫生、兽医、教育、文艺共 7 个专业技术人员 932 人。1979、1980 两年，农技校、农机校、农业广播学校、农业中学和教师进修学校，累计培训普通科技人员 3500 人。此后，王家砭中学改为职业中学，县办职业中学开设电器、基建专业课程，柳林中学附设职业高中班，县科委举办微型电子计算机学习班，企

业单位举办专业短期学习班，共培训各种专业技术人员 2.7 万人。近几年来，除文教、卫生、工交、财贸系统有 3000 多人参加技术函授和电大学习外，一些企事业单位还选送了一批骨干人员到大专院校深造。

科普工作

科普宣传 六十年代，县广播站开设《科技项目》专题讲座。1983 年县科协成立科技放映队，深入农村和机关、学校，放映科教影片、幻灯片。县科委购置科技图书 2100 册，刊物 20 多种，供科技人员借阅参考。同时编印《耀县科技》和小麦、油菜、玉米、西瓜、苹果、花椒等作物栽培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县科协编有《科技小报》，已向农村散发 3 万余份。县农牧局办有《耀县农技》、《畜牧兽医通讯》等油印技术刊物。

此外，自 1982 年起，县科协还在县政府大门两旁设置永久性“科普画廊”，每月刊出一次每次围绕一个中心，先后刊出医药知识、疫病知识、环境保护、科学小品、自然科学、计划生育等 60 多期，图文并茂，深受群众欢迎。县文化馆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门前或街道办有宣传橱窗、专栏，不定期介绍文化艺术、科技成果、计划生育政策及优生优育知识。科协举办的科技咨询，先后进行过 10 多次活动，接待群众 11200 余人次。

专项普查 1979 年，县畜牧站组织 20 名科技人员对畜禽疫病进行全面普查，共查出猪瘟、猪肺疫、鸡瘟、鸡白痢等传染病 15 种，寄生虫病 105 种，中毒病 15 种。根据普查，及时绘出《疫病分布图》，并制定防治规划。

地方病普查在 1970 至 1982 年间，先后 4 次对大骨节、克山、甲状腺肿大三种地方病进行普查。普查结果，大骨节病除县城外都有发病，发病区占全县总面积 86.6%，人口发病率为 8.91%。克山病发病率虽小，但发病区涉及 10 个乡镇。甲状

腺肿大发病率,1975年为5.38%,1982年降至0.67%。

林业资源普查与农作物资源、种植普查先后完成于1982年和1983年。

1984、1988年,先后完成草场资源与土地资源普查,分别为畜牧业的发展及国土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引进推广 农业方面,除推广育苗、栽培及病虫害防治技术外,陆续引进粮、棉、油、菜新品种,更新换代,提纯复壮,使产量迅速得到提高。1986年推广核桃温床嫁接及高换头嫁接技术,成活率达70%以上。1989年引进牛体育黄技术,成功率为100%。

工业方面,主要从八十年代开始引进新工艺、新设备。稠桑果品加工厂生产的苹果、桃、杏等果脯,色鲜味美,含氨基酸16种,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优质营养果品第一名。孙原村东风水泥厂水泥,连续5年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水泥质量第一名。1984年,孙原乡洞顶村村民解桂兰与石沟村贺治栋从厦门引进水泥花砖生产技术,产品主要物理性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指标,且造价低于水磨石。1985年,县砖瓦厂新建砖坯烘干线与20门轮窑后,每年产砖量已由原来的800万块增至1500万块。1987年,城关镇西街养鸡厂引进罗斯1号、白星布罗等肉用鸡种,已累计向社会提供种鸡、白条鸡近百万只,发展农村饲养户171户,形成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体系。

科技成果

线辣椒栽培技术 城关镇农民技术员宋宏才、李发权,与省蔬菜研究所合作,经过数年研究试验,于1965年试验成功线辣椒育苗栽培和烘烤干制技术,不仅亩产由过去50公斤提高到300公斤以上,而且由于及时干燥,变以往隔年上市为当年上市,出口合格率由以往40%提高到90%以上,获得国际市场好评。此项成果1978年荣获

省和国家科学大会成果奖,1984年获国家外贸部荣誉证。

蓖麻蚕越冬制种 1977年,农业技术人员穆长杰与寺沟阴家河村科研站合作,通过秋季饲养、冬季保蛹、春季产卵等新技术,使蓖麻蚕越冬制种成为现实,获得1978年渭南地区科学大会成果奖。

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 1978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与种子公司配合,采用抗病品种中单二号,实行轮作倒茬、药物防治、拔除病株等综合措施防治玉米丝黑穗病,获得显著效果。经过五年连续推广防治,此病已基本扑灭。

冬萝卜良种选育 城关镇西街科研站利用天然杂交办法,选育出“国光一号”冬萝卜良种,平均亩产5000公斤以上,1978年获渭南地区科学大会成果奖。

葱头栽培 城关镇北街科研站,在省蔬菜研究所协助下,选用“高桩”良种,通过冬前定植、合理密植、巧施追肥、锄挖结合及综合防治病虫害等栽培高产技术,使葱头亩产由以往1500公斤提高到4000公斤以上,1978年获渭南地区科学大会成果奖。

非典型性猪瘟诊断 1979年,全省生猪高热状流行病迅速蔓延,死亡严重,病因不明。本县畜牧兽医站技术人员,通过症状观察、药物临床、病理解剖诊断,细菌分离培养、小白鼠接种继代及兔体免疫试验等综合诊断措施,确认是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慢性“非典型性猪瘟”,否定了“无名高热病”的结论。

豇豆高产栽培及干制 城关镇北街科研站在省、县农业科研单位协助下,选用“红咀燕”良种和育苗移栽、合理密植(每亩12000株)、巧用肥水、增收秋产、及时采收等措施,1977年创豇豆平均亩产4000公斤全国新纪录。当年,全国豇豆高产技术交流会议在耀召开,推广这一成果。1978年,豇豆高产技术荣获全国科学大会成果奖。

1980年,农艺师封耕田又创豇豆烘烤干制新技术,干制豇豆色味如鲜,久藏不坏,1982年获铜川市科委科技成果二等奖。

大骨节病“干骨后端截骨嵌插矫正术”

县医院经过多年临床观察和反复研究,于1983年找到手术治疗晚期大骨节病膝关节畸形途径——“干骨后端截骨嵌插矫正术”,为46名大骨节病患者作了手术,显效率达52%,列为省、市科研项目。

旱地小麦综合栽培技术 1987至1989年,推广新品种14万亩,配方施肥16万亩,两项共增产500多万公斤。

地震测报

历史上的地震,只有震后的简单记载。解放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始有地震预测预报。1978年,县地震办公室成立后,即

对1976年防震时保留的28个观测点充实了观测仪器。1981年经过整顿,正式保留12个骨干点(微观点4个,宏观点8个),有观测人员23名(专职13名,兼职10名)。各点观测一日三次,每5日向县上报送日均值一次,每月逢26日集中会商震情一次,每年6月、12月各组织一次观测质量评比活动。

1977年以来,驻耀航空航天部六二三研究所、西北耐火材料厂和耀县水泥厂地震办公室,多次受到省地震局表彰奖励,4名观测人员被评为先进个人。1985年,县地震办公室任增茂与市地震办公室张丙文等完成的土地电、倾斜、应力、地磁4种手段及环境清理评价课题,获省地震局科技成果三等奖。

卷十九



文化文物志

卷十九 文化文物志

文化艺术

耀县历史悠久,是早期文化发祥地之一。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化,发展和丰富了近、现代文化。西晋哲学家傅玄,唐代史学家令狐德棻、医药学家孙思邈、书法家柳公权和北宋画家范宽,都是闻名于世的文化巨人。他们的著作与墨迹是我国古代文化艺术殿堂的瑰宝。现存百余通北魏造像碑,隋唐石窟造像,以及金元以来的建筑、雕塑、壁画等,无不显示出古代文化艺术的丰采。其它如民间娱乐的秧歌、社火及花灯、刺绣、面花、纸扎诸工艺,均有鲜明的地方色彩和浓厚的生活气息。

民国时期,创办民众教育馆、图书馆,并成立业余剧团,开展书画展览,进一步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解放后,在毛泽东“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思想指导下,全县文化艺术事业蓬勃发展,县有文化馆,乡有文化站,村有文化室的三级文化网基本组成。除县办职业剧团外,业余剧团和“自乐班”遍及各乡镇。民间业余创作队伍不断壮大,优秀作品不断问世。研习书法、绘画、雕塑、版画、音乐、舞蹈的工人、农民、干部、学生日见增多,各种协会纷纷成立。由于群众文化的普及,图书报刊发行量每年在200万份以上;社会宣传与各项展览经常进行;剪纸、刺绣、花灯、香袋、纸扎等民间传统工艺,均有发展和提高;广播、电视、电影已成为人们文化生活的重要项目;印刷、出版事业也得到迅

速发展。

著作书目

据《耀州志》及《续志》记载,本县古代著作书目主要有:晋代傅玄《傅子》、《傅玄集》(俱佚,明人辑有《傅鹑觚集》);傅咸著作失传,明人辑有《傅中丞集》;傅巽《傅巽集》,《张衡二京赋注》各二卷;傅嘏《傅嘏集》二卷;傅祗《文章驳论》十余万言;傅畅《傅畅集》五卷,《晋公卿礼秩故事》九卷,《晋诸公赞》二十二卷,《百官名》十四卷,《晋历》二卷。后魏梁祚《代都赋》及《魏书·国统》十卷。唐代孙思邈《千金方》、《千金翼方》等(详见《药王山志》);令狐德棻《令狐家传》一卷,《高宗后修实录》三十卷(德棻止于乾封,刘知几、吴兢续成),《后周书》五十卷,《隋书》八十五卷,《隋志》三十卷,《凌烟阁功臣故事》四卷,《皇帝封禅仪》六卷,《武德贞观两朝史》八十卷(与长孙无忌等同修),《大唐氏族志》一百卷(与高士廉等同修),《令狐德棻集》三十卷;令狐楚《漆奁集》一百三十卷,《梁苑文类》三卷,《表奏集》十卷,《纂杂诗》一卷,《元和辩谤略》、《断金集》、《吟和》、《三舍人集》各一卷;令狐迥《玄宗实录》一百卷,《代宗实录》四十卷,《唐书》一百三十卷(与吴兢等同修);令狐綯《制表疏》一卷;令狐湑《制表》一卷;令狐澄《贞陵遗事》三卷;柳公权《柳氏小说旧闻》六卷,柳仲郢《柳仲郢集》二十卷,《柳氏自备》三十卷,《尚书·二十四箴》,《唐礼纂要》六卷;柳璞《春秋三氏异同》,《天祚长历》;柳璨《正闰位历》三卷,《释史》十卷,《姓氏韵略》六卷,《梦隽》一卷。明代张敏

《月山集》；张紘《鸚菴集》；左思忠《石皋集》四卷；左经《漆崖余粹》、《耀州志稿》；张琏《耀州志》二卷；乔世宁《丘隅集》十九卷，《耀州志》十二卷；左思明《宗约录》；张蒙训《悼物集》；左熙《鉴麓集》；乔因阜《远志堂集》；辛志登《愚愚堂集》；宋师襄《疏草》；左史《别光致语》、《龙麓集》、《署固杂咏》；左佩弦《左氏世美集》；刘含辉《疏草》、《知畏斋集》；左永图《疏草》；左重光《不窥园草续无知》；李景沆《因应撮存》；李会心《警天斋诗存》；宋继《注忠恕大全》、《补太极图小说》。清代宋金柱《续耀州志稿》；宋远文《反切定局调音类韵》；宋梓庵《柳园诗集》；宋延菜《望桐山馆诗抄》。

民国时期，张木生、侯雄观《陕西耀县大香山志》；成逊三《耀县乡土》（教材）；封赞化《外伤各症妙方》、《清瘟五十余种》；李述膺《法兰西革命》；刘林圃《满洲问题与中国稿》。

解放后，文学及其它学术著作更加繁荣昌盛。1952年，县文化馆成立艺术中心创作组，指导全县文艺创作。1976年创办《耀县文艺》，发表优秀作品，鼓励民间创作。镇反时石柱乡上官村农民姚治国创作的秦腔剧本《治国蒙难》，由作者全家演出，并制成皮影戏在1958年陕西省民间工艺展览会上展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文学艺术事业蓬勃发展，全县业余作者已达110多名，共创剧本83个，小说555篇，诗歌1513首，故事87个，散文、儿歌、谜语、笑话等427篇。其中王卫平的小说《温暖》、《橡树湾》曾在《延河》刊出。安黎的小说《痉挛》出版后引起很大反响，赵玉鉴创作的《烧三鲜》、《猪头记》、《快乐嫂》和郭建民的《大楞管水》、《婆媳灵》秦腔剧，均在省、市调演中获奖。县文化馆编有《耀县秧歌集》，并有365则谜语收入《陕西谜语集》，45首曲牌收入《铜川市民间音乐》，其中8首收入《全国民间音乐集》。同时，全县

发表于省内外报刊、杂志、电台的各类文艺作品有361篇。教师何志高的小小说《心律》获1989年中国首届微型文学作品大展鼓励奖。农民赵春梅（女）创作并表演的民间故事《辣椒嫂赔情》，荣获陕西省第九届故事表演赛创作三等奖和表演二等奖。由县文化馆搜集编纂的《耀县民间故事集成》、《耀县歌谣集成》及《耀县谚语集成》，也在1989年油印出版。

此外，解放后，本县籍专家、学者正式出版的作品已知50余种。主要有：宋伯胤《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历史足迹》、《论藏品编目》、《我国瓷器渊源略论》、《耀县石刻文字略记》、《关于我国造钟业的历史资料》、《墨西哥古代文化略论》、《明泾阳王徵先生年谱》等；田文棠《魏晋三大思潮论稿》；张祉祐《制冷及低温技术》、《中国大百科全书机械工程》、《低温技术原理与装置》、《制冷原理与设备》、《低温技术热力学》；雷明德《植物地理学》、《旅游地理学》、《水土保持林草》、《旅游地理》、《中国植被》、《陕西省农业自然资源》、《陕西省农业地图集》、《全国区域旅游学术讨论会文集》、《秦岭巴山生物科学论文选集》、《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学术讨论会文集》、《各省市自治区自然资源和经济优势》；马慰国《遗传流行病学》（与吕宝忠等合著）、《遗传性心血管疾病》（与张开滋等合著）《周易释问》；宋明德《兽医临床经验与处方》；赵立《陕西年鉴·环境保护》、《中国环境年鉴》；胡雅晖《环境保护知识400问》，并参加编辑《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胡正家《电子数字计算机原理》（与他人合著）、《计算机概论》；杨正权《自然三次样条函数及其插值算法》、《含能材料放热分解反应动力学参数数值算法》、《可机理函数和动力学参数》、《线性升温条件下炸药热爆炸临界温度的数值解》、《双基推进剂热分解反应动力学参数的计算》等；唐景孝《当代中国农业机

械工业》(与他人合著);雷成德《托尔斯泰童话集》;刘迈《诗海珍珠》、《西安围城诗注》、《现代名人咏三秦》;王明皋《药王孙思邈》(与他人合著)、《药王孙思邈传说》(与他人合著);郭健民《乡村诗草》、《田野的歌》、《耀州风情》等。

志书修纂

耀县修志,始于明嘉靖六年(1527)。现存志书有《耀州志》、《续耀州志》及《大香山志》共5部。此外,民国《耀县乡土志》未能面世,稿本已佚;《耀县乡土》(教材)也散失无存。

明嘉靖六年(1527)《耀州志》 知州陈维主修,邑人张琏修纂,简称《张志》。

《张志》是由邑人左经未竟之稿增补编次而成。全书一册,分上下两卷,厘为地理、建置、田赋、祠祀、官师、人物、选举、杂志8个分志。有张琏自序与左经跋文,共约19000字,为四部州志之最简者。其特点是“事丰文约”,尤以收录文献掌故之丰富而为其志所不及,如耀州得名之《望辉台记》、《州城与疆域图》、《创修鼓楼记》、《创建文正书院记》等珍贵资料,均赖以保存下来。

《张志》初刻本无存,仅有嘉靖二十年(1541)重刻本,藏宁波天一阁。

嘉靖三十六年(1557)《耀州志》 主修官始于知州李廷宝,成于江从春,邑人乔世宁修纂,简称《乔志》。全书含耀州及富平、同官两属县为一志,号称“通志”。

《乔志》分装上下两册,设《地理志》两卷,《建置志》、《田赋志》各一卷,《官师志》、《人物志》各两卷,《选举志》、《纪事志》、《艺文志》及附录《五台山志》各一卷;嘉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许宗鲁及邑人张蒙训(琏子)各有序。全志43000余字,其中耀州29000字。

《乔志》贯通古今,囊括八方,言简事赅,文字雅正,为陕西八大名志之一。清代学者王阮亭谓:“近代志书,能文简事赅,训

词尔雅,无如康对山之《武功志》,次则王美陂之《鄂志》,吕泾野之《高陵志》,韩五泉之《朝邑志》,乔三石之《耀州志》……”(见《武功志》评语)。现存版本均为清代重刻,一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一在光绪十六年(1890)。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续耀州志》

知州汪灏主修,钟研斋(浙江海宁人)编纂,简称《汪志》。《汪志》是在邑人左重光、宋金柱“编纂未成之书”的基础上,增添编次而成。

《汪志》依《乔志》体例,仍为上下两册,设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选举、纪事、艺文、拾遗各一卷。汪灏有序。此志文笔略逊《乔志》,但重视考证,言必有据,并注意收录重要历史文献,如范仲淹《耀州谢上表》、文翔凤《幽谷考》、宋师襄《裁员并里疏》等。

《汪志》除原刻本外,尚有光绪十六年(1890)重刻本。

嘉庆七年(1802)《耀州志》 知州陈仕林汇《乔志》、《汪志》续修成书,简称《陈志》。设地理、建置、田赋、学校、官师、选举、人物、纪事、艺文、五台山十志,志各一卷,分装十册。有陈仕林自序及摄篆李如槐、继任知州费澐序。

《陕西耀县大香山志》 邑人张木生、侯雄观编纂,民国三十二年(1943)西京克兴印书馆铅印出版。西安图书馆有存。

该志全一册,未分卷,主要篇目有香山历史沿革考、古迹、菩萨灵迹、高僧传略、众僧异迹、轶事、碑记、诗抄等,并附香山形势图及真人洞图。有侯雄观序及康寄遥序。

影剧歌舞

戏剧 秦腔戏历来是本县群众广泛喜爱的主要剧种,城乡大多有“自乐班”的清唱组织。民国十八年(1929),县城自乐班“三余会”增添行头、道具及舞台设备,更名警世游艺团,始在舞台演出,成为第一个民

间业余剧团。游艺团的演员,有农民、市民及城市手工业者,也有教师和公务人员,总计约40余人。演出节目逐渐由起初的折子戏发展到整本戏,群众称其为“家生戏”。抗战初,邑人刘正操创办私人剧团,艰难维持多年,唱红渭北各县。

解放后,民间自乐班组织不断增加,以城内南街和白家庄、野狐坡、孙家原、华里坊及工商联会的自乐班名气较大。五十年代初,县工商联自乐班率先办成业余剧团,农村纷纷仿效,到1954年全县已有业余剧团19个。1958年,城关管区又将原游艺团人员和吹鼓手共40多人组织起来成立业余剧团,并拨给20多亩土地作为生产基地,一面生产,一面演戏。小丘大公社亦于同年成立业余剧团,并在照金锥子山创办柞蚕厂,一面演戏,一面养蚕。此时,全县业余剧团已有27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业余剧团陷于瘫痪,基本上没有活动。1980年后,业余剧团恢复到15个,在服装、道具、设备、乐队及演技方面,均比以前有较大改进。

职业剧团始于1952年邑人宋正风创办的建群剧社,有演职人员18人,在东街郑家大院搭台演出,但时间不长,就因入不敷出,请求政府接管。1953年,县政府派员进行整顿,改称新风剧社,属集体所有制,演职人员增至89人。1957年,改名耀县剧团至今。

耀县剧团在社会上享有一定声誉。六十年代新编《粮食》秦腔剧,在渭南地区会演中获二等奖。改编的历史剧《下河东》在西安演出后轰动古城,被誉为“渭北高原的乌兰牧骑”。1979年创作的历史剧《闯王斩弟》,盛演不衰,年平均演出200场以上,1980年,又自办戏剧学校,不断充实演员队伍。但自1983年后,因受电影、电视等的影响,收入减少,演员外流,处境艰难。现有演职人员近百人,排练厅、宿舍、库房等建

筑物1060平方米。

本县著名的职业秦腔演员有杨荫中、张鸿中、傅文民、李建佟等。杨为西安易俗社早期学生,先演花旦,后转青衣,民国三十年(1941)前后誉满关中,《西京日报》曾多次报道,发表评论。其拿手戏有《断桥》、《走雪》、《三回头》等。张鸿中本名胡斌三,艺名鸿中,西安三意社早期演员,工青衣旦。演出剧目以《五典坡》、《白玉楼》、《玉堂春》、《杀狗》等最为观众赞赏。解放后,曾在耀县新风剧团任导演,出席咸阳地区文代会。傅文民,原是陕甘宁边区八一剧团演员,主演须生戏,解放后任西安易俗社剧务股长。此外,还有花旦演员宋正风(人称耀州红)、青衣旦王三爱(艺名曹韵卿)、花旦马存虎(艺名耀月明)、刀马旦李建佟、宋竹梅等,均在关中及甘肃、青海一带颇有名气。

解放前,耀县从无专门剧场,演戏多借用寺庙戏楼或临时搭设简易戏台。1950年,咸榆公路(今西包公路)骡马店店主褚万海,在店院搭成简易舞台,租赁给剧团演出。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定名耀县剧院,属集体经营性质的集体企业。1964年由城关镇投资6万元,改建成砖木结构剧场。1973年,又改木连椅为固定铁椅,可容观众1100余人。

曲艺 民国时期,县城及文家堡、袁家堡等地有唱曲子活动,曲牌多属眉户调,配以三弦、四页瓦、摔棒子、击磬等简单乐器。此外,县城尚有说评书和唱大鼓。这些活动,已在“文革”前陆续绝迹。

电影 1955年,县上始有电影放映队,配备16毫米放映机,用发电机发电放映。1959年增设柳林、小丘基层放映队。1962年,县电影管理站成立。1982年改为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到1989年,全县已有县国营放映单位3个,乡镇放映队16个,村放映队9个,个体放映队16个,厂矿

企事业单位放映队 7 个。固定放映场所 3 处：一为 1962 年在文化馆后院修建的露天影院，设水泥条板座，可容观众 1200 人；一为 1981 年投资 50 万元，在北街兴建的现代化耀县影剧院，设座 1100 个；另一处为 1985 年小丘乡集资在小丘镇兴建的可容千名观众的乡办电影院。

歌舞 具有本县地方特色的歌舞，主要是秧歌与“社火”表演。

秧歌是清光绪年间由孙原村兴起的一种民间歌舞节目，盛行于孙原、寺沟、小丘一带。据县文化馆调查，耀县秧歌今存 50 余种，内容多属男女爱情、社会生活和劳动人民的悲惨命运之类，如《五更鸟》、《卖樱桃》、《张连卖布》等。也有涉及十二节气，花卉名称，支援前线，开荒生产等内容的，如《十对花》、《红军哥》、《开荒歌》等。秧歌融故事、说唱、音乐、舞蹈于一体，乐器只有花鼓、马锣、京镗（俗称“小三件”），不用道具，演员一男一女，随时随地均可演出。每一曲子演完，由一丑角上场，说些逗笑的快板，以活跃气氛，名曰“垫场子”。

本县传统“社火”有亭子（芯子）、柳木腿（高跷）、狮子、龙灯、走马子、地游子、大头和尚戏柳翠等。秧歌也属其中之一。民国二十九年（1940）咸同铁路通车后，又从外地传入跑船、推小车、骑花驴、单杆轿等。这些节目，最具地方特色的还是龙灯、火亭子和大头和尚戏柳翠。

龙灯的形状与它处基本一样，不同之处是在龙体内装有许多转动烛台，点燃巨烛在晚上耍玩，宛如火龙腾空，摇头摆尾，如在云端。龙灯周围又配以龙门、云朵、星斗形彩灯，并不时施放烟火，以壮声威。除在前进时回旋舞动外，还有越龙门、盘柱子、上下翻滚等特技表演。加之锣鼓震天、花炮齐鸣，有雷霆万钧之势，令人目不暇接，叹为奇观。

· 火亭子亦称火芯子，是县城东街传统

的晚间节目。其法以桌为台，每台一戏或一传说故事，在故事人物周围配以各种相应的造型彩灯，内燃巨烛，光辉灿烂，宏丽壮观。其传统节目有《刘海戏金蟾》、《五福捧寿》、《古城会兄》等。

大头和尚戏柳翠的故事源出本县。传说唐代书法家柳公权晚年居住华原县城南柳沟别墅，邻近岔口广缘寺有一年轻和尚，因与柳家丫环柳翠每天同在河中打水，天长日久，产生爱情，每于花前月下，相约幽会。后人以此编为哑剧，由二人各戴大头面具，一饰和尚，一饰柳翠，通过舞蹈戏耍，表现热恋形象，动作滑稽，逗人发笑。

书画雕塑

书画 本县因受唐代书法家柳公权和北宋画家范宽、赵光辅的影响，历代书风画风兴盛不衰。金代书法家米孝思、马昌国和元代书法家王珪，均有书碑存世。明清更加昌盛，书法家有左熙、左思忠、左佩玕、宋师襄、宋金印、成童、左重耀、左宜之、宋天眷等；画家有张仲翻、马景良、秦绥等。左重耀精于多种书体，其摹写的《峒嵎文》、《石鼓文》等，形神皆备，可以乱真。张仲翻擅大笔山水、写意人物，晚年专攻花卉、虫鸟，颇饶天趣。民国时期书画家胡浚、张明远、段鼎臣、马效常、段维翰、段峻生、段仙舟、任云章、杨天章、成逊三、唐颖三、温静轩、李新民等，各有千秋，为人称道。

解放后，学校不设习字课，书写多用硬笔；牌匾、标语也多是排笔书写的美术字，传统毛笔书法仅限于少数爱好者。绘画也是如此，多偏重于漫画和装饰画。八十年代以后，国家提倡传统书画，县文化馆多次举办书画展览和少年儿童书画学习班。1989 年，耀县柳范书画协会应运而生，不断开展书画展览，一批青年书法家渐露头角，马士琦、任茂理的书法作品多次获奖，马有林的柳体楷书，功力深厚。连年举办培训班和组织书法家在街头为群众书写春联，全县书

画艺术创作,再度繁荣。版画创作更是崭露头角,小有成就。1978年,《耀县木刻选》正式出版面世,并参加陕西省和西北地区群众美术展。1982年耀县版画协会成立后,会员已发展到220人,先后有6人被省美术家协会吸收为会员,有两人考入美术学院。

雕塑 多为砖石木刻及泥塑。明隆庆时,耀州石工邹凤皋篆刻的《千金宝要》碑,今存药王山。清道光时城内人秦绥是一位技艺精湛的民间艺人,除绘画外,精于砖石木刻及泥塑艺术。药王山旧有魁星、大圣和弥勒佛泥像,形神兼备,栩栩如生,均为秦绥手塑。今存药王山大殿透花木雕匾框及县城段家老屋墙檐砖刻亦为秦绥所刻。民国以至解放,县城李新民工于碑刻及治印。其存世作品除《印谱》外,有线刻《药王孙真人像》及《笠僧墨妙》碑帖。

八十年代以后,水泥雕塑工艺日渐兴起,作者以东街胡升杰最为出名,曾受聘去甘肃兰州及省内咸阳、铜川等地献艺。1986年又兴根雕新工艺。数十位根雕爱好者的作品,先后在县园林站和西安植物园参加展出。

图书报刊

图书阅览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在儒学后创建尊经阁,藏古代经史及御制诸书,供学校师生阅读,可算本县最早的图书馆。民国二十年(1931),在土地祠旧址始建耀县民众图书馆,订有省内报纸二、三份及部分期刊杂志。二十九年(1940),迁馆于北城义学旧址,并增购图书千余册,拥有二十四史及《万有文库》。至解放前夕,计藏中文书3100余册,外文书650余册。

解放后,原图书馆藏书部分归县文化馆,部分归耀县中学。1982年,县图书馆重新成立,寄住文化馆,有藏书49364册。由于新馆未建,借阅未能开展。乡镇文化站、文化室,都有一定数量的图书和报刊,供村

民借阅。此外,各类中学和县委党校也有各类藏书66000余册。

书报发行 解放前,本县无专营书店。学生课本由城内文正、鼎信、文成等几家文具店经营。民国三十一年(1942),始有五洲派报社,办理报纸订阅,每月发行量不过百余份。

解放后,图书由新华书店专营,报纸归邮政局发行。全县图书年销量,五十年代为500余种、24万余册,1989年增至3000余种、150余万册。杂志刊物原由新华书店及邮局共同经营。1984年后,除少数杂志仍由书店经营外,其它则由个体户经销。报刊发行量1988年均创历史最高纪录,报纸有千种、59.17万份,刊物有700余种、34.43万份。1989年报刊提价后,发行量较1988年分别下降55.8%和31.5%。

新闻出版

印刷 明清以至民国初期,书籍仍然延用古代木版刻印之法。民国二十四年(1935),南街美丽印刷馆始营石印业务。三十年(1941)前后,又有蜡版油墨印刷的出现。

解放后的1956年,《耀县报》创刊,由省上配给四开平台印刷机一部,始有铅字排版印刷。1963年,县印刷厂开业,陆续增加铸字、制版、烫金、彩印等设备,1985年后,随着静电复印机、电脑打字机的引进,印刷更加方便。

出版 本县出版的印刷物,除明清《耀州志》和《华原风土词》外,尚有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乔世宁家刻《千金方》和嘉靖四十二年(1563)刻印的乔世宁《丘隅集》。民国时正式出版发行的石印刊物有三十二年(1944)《动力简报》(国民党县党部和中山教育馆主办);三十四年(1945)《耀县简报》(中山教育馆主办)。此外,美丽印刷馆石印《千金宝要》,也于三十五年(1946)出版销售。

解放后,中共耀县县委机关报——《耀县报》于1956年11月创刊,八开两版,每月逢一、六日出版。除刊登国内外大事外,有本县新闻、通讯、诗歌、评论、读者来信等,并辟有大家谈、光荣榜、科学知识、照照镜子、向文化进军等专栏。1958年底,因县并入铜川市而停刊,共出156期。

1987至1993年,中共耀县县委党史研究室先后编辑出版了《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黎明前的搏击》、《耀县起义》、《药王山惨案》等中共耀县地方党史书刊。

1976年,《耀县文艺》,由县文化馆创办。铅印赠阅,不定期刊出。

1983年,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印出版《耀县史志通讯》月刊,每期出400份。1986年改为季刊。至1990年,共出48期。此外,县志办公室还出版了《耀县古今谈》及古籍整理丛书《耀县自然灾害类编》、《耀县历代官员选录》、《华原风土词注疏》、《耀州志补遗》等。

宣传展览

社会宣传 “五四”运动后,社会宣传以反帝反封建为主要内容,如抵制日货,反对男子蓄辫及妇女缠足,提倡读书识字、讲卫生、讲文明等。“九·一八”事变后,抗日救亡成为主要宣传内容,省电影队也来县放映抗日义勇军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影片。民国二十四年(1935),推行“新生活运动”宣扬“礼义廉耻”为“国之四维”,“忠勇为爱国之本”;宣传民众识字,破除迷信,禁种和禁吸鸦片,并在药王山开办戒烟所,发放戒烟药丸,强制烟民限期戒烟。二十五年(1936)“双十二”事变前后,宣传反对内战,一致抗日,拥护张(学良)、杨(虎城)二将军《八大救国主张》。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除召集群众集会宣传外,各学校组织学生上街下乡,利用讲演、写标语、画漫画、说快板、唱抗战歌曲、演街头剧等,鼓舞群众抗日意志,坚定胜利信心。城内北街

居民李振西自备笔墨,在街巷写标语、画漫画,并把日军暴行编成顺口溜,利用集市、庙会向群众宣传。在西安等地上学的本县中学生,也纷纷返乡,成立宣传队,深入农村宣传抗日。每年元宵节的社火节目中,也增添了《打鬼子》、《捉汉奸》等内容。

解放后,社会宣传被列入县委、县政府主要议事日程,凡党和国家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都进行有计划、有安排的宣传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点进行拨乱反正及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宣传。八十年代,又相继开展改革开放、法制教育、计划生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珍惜土地、保护文物、发展教育、科技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等宣传工作。

展览 解放后的展览活动,多由文化馆主办。展出以图片为主,除在城镇展出外,并在农村流动展出。展览紧密配合重大国际事件及国内政治事件、经济改革、社会活动等多方面内容。如“抗美援朝”时《美帝侵华史》展,“肃清反革命”中《反革命罪证》展和《反动会道门活动》展,颁布新婚姻法时《婚姻法图解》展,农业合作化时《农业合作化图解》展,1957年反浪费展览等。1958年,公安部门和县文化馆联合举办国民党反动派于1948年在我县惨害32烈士的罪证展览。1960年举办的“技术推广”、“卫生保健”、“破除迷信”、“学习雷锋”等6次图片展览,观众达6.3万余人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展览活动更加广泛,除文化馆举办书画、摄影、木刻、泥塑、刺绣等展出外,党史、政法、计划生育、城建、交通、土地、工商、科技等部门,先后举办地方党史,打击刑事犯罪、优生优育、环境保护、交通规则、珍惜土地及假冒伪劣商品等展览。

广播电视

广播 1950年,县广播收音站成立,

由省配发五节蓄电池电子管收音机一台，设专职收音员1人，由县委宣传部管理。当时收音机价值较贵，遂有自制矿石收音机的出现。到1960年，全县已有矿石收音机300余台。1958年通电后，交流机与半导体收音机陆续进入。自1980年起，录音机、收音机已遍及城乡各地。

县广播站于1956年10月1日建成。利用电话线路进行播音。到1971年，各乡镇放大站也陆续建成转播。1984年，乡镇信号专线架设完毕，总长160.1杆公里。到1989年，乡镇至村的支线路，共完成535.5杆公里，占应架设线路62%。县站及17个乡镇放大站共有扩大机220台，总功率11650千瓦，全县64%的村委会和55%的村民小组通了广播。

县广播站日播三次，以转播中央、省、市台节目为主。自办节目有“新闻”、“学习”、“科学园地”、“药王山下”、“农家生活”、“为听众服务”、“文艺节目”等。其中“药王山下”通过介绍本县地理环境、历史沿革、古今人物、名胜古迹、风味小吃、风俗习惯等，从各方面进行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深受听众欢迎。从1986年起，孙原、楼村、董家河、寺沟、稠桑、瑶曲等乡镇放大站，也有不定期的自办节目。

电视 1969年，县广播站购进北京825型14寸黑白电视机，是本县第一台电视机。第一台彩色电视机，是1976年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购进的上海201型彩色电视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电视制造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入户电视机逐年翻番。1988年底，全县已有电视机6841台，较1978年218台增加30余倍。彩色电视机自1986年后更加成为热门商品，尤以大屏幕名牌机型最为抢手。

本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是1978年由铜川矿务局下石节煤矿建成，覆盖矿区及周围群众13000人。1981年10月，县广播

站始建10瓦塔坡差转台，接收省电视台四频道节目。1983年添置50瓦发射机，覆盖县城及附近农村约4万人口。至1989年，全县共有差转台4座，发射机4台，总功率120瓦，覆盖约10万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40%。安装闭路电视的机关、厂矿企业已有16个单位，受益3093户。

工艺美术

本县传统工艺美术品除刺绣、剪纸、纸扎外，以元宵花灯与端午节的香袋最具地方特色。花灯除石榴、莲花、佛手、花篮、花鼓、鱼鸟及其它瓜果等一般品种外，以扎制各种四蹄动物的“腿子灯”最为出名。这类花灯以牛、马、羊、兔、猴、狮、虎、象较为普遍。制法是先以竹蔑扎成骨架，糊上韧性较强的白纸，再涂以白矾水，使其平展而不洇色，然后按不同部位，染上用蛋清和成的不同颜料，使之干后光亮夺目。同时，动物四蹄均可上下前后活动，呈现奔走之势。

香袋是端午节传统的佩带饰物，以内装香料而得名，城乡妇女多习此艺。香袋一名香包，分软、硬两类。软袋多为鸡心荷包，工艺简单，容易制作。硬袋名目众多，工艺讲究，一般有黑驴、金鱼、白鹤、乌鸦、喜鹊、鸽子、蝎子、土元、蜈蚣、蝉、蟋蟀、蜻蜓等动物形香袋，还有辣椒、黄瓜、白菜、葡萄、佛手、桃、杏等蔬果形香袋。近年，又增加了熊猫、大象、小熊等品种。硬袋因体积要求小巧，形象要求逼真，故制作工艺复杂，难度较大，非巧手妇女则无能为力。

文物古迹

据旧志记载，耀县汉有祓禊城、祓禊庙、步寿宫，晋有山寿寺，后秦有秦王殿、魏王楼、襄军教场，北魏有龙华寺，隋有大像阁，唐有华原城、永安宫、葡萄园宫，宋有明觉殿、望辉台、富公亭、雷园、鉴山驿，明清有文正书院、泥阳驿、宁谷驿、鼓楼以及众

多的庵观寺院等,均已荡然无存。现存文物,除药王庙、孙真人祠(详见《药王山志》)外,尚有古遗址 50 余处,古建、古墓 20 余处,馆藏出土文物 1700 余件。

古遗址

文化遗址 有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汉文化遗址 40 余处,大多分布于境内五河两岸台地。

耀县文化遗址一览表

表 19-1

| 时代 | 名称 | 位置 | 范围 | 出土文物 |
|-----|-------|-------------------|--------------------------|----------------------------|
| 新石器 | 塔坡遗址 | 县城北步寿原南崖下 | 东西宽 450 米 南北长 600 米 | 红、灰陶片及石斧、骨针、鹿角 |
| 新石器 | 穆家原遗址 | 寺沟乡穆家原村西南 200 米 | 东西宽 250 米 南北长 500 米 | 红、灰、黑陶片及石器、骨器 |
| 新石器 | 文昌遗址 | 孙原乡文昌村 | 东西宽 150 米 南北长 250 米 | 红、灰、褐陶片及打制石器 |
| 新石器 | 新兴村遗址 | 演池乡新兴村北沟畔 | 东西宽 1200 米 南北长 700 米 | 红、灰陶片及打、磨石器 |
| 新石器 | 王家崖遗址 | 下高埭乡王家崖村北灰土坡 | 东西宽 100 米 南北长 350 米 | 红、灰、褐陶片 |
| 新石器 | 石柱村遗址 | 石柱乡石柱村西 200 米 | 东西宽 1500 米 南北长 2000 米 | 泥质红、灰陶片及彩陶片、夹沙红、灰陶片 |
| 新石器 | 后申河遗址 | 下高埭乡后申家河北 1.5 公里处 | 东西宽 50 米 南北长 100 米 | 泥质红、灰陶片及灰褐陶片 |
| 新石器 | 陈村河遗址 | 阿子乡陈村河村周围 | 东西宽 500 米 南北长 200 米 | 泥质红、灰陶片及夹沙红、灰陶片 |
| 新石器 | 红岩遗址 | 小丘乡红岩村西 50 米 | 东西宽 200 米 南北长 20 米 | 泥质红、灰陶及夹沙灰陶片、磨石器、居住面白灰残块 |
| 新石器 | 西吴村遗址 | 安里乡西吴村西 400 米处 | 东西宽 180 米 南北长 100 米 | 泥质灰陶及夹沙灰陶片、打制石器、白灰居住面 |
| 新石器 | 关家村遗址 | 稠桑乡关家村西 200 米处 | 东西宽 600 米 南北长 200 米 | 泥质红、灰陶及夹沙红陶片、鹿角锥、人头盖骨残片、蚌壳 |
| 新石器 | 王益村遗址 | 安里乡王益村南 1 公里处 | 东西宽 50 米 南北长 20 米 | 泥质红陶及夹沙红褐陶、灰陶残片 |
| 新石器 | 查家河遗址 | 下高埭乡查家河村西 | 东西宽 400 米 南北长 350 米 | 泥质红、灰陶及夹沙红、灰陶片、人骨、炼渣 |
| 新石器 | 京兆遗址 | 石柱乡京兆村东 200 米处 | 东西宽 500 米 南北长 800 米 | 泥质红陶、红褐陶、夹沙红褐陶片及磨光石器 |
| 新石器 | 朱坊遗址 | 小丘乡朱坊村西南 500 米处 | 东西宽 200 米 南北长 250 米 | 泥质红、灰陶及夹沙红、灰陶片 |
| 新石器 | 李家咀遗址 | 小丘乡李家咀村西南 2.5 公里 | 东西宽 300 米 南北长 150 米 | 泥质、夹沙红、灰陶片、磨制石器、小孩头盖骨残片 |
| 新石器 | 郝家咀遗址 | 楼村乡郝家咀村南 500 米 | 东西宽 200 米 南北长 300 米 | 泥质红、灰陶、夹沙红、褐陶片,烧红土块、磨石器 |

续表

| 时代 | 名称 | 位置 | 范围 | 出土文物 |
|-----|-------|---------------|---------------------|--------------------------|
| 新石器 | 白瓜河遗址 | 白瓜乡白瓜河村西北30米 | 东西宽500米 南北长300米 | 泥质、夹沙红、灰陶片、白灰居住面 |
| 新石器 | 虎家河遗址 | 阿子乡虎家河村西河东岸 | 东西宽200米 南北长500米 | 泥质红、灰陶片,打制石器及骨锥 |
| 新石器 | 蔡岭遗址 | 瑶曲镇蔡岭村周围坡地 | 东西宽150米 南北长300米 | 泥质红褐陶、灰陶及夹沙灰陶片,磨制石器与加工鹿角 |
| 新石器 | 北村遗址 | 演池乡莫火北村东山坡 | 东西宽1100米 南北长150米 | 泥质红、灰陶及夹沙陶片、磨石器 |
| 商周 | 回路村遗址 | 稠桑乡回路村西南李家咀处 | 东西宽300米 南北长600米 | 泥质灰陶罐、夹沙陶罐、鬲、簋、石三角形刮削器 |
| 商周 | 安家河遗址 | 下高埝乡安家河村西100米 | 东西宽150米 南北长500米 | 泥质红、灰陶及夹沙红、灰陶残片 |
| 秦汉 | 贾曲河遗址 | 瑶曲镇贾曲河村西200米 | 东西宽300米 南北长150米 | 泥质红陶、夹沙陶片及板瓦残片 |
| 汉 | 田家咀遗址 | 柳林乡田家咀村东500米 | 东西宽100米 南北长250米 | 素面、布纹板瓦残片 |
| 汉 | 木章村遗址 | 石柱乡木章村西30米 | 东西宽300米 南北长250米 | 轮制泥质灰陶残片及板瓦 |
| 汉 | 雷家崖遗址 | 阿子乡雷家崖村东北200米 | 约10亩地 | 泥质灰陶残片、板瓦 |

铸钱遗址 共有三处。一是鱼池铸钱遗址。位于下高埝乡鱼池村东北2公里农耕地内,初步鉴定为汉代铸钱遗址。出土文物有“五铢”、“半两”钱,铜流柱(残)、铜渣,板瓦及烧土。一是坟洼新村铸钱遗址。位于孙原乡坟洼新村西北角鳌子坡台原上,初步鉴定为汉代铸钱遗址。出土文物有“五铢”钱及泥质灰蓝色和鲜红色“五铢”阴文钱范残片,土红色烘干泥范,灰色陶浇铸入口模,蘑菇状蓝色陶瓷铸模口盖,绳纹板瓦等。一是南巴村铸钱遗址。位于稠桑乡杨家原南巴村南200米台原,为新莽铸钱遗址,出土文物有泥质“大泉五十”红陶钱范残片,鲜红色钱范和炉灶、磨石等。地面并有粗绳纹汉板瓦及筒瓦残片。

宫殿寺庙遗址 现存七处。

西汉宫殿遗址,位于小丘乡独冢与乙社村之间,东临浊浴河,西临清浴河,东西

宽250米,南北长3000米。遗址夯土层明显,厚6厘米。高台夯土高4米,长50米。出土文物有残破宫字、云纹、葵纹等瓦当14种,粗绳纹筒瓦,粗细绳纹板瓦,几何纹、素面及网纹铺地砖,几何纹空心砖,还有铁铲、石雕骆驼等。经文物部门鉴定为西汉宫殿遗址,官名不详。

西墙村寺庙遗址,位于稠桑乡杨原西墙村北60米,东西宽10米,南北长15米。出土文物有北魏,北周造像碑、北朝大佛及双狮八瓣覆莲碑座等。寺名无考,按出土文物定为北朝所建。

延昌寺遗址,位于下高埝乡赵家坡村西500米。延昌寺,又名万佛寺,以北魏延昌公主出家结庵于此,手塑万佛而得名。明嘉靖时尚有公主塑像及法器10余种。今仅存砖塔一座(在原址),西魏王扶梨造像碑,唐王猷女造像碑及北朝石塔各一(均移药

王山)。

百寺遗址,位于安里乡柏树原村西100米,始建于北魏,宋、金时犹有建筑物。今存砖塔一座,龙爪古槐一株(高3.4米,主干周长1.89米)及神龟元年(518)张世安造像碑(移药王山)、磨光碑石、八角覆盆莲座各一。

隋神德寺遗址,位于照金镇寺坪村东南小河二阶台地。1969年在平整土地中出土舍利塔基和内装塔铭、舍利等物之石函,并有残损石佛像一尊,覆莲像座一件及波斯银币3枚。

峪龙观遗址。位于照金镇黑田峪村北半山腰天然石洞内。仅存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峪龙观碑记》一通。

明太子寺遗址,位于庙湾镇三政三岔口村北2.5公里断崖上,今存人工石洞6孔,洞口题记三处和洞内壁画2幅。

陵墓

公冶长墓 在寺沟乡杨家庄村东北2000米处耕地上。墓门及封土均已无迹,仅存石羊一对。《耀州志》云:“公冶长墓在故华原县北。然无碑,旧志亦云传疑。”

孙思邈先茔 在孙原乡孙原村西南。原有墓地17.56亩,清同治十一年(1872)孙家原闾社弟子所立“唐代敕封妙应真人之先茔碑”(今存孙家原村内)。

令狐氏墓 乔世宁《耀州志》云:“州西北三里方巷口有令狐整墓、令狐熙墓(有碑)、令狐德菜墓(有碑)”。今墓有封土,碑存令狐熙一通。

柳公权墓 在阿子乡让义村北500米。墓前立有清乾隆时陕西巡抚毕沅所书“唐太子太师河东郡公柳公权墓”碑,高1.8米,宽0.74米,厚0.14米。1956年公布为陕西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柳公绰墓在其侧。

辛亥先烈宋向辰、樊灵山墓 原在药王山南麓陵园,1984年迁葬于药王山起云

台侧,重立墓碑。

革命烈士李妙斋墓 在照金镇绣房沟村北约300米处。

马鞍岭烈士墓 在照金镇马鞍岭村北偏东500米山坡松林中,有墓6座。

道东烈士墓 在稠桑乡道东村西北50米,东西宽800米,南北长1000米,葬墓殉战役死难烈士数百人,每圪3至5人。1954年,县政府立有“烈士之墓”碑。

耀县烈士陵园 在城东河东堡侧。葬1948年夏,被国民党特务杀害的三十二烈士,陵园占地34980平方米,建筑面积1868平方米,有纪念亭、纪念馆和烈士墓冢。

古建筑

香山寺 在庙湾镇瑶峪村西香山,距县城45公里。香山建寺始于苻秦,盛于姚秦。北宋雍熙年间(984~987),敕建胜果院于中峰,并建白雀寺、龙泉寺、永善堂、准提道院等。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重修,正式命名为香山寺。咸丰时又于中峰建铁瓦殿三间,修石蹬五百级。同治元年(1862),慈禧太后题赐“宣慈昭祐”匾额。光绪时,宗亮和尚历十五载经营,重建十方丛林,开坛传戒,定每年农历三月十五、十月十五过大会两次,延续至今。

香山古建,由于年久失修,加之民国九年(1920)大火,及1933年杜衡火烧香山,大多毁坏无存。据1989年调查,中峰正殿破损,奇峰洞内仅存石桌及菩萨坐台,并有砖窑6孔、瓦房16间。中峰之阴有僧人墓塔3座。西峰仅存殿宇3间及民国二十八年(1939)(重修西峰碑记)和门额石刻。东峰仅留残破山门。

文庙 在城内学古巷(今耀县博物馆)。北宋嘉祐年间(1054~1063)创建,元末尽毁,明洪武五年(1372)重建。后经成化十一年(1475)大修,有大成殿7间,东西两房各20间。正殿、戟门、棂星门覆瓦,兽脊

皆琉璃。棂星门前有砖刻大照壁。又有文昌祠、神榭等,规模宏敞壮丽。今存大成殿,东西庑及棂星门,另有宋至清代石碑5通,古柏三株。1957年公布为陕西省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耀县塔 在城北塔坡。塔无明确建筑年代,省文物部门按其建筑风格断为宋塔。其形制为八面九级砖塔,高35米,底周长25.04米,内径2.9米。塔身中空,原有登塔木梯,民国时已毁坏无存。各层为砖雕斗拱,木质挑角,底层东西两面各有拱形圆门,东门楣有线刻佛像。二层正面嵌有明代举人题名石刻。现塔顶已残,体有裂缝。1956年公布为省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延昌寺塔 在下高埝乡赵家坡村延昌寺遗址,亦按建筑风格定为宋塔。塔高18米,为六面九级密檐式仿木斗拱砖塔,有假窗门栏杆雕饰。1983年经过维修,基本完好。

百寺塔 在安里乡柏树原村百寺遗址,亦按建筑风格断为宋塔。形制为六面七级密檐挑角式砖塔,除底层中空外,其余均

为实心。1982年维修,基本完好。

普济寺 位于稠桑乡西稠桑村(现为稠桑学校)。清顺治六年(1649)始建,康熙十五年(1676)重修。原建有山门及前殿、正殿、配殿。正殿于民国时毁于火,西配殿于近年拆除,其余建筑也改作它用。附属文物有清代石碑两通与鼓形础石5件。

华严寺正殿 位于楼村乡白草坡村。始建于明万历年间,清咸丰时重修。今存正殿3间,宽8.4米,进深6.3米,砖木结构。附属文物有清代碑石一通,龟趺3件。

段家老屋 在县城民权巷(俗称段家巷),清道光时所建。屋为五进,砖土木结构。墙由水磨砖砌成,屋架全为松木,透花格子门窗,屋顶覆青瓦,并有陶制空心图案脊兽。踏阶铺以青石,光亮如镜。大门门楼砖刻及门楣木雕,均出本县名艺人秦绥之手,堪称艺术珍品。

石刻

耀县大批石刻主要集中于药王山,可详见《药王山志》,本志仅录其散存者。

耀县散存石刻一览表

表 19—2

| 名称 | 时代 | 存放地点 | 说明 |
|-------------------|----|------------|----------------------------------------------------------|
| 柳家湾摩崖造像 | 北朝 | 白瓜乡焦子河村柳家湾 | 砂崖壁辟一龛,上宽0.80米,下宽0.95米,高1.14米。内一佛二菩萨,有题记6处及供养人、羽人、狮子线刻图。 |
| 前咀子摩崖造像 | 北朝 | 阿子乡长命村前咀子 | 沙崖造像三尊,残长1.3米,高0.85米。佛像头部左右有题名。 |
| 荔非郎虎家族及亲戚55人造像碑座 | 北朝 | 稠桑乡杨原村西墙 | 座方形,卯窝四周浮雕覆莲,四侧刻发愿文、供养人像、礼佛图及55人题名。 |
| 钳耳男光、雷伏花等158人造像碑座 | 北朝 | 稠桑乡杨原村西墙 | 座方形,四侧有楷书题名。 |

续表

| 名称 | 时代 | 存放地点 | 说明 |
|-----------------|--------------|------------------|-----------------------------------------------------------------------|
| 荔非侍郎等造像碑 | 北魏 | 稠桑乡杨原村西墙 | 碑下部略宽。正面中一龕，一佛二菩萨。左侧有座佛一排，线刻侏儒、胡人、侍者，下为礼佛图及题名。碑阴一龕，一座佛，下有礼佛图，左右线刻武士像。 |
| 荔非郎虎及诸邑子60人造像碑座 | 西魏大统十二年(546) | 稠桑乡杨原村西墙 | 座为长方形，四侧刻发愿文及楷书题名，线刻侏儒托博山炉图及莲花。 |
| 一百十五人造像碑 | 北周保定元年(561) | 稠桑乡杨原村西墙 | 顶座俱佚。碑为梯形，四面造像各一龕，内雕佛、菩萨、弟子。龕下刻发愿文，线刻礼佛图、博山炉及题名。 |
| 西墙村北周造像碑(一号) | 北周 | 稠桑乡杨原村西墙 | 顶座俱佚。碑为正规梯形，四面造像各一龕，龕下线刻供养人、狮、博山炉、礼佛图、说法图及饰物。 |
| 西墙村北周造像碑(二号) | 北周 | 稠桑乡杨原村西墙 | 碑为梯形，四面造像。正、阴为圆拱形龕，各一佛二菩萨。两侧龕各一佛。 |
| 西墙村北周造像碑(三号) | 北周 | 稠桑乡杨原村西墙 | 碑梯形，四面造像，正、阴面各一龕，一佛二弟子。两侧龕各一佛。四面龕外有线刻坐佛、弟子、狮、博山炉、供养人像及饰物。 |
| 木章村造像碑 | 北周武成二年(560) | 石柱乡木章村 | 碑梯形。正面一龕，一佛二菩萨二弟子。碑阴正龕一佛二菩萨。两旁各一小龕，一佛，碑两侧龕，各一佛，龕下线刻供养人及造像人题名。 |
| 夫蒙荣炽等四人造像碑座 | 北周建德二年(573) | 石柱乡上官村 | 座长方形，正视梯形。正面线刻女供养人像四，其旁各有题名。左侧刻发愿文。 |
| 旷野将军马宝闾家造像碑 | 北周 | 原在阿子乡肖家原村，现存县博物馆 | 碑梯形，四面各有一龕，正、阴龕各有三像，两侧小龕各一像。四面龕下线刻供养人及题名 |
| 宋和仁、车罗具妃等造像碑 | 北周 | 稠桑乡稠桑小学 | 碑为二，于普济寺山门洞内，两各有龕造像，并有线刻牛车出行图，供养人像，礼佛图及题名。 |
| 王远礼等五人造像 | 北周 | 稠桑乡西稠桑村 | 像佚首，身与座间残破，座面有线刻供养人五，题名四。 |
| 自在观音造像 | 北周 | 稠桑乡西稠桑村 | 像佚首，佛身右半残。 |
| 马僧保等五十人造像碑 | 隋开皇十年(590) | 稠桑乡柳家原村 | 碑梯形，正、阴面各有一龕，一佛二菩萨。左右两侧有线刻经变故事、护法狮子、供养人像。正面龕下有供养人及姓名。 |

续表

| 名 称 | 时 代 | 存 放 地 点 | 说 明 |
|-------------|-------------------|------------------------|-----------------------------------------------------------------------------|
| 唐墓古椁 | 唐 | 出土于水泥厂粘土矿 (现存东沟任勇家) | 盖佚。长 1.86 米,宽 0.61 米,高 0.33 米,正面线刻莲花、宝相花、蔓草等饰物。椁座正面线刻獬豸、鸳鸯、鸭、蔓草,左右侧线刻对称全翅鸟。 |
| 令狐熙墓碑 | 唐 | 寺沟乡方巷口村 | 文漫漶难辨 |
| 贺兰淹墓志铭 | 唐 | 小丘乡上坳底村(1989 年移县博物馆) | 盖篆“大唐故车骑将军贺兰君墓志”。志文 30 行,满行 28 字述墓主生平,死葬三原县永安原。 |
| 刘胜墓志铭 | 宋熙宁元年 (1068) | 寺沟乡杨家庄(盖存邹军社家,志石存王一永家) | 长 0.41 米,宽 0.41 米,厚 0.10 米,志文 26 行。述墓主在康定年间集众斗寇保卫家乡事。 |
| 大观圣作之碑 | 北宋 | 县博物馆 | |
| 御笔手诏碑 | 北宋 | 县博物馆 | |
| 耀州修学碑记 | 北宋元祐 | 县博物馆 | 知州王瑛重修儒学,教授李注记。 |
| 耀州社修圣庙门虎记碑 | 元延七年 (1320) | 县博物馆 | |
| “成氏先茔四至之记”碑 | 明景泰四年 (1453) | 县修配厂 | 为明永乐进士、太监成敬先茔。座佚。 |
| 耀州重建庙学碑记 | 明成化十三年 (1477) | 县博物馆 | 提学副使伍福记。 |
| 乔公墓碑 | 明正德十一年 (1516) | 小丘乡小丘村 | 碑圆首、圭额、方座,高 1.8 米,宽 0.80 米,厚 0.80 米。碑文漫漶不可卒读,为乔世宁祖茔碑。 |
| 科贡提名碑 | 明嘉靖三十九年 (1560) | 县博物馆 | 知州江从春刻。 |
| 重修开化寺碑 | 明嘉靖四十三年 (1564) | 小丘乡文化站 | 碑高 1.57 米,宽 0.77 米,厚 0.15 米,圆首方座。乔世宁撰并书,楷书 23 行,满行 36 字。 |

续表

| 名称 | 时代 | 存放地点 | 说明 |
|----------------|-------------------|--------------|--------------------------------------------------------------------------------|
| 明耀州修景范堂记 | 明隆庆六年 (1572) | 县博物馆 | 碑高 2.35 米,宽 0.90 米,厚 0.20 米。邑人乔因羽撰。楷书 23 行,满行 56 字。 |
| 文公墓志铭 | 明万历 | 董家河镇冯家桥村 | 志盖篆“明寿官文公元墓”。志为郡人乔因阜撰文,王国书丹,王图篆盖。子文养浩、养气上石。 |
| 辛志登母陈氏墓门匾额及墓志铭 | 明万历二十五年 (1597) | 安里乡南梁寨村赫正祥家 | 墓门匾额长 1.35 米,宽 0.80 米,厚 0.07 米,楷书“显妣封孺人陈氏圻”。下款有“男辛志登、孙纘宗、绵宗上石。志铭盖佚,王国书丹,王图篆盖。” |
| 峪龙观碑记 | 明万历三十六年 (1608) | 照金镇黑田玉村 | 碑高 1.30 米,宽 0.65 米,厚 0.12 米。邑人乔因阜撰并书。文 9 行,满行 45 字,记村民王进孝化缘建观事。 |
| 辛伯子、王氏合葬墓志铭 | 明万历四十一年 (1613) | 下高埧乡野狐坡村刘现伟家 | 盖佚,铭文楷书,邑人王国为亡女及婿(外甥)撰,叔王图篆盖。 |
| 文庙正殿陈设目录 | 明崇祯八年 (1635) | 县博物馆 | |
| 摩崖峭峻文(禹碑) | 清初 | 漆沮会流处东崖 | 邑人左重耀摹书,今剥蚀难辨。 |
| 重修真人圣殿碑 | 清顺治十八年 (1661) | 孙原乡孙家原村 | 碑高 1.36 米,宽 0.50 米,郡人郑之杰正书 |
| 唐敕封孙真人故宅碑 | 清康熙十年 (1671) | 孙原乡孙家原村 | 碑高 1.50 米,宽 0.60 米,厚 0.20 米,郡人左重耀书丹,隶书三行,满行 21 字,右侧刻助缘 61 人姓名。 |
| 九村用水公碑 | 清康熙十年 (1671) | 孙原乡惠家原西堡 | 碑高 1.16 米,宽 0.60 米,厚 0.20 米,座佚。记惠家原等九村民众合修涝池蓄水,明嘉靖时被生员安定等霸为私产,康熙时村民上告巡抚,得以胜诉事。 |
| 重修普济禅院碑记 | 清康熙二十五年 (1686) | 稠桑乡稠桑小学 | 座佚。碑高 1.35 米,宽 0.63 米,厚 0.15 米,圆首 |
| 重修真人祠碑记 | 清乾隆十六年 (1751) | 孙原乡孙家原村 | 碑高 2.28 米,宽 0.63 米,圆首、圭额,方座,碑文楷书 11 行,满行 66 字。 |
| 柳公权墓碑 | 清乾隆四十年 (1775) | 阿子乡让义村墓地 | 陕西巡抚毕沅书,知州张凤鸣立。 |

续表

| 名 称 | 时 代 | 存 放 地 点 | 说 明 |
|-----------------|-----------------------|--------------|-------------------------------------------------------|
| 重修四圣庙碑 | 清乾隆 四十一年 (1776) | 孙原乡孝义中学 | 圆首、圭额。碑文楷书,记15村社、州城商号捐赞及助缘60人姓名。 |
| 香山寺翻修庙宇碑记 | 清乾隆 五十七年 (1792) | 庙湾镇香山中峰崖下 | 首残座佚。碑文楷书5行,行字最多36字。记稠桑、道东、阿姑社、麻子村127人捐资翻修事。 |
| 严禁佃户抗租当卖香山庙地告示碑 | 清乾隆 六十年 (1795) | 庙湾镇香山中峰崖下 | 碑圆首(座佚),高1.25米,宽0.60米,厚0.09米,碑文楷书4行,满行41字。 |
| 重修孙真人祠暨圣母殿碑记。 | 清嘉庆 二十五年 (1820) | 孙原乡孙家原村 | 碑圆首方座。高2.5米,宽0.75米。碑文楷书8行,满行63字。 |
| 重修香山道路碑 | 清道光 十五年 (1835) | 庙湾镇香山中峰崖下 | 圆首半残,座佚。高1.4米,宽0.87米,厚0.11米。碑文楷书10行,满行48字。 |
| 天衣禅师墓志铭记 | 清道光 二十四年 (1844) | 庙湾镇香山正殿西300米 | 碑文楷书14行,满行22字,记禅师出家修行及生卒年月。 |
| 孙思邈先茔碑 | 清同治 十一年 (1872) | 孙原乡孙家原村墓地 | 碑首佚,高2.05米,宽0.67米,厚0.16米。碑文楷书,有行书“孙真人先茔墓记”,文8行,满行61字。 |
| 重修白雀寺碑记 | 清同治 十二年 (1873) | 庙湾镇香山白雀寺 | 圆首方座,高1.81米,宽0.68米,厚0.12米。 |
| 于右任诗碑 | 民 国 十五年 (1926) | 县柳范书画协会 | 高48厘米,宽15厘米,楷书五律一首。 |
| 三十二烈士墓碑 | 1954年 | 烈士陵园 | 碑文记述烈士就义经过及姓名等。中共耀县县委、县人民政府立石。 |
| 宋向辰、樊灵山墓碑 | 1984年 | 药王山墓地 | |

革命纪念地

薛家寨 位于照金镇东北5公里,海拔1600米。山势雄伟,奇峰突兀,南接箭穿崖,东连黑田峪,北倚李家山,西临秀房沟。

寨在山腰石崖间,峭壁百仞,林木茂密,仅有一条小道可通,陡险盘曲,难上难下。寨内有天然石洞5处,大者可容数百人,小者数十人不等,居高临下,易守难攻。

1931年春,刘志丹率陕甘边区工农红军游击队来到照金,以薛家寨为根据地,除游击队总指挥部及陕甘特委居住外,红军被服厂、军械厂、仓库、医院都设在这里。经过多次反“围剿”的胜利,扩大游击区,建立了照金革命根据地。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李妙斋、王泰吉等革命领导人都在寨内居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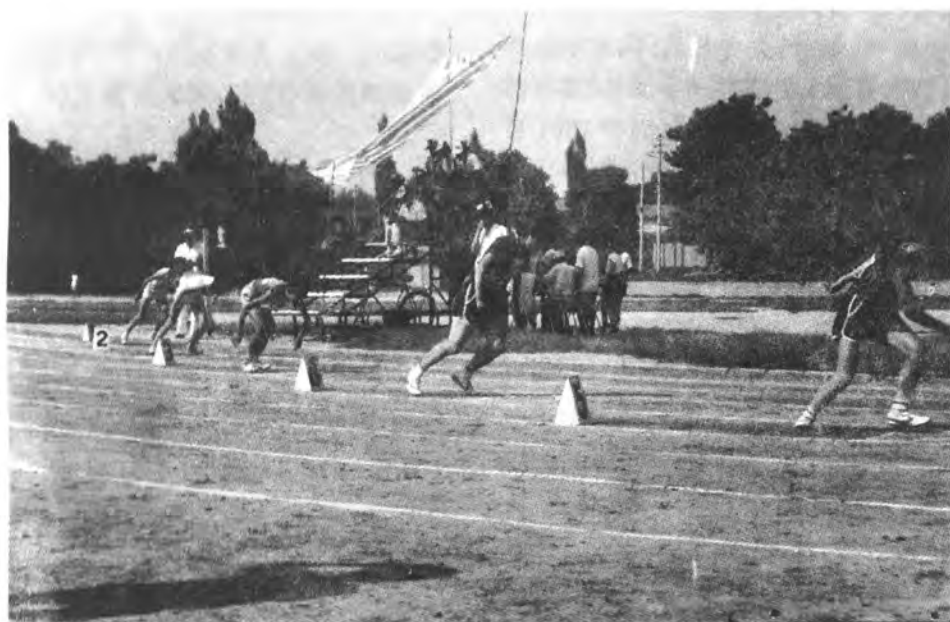
解放后,寨址得到保护,红军当年所修的寨门、石堞、石阶、土炕及锅灶仍存。

淳耀县政府旧址 位于庙湾镇西寺村偏北山梁上,东西南三面临沟,大坡河西南环绕。原有四层窑洞,共78孔。1943年4月,淳耀县政府由桃曲河迁此,直至耀县全境解放。

馆藏文物

馆藏文物一在药王山博物馆,一在耀县博物馆。药王山现存石器44件。玉器15件,陶器613件,金属器253件,其它6件,并有古钱币600余种。县博物馆现存石斧、骨针各1件,陶器37件,瓷器33件,其它6件。在这些出土文物中,既有新旧石器时代的石斧、石铲、石锥、石球和尖底陶瓶,秦汉瓦当、陶兽、陶灶、陶钟及其它盛器、玉饰、青铜剑,战国青铜鼎,隋唐铜盒、鎏金佛像、三彩俑、三彩轿车、三彩四合院房屋模型,也有宋金青瓷素面、印花壶、钵、碗、盘、碟、香炉,明清铜佛像、铜牛、铜狮、描金执壶、象牙笏等。钱币上自战国,下至清代,基本齐全,并有3枚波斯银币。

卷二十



卫生体育志

卷二十 卫生体育志

卫生

传说古时阴康氏治华原,教民舞蹈,防阴湿,利关节,已对卫生强身引起注意。但在长期封建制度下,生产和文化落后,人民生活困苦,医药事业发展缓慢,劳动人民多靠草药和土法治病。民国时,县上虽有卫生院和一些私人诊所,但因设备简陋,药品奇缺,价格昂贵,民间仍然缺医少药。如遇疫病流行,更是束手无策,迷信、巫医乘隙而入。

解放后 政府十分重视医药卫生事业,及时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各级医疗机构,加强卫生保健工作。到1989年,全县已有医疗卫生网点349个,医疗技术人员1145人。门诊和住院病人治愈率不断提高,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全县人口死亡率,已由1949年的7.34%降至5.3%。儿童计划免疫投保率85%,长寿水平5.93%。

事业机构

耀县医院 民国三十二年(1943),本县始设卫生所。翌年,改组为卫生院,有内科、外科及药房三个科室。由于设备简陋,药械短缺,门诊病人寥寥无几。三十七年(1948)后,员工因生活得不到保证,纷纷要求辞职,卫生院名存实亡。

1949年4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卫生院后,陆续扩大编制,增添设备,不断提高卫生医疗水平。1961年更名为耀县人民医院。1969年迁入南街新址。1989年,又建骨伤分院。耀县医院共有建筑面积5881平

方米,职工135人(其中医疗专业人员89人),病床116张,设备基本齐全。除住院病人外,每日约接待门诊患者200多人。能及时抢救处理重危病人和较复杂病例。

孙思邈中医医院 1979年6月,耀县中医医院在城关镇地段医院的基础上改组成立。1987年,迁入塔坡新建院址,命名为耀县孙思邈中医医院。总建筑面积2511平方米,有病床60张,专业人员72人。医院突出中医内、儿及针灸、按摩、痔瘕等特色的科室,并配有一些现代化检查治疗设备。自1987年起,每年药王山庙会期间,西安、咸阳等地名老中医在此义诊、讲学。

耀县卫生防疫站 1970年9月建站,现有职工34人,是全县防疫灭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中心。

耀县地方病防治所 1980年由卫生防疫站分出,负责地方病调查、监测、研究及防治工作,现有职工7人。

耀县妇幼保健院 原名耀县保健站,1956年成立。1962年机构撤销,业务并入县医院。1976年重新恢复。1987年迁入民主路新址,改称今名,主要负责全县乡村妇幼保健业务指导。院内设妇幼保健及妇、产、儿科,并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及妇婴健康咨询服务。现有工作人员25人,配有病床、产床、儿童病床和一些现代化医疗保健器械。

耀县药品检验所 1984年3月成立,有专业药检人员4名。设备初具规模,有旋光仪、721—分光光度计、紫外线分析仪,多用显微镜,PH酸度计、干烤箱、电冰箱、崩解仪等。

乡镇院所 1953~1957年,先后成立柳林、瑶曲、照金、小丘4个区乡卫生所。公社化后,改名公社卫生院。1971年,全县16个公社均有卫生院。1972年,又将城关、柳林、小丘、照金、楼村、石柱、稠桑7个,公社卫生院转为全民所有制地段医院。到1989年,全县地段医院有小丘、石柱、照金、柳林、楼村、稠桑6个。乡镇卫生院有下高塄、孙原、寺沟、阿子、董家河、瑶曲、演池、安里、庙湾、白瓜等10个。原城关地段医院改名耀县中医院。全县乡镇医护人员共有172人。

村保健站 始于合作化时的大队保健室,六十年代末改称合作医疗站。医疗站的医生,大多由懂医术的社员担任,称为“赤脚医生”。1978年,全县共有“赤脚医生”200多人。1984年,医疗站改称保健站。至1989年,全县村级保健站及个体诊所已达314个,从业人员417人。另有农村接生员131人。

耀县卫生学校 1975年附设于柳林地段医院。1984年迁寺沟乡杨家庄新址。现有教职工29人,累计培训护士、医士483人。

职工医院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西北耐火材料厂及航天工业部“六二三”研究所各有职工医院一所,设备基本齐全,医护人员共160人。

中西医疗

中医 中医是本县传统医疗手段。据《千金要方》自序,唐代医药学家孙思邈,弱冠之年即在故乡为亲邻治病。清朝末年,本县城内已有永春堂、桂林堂、大德隆、万兴堂等几家中药店,由坐堂医生为患者治病。民国时期中药店铺已有20余家,多数都有坐堂医生。此外,一些在家应诊的医生,也被请去出诊,收取“开包礼”(诊费)。这一时期,全县较有名气的医生有刘清泰(人称“活药王”)、刘汉俊(泰子)、封赞化、孙长

云、张同升、杨志柏、董邦贤等。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传统中医,定期组织中医人员学政治、学业务。1954年,参加全县首届中医代表大会的代表,当会献出中药秘方40多个。同年7月,杨志柏、张立明等人集股创办的联合诊所,有中医,也有西医。此后,县、区卫生院所也分别设立中医科或中医门诊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专门成立耀县孙思邈中医医院,为进一步发展中医事业奠定了基础。截至1989年,全县中医人员已由解放初的53人发展到135人,其中医师、匠士100人,药剂师、药剂士20人。中医诊治人数,占到中西医诊治总人数的40%左右。

为继承传统中医药遗产,提高中医人员业务水平,县上还在1962年召开老中医学术交流会,研究和交流肝炎、浮肿病等中医治疗经验,并汇集整理有关秘方、验方170多个。1971年,县卫生局汇编《耀县民间土单验方集》,共收中医献方1000余个。1982年,县中医学会编辑出版《纪念唐代名医孙思邈逝世一千三百周年论文选》,对继承孙思邈医术医德和发展耀县中医起了一定促进作用。

西医 民国十九年(1930),县城私营华美诊所、太和医院先后开业,是耀县最早的西医诊所。当时因设备简单,药品短缺,只能医治小病、小伤。加之,人们对西医缺乏认识,多有疑虑,登门求医者甚少。二十一年(1932),关中霍乱流行,波及本县,西药才以急救较快的优点,开始被人重视。三十二年(1943),县卫生院成立后,西医事业又有进一步发展。到三十六年(1947),全县开业的私人诊所(院)发展到13家。

解放后,随着医药事业的发展,医疗技术逐步提高。自1954年第一例阑尾切除手术开始,陆续进行了剖腹产、肠切除、开颅减压、白内障摘除、肝修补、角膜移植、乳腺癌根治、干骨后端截骨嵌插矫正等30多例

较大手术。此外,在抢救农药中毒和防治出血热病方面有比较丰富的经验。

1989年,全县西医人员已由解放初14人(其中医师8人)增加到306人,其中医师、医士134人,占60%。主要医疗器械有X光机26台,无影灯22台,麻醉机10台,心电图机10台,裂隙灯显微镜2台,牙科综合治疗机5台,分光光度计7台,高速离心机13台,恒温箱14台,B型超声波4台和纤维胃束镜1台。

中西医结合 1954年中医代表会后,县卫生院和卫生协会多次举行中西医座谈会,研讨中西医结合问题,并逐步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1961年困难时期,肠伤寒、急性肾炎、功能性子宫脱垂及小儿腹泻等患者增多,经过中西医结合治疗,及时抢救了垂危病人,缩短了治疗时间。特别对子宫脱垂患者施行宫旁明矾注射疗法,效果尤为显著。1968年,对一产后合并乙型脑炎的患者,以中药板兰根为主,配以西医治疗,及时挽救了患者生命,愈后也无后遗症。1975年,县医院以中药山萝卜为主药,制成复方药丸,试治慢性支气管炎100例,取得满意效果。小丘地段医院老中医孙长云,运用中西结合方法先后治好四肢骨折48例。1978年,县医院中医师杨景福,根据临床经验,在全县科学大会上作了《走中西医结合道路,继续探索骨质增生的病因和治疗》的学术报告,得到与会者赞许。

配合针刺麻醉进行西医手术,是本县中西医结合又一成功经验。1970年耳部针刺麻醉,1973年针刺神经麻醉,1979年颈夹脊穴针刺麻醉,陆续在县医院获得成功,并逐步推广到乡镇地段医院。同时针刺麻醉的手术范围也逐步扩大到剖腹产、骨折复位、外伤缝合及输卵管结扎等方面。

疫病防治

传染病 解放前由于经济文化和卫生事业落后,本县有流感、霍乱、伤寒、麻疹、

天花、疟疾、痢疾、结核、回归热、疥癣、秃疮等传染病,尤以霍乱为害最烈。民国二十二年(1933)夏秋间,“虎列拉”(霍乱)四处流行,持续4个月,全县患病7600多人,死亡3000多人。

本县防疫工作,始于民国十年(1921)前后城内部分儿童接种牛痘,预防天花,但都是外地医生利用痘痂直接接种。二十二年(1933),孤儿院负责人侯雄观从西安引进痘苗,进行义务种痘。二十三年(1934)以后,省上于每年春天配发给县上一批牛痘苗和霍乱、伤寒二联菌苗,实行免费预防。但因数量有限,传染病依然得不到全面控制。

解放后,从1950年起,陆续开展普种牛痘和注射霍乱、伤寒、白喉、痢疾、炭疽、麻疹、流脑、破伤风疫苗,并发放预防小儿麻痹糖丸等。经过全民预防,全县13种传染病中,霍乱、天花、疥疮、白喉、伤寒、副伤寒基本绝迹。百日咳患者1973年多达794人,1989年降至13人。麻疹发病也由1966年3861人降至27人。其它如猩红热、炭疽、痢疾、肝炎、结核、乙脑、黑热病、小儿麻痹病等,也有进一步控制。

1983年11月,本县出现首例出血热患者。1984年秋至1985年春出现流行高峰,经过多方治疗和反复探索,县医院于1986年总结出《出血热诊疗常规》,结合灭鼠,在全县推广,加之灭鼠防病成效显著,大大提高了防治能力。

地方病 耀县是三大地方病(大骨节、克山、甲状腺肿)发病县之一。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先后于1960、1970、1975、1980年进行了4次普查和治疗,为地方病防治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档案。多年来,县地方病防治所和各级医院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防治,获得显著效果。

大骨节病俗称“柳拐子”,除城关镇外,各乡镇均有发病,其中柳林、庙湾、瑶曲、照

金、演池、石柱、安里、稠桑、阿子、白瓜及小丘,楼村北部地区最为严重,人口发病率达8.9%。针对这一问题,县医院于1958年采用针灸、拔火罐等综合疗法,使1670名患者减轻症状。1965年,小丘公社卫生院用硫酸镁和维生素C试验治疗21例,有19例病情减轻。1969年,全县推广卤碱疗法(也称681疗法),效果明显,得到渭南专署的肯定和推广。七十年代又在病区大抓水质、居住条件和环境卫生的改善,提倡“改水吃杂讲卫生”,结合服用卤碱、硫酸镁、草木灰等药物,进行综合防治。1980年后,重点抓改水工程,共完成机井31眼、水窖7769个,大大改善了病区生活用水。对已经形成的晚期大骨节膝关节畸形患者,县医院从1983年起采用“干骨后端截骨嵌插矫正”手术,已进行46例,效果明显,被列为省、市科研项目。

克山病俗称吐黄水病,是一种原因不明的心肌病。经普查,发病区有白瓜、照金、柳林、庙湾、阿子、稠桑、演池、安里、瑶曲、石柱、小丘等11个山区乡镇,发病率低于大骨节病,但死亡率相对较高。全县自1962年起,多次组织医疗队到病区蹲点调查,建立患者档案,采用防寒、防湿、防烟、改水及亚硫酸钠治疗等综合措施加强防治。近几年来,再未发生急发病例。

甲状腺肿俗称“瘦瓜瓜”,除城关镇外,均有发病,尤以柳林、瑶曲、照金较为严重。据1975年普查,共有患者10456人,占总人口4.66%。经采用药物和手术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集中防治。至1979年,累计治疗11677人,治愈10394人,治愈率达89%。此后,坚持推广食用碘盐,巩固防治效果,现已基本达到控制标准。

除以上地方病外,1975年柳林、安里出现克汀病患者110人。1982年减至65人。另有麻疯病患者7人,已及时送往麻疯病院治疗。

卫生保健

饮水卫生 解放前,除城关及寺沟、下高埝、楼村部分地区饮用井水外,其它原区多饮窖水,山区多饮泉水、河水,卫生条件不好。

解放后,在国家专款支持下,经过几十年努力,除城区有自来水外,下高埝、楼村、寺沟、稠桑、董家河等乡镇大多饮用机井水,其它地区则修建水窖、蓄水池、抽水站等并对窖水、池水进行药物消毒。1981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农村水源进行全面调查,选出50个不同类型的水原点,分别在丰水、枯水季节进行理化和微生物指标检验,取得1250个数据,为本县改水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据统计,当前本县饮用各类水源人数的比例是:窖水最多,占36.18%;自来水次之,占24.9%。泉水、河水、大井水又次之,合占37.56%;池水较少,占1.36%。

食品卫生 解放前,本县绝大多数群众因生活困苦,但求裹腹,何论精粗,更谈不到严格讲究卫生。

解放后,食品卫生被列为爱国卫生运动主要内容。1950年,县卫生院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检查监督食品加工、销售、运输等方面卫生工作。此后,卫生部门又配合有关单位定期对饭店、食品店、小吃摊点及蔬菜市场进行检查,及时取缔不洁及变质食品,并明令禁止出售病禽及死畜肉等。机关、学校、厂矿集体食堂,经常开展灭鼠、灭蝇活动,保证饭菜新鲜卫生。“文革”中,卫生工作受到干扰,1971至1976年间,发生新耀铝厂食堂细菌污染,下高埝群众食用生榨棉籽油,“五七五”工程筹建处民工食堂误用工业用盐等事件,使120人中毒,5人死亡。

1979年,国务院《食品卫生管理条例》颁布后,县卫生防疫站及工商管理部門,对食品工业及饮食行业实行监测制度,从原

料、制作、保管、销售、餐具消毒到工作人员,都订有严格的卫生要求。1983年,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卫生防疫部门坚持每年对食品加工业、饮食服务业和单位食堂人员进行体检,换发卫生证和个人健康证。同时,配备食品监督员5人,经常深入食堂和饮食摊点检查监督。1985年7月,县上召开贯彻《食品卫生法》大会,在表彰奖励先进的同时,对违法的123家食品店、饭馆,分别给予限期改进、追回售出食品、罚款和停业整顿等处分。并将没收的伪劣、变质食品,在街头示众三日后当众销毁。1989年,全县已将患有传染病的140多名从业人员清退出食品单位。

环境卫生 解放40年来,城乡环境卫生面貌都有显著变化。县城4条大街、4条主巷道及新辟的民主路、七一路、北新街,均铺设了水泥路面,建有公厕和垃圾点,清洁队每天清扫拉运。夏季有洒水车,每日两次在街道洒水。机关和居民住宅,大都改建成钢筋水泥楼房,宽敞整洁,通风豁亮。1987年,县城被评为省文明卫生城市。

农村在拓宽乡村道路的基础上,实现了四旁(村、路、河、渠)绿化。并有公厕及地头厕所,改变了以往随地大小便的陋习。1965年后,经过“两管”(粪便、饮水)“五改”(水井、厕所、畜圈、炉灶、环境),卫生面貌更为改观。截至1989年,山区人畜同居的现象已属罕见,地方病区80%的村庄已实现炭硫改水。改良灶也在农村普遍使用。同时,随着住房结构的变化,使一批原来住窑洞的农民,住上了宽敞明亮的砖瓦房或水泥平板房。为进一步搞好环境卫生创造了有利条件。

妇幼保健 旧社会,本县民间一直请“老娘婆”接生。由于方法原始,又不消毒,常致产妇死于产褥热,不少婴儿死于破伤风。民国三十年(1941)后,虽有新法接生,但因习惯势力的影响,并未引起人们重视。

解放后,1951年县卫生院举办新法接生员训练班,招收农村有一定文化的成年妇女40人参加学习。1954年城关区妇幼保健站成立后,又设立12个接生站。此后,广大农村产院纷纷成立。1979年新法接生率已达95%。同时,愿意住院分娩的妇女愈来愈多,使旧法接生的后遗症得以避免。据1988年统计,全县新法接生率已达97.7%,其中住院分娩者占38.1%。当年出生婴儿全部成活,产妇仅1人死亡。

妇女保健方面,首先是男女平等,妇女社会地位提高,身心健康得到保障。1958年农业合作化后,针对多数妇女参加田间劳动的实际,对她们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都订有一套保健制度,如月经期“调干不调湿”,怀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等。女工生育,则按规定给产假56天,工资待遇不变。1976年妇幼保健院成立后,开展妇女病普查工作,对子宫脱垂和尿瘘病者,均给以免费治疗。同时从1984年起,实行阴道细胞涂片检查,并设置妇科、产科,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及妇婴健康咨询等服务。1985年,推行孕产期投保工作,由医疗部门定期进行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确保孕产妇身心健康。至1989年,全县投保率已达50%以上。

幼儿保健方面,除免费接种牛痘外,从1954年起,每年在“六一”儿童节前,均为儿童免费检查身体。1977年起,又对7岁以下儿童实施计划免疫制度,使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据1979年健康调查,参加体检的1393名幼儿,无一人患传染病。八十年代以后,由于医疗及生活条件进一步提高,儿童健康状况逐年好转。1988年参加体检9560名儿童中,健康儿童4071人,占体检人数的42.58%,较1985年提高11.45%。在患病儿童中,腹泻占23.17%,肺炎占16.72%,分别较1985年下降13.33%和1.44%;贫血占36.09%,

佝偻占 24.01%，分别较 1985 年提高 9.18% 和 5.59%。

公费医疗 1952 年 10 月，国家对各级人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公办中小学教师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患者凭记帐单或单位介绍信到指定医疗单位免费就医。1953 年，公费医疗范围又扩大到乡级干部及在家二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

1979 年，针对医疗费用严重超支等问题，对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进行造册登记，改行“定员定额，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制度。但因种种弊端，费用依然大量超支。遂于 1988 年进行彻底改革，按工龄分为三个档次，将医疗费按月发给本人。工龄在 30 年以上者每月 7 元，15 年以上者每月 5 元，15 年以下者每月 3 元。如需住院医疗，则由卫生局批准，个人先向医院垫付费用，出院后再由卫生局报销。

卫生运动 民国初期，实行妇女放足、男子剪辫运动。从二十一年(1932)起，每逢春夏之交，城内开展卫生检查，按不同状况分别在住户大门贴上“清洁”、“平常”或“污秽”的标签。县级机关也定期检查卫生，分甲乙丙三等张榜公布。二十九年(1940)禁吸鸦片，并在药王山设戒烟所，集中烟民分批戒烟。

解放初期，全县开展了以揭露神汉、巫婆为主的破迷信、讲卫生活动。1953 年爱委会成立后，发动群众消灭跳蚤、老鼠，讲究卫生，防病灭病。1954 年，“四月八”古会期间，通过展览，演唱等形式，向群众进行卫生宣传。1958 年 2 月，全县统一行动，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除“四害”(麻雀、老鼠、苍蝇、蚊子)讲卫生的群众运动。5 月间，又以防治肠胃传染病为中心，开展全民卫生月活动，坚持“四净”(街道院落、灶房、厕所、衣物用具)、“四防”(蝇、尘、腐、鼠)、“五灭”(蝇、蚊、鼠、蚤、虱)，初步树立了人人除“四害”、个个讲卫生的良好风尚。1964 年春，

在农村开展以积肥为中心的卫生运动，采取扫垃圾、刮老墙、除杂草和粉刷墙壁等办法积肥增产，又使农村卫生面貌大为改观。1983 年后，以预防出血热为重点，全县坚持在每年春、秋两季各开展一次灭鼠活动。1986 年检查验收，城关地区已成为铜川市第一个灭鼠达标城镇。接着，县卫生防疫站又在城乡各地建立了鼠情观测点，坚持长期灭鼠工作，使出血热病源基本得到控制。此后，每年夏季又在城市广泛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中心的文明礼貌月活动。

人员培训 抗日战争时期，邑人胡应寅(敬之)在西安陆军医院主办高级护士训练班，陆续吸收本县三批青年共 28 人参加学习。毕业后，分配到后方医院担任医士、护士长、司药等。抗战胜利后，他们大多转回本县，继续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成为本县最早的西医人才。

解放后，县上多次举办初级医药人员学习班和短期培训班，为农村医疗配备技术力量。1970 年开办卫生学习班，招收学员 47 名，用一年时间系统地学习中西医基础知识。1971 年，县“五七”大学增设卫生班，陆续培训医务人员百余名。此后，又通过渭南中医学校开办耀县中医医士班、护士训练班，中草药炮制班等，为本县培训医药技术人员 300 名。

药物药政

药物生产 本县药材资源丰富，过去由于只挖不种，竭泽而渔，药源破坏比较严重。解放后，除加强药材收购工作外，从 1957 年起，陆续在照金、柳林、瑶曲、小丘、石柱等地，有计划地开展药材人工种植，主要是川芎、元胡、党参、黄芪、当归、云苓、麦冬、山萸、杜仲、白果、丹参、防风、天麻等。种植面积七十年代最多为 1300 多亩。1985 年后，基本稳定在 400 亩左右。

本县制药工作始于解放前太和药房生产的“济明眼药膏”，直到解放后 1964 年停

产。县制药厂成立于1958年,生产山楂丸和黄连素、葡萄糖注射液等16种产品,1979年停产。

药政管理 1963年,全县医疗单位共建起32个药政管理小组,负责对药物进行检验和监督工作。在此以前,则有1951年烧毁鸦片和1955年销毁伪劣药品的药政管理活动。

1984年3月,县药品检查所成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通过检查验收,及时向药材公司及各医疗单位颁发了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制剂许可证。同时,先后处理违法药贩9起,查出并销毁30多种淘汰药品,1750盒假中成药和4450瓶假劣西药,1988年,县卫生局配备监督员26人,进一步健全了县乡两级药品监督网。

体 育

古时,民间自发性的体育活动多是元宵社火,清明放风筝、打秋千,重阳登高,以及习武、角力、下棋等。清朝末年,始在高等小学设置体操课程。民国时期,体育活动也只限于学校,项目既少,场地设备又很简陋。如办运动会,参加者也以在校师生为主,极少有工农群众。

解放后,体育事业的行政管理由县文教科(局)负责。1963年,耀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县体委)成立后,在“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方针下,全民体育进一步得到发展。学校除体育课程外,坚持早操、课间操或眼保健操,并有课外活动,实行“劳动与卫国体育锻炼制度”,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同时,开展农民体育和职工体育及竞赛活动。1980年10月,体育总会耀县分会成立后,体育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老年体育和幼儿体育得到普遍重视。1983年起,又陆续成立田径、

武术、篮球、信鸽协会及老年、农民体育协会等。县体委也通过办业余体校、夏令营及赛前训练等形式,培养体育人才。1986年,本县被评为体育先进县后,由1988年兴起的社會赞助竞赛活动,先后有劳动保险杯、秦岭杯、东风水泥杯、煤炭杯、秦冠杯、储蓄杯,象棋、篮球邀请赛,领导干部运动会等。截至1989年底,全县共举办全民运动会4次,中学生、青少年运动会22次。并多次选拔代表队参加省、地(市)运动会,在武术、田径、体操、篮球等项获得较好名次。

社会体育

农民体育 有组织的农民体育活动是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形成的。1958年绝大多数公社都有一至几个篮球队。其中城关群联、乐农和楼村华原队比较活跃,经常同机关、厂矿、学校球队举行比赛。1968年后,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更给农村体育活动带来生机。1971年第三届运动会时,农民代表队大多是知识青年。为了培养这支新生力量,县体委于1972、1973两年,先后在各社建立知青体育点,定期联系和指导。这一经验,得到省体委赞赏,并向全省推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更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1986年,乡镇纷纷成立体委,充分利用节日和农闲,有计划地举办运动会或单项比赛。活动项目也由开始的篮球一种,扩大到乒乓球、田径、象棋、拔河等。同时,城关镇新兴水泥厂、孙原村东风水泥厂、董家河康乐饮料厂等一批乡镇企业篮球队应运而生。东风水泥厂还在1987、1988两年,连续资助县体委举办“东风水泥杯”篮球赛。

职工体育 解放后,干部职工体育活动开始以篮球、康乐球、乒乓球赛为主。1980年后,中央和省属企业与本县金融系

统、县办企业,都先后成立体协、兴建场地,添置器材,体育活动蓬勃发展。耀县水泥厂、西北耐火材料厂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篮球队,航天部六二三研究所田径队,人民银行乒乓球队,实力均较雄厚。1988年,财政金融系统及耀县水泥厂等,共举办赞助性竞赛10多次,开创了社会办体育的新风尚。

老年体育 随着离退休人员的逐渐增多,老年体育列入政府议事日程。1984年,老年人体育协会正式成立,在孙思邈中医医院举办了50名老年人养生功学习班。1987年,县老龄委员会、老干局、卫生局三家联名,聘请著名太极大师向离退休干部讲授气功理论,结合现场气功治病,使参加气功锻炼的老年人不断增加。1989年,县老龄委员会在文化馆创办老年人活动室,除报刊读物外,有乒乓球、象棋等体育活动。

门球运动也在1986年兴起,陆续成立了耀县水泥厂、六二三研究所、三号信箱、县老干局等门球队。1987年5月,在铜川市首届老年门球赛中,县有6个男女代表队参加,女队囊括前3名,男队获得第1、3、4名。

学校体育

幼儿体育 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县城幼稚园的早操、翘板、拍皮球、捉迷藏等简单游戏。解放后,随着幼儿园的发展,幼儿体育设备和活动项目都在不断发展。设备较好的幼儿园,除过滑板、翘板、秋千等一般设备外,尚有转轮椅、三轮童车及小足球等。

全县性的幼儿体育竞赛,始于1981年,时间多在“六一”儿童节前后。共举办了4届儿童运动会,每届参加的运动员均在300人左右,最多的1986年有460人。六二三所近几年举办的母子接力比赛,别开生面,备受家长和儿童欢迎。

中小学体育 明清时,本县儒学设有射圃,教学生练习射箭,是最早的学校体育。光绪三十年(1904),高等小学堂成立后始设体操课。民国十二年(1923),体操改称体育,以整队、步伐为主,也有太极拳、八段锦等武术项目。二十年(1931)前后,始有足球、跳远和短距离赛跑等。抗日时期,又陆续增加单杠、木马、篮球、网球、乒乓球、铅球、铁饼、标枪等活动。

解放后,在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下,体育教学成为重要课程之一,中小学一般都坚持每周有两节体育课,每天有早操、课间操,每周有两次课外体育活动。1953年,国家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锻炼标准制”(简称劳卫制),经过10年实施,初中学生大多达到少年级标准,部分达到一级标准;高中学生大多达到一级标准,部分达到二级标准。在运动器材方面,小学有跳绳、铁环、皮球、军棋、小足球、羽毛球、康乐球等。重点小学还有乒乓球、篮球、气枪和体操器材。中等学校田径、体操、球类、武术、射击、无线电收发等项训练,场地和器材设备更为优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体委重新颁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83年,已有耀县中学、北街小学等9所学校成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并在历年青少年及中学生运动会取得较好名次。1986年经过整顿,留下7所以田径为主的传统项目学校。此后,由于片面追求升学率等因素的冲击,学校体育又出现师资缺乏,经费不足等困难。据1987年对29所学校调查,3.42万名学生中,仅有67名体育教师。人均体育经费也由1986年0.2元降至0.19元。体育达标4500人,达标率仅13%。

武术

据民间传说,清咸丰时本县野狐坡人郭从志遍访名师,博采众长,创立郭家拳法,名重一时。同治时三原马额镇武林高手

高春明(人称鹞子高三),晚年在富平岔口设馆授徒,邑人张四海、阴玉印、焦文明、胡德禄、安崇正等,为其第一代传人。此后,张四海、安崇正分别在本县北街王家大门和东街马家场设馆收徒,宋士杰、任云章、文加宝、樊中华、秦玉奎、宋存厚、王希真、文志远、张重德、任兆祥、任天贤、张改明、安文杰、宋柏仁等均出其门下。同盟会革命党人井勿幕、胡笠僧、岳西峰等也在安崇正门下学艺。

民国时期,宋士杰在家收徒 20 余人,并广交武林朋友,切磋技艺。县上又设国术馆,负责全县武术活动。高年级小学亦设武术教练,指导学生习武。

解放后,武术被正式纳入体育项目,在运动会上专场表演,并组织代表队参加省、地运动会或武术表演选拔赛。有 3 人参加全国武术表演赛,两人载入《陕西省武术拳械录》,一人被选为陕西武术协会委员。1983 年县武术协会成立后,通过举办武术夏令营、开办体校武术班等形式广泛吸收少年习武。1986、1988 两年,本县少年武术代表队在铜川市青少年运动会上接连夺魁,其中两人被选拔参加省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著名武林人物有:张四海,城内北街人,高家拳第一代传人。清末民初设馆授徒,为本县武术奠基人之一。安崇正(安老三),城内东街人,师从高春明,习武 10 年,尽得所传。技艺全面,功底深厚,尤以猴拳、醉拳为最。民国十九年(1930),应榆林驻军井岳秀之聘,任武术总教官。宋士杰,城内北街人,高家拳第二代传人。曾获 1957 年陕西省武术表演二等奖和全国武术比赛三等奖。1959 年接受西安武术界邀请担任教练。王希真,城内东街人,亦为高家拳第二代传人。擅猴拳、线锤,民国时任本县国术馆馆长。解放后,指导新秀,不遗余力。1975 年,省体委科研所派人为他拍摄拳法照片,

为研究陕西武术积存资料。安文杰,城内北街人,安崇正晚年门徒。1957 年,获陕西省武术表演全能第三名。1964 年,获渭南地区武术运动会长拳第一名。1980 年,任省武术协会委员。1983 年,任耀县武术协会主席。现任武术协会名誉主席,国家武术二级裁判。《陕西武术拳械录》有录。宋章和,士杰子。幼年随父习武,尽得家传,在学校任教期间,师生随其习武者约计千人。1964 年,获渭南地区武术运动会全能第一名,短兵器第一、长兵器第二,长拳第三名。现任县武术协会主席,国家武术二级裁判。《陕西省武术拳械录》有录。

体育竞赛

运动会 民国二十一年(1932)九月,富、铜、耀三县小学秋季联合运动会在本县举行,是耀县地区最早的一次运动会。三十二年(1943)九月,本县首次运动会在西大操场举行,历时 5 天,有田径、篮球等项。三十四年(1945)六月一日,县中山教育馆举办象棋比赛,有 20 名棋手参加。三十六年(1947)秋,国民军 165 师在省立中山中学举办运动会,本县选派中学代表队参加。

解放后,全县自 1962 年起,先后举办综合性全民运动会 4 次,中小学及青少年运动会 22 次,累计参加运动员 1.6 万人。1981 年后,举办“六一”儿童运动会 4 次,参加 1350 人。利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举办农民、职工运动会、友谊赛、对抗赛 57 次,还有临时性的足球、排球、体操、射击、游泳、武术、自行车、门球比赛等。

越野赛始于 1979 年,除当年办了两次外,基本上每年一次,多在元旦举行。每次参加人数 400 人左右,1981 年最多达 500 人。

本县参加县外运动会,始于民国十年(1921),运动员雷子启在富平参加的“冬季联合运动会”万米长跑。二十至二十一年(1931~1932),运动员马骧代表陕西省先

后参加全国十届运动会和华北运动会田径赛。

解放后,自1964年以来共参加渭南地区、铜川市及陕西省历届运动会27次。1972~1982年,渭南地区和陕西省体委,先后8次在本县举办游泳、足球、田径运动会。

比赛成绩 民国二十年(1931)运动员邱小山在富、铜、耀三县小学秋季联合运动会上,以1.68米夺得跳高第一名。三十三年(1944)九月,运动员焦奉军、左宗文、王生万、杨志正、李彩霞分别在本县秋季运动会上获得铁饼、撑杆跳高、万米径赛、铅球与穿针竞走冠军。三十四年(1945)六月,庞光宁、郝汝滨分获象棋赛冠亚军。

解放后,竞技活动普遍开展,各项成绩不断刷新。男子篮球在1962年11月渭、富、铜、耀四县篮球邀请赛,1976年渭南地区农民篮球赛和1989年铜川市首届农民篮球运动会上均获冠军。女篮在1986年5月铜川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上夺得冠军。乒乓球在1975年渭南地区运动会上获男子团体第三和男子单打第一名。垒球在1960年铜川市比赛中夺冠。男子体操在1964年省第四届运动会上,曹鸿儒获二组全能第三名,并通过二级运动员,武术在1989年省习武杯竞赛中,李小玲获女子剑术第一名。

体育建设

人才培养 1972年夏,县体委在耀县中学开办少年儿童体育训练班,进行篮球、排球、体操、武术等项训练。1978年业余体校成立,由体委选派教练,从县城各中小学选拔学员,集中培训。1978年,县体委与文

教局合办体育学校,建教室两座,但时间不长即因经费困难而停办。1982年,对业余体校进行整顿,实行食宿、训练两集中,开设田径、男篮两个班,使训练走上正轨。1985年又因经费问题,改集中为走训,开办男篮、武术两个班,终于得到巩固。同时从1986年起,年年举办体育夏令营。

为弥补学校体育教师不足,从70年代起,每年利用暑假举办短训班,培养兼职体育教师72人。此外,还向省体育工作队、体育学校、田径训练队及铜川市体育学校等,选送优秀运动员18人。经过多年培训,全县已有90人取得国家裁判职称,其中篮球33人(二级10人、三级23人),田径44人(一级4人、二级12人、三级28人)足球7人(二级3人、三级4人),武术6人(二级4人、三级2人)。

场地设施 民国时期,群众集会和体育活动均在位于县政府西边的明清时的粮仓旧址举行,人称“西大操场”。中学操场仅有简易篮球场和沙坑。小学虽有操场,但没有任何设施。

解放后的运动会,起初在耀县中学操场举办。1966年把耀中操场改建为县体育场,平时耀中体育活动也在这里。体育场总面积28150平方米,内有周长400米,8条跑道的标准田径运动场,东西两边建有4至8层水泥看台。田径场南端建有20×50米游泳池。1976年后,又建简易铁灯光篮球场和1100平方米旱冰场。此外,城关中学有运动场10256平方米。各乡镇文化站和学校共有小型运动场2处,篮球场120处,排球场7处,旱冰场一处。

耀县女子田径单项成绩一览表

表 20—1

| 项 目 | 成 绩 | 保持者 | 时 间 | 地 点 | 运 动 会 名 称 |
|-----------|---------|------|--------|-----|--------------|
| 100 米 | 13"2 | 郭智慧 | 1990.5 | 耀县 | 县五届运动会 |
| 200 米 | 27"6 | 李冬侠 | 1978.5 | 耀县 | 渭南地区四届运动会 |
| 400 米 | 1'04 | 郭智慧 | 1990.5 | 耀县 | 耀县县五届运动会 |
| 800 米 | 2'34"5 | 陈永萍 | 1990.5 | 耀县 | 县五届运动会 |
| 1500 米 | 5'22"9 | 陈永萍 | 1990.5 | 耀县 | 县五届运动会 |
| 3000 米 | 12'27"2 | 党小娥 | 1990.5 | 耀县 | 县五届运动会 |
| 100 米栏 | 16"6 | 李冬侠 | 1979.4 | 耀县 | 渭南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4×100 米接力 | 56"9 | 耀县中学 | 1987.5 | 耀县 | 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 4×200 米接力 | 2'28"7 | 耀县中学 | 1976.3 | 耀县 | 县少年运动会 |
| 4×400 米接力 | 4'47" | 耀县中学 | 1987.5 | 耀县 | 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 跳高 | 1.45 米 | 白小平 | 1986.4 | 耀县 | 县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
| 跳远 | 5.50 米 | 李冬侠 | 1978.5 | 西安 | 十省市田径邀请赛 |
| 4 公斤铅球 | 9.30 米 | 姚美丽 | 1982.4 | 耀县 | 县四届运动会 |
| 1 公斤铁饼 | 30.00 米 | 姚美丽 | 1982.4 | 耀县 | 县四届运动会 |
| 600 克标枪 | 29.65 米 | 郭西珍 | 1979.4 | 耀县 | 渭南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500 克手榴弹 | 37.15 米 | 邱银香 | 1978.4 | 耀县 | 县少年儿童田径选拔赛 |

耀县男子田径单项成绩一览表

表 20—2

| 项 目 | 成 绩 | 保持者 | 时 间 | 地 点 | 运 动 会 名 称 |
|-----------|--------|----------------|--------|-----|------------|
| 100 米 | 11"8 | 马耀县 | 1978.7 | 渭南 | 体育学院专项考试 |
| 200 米 | 24" | 陈卫东 | 1985.4 | 耀县 | 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 400 米 | 52"1 | 王伟 | 1990.5 | 耀县 | 县五届运动会 |
| 800 米 | 2'10"7 | 邓远 | 1982.4 | 铜川 | 铜川市六届运动会 |
| 1500 米 | 4'39"4 | 谢华 | 1986.4 | 耀县 | 县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
| 3000 米 | 10'1" | 张军长 | 1986.4 | 耀县 | 县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
| 5000 米 | 16' | 任米元 | 1985.4 | 耀县 | 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 110 米栏 | 17"9 | 王琨 | 1979.4 | 耀县 | 渭南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
| 4×100 米接力 | 49" | 623 所子弟 学 校 | 1985.4 | 耀县 | 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 4×400 米接力 | 3'49"8 | 623 所子弟 学 校 | 1985.4 | 耀县 | 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续表

| 项 目 | 成 绩 | 保持者 | 时间 | 地点 | 运 动 会 名 称 |
|-----------|---------|-----|--------|----|-----------|
| 跳高 | 1.58 米 | 段军生 | 1982.5 | 铜川 | 铜川市六届运动会 |
| 跳远 | 6.11 米 | 吴富亚 | 1964.8 | 大荔 | 渭南地区一届运动会 |
| 三级跳远 | 12.25 米 | 叶东亮 | 1974.7 | 大荔 | 渭南地区三届运动会 |
| 撑标跳高 | 2.7 米 | 田 鑫 | 1978.5 | 耀县 | 渭南地区四届运动会 |
| 7.26 公斤铅球 | 9.29 米 | 吴富亚 | 1964.8 | 大荔 | 渭南地区一届运动会 |
| 2 公斤铁饼 | 27.88 米 | 王卫星 | 1982.4 | 耀县 | 县四届运动会 |
| 800 克标枪 | 50.90 米 | 陈正清 | 1990.5 | 耀县 | 县五届运动会 |
| 700 克手榴弹 | 57.76 米 | 杨福娃 | 1978.5 | 耀县 | 渭南地区四届运动会 |
| 十项全能 | 5854 分 | 吴富亚 | 1964.8 | 大荔 | 渭南地区一届运动会 |

卷二十一



风 土 志

卷二十一 风土志

耀县地处关中传统农耕经济区的北部边缘,历史上又有多次民族融合的过程。因之民俗中不仅积淀着深厚的关中农业文化的遗存,也保留了许多北方少数民族的影响,至今方言中仍有遗迹可寻。同时,由于地近长安,历史上多属京畿之域,群众受宗法观念和儒家礼教熏陶较深,因之古时“人多精医,耻争竞,有礼逊风”(《图经》);又“娼优不聚”,“盗亦鲜焉”,“婚丧多俭”、“宴会不务多品”(乔世宁《耀州志》),民风堪称淳朴。清代中叶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和发展,民风逐渐变化,虽谓“耻言俭”、“竞尚多”,但仍保持着“户少鬻讼,贫不入于谄,富不至于骄”,以及“怀法守正,惜节矜名”(汪灏《续耀州志》)等淳良的社会风气。

民国时期,特别是“五四”以来,现代科学与民主风气渐开,平民教育次第普及,封建迷信神灵观念开始退出历史舞台,与其相应的民风民俗也发生较大变化。解放以后,经过不断破旧立新,移风易俗,新观念和新风尚已日渐普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生活习俗

服饰

解放前,除少数富户人家穿绸缎和“洋布”外,老百姓均以手工土布(俗称织布子)为衣,且以黑蓝为主色。除自织自染自缝外,仅有少数人家送染坊染色和送裁缝铺缝制。解放后,随着纺织工业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各色机织棉布、毛料、呢

绒等换代衣料陆续应市,花色品种愈来愈多。手工制作已被机器缝纫所代替。尤其是八十年代以后,商品服装轮番更新,随时购买成衣已经成为城乡人民的普遍选择。

衣服式样也在不断变化。旧时平民多为大襟袄,摺腰裤;天热穿单,天冷穿棉,很少有内衣及夹衣者。成年农民讲究常年腰间系一长约丈许的白布带子,有防寒,鼓劲,携物多种功用。已婚妇女不论老少,出门或到河边洗衣,也要穿上裙子,不让双腿外露。民国时期,公务人员穿中山服,戴礼帽。地方士绅则以长袍马褂为礼服。学生穿制服(俗称操衣),男女教师则分别以长衫和旗袍,为礼服。解放后,除中山服和旗袍继续流行外,其它已经绝迹,代之以列宁服、干部服、工作服、茄克、猎装、滑雪衣、防寒衣、牛仔衣等。八十年代后,西服更在青年人中广泛流行。女青年身着健美裤者也愈来愈多。此外,工商、税务、卫生防疫、公安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则着不同款式、不同颜色的标志服。

鞋袜也有较大变化。过去,除有钱人在西安买鞋(俗称拔鞋)外,一般均为人工粗布鞋。农民则喜穿一种鞋帮密针、双梁的所谓“牛舔鼻鞋”,它比一般布鞋结实耐穿。袜子也多是用手缝制的粗布白袜。形如短腰软靴,冬季则加一块包脚布。如今,自制粗布鞋已很少见,代之以细布平底鞋、胶鞋、帆布鞋、塑料鞋、人造革鞋、皮鞋等。袜子也由解放初期的棉线袜发展到各种花色的尼龙袜和尼龙丝袜。

饮食

解放前,耀县人一直向往“麦、米(小

米)、菜籽油”的生活水平,但真正实现的只是少数富裕人家,多数人则过着米多麦少或“瓜菜半年粮”的生活,饥一顿、饱一顿的现象并不少见。尤其是农村,每年都有一批穷人过着“借的吃,打的还,跟上碌碡过个年”的艰难日子。

农村平时一日两餐,忙时三餐。主食一般是早饭蒸馍、米汤(或玉米糝);午饭面条;晚饭略如早饭,名曰:“喝汤”。吃油不论城乡都十分有限,除点灯外,大多是在吃面条时炒一点葱花,除非过节,很少炒菜。副食甚少。蔬菜多以自产洋芋、萝卜、瓜豆或野菜为主。山区则以腌菜为主。调味品主要为盐、醋、辣子、大蒜之类,酱油只是城内少数人享用。所谓“光吃辣子不就菜”的现状是十分普遍的。

城乡富有之家,情况则不同,平日面食除蒸馍、面条外,尚有水饺、蒸饺、包子、煎饼、面皮、饴饴等。面条花样众多,有宽片片面、细面、拨刀面、棋花面、扯面、搓搓子等。同时,吃饭时讲究摆四个菜碟。喜食红豆米汤、黄干馍(烤馍)及粘调面(干面条)等传统食品。调味品也较齐全,如油泼辣子、酱醋、调和面、姜末、芥末等。此外,“搅团”和“炒面”也是城乡群众的日常食品。“搅团”以玉米面熬制而成,形同凉粉,或用网罗加工成“漏鱼”则称“搅团鱼”吃法均和凉粉一样。“炒面”是先将小麦、大麦、玉米、黄豆等炒熟,然后混合磨成面粉,一般是过冬的普遍食品,吃时可用开水烫成稀糊,加入食盐、调和面,当稀饭喝。也可混入米汤内同喝,或与软熟的柿子汁相伴,沙甜可口,食之耐饥。俗谚云:“猪肉爆炒,不如柿子拌炒”。即指后者而言。

解放后,除六十年代初困难时期吃大锅饭、“瓜菜代”外,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特别是八十年代,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温饱问题基本解决,“麦米菜籽油”的梦想已变为现实。杂粮不再是裹腹的主

食,而成为调剂花样、改善口味的稀罕之物。

婚丧喜庆宴客食品,过去一般都是早上酸汤饴饴,下午坐席,“八碗一盘”。唯因穷富不同,席分荤素而已。所谓荤席,也不过盖几片肉于表面。虽然一些富豪之家,讲究十三花凉盘喝酒,各色菜肴,逐件上桌,但与现在相比,也是望尘莫及。近年民间婚丧喜庆及各种应酬宴席,不仅名目繁多,而且互相攀比,规格愈来愈高,菜要鸡鱼,酒必瓶装,又有各种香槟饮料,大吃大喝,铺张浪费,动辄花费数百千元,已成为新的社会公害。

礼节

旧时,耀县人淳厚多礼,“少者拜,老者不答;里中子弟浮薄者,常羞避长老,畏惮之”(乔世宁《耀州志·风俗》),青年人如有吵架斗殴,年长者不论何人,均可出面斥责,青年人不敢顶嘴,一跑了事。晚辈见长辈,端正站立,满脸堆笑,问啥说啥,不多嘴多舌,不发狂言。正月向亲戚拜年,进门先向人家祖先磕头,然后向长辈一一磕头。如贺祝寿,满月喜庆,贺客一进门就笑逐颜开,向主人拱手高喊:“给××道喜”,然后走向神案前作揖磕头。赴宴入席时,先请年长者坐上首,然后其他人两边入座,主人则陪坐下首,执壶一一敬酒,然后将酒壶交给上首长者,顺次行壶,自斟自饮。如不能再喝,也应及时行壶,将酒壶转向右边贺客面前,名曰行壶,其它婚丧庆祭、入学拜师、认干亲、拜把子等,也都实行跪拜之礼。

解放后,跪拜旧俗逐渐革除,代之以鞠躬、握手、招手、点头等。筵席由方桌逐渐变成圆桌,已无上下之分,除主人敬酒外,年轻人向年长者敬酒或互相敬酒之礼渐成新俗。其它生活礼节中的繁文缛节也逐渐革除,日趋简便和实际。如见面打招呼,过去只是问吃问喝,如今多为“你好”、“工作忙”、“生意好”之类。

娱乐

古时社会性的民间娱乐活动,主要有庙会唱戏,正月元宵节耍社火及迎神取雨活动等。俗谚云:“庄稼汉耍乐,取雨耍社火”即指此。

耀县的传统庙会有每年农历二月二开始的药王山庙会,三月十五、十月十五香山庙会,四月八南庵骡马会,八月二城隍庙会等。都有戏班演出助兴,有的甚至昼夜连台,持续数日,商贾云集,游人如织。

耀县社火的内容与关中各地基本相同,唯龙灯、火亭子及幽默哑剧“大头和尚戏柳翠”最具有地方特色,而与它处不同(详见《文化文物志·歌舞》),取雨活动除祭神仪式外,迎神报赛中的锣鼓歌舞与演戏活动伴随始终,事实上形成群众性的娱乐活动。耀县还有流传甚广的“灸石头歌”,由女孩专在求雨时合唱,如泣如诉,催人泪下。

另外,解放前锦阳川及城郊地区农民打靛时所唱的“打靛歌”,也是别有情趣。歌词内容大都是颂扬地方风物、历史名人,揭露黑暗势力、土豪劣绅等,有领有和,节奏和谐,方言土语,直抒情怀,充分表达了劳动人民的生活现状与思想感情。解放后,还有与此相类似的修路、打坝时流行的各种“夯歌”,节奏有快有慢,与劳动紧密配合。

除上述规模较大的集体性娱乐活动外,青少年中尚有不少的小游戏,如拦瞎摸、丢方、打牌(石片)、满窑、抓五子、摔锅(泥锅)、狼吃娃、淹水罐罐(洒水)、鸣蝻蝻(斗蟋蟀)、老虎扑蝇子等。至于碰钱、打砖擦、则带有赌钱的性质。另外,还有清明节打秋千,七月七“缚七姑娘”(乞巧)等,解放后这些活动日渐稀少,代之以新的时代内容,如听收音机、看电影、电视、录像,打台球,玩电子游戏,跳舞及唱卡拉OK等。成人除下象棋、打扑克、摸花花(纸牌)、打麻将外,尚有种花、养鱼、养鸟等,业余生活丰

富多彩。

婚 丧 庆 祭

婚嫁

耀县传统婚俗,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尊崇“六礼告成”的古训“婚姻论门弟,不论富势”。(乔世宁《耀州志》),且以早婚“早生贵子”为荣。婚嫁程序一般是先托媒物色对象,双方同意,再行订婚。然后送财礼,合日子。彩礼主要是钱币和布匹衣料,解放前夕,国伪币渐失信用,也有要小麦十几石的。至于“和气当亲”,男方也得赠给女方一些礼品。合日子即选“吉日良辰”,多由阴阳先生根据双方生辰八字测算确定。结婚前一天,女家请人为女儿梳粧打扮,用丝线绞去鬓角茸毛,俗称“择脸”。迎娶当天,男方以花轿、乐人(吹鼓手)迎亲,出嫁女子著凤冠霞帔,由舅父抱入轿内。然后鸣放鞭炮,吹吹打打由其兄弟扶着轿杆,后随嫁妆及送女亲友,前往男方家中。轿到门前,按规定方向停落,先以夹鞭炮的火把“燎轿”,再由“扶女的(伴娘)二人从轿内扶出新娘,脚踏“轿布”,(取新妇脚不能粘土意)走入家门。此时门口有一红衣妇女手捧“杠子”(谐音,意谓圣旨),递给新妇,抱入门内,放到神位前香案上。然后一对新人并立神前,由唱礼人指点,拜天地,拜祖先,拜高堂,夫妻交拜,入洞房。此时新郎抢先入房,脚踩炕心及四边炕角,随即走出;然后新妇入房,按指定方向“入帷坐帐”;新郎再次入房,揭去新妇红色盖头,众人始见新妇容貌。稍停,新夫妇由姐夫引导,至村里街巷“转园”,回来又在神位前向亲友一一叩拜。礼仪完毕,客人入席饮宴,直到散席离去。黄昏时分,又有“耍房”(闹房)。“交盃”及“看亲”习俗,直至深夜方休。

结婚第二天谓之“道喜”,新娘须将原来的“抓髻”头改梳成“泡泡”圆头,以示已

婚。此日清早，娘家要给新娘新郎送汤(早点)。梳洗吃喝之后，新娘由一妇女引导，到本族及邻里家中拜见。接着，贺客陆续登堂道喜，送给新娘小件礼物，舅家要给新郎披红插花。午饭后，新娘即被接回娘家。第三天“回门”，俗称“待女婿”。即岳父家中设宴，款待女婿、媒人。下午，新郎新娘同返家中。第四天新妇入厨，在家人擀好的面上先切四刀，继由家人切完煮熟，全家共食，谓之“吃四刀面”。至此，婚礼全部完成，新妇开始正常家务劳动。

以上结婚礼仪，“五四”运动以来，逐渐简化，尤其是解放后提倡自由恋爱，婚姻自主渐成主流，迎娶多在一天完成，第二天即由岳父款待女婿，其它如坐花轿、披红簪花、凤冠霞帔以及踏桥布、拜天地、拜祖先等陈规陋习已逐步取消。代之以新的结婚仪式。花轿取消后，迎亲代步则由开始的自行车、拖拉机发展到小轿车、面包车。八十年代以后，一些富有之家，迎亲时汽车成串，披红贴喜，招摇过市；新房摆设、酒席花费等也竞相攀比，不断升级。

丧葬

耀县丧葬礼俗。民国以来无多大变化。一般是人死后，先覆衾单停尸为小敛，当日午后，“烧黄昏纸”。三日入棺为大敛，俗称“入殓”。同时讣报亲友，四日孝子披麻带孝，守灵“成服”，下午“开吊”，安葬前一天，亲朋邻里前来吊唁。安葬日期按季节而定，一般为五天至七天，天热则三日入土。但穷人无力营葬，也有拖至百日，一年甚至数年的。安葬时间多在清晨。起灵时，烧纸举哀，男女孝子分行列队，牵引灵柩前行，长子头顶纸盆摔于地面，长孙手挑“引魂幡”为前导，直至墓地。下葬后，喷酒封口，填土起冢烧纸举哀。

此外，从死者亡故之日起，每七天为一七，子女及至亲都要上坟祭奠，直至七七(俗称尽七)。还有如某七逢七逢八日(农

历)，女儿们还有上坟插旗伞的讲究，取所谓“逢七逢八，阎王拷打”，让亲人在伞下避难之意。七期之后，到百日仍要上坟烧纸。此后是一年一祭，三年服尽，名曰：“换服”。过三年最隆重，要在家设宴招待亲友来宾。

解放后，旧日丧葬礼俗中的一些迷信作法，如请阴阳看穴，出殃之类，已经革除；以戴黑纱替代披麻戴孝，开追悼会替代繁琐奠仪等新俗日渐推广。但是，旧的传统根深蒂固，铺张浪费仍很严重。尤其八十年代以来，一些富裕户竞相攀比，灵车及送葬汽车多至十数辆，待客宴席山吃海喝，乐人(吹鼓手)彻夜吹打奠祭，动辄花费数千或万元之巨。

庆贺

民间庆贺礼俗，除婚丧嫁娶送礼品(俗称行门户)贺吊外，还有以下几种：

祝寿 一般群众大都在父母 60 岁生日(俗称好日子)开始祝寿(俗称做生日)，年年不断。届时全家子女及女婿、外甥等欢聚一堂，以酒肉、糕点、寿桃(礼馍)、寿面之类，向老人磕头行礼，祝其长寿。至于一些权要或富豪之家，则年过五十即称“大寿”，除亲朋外，一些巴结奉迎之辈也来借机大献殷勤，贺以寿联、中堂、字画或贵重礼物。解放后，磕头虽然废除，但贺礼日渐丰盛。近年，除老人祝寿外，小孩及年轻人过生日的风气也日渐普遍。

满月 孩子生后第三天，姑、舅、姨等至亲以干饼、猪油臊子咸菜等物前来祝贺，名曰“下奶”。一月期满，主家要大摆宴席，招待贺客，名曰：“做满月”。过去在重男轻女的思想下，女孩满月只是舅家送来鞋帽、尿布之类礼物；男孩则不同，除舅家礼物更为丰厚外，其它亲朋也来送礼。近年，祝贺满月的贺客范围越来越大，人数越来越多，礼物越来越重，席口越来越多，规模仅次于结婚。

建房 过去建房，除匠工外，普工多为

亲友邻里相帮，主家只给管饭，近年，大多由工匠包工，平日主家只给一些烟茶；到上梁、打顶时才给管饭。其它礼俗如建房前要选吉日，上梁立柱或打顶时要写对联、放鞭炮，以及亲朋以鞭炮、布料、烟、酒等礼物祝贺，主家设宴招待工匠及来贺亲朋等习俗，则近年规模日见浓重。

入庄 亲友祝贺乔迁新居，俗称“入庄”。礼物除鞭炮外，多为碗、筷之类，称之为“添筷子添碗”，意在祝贺人丁兴旺。主家要设宴款待来客。

交木 祝贺给老人作棺木，俗称“交木”。祝贺者多为至亲厚友，礼物以酒菜为主，意为犒劳工匠。

解放后，一些新的喜庆如升学、提干、参军等，也有亲朋前往祝贺的。其中以参军和考入大学较为隆重，祝贺者也要以礼物相赠。

岁 时 节 令

春节

正月初一，古称元日或元旦，为农历新年之始。解放后为区别公历新年元旦，称为“春节”，俗称“过年”。这天，放鞭炮，吃饺子，贴春联，拜长辈，给孩子压岁钱等风俗与其它各地略同。至于繁琐的敬神，祭祖以及作揖叩头之礼，今已基本绝迹。

耀县过年讲究“初一水火不出门”，不走亲戚。家庭主妇则闭门休息，谓之“老驴老马歇一天。”从初二开始走亲戚拜年，一般至初五结束，俗称破五。拜年礼品以往多为年馍、点心之类，八十年代以来，礼品日见丰盛，送年馍者已很少见，代之以烟酒、罐头和盒式糕点。

元宵节

正月十五，古称上元节、灯节。舅家给外甥送灯或娘家给新婚闺女第一年送灯，均在十四日前双日进行。十四、十五、十六

三晚为正式玩灯时间，各家都将送来的灯笼一齐点亮，挂在室内外观赏。这三天，城乡大都在白天、晚上耍社火。入夜，到处张灯结彩，燃放鞭炮烟花，火树银花，街巷通明，社火过处，万人空巷，所谓“小初一，大十五”，是一年最为热闹欢乐的日子。近年，元宵节三天由文化馆等单位举办的灯展，灯迷活动已渐成新俗，更加丰富了节日内容。此外，元宵节吃饺子吃元宵的古俗至今仍相沿未变。

十六日夜，古时妇女结队出游，谓之“游百病”，今则随时出游，不限此日。

二十日为天穿节，民间有吃煎饼习俗，意谓“补天”。

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正值惊蛰、春分前后，气候渐暖，冬眠动物开始苏醒，因有“二月二，龙抬头”的说法。这天，给小儿剃头，谓之“黑驴揭鞍”。同时炒食棋（读作气）子蛋（即面丁）或黄豆，名曰“咬蝎子”。药王山庙会也由此日始。

寒食、清明

清明前一天为寒食节，耀县人称之为单清明。古人于这天禁火、吃冷食，谓纪念春秋时晋国大臣介子推烧死于绵山，这一习俗，到民国时群众大多于此日不炒菜，不炒葱花。解放后已无此讲究。但清明节上坟扫墓之俗仍很隆重，且有郊外“踏青”，打秋千和吃蒸饺、凉粉等习俗。

谷雨

谷雨天气渐热，蛇蝎、蜈蚣等毒虫开始活动，民间因有张贴“蝎子符”的讲究。其法是在黄裱上画成张天师持剑斩除各种毒虫的图形，并写上咒语。如斩蝎子的咒语是“谷雨三月中，天师到门庭，手拿七星剑，先斩蝎子精”，其它也是同一咒语，只要将最后三个字换成别的毒虫名字即可。这一习俗民国时期仍很普遍，解放后随着科学的进步，已经没有了。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阳节，也叫端午节，此日户户窗前插艾，吃粽子、油糕，戴香包，喝雄黄酒，并给小儿鼻孔耳孔及后窍涂抹雄黄，以免虫子钻入。这些习俗，除喝雄黄酒，抹雄黄解放后已渐少有外，余均相延至今。

此外，尚有“送端午”之俗，即舅家对外甥、娘家对新嫁女儿，于节前几天送衣裳、衣料、香包等物。女婿则给岳父丈要送糕点及酒肉等，其中绿豆糕为应时礼品，一般是必不可少。

看忙罢

每年麦收大忙过后，亲戚之间都要带上新麦面馍和其它礼品互相走访，共话收成，谓之“看忙罢”或叫“看打罢麦”。新婚之家，则要遍走双方所有亲戚，以收不收礼馍作为今后是否愿意往来（俗称“追往”）的证明标志。

六月六

农历六月六日，晒丝绸或皮衣，谓虫不咬。至今山区一带于是日晒老衣（寿衣）的习俗仍很普遍。农村一些地方还有在这天上祖坟奠凉汤的习俗。

七月七

农历七月七日为乞巧节。民间旧有祀告七姑娘（即织女神）的习俗。幼女于巷中，搭设简易帐棚，供奉七姑娘塑像（也有供七婆、七爷两个神像的），献瓜果、豆芽、香烛、祭品及刀、尺、顶针等女红工具。下午众女跪于两旁，闭目入梦，向七姑娘学习女红。天黑之后开始“乞巧”，即将事前泡好的长约尺许、雪白如丝的“巧”（即豆芽）掐成小节，漂于水碗，视水底“巧”之影像以占巧拙。这一习俗，民国时期仍很普遍，解放后逐渐淡漠，“文革”后已经革除。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又称“八月

节”，“过八月十五”，自古即有吃月饼、送月饼和夜间赏月的习俗。入夜，户户摆香案于月下，献以月饼和时令瓜果，然后合家围坐一起边吃献品，边赏明月，享受团圆乐趣。至今，送节之礼依然隆重。礼品不限于月饼，还有烟酒等等。但室外设供及赏月之举已不多见。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俗称九月九、九九重阳。时逢深秋，天高气爽，黄花渐开。旧时文人例有登高远眺之举，友朋相约，饮酒赏菊，赋诗联句，乐在其中。民国时期，中小学校多在此日组织师生进行远足或登山比赛。1988年，国家规定每年以此日为老年节，进行尊老敬老及为70岁以上老人赠送寿星证、礼物等活动。

十月一

农历十月初一古称鬼节，俗称“十月一”。是日天黑以后在门外为祖先烧纸钱，并焚烧用白纸夹籽棉折叠而成的棉衣棉被，谓之“送寒衣”。

冬至

农历十一月冬至，黄昏时分烧纸钱祭祖。俗语所谓“冬至黄昏年夜饭，十月一日猛想起”，即指不同节令有不同烧纸时辰讲究。此日“交九”，开始进入最冷的“数九天”。谚云：头九有雪，九九有雪。九天为一九，各地都有内容不同的《九九歌》。耀县流行的是：“头九暖，二九冻破脸；三九三天，冻破方砖；四九五九，闭门厮守；六九半，冰消散；七九八九，沿河看柳；九九八十一，穷人家老汉顺墙立，虽然不寒冷，却害肚里饥”。又，古时无日历，人们为记住几九几天，往往自制《九九消寒图》来记载。如画素梅一枝，花九朵，朵九瓣，自冬至起日染一瓣，梅花红遍即“九尽花开”。另外，旧时富有之家多于此日宴请私塾教师或给教师赠送火盆、棉鞋等御寒之物。又有此日吃水饺的讲究，谓不冻耳。

五豆、腊八

腊月初五煮食五豆粥，分送邻里，意谓可防五毒，因称初五为“五豆”。初八日为“腊八”，讲究吃腊八粥或腊八面，浇上用红萝卜丁、豆腐丁、肉丁、菠菜烩成的“腊八臊子”。吃饭时间都要早，有所谓“腊八不见明（天明）五豆不见红（日出）”的讲究。

祭灶

腊月二十三日，传说为灶君上天向玉皇大帝述职的日子，民间以“灶糖”（饴糖）和“灶爷干粮”（有花纹的烧饼）祭灶神，并将灶糖一块埋进灶内，谓可粘住灶神之口，不让他上天说坏话。

解放后，祭灶仪式逐年淡漠，但烙“灶爷干粮”和吃灶糖的习惯依然保存。

此外，旧时由灶神戴锁的小儿（俗称“锁娃”），长至十二岁时，亦于此日赎身、谢神，谓之“开锁”。此俗今亦不存。

除夕

腊月月底为除夕，俗称“年三十”。此夜家人围坐叙话，通宵不眠，谓之“守岁”。这天的饮食，讲究要吃水饺或臊子细面，即所谓“坠魂疙瘩拉魂面”，意谓不让魂魄被小鬼勾走。夜暮降临，家家摆香案供品，祭祖祭灶祭土地，灯烛通明，香烟缭绕，声声鞭炮，不绝于耳。人们讲究炉火通红，预兆来年日子红红火火。夜里还要包好大年初一早吃的饺子，准备好过年的新衣鞋帽。最后，全家团聚一起吃年夜饭，父母给小儿女发“压岁钱”。半夜，烧化纸钱，祭拜祖先。至此，一天忙碌方算结束。

解放后，除祭祖外，其它祭神活动大多革除。八十年代电视普及，全家边包饺子边看“春节晚会”节目已成新俗。子夜零时一到，万家鞭炮齐鸣，经久不息，成为新年到来的显著标志。

移风易俗

放足

妇女缠足由来已久，痛苦不堪言状。辛亥革命前后，耀县革命党人任师竹，李觉民等首创“天足会”兴办女子学堂，并以妻女带头，动员女子放足，读书。民国成立后，又经宣传倡导，至二十五年（1936）前后，缠足陋习已基本革除。

禁烟

清代鸦片输入耀县，仅有少数富商及官员吸食。民国四年（1915）开始种植，面积不断扩大，遍及锦阳川及附近原面。二十四年（1935），熬制并出售烟膏的烟馆（俗称烟房子）已有20余家，其中县城十五六家，小丘、柳林、寺沟各有两三家。随着鸦片的种植、买卖，烟民遍及城镇农村，久吸上瘾，难以戒除，形销骨立，面黄肌瘦，人称烟鬼。不少人因此倾家荡产，妻离子散。

民国二十六年（1937）禁种鸦片，令出法随，一年基本绝种。二十九年（1940）又在药王山设立戒烟所，集中烟民分批忌烟，每期十五天，由县供应戒烟药丸。但偷卖偷吸者仍然不少。直到解放后，政府严令禁绝，才彻底断根。

废除封建婚俗

解放后，针对包办买卖、蓄童养媳、纳妾、重婚及干涉寡妇改嫁等封建婚姻陋习，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重婚、纳妾和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经过多年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重婚、纳妾、童养媳等恶习已经革除，但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寡妇改嫁的问题仍未彻底解决。

文明新风

解放后，人民安居乐业，助人为乐，舍

己为人,尊老爱幼,尊婆爱媳等中华传统美德进一步发扬光大。而且,“道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千年愿望也在五十年代变成现实。但经十年“文革”浩劫,社会新风遭到严重破坏,尤其是青年一代,文化、道德素质下降。1979年后,党政各级领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大事来抓,“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在全县广泛开展,重树文明新风。

从1982年开始,又于每年3月份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几年来,通过治理脏、乱、差,开展“三优一学”(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学习雷锋)等活动,至1989年全县共评出县级文明单位68个,市级文明单位14个,南街幼儿园、县水泥纸袋厂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同时,全县还建设村级“红白理事会”223个,评选出“五好家庭”19947户,“双文明户”942户,卫生模范村”35个,并有36人荣获“老有所为精英奖”,41人荣获“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风 味 食 品

雪花糖

俗称渣子糖,是耀县久负盛名的冬春季上市的传统特产。其法是将小米泡透、煮熟、发酵后淋出米汁,熬成糖胚,拌合炒熟去皮芝麻再切成宽约6厘米薄如纸页连而不断的糖段。糖色黄白,酥、脆、香、甜,又不粘牙。也有在糖内加入青红丝、胡桃仁、香精的,名曰:“加料雪花糖”。吃时用手能掰开,糖渣纷纷落下,故名“渣子糖”。解放后,雪花糖作坊更加注意卫生,产品包装更加精美,畅销省内各地,是馈赠亲友的佳品。

蘑菇窝窝面

是耀县独有的一道传统菜肴,始于清道光年间。其工艺流程是:先用鸡蛋加入精粉,和成面团,擀成厚约一厘米的面片,切成方丁,再用筷子头在面丁中间戳成窝窝状待用。然后锅内加入肉汤,沸后倒入面丁

煮熟,再将蘑菇、肉末、木耳、蛋片、蒜、姜、葱等配料、调料加入搅拌,略煮片刻出锅,淋上香油。蘑菇窝窝面色、香、味、型俱佳,是一道营养丰富,酒饭咸宜的地方名菜。

咸汤面

也是耀县独有的传统早点小吃,经济实惠,食用方便。且面条嫩黄,葱花青绿,辣油鲜红,豆腐雪白,咸辣可口,不仅增加食欲,也可暖胃活血,有一定食疗功效。

咸汤面的传统制作是在前一天晚上,用适量碱水将韧性较强的上好面粉反复揉合和好,扯成面条(有宽细两种),煮熟捞出,用冷水冲透,然后拌上熟菜油待用。翌日清晨上市时,先将稀面汤煮沸,放入食盐和专门配制的调料粉,加上豆腐块,搅拌均匀,再将面条放入碗里,用调好的煎汤透上两三遍,将面透热,再加上生姜沫,生葱花(按季节用葱、韭菜、蒜苗)及油泼辣子,最后浇上原汤,即可食用。另加熟羊血片的称羊血咸汤面。

耀县经营咸汤面最有名的是县城东街人郑玉才祖孙三代,自清末至解放初70余年,盛名不衰。现在全城经营者有一、二十家,成为耀县人早餐的主要食品。咸汤面的风味特点主要在于汤料,如郑家即有其祖传配方和加工技术,过去一直秘不示人。

酸汤饴饽

酸汤荞面饴饽,以其筋韧条长、酸汤醇香、臊子油汪、食用方便的特点,深受耀县城乡人民的普遍喜爱。解放前不仅是各处面食店的主要食品,而且是红白喜事必不可少的待客食品。

酸汤饴饽以酸香为主,汤中要放入上好米醋及装包的大料调和,还要浇上猪油臊子,飘于碗面。过去,因其未喝完之酸汤还要反复入锅煮沸食用,颇不卫生,所以群众称之为“领水饴饽”。

此外,本县风味食品过去还有火烧、酥馍、埋沙馍、鸡蛋油饼、羊肉面剂、海菜馄饨

等,因其加工较繁,成本较高,今已绝迹。

宗 教 信 仰

佛教

据旧志记载,佛教传入耀县较早,晋有妙德禅院(后改山寿寺,今耀县中学东半部),苻秦有香山寺,北魏有龙华寺(明建文正书院于此,故址在今塔坡)、延昌寺(故址在今赵家坡村)、百寺(故址在今柏树原村),北周有崇庆寺(故址在今文家堡村),隋有神德寺(故址在今照金寺坪村),唐有宝云寺(故址在今药王山齐天台),宋有明觉殿(故址在今耀县中学南),金有广严院(故址在今生寅村),元有开福寺(今为石柱中学),明有开化寺(故址在今朱村)、兴隆寺(今为孝义中学)、华严寺(故址在今白草坡村),清有普济寺(今为稠桑小学)等。其中香山寺经过历代修建,规模不断扩大,到清代已成为全国著名佛教丛林之一。

北朝以至隋唐,是佛教在耀县的鼎盛时期,现存药王山百余通造像碑和摩崖造像,大多即为佛家弟子所造佛像。北魏正光四年(523)“三县邑子造像碑”造像人多达250人之多,声势可见一斑。

民国时期,寺庙多被学校或单位占用,僧众大多蓄发还俗,但在家烧香念佛的居士仍然不少。解放初,全县有僧尼活动的寺院仅存4处,以香山最为集中。1956年最多有僧众29人,此后,在极左路线影响下,经过几次改造,又遭“文革”浩劫,僧尼被迫还俗,寺庙、佛像及经典、文物遭到严重破坏,民间信佛居士几近绝迹。八十年代以后,党的宗教政策重新落实,到1989年香山寺共有持戒僧尼16人,全县在家居士百余人。佛教管理机构,明清时有僧正司,民国时有佛教会。解放后宗教统归县委统战部管理,八十年代成立耀县佛教管理委员会,受统战部、民政局双重领导。

道教

道教在耀县的活动,由北魏以至民国,经久不绝。其活动中心在药王山,是关中有名的“洞天福地”,宫观祠殿遍布诸峰,最多时达30余处。

明清置道正司,设道正一人管理道教,清中叶以后,道教日见衰落,除药王山外,它处道观已无常住道士。民国时药王山最后一位道士为张信鸿。此人已在1966年“文革”中自杀身亡。本县道教也宣告结束。但老百姓上庙烧香,上供布施,求神保佑的活动历久不衰。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为本县回族人民所信奉,清初即在寺沟村建有清真寺。抗日战争时期外籍回民近百人,迁居本县车站附近,为礼拜方便,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在漆河东岸建清真寺。全县现有回民近600人,均为伊斯兰教教徒。

伊斯兰教主持人称“阿訇”,现任阿訇芦新民,以下有“毛拉”、“伊玛目”等教职人员。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冬,英国基督教浸礼会传教士莫安仁来耀,创办教堂于城内邻德巷,主持传教。到民国时期,全县教徒有100余人,上级主管机关为三原渭北区会。

解放后,在党的宗教政策指引下,基督教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爱国”办教方针,同外国帝国主义割断关系。1960年宗教改革后,因受极左路线的影响,教会活动逐渐衰落,“文革”中基本停顿。1980年重新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教堂恢复礼拜活动,教徒教友发展较快,至1989年已有教徒500人左右,教友近千人,其中近半数为青年男女。

天主教

民国十八年(1929)前后,天主教由商

洛地区迁居移民传入瑶曲镇贾曲河一带,教徒逐渐增多,至1989年已有357人,分布于后沟、松山、前车凹等村。1987年于后沟村新建教堂三间,全村180余人全为教民。教民平时每天在家祈祷,逢星期日集中来教堂作礼拜。

方 言

耀县方言属北方官话西北方言区关中方言小区。虽然历史上有北方少数民族的融合,山西移民和湖北、山东、陕南籍群众陆续落户,带来一些当地方言,但就多数地区来说,仍不失为关中地区接近普通话的地点方言:

语 音

耀县方言同普通话相比,语音方面是大同小异。

声母共25个。除完全具备《汉语拼音方案》中规定的全部21个声母及零声母外,另有V(物雾文望),ŋ(鹅、恩、昂、我),S”(入、软、茸)3个声母与方案不同。耀县方言的声母与普通话对照比较,除大部分对应相同外,部分字音的声母差别变化关系如下:(前声母为普通话声母,后声母为耀县方言声母)

- ①b——p 部杯瓣脖
 ②d——t 舵稻垫
 ③n——l 挪暖内农
 ④l——n 聋脓
 ⑤g——k 柜脆规
 ⑥j——q 劫轿概局
 ⑦zh——z 站争支猪
 └──ch 郑值辙侄
 ⑧ch——c 齿产察穿
 └──sh 辰尝蝉阐
 ⑨sh——s 师生山虱
 ⑩c——q 窳村存寸

⑪r——s” 入软锐茸

└──y 荣嵘容溶

⑫y——n 业严仰硬

⑬○——ŋ 熬安恩昂

⑭z——j 钻尊遵

└──c 砸铡绉

⑮s——x 蒜酸孙肃

⑯w——v 腕惟物忘

⑰k——f 裤哭

韵母则绝大部分相同或相近,差别较大的有:

e——ei (德特革色)

ai——ei 窄拍白拆

ei——i 卑被眉备

o——ei 墨没

个别字音则同普通话相去较远,声韵都不相同如“日”,普通话读ri,耀县方言读er;“杏”普通话读xìng,而耀县方言读heng。

至于原属铜川市划归耀县的石柱、演池、董家河地区以及邻近的孙原、南凹等村方言语音如“碗”(wan)读作van,“蛋”(dan)读作tān,“心”“新”(xin)读作sei,等均非普遍现象。

声调

耀县方言的声调与普通话相比,则是小同大异,即除阳平相同外,阴平多作去声,上声多作阴平,去声多作上声。如妈麻马骂;普通话为mā má mǎ mà,耀县方言作má má mà mā;答达打大;普通话为dā dá dǎ dà,耀县方言作dà dá dǎ dā。又,山明水秀,普通话为shān míng shuǐ xiù,耀县方言作sǎn mǐng suì xiū等等。

构词

耀县方言词汇的结构特点,一是叠词数量较多,内容广泛。如双音节词有:方方、块块、片片、蛋蛋、丝丝、条条、耙耙、铲铲、锨锨、刀刀、锤锤(钉锤)、纸纸、布布、绳绳、

带带、桌桌、凳凳、包包、卷卷、捆捆、把把、顶顶、底底、口口、梁梁、棱棱、鸟鸟、雀雀等等。三音节词有：蓝瓦瓦、绿英英、黑出出、青森森、清湛湛、臭轰轰、硬邦邦等。四音节词有：边边沿沿、柴柴草草、瓶瓶罐罐、箱箱柜柜、碟碟碗碗、猫猫狗狗、斤斤两两、钱钱分分、分分厘厘、模模样样、暮暮囊囊、丝丝蔓蔓等等。二是子尾词较广泛，多指小型之物，兼含亲切喜爱之情。此类词汇，除上述两字叠词均可变为子尾词外，最常用的还有疤疤子(疮疤)、沟沟子、渠渠子、道道子、行行子、水水子(眼泪、酱醋水)、牛牛子(男婴生殖器)、冃冃子、盅盅子(酒杯)、肚肚子(小儿肚腹)、帕帕子(手帕)，等等。三是形容词多用“×不××”句式，常含贬意或不满意。如“黑不出出”、“蓝不瓦瓦”、“白不腾腾”、“臭不轰轰”、“冷不哇哇”等等。又有“×嘛古冬”句式，亦含不满情绪，如“乱嘛古冬”“粘(ran)嘛古冬”、“甜嘛古冬”、“痴嘛古冬”等。

除过上述结构上的特点，一些方言的词意也有地方特点。如“奶奶”一词既指乳房，又指奶汁，均属爱称。又如“老婆”，多指曾祖母或老年妇女，亦指年长的妻子(年轻妻子称媳妇)。另有一些古汉语词汇至今仍然使用，如“啐”(die, 咬或吃)，“嫖(liao, 美或好)”，“谰(pian, 大话或花言巧语)”等。

词汇

人际称谓

| | |
|------------|--------------|
| 大(dá)(父亲) | 妈 (母亲) |
| 爷 (祖父) | 婆 (祖母) |
| 老爷 (曾祖父) | 老婆 (曾祖母) |
| 老老爷(高祖父) | 老婆婆(高祖母) |
| 伯 (父之兄) | 大妈、二妈……(父之嫂) |
| 大大 (父之弟) | 娘娘 (父之弟媳) |
| 娘 (继母。背称) | |
| 后娘、尧娘、尧婆子) | |
| 干大(义父) | 干妈 (义母) |

| | |
|-----------------|-----------------|
| 干娃 (义子) | 墓生子(遗腹子) |
| 母母 (异族伯母) | 婶婶 (异族叔母) |
| 叔叔 (异族叔父) | 叔 (城关地区称岳父) |
| 姨父 (乡下称岳父) | 婶 (城关地区称岳母) |
| 姨 (乡下称岳母) | 挑担 (连襟) |
| 阿公 (背称公公) | 阿家 (背称婆婆) |
| 阿嫂 (背称丈夫的嫂子) | 先(音现)后(妯娌) |
| 老姑 (姑祖母) | 姑妈 (父亲姐姐) |
| 姨妈 (母亲的姐姐) | 妯子妈(母亲的嫂子) |
| 舅爷 (父母的舅父) | 妯子婆(父母舅母) |
| 姑姑 (父亲的妹妹) | 姨姨 (母亲的妹妹) |
| 外头人(男人) | 屋里人(女人) |
| 小子娃/巴巴娃/主家娃(男孩) | 女子娃/屋里娃/客人娃(女孩) |
| 模(mu)娃子/月娃子(婴儿) | 月婆子(产妇) |
| 光棍汉(单身汉) | 隔山兄弟(同母异兄弟) |
| 老娘婆/裹娃的(接生婆) | 先生(教师、医生) |
| 对方/对点(同名者互称) | 一家子(同姓者互称) |

天地时令

| | |
|--------------|--------------------|
| 今儿(今天) | 明儿(明天) |
| 日头爷/爷/暖暖(太阳) | 疔窝风(旋风) |
| 贼星(流星) | 扫帚(cu)星(慧星，又喻不吉利者) |
| 白雨(暴雨、阵雨) | 鸡娃子雪(鹅毛大雪) |
| 火雾(沙尘暴) | 月明爷(月亮) |
| 方打圆(附近) | 晌午端(正中午) |

早起/干旱(清晨) 后晌(下午)
 麻擦黑(傍晚) 麻明(黎明)
 后儿(后天) 外后儿(大后天)
 老外后儿(后天的后天) 夜个儿(昨天、夜来)
 前儿(个)(前天) 先前儿(个) (大前天)
 年时(去年) 历头(历书)
 打春(立春) 八月节/八月十五(中秋节)
 冷子(冰雹) 冰凌(冰)
 糝糝子/地油子(霰) 涝池(水塘)
 早烧(shāo (朝霞) 晚烧(shāo) (晚霞)

动物植物

头谷 (牲口) 骡马 (母马)
 儿马 (公马) 叫驴 (公驴)
 草驴 (母驴) 乳牛 (母牛)
 犍牛 (骗了的公牛) 勃牛 (种公牛)
 唠唠 (猪) 牙猪 (公猪)
 脚猪 (种公猪) 草猪 (母猪)
 羯子 (阉割过的肉用公羊) 骚胡 (种公羊)
 老茬 (种母猪) 郎猫 (公猫)
 咪猫 (母猫) 夜鳖风(蝙蝠)
 蜚驴峰(蜻蜓) 栗子 (麻雀)
 嘎雀子(喜鹊) 鸮老雏(老鹰)
 醒呼 (猫头鹰) 勃鸽(pu gao) (鸽子)
 长虫 (蛇) 蝻蝻 (蟋蟀)
 壁虱,臭虱(臭虫) 蝎虎子(壁虎)
 巴牛 (蜗牛) 毛圪裂/毛老鼠(松鼠)
 姑娘 (蚕儿) 猴子 (螳螂)
 玉麦 (玉米) 毛葫芦(蘑菇)
 麦秸 (麦草) 连花白(甘兰)
 马齿菜(马齿苋) 指甲草(凤仙花)
 洋柿子(西红柿) 猪耳朵(车前子)

梨瓜 (甜瓜) 地软 (地衣)
器物用品
 单面厦子(单檐房) 庵间(双檐房)
 睡处 (寝室) 脚底 (室内地面)
 水眼 (下水道) 后院/茅子(厕所)
 口)

轭(gei)头(牛轭) 牛促 (牛笼嘴)
 车毂碌(车轮) 蒲篮 (筐箩)
 架炭 (大块煤) 洋灰 (水泥)
 窝窝 (棉鞋) 围脖 (围巾)
 胰子 (香皂) 洋碱 (肥皂)
 粉碇子 (粉笔) 半截裤 (短裤)

方位指代

兀达(那里、系中指) 阿达(哪里? 表疑问)
 这(zhi)达(这里、系近指) 奈达(那里、系远指)
 疙阶(近前)表示不远

动作行为

逛 (游玩) 反(玩)
 打槌 (打架) 揭挖(逃走、走掉)
 圪就(ge jiu)(蹲) 挨头子(受批评)
 唾吞(戏称吃东西) 日弄 (哄骗)
 捏(die)(打) 促 (扶)
 顿 (拉) 捻弄 (修理)
 衍 (液体溢出) 鳖(bie) (跳)
 作践 (嘲讽、伤害)

生活饮食

喝汤(吃晚饭) 调(tiao)面(干面条)
 圪饽子/扁食/煮馍 糟谷(大饼、丧礼馍)
 (水饺)
 米儿面(米汤煮面条) 和和面(汤面条中有米有豆)
 焖饭(稠米粥) 滚身子(小棉袄)
 裆裆裤(浑裆童裤) 衩衩裤(开裆童裤)
 帕帕子(手帕) 织布子(土布)
 扯布子(机织布) 甑(jing)片子(蒸馍算子)

□biang □biang 面 起发娃(女子出嫁)
(宽面条)

入庄(乔迁新居) 寿活(棺材)

盖房(做棺材的讳语) 行门户(送礼)

缠卷(喜饼) 死气(食物发馊)

生理卫生

脯朗骨(脖项) 胛股子(肩膀)

梢把子(胳膊) 脯脐窑(肚脐)

桃胡 (踝骨) □sa (头)

尻子/屁眼(肛门) 腿猪娃子(腿肚儿)

难过/不对路(生病) 发浮(恶心)

后跑/走后(腹泻) 麸子(麻疹)

风斯 (荨麻疹) 出水(发汗;花钱)

丢盹 (打瞌睡) 压恰恰(谑称大便)

变狗/不乖(小孩生病的讳语) 破破 (疮疤,伤口)

眼窝 (眼睛) 耳虱 (耳垢)

左巴逮(左撇子) 耳笨 (听力差)

颌水 (涎水)

形容比喻

瞎 (坏) 嫖 (好)

谄 (刚好) 腥囊(肮脏;无主见)

而又怯懦软弱)

谄(chan)活/受和 灵醒/精灵(精明)

(舒服)

闷 (愚笨) 奴 (脏)

颇烦/谋乱 (心 碎娃(小孩)

烦意乱)

噌(ceng) (性情 □□(wo ye)(整齐;

生硬) 规矩)

富态/纳福(喻体胖) 欢势(活跃,有朝气)

木讷(行动迟缓) 枵 (薄,不结实)

卖排(自夸) 瓷锤(软弱无能)

生生/八成/不够色/没烧熟/半吊子/二百

五/二杆子(头脑简单,遇事蛮干者)

麻眉子(不讲道理,胡搅蛮缠者)

窝里争/门背后的霸王(外弱内强)

挣破□(sa)(不顾死活)

不按板(不讲理,没有规矩)

抠/抠掐/凿皮(吝 日塌(破坏)

啬)

倒折(she)(没出息, 直鬼(性情耿直)

无所作为)

品麻(摆架子,态度 倔鬼(性格倔强)

傲慢,讲究多)

摆亏欠(向人表功) 胡拉海(待人随和,

不计较)

烧包/烧料子(举止 猴(顽皮好动)

轻佻)

夹蔓子(办事不干 玄乎(危险)

脆)

尖沟子(坐不住)

成语词组

梭里梭铮(衣冠楚 扑气来咳(衣冠不

楚)

黑嘛日揣(又黑又 五麻六道(肮脏、受

脏;漆黑一片)

痴麻古董(痴呆、迟 丝丝蔓蔓(不利索)

纯)

戛达马希(杂七杂 胡事麻察(草率从

八)

仄棱暴窍(举动粗 倒筋(卧)项(坐姿不

鲁)

圪里麻察(迅速)

干散麻利(动作敏 袒剥领系(衣不扣

捷)

火烧扁子(暴跳如 嘴尖毛长(爱说话)

雷)

水水浆浆(说话平 鬼眉子日眼(不清

淡、乏味)

刚至刚(jiang)至(刚 大不咧咧(骄傲自

好)

暮暮囊囊(行动迟 佯求不睬(带理不

缓)

光把连系(独自一

个)

谣 谚

儿歌

月明爷亮晃晃

月明爷，亮晃晃，开开城门洗衣裳。洗得干干净净的，捶得邦邦硬硬的，打发哥哥穿整齐，提上馍笼走亲戚。

箩箩面面

箩箩，面面，杀公鸡，擀细面。婆一碗，爷一碗，两个小伙两半碗。

我娃睡，猫捣碓

啊，啊，我娃睡，猫捣碓，狗推碓，推下麸子喂你伯。

新年好

新年好，新年好，穿新衣，戴新帽，吃白馍，砸核桃。

屎巴牛点灯

屎巴牛点灯，点出先生。先生算卦，算出黑娃。黑娃敲锣，敲出他婆。他婆碾米，碾出她女。她女刮锅，刮出她哥。她哥上柜，上出他伯。他伯碾场，碾出黄狼。黄狼挖枣刺，挖出他嫂子。

咪咪猫，上高窑

咪咪猫，上高窑，金蹄蹄，银爪爪，上树树，逮雀雀(qiao qiao)，逮下雀雀喂老猫。

谁跟我摇尾巴

谁跟我，摇尾巴，一脚踢到沟底下。沟底下，有狼哩，把娃吓的胡墙(藏)哩。

羞，羞，把脸扭

羞，羞，把脸扭，扭下渠渠种豌豆，人家

豌豆打一石，咱(ca)的豌豆打一马呀罐。

苜蓿花拌拌汤

苜蓿花，拌拌汤，日本鬼子死在(黄)河岸上。麦稍黄，日本亡。麦搭镰，日本完。

石榴花

石榴花，开的红，尧婆子打娃不心疼。不是掐，就是拧，不是鞭子就是绳。

不会说拿棍戳

不会说，拿棍戳，戳到城门叫外婆。外婆给娃烙个饅饅馍，半个生，半个熟，把娃吃的肚子疼。回去不敢给妈说，害怕你妈怪外婆。

猴娃搬砖头

猴娃猴娃搬砖头，砸了猴娃脚趾头。猴娃猴娃你不哭，给你娶个花媳妇。娶下媳妇阿达睡？牛槽里睡。铺啥呀？铺簸箕。盖啥呀？盖筛子。枕啥呀？枕棒槌。棒槌滚得骨碌碌，猴娃媳妇睡得呼噜噜。

娃娃勤

娃娃勤，爱死人，娃娃懒，狼叨的去没人管。

民谣

胡宗南

胡宗南，太凶残，抓丁讹钱没个完。打日本，不上前，内战把兵都出全。特别队，清乡团，想把好人都杀完。要想免去灾和难，赶快打垮胡宗南。(流传于解放前老解放区)

指挥部

耀县来了指挥部，乡长保长都派副，特务密探管到户，提心吊胆没法顾。(乡队副、保队副均由邠洛区指挥部所派)

梁 干 桥

梁不倒，桥不烂，淳耀百姓受苦难。梁倒啦，桥烂啦，淳耀百姓没难啦。(诅咒指挥部副指挥梁干桥)

刘 志 丹

刘志丹，智谋精，民情敌情摸得清。用计巧，设迷阵，又拔寨子又夺城。(流传于老解放区)

此外还有：
借的吃，打的还，跟上碌碡过个年。

生下娃是老蒋的，挣下钱是保长的，挨打受气是甲长的。(以上流传于民国时期)

队长用钱一句话，会计用钱帐上挂，出纳用钱抽屉拿，社员用钱求菩萨。

七点开会八点到，九点开会作报告。你作报告我睡觉，讲来讲去老一套。

听诊器，方向盘，人事科长售货员。

领导干部送上门，中层干部找上门，一般干部走后门，群众只得人托人。

纸上公章碗口大，不如熟人一句话。

酒壶捏扁啦，筷子磨短啦，黑食塞满啦，招祸不远啦。

卫星卫星，一亩一升。高产高产，一亩一碗。

偷一斗，红旗手。偷一石，是模范。偷一火车皮，上北京去见毛主席。

辛辛苦苦熬一年，算盘一响不分钱。

见了媳妇象孝子，见了老娘象豹子。年轻媳妇穿料子，老汉老婆穿套子。

媳妇娶全啦，儿子跑完啦。米汤熬粘啦，孙子围严啦。

花了二千八，娶个新邻家。见面不答话，上地撂个娃。

大囤鼓堆小囤满，白面细米吃不完。

人发财，牛上膘，日子过得水上漂。(以上流传于解放后)

谚 语

自然气象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初三不见月，连阴带下半个月。

七阴八下九不晴，初十还有个天扑腾(指下大雨)。

久旱有久雨，久雨必久晴。

六月北风当日雨。

天上有了扫帚云，三日之内雨来临。

云往东，一场风；云往西，水汲汲；

云往南，水飘船；云往北，晒干麦。

三九要冷，三伏要热，不冷不热，五谷不结。

白露下雨路不干。

东虹日头西虹雨。(“虹”读 jiang)

东晴西暗，等不得端碗(指很快有雨)。

早烧不出门，晚烧行千里。(烧，指火烧云)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麦种上，没后晌。

十月天，碗里转，好婆娘做不下三顿饭。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星星稠，晒死牛。

南风不过午，过午连夜吼。

热生风，冷生雨。

黑云接爷，等不到半夜(爷，指太阳)。

猫儿洗脸，天要好转。

蚯蚓地上爬，雨水乱如麻。

猪拱地，好天气。

蜘蛛扯线，天气要变。

雾气升天，拉被铺毡；雾气钻地，拉牛揭地。

棉花云，晒死人。

月亮多个圈，风后雨连天。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指来年)雪打灯。

农时物候 清明前后一场雨，强如庄稼汉中个举。

三月不光场，麦在土里扬。

谷雨前后，种瓜种豆。

麦怕四月风，风过一场空。

羊盼清明牛盼夏，过了小满说大话。

过了四月八，收拾拿镰架。

立夏东风摇，麦子水里捞。

立夏十日旱，麦子打过石。

立夏十天麦稍黄，再过十天麦上场。

四月芒种不见田，五月芒种刚搭镰。

麦黄一晌，蚕老一时。

麦稍发黄，绣女下床。

五月二十六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吃秋不吃秋，先看五月二十六。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六月下连阴，遍地是黄金。

伏旱不算旱，秋旱连根烂。

入伏不点豆，点豆也难收。

中伏莽麦末伏菜。(指下种)

秋分糜子寒露谷。(指成熟，收获)

七月半，栽好蒜。

七耕金，八耕银，十月耕地不如人。

立秋摘花椒，白露打核桃。

霜降摘柿子，立冬打软枣。

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适时。

枣儿红圈，双手扳肩。(意谓天冷)

不怕霜降霜，只怕寒露寒。

地冻扎扎响，白菜萝卜长。

麦无二旺。(意谓冬季麦子长势过旺不好)

入九不喂料，来春不用套。

八九下雪，麦拿犁揭。

九尽一场霜，麦子一包糠。

庄稼汉要吃饭，九九雪不断。

生产经验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一年烧山十年穷

干锄谷，湿锄麻，连阴天气锄芝麻。

土地不深翻，麦根没处钻。

小麦增产不靠天，饱施底肥加深翻。

水是庄稼娘，没水苗干黄。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只犁不耙，白犁一夏。

庄稼要好，三年一倒(茬)。

谷锄七遍自成米。

豆要深，麦要浅，养麦菜籽盖住脸。

麦浇叶，谷浇根。

春天多锄一遍，秋天多打一石。

种成的麦子，锄成的秋。

秋耕深一寸，顶上一层粪。

湿锄糜子干锄谷，不干不湿锄豌豆。

霜降刨葱，不刨就空。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上槽不饮水，下槽不打滚。

乏牛不卧，卧牛不乏。

牛怕圈里水，马怕满天星。

有料没料，四角搅到。

牲口要好，夜里喂饱。

圈干槽净，牲口没病。

桃三杏四梨五年，枣树栽下当年甜。

日常生活 吃不穷，穿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

一辈子不抽烟，省个棺材钱。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增产不节约，好比漏漏锅。

三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

三懒加一勤，想勤不得勤。
 娃娃看小时，媳妇看来时。
 出门看天色，进门观成色。
 天上下雨地下流，两口不记隔夜仇。
 少年夫妻老来伴。
 剃头洗脚，强如吃药。
 你敬人一寸，人敬你一尺。
 东西不可乱吃，闲话不可乱讲。
 墙上说话墙外听，惹下是非伤人情。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凡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小时偷针，大时偷金。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不信神，不信鬼，全靠自己两条腿。
 天上下雨地上滑，自己跌倒自己爬。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师傅领进门，学艺在个人。
 蜜多不甜，胶多不粘(ran)。
 活泼泼，转泼泼，吃了喝了落两个；
 死顶，不行，吃了今，没明儿。
 狗撵下坡狼，墙倒众人掀。
 强扭的瓜不甜。

民间传说

石大医

孙思邈为了济世活人，将自己搜集整理的单方验方，请石匠刻成一通八棱“石望柱”碑，立于五台山下漆水东岸路旁。往来路过群众对症抄方，抓药治病，无不灵验，邑人称之为“石大医”。若干年后，有人想独占奇方，借以发财，就遍抄碑上药方，然后将字凿毁。其人挟方远逃，行至半途，雷雨交加，被雷电击毙而亡。其地即耀县稠桑乡“雷击”村(今改雷居)。

香山还愿

古时，有个小国皇帝称为妙庄王的，家住稠桑乡墓坳后沟。庄王膝下有三个女儿：

大女妙金、二女妙银、三女妙善。妙善公主因婚姻不满要求出家，庄王心中不悦，有意为难，说道：“十冬腊月插花岭上，花如能开，许你修行”。后果真十月花开争艳(今插花岭)，公主被允出门修行，开始在四川遂宁白雀寺。庄王余怒不解，屡下诏书，命她归来，无奈妙善死也不回。后庄王染疾求医，要亲人手眼入药，方能治好。妙金、妙银二女都不愿意，唯有妙善舍出自己一手一眼，治愈庄王疾病，又去白雀寺修炼。庄王恼羞成怒，派人火化白雀寺，烧死僧众成千。妙善公主跳出火海，直奔陕西，走至柳林镇北黑虎桥(今福通沟)，忽见一只猛虎当道，不能前行。只好折道三只窑(今尖沟)，只见窑前一棵大柳树上，盘着一条大蛇，挡住去路。进退两难中，妙善誓不回头，手提衣裙向前冲去，遂被猛虎一口吞住，衔至九龙寨半山腰放下，猛虎不知去向。妙善醒后，梳妆打扮一番(今梳妆楼)，直奔香山，坐化于中峰石洞之内。庄王带人追赶到此，一看女儿成仙，只好叩头下拜。女儿觉得不该受父之拜，便向右方侧身躲避。以后，庄王还到香山还愿，封妙善公主为千手千眼活菩萨。这一故事，后被民间艺人编成戏剧《香山还愿》，在耀县长期上演。

铁牛滩

一农夫夜晚在东城外浇地，三更时分，身乏眼困，直打磕睡。模糊中，见一人牵牛在河滩来回转悠。正奇怪间，忽然脚下土地震动了起来，接着见城墙也跟着转动。是鬼？是神？吓得他“啊”地惊叫一声，城的转动亦随声而止。天明后，农夫发现城下东北角上的镇水铁牛，全身湿漉漉地，鼻孔还冒着热气，回家走到老东门口，城门前立着个石人，石手拿着鞭子靠在胸前。他猛然明白，因他昨夜受惊失声，惊动铁牛，使县城停止转动，还未恢复到原来端南正北的位置，成为现在稍偏西北的方向。

据传，每天晚上石人都要牵着铁牛把

县城拉着转三圈。天长日久，此事被一喇嘛知道，遂起歹意，打破铁牛屁股，盗走宝贝，铁牛再也跑不动了，人们就把铁牛站立的河滩地叫铁牛滩。

据旧志记载，为防东、西两河水患，古时铸有镇水铁牛两个，分置两处。康熙25年(1686)沮河大水，沮河镇水铁牛“漂没无迹”。漆河铁牛于解放后由铁牛滩迁置于城内文化馆内，供人观赏，惜在“文革”中被毁。

崔仙洞

耀县城北三里许，有个叫“崔仙洞”的村子。关于村名的来历，有个动人的故事。

传说很早以前，村中崖畔上的窑洞里住着个姓崔的小伙子，独自一人靠打柴度日。一天小伙子得了病，正在炕上昏睡，猛然一阵脚步声把他惊醒，见一苗条女子正从他屋里向外走去。起身去看，四处不见人影，只见炕边放个药包，自己的被子也变成了新花被。他打开药包，将药沫服下，顿觉浑身轻爽，精神一振。此后，每逢打柴回家，屋里屋外都打扫得干净整洁，厨房中饭菜也准备停当。一次他故意提前回家。当他吃喝一毕，正要去收拾时，只见一股青烟缭绕，面前出现了一位如花似玉的女子。他急步上前，两手拉住女子的衣裙连声问道：“你是哪里人，为何不得见面？”女子羞红了脸，喃喃地说：“我，我是这里的主儿”。

从此，姓崔的小伙和这位女子结成夫妻，日子过得幸福美满。谁知天长日久，小伙子日渐懒馋，不思打柴做工，又不听媳妇劝说，甚至开言就骂，动手就打。一次，他举

起扁担朝媳妇打去，只听一声惊叫，媳妇化作一只白色狐狸往山坡跑去，穿入黑树林，不见踪影。这时，人们才知道崔家小伙子的媳妇是个“狐仙”，后人也就把这个村子叫“崔仙洞”。

石达开修香山

清朝光绪年间，香山上从山西五台山来一和尚，名叫石宗亮。他见这里庙宇破败，一片荒凉，决心化缘募资，重修香山佛寺。经数年辛苦，四处奔波，募得银钱20余万，历十五年之久，修建殿宇九十余间，成为远近闻名的佛教丛林。

据说，这个叫石宗亮的和尚就是当年太平天国的翼王石达开。兵败后突出重围，乔装打扮，隐姓埋名，先在四川峨眉山出家当和尚。后到山西五台山，最后来到耀县香山，终老于此。

朱明后裔

明朝崇祯末年，李自成义军连克州县，直逼京城，北京危在旦夕。相传当时在京官居吏科给事中的邑人刘含辉，受某王爷之托，私挟一皇族幼儿潜回故乡，养大成人，以“张”为姓，世居耀州城内。今县城北街张氏一支即其后裔。

药王族源

《韩城志·方技传》中记载，有一名叫房寅的宋朝人，祖籍龙门，住在韩城西庄北井溢村。相传为战国时期楚国屈姓后裔，当年三闾大夫屈原死后，他的三个儿子都进入秦国。其中一个在耀州，改姓为孙，隋唐医学家孙思邈即其后裔。一个家居蒲城，仍然姓屈，另一个在韩城，更姓为房。

卷二十二



人 物 志

卷二十二 人物志

耀县地处关辅襟喉，山川灵秀，名人辈出。魏晋时以哲学家、诗人傅玄为代表的傅氏家族，自汉魏两晋以至南北朝，历5代12世，有45人留名青史。唐代人才鼎盛，《唐书》及《耀州志》有传有录者达60人之多。孙思邈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御封真人，人称药王，为中外所尊崇。以史学家令狐德菜为首的令狐氏家族，自唐初由敦煌迁居华原，有10代20余人浮沉宦海，闻名一时。其中楚、綯、澄祖孙三人，两世入相，三掌诰命，可谓显赫之至。以柳公权为代表的河东柳氏，自西晋太常卿柳纯六世孙柳懿迁居华原，又有20余人入史册。北宋民间画家范宽，为当时北方山水画派领袖人物。明清时，事迹见于国史及地方志者110余人。张御史(珪)、王天官(图)，乔学台(世宁)，左氏父子御史(史、佩弦)，宋府尹(师襄)，兰总兵(泗)等，或以刚正，或以廉能，或以勇略，为人称羨。

辛亥革命、北伐战争、抗日战争、土地革命和解放战争中，一批批仁人志士，革命先烈，为了国家和民族利益，前仆后继，流血牺牲，英雄伟业，光照千秋。任师竹、宋向辰、樊灵山、马伯眉、何尚志、刘林圃、边德荣、张占虎、邱铁生、郭正喜等，便是其中的代表人物。又有成柏仁、段峻生、成逊三等，均以文章道德与凛然正气彪炳于世。此外，民间艺人秦绥、李德明、温静轩等，各怀绝艺，远近闻名。现代农民园艺家成建寅，二十年如一日，昼夜辛劳，为耀县人民留下一座花木葱郁、书声朗朗的儿童乐园，受到国务院和全国妇联的表彰奖励。

恶人亦应有传。五代时华原温韬，盗掘

唐墓殆尽，便是历史上臭名昭著的劫墓贼。

人物传

傅嘏

傅嘏 (209~255)，字兰石，曹魏北地郡泥阳县(今耀县)傅家原人。初为司空属掾，累官黄门侍郎、河南尹、尚书等职，以功封阳乡侯。死后追赠太常，谥元侯。

嘏为曹魏时著名名理学家，重视对人物的考察，强调评鉴人物应以“实才”为主，不仅要看言谈议论，而且要看精神境界。嘉平年间(249~254)，在才性异同的论争中，嘏认为性无本体，才的外观即是性，主张“才性同”，与吏部尚书何晏等割裂才性的论点相对立。他的论点，曾被当时另一名理学家钟会录入《四本论》，流传于世。

子祗 (243~312)，字子庄，事亲至孝，才识明练。晋武帝时为太子舍人，累迁散骑、黄门郎，赐爵关内侯。以诛杨骏有功，当封郡公、八千户。祗坚辞不受，减封灵川县公、一千八百户。又以平齐万年有功，拜常侍，加光禄大夫，升司徒。时因足疾，行走不便，怀帝给予坐轿上殿、不行跪拜的殊荣。后洛阳失陷，祗以司徒持节大都督诸军事，屯兵孟津，四方征召义兵，以为收复之计，不料患暴病而卒。临终手书遗嘱，勉励宣、畅二子继其遗愿，言辞深切，感人肺腑。著《文章驳论》10余万言。

傅玄

傅玄 (217~278)，字休奕，嘏从弟。西晋著名哲学家、文学家。幼年孤贫好学，善诗文，工篆隶，精音律，学问渊博，名重于

时。曾任司隶校尉、散骑常侍等职，封鹑觚子。晚年因忤犯权贵而免官。卒于家，谥曰“刚”。追封清泉侯。

武帝时，玄多次上疏陈述农事得失及水利兴废，主张动员各行各业富余人口务农，以增加农业劳动力，并要求地方官勤心劝农，不违农时。主张选用“知水者”负责水利互动，加强水利建设与管理。对农业生产强调“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提倡精耕细作，提高产量。

对安邦治国之道，玄提出礼法并用、德威相济的宗旨：“礼法殊途而同归，赏刑递用而相济”；“治世之民，从善者多，上立德而下服其化，故先礼而后刑也。乱世之民，从善者少，上不能以德化之，故先刑而后礼也。”说明礼、法、德、威均属治国指导原则，但应审时度势，相机而行，并非一成不变。

对人才的选用，傅玄认为：“构大厦者，先择匠然后简材；治国家者，先择佐然后定民”。他把人才分为德才、理才、政才、学才、武才、农才、工才、商才、辩才九种，主张选才要广，用才要专。并且强调天下不乏贤才，关键在于“求与不求耳。”

玄性格刚直严峻，不能容人之恶。自己能以身作则，为人楷模。每有事奏闻，天不明就穿戴官服，手捧白简，正襟端坐，以待上朝，文武官员莫不敬畏。撰《傅子》数十万言。文集百卷，至隋存15卷，明人辑有《傅鹑觚集》5卷。

子咸（248~294），字长虞，性刚直，有大节，善诗文，官至御史中丞。曾多次上疏，主张裁并官府，重视农业，提出“并官省事，静事息役”的对策。并极力反对奢侈之风，主张节俭从事，提出“奢侈之费，甚于天灾”等论点。

惠帝时，皇亲杨骏与汝南王亮专横拔扈，胡作非为，咸因多次上言直谏，几遭大祸。但他毫不畏惧，直言说道：“前摩天子逆鳞，欲以尽忠；今触猛兽之须，非欲为恶。”

死后赠司隶校尉，谥曰“贞”。有集，已佚。明人辑有《傅中丞集》。

令狐德棻

令狐德棻（583~666），字季馨，唐宜州（今耀县）人。累官起居舍人、秘书丞、礼部侍郎、太常卿、国子祭酒、崇贤馆学士，进爵为公。以金紫光禄大夫致仕。卒后，谥号曰“宪”，人称令狐宪公。

武德初，天下经籍散失严重，德棻奏请高价收购天下遗书，得到高祖采纳，终于使“群书略备”。又建议修撰梁、陈、齐、周、隋五代史书，认为“如文史不存，何以鉴古今？”这一建议又得高祖赞许，遂于武德五年（622）下诏修史。德棻除主编《周书》外，先后参与修撰梁、陈、齐、隋诸史及《大唐仪礼》、《氏族志》、《贞观实录》、《武德贞观两朝史》、《高宗实录》等10多种史书，历高祖、太宗、高宗3朝凡40余年。“暮年尤勤著述，国家凡有修撰，无不参与”，对史书的编修与史学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

孙思邈

孙思邈（541~682），西魏宜州泥阳（今耀县）孙家原人。7岁入学，“日诵千余言”，被北周独孤信誉为“圣童”。20岁时精通老庄及百家学说，并好佛家经典。宣帝时，因世乱隐居太白山。杨坚辅政，征为国子博士，称疾不出。唐太宗即位，召至京城，欲授以爵位，坚辞不受。高宗欲拜谏议大夫，又固辞。上元元年（674）回归故里，隐于五台山（今药王山）。永淳元年（682）二月十五日卒，年141岁。临终，嘱家人薄葬，不置冥器。

思邈幼年多病，18岁立志学医，20岁即为乡邻治病。他对古典医学有深刻研究，对民间经验十分重视，往往为一方一药，不远千里，虚心求教。他在药物学、营养学、针灸学、炼丹学、医疗技术等方面，均有杰出贡献，蔚然为一代宗师。所著《千金方》首创复方，“是我国医学史上的重大革新”（范文

澜《中国通史简编》)。

思邈医术精湛,医德高尚。他认为医生须以解除病人痛苦为唯一职责,其它则“无欲无求”。对病人一视同仁,“皆如至亲”,不畏艰险,“一心赴救”,不沽名钓誉,“自矜己德”。提倡公开医方,使“家家悉解,人人自知”。要求医生应替患者着想,尽量用便宜药物代替贵重药物,并要“博极医源,精勤不倦,不得道听途说,而言医道已了”。他身体力行,不慕名利,用毕生的精力,实践了自己的医德思想。他曾手疗 600 多个麻疯病人,“一一亲自抚养”,使十分之一的病人得到痊愈(引文均见《千金方》、《千金翼方》下同)。据民间传说,他还给濒临死亡的妇女接生,给尿潴留病人用葱管导尿,表现了崇高的精神境界。由于他学问渊博,医术精深,医德高尚,当时名医如谢季卿及甄权、甄立言兄弟等,都常与他往来,研讨学问。魏征奉命修前五朝史书,怕有遗漏,多次向他请教,他都一一口述,有如目睹。宋令文、孟洗、卢照邻等知名之士,也都以思邈为师,向他问学。

思邈一生,勤于著述,直至“白首之年,未尝释卷。”世传思邈著作 70 余种,而以《千金要方》、《千金翼方》为集大成。此书完成 20 年后,即被日本留学生以手抄本带回日本,作为医药教科书。

思邈以精湛的医术和高尚的医德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无限崇敬,因之卒后为他立祠建庙,神而祀之。北宋崇宁三年(1104),徽宗敕封他为妙应真人。后来群众又尊称他为“药王”。因之,药王洞、药王庙遍布大江南北,在北方几乎每县都有一至数处,这在历代医学家中是罕见的。

思邈有子名行,官凤阁侍郎。孙名溥,任萧县丞。

令狐峘

令狐峘 (?~805),德棻五世孙,天宝进士。博学有辩才,吏部侍郎杨绾荐入史

馆,自华原尉拜左拾遗,迁起居舍人。大历时以刑部员外郎迁司封郎中知制诰兼史馆修撰,修《玄宗实录》100 卷。

德宗即位,为其父皇代宗大修陵墓,“竭帑藏以供其费,“峘力疾上疏,提出应遵代宗遗诏,“务从俭约”,得到采纳。建中初峘以弹劾宰相杨炎徇私事,由吏部侍郎贬衡州别驾,在任所修成《代宗实录》40 卷。顺宗即位,征为秘书监,未到任而卒。元和三年(808),峘子太仆寺丞丞,献《代宗实录》于宪宗,朝廷嘉其劳绩,追赠工部尚书。

令狐楚

令狐楚 (766~837),字懋士,德棻后裔,贞元进士。幼年好学,5 岁能写文章。累官中书舍人、翰林学士、门下侍郎、宣武节度使,吏部尚书兼太常卿,进左仆射、彭阳郡公、后多次上疏辞位,拜山南节度使,卒于任所。赠司空,谥号曰“文”。

楚精于骈体章奏,尤善制令,对偶工整,词藻绚丽,每成一篇,人皆传咏。但他虚怀若谷,尊重人才,以培养后进为己任。任天平军节度使时,结识青年诗人李商隐,爱其才华出众,延入幕府,教以辞章,并让子绹与之交游。商隐本不善章奏文体,经楚指点,文思大进,不仅诗作惊人,且擅骈体文章,一时声价倍增。为使商隐取得功名前程,楚两次资助商隐让其赴京考试,终于在开成年间得中进士。这种亲密无间的关系,一直保持到令狐楚临终之时,因之,商隐感激涕零,说出“幸忝科名,皆由奖饰”,“碎骨糜躯,莫知其报效”等由衷之言。楚死后,商隐撰《彭阳公志》,有“百生总莫报,九死惊难追”的诗句。

楚一生为官清廉,生活俭约,每官一地,均以正风俗、除陋规为要务,仁惠爱民,有口皆碑。死前预立遗嘱,告戒家人“无请谥”,勿求鼓吹,以布车一乘葬”。

次子绹 (795~872),字子直,太和进士。宣宗时,白敏中为相,称其有宰相之器,

荐召为考功郎中、知制诰，入翰林为学士。一次诏对皇宫，时至深夜，宣宗命以乘舆及金莲华炬送归，同僚以为天子驾临。累官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连续当了十年宰相。懿宗时封凉国公、赵国公。卒后，赠太尉。

絢为人平庸，忌贤妒能，曾因温廷筠讥讽他不读古书，而怀恨于心，乘机在宣宗面前诬筠“有才无行”，遂使筠不得及第。其父一手扶掖的李商隐也以“李党王茂元女婿”这一莫须有的罪名，将其排挤出秘书省。

柳公绰

柳公绰（765~832），字宽，子温子，唐华原县柳家原人。性孝友，起居有礼，为文典正，举孝廉方正直言极谏，累官州刺史、侍御史、吏部郎中、御史丞。宪宗时为鄂岳观察使，以讨吴元济有功，拜京兆尹。后迁河东节度使户部尚书、检校左仆射。卒后赠太子太保，谥号曰：“元”。

公绰一生忠于职守，清正廉明，刚毅不阿。任京兆尹时，过境官员多以公务为名，向驿站乱索马匹，驿站不足，则夺之百姓。公绰立奏朝廷，准予革除时弊。一次巡行邓县，有二吏犯法，一为贪赃，一为舞文，人谓必杀贪赃者。公绰判：“赃吏犯法，法在。奸吏舞法，法亡”（《耀州志·柳公绰传》），还是处决了奸吏。任河东节度使时，适逢境内连年灾荒，公绰禁止宴请，自己穿衣吃饭也与士兵一样，同甘共苦。讨伐吴元济之役，公绰专任懂军事的李听为中军先锋，委以军事指挥大权，并派人安抚士兵家属，解决生活困难，军士深受感动，勇猛作战，终于打了胜仗。

公绰善书法，端肃浑厚，字如其人。成都《蜀丞相诸葛武侯祠碑》，即为公绰任成都少尹时书写，因系宰相裴度撰文，名匠鲁建刻石，故有“三绝碑”之称。

妻韩氏，善治家，子仲郢读书时，常为其配制熊胆丸，以为夜读提神之需。以故，仲郢读书益勤，终于得中进士。所著《尚书

二十四箴》，为韩愈、柳宗元所称赏。仲郢执法严明，爱护百姓，累官吏部郎中、京兆尹，剑南东川及天平节度使。任吏部郎中时，奉诏裁减冗官，抵制干扰，认真办理，不到十天，共裁减大小官员1200余人。为京兆尹时，设度量衡器于东西两市，以利买卖，大得百姓爱戴。为剑南节度使时，一奸吏交接权贵，横行不法，仲郢取得罪证，立即处死，百姓莫不称快。

仲郢子玘，有父风。官吏部侍郎，拜御史大夫。著《柳氏家训》以传子孙。

柳公权

柳公权（778~865），字诚悬，公绰弟。年十二，工辞赋。及长，通群经，解音律，尤善书法。元和初进士第一，拜右拾遗侍书学士。穆宗召见，问以用笔之道，公权道：“用笔在心，心正则笔正。”时穆宗荒纵，知其“笔谏”，立即改容。文宗时召学士夏日联诗，文宗起句：“人皆苦炎热，我爱夏日长。”公权应声续道：“薰风自南来，殿阁生微凉。”文宗大悦，认为：“辞情意足，不可多得”，即命公权书于殿壁，字字方圆五寸。文宗看后赞道：“钟王复生，无以加焉”（引文见《唐书·柳公权传》，下同）。

公权善行草，正楷尤知名。笔力劲健，结构严谨，风骨棱然，自成一家，世称“颜筋柳骨”，当时公卿大夫父母墓志，不请公权书写，人皆以为不孝。外国使臣回国时，也要以重金购求柳书，带回珍藏。公权书法遗存较多，而以《玄秘塔碑》、《金刚经》、《神策军碑》及《蒙诏帖》为最著名。

公权秉性刚正，直言敢谏。文宗与六学士便殿对话，举起衣袖夸耀说，朕这件衣服已经洗过三次了。其它学士都称颂文宗节俭，独公权一人不语。文宗奇怪，问公权何以不言。公权答道：“人主当进贤退不肖，纳谏净，明赏罚，服浣衣仍未节耳。”文宗大悦，誉为“净臣”。开成初，公权为工部侍郎，文宗欲以太后季父大金吾领方镇，公权极

力争执,以为不可,文宗只好作罢。一次又问公权民间有何议论,公权说:“外边议论你纳了郭咬的二女,咬才得到邠宁节度使的官职,究竟有无此事?”文宗辩解说:“郭咬是郭子仪的侄儿,太后的叔父,二女入宫是参拜太后。”并问公权应该怎么办?公权说:只有立即送还二女,议论自会消失。文宗终于送回二女。武宗朝,公权累封河东郡公,复为常侍,进太子少师,以太子太保致仕。咸通六年卒,年88岁,赠太子太师。

温韬

温韬 (? ~928),五代华原县人。后梁开平二年(908),聚众嵯峨山为盗。后事岐王李茂贞,为华原镇将,冒姓李,名彦韬。茂贞改华原为耀州,建义胜军,任韬为节度使。后降梁,梁改耀州为崇州,改义胜军为靖胜军,韬仍为节度使,复原姓,改名昭图。后又降唐,赐名李绍冲。

韬在任期间,除乾陵、桥陵外,其它唐陵均被其盗掘一空。昭陵“前世图书,钟王笔迹,纸墨如新,韬悉取之,遂传人间”(《新五代史·温韬传》)。后唐天成二年(927),明宗深恶韬之人格,将其流放德州。翌年,复下《诛温韬等诏》,赐死。韬在耀州时,曾令人为其立碑,颂其功德。宋元祐中,知州王瑛令人磨去碑文,刻立《修学记》。

范宽

范宽 (? ~1027),北宋华原县人,名中正,字中立。以其性宽厚,有大度,故时人呼为范宽。宽奉道教,善绘画,举止疏放,不拘于世。

宽初学李成,继师荆浩,研习山水画法。后感“与其师人,不若师诸造化”,遂移居终南、太华,日与山水林木为伴,细微观察大自然景色和四季变化,对景写生,心领神会,寒暑不移,终于自成一家,成为当时北派山水画领袖,与南派董源,李成齐名。

宽下笔雄强老硬,构图浩莽阔大。山多正面,顶天立地,折落有势,画出了秦陇间

峰峦深厚、峻拔逼人的气概,评者以为“得山之骨”,“善与山传神”。存世作品《雪景寒林图》、《溪山行旅图》、《雪山萧寺图》等,已成稀世国宝。

成敬

成敬 (? ~1455),字思恭,明耀州城内人。永乐进士,选庶吉士,改晋王府奉祀。后因王府出事,属官全被处死刑,以敬未直接参与,判其发配充军。敬不愿连累子孙,请改死刑。宣宗感动,改判官刑,为皇子邠王侍讲侍读。景泰元年(1450),邠王即位,是为代宗,以敬为内官监太监,十分信任。

敬一生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多次谢绝皇帝恩赐。代宗几次要给敬的亲属封官,他总是再三谢绝说:亲属都在家乡种地,不能做官。景泰四年(1453),请求回乡祭祖,代宗赐给御诗并祭祀费用,给予特殊荣誉。两年后敬卒于内官监,代宗悲悼,遣官员护送回籍,并为其营造坟墓,参加祭葬,一时传为奇遇。

子凯,景泰进士。善诗赋词曲,年未三十而卒。临终前,朝廷授以吏部给事中。

张珪

张珪 (1471~1534),字汝器,明耀州官庄里人。壬戌进士。累官御史、山西按察使、四川布政使、顺天府尹、辽东巡抚,以户部左侍郎致仕。卒后赐三品祭葬,祀乡贤祠。

珪为人刚介,铁骨铮铮,不畏权贵,曾因拒绝刘瑾多次拉拢,引起刘瑾不满,多方寻隙中伤。巡按湖广时,刘瑾党羽毛总兵横行不法,珪依法处治,瑾大怒,准备捕其入狱,适逢事败而罢。正德时,大学士梁储之子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地方官不敢过问,都御史王鼎也趋炎附势,多方包庇,一时无人敢说梁家之事。珪仰天叹道:“此尚可为御史邪!”立即上奏弹劾,终使梁子受到惩处,王鼎也被罢官。任山西按察使时,晋王府某仪宾因杀人入狱,已经定罪,适逢武宗

游幸太原，仪宾亲属贿赂随行佞臣江彬，向皇帝说情。江假传皇帝旨意，要琏赦免仪宾死罪。琏抗声斥道：按察使的职务，就是按法律办事，现在皇帝近在咫尺，我没有接到诏旨，能信你的话吗？江彬无话可说，仪宾终于按律受到惩处。为户部侍郎时，宰相张孚敬以琏不送礼品，心怀不满，适逢三原籍谏官雒昂弹劾孚敬，敬以为受琏主使，心中更加怀恨，第二天于朝堂见琏时，笑着作揖说：“张先生，张先生！”其它朝臣纷纷议论，认为宰相之言不怀好意。琏以不满官场腐败，遂请免官，致仕回乡。

琏一生清廉俭约，为官30年，仍如寒士。回乡后常徒步闾巷，与乡人相往来，待人以诚以礼，不分贫富贵贱。撰《耀州志》二卷，流传于世。

父钧，平阳东昌推官。三子蒙启，户部员外郎。四子蒙训，善诗文。

乔世宁

乔世宁 字景叔，明耀州小丘人。嘉靖十七年(1538)进士。曾读书于三石山(今耀县香山)，因自号三石山人。初授南京户部主事，升湖广督学，公正廉明，不徇私情，凡所拔选，均为真才，人服其正。累官河南参政、四川按察使。后以丁忧回乡，潜心文史，著书立说，终老于家。

世宁幼勤学，好诗文。何仲默督学陕西时，察看世宁学业，誉为“国士无双”。并向世宁亲授诗法，“谈必移日”(《静志居诗话》)。由是世宁文思大进，意境超俗，遂以诗文雄关中。《盛明百家诗》云：“景叔诗为时推重，在康对山、王美陂之上”。世宁为官15年，食不重味，身不离布衣，独醉心于诗文著述，撰《耀州志》12卷(被誉为明代陕西名志之一)，《丘隅集》19卷。《明史·艺文志》、《关中历朝文抄》及《万有文库》均录有世宁诗文。

父仲节，敕封永德郎、户部主事。平生乐善好施，曾助赈数百金、谷600石，活人

数千。并自刻孙思邈《千金方》以济世。子因阜、因羽。阜为隆庆进士，历官南京通政使、浙江督学道；羽为万历进士，官广平知府。

左思明

左思明 原名思聪，字季臣，明耀州城内人，嘉靖二十八年(1549)举人，为永城县令时，带领百姓开渠排水，修路建桥，战胜水灾，按时播种，南京刑部尚书王世贞赞其“关心民瘼，居官有为”。又奏免往怀庆运粮，一年可省银3000两。发动百姓垦荒3000余顷，申减马厂地数百顷。自捐俸银，安置10数村被淹百姓。并立义仓以防灾，置学田、修书院以兴教育。以政绩卓著，擢升河南通判，废除浮征乱派，推行“一条鞭法”，各省纷纷仿效。不久，擢赵州知州，未到任而卒。

文养浩

文养浩 (1539~1614)，字充宇，号吾亭，又字希孟，明耀州人。隆庆四年(1570)举人。初授文水县令，适逢清查田赋，养浩雷厉风行，秉公办事。释放在押无辜群众，宽减田赋征收，召回逃亡百姓。有一为富不仁者，欺压良善，前任县令不敢过问，养浩按律判罪，发配充军，民得安乐。以政绩卓异，加大同府同知薪俸，管岚县事。岚县多土豪恶霸，慑于养浩威名，互相告诫，不再犯法，境内肃然。后擢守云南，每年贡金，经手官吏多有贪污，养浩廉洁自守，丝毫不染。外地铜、锡商人，前因云南纳税太重，不愿经营，养浩减轻税率，商贩蜂拥而至。擢贵州按察副使，不久即致仕还乡。

王国

王国 字伯正，明耀州牛村人。万历五年(1577)进士，官至右都御史。国为人刚介，初以庶吉士改御史，视察京畿屯田，不徇私情，查出成国公允正等侵占田地9000余顷。宰相张居正病危，皇帝拟以潘晟入阁。晟为人贪狠，国与魏允贞等极力谏阻，

终使皇帝收回成命。后又弹劾中官冯保罪恶，揭发工部尚书曾希吾、吏部侍郎王篆与冯保狼狈为奸罪状；举荐王锡爵、陆树声、胡执礼、耿定向、海瑞、胡直、颜鲸、魏允贞等于朝廷。不久，出任江南学政，又为御史。宰相申时行欲将 19 位异己官员在京察（考核）中除去，命左都御史马允登在御史中宣布，国不同意，同允登奋臂相争。事后，两人均被外调出京，而 19 人赖以保全。巡抚保定时，适逢灾年，国多次开仓赈济，平息骚乱，擢升右都御史、巡抚如故。后为奸人所忌，乞归林下，终老于家。

王图

王图 国弟，字则之，万历十四年（1586）进士。初授检讨，以右中允掌南京翰林院事，充东宫讲官。“妖书”（《续忧危竝议》）事发，宰相沈一贯罗织罪名，迫害阁臣沈鲤及礼部侍郎郭正域，图尽力劝阻之，屡迁詹事，进吏部侍郎。时京中東林党多有识之士，除耀州国、图兄弟外，有富平孙丕杨及孙玮等。因其均为陕西籍，遂被目为秦党，且有“欲去富平，先去耀州”的流言蜚语。当时图有入阁当宰相的希望，因之忌图者越来越多。适逢京官考核之期，吏部尚书孙丕杨主持其事，反对者提出要丕杨先举行廷辩，议论东林党的是非，然后再进行考核。图向丕杨进言，阻止了这一阴谋，更加引起反对者的愤恨，便诬告图子宝坻县令淑汴“贪赃巨万”。此案虽经皇帝下诏追查，及时处分了诬告生事者，但仍遭到反对者的接连攻击，不得已，图只好上章告老，致仕回乡。

天启三年（1623），召用旧官，图因复职，任礼部尚书，协理詹事府。翌年，复遭魏忠贤亲信刘弘先弹劾，被削籍回乡，未久即卒于家。崇祯初，赠太子太保，谥文肃。

子淑汴，万历进士，官至户部郎中。

左史

左史 字文箴，思明子。万历四十年

（1612）以贡生授光州训导，升扶沟知县。时县吏作弊枉法，史另择谨慎小吏补为吏，又聘外地老狱吏授以律令。扶沟民多好斗，杀伤案件时有发生，史以教化为主，结合制订乡规民约，不到两月，秩序井然，盗贼无踪。县境西北地势低下，积水成潦，如遇河水暴涨，则助河为患。史发动百姓，清除壅积，疏通水道，引水归源，使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县北境鄢陵、尉氏，地势更低，三县百姓互相开沟引水，以邻为壑，纠纷时起。史亲自勘查测量，订出三县用水条规，立碑水畔，共同遵守。楚兵过中州，史奉命驻襄阳镇守，预先派人了解其将领姓名、人数马匹，先锋何人等情，然后按其所需，提早安排食宿及粮草等项。结果，兵至如归，秩序井然，百姓免受骚扰，市面照常营业。后以积劳成疾，卒于任所，百姓无不号恸。

次子佩弦，字栗仲，万历四十三年（1615）举人。初授沙河县令，选御史，累官山东按察使。明亡后回归故里，隐于药王山准提崖石洞，以诗书自娱。

宋师襄

宋师襄 字一衷，明耀州城内人，万历四十四年（1616）进士。初任南乐县令，历官御史、顺天府尹。师襄性刚正，关心百姓疾苦，不畏强暴。知南乐时，自捐俸银 300 两，置义田、学田。曾两次上疏，奏请裁去耀州判官，教官各一员，裁并 14 里为 12 里，得到皇帝许可，每年减少耀州赋银 5400 两，百姓负担赖以减轻。时魏忠贤擅权祸国，师襄因与其他党人联名弹劾，被贬降一级，去职回乡。

崇祯元年复职，升太仆少卿，以太常卿致仕。十二年召复原职，翌年升顺天府尹。后遭奸人暗算，被逮入狱，两年后才得昭雪，回归故里。十六年，李自成义军入耀州，师襄不降，押至山西闻喜县被杀。

郭毓秀

郭毓秀 字书升，清耀州野狐坡人，顺

治十一年(1654)举人。初授褒城教谕、兰泉学正,后升赣县知县。适逢三藩叛乱,清军数十万集结于赣,赣县四周均有叛军活动。乡民为免骚扰,仍作明朝发型,以为权宜之计,清军不明真象,主张立即捕杀。毓秀说:乡民并无异心,只是一时“免死计耳”,千万不能杀害,终于保全一方百姓。千总丁寥清乘乱奸淫民妇,毓秀立请军队首领杀了千总,军纪肃然,民怨始平。田村人刘定帮为保卫家乡,聚集数千人修筑堡垒,打造武器,被人诬为叛军,行将进剿,毓秀即向巡抚大将军说明真象,单骑至田村,说服刘定帮散去乡民,避免了一场灾祸。事后,田村人为毓秀立碑颂德。

长子杞,康熙三十九年(1700)进士,由翰林改临朐县令,任职其间,兴学校,劝农桑,清积案,雪冤狱,乡民敬若神明。升户部主事、吏部员外郎,卒于官。

兰泗

兰泗 清耀州兰家堡(今属楼村乡)人。作战勇敢,有将才,授湖广兴国参将。康熙十二年(1673),升直隶三屯营副将。未及赴任,逢吴三桂叛乱,长沙失守,复调武昌作战。十三年(1674),泗领兵攻岳州,又讨黄金龙,全歼叛军,军威大振。十四年(1675),还任苏州协将,兼管通州协事。十八年(1679)升荆州左路总兵,平定思南、龙泉、遵义、绥阳、桐梓等地。以战功卓著,奉命镇守安龙,历时16年之久。以老辞归故里。

郑世振

郑世振 字挺生,清耀州城内人,乾隆三十一年(1766)武举。初授福建陆路提标后营守备,调台湾镇标右营守备。时台湾北路发生数百名乡民反清事件,水师提督黄仕简率军镇压,留世振负责府城治安。几天后,传来彰化、诸罗两县数万群众被杀消息。把总吴德将抓获的50余名逃亡群众,交世振审问处理。世振发现这些逃民都是彰化、诸罗两县良民,就全部释放,令其回

家。事后,清政府追查这次事件的责任,台湾文武官员都受到处分,唯世振得免。

秦绥

秦绥 行六,人称秦六,清道光时耀州城内北街人,幼年孤贫,佣工养母,善建筑及雕绘工艺。三水(今旬邑)富户唐姓营造新居,聘请南方名匠大兴土木,绥欲广见闻,欣然前往充当小工。时大门两侧砖刻柱檐即将完成,绥见其技艺平庸,故意失手,毁其一侧。主人大怒,责其赔偿损失。绥要求由他自己另行雕刻,不胜前作,甘愿赔偿。旬日工竣,果然刀工细致,玲珑剔透,造型新颖,大胜前作。主人转怒为喜,欲辞南匠而请绥重造另侧,绥以家中有事为辞,拱手扬长而去。主人无奈,只得让两侧柱檐媿妍并存,四方传为佳话。

绥又工泥塑、壁画与西洋油画。药王山旧有泥塑神像,出于绥手者甚多,关帝庙殿壁所绘《三国演义》故事及仿西洋油画,亦出绥手。惜庙与画毁于“文革”,不可复见。传世之作今存城内段家老屋,基督教堂大门砖刻,福禄寿中堂及绢面花卉数帧。

任师竹

任师竹 (1875~1911),清光绪耀州城内人。原名灵秀,字痴雏,号山川。后改名尹,字师竹。幼年家贫好学,受业于州名士武慎修门下,18岁即以诗文书画为诸生之冠。武师奇其才,以爱女妻之。光绪二十一年负笈泾阳,就学于关中名儒刘古愚主教之味经书院,受康、梁变法思潮启迪,改革志向日趋坚定。

师竹性聪颖,工诗文,善搏击,擅雄辩,邑人以才子称之。为人豪爽有气节,对贪官污吏能面斥其非,遇差役地痞鱼肉百姓,则痛加唾骂,毫不留情。然侍奉父母极尽孝道,遇长者谦恭敬重,俨然判若两人。

光绪三十年(1904),知州褚成昌创办高等小学堂,延师竹为堂长。时蒲城张拜云为儒学教谕,二人深相接纳,遂成莫逆之

交。后拜云创办西(安)潼(关)铁路,荐师竹为书记,因得与革命党人井勿幕、焦子静、郭希仁等相结识,成为耀县早期同盟会员之一。三十四年(1908),陕西革命党人在西安秘密集会,商讨策反“新军”方略。时新军总办王毓江为陕西巡抚恩寿亲信,卖官鬻爵,声名狼籍,并对革命党人防范甚严。师竹遂与甘聘萃等计议,查得王毓江累累罪状数十条,联络军界彭仲翔、张聚亭等30余人签名,报陕西咨议局转呈巡抚恩寿查办。同盟会党人、咨议局议长郭希仁等,亦按咨议局章程提出弹劾案。恩寿慑于舆论压力,遂罢去王毓江军职。不久恩寿也称病告退。至此,陕西党人方得左右“新军”,奠定辛亥起义基础。陕西同盟会在西安创办健本学堂,培养革命人才,师竹多次被邀讲演、授课,揭露清廷丧权辱国反动面目,向学生灌输革命思想。同年,党人井勿幕、邹子良等,在耀州北山筹办牧羊场,以此为积蓄革命力量之秘密据点,师竹即返回故乡,暗中策划一切,并在庙湾联络当地绅民,协助购买山场,使牧羊场得以迅速建成。

宣统三年辛亥(1911)，“二月二”药王山庙会期间,师竹乘兴登山游览,向游人宣讲革命,评讥时政。知州孙寿朋得知后,密派差役数人于二月初七施以毒手,将师竹双足砍断,遍体戳伤,猝然殒命。

胡定伯

胡定伯(1886~1913),名应文,耀县南街城隍庙巷人。青年时喜读政治书刊,钦慕孙中山先生之为人。与同学、朋友相处。则喜谈革命,痛斥封建。其父耀庭曾勉励他说:“中国太穷太弱,全由满清腐败所致,如不变革,就要亡国。我自叹年迈,力不从心,你肯为国效力,我很高兴;但当勇往直前,不要顾及身家性命!”定伯谨遵父命,意志更坚,旋经邑人宋向辰介绍,加入同盟会。此后即在城内开设“恒兴祥”商号为掩护,与南北党人相联络,并投身于“牧羊场”的

创办工作。

武昌起义,西安“反正”,定伯遂同井勿幕等光复耀州,任耀州同盟会分会会长。井勿幕任秦陇复汉军北路安抚招讨使时,委定伯为指挥,兼筹军响。勿幕率师援晋,定伯留任北山民团使,耀州、同官等地赖以安定。

民国元年(1912),出任同官县知事,办学校,修城墙,筑河堤,发展生产,使百姓安居乐业。翌年八月,改任陕南旬阳县代理知事。十月,风翔兵变,乱兵窜扰旬阳,定伯亲率团警,登城守卫,相持数小时之久,终因寡不敌众,中弹落入护城河而亡。三年(1914),归葬于故里药王山麓。

子正修(1903~1977),毕业于民国中国大学政治系,为共进社及中国民主同盟成员。一生从事教育事业,创办耀县初级中学,首任代理校长。

宋向辰

宋向辰(1879~1917),名元凯,耀县城内西街人。少有远志,好读书,寡言笑。及长,性豪爽,尚侠义,见地主差役欺凌乡人,愤然说道:“吾若他日得志,必不令吾民长此见虐!”

光绪三十一年(1905),向辰毕业于三原宏道学堂,以官费留学日本振武陆军学校。孙中山先生在东京创立同盟会,向辰毅然加入,成为陕西早期同盟会员之一。翌年秋,陕西同盟分会在东京创办《夏声》杂志,大造革命舆论,向辰经常为其撰稿,并慷慨解囊捐助经费。后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及东京明治大学,研究军事、经济,决心推翻帝制,振兴中华。中山先生曾亲笔写信给他,商讨革命事宜。

光绪三十四年(1908),向辰受中山先生派遣回国,同井勿幕、邹子良、柏惠民等领导陕西革命。向辰负责渭北革命活动,指定樊灵山、胡定伯、马天闲等在耀县庙湾一带创办牧羊场,联络各方志士,为陕西武装

起义作好准备。

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军光复西安,成立秦陇复汉军政府,向辰任军政府外交司司长兼军医院院长。时西安发生外国教士被杀案,向辰与外人交涉,得以妥善处理。其时,南北和议,尚未成功,省城东西路战事激烈,向辰因军械不足,亲率青年学生“炸弹队”轰击敌军,西征至礼泉薛禄镇,大挫甘军,功绩卓著。

民国三年(1914),“二次革命”失败,向辰东渡日本。时中山先生在东京组建“中华革命党”,向辰任陕西支部长。五年(1916),陕西局势稍稳,向辰即毅然回国,于西安柳巷组织乐群学社,与党人研究政治、经济理论。继续开展革命活动。

民国六年(1917),张勋复辟,中山先生密电向辰:“率秦晋健儿,直捣燕京,讨伐张逆,再造民国”。向辰任讨逆军总司令,率郭坚、康子定诸军东渡黄河,于晋南转战月余,终因部队失援而遭失败,向辰亦壮烈殉国。八年(1919),归葬于药王山麓,中山先生亲笔题挽:“国而忘家,为国捐躯”。

樊灵山

樊灵山(1885~1917),名毓秀,耀县寺沟北堡人。少孤贫,好读书。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入三原宏道学堂,因倡导学生自治并宣传革命,被校方除名。后考入上海南洋公学,毕业于数学专科。时陕籍回国留学生聚集上海,策划陕西革命。灵山毕业后受孙中山委托,立即回陕同井勿幕等组织同盟会,并联络邹子良、胡定伯在耀县北山筹办牧羊场,聚集革命志士。

辛亥(1911)武昌起义,西安光复,灵山在耀立即举旗响应。同时奉命率炸弹队赶赴乾州,屡挫清军,解救危城。

民国成立后,灵山辞去要职,东渡日本留学,联络在东京的革命党人,改组中华革命党,成为党内中坚分子。袁世凯窃国称帝,灵山受中华革命党派回陕,同曹俊夫

(世英)等于白水县再举义旗,拥兵数万,与西南滇军遥相呼应,迫使袁系军阀陆建章离陕。后因陕西督军陈树藩投靠北洋军阀,灵山愤然辞职从教,寄希望于“教育救国”。

民国六年(1917),张勋复辟,灵山再次投笔从戎,同宋向辰、郭坚等东渡黄河,率军北伐,连战皆捷。终因军阀勾结,四面夹攻,陷入重围,灵山被俘。遇害时闭目大骂,不屈而死。

马效常

马效常(1869~1918),字伯眉(柏廩),景良族孙,耀县城内城隍庙巷人。幼年多病,研究医药。及长,医术大进,遐迩闻名。民国初年任国民革命军田毅民部医官。后辞官归里,潜心研究孙思邈医药著作,济世活人,于医学之外,又善丹青,凡山水、松竹、虫鱼、鸟兽、樵夫、仕女之属,无不精妙。本县书画名流段鼎臣,曾赞其“得画中三昧”。效常亦擅书法,工金石篆刻。其传世作品今存秦篆、汉隶等各种书体木石印章10多方,功力深厚,不可多得。

效常为人刚直,嗜酒善辩,疾恶如仇。民国七年(1918),绥远军阀卢占奎率部陕西靖国军第六路,驻兵耀县,横征暴敛,无恶不作。其兄占海号称大司令,尤为跋扈凶狠。卢氏兄弟闻效常大名多次笼络,欲为己用,均被断然谢绝,因被卢骂为“不识抬举”。一次,他们要效常为其画像,效常以“身体有病”、“笔性不发”为由,毅然拒绝。后因不堪其扰,遂隐居于药王山读书作画。卢占海以宠姬身患重病,请医束手,便派马弁在药王山庙中找出效常立逼回城治病。效常仰天笑道:“我给人看病,不给贼看病!回去告诉你们大司令,少杀人作恶,病自会不治而愈。”从此,卢氏兄弟对效常更加恨之入骨,遂于当年中秋节那天,派人将其枪杀于药王山。邑人成逊三有《登药王山怀马效常》诗,诗曰:“妙手丹青世鲜俦,文章道性自风流。可怜菊傲经霜折,千古行人恨悠

悠。”

马骥德

马骥德（1897~1926），字守初，耀县孝义坊西坡人，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一中学。21岁投笔从戎，在陕西靖国军任排长。民国八年（1919）参加驱逐奉军武功之役，以功升连长。十年（1921），驻防马栏、焦坪一带，配合国民军韩有禄团，击溃南甯股匪，救出被虏妇女七、八人。又在宜君生擒匪首王老九等，救出甘肃正宁县康大财家被掠妻女。十三年（1924），以高陵平叛、香山平乱有功，升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军一师一旅一团团长。军长胡景翼就任河南省军务督办兼省长时，以骥德有胆有识，忠诚可信，委以守卫督办府及开封火车站重任。

民国十四年（1925），刘镇华、憨玉琨挑起豫西战争，胡景翼亲临前线指挥。骥德奉命驻守开封，监造武器弹药，负责前后方接应，终于取得胜利，稳定了豫西局势。当时于右任在开封视察，指着骥德对景翼说：“青年有为，党国精英”。翌年初，军阀逐鹿中原，战乱迭起，骥德亲率本团炮兵开赴洛阳，浴血奋战，终因寡不敌众，陷入重围，为国捐躯。

何尚志

何尚志（1897~1929），耀县演池乡刘寨村人，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民国八年（1919），入三原县渭北中学读书，因受俄国“十月革命”启迪，萌发反帝反封建思想。毕业后，于十二年（1923）告别妻子，到“五四”运动策源地北京，参加陕籍学生革命团体“共进社”。不久，又考入中国共产党创办的上海大学社会系，攻读共产主义理论课程，并参加中国共产党，担任“共进社”主要负责人。当时上海大学已是上海工人运动领导核心，尚志坚持革命知识分子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利用课余或晚上，深入小河渡、杨树浦等处，同工人交朋友，向他们讲革命道理，帮他们学习文化知识。

十四年（1925），受李大钊派遣，担任国民革命军苏联军事顾问团翻译。翌年，受党中央选派，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军事。他时刻关怀祖国命运和家乡人民生活。在给叔父的信中说：“中国人民一定要走俄国‘十月革命’这条道路。劳动人民就是将来世界的主人翁，谁也改变不了人类社会进化的必然规律”。十六年（1927），蒋介石背叛革命，大肆捕杀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尚志于十七年（1928）提前回国。十八年（1929）春，赶赴豫鄂皖边区斗争前线，任工农红军师参谋长，率部转战襄樊一带，不幸在湖北枣阳壮烈牺牲，年仅32岁。

刘林圃

刘林圃（1909~1932），耀县下高埧乡刘家河人，19岁入黄埔军校长沙分校，加入中国共产党。两年后，在河北滦县民团从事兵运工作，因参与领导平津地区游行示威，被捕入狱。出狱后，林圃身在家乡，心系民族存亡，奋笔写下《满洲问题与中国》长篇文章，指出：“我们不希望仁慈的上帝来救我们，……我们只有相信我们自己的力量，相信中国民族自己可以胜利地解决自己的问题，可以拿自己的力量寻求自己的生存与发展。”

民国二十一年（1932），林圃跋山涉水，去甘肃正宁县三甲原会见西北反帝同盟军总指挥谢子长。时值隆冬，他见子长穿着单裤，便把自己的新棉裤脱下送给子长。返回耀县后，立即向陕西省委写信，提出“西北反帝同盟军”称谓不够鲜明，建议改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很快被省委采纳，并将其调到省委工作，先后担任秘书长、军委书记、组织部长等职。当年四月，省委决定在驻防凤县的十七路军警备三旅共产党员习仲勋所在营发动兵变，派林圃以军委特派员身份前去领导。林圃经过周密策划和思想发动，趁军队移防甘肃途经两当县宿营之机，处决了反动军官，宣布起

义,改编为陕甘工农红军游击队第五支队,以许天杰为队长,习仲勋任政委。

“两当兵变”后,部队北进,沿途连遭敌人拦截追击,终因弹尽力疲而被打散。林圃回西安后,也被叛徒出卖,被捕入狱。敌人软硬兼施,百般折磨,但他浩气凛然,坚贞不屈,厉声说道:“就是油煎火烧,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并向狱中难友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揭露国民党的腐败,激励他们坚持斗争。最后,敌人得不到林圃的真实姓名,只好按林圃的自供,插上“山东匪首张庆云”的标牌,杀害于西安习武园,年仅23岁。林圃就义前,昂首挺胸,视死如归,不断高呼口号:打倒国民党反动派!共产党人是杀不绝的!工农红军万岁!共产党万岁!沿途群众无不挥泪,连声赞叹:“真是条硬汉子!”林圃就义一周年,刘志丹亲撰挽联,以寄哀思:“英雄志向实伟大,勇气流血最光荣。”

左善楚

左善楚(1883~1933),耀县寺沟乡阿姑社村人。20岁毕业于三原宏道学堂,由井勿幕介绍加入同盟会。民国成立后,被送往日本学军事,袁世凯称帝,奉命回国,参加陕西护国军。张勋复辟,随宋向辰、樊灵山等东渡黄河,转战晋南。宋、樊殉难后,回到耀县,写有“河东独我还”的诗句。“护法之役”,又出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部参谋,参加二次东征,复因战事失利,再次回耀,适逢陕军师长冯子明用人心切,派人送他银元一驮,委以参谋之职,但他不去赴任,而以所收银元为资本,在县城开设商号,贩卖鸦片,兼放高利贷。并在乡下开油房、置田地,不几年拥有锦阳川两顷多水浇地,人以“左半川”称之。从此,锦阳川及东西两原几十个村庄的穷苦农民,大都成为他的佃户和高利贷盘剥的对象。

民国二十年(1931)冬,中国共产党阿姑社地下支部领导农民抗粮、抗租,左善楚

全家慌忙躲到县城居住,两年后才搬回本村。适逢农民起义爆发,耀县游击队在阿姑社宣布成立,左善楚如惊弓之鸟,又复狼狈出逃。游击队队长陈学鼎在阿姑社召开反霸斗争大会,没收左善楚家粮食约200多石,大烟土500多两,银元30多枚,并焚毁其地契、债据三、四箱。会后,游击队在羊峁咀村一破窑内将左善楚抓获,随后与其两个兄弟一起被处死于方巷口村。

宋子岐

宋子岐(1910~1935),耀县城内西街人。幼年与刘林圃、张邦英同在本县第一高等小学上学,因发动学潮,林圃被迫退学,子岐也受到警告处分。

民国二十一年(1932),子岐在本县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县委组织部部长,中山乡党支部书记。时因连年大旱,民不聊生,又苦于苛捐杂税,子岐与县委书记张仲良等,组织下高埭、楼村、小丘、寺沟一带贫苦农民千余人,发动“交农”斗争,包围县城,迫使官方不得不裁捐减税,减轻农民负担,取得农民运动第一个胜利。翌年,王泰吉在县城起义,张仲良随游击队去照金根据地,指定子岐负责县委工作。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下,子岐常常昼伏夜出,往来奔波于照金、野狐坡与富平米家堡各联络点,负责为游击队运送枪枝弹药,每次都安全完成任务。

民国二十四年(1935),由于王明左倾错误,大批共产党员,在“肃反”中被无辜杀害。这年秋季,子岐奉命去南梁(今甘肃华池县),途经正宁县三甲原时,也以“肃反”对象被捕,随即遇害,时年25岁。

任浪花

任浪花(1909~1936),原名天贤,耀县城内北梨树巷人,民国十九年(1930)中学毕业,任教于本县东街小学,与在家乡进行秘密革命活动的共产党员张仲良、张邦英等成为莫逆之交。一次,浪花悄声问邦英:“老兄,你们几个到底是不是共产党?我

也想闹革命,可不知道共产党在哪里。”张邦英开始一惊,随即正色道:“你可别胡说,谁是共产党我也不知道!”浪花失望之余,愤然说道:“满目不平事,蹈覆待何年!”后来,经过一段考察,党组织见浪花思想进步,忠诚可靠,便把当时浪花工作的县杂税局作为秘密联络点,王泰吉起义时,浪花参加起义队伍,在三原县辘辘把战斗中立功,由战士升任连长,继而又被接收为中共正式党员。起义部队到达照金根据地后,陕甘边红军临时指挥部任命浪花为三路游击区淳化游击支队政治指导员。不久,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三团成立,王世泰任团长,浪花任供给处处长。

民国二十三年(1934),刘志丹率红二十六军挺进陕北,将黄龙山国民军梁占奎部收编为抗日义勇军,委派浪花任政委,浪花率部配合红二十六军三团,在粉碎国民党第二次“围剿”中,一举夺下杨家园子山寨,击毙敌军一营长,俘敌450余名,缴枪500多支。

翌年,国民军一零一师对陕北根据地进行第三次“围剿”,红十五军团总指挥部决定将来犯之敌钳制于甘泉劳山一带,集中优势兵力歼灭之。时浪花为军团27军81师参谋长,担任正面主攻任务。战斗中,敌军一颗炮弹在他面前爆炸,浪花被弹片穿伤前胸,但他忍着疼痛,坚持指挥,直到最后胜利。由于王明左倾错误,当年浪花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列为“肃反”对象,押送瓦窑堡受审。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纠正错误肃反,浪花恢复自由,改调中央保卫局任管理员,终因残躯支离,病情日重,遂于二十五年(1936)逝世。

边德荣

边德荣(1909~1936),耀县稠桑乡安王村人。幼年家贫,9岁离家为人放羊,又在衣食村煤窑挖煤。18岁时,听说刘志丹、谢子长在陕北闹革命,便跋山涉水,投

身陕甘工农红军游击队,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哥哥德仓,也在他的影响下当了游击队员。

民国二十二年(1933),德荣任红二十六军四团骑兵连连长,率部在今阿子乡涝池村击溃雷天一保卫团。接着,参加华池战役,歼敌一个骑兵团。翌年三月,率骑兵连奇袭黄堡镇,全歼黄堡民团,击毙团长范子畴,以战功调任陕甘游击队支队长,升任中(部)宜(君)县革命委员会主席。德荣双手双枪,骁勇无敌,屡建战功,威名远震陕北,他的部队也被誉为“老虎骑兵连”。

民国二十四年(1935)春,德荣任关中军分区第三独立营营长,率部在甘泉县劳山及富县直罗镇、黑水寺等地,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均获重大胜利。翌年三月,在富县套峒原战斗中,遭到敌人包围,德荣中弹落马,仍忍痛匍匐射击,掩护战士突围。战士要扶他一起走,他斩钉截铁地说:“战斗这么紧张,你们快走,不要顾我!”当敌人蜂拥而上,冲到面前时,他拉响身边两颗手榴弹,与敌人同归于尽。

张占虎

张占虎(1911~1936),耀县下高埧乡玉皇阁村人。幼年家贫,随父在家劳动。20岁时,因连年干旱,地主逼租,生活更加困难,毅然北上照金参加革命队伍,并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即按党的指示回到家乡发动农民,建起一支游击队伍,出奇制胜,打击敌人。两年后,这支地方武装改编为陕甘边工农红军游击队第七支队,占虎仍任队长。在对敌作战中,他总是鼓励大家说:“同志们,勇猛地拼,狠狠地打,中国革命的前途是光明伟大的!”

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月,陕甘红军游击队第八支队队长任树林在让义村被敌人拘捕。占虎闻讯后,立即率队向让义村守敌发起猛攻,不幸腹部中弹,鲜血喷涌。他用带子紧裹伤口,依然沉着指挥作战。一战

士腿部负伤，不能行走，他背起战友，忍着剧痛，与敌人继续周旋。经过一夜激烈战斗，占虎终因力竭血尽，肠子从伤口流出，为革命献出了年青的生命。

封赞化

封赞化（1868~1938），号北极，耀县楼村乡下楼村人。少聪颖，好读书，10岁考取秀才，入泾阳青楼书院。因幼时被狼咬伤一目，遂使科举无望，又遭新妇冷遇。他不甘受辱，离家结庐于野，专心治学，凡天文、地理、数学、医学、物理、化学，无不博览强记。于书法、绘画、雕刻、剪纸、扎灯诸艺，亦能独出心裁，胜人一筹。

“不为良相，当为良医”。赞化对于医学更是孜孜不倦，精心研究。以故医术日进，妙手回春，求医问药者，接踵于门。其用药大多几味，配伍精当，效验如神，往往出人意料。旬邑县一少女腹胀如鼓，面黄肌瘦，喜吃碎石、土块等物。赞化断为腹内有虫，逐用巴豆一两，特殊炮制，让其一次内服，随饮大量冷水。少女服药后，果然一次泻下两条尺长白虫，霍然而愈。似此以奇方治奇病之事不胜枚举，赞化遂有“半仙”之誉。

民国七年（1918），一支反抗驻军卢占奎部暴行的农民起义军“硬肚”在耀成立，公推赞化为“团总”。他依早年“义和拳”的办法，在各村建立分团，教大家练习武艺。并亲自撰写《硬肚法手册》，绘制50余种火器图志，制造千子雷炮、七星炮，万火飞砂神炮、轰雷炮、地雷炮及多种火箭、火葫芦、烟火滚球等武器，同卢军展开殊死斗争。可惜这场起义遭到卢军残酷镇压，赞化一家七口逃到邠县赵庄，改为王姓，重操旧业，人以“王神仙”称之。

赞化一生授徒30余人，其中香山医僧朱清太（江苏人），广严寺明心和尚等，便是誉满三秦、妇孺皆知的地方名医。赞化授徒之余，致力于医学著述，撰成《外伤各症妙方》、《清瘟五十余种》等。后人辑有《封北极

手治妙方集》。

赞化卒后，归葬故乡，人民为其立祠于乙社河，以寄哀思。解放后，陕西中医研究所于1959年整理出版了《中医封赞化医稿》。

邱铁生

邱铁生（1897~1939），名射斗，耀县孙原乡孝义坊北堡人。少有大志，以终生报国为己任。民国十一年（1922）从陕西省立第一师范毕业，带回一幅《岳母刺字》画，贴于卧室墙壁，每日凝目注视，且以“我当效慕岳飞”为座右铭。

其时，帝国主义阴谋瓜分中国，国内军阀互相争战，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铁生激于报国义愤，遂于民国十五年（1926）辞去富平县高等小学教职，投身杨虎城部队，充任上尉译电员、西安绥靖公署少校参谋等职。二十四年（1935）赴南京中央军校高教班受训，专程去杭州西湖瞻仰岳飞陵墓，并在“精忠报国”照壁旁拍照留影，以示报国效命的赤子之心。学习期满回陕，升任西安绥靖公署中校参谋，并于二十五年（1936）协助杨虎城促成“西安事变”，求得国共合作，共同抵抗日本侵略。

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军新编96军开赴晋南抗日前线，铁生任该军117师47独立旅副旅长，转战中条山玉泉寺一线，多次浴血奋战，屡挫敌锋，使日军难越雷池一步。翌年春，日军川岸师团以数倍兵力猛攻47旅驻地，战斗空前激烈。铁生身先士卒，亲临前线指挥战斗，终因弹尽援绝，白刃拼搏，壮烈殉国。

李德明

李德明（1871~1940），耀县城内南街宅子巷人，民国时驰名渭北的吹鼓手艺人。因其小名叫“群”，人称“龟兹群”。

德明10岁丧父，因家境贫寒，跟随姨父学吹锁呐。14岁告别母亲，去富平县正式拜师学艺。因他刻苦用功，立意创新，终

于熟练掌握吹拉弹打演奏技巧和生旦净丑演唱技能。他的双锁呐二重奏《双鸭子》更是精妙通神，令人叫绝。学成返里后，教其弟兄同习此艺，办起家庭乐户“南房子”，一时声名大噪，远近争聘。

德明又谙熟婚丧礼仪，望族大户无不重金聘请，因之耀县“南房子”之名不径而走，誉满渭北各县。国民革命军二军总司令胡笠僧在家办堂会，慕德明之名，邀致家中，演唱《苏秦激友》，博得满堂喝采，胡母赏其彩金大洋10元。

解放后，德明子、侄、孙辈仍承其业，曾于1960年国庆节应邀去西安进行特约演奏达一月之久。

温静轩

温静轩（1890~1949），祖籍长安新筑。幼年时酷爱绘画雕塑，曾拜临潼县名师学艺。民国十八年（1929）随家逃荒来耀，留居县城。此后，耀县各处寺庙泥塑、壁画，多经其手。每年元宵节，兼为地方筹办社火，立意新巧，不同一般，人人称奇。以故，“画匠温师”远近闻名，妇孺皆知。

静轩一生致力于中华传统塑像、绘画艺术，功力深厚，一丝不苟。其所塑泥像无不形神兼备，栩栩如生。壁画则线条流畅，色彩明丽，情景交融。其它各种动物画幅及各式花灯，也都维妙维肖，惹人喜爱。每年端午节所绘张天师斩五毒“咒符”画，生活气息浓厚，更是民间争相张贴的艺术珍品。

静轩为人宽厚，乐于助人，尽管租房居住，生计艰难，但当有人求助，均能慷慨解囊。静轩一生没有画室，每次作画，都是将纸钉在墙上，悬肘挥笔，乐在其中。

马天闲

马天闲（1878~1951），名骏，耀县孙原乡孝义坊西坡村人。青年时，就学于三原宏道学堂，接受民主革命新思潮，并加入同盟会。清宣统二年（1910），受陕西同盟会委托，回到家乡“坐底”，筹建秘密革命据点

“耀州牧羊场”。张勋复辟，天闲随宋向辰、樊灵山、郭坚等率师讨伐，不遗余力。

民国十三年（1924），国民革命军杨虎城部南下驻耀，素闻天闲之名，杨虎城亲赴西坡村拜坊，委以军需长重任。翌年，天闲出任同官县（今铜川市）知事，以“德政昭彰”，深得人民拥戴。

天闲热心地方公益事业，对教育尤为关切。宣统元年（1909）任职耀州劝学所，在兴隆寺旧址创办孝义坊初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出任学务局局长，又陆续创办县立高等女子学堂及城乡小学数所，扩建孝义坊初等小学为县立第二高等小学，并慨然捐赠学生蓝制服、黑制帽100套。二十一年（1932）与侯微等人于县城创办孤儿院，亲任院长，收容孤儿半工半读。又指导孝义坊南堡群众兴修同济渠，灌田百亩，造福一方。

天闲晚年在家致力于园艺事业，精心栽植桃、李、杏、梨诸果，并为当地引进苹果苗木。1951年在家病逝，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部长成柏仁亲莅灵前吊唁。

李龙门

李龙门（1882~1955），名述膺，耀县城内南街人。青年时，以官费留学日本，投身革命，为东京陕西同盟会刊《夏声》杂志主要撰稿人之一。辛亥武昌起义，应于右任之聘回国，任上海《民主报》编辑。民国二年（1913），当选国会参议院议员。国会解散后，复东渡日本潜心写作，有《法兰西革命》、《德意志主战论》、《中立法规》等译著。四年（1915），又回上海创办《中华新报》，鼓吹恢复国会，反对帝制。

民国八年（1919），龙门以南方军政府代表参加“南北议和”会议（代表陕西接近于右任）。十二年（1923年）直系军阀曹琨贿选总统，龙门因受贿投票，得任司法次长，遂为邑人唾弃。二十四年（1935）龙门回陕，为张学良、杨虎城幕客。“西安事变”后，

又回北平(北京市)住闲,清贫度日。

解放初,龙门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陕西文史馆馆员。1955年病逝于西安。

成柏仁

成柏仁(1889~1958),名日新,耀县城内城隍庙巷人。出身农家,自幼好学。在三原宏道高级学堂读书时,加入同盟会,因进行反清活动而被除名。辛亥革命爆发,柏仁投笔从戎,赴潼关前线作战,民国成立后,考入上海同济大学,毕业后任教于陕西省立第一中学。七年(1918),出任陕西靖国军驻沪代表。十三年(1924),参加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极力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工农”三大政策。

“九一八”事变后,日军侵略加剧,国民党反动派推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投降政策。柏仁深感唤起民众抗日、揭露卖国言行,实为救国救民之急务,遂于二十四年(1935)在西安创办《秦风周报》,为人民作喉舌。两年后改为《秦风日报》,任社长兼主编。多次撰写社论、杂文,揭露国民党投降黑幕,宣传抗日救国。三十一年(1942),加入民主同盟。翌年,接受民盟西北总部负责人杜斌丞及共产党人杨明轩转达周恩来的建议与《工商日报》合作,出版《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更加旗帜鲜明地宣传民主进步,反对投降卖国,并经常转载《解放日报》、《新华日报》等中共报刊文章。对此,国民党反动派恨之入骨,陕西省党部主任委员谷正鼎曾在一次会议上叫嚷:“秦风工商报这批屁红子,比共产党还可惜!”报社时刻都在特务的监视之下,但报纸日销量总在3万余份以上。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胡宗南多次指示特务对柏仁写信、打电话进行恐吓,并在四月间出动特务、流氓200多人,先后两次捣毁报社营业部,在印刷厂放置定时炸弹,毒打报社记者

和街上报童,报社法律顾问王任也惨遭枪杀。面对法西斯暴行,柏仁毫不畏惧,依然带病上班,奋笔撰稿,坚持报纸照常出版。夜间,又同员工一起巡逻,保护印刷设备。他鼓励大家:“对反动派的捣乱要勇敢斗争,闯下乱子我一人承担!”五月初,报社又一次遭到300余名特务暴徒严重破坏,被迫停刊。

西安解放后,柏仁应邀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并参加开国大典。1950年,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兼文化部部长。1954年当选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副省长及民盟中央委员、民盟陕西省委副主任。他认真贯彻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在整理秦腔剧、挽救地方剧种、保护文化古迹和扫除文盲等方面,均有显著贡献。他热爱共产党,忠诚于社会主义事业,并且生活俭朴,公私分明,清廉正直,体现了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优良品德。

1958年3月,柏仁带病出席首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病逝于北京。

段峻生

段峻生(1883~1959),名维岳,耀县城内南街民权巷人,清末毕业于陕西高等小学堂,是本县早期的同盟会员。

峻生一生致力教育,桃李遍天下。在三原民治小学任教时,得到于右仁、胡笠僧的器重。后来,他以服务桑梓的拳拳之心,回到家乡任第一高等学校教师、校长,为地方培养优秀人才。从教期间,对学生以身作则,循循善诱;对教师认真选聘,因人授职。因之,他所在的学校风气整肃,学生成绩优于邻县,受到省教育厅表彰奖励。后升任县教育局局长,对发展全县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

峻生为人急公好义,清廉正直。民国十八年(1929)大旱成灾,他目睹饥民惨状,毅

然以救灾为己任，除将自己家中粮食送给饥民外，到处奔走呼号，多方劝赈。抗日战争开始，任兵役科长，征兵中公正廉明，不徇私情，对贿礼一律拒收，对独子一个不征，得到群众交口称赞。任县参议会议员时，得知田粮处舞弊严重，便在议会质询中斥责田粮处负责人说：“值此抗战期间，你们这样做，上对不住国家，下对不住民众。希望你们赶快改正错误，否则，你们便是国家的罪人！”邠洛区动员指挥部指挥官梁干桥在耀飞扬跋扈，民怨载道，峻生以县参议员身份，多次晋省为民请命，遭到梁的嫉恨。一次梁干桥设宴招待省府大员，峻生应邀作陪，梁对峻生厉声说道：“段峻生，你去西安给我造谣，损我名声，为什么？”峻生心知有口难辩，愤然离席，拂袖而去。一时气氛紧张，赴宴者无不愕然咋舌。

峻生一生追求光明，向往民主。民国二十一年(1932)，中共耀县特别支部书记张仲良组织领导“交农”运动，被捕入狱，经峻生奔走营救，得以获释。三十六年(1947)，峻生深感共产党光明伟大，便动员次子瑞庆投身革命，随王震部队参加解放大西北战斗。他的所作所为，引起当局注意，将其列入“危险分子”。三十八年(1949)耀县解放前夕，峻生因拒绝跟随国民党南逃，敌人便在他家大门上挂了两颗手榴弹，上有纸条写道：“段峻生，小心你的狗命！”。面对敌人威胁恐吓，他嗤之以鼻，始终坚守在家，迎来解放。

峻生出身于书香门第，伯父鼎臣、堂兄维翰书画都很有名，自幼受其熏陶，亦能仿佛一二。及长，鄙视功名，不求闻达，工作之余，寄情翰墨。早年善画博古、山水，更擅五色金鱼。晚年嗜酒，手腕颤抖，遂专攻墨松，笔力苍劲挺拔，尽得松树风格，可谓画如其人。有人求画，则欣然命笔，不取报酬，不作商品，怡然自乐。解放后，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又被省文史馆聘为馆员。1959年病逝

家中。

杨再泉

杨再泉（1905~1963），原名忠杰，字憬民，耀县寺沟乡杨家河人。民国十二年（1923），入三原渭北师范求学，因受“五四”运动新思想的启迪，多方阅读进步书刊，一心向往革命。十六年（1927），参加共产主义共青团，十九年（1930）加入中国共产党。二十年（1931）五月，与邑人张仲良、陈学鼎等创建中共耀县特别支部，任特支委员。翌年，党组织发动“交农”运动，再泉在南三堡（儒家社、丁家沟、齐家坡）领导农民打土豪，分粮食。事后，被组织派往照金参加红26军，创建照金革命根据地。二十五年（1936），在延安中央党校结业，先后任中共淳耀县县委统战部长、关中分区秘书长、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经理等职。

解放后，历任西北电业局副局长、陕西省卫生厅副厅长、第四军医大学中医教研主任等职。在分管中医工作中，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刻苦学习中医理论，不断发展中医队伍，并积极参与临床、教学与科研活动。经七、八年不懈努力，他不仅是一位称职的领导干部，而且又是一个善治内、妇、儿科及疑难杂症的医生。因积劳成疾，1963年在西安去世。

成逊三

成逊三（1895~1965），名德让，一字孙三，号东鹵居士，耀县城内北街学古巷人。宣统三年（1911），入西安中等实业学校深造。继又考入杭州蚕业专科学校，专攻蚕桑。毕业回乡后，于民国十一年（1922），创办耀县乙种职业学校，任校长，从此，与学校讲台结下不解之缘，先后执教于西安农业学校、西安师范、兴国中学、凤翔师范、省立三中、立诚中学、省立中山中学、耀县中学等十余所学校，历时40余载，文章道德，为人楷模。当时教师待遇菲薄，难得温饱，但他为国育才，乐而忘苦，从不因生活艰难

而稍有懈怠。民国三十五年(1946)某日晚间,逊三遭到驻军士兵殴打,头破血流,门牙也被打掉。但他强忍疼痛,翌晨仍然坚持到校。学生得知后,义愤填膺,随即派代表前去理论,当局不得不向逊三承认错误,赔礼道歉。

逊三教学之余,经常手不释卷,笔耕不辍,著有《古豳谷考》、《耀县乡土》、《药王山与孙思邈》、《辛亥革命在耀县》、历史剧《孙思邈》等。他的书法真草隶篆兼备,尤擅行楷、八分,浑厚飘逸,为耀县一代名家。1963年国庆,他抚今追昔,感慨万分,欣然泼墨,绘就《瓶梅盆草佛手图》,并题诗曰:“一枝红梅映太平,万众欢欣春草丛。节日同杯旨酒乐,聊将佛手献深情。”表达了一个饱尝旧社会苦难的爱国知识分子的心愿。

解放后,逊三历任耀县中学校长、省政协委员、铜川市政协副主席,耀县副县长等职,勤勤恳恳,十数年如一日。

长女岫昀(1922~1983),毕业于西安师范专科学校,终生献身教育事业。曾任耀县中学教育主任多年,1959年荣获省劳动模范。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她以全部心血为国育才,从不计较个人得失,重病期间仍然念念不忘学校建设和学生学习。

封正宝

封正宝(1908~1975),耀县楼村乡上楼村人。幼年家贫,只上过两年学校,12岁就在家劳动。稍长,农闲时随乡邻出外赶脚,弥补家用。

民国二十二年(1933),正宝不堪国民党反动派剥削压迫之苦,毅然离家北上,参加红军第三路游击队。二十三年(1934)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游击队经理员、关中特区政府副主席兼内务部长、边区政府工作团副团长、淳耀县县长、县委书记等职。

正宝一生忠于革命,忠于人民,自始至终坚持党的政策和群众利益,经常与群众

同吃、同住、同劳动。了解情况,解决问题。他不仅熟悉淳耀县的山山水水,而且对群众的生产、生活,无不了如指掌。虽然身为书记、县长,但他始终保持劳动人民的本色,公正无私,平易近人,干部群众都愿意同他接近,向他反映情况。

为彻底粉碎国民党反动派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在党中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号召下,正宝带领淳耀县干部群众开展生产运动,开荒种粮,纺线织布。他同县政府工作人员一起上山开荒,规定每个干部每年生产粮食两石(350公斤)。同时组织农村“变工队”解决缺劳户生产困难。这些办法,都得到边区政府的肯定,及时向各县推广。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春夏,耀县自卫队队长张彦宁率300名“镰头队”入侵淳耀县,到处烧房挖窑,奸污妇女,抢劫财物,使50多个村子遭受严重破坏。正宝在摸清敌人活动规律后,于当年10月10日晚,带领游击队200余人,围攻寺坡敌人驻地,前后夹击,毙敌张彦宁以下27人,生俘42人,缴获机枪3挺、长短枪支58支及子弹、马匹、面粉等,游击队无一人伤亡,创造了0比69的模范战例。这一战役得到关中分区传令嘉奖,《关中报》也发表了题为《向淳耀县民兵游击队看齐》的社论。

耀县解放后,正宝为首任县长。后调任咸阳专署副专员、陕西省物资储备局局长。1975年病逝于西安。

成建寅

成建寅(1926~1980),耀县城内南街民权巷人,中共党员。幼年家贫,租种他人1亩水地,以务农及赶集卖菜为生。

1958年,中共耀光(南街)大队党支部,为了解放妇女劳动力,决定在东火壕创建一所幼儿园。东火壕位于城内东南角,垃圾垒垒,杂草丛生,是历史上的“炭碴壕”、“死娃坑”。时任青年突击队队长的成建寅,

自告奋勇,挑起建园重担。经过 18 个春秋艰苦创业,终于建成一座花木茂盛,环境幽雅,设备齐全的幼儿园。开办以来,已使 4500 多名儿童受到 2~3 年学前教育,荣获县、省、中央各级领导机关百余次表彰奖励,被誉为全国幼儿教育的一面旗帜。

建园期间,建寅就一直住在城墙后面的窑洞里,除一日两餐外很少有功夫回家。在他的带头劳动下,凭着一把镢头一张锨,硬是把堆积如山的砖石、垃圾一担一担挑走,把几丈高的城墙一镢一锨挖掉回填,共移动土石方 27 万立方米,垫出 14 亩平地,盖起 330 平方米二层教学楼和 10 多间平房。同时,打机井一眼,修渠道 1325 米,修路 757 米,并在不能种植的地方设置游戏、体育用具。为了美化环境,以园养园,除种植蔬菜外,栽植各种果树、花木 1.3 余万株,花草 400 多种。每年蔬菜、水果、花卉、药材、树苗等生产收入,除去办园开支外,还上交大队五、六千元。

为了建设一个果树成荫、百花争艳的儿童乐园,建寅多次去富平、三原、武功、临潼拜师学艺,寻找花草和果树新品种。一次出差太原,在火车上见一旅客吃梨,果型大而好看,但不知是何品种,下车后便紧跟其后,那人吃完梨子,顺手将梨核抛入路旁污水沟中,建寅不顾脏臭,伸手从沟中摸了上来,小心翼翼地用手帕包好,回来后就在园里试种。眼看梨核出苗成树,但一连几年不见挂果。他想到嫁接,便将从外国引进的库尔琳香接上梨树,第二年终于结出硕果。

建寅任幼儿园校长 20 多年,从不间断劳动,但所得报酬却是一般社员的同等工分。尽管家里贫,孩子多,也从未伸手多要一分工。每年秋果成熟期间,他又住进那个窑洞,日夜守护园内财产。他的后半生心血,全都用在幼儿园上,从没想到过自己。正如他妻子所说:“他的好处都在幼儿园里,屋里没留下一点好处。”

1980 年 9 月因突发脑溢血去世。

陈学鼎

陈学鼎 (1906~1982),耀县寺沟乡阿姑社村人,共产党员。

民国十六年(1927),学鼎于本县乙种职业学校毕业,考入西安中山军事政治学校,在政治主任邓小平、教官刘志丹教育下,开始接受共产主义思想。十八年(1929)冬,邑人刘峨山声援甄寿珊“西北民众讨逆军”,在耀县成立第八支队,学鼎被委任为政治处主任,率队活动于同、宜、耀三县毗连山区,在焦坪、瑶曲等地处决劣绅和恶霸地主,没收其粮食数百石,分给贫苦农民。二十年(1931)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张仲良等建立中共耀县特别支部,发动群众抗粮、抗租。同时,在本村发展党员,成立中共阿姑社支部和一支拥有 50 余人的赤卫军。翌年秋,中共耀县县委在泥阳堡成立,学鼎负责党的军事工作。当时,他的公开身份是耀县东区区长,区政府也住泥阳堡,除一人外都是共产党员,因而东区大权实际掌握在党的手中。二十二年(1933)他按照县委指示,以代理国民党北区民团团长的合法身份,率部配合王泰吉起义,一举击败阿姑社地主武装。接着,又将参加起义的 40 余名共产党员和 50 多名“赤色群众”,组成耀县游击队,直属县委领导,学鼎担任游击队队长。接着,游击队在阿姑社召开大会,宣布没收恶霸地主左善楚的家财,分给劳苦群众。会后,学鼎亲率游击队,搜捕、处决了闻讯逃跑的左氏三霸。又率游击队开赴照金根据地,编入陕甘工农红军第 26 军第 3 团,学鼎担任某连连长。一次,他去南梁开会,途中因坐骑受惊坠落马下,被马拖走 10 多里,脑部严重损伤,造成终生隐患。

民国二十四年(1935),学鼎转业到地方工作,担任中共淳耀县县委书记,生活节俭,作风淳朴,时刻关心群众利益。解放后任西安市监委副书记、市政协副主席等职,

曾多次回家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帮助地方解决困难。

任云章

任云章（1899~1982），名雯，一字湘天，耀县城内新民巷人。民国初年，入四川讲武堂学军事，毕业后参加陕西靖国军杨虎城部，历任排、连、营、团、旅长。

云章戎马半生，爱国爱兵，指挥若定，屡建战功。民国十五年（1926），刘镇华围攻西安，云章率连作战，连战皆捷。二十年（1931），奉杨虎城令率卫队营入甘肃，讨伐吴佩孚西北军，一举攻克定西县城，活捉敌酋陈国章，以战功升任97团团团长。“西安事变”期间，云章率部开赴省城，驻防东关，密切注视潼关前线。时国民党特务机关已将云章列入《张杨逆军团以上主官调查表》中，并注明他“指挥能力强”。“西安事变”和平解放后，云章升任96军177师530旅旅长，驻防三原整编，吸收了一批云阳青训班共产党员。云章也结识了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南汉宸、陈志坚、李启明等。二十七年（1938）春，云章在山西抗日前线负责截击中岛师团溃散部队，全歼日军一个中队，击毙中队长小笠原，并缴枪60余支。激战中，云章被弹片击中胸腹，但他仍然坚持指挥，不下火线，以战功升任177师代理副师长。

抗战胜利后，云章因系杨虎城旧部，虽被委任为少将副师长，但不给兵权。他报国无门，心灰意冷，愤而自戕致残，解甲归里，以行医为业，书画自娱。此后，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云章追求光明之心日益迫切，主动与陕甘宁边区马栏军分区联系，秘密提供三原、耀县、蒲城等处国民军布防情报，以尽一名爱国军人之义务。

解放后，云章被陕西省文史馆聘为馆员。1955年，任本县王益乡诊所所长。1981年增补为陕西省政协委员。

张仲良

张仲良（1907~1983），耀县寺沟乡

方巷口人。18岁在县立乙种职业学校毕业，任教于乡村初级小学。民国二十年（1931）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即以石人堡小学教员身份为掩护，秘密发展地下党员，发动农民抗粮、抗捐。后因组织领导“交农”运动，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经营救出狱后，任中共耀县县委书记。

民国二十二年（1933），仲良配合王泰吉起义，在阿姑社发动农民暴动，组织革命武装，历任耀县游击队副队长、第三路游击大队政委和红一团政委。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仲良入中央党校学习，听过毛泽东主席报告，受到周恩来副主席亲切接见。抗日战争期间，又任关中分区保安司令、专员等职。在延安一次军事会议上，毛主席接见仲良，指示说：“关中面对的敌人很强大，光靠硬打不行，还要学会打政治仗，瓦解敌人。”

民国三十六年（1947）春，党中央撤离延安，仲良受毛主席、周副主席委派，在稳定陇东局势之后，调任西北野战军第四军政委，先后参加瓦子街、西府、冯原、荔北、扶眉和兰州战役。兰州解放后，进军青海，直取西宁，为解放大西北立下战功。

解放后，仲良历任中共青海、甘肃省委书记，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选为候补中央委员。十二大时，被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任甘肃省委书记时，虽犯有浮夸冒进错误，但他勇于承担责任，多次进行自我检讨，记取这一深刻教训。他经常说：“人不要怕别人知道自己的错误，错了能承认，能改正，群众就谅解，就欢迎。”

1981年，仲良年逾古稀，退居二线，开始撰写回忆录，写出《纪念刘林圃》、《回忆解放兰州战役》等文章。

郭正喜

郭正喜（1932~1987），耀县阿子乡故贤村人。14岁参加地方游击队，15岁参加人民解放军。1952年10月，响应“抗美

援朝,保家卫国”号召,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作战,担任爆破手。

1953年6月14日晚,朝鲜鱼隐山反击战开始,正喜迅速越过一道道铁丝网和火力封锁线,冲到敌堡,伸手抓住敌人机枪射筒,向外拽拉,被敌人用刺刀戳伤手腕,并抛出一颗手榴弹。正喜滚身避开手榴弹,同一个刚从地堡钻出的敌人扭打起来,乘机用冲锋枪顶住敌人小腹,将其击毙。随即飞身跳上地堡,仍进两颗手榴弹,炸死敌人射手,使突击班迅速冲了上来,占领了阵地。在敌人疯狂反扑中,正喜一人打退4次进攻,炸毁敌人5个地堡,毙敌10数名。在连续作战中,他率领尖刀组浴血奋战,陆续摧毁敌机枪火力点14处,歼敌俘敌90余名,为主力部队进攻扫除了障碍。鱼隐山战斗的胜利,对促成朝鲜停战谈判,起了决定性作用。为此,朝鲜人民领袖金日成亲自为正喜颁发了朝鲜一级国旗勋章,志愿军总部也为他记特等功一次,发给志愿军特等功臣勋章一枚。

1954年7月,正喜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退伍回家务农,连续12年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1980年,被选为县、市人民代表。

杨振东

杨振东(1910~1983),耀县寺沟乡杨家河人。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刘志丹领导的红二十六军三团任战士、排长、司务长。他意志坚强,作战勇敢,靖边攻城战斗中,带领全班担任主攻,英勇善战,亲打头阵,立下了战功。后担任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副官、军人合作社经理、运输队长、保安一团股长、副主任、关中分区保安纵队供给处主任、关中分区警一旅供给部副部长、部长、四军十师供给部部长、党委书记、四军后勤部部长等职。在扶眉等解放大西北的多次战斗中屡建战功,负责前线供应工作

时,艰苦奋斗、克己奉公,带领后勤人员,完成了作战部队所需的粮食、弹药和物资运送任务;完成了建立兵站、运送伤员的任务,受到上级的表扬和奖励。

解放初期,任军委防空部队高炮学校物资保证部部长,在建校条件差,时间要求紧,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艰苦创业,努力工作,圆满完成建校、教学任务,受到师生称赞。

1958年转业到地方工作后,任西北园林四厂厂长、农机部西北办事处主任、陕西棉纺织公司巡视员。坚持党的原则,遵守党的纪律,严以律己,作风正派,联系群众,受到干部群众的爱戴。

陈国栋

陈国栋(1903~1992),耀县寺沟乡阿姑社村人。自幼家境贫寒,不堪于地主的压迫剥削。十六岁就参加国民革命第二集团军,任战士、排长、连长,后因蒋介石背叛革命,于1928年回家务农。

1931年中共耀县委员会在阿姑社成立党支部,他投身革命,参加耀县游击队,当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陕甘边区工农游击队第三路总指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南区委员会军事部长,关中军分区司令员,红二十六军第三团团团长等职。

抗日战争时期,红军改编为八路军,任八路军129师辎重营营长,八路军留守兵团特务团副团长,关中保安纵队司令员兼政委,警一旅副旅长兼关中军分区副司令员,并光荣当选为党的七大代表。

解放战争以后,任关中军分区司令员,宝鸡军分区司令员,陕西省军区参谋长,南京军事学院第一期高级系学员。

1952年转业到地方工作,曾任陕西省农林厅副厅长,陕西省畜牧厅厅长,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一师师长,陕西省政协第四届常委,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农业委员会顾问

等职。

1982年离职休养,1992年8月病逝于西安。

张杰

张杰 (1923~1993),耀县下高埧乡张家坡人,1937年1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193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二方面军政治部宣传员、八路军120师司令部警卫员、教导团区队长、政治部青年干事、组织干事,晋绥军区练兵团组织干事,东北干部队分队长、沈阳军区独立团组织股长、辽西保安旅连指导员、东北总后供给部政治部保卫股长、组织股长,东北军区后勤运输部政治部组织科长、后勤营房部政治主任,沈阳军区后勤部直属政治处主任、政治部组织处长,1960年被授予上校军衔。

1958年调入国防部第五研究院工作后,历任五院二分院政治部组织处长,工程部计划处长,5204工程筹备处处长、副总指挥,五院四分院工程部副部长,七机部四院工程部部长,0632工程副总指挥、党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航天工业部第四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

在革命战争年代,英勇作战,不怕牺牲,四平保卫战中,率领干部战士,浴血奋战,光荣负伤。建国以后,工作积极努力,认真负责,荣立三等功。调入国防部后,克服重重困难,为国防战略后方基地建设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突出贡献,被航天工业部授予“航天工程建设者”的荣誉称号。担任四院院长后,直接组织领导研制成功的我国第一颗同步卫星远地点发动机,以其高质量、高性能赢得了国家的金质奖。主持大型团体发动机研制工作,在他精心组织指挥下,1984年初获得了大型团体火箭发动机的热试车成功,为我国战略武器技术上新台阶奠定了坚实基础。他荣获二等功,四院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的专电祝贺。

名 人 事 略

赵食其 西汉祊人,武帝时任主爵都尉。从大将军卫青征匈奴有功,赐爵关内侯并赏黄金百斤。后出定襄迷失道路,被贬为庶人。

赵都 西汉祊人,元帝时为冯野王部都邮掾。

梁祚 北魏泥阳人,好经学,尤善《公羊春秋》,甘贫授徒,不交权贵。撰《国统》及《代都赋》。

柳懿 西晋平阳太守柳纯六世孙,为柳氏徙华原之始祖,官至车骑大将军,汾州刺史。

柳敏 隋华原柳家塬人,懿子。好礼笃学,有高名,官至武德郡公,上大将军。

柳子华 唐华原柳家塬人,官至检校金部郎中,性刚直,代宗时宰相元载家奴依势不纳租赋,子华将其入狱杖杀之。

柳璞 字韬玉,柳仲郢之子。官至著作郎,著《春秋三氏异同义》及《天祚长历》。

柳珪 字交玄,璞弟。唐宣宗大中时与弟璧相继举进士。杜牧、李商隐称赞其文才。官至卫尉少卿。

柳璨 字昭之,子华曾孙。少孤贫,采樵为生,夜燃树叶读书,著《史通析微》。昭宗时擢翰林学士,不久由谏议大夫升为宰相。后依附朱全忠(温),陷害同僚又被朱全忠杀害。

贾循 唐代华原县人,有谋略,玄宗朝以军功官至光禄卿副使,雁门节度使。死后赠封太尉,谥号曰“忠”。

贾隐林 循从子,官永平兵马使。德宗西巡时,以救驾有功拜神策军统军。死后赠左仆射。

赵光辅 北宋华原县人。官大理评事。工画番马,以气骨为主。画人物、云雷、花竹

等类咸称奇绝神妙。

左经 明耀州城内东街人。字载道，弘治十二年(1499)进士，官至山西，湖广金事。撰《耀州志稿》。

王邦宪 明耀州牛村人，字后泉。嘉靖十九年(1540)举人。初授徐沟县令，升任莱州府通判，废除苟捐杂税，州人颂其德政。

辛志登 (1561~1601)明耀州城内(今新民巷)人，字士先，万历八年(1580)进士。官至山西布政司参议兼按察司金事。弹劾大学士赵志皋、礼部尚书范谦、诚意伯刘世延，为民请命，不畏权贵。出资创建集谋宫于药王山。

刘含辉 (?~1644)明耀州城内北街槐馨巷人，字四勿。崇祯元年(1628)进士。官至吏科给事中，奏请蠲免陕西崇祯八年(1628)以前所欠田赋，又奏《察吏》、《恤民》等疏。

左佩琰 明耀州城内东街人，字纯叔，左史三子。崇祯六年(1633)举人。由太平府教谕升为合江知县。合江民崇佛，人诬为邪教，众慌惧，数万人藏山洞中，当局欲请兵剿灭，琰力阻之，亲往洞中勉谕，徒众始放心解散。著《迁城论》。

左重耀 佩弦子。好学，工书法，临摹《禹迹岫嵎文》、《石鼓文》、《孔子十字碑》等。

宋允恭 清耀州城内西街人，字钦思，号梓菴。一生从教，著《柳园诗》二卷。

马景良 清耀州城内城隍庙巷人，画家效常叔祖。字眉生，号伯龙，又号云潭、学痴道人。诗书画称三绝，尤擅青绿山水。其作品《锦阳垂钓图》清逸淡远，深得宋元人之笔意神韵。性刚烈，重德行。

刘清泰 清末耀州城内南街人，人称刘五先生。精医术，擅时疫急症，有“活药王”之誉。其配药以手代戥，治乳婴母代服药，堪称双绝。子汉俊、汉伟亦为名医。

张祥儿 (?~1911)清末耀州城内南

街人，幼孤，做工养母。辛亥“反正”，张南辉率清兵劫掠县城，祥儿参加民团，奋勇作战，壮烈牺牲，四街群众送葬者数千人。

段铸 (1835~1913)县城南街民权巷人，字鼎臣。工书画，善山水、人物、博古、墨松，为清末民初耀县著名画家。子维翰，字墨卿。亦擅山水，人物画。

焦彦芳 (1817~1915?)孙原乡倪家原村人，又名玉麟。少孤贫，性强悍，好拳击，投身“哥弟会”，后被推为“大爷”。在南街开湖广客店，结交革命党人。宣统三年(1911)率五、六百人起义，投奔向紫山营任管带，参加乾州战役，身先士卒，自伤致残。1915年3月23日在富平曹村孤佛寺树旗反袁讨逆，响应护国运动，数日即败于陆建章与民团之围剿。

薛卜五 (1887~1919)小丘朱村人，名其昌。辛亥“反正”，率民团助胡景翼平张南辉之乱。参与筹办西安易俗剧社，任首任社监。护法之役，任靖国军胡景翼部财政部长。

胡鸿福 (1883~1922)耀县城内东街人，字辑五，同盟会员。历任靖国军副官，财务局长等职。

李士元 (1857~1930)城内东街人，字冠三。早期同盟会员，投身北路招讨使井勿幕帐下参赞军略，被称为“老参谋”。

刘峨山 (1900~1929)耀县下高塄文家村人，字秉章。西北民众讨逆军第八支队司令。

李海楼 (1870~1931)城内南街城隍庙巷人，同盟会员。性慈善，好施舍。辛亥革命后历佐井勿幕、胡景翼、于右仁、岳西峰等筹画军机。子新民，能诗画，工金石。

张智怀 (1911~1934)寺沟乡阿姑社村人，共产党员。曾任游击队分队长，特务队队长、红二十六军连长。在一次战斗中腹部受伤，肠子流出，他草草缠扎，坚持战斗。

邓克勤 (1894~1934)照金白沟村

人,共产党员。1932年陕甘红军游击队到照金,克勤参加赤卫队,协助李妙斋成立芋园游击队,并任队长。在薛家寨修配枪枝,制造火药、土地雷。

安崇正 (1869~1935)耀县城内北街人,武林高手,字伯龙,又名安澜,人称“安老三”。工猴拳、醉拳,闻名渭北。民国十九年任井岳秀部武术总教官,1935年病逝于榆林。

雷天一 (1900~1937)耀县稠桑小王咀村人,任民国耀县保卫团副团长。曾搜集捐献北朝造像等碑石60余通,创建耀县碑林。“西安事变”后,效忠国民党,阻碍北上延安进步青年。民国二十五年除夕被处决。

张木生 (1870~1947)耀县城内南街宅子巷人。曾任耀县孔教会会长。藏书丰富,擅拓碑石技艺,创立体拓印技法拓印深浮雕。民国时与侯微同纂《耀县乡土志》。

侯微 (1882~1960)城内南街侯家巷人,字雄观,又字振藩。佛号觉明居士。年青时热心地方公益教育,创办孤儿院、女校。与张木生同纂《耀县乡土志》、《耀县大香山志》。晚年皈依佛教,研究佛学,曾任耀县佛教会会长。

房文礼 (1879~1960)耀县柳林东石坡村人,曾任陕甘宁边区参议员,淳耀县县长等职,1949年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杨天章 (1892~1960)城内西街人,字光晨。民国时任渭南、延长县长。善工笔花卉翎毛。

杨荫中 (1912~1992)耀县下高埧乡任家庄人,秦腔名角,西安易俗社早期学生,工青衣、花旦,民国时誉满三秦。

杨钰 (1917~1965)耀县下高埧乡阿堡寨村人,共产党员。1951年、1953年先后组建全县第一个农业互助组及农业合作社,首获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杜兴全 (1911~1967)耀县白瓜村

人,1936年加入共产党,曾任淳耀县民政科长等职。解放后从事法院工作,任陕西省高级法院办公室主任、商洛中院副院长。

宋仁三 (1893~1971)城内西街邻德巷人,字光洵,民盟成员。民国时任县高等小学校长、建设局长等职。解放后任县府秘书、工商、文教、卫生局长,对保护文物古迹有建树。著《耀县碑刻》稿。

段龙章 (1921~1971)城内南街民权巷人,1937年参加革命。参加过上党、太原战役。历任志愿军一八一师师长,上海警备区炮兵室主任。

杨万清 (1913~1977)耀县瑶曲衣食村人,煤矿工人,共产党员。胡宗南进攻边区时参加游击队,后担任淳耀县瑶曲担架队指导员,在支前工作中荣获模范称号。解放后担任瑶曲乡党委书记、衣食村大队党支部书记等职。

段仙舟 (1902~1978)城内南街民权巷人,字瀛滨。热爱地方教育事业,民国时任县教育科长,捐资创建耀县中学。善书画。功力深厚,自成一格。

袁冬花 (1906~1980)耀县下高埧乡石人村人,出身贫苦,12岁做童养媳,解放后加入共产党,任大队党支部书记10多年,与群众同甘其苦。曾被选为县党代表,人民代表、妇女代表。

胡敬之 (1898~1981)耀县城内东街人,名应寅。1924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民国时任职陆军十八医院,多次为家乡培训西医人才,不遗余力。解放后任陕西卫生厅医政处处长等职。

吴守清 (1910~1982)耀县小丘香坡人,1938年入党。曾任淳耀县区、县干部。解放后任西北局办公厅、陕西省委办公厅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等职。

冯永实 (1916~1985)董家河镇冯家桥村人,以民国黄堡镇镇长、自卫队副队长合法身份,秘密为边区输送物资,传递情

报,并护送过往干部 20 余人。曾被国民党逮捕。解放后,被选为县政协委员、省人民代表。

陈景藩 (1911~1986)寺沟乡阿姑社村人,1935 年参加共产党。曾任县委书记。解放后任县委宣传部长、耀县副县长、铜川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职。

张仲平 (1917~1987)寺沟乡方巷口村人,仲良弟,19 岁参加革命。曾任淳耀县工委书记,武工队队长。解放后,任耀县县委副书记、西安市统战部处长、建设局长等职。

刘景三 (1905~1987)下高埭乡刘家河村人,名汉杰。上大学时参加反帝大同盟集会,加入进步组织,思想进步。任教中,给学生秘密印发《辩证法入门》,灌输进步思想,资助、掩护革命同志,捐资创建耀县中

学。解放后曾任铜川市政协委员。

李颖春 (1922~1989)下高埭乡人唐北堡村人,1942 年参加革命,1945 年加入共产党。解放后历任青海省商业厅处长、副局长、副厅长等职。

公东录 (1914~1992)耀县阿子乡马吉村人,1933 年 1 月参加革命,1935 年加入共产党,1942 年参加了延安整风运动。解放后任宝鸡、麟游等县县长、宝鸡专区物资局副局长。“文革”后,任宝鸡 7042 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等职。

王明鉴 (1906~1994)城内渠岸巷人,一生从事水利工程技术工作。先后任渭惠渠管理局段长、处长、局长及工程师,获教授、高级工程师职称。著作有《小型水库设计及施工》等数种。

烈士英名录

表 22-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张明山 | 耀县寺沟乡 | 1889 | 1930 | 陕北 | 因战 | 战士 |
| 李恒福 | 耀县寺沟乡 | 1909 | 1932 | 耀县寺沟 | 被敌杀害 | 地下党员 |
| 郝福周 | 耀县寺沟乡 | 1893 | 1932 | 陕北 | 因战 | 战士 |
| 薛门 | 耀县柳林乡 | 1903 | 1932 | 耀县庙湾街 | 被敌杀害 | 战士 |
| 闫鳌 | 耀县华里坊 | 1898 | 1933 | 耀县华里坊 | 被敌杀害 | 战士 |
| 孙济斌 | 耀县楼村乡 | 1896 | 1933 | 耀县上楼村 | 被敌杀害 | 党员、战士 |
| 孙济玉 | 耀县楼村乡 | 1898 | 1933 | 耀县华里坊 | 被敌杀害 | 党员、战士 |
| 兰汉英 | 耀县楼村乡 | 1912 | 1933 | 耀县上楼村 | 被敌杀害 | 党员、战士 |
| 边德仓 | 耀县稠桑乡 | 1907.3 | 1933 | 耀县稠桑安王村 | 被敌杀害 | 党员、战士 |
| 白治明 | 耀县寺沟乡 | 1907 | 1933 | 陕北 | 因战 | 战士 |
| 张志形 | 耀县寺沟乡 | 1893 | 1933 | 陕北 | 因战 | 战士 |
| 涂廷章 | 耀县柳林乡 | 1902 | 1933 | 耀县庙湾街 | 被敌杀害 | 党员、战士 |
| 史振拴 | 耀县石柱乡光明村 | 1914 | 1933 | 洛川县羊泉源 | 因战 | 营长 |
| 孙振清 | 耀县 | | 1933 | 甘肃省正宁县 | 因战 | 班长 |
| 张叫华 | 耀县白瓜乡 | 1910 | 1933.4 | 耀县照金 | 因战 | 战士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胡朝山 | 耀县照金镇 | 1914.5 | 1933.5 | | 失踪 | 战士 |
| 邓可勤 | 耀县照金镇 | 1898 | 1933.5 | 淳化县 | 因战 | 战士 |
| 王来有 | 耀县照金镇 | 1915 | 1933.5 | 兰田县 | 因战 | 战士 |
| 毛保娃 | 耀县照金镇 | 1916.4 | 1933.5 | 兰田县 | 因战 | 战士 |
| 徐家财 | 耀县照金镇 | 1910.10 | 1933.7 | 旬邑县 | 因战 | 战士 |
| 董望生 | 耀县白瓜乡 | 1917 | 1934 | 甘肃省正宁县 | 因战 | 战士 |
| 张智怀 | 耀县寺沟乡 | 1911.7 | 1934 | 甘肃省正宁县 | 因战 | 连长 |
| 左春季 | 耀县寺沟乡 | 1913 | 1934 | 甘肃省正宁县五顷园子 | 因战 | 战士 |
| 陈新书 | 耀县寺沟乡 | 1912 | 1934 | 甘肃省正宁县五顷园子 | 因战 | 连长 |
| 陈富科 | 耀县寺沟乡 | 1912 | 1934 | 甘肃省正宁县五顷园子 | 因战 | 排长 |
| 李玲胡 | 耀县寺沟乡 | 1914 | 1934 | 陕北 | 因战 | 战士 |
| 杨青堂 | 耀县寺沟乡 | 1914 | 1934 | 陕北 | 因战 | 战士 |
| 岳新义 | 耀县寺沟乡 | 1914 | 1934 | 陕北 | 因战 | 战士 |
| 周富清 | 耀县庙湾镇 | 1890 | 1934 | 耀县庙湾镇瑶峪 | 被敌杀害 | 党代表 |
| 周奎 | 耀县庙湾镇 | 1913 | 1934 | 耀县庙湾镇瑶峪 | 被敌杀害 | 战士 |
| 史振怀 | 耀县石柱乡光明村 | 1912 | 1934 | 保安县 | 因战 | 战士 |
| 冯志明 | 耀县 | | 1934 | | 因战 | 队长 |
| 张同孝 | 耀县寺沟乡 | 1912 | 1934 | 甘肃省正宁县 | 因战 | 连长 |
| 王振怀 | 耀县寺沟乡 | 1910 | 1934 | 陕北 | 因战 | 战士 |
| 阴吉祥 | 耀县寺沟乡 | 1911 | 1934 | 陕北 | 因战 | 战士 |
| 卓子华 | 耀县小丘乡南移村 | 1903.11 | 1934.1 | 耀县小丘北移村 | 被敌杀害 | 地下工作者 |
| 涂士全 | 耀县庙湾镇 | 1911.10 | 1934.7 | 耀县庙湾街 | 因战 | 战士 |
| 宋同高 | 耀县寺沟乡 | 1912 | 1935 | 富县直罗镇 | 因战 | 战士 |
| 陈双才 | 耀县寺沟乡 | 1914 | 1935 | 富县直罗镇 | 因战 | 连长 |
| 张海忠 | 耀县下高埝乡 | 1913 | 1935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郭汉川 | 耀县下高埝乡 | 1904 | 1935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张振亭 | 耀县下高埝乡 | 1912 | 1935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王春喜 | 耀县楼村乡 | 1909 | 1935 | 陕西泾阳县 | 因战 | 战士 |
| 李根生 | 耀县照金镇 | 1914.9 | 1935 | 甘肃省合水县 | 因战 | 战士 |
| 张佳伯 | 耀县 | | 1935 | 旬邑县职田镇 | 因战 | 战士 |
| 冯秉财 | 耀县 | | 1935 | 淳化县 | 因战 | 大队长 |
| 强家珍 | 耀县 | | 1935 | 靖边县宁条梁 | 因战 | 革委会主席 |
| 杨正娃 | 耀县寺沟乡 | 1914 | 1935 | 甘肃省庆阳县 | 因战 | 战士 |
| 姚忠祥 | 耀县稠桑乡 | 1908 | 1935 | 耀县柳林后沟 | 被敌杀害 | 战士 |
| 任树林 | 耀县寺沟乡 | 1916 | 1935 | 耀县照金杨家山 | 因战 | 排长 |
| 陈金福 | 耀县照金镇 | 1916.10 | 1935.4 | 兰田县 | 因战 | 战士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张来付 | 耀县下高埭乡 | 1913 | 1936 | 甘肃省正宁县 | 因战 | 战士 |
| 张五斤 | 耀县下高埭乡 | 1914 | 1936 | 甘肃省正宁县 | 因战 | 排长 |
| 陈志军 | 耀县下高埭乡 | 1903 | 1936 | 耀县让牛村 | 因战 | 副班长 |
| 徐家贵 | 耀县照金镇 | 1914 | 1936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安买柱 | 耀县稠桑乡 | 1917.10 | 1936 | 甘肃正宁三合镇 | 因战 | 班长 |
| 安右太 | 耀县稠桑乡 | 1915.12 | 1936 | 甘肃正宁三合镇 | 因战 | 战士 |
| 王庭银 | 耀县稠桑乡 | 1901 | 1936.3 | 耀县稠桑乡安王村 | 被敌杀害 | 战士 |
| 焦生辉 | 耀县稠桑乡 | 1901.3 | 1936 | 耀县稠桑安王村 | 因战 | 战士 |
| 林万贵 | 耀县照金镇 | | 1936.4 | 旬邑县七界石 | 因战 | 支队长 |
| 毛州 | 耀县照金镇 | 1918.6 | 1936.7 | 甘肃合水县西华池 | 因战 | 战士 |
| 张英斌 | 耀县下高埭乡 | 1907 | 1937 | 旬邑县 | 因战 | 团政委 |
| 武振海 | 耀县下高埭乡 | 1908 | 1937 | 旬邑县职田镇 | 因战 | 排长 |
| 冯振荣 | 耀县楼村乡 | 1898 | 1937 | 耀县 | 因战 | 战士 |
| 冯满仓 | 耀县楼村乡 | 1913 | 1937 | 耀县照金 | 因战 | 营长 |
| 冯录娃 | 耀县楼村乡 | 1917 | 1937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蔡克宽 | 耀县白瓜乡 | 1902 | 1937 | 淳化县 | 被敌杀害 | 合作社主任 |
| 刘玉祥 | 耀县稠桑乡 | 1911.3 | 1937 | | 因战 | 营长 |
| 安天民 | 耀县稠桑乡 | 1906.12 | 1937 | 甘肃正宁五顷园子 | 因战 | 连长 |
| 王长贵 | 耀县寺沟乡 | 1912 | 1937 | 华北 | 因战 | 战士 |
| 李凤鸣 | 耀县石柱乡光明村 | 1915 | 1937 | 富县 | 因战 | 战士 |
| 李三秃 | 耀县孙原乡泥阳村 | | 1937 | 山西省中条山 | 因战 | 连长 |
| 张民生 | 耀县孙原乡泥阳村 | | 1937 | 志丹县 | 因战 | 连长 |
| 安玉成 | 耀县下高埭乡 | 1912 | 1937 | 旬邑县职田镇 | 因战 | 排长 |
| 乔战兴 | 耀县照金镇 | 1913 | 1937.2 | 旬邑县七界石 | 因战 | 战士 |
| 兰树林 | 耀县楼村乡 | 1907 | | 淳化县方里镇 | 因战 | 战士 |
| 冯祥平 | 耀县楼村乡 | 1914 | | 甘肃省正宁永合镇 | 因战 | 战士 |

抗日战争时期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党全长 | 耀县稠桑乡树林村 | 1917 | 1937 | 山西省五台山 | 因战 | 战士 |
| 王义成 | 耀县安里乡柏树塬南头村 | 1918 | 1937.9 | 山西省 | 失踪 | 战士 |
| 董猫娃 | 耀县董家河镇董家河村 | 1919 | 1937.8 | 淳化县梁家山 | 因战 | 排长 |
| 任云升 | 耀县城关镇 | 1907 | 1938 | 甘肃省庆阳县 | 因战 | 副队长 |
| 冯春 | 耀县楼村乡 | 1915 | 1938 | 耀县下高埭乡查家河 | 被敌杀害 | 地下工作者 |
| 明长寿 | 耀县照金镇 | 1915.7 | 1938 | 淳化县铁王镇 | 因战 | 战士 |
| 程志珍 | 耀县稠桑雷击村 | 1916.3 | 1938 | 淳化县 | 因战 | 营指导员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徐福成 | 耀县安里乡柏树塬张湾 | 1919 | 1938 | 耀县照金薛家寨 | 因战 | 指导员 |
| 赵生财 | 耀县柳林乡白源村 | 1913 | 1938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陈宏金 | 耀县照金镇杨柳坪 | 1918.2 | 1938.2 | 旬邑县 | 因战 | 副连长 |
| 张秀全 | 耀县楼村乡 | 1920 | 1938.12 | 山西省汾阳县 | 因战 | 排长 |
| 周忠义 | 耀县瑶曲镇金元村 | 1900.5 | 1939 | 延安县 | 因战 | 游击队队员 |
| 董勋增 | 耀县董河镇董河村 | 1918 | 1939 | 淳化县梁家山 | 因战 | 排长 |
| 封三娃 | 耀县楼村乡 | 1915 | 1940 | 旬邑县石坡头 | 因战 | 边区政府干部 |
| 余根娃 | 耀县照金镇杨柳坪 | 1918.8 | 1940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王牛娃 | 耀县照金镇 | 1914.10 | 1940 | 旬邑县马栏镇 | 因战 | 战士 |
| 王发考 | 耀县阿子乡 | 1920 | 1940 | 旬邑县清水原 | 因战 | 战士 |
| 刘兴财 | 耀县稠桑乡七保村 | 1911 | 1940 | 旬邑县土桥镇 | 因战 | 班长 |
| 彭国章 | 耀县演池乡演池村 | 1917 | 1940 | 山西省 | 失踪 | 战士 |
| 卓安平 | 耀县小丘乡南移村 | 1907.1 | 1940.8 | 耀县小丘乡南移村 | 病逝 | 地下工作者 |
| 郑欢喜 | 耀县照金镇杨柳坪 | 1920.4 | 1940.10 | 耀县瑶曲衣食村 | 因战 | 战士 |
| 虎天财 | 耀县小丘乡 | 1901.5 | 1940.12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罗永禄 | 耀县小丘乡寺坡村 | 1916.5 | 1941 | 韩城县 | 因战 | 连长 |
| 封万义 | 耀县阿子乡 | 1910 | 1941 | 淳化县 | 因战 | 战士 |
| 林良玉 | 耀县稠桑中吕村 | 1913.2 | 1941 | 旬邑县马栏镇 | 因公 | 班长 |
| 杨宽心 | 耀县寺沟乡杨河村 | 1919 | 1941 | 旬邑县 | 因战 | 战士 |
| 强全娃 | 耀县安里乡修文村 | 1924.2 | 1941 | 旬邑县张家山 | 因战 | 战士 |
| 何玉明 | 耀县下高埝乡 | 1910.4 | 1941.7 | 甘肃省合水县 | 因战 | 班长 |
| 马有福 | 耀县小丘乡 | 1903.8 | 1941.5 | 耀县小坵挂子砭 | 因战 | 民工 |
| 赵德福 | 耀县照金镇 | 1909 | 1941.7 | 淳化县杜官 | 因战 | 排长 |
| 胡文有 | 耀县照金镇高尔原河 | 1917 | 1941.9 | 旬邑县 | 因战 | 班长 |
| 朱长有 | 耀县照金镇 | 1910 | 1942 | 耀县照金镇 | 病故 | 区委书记 |
| 郭兴龙 | 耀县安里乡王益村 | 1911 | 1942 | 淳化县黑水沟 | 因战 | 连长 |
| 吴焕娃 | 耀县下高埝乡 | 1920.5 | 1942.3 | 山西省乡宁县 | 因战 | 战士 |
| 黄大财 | 耀县照金镇杨柳坪 | 1921.2 | 1943 | 旬邑县 | 因战 | 班长 |
| 白兴宽 | 耀县阿子乡 | 1917 | 1943 | 米脂县 | 因战 | 营长 |
| 张忙田 | 耀县寺沟乡方巷口村 | 1924 | 1943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孙应兰 | 耀县小丘乡 | 1915.4 | 1943.11 | 旬邑县马栏镇 | 因战 | 营长 |
| 高有福 | 耀县照金镇杨柳坪 | 1907.4 | 1944 | 耀县 | 因战 | 科长 |
| 阮英宝 | 耀县照金镇 | 1913.5 | 1944 | 旬邑县转角镇 | 失踪 | 排长 |
| 李来春 | 耀县阿子乡 | 1911 | 1944 | 富平县 | 因战 | 连长 |
| 万福有 | 耀县柳林乡玉门村 | 1912.6 | 1944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宋全福 | 耀县庙湾镇三政村 | 1923 | 1944 | 耀县庙湾村 | 被敌杀害 | 保卫科干事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刘武 | 耀县庙湾镇瑶峪村 | 1920 | 1944 | 耀县瑶峪村 | 病故 | 战士 |
| 刘改明 | 耀县瑶曲镇南司马村 | 1928 | 1944 | 甘肃省 | 因战 | 战士 |
| 冯剑仇 | 耀县楼村乡 | 1915 | 1944.9 | 河南省长垣西雨村 | 被敌杀害 | 敌工站站长 |
| 姚福州 | 耀县石柱乡上官村 | 1916 | 1944.11 | 耀县照金黑田峪 | 因战 | 战士 |
| 杨楼 | 耀县下高埝乡 | 1920 | 1945 | 山西省 | 因战 | 班长 |
| 陈付合 | 耀县小丘乡 | 1914.3 | 1945 | 耀县瑶曲马鞍桥 | 因战 | 战士 |
| 陈日荣 | 耀县小丘乡 | 1909.2 | 1945 | 淳化县爷台山 | 因战 | 连长 |
| 阮根娃 | 耀县照金镇杨柳坪 | 1920.8 | 1945 | 淳化县爷台山 | 因战 | 通信员 |
| 王宽 | 耀县照金镇 | 1922.8 | 1945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刘三太 | 耀县稠桑乡小王嘴村 | 1915 | 1945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杨润章 | 耀县寺沟乡杨河村 | 1921 | 1945 | 淳化县爷台山 | 因战 | 战士 |
| 王保德 | 耀县柳林乡神水村 | 1923.11 | 1945 | 旬邑县石门关 | 因战 | 战士 |
| 魏付成 | 耀县庙湾镇玉门村 | 1924 | 1945 | 淳化县爷台山 | 因战 | 战士 |
| 陈仁江 | 耀县阿子乡 | 1926 | 1945.2 | 淳化县爷台山 | 因战 | 班长 |
| 陈仁发 | 耀县阿子乡 | 1929 | 1945.2 | 耀县武王山 | 因战 | 战士 |
| 杨生恒 | 耀县阿子乡 | 1919.4 | 1945.9 | 旬邑县马栏镇 | 因战 | 班长 |
| 肖堂贵 | 耀县照金镇 | 1917 | 1945.3 | 淳化县土乌岭 | 因战 | 排长 |
| 程国兴 | 耀县 | | | | 因战 | 队长 |
| 白明智 | 耀县 | | | | 因战 | 队员 |

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房金宝 | 耀县城关镇东街 | | | 山西省永济县 | 因战 | 一等兵 |
| 崔承杰 | 耀县寺沟乡崔家坡 | | | 山西省中条山 | 因战 | 少校团副 |
| 宋加猷 | 耀县 | | | 山西省中条山 | 因战 | 二等兵 |
| 白珪成 | 耀县下高埝乡白家堡 | | | 山西省中条山 | 因战 | 上尉营副 |
| 邱铁生 | 耀县孙原乡孝北堡 | | | 山西省虞乡 | 因战 | 上校副旅长 |
| 杨山长 | 耀县城东街 | | | 山西省永济县 | 因战 | 一等兵 |
| 崔振武 | 耀县寺沟乡崔家坡 | | | 山西省猗氏 | 因战 | 中士 |
| 姜万有 | 耀县 | | | 山西省 | 因战 | 一等兵 |
| 李耀亭 | 耀县城内西街 | | | 山西省永济县 | 因战 | 上等兵 |
| 李加宽 | 耀县 | | | 河南省温县 | 因战 | 上等兵 |
| 兰生福 | 耀县楼村兰家村 | | | 河南省温县 | 因战 | 上等兵 |
| 刘新才 | 耀县下高埝袁家堡 | | | 河南省广武县 | 因战 | 一等兵 |
| 赵文彦 | 耀县孙原五台坡头村 | | | 山西省平陆县 | 因战 | 一等兵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彭义发 | 耀县 | | | 山西省永济县 | 因战 | 上等兵 |
| 张树德 | 耀县孙原乡 | | | 山西省平陆县 | 因战 | 下士 |
| 张德云 | 耀县孙原乡 | | | 山西省平陆县 | 因战 | 中尉排长 |
| 刘福寿 | 耀县 | | | 天峰坪 | 因战 | 下士 |
| 王新海 | 耀县 | | | 山西省安邑 | 因战 | 上等兵 |
| 崔彦武 | 耀县寺沟乡崔家坡 | | | 山西省平遥县 | 因战 | 上等兵 |
| 杨兴才 | 耀县寺沟乡杨家井 | | | 山西省徐杭县 | 因战 | 一等兵 |
| 杨富祥 | 耀县寺沟乡杨家井 | | | 山西省阳城 | 因战 | 上等兵 |
| 雍占奎 | 耀县 | | | 河南省广武 | 因战 | 一等兵 |
| 孙盛 | 耀县 | | | 河南省广武 | 因战 | 一等兵 |
| 赵德功 | 耀县下高埝乡 | | | 河南省信阳 | 因战 | 上等兵 |
| 张思功 | 耀县下高埝乡 | | | 山西省垣曲 | 因战 | 上等兵 |
| 武林生 | 耀县王崖村 | | | 山西省永济县 | 因战 | 一等兵 |
| 雷景民 | 耀县稠桑乡小王咀 | | | 山西省平陆县 | 因战 | 下士 |
| 谭建疆 | 耀县城内西街 | | | 山西省平陆县 | 因战 | 少校参谋 |
| 宋子孝 | 耀县孙原河北堡 | | | 山西省平陆县 | 因战 | 二等兵 |
| 左伯言 | 耀县 | | | 河北省灵寿 | 因战 | 一等兵 |
| 杨茂林 | 耀县孙原 | | | 山西省 | 因战 | 二等兵 |
| 雷致中 | 耀县河东 | | | 山西省 | 因战 | 中尉连长 |
| 何佐 | 耀县 | | | 山西省平遥 | 因战 | 一等兵 |
| 宋瑞禿 | 耀县孙原五台村 | | | 绥远省包头 | 因战 | 二等兵 |
| 张景维 | 耀县孙原 | | | 河南省沁阳 | 因战 | 一等兵 |
| 罗振才 | 耀县 | | | 山东省郟城 | 因战 | 上等兵 |
| 杨福堂 | 耀县孙原五台村 | | | 河北省满城 | 因战 | 下士 |
| 张凤山 | 耀县寺沟乡张郝村 | | | 河北省满城 | 因战 | 一等兵 |
| 王景斌 | 耀县小丘乡移寨村 | | | 河北省井陘 | 因战 | 二等兵 |
| 寇兴发 | 耀县 | | | 河北省井陘 | 因战 | 二等兵 |
| 刘全才 | 耀县下高埝袁家村 | | | 河北省井陘 | 因战 | 一等兵 |
| 冀仲林 | 耀县 | | | 河北省井陘 | 因战 | 二等兵 |
| 左兴福 | 耀县城内东街 | | | 河北省井陘 | 因战 | 上等兵 |
| 谢志盛 | 耀县城内西街 | | | 河北省井陘 | 因战 | 一等兵 |
| 林世铺 | 耀县 | | | 山西省太原 | 因战 | 一等兵 |
| 王玉山 | 耀县 | | | 河北省保定 | 因战 | 二等兵 |
| 张德英 | 耀县 | | | 河北省保定 | | 一等兵 |
| 张凤鸣 | 耀县 | | | 河北省保定 | 因战 | 一等兵 |
| 徐振江 | 耀县 | | | 河北省保定 | 因战 | 一等兵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李彦才 | 耀县孙原 | | | 河北省保定 | 因战 | 二等兵 |
| 焦甫佐 | 耀县孙原 | | | 山西省平陆 | 因战 | 二等兵 |
| 王秀山 | 耀县 | | | 河南省洛宁 | 因战 | 下士班长 |
| 田生杰 | 耀县寺沟槐林村 | | | 绥远省包头 | 因战 | 上等兵 |
| 封存林 | 耀县楼村 | | | 绥远省包头 | 因战 | 上等兵 |
| 樊保仁 | 耀县寺沟 | | | 绥远省包头 | 因战 | 上等兵 |
| 王建通 | 耀县 | | | 绥远省包头 | 因战 | 上等兵 |
| 成仁义 | 耀县 | | | 绥远省包头 | 因战 | 上等兵 |
| 张斌宽 | 耀县孙原 | | | 绥远省包头 | 因战 | 一等兵 |
| 焦新成 | 耀县孙原 | | | 绥远省包头 | 因战 | 一等兵 |
| 张增祿 | 耀县孙原 | | | 绥远省包头 | 因战 | 上等兵 |
| 张邦栋 | 耀县孙原泥阳村 | | | 石家庄 | 被俘遇害 | 中尉军需 |
| 杨慎修 | 耀县寺沟杨家河 | | | 石家庄 | 被俘遇害 | 上尉军需 |
| 雷恒杰 | 耀县孙原河东村 | | | 石家庄 | 被俘遇害 | 准尉军需 |
| 阴孝贤 | 耀县寺沟阴家河 | | | 河南洛宁 | 被俘遇害 | 上士班长 |

解放战争时期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张良有 | 耀县安里乡良寨河村 | 1918.8 | 1945 | 河南省 | 失踪 | 战士 |
| 党尚遼 | 耀县下高埭中西村 | 1915 | 1946 | 山西省 | 失踪 | 后勤处长 |
| 周进才 | 耀县小丘乡安沟村 | 1918.8 | 1946 | 旬邑县清水堰 | 因战 | 战士 |
| 田喜来 | 耀县白瓜乡代家坪 | 1926 | 1946 | 耀县 | 因战 | 排长 |
| 邓根茂 | 耀县白瓜乡孟虎宋家庄 | 1919 | 1946 | 耀县白瓜乡孟虎村 | 因战 | 连长 |
| 蒙和友 | 耀县白瓜乡周河村 | 1918 | 1946 | 耀县小丘独石村 | 因战 | 营长 |
| 李宗福 | 耀县白瓜乡北坡村 | 1895 | 1946 | 长安县小江村 | 被敌杀害 | 乡长 |
| 宋有财 | 耀县稠桑乡寺沟堰村 | 11913 | 1946 | 耀县稠桑寺沟堰 | 被敌杀害 | 连长 |
| 汪明芳 | 耀县稠桑乡安王村 | 1922.7 | 1946 | 淳化县爷台山 | 因战 | 排长 |
| 柯玉金 | 耀县安里乡北良寨村 | 1907 | 1946 | 耀县 | 因战 | 战士 |
| 管士堂 | 耀县庙湾镇三政村 | 1914 | 1946 | 耀县石柱文王山 | 因战 | 排长 |
| 付云清 | 耀县瑶曲镇瓦垆村 | 1923.4 | 1946 | 铜川 | 因战 | 武工队文书 |
| 李万海 | 耀县瑶曲镇马鞍桥村 | 1923.7 | 1946 | 铜川杨柯沟 | 被敌杀害 | 鸡山乡长 |
| 王玉成 | 耀县柳林乡五峰西坡头 | 1921.9 | 1946.1 | 旬邑县马栏镇 | 因公 | 排长 |
| 朱瑞考 | 耀县照金镇田玉南趟村 | 1924.8 | 1946.2 | 淳化县 | 因战 | 战士 |
| 杜永才 | 耀县照金镇前芋园村 | 1923.7 | 1946.3 | 耀县小丘乡 | 因战 | 排长 |
| 白任英 | 耀县小丘乡中独石村 | 1919.2 | 1946.5 | 耀县庙湾 | 因战 | 战士 |
| 吴俊德 | 耀县照金镇胡巷玉坪坡 | 1912.4 | 1946.6 | 耀县高堰河 | 因战 | 战士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王吉夏 | 耀县小丘乡阿塔寨 | 1913.5 | 1946.9 | 耀县阿塔寨 | 因战 | 战士 |
| 王高子 | 耀县照金街 | 1923.4 | 1946.10 | 山西省 | 因战 | 报务员 |
| 陈彦明 | 耀县阿子乡下金马村 | 1920.3 | 1946.11 | 旬邑县清水源赵家湾 | 因战 | 组长 |
| 张宏顺 | 耀县小丘乡南独石村 | 1920.5 | 1946.12 | 耀县小丘独石村 | 因战 | 武工队员 |
| 任维薛 | 耀县城关镇南街 | 1913 | 1947 | 山西省 | 因战 | 排长 |
| 王来情 | 耀县楼村乡东牛村 | 1929.7 | 1947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柴春有 | 耀县小丘乡阿塔寨 | 1917.6 | 1947 | 耀县 | 因战 | 连长 |
| 李西斌 | 耀县小丘乡香坡村 | 1922.3 | 1947 | 旬邑县石门关 | 因战 | 班长 |
| 姚德福 | 耀县小丘乡阿塔寨 | 1915.7 | 1947 | 耀县 | 因战 | 连长 |
| 朱安一 | 耀县白瓜乡周河村 | 1917 | 1947 | 旬邑县清水源 | 因战 | 排长 |
| 王德友 | 耀县白瓜乡周河九面堑 | 1914 | 1947 | 耀县照金高山槐 | 因战 | 班长 |
| 王明发 | 耀县白瓜乡文岭山西村 | 1921.8 | 1947 | 耀县 | 因战 | 排长 |
| 李本盛 | 耀县白瓜乡芋河村 | 1926 | 1947 | 山西省油坊沟 | 因战 | 战士 |
| 程汉才 | 耀县白瓜乡文岭村 | 1916.7 | 1947 | 耀县石柱文王山 | 因战 | 战士 |
| 张振玉 | 耀县阿子乡涝池村 | 1907 | 1947 | 旬邑县马栏医院 | 因战 | 排长 |
| 刘忠发 | 耀县阿子乡老池雷家岩 | 1907 | 1947 | 耀县阿子池家庄 | 因战 | 游击队员 |
| 杨志明 | 耀县阿子乡马吉村 | 1921 | 1947 | 甘肃省 | 因战 | 班长 |
| 皮生金 | 耀县稠桑乡墓圪村 | 1924 | 1947 | 甘肃兰州什家岭 | 因战 | 指导员 |
| 陈三才 | 耀县寺沟乡阿姑社村 | 1916 | 1947 | 耀县安里吴庄 | 因战 | 警卫员 |
| 张富元 | 耀县寺沟乡寺沟堡 | 1921 | 1947 | 耀县照金南台 | 因战 | 警卫员 |
| 王德有 | 耀县安里乡龙首村 | 1920 | 1947 | 淳化县城 | 因战 | 班长 |
| 陈德茂 | 耀县安里乡同底村 | 1924.6 | 1947 | | 因战 | 排长 |
| 杨狗娃 | 耀县安里乡柏塬南村 | 1901 | 1947 | 甘肃省 | 因战 | 战士 |
| 吴维才 | 耀县庙湾镇走马庄子村 | 1908 | 1947 | 耀县庙湾街 | 被敌杀害 | 庙湾乡长 |
| 李生海 | 耀县柳林乡神水村 | 1921 | 1947 | 甘肃省 | 因战 | 战士 |
| 刘六斤 | 耀县柳林贺家庄村 | 1927 | 1947 | 耀县瑶曲镇 | 因战 | 战士 |
| 李兴发 | 耀县瑶曲镇南司马村 | 1919.10 | 1947 | 耀县瑶曲刘村 | 被敌杀害 | 战士 |
| 谭康铭 | 耀县瑶曲镇刘家河 | 1928 | 1947 | 耀县瑶曲衣食村 | 因战 | 民兵 |
| 朱年有 | 耀县瑶曲镇瓦窑村 | 1920.11 | 1947 | 黄龙县瓦子街 | 失踪 | 战士 |
| 王忠发 | 耀县 | | 1947 | 山西省 | 因战 | 副连长 |
| 李大秃 | 耀县孙塬乡泥阳村 | 1921.6 | 1947.6 | 耀县 | 因战 | 班长 |
| 杨文德 | 耀县小丘乡挂子砭村 | 1915.8 | 1947.7 | 耀县小丘挂子砭 | 因公 | 挂子砭村长 |
| 陈先德 | 耀县小丘乡挂子砭村 | 1915.4 | 1947.6 | 甘肃省正宁县 | 因战 | 战士 |
| 王朝娃 | 耀县白瓜乡要险村 | 1927 | 1947.9 | 韩城县 | 因战 | 战士 |
| 刘苍德 | 耀县阿子乡让义村 | 1910.4 | 1947.9 | 耀县照金高山槐 | 因战 | 战士 |
| 任民义 | 耀县寺沟乡寺沟堡 | 1923 | 1947.9 | 富平县 | 因战 | 班长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王玉金 | 耀县安里乡王益村 | 1928 | 1947.9 | 耀县 | 因战 | 游击队战士 |
| 王四季 | 耀县安里乡柏塬南村 | 1916 | 1947.4 | 陕北子长县 | 失踪 | 战士 |
| 郭继堂 | 耀县安里乡安里村 | 1909 | 1947.4 | 陕北子长县 | 失踪 | 战士 |
| 武银州 | 耀县董河镇西柳池村 | 1930 | 1947.10 | 耀县石柱塬 | 因战 | 战士 |
| 同清根 | 耀县小丘乡南独石村 | 1921.3 | 1947.4 | | 因战 | 排长 |
| 焦德林 | 耀县照金镇杨山白家村 | 1903.4 | 1947.11 | 耀县小丘乡寺坡 | 因战 | 战士 |
| 党云章 | 耀县下高埭乡中西村 | 1929.5 | 1947.8 | 耀县柳林镇 | 因战 | 班长 |
| 张明贤 | 耀县楼村乡下楼村 | 1916 | 1948 | 耀县 | 因战 | 分队长 |
| 邹赵红 | 耀县小丘乡独石村 | 1919.3 | 1948 | 耀县小丘独石村 | 因战 | 排长 |
| 王长义 | 耀县小丘乡寺坡核桃坪 | 1918 | 1948 | 甘肃兰州狗娃山 | 因战 | 班长 |
| 杜根金 | 耀县小丘乡南独石村 | 1919.6 | 1948 | 耀县小丘独石村 | 因战 | 排长 |
| 王有奎 | 耀县白瓜乡周河村 | 1914 | 1948 | 耀县长命村 | 因战 | 运输队长 |
| 杜克亭 | 耀县白瓜乡白瓜村 | 1925 | 1948 | 耀县 | 因战 | 指导员 |
| 李志有 | 耀县白瓜乡焦子河村 | 1927 | 1948 | 蒲城县 | 因战 | 指导员 |
| 张朝起 | 耀县稠桑乡杨塬背坡村 | 1921.9 | 1948 | 淳化县方里镇 | 因战 | 连长 |
| 任万义 | 耀县稠桑乡北村 | 1929.1 | 1948 | 耀县小丘寺坡 | 因战 | 战士 |
| 谭毓英 | 耀县稠桑乡杨塬西墙村 | 1923.5 | 1948 | 黄龙县 | 因战 | 指导员 |
| 左彦发 | 耀县寺沟乡白家庄村 | | 1948 | 陕北 | 因战 | 战士 |
| 石文宝 | 耀县庙湾镇庙湾村 | 1900 | 1948 | 甘肃兰州市 | 被敌杀害 | 队长 |
| 王振发 | 耀县瑶曲镇马鞍桥前河 | 1929.7 | 1948 | 铜川雷家沟 | 被敌杀害 | 民兵 |
| 徐瑞玉 | 耀县瑶曲镇衣食村 | 1918 | 1948 | 蒲城县永丰镇 | 因战 | 支前民工 |
| 寇瑞生 | 耀县演池乡刘寨村 | 1932 | 1948 | 黄龙县瓦子街 | 因战 | 战士 |
| 邓天寿 | 耀县小丘乡小丘村 | 1930.9 | 1948.2 | 黄龙县瓦子街 | 因战 | 班长 |
| 刘银福 | 耀县照金镇尖坪刘家庄 | 1923.5 | 1948.2 | 黄龙县瓦子街 | 因战 | 排长 |
| 张贵吉 | 耀县照金镇尖坪湾里村 | 1922.4 | 1948.2 | 黄龙县瓦子街 | 因战 | 排长 |
| 王忠义 | 耀县照金镇高塬后河 | 1926.4 | 1948.2 | 黄龙县瓦子街 | 因战 | 战士 |
| 李尚明 | 耀县白瓜乡文岭村 | 1919.3 | 1948.2 | 黄龙县瓦子街 | 因战 | 副排长 |
| 张德胜 | 耀县阿子乡北坡陈河 | 1919.4 | 1948.3 | | 因战 | 指导员 |
| 吴天保 | 耀县庙湾镇瑶峪村 | 1929 | 1948.3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郑志有 | 耀县照金镇侯家庵子村 | 1922 | 1948.3 | 泾阳县永乐店 | 因战 | 排长 |
| 彭明利 | 耀县安里乡东古庄村 | 1922.5 | 1948.4 | 铜川袁家山 | 被敌杀害 | 班长 |
| 封世英 | 耀县楼村乡下楼村 | 1917 | 1948.7 | 河南省 | 因战 | 连长 |
| 马长升 | 耀县阿子乡马吉村 | 1917 | 1948.7 | 淳化县铁王镇 | 因战 | 班长 |
| 刘生海 | 耀县柳林乡西石坡村 | 1920 | 1948.7 | 耀县柳林街 | 被敌杀害 | 支队长 |
| 王文升 | 耀县柳林乡东石坡村 | 1928 | 1948.10 | 耀县稠桑乡墓坳村 | 因战 | 战士 |
| 李文书 | 耀县城关北街 | 1921.3 | 1949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宋重辉 | 耀县城关东街 | 1925.6 | 1949 | 耀县墓坳村 | 因战 | 文化教员 |
| 何为庄 | 耀县下高埭平新村 | 1931.4 | 1949 | 耀县墓坳村 | 因战 | 战士 |
| 李耀春 | 耀县下高埭唐北堡 | 1916 | 1949 | 河北省 | 因战 | 战士 |
| 田万兴 | 耀县下高埭中老村 | 1920 | 1949 | 陕西省朝邑县 | 因战 | 营长 |
| 胡占三 | 耀县楼村乡豹村窑园 | 1917.3 | 1949 | 耀县下高埭 | 病故 | 战士 |
| 文建军 | 耀县下高埭文家堡 | 1928.6 | 1949 | 安徽省 | 失踪 | 战士 |
| 梁有财 | 耀县楼村乡孙家庄 | 1914 | 1949 | 耀县 | 因战 | 营长 |
| 张金书 | 耀县小丘乡独石村 | 1925.3 | 1949 | 山西省 | 因战 | 战士 |
| 冯才娃 | 耀县小丘乡安沟村 | 1919.7 | 1949 | 四川广元县 | 因战 | 战士 |
| 吴宜贵 | 耀县小丘乡寺坡核桃坪 | 1912 | 1949 | 宜君县 | 因战 | 队长 |
| 杜永才 | 耀县小丘乡南独石村 | 1922.8 | 1949 | 华阴县 | 因战 | 排长 |
| 郭长娃 | 耀县照金麻地黄台村 | 1925 | 1949 | 宝鸡 | 因战 | 战士 |
| 蔡定红 | 耀县白瓜乡焦子河 | 1916.9 | 1949 | 宝鸡 | 因战 | 排长 |
| 杨秀有 | 耀县白瓜乡周河岩窑村 | 1907 | 1949 | 乾县 | 病故 | 战士 |
| 周本立 | 耀县阿子乡池家庄 | 1892.8 | 1949 | 耀县稠桑乡小王咀 | 被敌杀害 | 农会主任 |
| 田万发 | 耀县稠桑乡关庄村 | 1929.1 | 1949 | 淳化县 | 因战 | 战士 |
| 焦志江 | 耀县稠桑乡稠桑村 | 1927 | 1949 | 甘肃省兰州市 | 因战 | 战士 |
| 安三治 | 耀县寺沟乡阿姑社村 | 1924.5 | 1949 | 淮海战役 | 因战 | 战士 |
| 安四海 | 耀县寺沟乡阿姑社村 | 1922 | 1949 | 甘肃省兰州市 | 因战 | 战士 |
| 阴志民 | 耀县寺沟乡阴河村 | 1923 | 1949 | | 因战 | 战士 |
| 王占全 | 耀县瑶曲镇聂河村 | 1922 | 1949 | 甘肃省兰州狗娃山 | 因战 | 指导员 |
| 兰万仓 | 耀县瑶曲镇衣食村 | 1922.6 | 1949 | 耀县安里乡吴庄 | 因公 | 排长 |
| 文川娃 | 耀县下高埭乡文家堡 | 1930.3 | 1949.2 | 白水县尧禾镇 | 因战 | 班长 |
| 杨红 | 耀县下高埭乡阿堡寨村 | 1931.4 | 1949.3 | 西安市 | 被敌杀害 | 战士 |
| 王振红 | 耀县楼村乡咀子村 | 1929 | 1949.9 | 耀县 | 病故 | 战士 |
| 张兴有 | 耀县照金镇耀岭村 | 1923.3 | 1949.4 | 黄陵县龙房镇 | 因战 | 战士 |
| 李万有 | 耀县柳林乡柳林村 | 1919 | 1949.2 | 耀县小丘镇 | 因战 | 战士 |
| 白德来 | 耀县柳林乡蔡河村 | 1930 | 1949.7 | 武功县 | 因战 | 战士 |
| 袁生林 | 耀县柳林乡五峰郭家峪村 | 1920 | 1949.7 | 甘肃省兰州中家岭 | 因战 | 战士 |
| 席振友 | 耀县孙原乡贺咀大湾村 | 1920.8 | 1949.8 | 甘肃省兰州市 | 因战 | 参谋 |
| 李家富 | 耀县 | | 1949.7 | 安康县牛蹄岭 | 因战 | 战士 |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杨振有 | 耀县下高埭乡任家庄 | 1928 | 1950 | 西安市 | 战伤复发 | 战士 |
| 成档处 | 耀县下高埭乡文家堡 | 1927.3 | 1950 | 四川省 | 失踪 | 战士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尤学才 | 耀县楼林乡尤家咀村 | 1929.2 | 1950 | 朝鲜 | 失踪 | 战士 |
| 李根子 | 耀县瑶曲镇刘家河村 | 1933 | 1950 | 咸阳市 | 战伤复发 | 班长 |
| 宋耀华 | 耀县城关镇西街 | 1927 | 1950.4 | 四川省内江县 | 被敌杀害 | 教师 |
| 段荣耀 | 耀县城关镇南街 | 1917 | 1950.9 | 四川省广元县将军桥村 | 病故 | 学员 |
| 徐德才 | 耀县柳林乡瑶峪尖沟村 | 1919 | 1950.3 | 眉县李家塬 | 因公 | 排长 |
| 袁世永 | 耀县柳林乡瑶峪义坪村 | 1928.11 | 1950.12 | | 病故 | 医助 |
| 王明海 | 耀县楼村乡王家庄子村 | 1933.5 | 1951 | 朝鲜 | 因战 | 战士 |
| 王天锁 | 耀县楼村乡东牛村 | 1933.4 | 1951 | 朝鲜 | 因战 | 话务员 |
| 明应成 | 耀县白瓜乡周河村 | 1926 | 1951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因公 | 公安干部 |
| 宋长义 | 耀县寺沟乡寺沟村 | 1931 | 1951 | 朝鲜 | 因战 | 战士 |
| 寇振华 | 耀县石柱乡阿古村 | 1929 | 1951 | 朝鲜金川江 | 因战 | 战士 |
| 杨建寅 | 耀县城关镇里仁巷 | 1925 | 1952 | 朝鲜 | 失踪 | 战士 |
| 胡修身 | 耀县城关镇胜利巷 | 1930.5 | 1952 | 甘肃省 | 病故 | 战士 |
| 丁纪文 | 耀县楼村乡屯里村 | 1930.1 | 1952 | 耀县楼村 | 病故 | 战士 |
| 文孝义 | 耀县阿子乡涝池村 | 1928 | 1952 | 甘肃省 | 剿匪 | 团政委 |
| 杨周印 | 耀县寺沟乡杨河村 | 1931.1 | 1952.4 | 朝鲜 | 因战 | 副班长 |
| 冯永顺 | 耀县滨池乡上刘寨村 | 1924 | 1952.12 | 甘肃省临夏县 | 剿匪 | 副排长 |
| 雷中勤 | 耀县孙塬乡五台河东南堡 | 1930.5 | 1952.4 | 咸阳市 | 病故 | 司务长 |
| 房保山 | 耀县城关镇解放巷 | 1927.6 | 1953.1 | 朝鲜 | 失踪 | 战士 |
| 马三来 | 耀县孙塬乡孝西村 | 1921.12 | 1953.5 | 朝鲜 | 因战 | 班长 |
| 董登云 | 耀县董河镇董家河村 | 1932 | 1956.8 | 河南省 | 病故 | 战士 |
| 任新太 | 耀县孙塬乡五台河东南堡 | 1935.4 | 1957.7 | 江苏省南京市 | 因公 | 机械员 |
| 宋年 | 耀县楼村乡姚老城 | 1938 | 1957.3 | 西安市 | 因公 | 通讯员 |
| 雷光县 | 耀县城关镇北街 | 1926 | 1958 | 西藏 | 平叛 | 战士 |
| 董忠魁 | 耀县柳林乡五峰村 | 1923 | 1958 | 甘肃省甘南地区 | 平叛 | 战士 |
| 王福寿 | 耀县董河镇石凹村郝塬 | 1934 | 1958 | 西藏 | 平叛 | 战士 |
| 董义明 | 耀县董河镇董家河村 | 1938 | 1958.8 | 甘肃省 | 因公 | 班长 |
| 肖日义 | 耀县下高埭乡肖家村 | 1933.4 | 1959 | 青海民和县 | 平叛 | 排长 |
| 封保英 | 耀县楼村乡上楼村 | 1933 | 1959 | 青海省玉树县 | 平叛 | 副排长 |
| 何平义 | 耀县下高埭乡平新堡 | 1940.3 | 1960 | 西藏 | 平叛 | 排长 |
| 贺瑞朝 | 耀县孙塬乡贺咀村 | 1938.2 | 1960.7 | 西藏 | 平叛 | 班长 |
| 张向哲 | 耀县城关镇南大街 | 1933 | 1961.1 | 四川省重庆市 | 因公 | 参谋 |
| 宋江娃 | 耀县寺沟乡寺沟村 | 1927 | 1961 | 新疆 | 因公 | 战士 |
| 赵新基 | 耀县小丘乡南移村 | 1920.2 | 1961.9 | 辽宁省锦州市 | 病故 | 人武部部长 |
| 杨克信 | 耀县下高埭乡任家庄 | 1929 | 1962.7 | 西藏雅鲁藏布江 | 因公 | 战士 |
| 张学忠 | 耀县石柱乡生寅村 | 1940 | 1962.11 | 中印边界东段 | 因战 | 班长 |

续表

| 姓名 | 籍里 | 生年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原因 | 当时职务 |
|-----|------------|--------|---------|--------|------|--------|
| 郝富勤 | 耀县董河镇西柳村 | 1935.8 | 1963 | 青海格尔木县 | 因公 | 班长 |
| 张占销 | 耀县寺沟乡方巷口村 | 1944 | 1966 | 北京市石梁山 | 因公 | 战士 |
| 刘学良 | 耀县瑶曲镇背阴安塔村 | 1950 | 1973 | 青海省格尔木 | 因公 | 战士 |
| 赵耀武 | 耀县孙塬乡宝剑庄科村 | 1948.2 | 1975.6 | 临潼县 | 因公 | 排长 |
| 封全发 | 耀县石柱乡石柱塬村 | | 1975.7 | 新疆 | 因公 | 兵团小队队长 |
| 阴家贵 | 耀县寺沟乡阴河村 | 1950 | 1979.12 | 甘肃省永登县 | 因公 | 汽车司机 |
| 曹宏民 | 耀县寺沟乡崔仙村 | 1961 | 1980 | 宁夏 | 因公 | 战士 |
| 王崇 | 耀县小丘乡移寨村 | 1950.1 | 1980.5 | 甘肃省定西县 | 因公 | 连长 |
| 杜玉清 | 耀县 | | | | 因战 | |
| 王永金 | 耀县 | | | | 因战 | |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录

表 22-2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或住址 | 职务 | 荣誉称号 | 授予单位 | 授予时间 |
|-----|----|---------|------------------|------|------------------|------------------|---------|
| 田荣贵 | 男 | 1891 | 淳耀县合作社 | 主任 | 陕甘宁边区农业劳动英雄 | 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 | 1943.12 |
| 石明德 | 男 | 1905 | 淳耀县第三区第二乡白原村 | 主任 | 陕甘宁边区特等农业劳动英雄 | | 1945.1 |
| 贾恒春 | 男 | 1910 | 淳耀县一区三乡陈家楼子纺织合作社 | 主任 | 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英雄、支前英雄 | | |
| 胡文贵 | 男 | 1911 | 同宜耀县衣食村草滩子 | 农民 | 陕甘宁边区甲等劳动英雄 | | |
| 房殿有 | 男 | | 淳耀县柳林区东石坡 | 农民 | 陕甘宁边区农业劳动英雄 | | |
| 李孟斌 | 男 | 1950.10 | 耀县孙原乡孙原村党支部 | 书记 | 全国劳动模范 | 国务院 | 1989.9 |
| 李伯虎 | 男 | 1938.8 | 陕西省宇华开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 马希超 | 男 | 1909 | 下高埭中学 | 总务主任 | 全国教育先进工作者 | 全国文教群英会 | 1960.6 |
| 吴成仓 | 男 | 1924 | 照金尖坪农民业余学校 | 教师 | | | |
| 吴杰山 | 男 | 1932.8 | 照金尖坪初小 | 教师 | | | |
| 刘天民 | 男 | 1940.11 | 下高埭石人农业中学 | 教师 | | | |
| 廖移山 | 男 | 1947.10 | 寺沟乡武装部 | 部长 | 模范武装干部 | 兰州军区 | 1983.3 |
| 程金怀 | 男 | 1944 | 小丘乡红岩小学 | 教师 |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 教育部 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 1983.4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或住址 | 职务 | 荣誉称号 | 授予单位 | 授予时间 |
|-----|----|---------|--------------|------|----------------------|------------------------|---------|
| 张玉楼 | 女 | 1932 | 城关镇北街小学 | 教师 | 全国优秀班主任 | 教育部 | 1983.4 |
| 焦双全 | 男 | 1936.7 | 耀县计划委员会 | 干部 | 全国物价系统先进工作者 | 国家物价局 | 1983.8 |
| 张 纯 | 男 | 1954.2 | 耀县电力局 | 职工 | 全国电力系统劳动模范 | 电力工业部 | 1984.4 |
| 毋俊敏 | 男 | 1928.10 | 耀县林业工作站 | 站长 | 林业科技推广者 | 林业部 | 1984.6 |
| 张浩涛 | 男 | 1956.11 | 城关镇车站街学校 | 教师 | 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 |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 | 1984.7 |
| 梁福琪 | 男 | 1926.2 | 耀县体委 | 干部 | 新中国体育开拓者 | 全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 1985 |
| 刘福德 | 男 | 1939.2 | 耀县人民医院 | 医生 | 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 中央委员会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 1985.11 |
| 牛心慈 | 男 | 1933.2 | 耀县司法局 | 局长 | 全国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 司法部 | 1985.12 |
| 石秋静 | 女 | 1960.1 | 孙原乡政府 | 计生专干 |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国家计生委 | 1986.6 |
| 缪如玉 | 女 | 1939.8 | 农业银行耀县支行 | 干部 | 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工会 | 1986.8 |
| 杜 杰 | 男 | 1932.11 | 耀县民政局 | 局长 | 全国扶贫扶优先进个人 | 国家民政部 | 1986.12 |
| 吕有勤 | 男 | 1946.8 | 耀县石柱乡韩古庄村党支部 | 书记 | 全国绿化劳动模范 | 中央绿化委员会 | 1986.12 |
| 蒙凤竹 | 女 | 1944 | 耀县统计局 | 干部 | 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先进个人 | 国务院第二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 1986 |
| 封耕田 | 男 | 1937.7 | 耀县农牧局 | 干部 | 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 农业部 | 1988.8 |
| 王汉萍 | 女 | 1939.5 | 耀县中学 | 教师 | 全国优秀教师 | 国家教委、人事部、 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 1989.9 |
| 文天祥 | 男 | 1944.9 | 耀县高级职业中学 | 教师 | | | |
| 邢明义 | 男 | 1953.8 | 石柱小学 | 教师 | | | |
| 刘守宽 | 男 | 1960.3 | 小丘乡文化站 | 站长 | 全国先进文化站长 | 文化部 | 1990.10 |
| 曹可清 | 男 | 1960 | 耀县农科所 | 干部 | 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 农业部 | 1990.12 |
| 焦应斌 | 男 | 1932.11 | 城关镇政府 | 干部 |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国家级先进个人 | 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 1990.12 |
| 孙光民 | 男 | 1945.8 | 耀县公安局 | 干部 | | | |
| 杨建农 | 男 | 1955.12 | 石柱乡政府 | 文书 | | | |
| 魏增寿 | 男 | 1934.9 | 耀县商业局 | 干部 | 全国商业系统审计先进工作者 | 商业部 | 1992.3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或住址 | 职务 | 荣誉称号 | 授予单位 | 授予时间 |
|-----|----|---------|-----------------|-----|------------------------------------|--------------------------|---------|
| 赵小琦 | 男 | 1954.7 | 耀县人民检察院 | 干部 | 全国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 最高人民法院 | 1992.5 |
| 张爱文 | 男 | 1956.3 | 耀县电影院 | 美工 | 全国庆祝建党70周年,献礼影片展映优胜个人 | 广播电影电视部 | 1992.5 |
| 常志诚 | 男 | 1934.1 | 耀县人大常委会 | 主任 | 全国重视老年工作领导者功勋奖、全国重视老年工作者功勋奖评选指导委员会 | | 1992.12 |
| 马忠武 | 男 | 1945.12 | 耀县阿子乡信用社 | 主任 | 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工会 | 1992.12 |
| 焦志保 | 男 | 1946.11 | 耀县司法局 | 干部 | 全国公证质量评比先进个人 | 司法部 | 1992.12 |
| 程增平 | 男 | 1956.8 | 耀县胜利化工厂 | 厂长 | 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 共青团中央 国家科委 | 1993.6 |
| 程丰收 | 男 | 1959 | 耀县畜牧站 | 畜牧师 | | | |
| 李 晔 | 女 | 1944.12 | 耀县水泥厂家属委员会 | 主任 |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 司法部 | 1993.11 |
| 张保林 | 男 | 1955.6 | 耀县西街种鸡场 | 场长 | 农业科技企业家 | 国家科委 | 1994.10 |
| 李伯虎 | 男 | 1936.5 | 陕西省宇华开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全国乡镇企业家 | 农业部 | 1994.10 |
| 李均元 | 男 | 1955.10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副主任 | 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先进工作者 | 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计划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 | 1994.11 |
| 赵方虎 | 男 | 1959.8 | 耀县教育局 | | 国家级综合部门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 国务院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 1994.12 |
| 张 云 | 男 | 1961.11 | 耀县统计局 | 副局长 | | | |
| 封耀斌 | 男 | 1968.10 | 耀县统计局 | 干部 | | | |
| 张桂莲 | 女 | 1912 | 石柱乡青龙村 | 农民 | 陕西省劳动模范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1951.12 |
| 杨 钰 | 男 | 1916 | 下高埧乡阿堡寨 | 农民 | | | |
| 姬富林 | 男 | 1917.9 | 演池乡莫大村 | 农民 | | | |
| 杨生春 | 男 | 1916.8 | 瑶曲乡教场坪罗子村 | 农民 | | | |
| 韩志俊 | 男 | 1925 | 柳林乡东石坡村 | 农民 | 1956、1958年出席省劳模会 | | |
| 秦彩云 | 女 | 1919 | 小丘乡朱村 | 农民 | 1958、1960年出席省农业劳模会 | | |
| 杨宏武 | 男 | 1926 | 寺沟乡寺沟村 | 农民 | 1963年出席省农业劳模会 | |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或住址 | 职务 | 荣誉称号 | 授予单位 | 授予时间 |
|-----|----|---------|-----------------|------|--------------------|-------------------|---------|
| 袁胜才 | 男 | 1927 | 耀县柳林林场杏树坪工区 | 主任 | 陕西省劳动模范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1982.4 |
| 杨生荣 | 男 | 1936.4 | 耀县水泥纸袋厂 | 厂长 | | | 1987.12 |
| 缪如玉 | 女 | 1939.8 | 农业银行耀县支行工会 | 主席 | | | 1988.3 |
| 刘存凤 | 女 | 1955.8 | 城关镇南街村 | 农民 | |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 1992.7 |
| 李伯虎 | 男 | 1938.8 | 陕西省宇华开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 王科 | 男 | 1955.12 | 耀州陶瓷厂 | 厂长 | | | |
| 樊有三 | 男 | 1903 | 稠桑乡寺沟原 | 饲养员 | 陕西省农业系统先进个人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1958.3 |
| 冯金成 | 男 | 1920.3 | 瑶曲乡南司马村 | 饲养员 | | | |
| 褚济明 | 男 | 1930 | 耀城副食加工厂 | 工人 | 陕西省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1959.3 |
| 史仍奎 | 男 | 1932 | 耀城钢铁机械厂 | 工人 | 陕西省工业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 | |
| 任恒信 | 男 | 1933.9 | 王家砭管区 | 副书记 | 陕西省农业生产建设先进生产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1960.2 |
| 王双印 | 男 | 1919 | 小丘乡坳底村 | 农民 | 陕西省科学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 | 1960 |
| 成袖陶 | 女 | 1922 | 耀县中学 | 教育主任 | 陕西省教育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1960 |
| 马希超 | 男 | 1909 | 下高埭中学 | 总务主任 | | | |
| 吴成仓 | 男 | 1924 | 照金尖坪农民业余学校 | 教师 | | | |
| 吴杰山 | 男 | 1932.8 | 照金尖坪初小 | 教师 | | | |
| 任育民 | 男 | 1933 | 寺沟农中 | 教师 | | | |
| 刘天民 | 男 | 1940.11 | 石人农业中学 | 教师 | | | |
| 支援岐 | 男 | 1931.5 | 耀县人民医院 | 医生 | 陕西省卫生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1963.10 |
| 党宏喜 | 男 | 1933 | 王家贬乡党家河 | 农民 | 陕西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 | |
| 吴秀兰 | 女 | 1899 | 稠桑乡道东村 | 饲养员 | | | |
| 江维臣 | 男 | 1913 | 柳林人民公社 | 书记 | | |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或住址 | 职务 | 荣誉称号 | 授予单位 | 授予时间 |
|-----|----|---------|----------|------|--------------------|-------------------|---------|
| 高治中 | 男 | 1924.9 | 柳林林场革委会 | 副主任 | 陕西省农业战线先进生产者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1980.1 |
| 廖移山 | 男 | 1947.10 | 寺沟乡武装部 | 部长 | 模范武装干部 | 陕西省政府 陕西省军区 | 1982.6 |
| 胡建萍 | 女 | 1951 | 耀县公安局治安股 | 干部 | 陕西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工作者 |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 1984.4 |
| 张歧有 | 男 | 1940.7 | 白瓜乡教育组 | 成教专干 | 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1984.12 |
| 滕生歧 | 男 | 1940 | 瑶曲镇小学 | 教师 | | | |
| 刘德明 | 男 | 1942 | 安里乡吴庄村初小 | 教师 | | | |
| 任忠田 | 男 | 1945 | 瑶曲镇中学 | 教师 | | | |
| 刘景斌 | 男 | 1953 | 照金镇小学 | 教师 | | | |
| 吴忠诚 | 男 | 1957.8 | 阿子乡中学 | 教师 | | | |
| 赵改仓 | 男 | | 董家河镇土桥村 | 村长 | | | |
| 张振全 | 男 | 1918.3 | 耀县经委 | 离休干部 | 陕西省老有所为精英奖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1988.11 |
| 张拴 | 男 | 1952.11 | 孙原东风水泥厂 | 厂长 | 陕西省农民企业家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1989.1 |
| 田淑琴 | 女 | 1938.12 | 寺沟乡方巷口小学 | 教师 | 陕西省优秀教师 | | |
| 崔延玲 | 男 | 1947.3 | 演池乡中学 | 教师 | | | |
| 李焕云 | 女 | 1952.4 | 城关镇塔坡小学 | 教师 | | | |
| 石忠贤 | 男 | 1956.6 | 城关中学 | 教育主任 | | | |
| 邱淑娥 | 女 | 1959.6 | 孙原焦坪小学 | 教师 | | | |
| 冯志栋 | 男 | 1966.10 | 城关联防队 | 队员 | | | |
| 左志强 | 男 | 1952.6 | 楼村乡党委 | 书记 | 优秀党务工作者 | 中共陕西省委 | 1991.6 |
| 常志诚 | 男 | 1934.1 | 耀县人大常委会 | 主任 | 学雷锋先进个人 |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 1993.3 |

本县籍党、政、军高级干部名录

表 22—3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里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党派关系 | 主要简历 |
|-----|----|---------|--------------------|----------------|------------|----------|---------------------------------------------------------------------|
| 张邦英 | 男 | 1910.5 | 孙原乡 泥阳堡村 | 中央 顾问委员会 | 委员 | 中共 党员 | 1927年秋参加中共，“七大”、“八大”代表，十三大特邀代表。全国人大常委，第三、四、五届全国政协常委。原民政部副部长。 |
| 马庭玉 | 男 | 1914.6 | 小丘乡 独石村 | 宝鸡市农业 银行 | 行长 党组书记 | 中共 党员 | 1936年参加革命，同年入党。曾任陕西省关中监察分院副监察长等职。 |
| 林忠保 | 男 | 1915.9 | 稠桑乡 七保村 | 原铜川市 人大常委会 | 副主任 | 中共 党员 | 1935年12月参加革命，曾任耀县县长、县委书记。商洛地委监委书记、铜川市副市长。 |
| 封保义 | 男 | 1918.6 | 楼村乡 下楼村 | 渭南地区 粮食局 | 局长 | 中共 党员 | 1932年参加革命，曾任陕甘宁边区政府机要秘书，关中地区煤碳公司经理，临潼县副县长。 |
| 党秀法 | 男 | 1919.10 | 下高埭乡 中高埭村 | 福州空军政 治部保卫部 | 副部长 | 中共 党员 | 1937年1月参加革命，同年入党。曾任旅政治部政治指导员、东北军政大学吉林分校保卫科科长。 |
| 张德英 | 男 | 1920.7 | 照金镇 谢家岭 | 陕西省 机械工业局 | 副局长 | 中共 党员 | 1934年参军，曾任西北、延安公安团参谋长、处长。西安光学仪器厂、陕西柴油机厂厂长、书记。省农机局副局长。 |
| 赵征 | 男 | 1920.10 | 寺沟乡 阿姑社村 | 电力部西北 勘察设计院 | 党委书记 | 中共 党员 | 1937年2月参加工农红军，同年入党。曾任师政治部主任，陕西省计委副主任。 |
| 蔡克德 | 男 | 1921.7 | 白瓜乡 于河村 | 旅大军分区 | 司令员 | 中共 党员 | 1934年参军，曾任副师长，副司令员。荣获二次“特等战斗英雄”，三次“战斗英雄”光荣称号。 |
| 吴守忠 | 男 | 1922.5 | 小丘乡阿 埭寨村香 坡 | 政协江西省 委员会 | 主席 | 中共 党员 | 1937年1月参加红军，同年入党。曾任江西省九江地区专员，地委书记，江西省委副书记。 |
| 白俊杰 | 男 | 1922.10 | 下高埭乡 白家堡 | 西北兵工局 办公室 | 主任 | 中共 党员 | 1949年2月参加革命，曾任华山机械厂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等职。 |
| 严高明 | 男 | 1922.11 | 庙湾镇 瑶峪村 | 福建省莆 田军分区 | 副政委 | 中共 党员 | 1936年加入中共。曾任江西省袁州军分区政委，上饶军分区副政委等职。 |
| 赵侠凌 | 男 | 1923.3 | 寺沟乡 阿姑社村 | 洛 阳 矿山机器厂 | 副厂长 | 中共 党员 | 1941年6月参加革命，同年入党。在38军做地下工作多年。1945年部队起义后，曾任团政委、师党委常委，沈阳矿山机械研究所所长、书记。 |
| 马骥祥 | 男 | 1923.4 | 下高埭乡 鱼池惠家 堡村 | 海洋石油 勘探局 | 局长 | 中共 党员 | 1938年参加革命，曾任团政治部主任，历任克拉玛依等八大油田副指挥，副局长、指挥、局长、书记等职。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里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党派关系 | 主要简历 |
|-----|----|---------|--------------|------------------------|-----------|----------|--------------------------------------------------------|
| 李忠魁 | 男 | 1924.10 | 庙湾镇 贺家庄村 | 陕西省气象 局政治处 | 主任 | 中共 党员 | 1941年2月参加革命,曾任耀县县委书记,铜川市副市长等职。 |
| 董金壁 | 男 | 1926.6 | 寺沟乡 董家坡村 | 四川省 石油管理局 | 党委书记 | 中共 党员 | 1942年参加革命,曾任团作战股长,参加平汉、上党等战役。历任玉门油矿副处长等职。四川省第六、七届人大代表。 |
| 刘双武 | 男 | 1927.1 | 庙湾镇 瑶峪村 | 西安市 中医医院 | 党委书记 | 中共 党员 | 1944年参加革命,同年入党。曾任西安市中医院副院长。 |
| 张树发 | 男 | 1927.3 | 稠桑乡 杨塬村 | 西 藏 拉萨军分区 | 副司令员 | 中共 党员 | 1941年3月参加革命。历任营长、团长。原西藏军区高炮团团长。 |
| 封保祥 | 男 | 1927.7 | 楼村乡 下楼村 | 甘肃省 驻西安办事处 | 副主任 | 中共 党员 | 1949年6月参加革命。参加过“兰州”、“扶眉”战役。原武威地委纪检委副书记。 |
| 王金道 | 男 | 1927.11 | 瑶曲镇 惠家岭村 | 西安市 外事办 | 副主任 | 中共 党员 | 1945年7月参加革命。曾任临潼县副县长,中国驻索马里使馆三秘,西安市司法局副局长等职。 |
| 屈仁财 | 男 | 1928.2 | 柳林乡 阴家山 | 四川乐山军 分区政治部 | 副主任 | 中共 党员 | 1942年10月参加游击队。曾任部队教导员,团政委,四川省简阳武装部政委,县革委会主任等职。 |
| 卢生福 | 男 | 1929.6 | 照金镇 文家趟村 | 甘肃省 军区司令部 | 政治 协理员 | 中共 党员 | 1942年4月参加革命。一直从事部队医疗卫生工作。 |
| 刘 峰 | 男 | 1929.7 | 寺沟乡 阿姑社村 | 国家档案局 科技档案业 务指导司 | 副司长 | 中共 党员 | 1949年1月参加革命。一直从事秘书档案工作。 |
| 赵晓民 | 男 | 1930.6 | 安里乡 西古庄村 | 陕西省工商局 | 处长 | 中共 党员 | 1946年10月参加革命。曾任府谷、绥德、周至等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 |
| 宋发宏 | 男 | 1930.9 | 城关镇 西大街 | 新疆自治 区民政厅 | 副厅长 | 中共 党员 | 1944年参加革命。曾任迪化(乌鲁木齐)市团委书记,新疆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 卢生才 | 男 | 1930.10 | 照金镇 文家趟村 | 四川省绵阳 市计划生育 委员会 | 副师级 顾问 | 中共 党员 | 1941年3月参军,参加过抗日、解放、抗美援朝战争许多战役,曾任师医院防疫防化所所长。 |
| 张春义 | 男 | 1930.11 | 下高塄乡 玉皇阁村 | 陕西煤碳基 本建设公司 | 党委书记 | 中共 党员 | 1949年6月参加革命。曾任陈家山、李家塔等煤矿矿长、党委书记。铜川矿务局副局长,省煤炭厅物资处调研员等职。 |
| 宋子彬 | 男 | 1930.11 | 寺沟乡 寺沟南堡 | 青海省西 宁市中级 人民法院 | 院长 | 中共 党员 | 1949年2月参加革命。曾任青海省公安厅治安处副处长,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里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党派关系 | 主要简历 |
|-----|----|---------|----------|-------------------|----------|------|-----------------------------------------------------|
| 高树魁 | 男 | 1931.3 | 小丘乡红岩村 | 甘肃省电子工业总公司 | 副主任 | 中共党员 | 1946年参加革命,先后在关中地委、“一野”政治部从事机要工作,曾任甘肃省国防工办副主任兼政治部主任。 |
| 安武平 | 男 | 1931.4 | 城关镇西街邻德巷 | 广州军区后勤部研究室 | 副师级研究员 | 中共党员 | 1950年参军,曾任广州军区军械助理员、科长等职。 |
| 雷振斌 | 男 | 1931.7 | 稠桑乡小王咀村 | 新疆自治区化工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 副书记 | 中共党员 | 1949年3月参加革命。曾任新疆自治区机关党总支秘书,化工局供销处、物资处党委书记、处长。 |
| 袁广才 | 男 | 1931.11 | 柳林乡陈家楼子 | 陕西省农业办公室 | 副主任 | 中共党员 | 1947年7月参加革命。曾任勉县县长,镇巴县委书记,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局长等职。 |
| 王智灵 | 男 | 1931.12 | 寺沟乡崔仙洞村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 | 副师级秘书 | 中共党员 | 1949年7月参军,一直从事部队秘书、机要工作。曾获“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 |
| 吴双胜 | 男 | 1932.2 | 庙湾镇瑯峪村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陆军医院 | 正师级院长 | 中共党员 | 1947年1月参加革命,一直从事部队卫生医疗工作。曾任第七陆军医院军医,主治军医、所长、副院长等职。 |
| 寇振全 | 男 | 1932.8 | 石柱乡阿古村 | 原县人大常委会 | 主任 | 中共党员 | 1949年5月参加革命。曾任铜川市纪委书记,耀县县委副书记,人大主任等职。 |
| 李石 | 男 | 1932.10 | 小丘乡坳底村 | 中国人民解放军86700部队政治部 | 主任 | 中共党员 | 1945年7月参军。曾任飞行员,团政治处主任,团政委、师政治部副主任。 |
| 王振文 | 男 | 1932.11 | 董家河镇西柳池村 | 陕西省公安厅 | 副厅级调研员 | 中共党员 | 1949年7月参加革命。曾任陕西省公安厅科长、处长,获高级警官(二级警监)警衔。 |
| 张文光 | 男 | 1932.11 | 下高埭乡玉皇阁村 | 甘肃省农业厅 | 副厅长 | 中共党员 | 1949年1月参加革命。曾任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省科委副处长、处长等职。 |
| 符跟义 | 男 | 1933.6 | 照金镇小岩子 | 中国人民解放军29陆军医院 | 副师级医务处主任 | 中共党员 | 1946年参加革命。先后在关中分区骑兵六师、第六陆军医院、二十九陆军医院从事部队医疗卫生工作。 |
| 刘存田 | 男 | 1936.12 | 小丘乡原党村 | 陕西省安康军分区 | 司令员 | 中共党员 | 1954年12月参军,从战士逐级升至55师副师长。曾荣获中央军委命名的“钢铁战士”称号。 |
| 曹玉过 | 男 | 1938.10 | 寺沟乡寺沟南堡 | 铜川市人民政府 | 副市长 | 中共党员 | 1963年西农毕业,曾任耀县、宜君县副县长、县委书记,铜川市副市长等职。 |
| 杨尉中 | 男 | 1939.4 | 下高埭乡任家庄 | 陕西省林业厅 | 纪检组长 | 中共党员 | 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铜川市林业局副局长、局长,陕西省林业厅办公室主任等职。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里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党派关系 | 主要简历 |
|-----|----|---------|---------------------|--------------|------------|------|-----------------------------------------------------|
| 任梦琪 | 男 | 1939.7 | 寺沟乡 寺沟南堡 | 中共铜川市委 | 常委 纪委书记 | 中共党员 | 1962年西农毕业,曾任中共铜川市办公室副秘书长、秘书长、市委常委等职。 |
| 吕守昌 | 男 | 1940.2 | 城关镇西街 邻德巷 | 青海省农垦局 | 局长 | 中共党员 | 1966年西农毕业,曾任贵南军马场场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 |
| 杨志岗 | 男 | 1941.2 | 下高埭乡 阿堡寨村 | 陕西省储备物资管理局 | 局长 | 中共党员 | 1964年西北大学毕业。曾任国防工办9929厂办公室主任,物资储备局人事处长,政治部主任,副局长等职。 |
| 高新民 | 男 | 1941.3 | 城关镇西街 里仁巷 | 澄合矿务局 | 局长 | 中共党员 | 1967年西安矿院毕业。曾任内蒙苏赫图矿副矿长,铜川矿务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
| 魏学义 | 男 | 1941.7 | 下高埭乡 中西村 | 陕西省女子监狱 | 党委书记 | 中共党员 | 196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陕西省公安厅劳改局、省女监副主任、监狱长、政委等职。 |
| 闫友民 | 男 | 1941.9 | 孙原乡 孝北堡村 | 上海市劳动局 | 副局长 | 中共党员 | 1959年参军。曾任部队大队长,副团长等职。转业后,任上海宝山区劳动局副局长、局长等职。 |
| 李世杰 | 男 | 1941.10 | 小丘乡阿 堵寨村 香坡 |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 副校长 | 中共党员 | 1961年8月参军。曾任西藏日喀则军分区干部科科长,政治部副主任,副政委,西藏军区总医院政委。 |
| 宋转运 | 男 | 1942.2 | 小丘乡 移寨村 | 汉中军分区 | 政委 党委书记 | 中共党员 | 1958年参加工作,1961年入伍。曾任青海省玉树军分区政委,党委书记,青海省军区党委委员等职。 |
| 刘梦祥 | 男 | 1944.2 | 小丘乡 红岩村 | 中共青铜峡铝厂委员会 | 书记 | 中共党员 | 1968年西安冶院毕业。曾任青铜峡铝厂党委组织部长,扩建指挥部党委书记、常务指挥长。高级工程师等职。 |
| 宋改义 | 男 | 1944.8 | 寺沟乡 寺沟村 | 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 副院长 | 中共党员 | 1968年西农毕业。曾任镇安县委副书记、县长、书记,商洛地委副秘书长等职。 |
| 王征 | 男 | 1944.10 | 下高埭乡 陈家原村 东地里 | 财政部 税政司 | 副司长 | 中共党员 | 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安海关副关长,财政部财税体制改革司处长等职。 |
| 何虎 | 男 | 1945.12 | 楼村乡华 原村姚新城 | 武警甘肃省总队 | 总队长 | 中共党员 | 1965年参军。曾任甘肃省军区独立五团副团长。武警甘肃省总队副总队长等职。 |
| 田纪楼 | 男 | 1946.12 | 下高埭乡 中西村 |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 副局长 | 中共党员 | 1968年参加工作。曾任铜川市糖业烟酒公司经理,党组书记。 |
| 闫汉仓 | 男 | 1947.6 | 楼村乡 华里坊村 |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 副总经理 | 中共党员 | 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耀县副县长,铜川市物资局局长,陕西省木材总公司总经理。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里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党派关系 | 主要简历 |
|-----|----|---------|----------|----------------|--------|------|----------------------------------------------------|
| 周俊才 | 男 | 1948.11 | 小丘乡小丘街 | 中共甘肃省委机要局 | 副局长 | 中共党员 | 1968年3月参军。曾任兰州军区司令部机要局副局长,通讯部处长,机要局局长等职。大校军衔。 |
| 陈民贤 | 男 | 1950.8 | 孙原乡文昌焦家村 | 青海省储备物资管理局 | 副局长 | 中共党员 | 1968年参军。曾任青海省储备物资管理局174处副处长,处长等职。 |
| 宋解放 | 男 | 1950.9 | 城关镇西街邻德巷 | 陕西省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共党员 | 1969年参军。曾任部队副参谋长、教官、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 |
| 白西民 | 男 | 1951.8 | 小丘乡凉泉村 | 兰州军区政治部办公室 | 副师级研究员 | 中共党员 | 1968年参军。历任兰州军区报社编辑,副处长,陕西省军区秘书处处长,宣传处长,延安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
| 白阿莹 | 男 | 1955.4 | 下高塄乡白家堡村 | 西安秦川机械厂 | 副厂长 | 中共党员 | 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秦川机械厂团委书记,厂部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等职。高级经济师。 |

本县籍高级知识分子名录

表 22-4

| 姓名 | 性别 | 籍里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职称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 张长民 | 男 | 城关镇南街宅子巷 | 1914.3 | 大学 | 教授 | 原铁道部总医院院长 | 从事专业门类:“内科基础医学” |
| 宋伯胤 | 男 | 城关镇西街邻德巷 | 1921.1 | 大学 | 研究员教授 | 南京博物院副院长 | 著作有《博物馆学基础》等三部书,发表学术论文208篇。 |
| 郑泉声 | 男 | 城关镇东街胜利巷 | 1922.12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林业研究所 | 著作有《森林与农业》 |
| 张祉祐 | 男 | 城关镇南街城隍庙巷 | 1925.3 | 大学 | 教授 | 西安交通大学 | 著作有《冷原理与设备》等9部,发表科技论文20余篇。 |
| 白万浩 | 男 | 下高乡白家堡 | 1926.7 | 大学 | 副主任医师 | 西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专业门类:“口腔内科”、“颌面外科” |
| 赵立 | 男 | 寺沟乡阿姑社村 | 1926.11 | 大学 | 副编审 | 陕西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 | 著有《环境保护400问》等文集11本。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里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职称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 郭福琪 | 男 | 瑶曲镇 鸡山村 | 1927.1 | 大学 | 教授 | 西安地质学院 | 发表论文 30 余篇。 |
| 雷明德 | 男 | 城关镇 南街 | 1928.1 | 大学 | 研究生 教授 | 西北大学地理系 | 著作 6 本、论文 60 余篇、 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 6 项。 |
| 胡雅晖 | 女 | 城关镇东街 城隍庙巷 | 1928.8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陕西省环境保护监测中 心站 | 著有《铬铁矿中低含量锌 的测定》等 14 本(篇) |
| 阴知勤 | 男 | 寺沟乡 阴家河村 | 1928.8 | 大学 | 副教授、硕士 研究生导师 | 新疆农业大学 | 著有《植物界的系统及种 子植物分类学》、《新疆的 高等寄生植物》等。 |
| 董得理 | 男 | 寺沟乡寺沟村 南堡子 | 1928.12 | 大学 | 编 审 | 《延河》编辑部 | 发表小说、散文 70 余万 字 |
| 左云鹏 | 男 | 寺沟乡 阿姑社村 | 1929.8 | 大学 | 教 授 |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 | 发表《明、清》史研究论文 10 余篇。 |
| 石兴邦 | 男 | 石柱乡 故县村 | 1923.11 | 大学 | 研究员 |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 专著《西安半坡》研究报 告《半坡氏族公社》等 4 部,论文 50 余篇共 130 万字。 |
| 刘 迈 | 男 | 孙原乡 泥阳刘家砦 | 1929.10 | 大学 | 副编审 | 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地、 县志处 | 著有《诗海珍珠》、《实用 诗法要诀》、《现代名人咏 三秦》、《西安围城诗注》 等书。 |
| 雷必农 | 男 | 孙原乡 孝雷村 | 1930.1 | 大学 | 教 授 | 湖北美术院 | 长期从事美术教学研究, 油画作品多次参加国外 展览。 |
| 李云章 | 男 | 孙原乡 孙原村 | 1930.8 | 大学 | 主任检验 技 师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著作有:学术论文 30 余 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
| 张光慎 | 男 | 城关镇南街 城隍庙巷 | 1930.7 | 大学 | 教 授 | 西北工业大学教材建设 委员会副主任 | 专著《工程制图》等四部。 享受政府特殊贡献津贴。 |
| 胡正家 | 男 | 城关镇南街 城隍庙巷 | 1930.7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教 授 | 西安交通大学 | 专著:《计算机概论》,发 表论文 20 余篇,享受政 府特殊贡献津贴。 |
| 雷成德 | 男 | 城关镇南街 | 1930.11 | 大学 | 教 授 | 西北大学 | 专著:《俄国文学史》、《托 尔斯泰作品研究》等 10 部,享受国家特殊贡献津 贴。 |
| 马兆龙 | 男 | 孙原乡孝西村 | 1932.9 | 大学 | 教 授 | 西安医科大学 | 发表论文 40 余篇,受三 项科技成果奖。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里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职称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 曹国玺 | 男 | 小丘乡凉泉村 | 1932.12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陕西省水电设计院 | 专著《测量技术》等2部 |
| 寇效信 | 男 | 演池乡寇家坳村 | 1937.7 | 大学 | 教授 | 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主任 | 专著：《文心雕龙美学范畴研究》。 |
| 成景耀 | 男 | 城关镇南街城隍庙巷 | 1933.5 | 大学 | 主任医师 | 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二院 | 专著：《临床理学》等多部。 |
| 赵陆章 | 男 | 孙原乡五台村坡头堡 | 1934.2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高级政工师 | 中国电力工业部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 设计：大型同步电动机、水轮发电机等数十种；国内、外发表论文7篇。 |
| 唐景孝 | 男 | 城关镇北街学古巷 | 1934.4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北京农业机械研究所所长 | 专著：《当代中国农业机械工业》等。 |
| 陈根杰 | 男 | 下高埭乡陈坪村陈家源 | 1934.11 | 大学 | 教授 | 西安公路交通大学 | 专著有：《工业自动化控制微电脑可编程序控制器原理及应用》 |
| 田文棠 | 男 | 下高埭乡中老村 | 1935.2 | 大学 | 教授 | 西安统计学院 党委书记 | 专著：《魏晋三大思潮》等多部。 |
| 唐天斗 | 男 | 城关镇东街解放巷 | 1935.4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陕西省环境检测中心站 | 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工作 |
| 李有学 | 男 | 下高埭乡前申河村 | 1935.5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 专业门类：“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测研究”。 |
| 王瑛璐 | 女 | 城关镇北街渠岸巷 | 1935.7 | 大学 | 副教授 | 西安联合大学师范学院 | 专著：《植物形态解剖学》等。 |
| 李进学 | 男 | 下高埭乡前申河村 | 1935.8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教授 | 石油物探局地质研究院 | 从事石油地质勘探研究工作，发表科研论文70多篇。 |
| 任正德 | 男 | 寺沟乡寺沟村北堡 | 1935.11 | 中学 | 高级编辑 | 《中国证券报》社长兼总编 | 专著：《当代世界政治经济》等五部。享受国家特殊津贴。 |
| 兰果民 | 男 | 楼村乡华里坊 | 1936.1 | 大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西安中学 | 长期从事语文教学 |
| 张屯正 | 男 | 下高埭乡查家河 | 1936.1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海军驻西安军事代表局 | 在海军武器科研方面曾获军内一、二等奖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里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职称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 任万寿 | 男 | 寺沟乡寺沟村南堡 | 1936.4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空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 专著:《闭合导线严肃计算》等。 |
| 崔汉林 | 男 | 演池乡上龙村 | 1937.5 | 大学 | 副研究员 | 陕西省文物保护技术中心 | 发表:文物考古、发掘论文20余篇。 |
| 杨治林 | 男 | 石柱乡吊咀圪塔村 | 1937.5 | 大学 | 教授 | 西安公路交通大学信控系 | 专著:《数值计算与实习》等6部著作。 |
| 成广仁 | 男 | 城关镇南街南火巷 | 1937.6 | 大学 | 研究员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 专著:《畜牧标准化》等七部,发表论文150余篇,享受国家特殊津贴。 |
| 郭志英 | 男 | 小丘乡小丘街 | 1937.6 | | 主任医师教授 | 陕西省康复中心西安医院 | 专著:《临床诊疗学》等4部,发表论文150余篇,享受国家特殊津贴。 |
| 马懋国 | 男 | 城关镇北街北门巷 | 1937.7 | 大学 | 教授 |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 专著:《遗传流行病学》等4部,发表论文70余篇。 |
| 胡博仲 | 男 | 城关镇南街胜利巷 | 1937.7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大庆石油管理局总工程师 |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
| 左尚文 | 男 | 城关镇东街胜利巷 | 1937.11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 专业门类:“航天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
| 崔贵兰 | 女 | 城关镇北街学古巷 | 1938.1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中国农业机械化研究院 | 从事国内外学术交流论文编辑工作。 |
| 雷有生 | 男 | 孙原乡河东堡北堡 | 1938.9 | 大学 | 研究员 | 中国科学院成都科学仪器研究中心。 | 从事光学工程研究发表论文10余篇,多次获奖。 |
| 孙崇仁 | 男 | 楼村乡坡头村 | 1938.10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青海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 专著:《青海省岩石地层》等6部,学术论文24篇。 |
| 胡正国 | 男 | 城关镇南街城隍庙巷 | 1939.10 | 大学 | 教授 | 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软件研究室 | 专著:《程序设计方法学》等4部,学术论文10余篇。 |
| 支军宏 | 男 | 寺沟乡阿姑社村 | 1939.11 | 大学 | 主任医师 |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 学术论文37篇,长期从事中医内科临床研究工作。 |
| 李公正 | 男 | 下高埭乡新城村 | 1940.3 | 大学 | 主任医师 | 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二院 | 从事儿、内科教学科研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里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职称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 赵继光 | 男 | 寺沟乡阿姑社村 | 1940.7 | 大学 | 副研究员 | 青海省群众艺术馆 | 发表各种油画等 60 余幅。 |
| 王秉惠 | 男 | 下高埧乡义和村 | 1940.8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〇七研究所 | 从事电子机械工程研究工作 |
| 任当勤 | 男 | 城关镇北街解放巷 | 1940.10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电力工业部西北电力设计院 | 从事电力自动化设计专业研究工作 |
| 成中陶 | 男 | 城关镇北街学古巷 | 1940.10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 发表学术论文 7 篇;设计大型同步电动机等数十种。 |
| 崔永虎 | 男 | 柳林乡九里坡村崔家塔 | 1941.1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甘肃省窑街矿务局 | 从事煤炭地质专业研究工作 |
| 马池阳 | 男 | 城关镇南街民权巷 | 1941.2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煤炭部西安设计研究院 | 从事高压输变电工程设计专业 |
| 袁农 | 男 | 耀县 | 1941.8 | 大学 | 主任医师 | 陕西省人民医院 消化内科 | 专长于消化内科临床、窥镜等研究 |
| 阴渤海 | 男 | 寺沟乡阴家河村 | 1941.10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西安东风仪表厂军事代表室 | 译著:《惯性制导与控制中的电子技术》—美国(IEEE)Vol 等 2 部。 专著:《渔雷电子元器件老炼筛选,应力筛选可靠性》等 2 部。 |
| 崔建斌 | 男 | 寺沟乡崔家坡上堡 | 1941.11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副教授 | 秦川机械厂 | 从事电气自动化专业教学工作 |
| 李昭林 | 男 | 城关镇南街民权巷 | 1942.1 | 大学 | 航空高级工程师 |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 专著:《模型机载姿态陀螺》等 4 部。 |
| 杨正权 | 男 | 稠桑乡稠桑东堡子村 | 1942.4 | 大学 | 研究员 | 中国兵器工业 204 研究所 | 承担完成课题:《KK-2 弹道的数值计算研究》等 13 项。 学术论文:《一维反应流的数值计算》等 5 篇。 |
| 王明海 | 男 | 小丘乡小丘街 | 1942.8 | 大学 | 教授 | 第二炮兵工程学院 | 专著:《弹道式导弹弹道学》等 4 部。 |
| 雷发泉 | 男 | 城关镇南街 | 1944.11 | 大学 | 高级电气工程师 | 铜川市供电局 | 从事专业门类:送变电工程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里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职称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 马惠民 | 男 | 城关镇南街 | 1939.12 | 大学 | 高级电气工程师 | 铜川市供电局 | 从事专业门类:送变电工程 |
| 杨照金 | 男 | 寺沟乡张郝村杨家井 | 1953.11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兵器工业部205研究所 | 发表论文20余篇 |
| 张建新 | 男 | 寺沟乡张郝村 | 1954.10 | 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 从事专业门类:“空间通讯与电子系统”技术 |

本县各部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表 22-5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评定时间 |
|-----|----|-----------|---------|----|-------|---------------|---------|
| 林炳春 | 男 | 西安市阎良区 | 1941.5 | 大学 | 县人民政府 |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师 | 1987 |
| 刘重仁 | 男 | 湖南省岳阳县 | 1929.11 | 大专 | 水利水保局 | | 1988.9 |
| 刘自强 | 男 | 河北省围场县 | 1934.2 | 大学 | | | |
| 赵青山 | 男 | 陕西省高陵县 | 1938.7 | 中专 | | | |
| 宋孝愚 | 男 | 耀县城关镇西街 | 1931.10 | 大学 | | | |
| 毋俊敏 | 男 | 河南省博爱县 | 1928.10 | 中专 | 林业局 | 林业工程 高级工程师 | |
| 吴定德 | 男 | 广西合浦县 | 1937.12 | 大学 | | | 1988.12 |
| 蒲畅业 | 男 | 四川省岳池县 | 1934.10 | 大专 | | | |
| 王好齐 | 男 | 耀县下高埭乡丁家沟 | 1938.8 | 大学 | 交通局 | 公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 1988.12 |
| 杨百寿 | 男 | 四川省泸定县 | 1937.11 | 大学 | 农技中心站 | 高级农艺师 | 1988.12 |
| 赵志海 | 男 | 耀县下高埭乡赵家坡 | 1941.3 | 大学 | | | |
| 封耕田 | 男 | 耀县楼村乡上楼村 | 1939.7 | 大学 | | | 1989.2 |
| 李承卫 | 男 | 耀县城关镇南街 | 1940.12 | 大学 | | | 1989 |
| 王超民 | 男 | 耀县寺沟乡 | 1933.7 | 大学 | 县委党校 | 党建高级讲师 | 1988.8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评定时间 |
|-----|----|-----------|---------|----|--------|--------------|---------|
| 荆正仁 | 男 | 陕西省富平县 | 1928.12 | 大专 | 教育局 | 中学高级生物教师 | 1988.9 |
| 任民长 | 男 | 耀县下高埭乡 | 1933.4 | 大专 | | 中学高级政治教师 | |
| 强德权 | 男 | 陕西富平县 | 1934.5 | 大学 | | 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 |
| 张正院 | 男 | 耀县寺沟乡 | 1936.1 | 大专 | | 中学高级体育教师 | |
| 冯景轩 | 男 | 陕西省高陵县 | 1936.11 | 大学 | | 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 |
| 严春 | 男 | 陕西省永寿县 | 1937.9 | 大学 | | 中学高级政治教师 | |
| 马骥麟 | 男 | 耀县城关镇 | 1938.9 | 大学 | | 中学高级物理教师 | |
| 李存明 | 男 | 耀县城关镇 | 1923.12 | 大专 | 耀县中学 | 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 1988.9 |
| 吕志治 | 男 | 耀县孙原乡 | 1929 | 大学 | | 中学高级历史教师 | |
| 梁福海 | 男 | 铜川市黄堡镇 | 1933.1 | 大学 | | 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 |
| 王兆闻 | 男 | 耀县下高埭乡 | 1933.12 | 大学 | | | |
| 蔡经麟 | 女 | 陕西省城固县 | 1937.8 | 大学 | | 中学高级物理教师 | |
| 刘崇胜 | 男 | 耀县城关镇 | 1937.12 | 大专 | | | |
| 王汉萍 | 女 | 河北省 | 1939.5 | 大学 | | | |
| 杨兆琦 | 男 | 耀县演池乡 | 1942.4 | 大学 | 教师进修学校 | 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 1988.9 |
| 李应勤 | 男 | 耀县下高埭乡 | 1945.2 | 大学 | 下高埭中学 | 中学高级化学教师 | 1988.9 |
| 王海治 | 男 | 耀县城关镇北街 | 1930.7 | 大学 | 县人民医院 | 内科主任医师 | 1993.8 |
| 杨光明 | 男 | 耀县城关镇 | 1938.8 | 中专 | 县人民医院 | 眼科主任医师 | 1993.1 |
| 文尚民 | 男 | 耀县下高埭乡文家堡 | 1940.1 | 大学 | 县人民医院 | 内科副主任医师 | 1987.12 |
| 毕振泰 | 男 | 陕西省临潼县 | 1936.7 | 大学 | 县中医医院 |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 1987.12 |
| 牛民坤 | 男 | 陕西省临潼县 | 1943.5 | 大学 | 县中医医院 | 中西医结合内科副主任医师 | 1987.12 |
| 刘福德 | 男 | 陕西省富平县 | 1939.2 | 中专 | 县骨伤医院 | 骨科主任医师 | 1994.12 |
| 阴哲民 | 男 | 耀县寺沟乡 | 1932.12 | 大学 | 县防疫站 | 流行病主任医师 | 1993.8 |

卷二十三



药王山志

卷二十三 药王山志

药王山位于耀县城东 1.5 公里,海拔 812 米,是药王孙思邈归隐故地与纪念场所,自唐迄今,号称名胜。山上五峰环拱,古柏参天,洞壑幽邃,殿宇轩昂,尤以年代久远、内容丰富的医史古迹和珍贵石刻闻名于世,为中外向往的医史宝库和游览胜地。

纪念孙思邈的中心场所,金元以前均在南庵(升仙台),明代中叶转向北洞(显化台),延至今日。药王山历史悠久,代有修葺,香火不绝,盛名日增。解放后,国家更是制订规划,多次修建,规模日益宏敞,面貌日新。山上文物古迹众多,南庵有妙应真人金元古殿,元代彩绘巨幅壁画,清建文昌阁及唐太宗登山御道、拜真台、药王手植柏等;北洞有明代药王祀殿、塑像、十大名医殿以及石佛洞、太玄洞、洗药池、聚虎坪、神水井、醉翁石、遇仙桥等。药王山石刻,更是遍布全山,琳琅满目,除石佛洞、赤兔马摩崖造像及历代名人题记外,有北魏以来历代造像碑、记事碑、诗文碑、图画碑等,形制各异,书画精美,刻工细致,是研究书法、绘画、雕塑、宗教、医学、民俗、地方志和少数民族史的珍贵资料,被列为国家级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药王山现有建筑群 3 处,占地 21.87 亩,建筑物 38 座,总建筑面积 4362 平方米。其中北洞占地 11.48 亩,建筑物 26 座,总建筑面积 2410 平方米;石佛洞占地 1.5 亩,建筑物 2 座,总建筑面积 52 平方米;南庵占地 8.89 亩,建筑物 10 座,总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

历史沿革

释名

据宋敏求《长安志》记载,药王山古称风孔山,“在华原县东五里”。《五台山记》云:“山石可为磬,叩之铿然有玉声,故一名磬玉山”。乔世宁《耀州志·地理志》云:“山出青石,唐天宝中取为磬。其后郊庙乐遂废泗滨磬。”北宋时,以山有五峰,顶平如台,又更名五台山。五台各有专名:东曰瑞应,南曰起云,西曰升仙,北曰显化,中曰齐天。清代为别于长安之南五台,亦称此山为北五台。乾隆时,耀州学正吴镇撰有《北五台山赋》,载《续耀州志·艺文志》。

药王山乃民间俗称,是因孙思邈晚年归隐于此,人民尊称他为药王而得名。这一名称已在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被正式载入《陕西全省舆地图》中,从而取代了五台山的旧名。

环境

药王山属于乔山支脉宝鉴山的尾间,五峰分布状如手指,顶呈浑圆形,相对高度 132 米,具有典型的北方丘陵峡谷地貌特色。山体座落于海相地层,是古生代早期加里东运动形成的奥陶纪灰岩山体。岩石多为优质石灰岩,并有海生动物腹足类、腕足类化石。其中被称作磬玉的青石,是高级石雕和建筑材料,亦是制造高标号水泥的理想原料。今药王大殿《饮中八仙歌》碑,扣之似玉,扣之如磬,即为磬玉雕制。《类编长安志·土产》云:“华原产芍药、赤石脂、瓷器、华原石。”华原石即磬玉。

山上现有林地面积 800 余亩,古柏万余株,为耀县最大侧柏林基地。野生中药材也很丰富,计有 104 科、229 种,占全县药材种类 70% 以上。如今,药王山林海苍茫,遍地药香,幽谷寂静,风光怡人,可谓物华天宝之区。

据旧志记载,药王山“东至骆驼埝,西至漆水畔,南至沟沿,北至伊师洞”,四至总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解放后,因水泥和采石工业不断发展,总面积已缩小到东至孙塬乡石料厂前洞,西至耀县水泥厂粘土矿二采区,南至新耀水泥厂沟底南沿,北至农耕路畔,总面积为 1.23 平方公里。

沿革

耀县自古相传:“先有南庵,后有北洞”。这一传说,既指药王山宗教活动的历史,亦指纪念孙思邈中心场所的演变。据南庵出土唐开元十一年《宝云寺僧思谦墓碣铭》及其它碑刻记载,药王山在南北朝时即为佛教丛林,唐代宝云寺、昭阳庵,均在今齐天台及升仙台附近。唐高宗上元元年(674),孙思邈“称疾还山”,即隐栖于齐天台宝云寺中。后经武宗灭佛及五代之乱,寺院荒毁,佛教中落。北宋时道教中兴,于宝云寺故址创建崇福观,从此奠定道教在药王山的绝对优势。仁宗嘉祐四年(1059),邑人万俟景“每游真人故宅,观其遗迹旧基,慨然有感。乃备私钱,基构堂宇”,于南庵创建孙真人祠,名曰“新堂”(见金大定九年重刻北宋元丰四年《耀州华原县五台山孙真人祠记》)。徽宗崇宁二年(1103),敕赐孙真人祠额为静应庙。翌年二月,敕封孙思邈为妙应真人。知州王允中命华原县令张魴重修庙宇(见崇宁三年《感德军五台山静应庙额敕并加号妙应真人告词》、崇宁三年《耀州五台山静应庙记》)。此后,金改静明观,元改静明宫,道教诸神殿宇渐次增多,香火日益隆盛。

北洞最早的寺庙,除石佛窟外仅有一

石洞(即今太玄洞),旧称“空居”。金大定十七年(1177),“信士张林创建览胜亭”于洞前(见清康熙二年《重修五台山太玄洞一天门记》)。明正德十三年(1518),重修庙洞,“又作碑楼于庙前”(见《重修孙真人庙洞之记》)。嘉靖十六年(1537),“伐石斲阶,悬如白虹”,修筑了通往太玄洞的石磴(见《修太玄洞碑文》)。石磴共 141 级,恰合孙真人年岁。嘉靖三十七年(1558),道士赵演斌等,以“洞前地狭隘,岁时享祀,莫蔽风雨”,遂建“祀殿一大楹”,“于是四方辐辏,不远千里,每岁二月二悉集焉”(见《孙真人祀殿记》)。从此,纪念孙思邈的二月二庙会中心,便由南庵转向北洞。此后,历代修建重点也移向北洞,药王大殿更加宏丽,其它庙宇档次鳞比,金碧辉煌,驾于南庵之上。

解放后,国家重视文物保护,多次拨出专款,使药王山得到全面扩修或改建,并将城内文化馆原存 80 余通珍贵碑石迁至北洞,妥善保护。古时朝山道路仅有去南庵一条羊肠小道。明代增开北路,由河东堡北侧袪祠庙前上山,清代又辟中路,由河东堡南侧上山。后因南路崎岖难行,游人多选中北两路,因而中路亦称南路。1984 年,以中北路为基础,新筑环山柏油马路一条,交通方便,风雨无阻。

五台胜概

《华原风土词》曰:“古柏千株翠作堆,城东佳气若浮来。非关黄白飞升事,胜概无如北五台”。田汉诗云:“崖上官墙下戏场,山南山北柏枝香。千金方使万人活,箫鼓年年拜药王”。药王山五峰环拱,高下错落,除显化台在北外,其余诸峰均在南端。南北之间,大壑中断,有通元桥及遇仙桥相连,显示山形之完整与优美。“登是山也,或升或降,或回或直,或细而几绝,或平而复缓,怪石峻嶒,松桧密云。及其至也,老木参天,枯

枝屈地，门庭萧洒，殿宇峥嵘，就高而为危阁，依龕而为洞房，下瞰城隅，影浸碧水。其次北也，循而行之，下则幽谷窈然而深藏，上则山势耸然而峙立，崿岩险阻，径几不通，回环数曲，有洞邃然，真人旧隐之所也”。（《五台山孙真人祠记》）。“上下其间，心旷神怡，飘飘乎若遗世而独立”。（《重修玉皇殿记》）。

宫观

山之五台，原各有庙。齐天台翘楚卓立，高出诸峰。唐之宝云寺，宋之崇福观，明之玉皇殿，均在其上。瑞应台，明有玄帝庙，清建真武殿。起云台，俗称孙真人晒药场，旧有元代名道伏鲁子祠，了然子冠履墓及民国靖国军滇军殉难将士公葬墓、国殇碑。今三台古迹尽毁，除国殇碑移存北洞外，仅留起云台《了然子同尊师冠履墓志铭》碑一通。

南庵升仙台，是纪念孙真人最早的祠庙所在。庵前有清初创建的文昌阁（一称魁星楼、百子楼），宏丽轩敞，高约15米。登临其上，可见嵯峨，漆沮城郭，历历在目。阁内旧有“魁星点斗”及“百子菩萨”塑像。阁下为静明宫山门，门前即相传唐太宗登山之御道。山门内旧有紫云老人捐书“唐敕赐静明观”，清顺治时邑人左佩弦改题“唐敕修静明宫”。文昌阁后为戏楼，旧有仪门二楹，中为过庭。戏楼两侧，原亦有庙，东为马王庙，西为龙王庙。今除戏楼外，余均无存。自戏楼而北为玄元殿及四帝二后祠。据《耀州志·五台山志》记载，玄元殿前有拜真台，为唐时封拜真人之台。台八面，砌以文石，上种枳壳。又有梅坞及转纹古柏五株，皆传为真人手植。明弘治时，又于殿前创建钟楼一座。民国十四年（1925）改建时，将两处殿宇并为一殿，俗称七间殿。今钟楼、梅坞无存，仅留大钟及药王手植柏一株；拜真台仅留八角石一块。玄元殿后为妙应真人殿，西为座宫，东为寝宫。寝宫内有元代金饰彩绘

《帝后行佛图》大型壁画，虽已残缺不全，但色彩依然艳丽，人物栩栩如生。真人殿后及东西两庑，旧有三清宫、真人父母殿和五祖殿、杨四将军庙、伏鲁子庙、三义殿、长眉殿、伏虎祠等。其东院又有崇真祠及吕真人殿，前者祀吕中道，后者祀李素舟、韩愚勉、焦德润。又，静明宫下院旧有唐昭阳公主出家庵堂，公主死后亦葬于此，人称“老姑坟”。今除妙应真人座宫、寝宫外，余均无存。

显化台（北洞）与升仙台（南庵）隔涧相望。出静明宫北山门循级而下，蹬道迂折，回环数曲，始至山麓。崖前有戏楼。戏楼前即通元桥，与北洞相通。过桥后入“清虚之天”石坊门，拾级而上，便至药王大殿一天门，匾书“龙蟠虎踞”四大字。门前矗立一对狮座龙蟠铁旗杆，“各重一万五千斤”，高约十丈。门以巨石砌成卷洞，倚峭壁拔地而起，气势巍峨，莫可仰视。顶上建有凌虚阁，可凭栏远眺，三面山色，尽收眼底。

一天门内即药王大殿。迎面为一亭式献殿，亦称献亭，雕梁画栋，金缕朱漆，玲珑壮丽。亭后为药王祀殿，正中有明代所塑药王孙思邈坐像，高约三米，儒冠袍巾，温厚端祥，令人肃然起敬。坐像右后方为太玄洞。相传“龙有疾，真人治之。既愈，龙穿此洞，以达同官（今铜川市黄堡后洞），可四五十里”（见《五台山记》）。以故，民间至今尚有“前洞烧香，后洞冒烟”的说法。

药王祀殿顶楼原称玉皇楼。楼东为钟亭，又东为三法师殿；南为三官殿。与药王祀殿斜对之庑殿为十大名医殿，中塑岐伯、雷公、扁鹊、仓公、华佗、张仲景、皇甫谧、王叔和、葛洪、陶弘景坐像。大殿东院旧有孙真人父母祀殿，已毁于“文革”。1989年，新立药王医德碑11通于此。

自大殿西侧出西玄门，有文昌阁、土地祠、火神庙和洗药池。二池摩崖凿就，左圆右方，一题“石盆仙迹”，一题“天下第一

山”。《五台山志》云：“相传真人洗药于此。每雨池辄满，柏子柏叶浸其中，水绿沉甘冽，人言可已疾，又可明目，今游山者人人掬饮之”。明代邑人左思忠《洗药池歌》有句云：“太元洞西双石盆，灵根深蟠压厚坤”，“野老相传仙翁凿，斩茅结屋煮丹药。”清康熙时，知州李铨曾于池中植莲，池上修亭，名曰：“荷亭”。荷与亭早毁，池周卵石犹存。

洗药池西又有紫气宫（东道院）、白云宫（西道院）、栖真宫（北道院）、崇庆宫（南道院），旧日主神均祀孙真人。清同治十二年（1873），白云宫主持成惠真于宫前空地创建吕祖殿，因之白云宫又称吕祖庙。

出药王大殿东玄门，经旧日山神庙可达后山。东行数十步。便至醉翁石畔。只见巨石如屋，斜倚道旁，下临深涧，人莫能攀。石旁有亭翼然，匾曰“醉翁亭”，为解放后所新建。石之北，旧有集谋宫，俗称娘娘婆庙。庙依山势，分三层而建，殿宇集中，规模宏丽。民国时庙宇已毁，只庙前石坊独存，时有乞嗣妇女投石其上。1987年于其旧址新建碑林，珍藏原耀县碑林珍贵碑石。

集谋宫附近，旧有庙宇多处，如韦陀殿、救苦天尊庙、王母宫、三大士庙、中天爷庙、关帝庙等，今皆不存。关帝庙因系县城南街雷姓所修，故又称雷家庙。庙内原有邑人秦绥、文述凯所绘西洋油画及三国故事壁画，构图精美，笔法娴熟，堪称佳品。惜庙与壁画均被耀县水泥厂空中料斗砸毁，现存石基与赤兔马摩崖石刻，犹可想见当年胜概。

关帝庙东即石佛洞摩崖造像，属药王山石刻重要组成部分。内有隋唐至明大小佛像四十余尊，造型生动，风格各异，是古代劳动人民的艺术创造。其东侧崖下，有一尖顶小石洞，祀弥勒佛，今像无存。

三大士庙东，山畔旧有仙姑洞，祀孙思邈之妹孙仙姑。又东为准提崖，祀千手佛，明末邑人左佩玄隐居于此。又东为老天爷

庙及三光庙，均在“文革”中被毁，仅存齐天崖大圣洞及长眉弥勒洞（俗称大肚子弥勒佛）。

循石佛洞前石磴而下，便至遇仙桥畔。桥跨深涧，巨石筑成，为勾通南北诸峰之第二座桥梁。《五台山记》云：“大壑中断，连以石桥凡二，东者尤胜”，即指这座桥梁。桥下全石为底，两岸壁立，老柏盘错，遮天蔽日，幽静怡人。桥东有巨石踞踞涧底，上镌双勾“卧石”二字，犹如中流砥柱，气势岿然。

遇仙桥原称太玄桥，清改今名。究竟所遇何仙，旧志及碑记无载。传说药王山下河东堡民雷明道，于长安城内药王洞前遇一老翁托其带一封书信，送至北洞后山小石桥，敲响桥边大石，即有人出接信。雷某返回后尊嘱击石，眼前忽见巨宅，随有一老人出迎，请入家中，盛情款待。三日后辞别回家，半路忽逢家人扫墓，惊问缘由，告以自己离家三年，杳无音信，家人以为客死他乡，今日恰逢三年之祭。此时雷某如梦初醒，方知遇仙。又传明末清初，邑人左佩玄隐北洞时，偶见男女二丐搂抱亲嘴于桥上，瞬间即逝，遂悟双口为吕，以为吕仙云游到此，云云。

庙会

每逢农历二月初二，是耀县传统的药王庙会，表达了故乡人民对孙思邈的崇敬与怀念之情。“曼衍鱼龙百戏场，分棚嘯侣各行觞。春人来去纷如织，箫鼓千村赛药王。”清光绪时知州顾曾烜的诗句，正是药王山庙会的生动写照。

二月庙会，是因纪念孙思邈忌辰而起。清同治十一年孙家原合社弟子所立“唐代敕封妙应真人之先茔碑”记载：“（孙真人）退于五台……二月十五日羽化”。早年庙会先从药王故里孙家原开始，然后转向药王山。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后，孙家原庙会一度中断，八十年代重新恢复。并从正月初一起，就揭开了序幕，可谓盛况空前。

孙家原庙会 从每年正月二十七日起,孙家原群众即从本村焦、张、李、蔡四大姓中公举七人为主事,进行庙会前的准备工作。从各家凑面凑油,集中三天时间,为药王“炸盘”(一种油炸面食供品)。三十日这天,清扫药王庙,悬挂宫灯,张贴对联,并摆设祭器,献上供盘。下午,鼓乐喧天,香烟缭绕,庙会宣布开始。二月初二为正会,晚上唱“天明戏”。初三庙会结束,共演戏三天四夜。庙会期间,村里村外,商贩云集,亲朋不断,家家有人满之患。庙会结束后,油炸供盘即由主事者派人送至各户,分享药王遗惠。

药王山庙会 药王山庙会,北宋时已在南庵静明宫举行,明嘉靖时中心道场,开始移向北洞。“于是,向往五台者,自千里外不绝也。”(见《五台山志》)旧例是城内四街轮流办会。二月初一开洞门,初二为正会。群众除上山烧香外,还要带上孩子请药王“戴锁”或“换锁”,祈求药王保护,直到十二岁为止。明代会期较长,“秦人男女无远近少长,人马丁攘之声尽夜,经月余不绝。即秦晋藩王、士大夫靡不登临而拜。”(见清顺治十一年《施饭碑记》)清末至民国期间,会期改为十天,即由初二起会,初六开始演戏,十一日结束。

二月二庙会期间,四面八方,商贾云集,善男信女,络绎不绝,南北两路,途为之塞。山上香烟缭绕,钟磬喧天,人声鼎沸,万头攒动,大有无地憩足之叹。最后一天为庙会高潮,往往是万人空巷,倾城而出。还有“路畔灯”,从县城东门外开始,沿上山南路两旁一直栽到一天门前,每灯相距一丈左右。至黄昏时分,随着东城楼上冲天花火,路畔灯一齐点亮,蜿蜒曲折,望若星灿。少顷,狮子、龙灯开始上山,灯火辉煌,锣鼓震天,人流如潮,欢声雷动,好一派热闹景象。火龙多从庵坡而下,穿行于古柏丛中,斗折蛇行,时隐时现。又有多处铁渣花火,倾天

而泻,此起彼落,光辉灿烂,蔚为奇观。晚上唱通宵戏,午后开锣,黎明收台,好事者竟彻夜不眠。药王大殿又有自乐班献唱助兴,管弦悠扬,别有一番情趣。

解放后,随着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视和药王山的全面修建,二月二古会更是盛况空前,平均每天上山游人有万人左右。1987年正会日,恰逢星期天,游人多达5万之众。

名人

左佩弦 字栗仲,明耀州人。万历乙卯(1615)举人,考选御史。历官沙河令、应天府知事、山东按察使。崇祯甲申(1644)回耀,隐居药王山准提崖石洞,自号艮斋主人。佩弦工书法,曾于崇祯十六年(1643)篆书《饮中八仙歌》碑(存药王山)。清顺治十五年(1658),邀仁和张育岱绘制《五台山图》,子重耀督工刻石,是为药王山最早之山图(存南庵)。

李柏 字雪木,眉县人。明末清初名儒,与周至李颀、富平李因笃称“关中三李”。曾于太白山读书十年。后移居洋县山中种田,尽毁科举之书,专心攻读古文,拾树叶书写诗文。卒后,门人集其遗作曰《榭叶集》。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寓居耀州,设教于药王山。因不堪蚊虫之虐,撰成《蚊祟赋》,借蚊虫之口,讽刺官场及世间丑态,喜笑怒骂,寓意深远。乾隆时,耀州学正吴镇《北五台山赋》有句曰:“胡白鸟之为祟兮,乃见憎于雪木”,即指李柏撰《蚊祟赋》的故事。《蚊祟赋》于乾隆十三年刻石立碑,今存药王山。

康乃心 字太乙,一字孟谋,清合阳人。力学好古,隐居不仕,工诗善文,名重一时,有“关中三李不及一康”之誉。著有《毛诗笺》、《莘野集》、《韩城县志》等。康熙时,与耀州知州李铨往来甚密,互有唱和。曾在耀撰有《五台山记》及雷园、锦阳川诗多首。

于右任 字伯循。原籍陕西泾阳,后移

居三原县。为我国近代著名革命家、书法家及诗人。民国靖国军失败后，民国九年（1920）寓居耀县药王山崇庆宫，有《山居》诗曰：“北去将何去，南还不忍还。迎春王翦庙，卧病药王山。柏老添新叶，碑残长藓斑。南军丛葬处，新月似弓弯。”原碑今存。

名道

自北宋以来，药王山多属道士天下，兹记其有名号者如下：

吕真人 名中道，后唐汴京（今开封）人。自终南山来游华原，于逊思邈栖隐地升仙台下凿崖为洞，洞内设三清像，以为栖真之所。人问其年岁，笑而不答。金大定五年，召赴京师，赐号延寿真人。大定十三年死于昌平县。同年冬，耀州遣使牛安入都贡瓷器，又于淳沱河南见中道与一和尚叙话，中道欲游天坛，托牛安入都告知张监使。既至都，方知中道已经羽化。中道在耀时，邑人李道济为其高足弟子（见金大定二十三年《耀州吕公先生之记》）。此后，耀人尊中道为吕祖，并于南庵立祠纪念。

韩真人 名愚勉，金代富城人。往来于美原月山与华原鉴山，持铁罐乞食。泰和初，关中大饥，韩集道众出粟赈济，大行方便，门徒至三千人。后归故里，作偈曰：“辞世如何说，到头秋夜月。平生事若何，一片红炉雪。”又曰：“纵马浮世色苍苍，回首春风入醉乡。人道落花随水去，洞天深处谒重阳”。卒后，家人遵嘱返葬于耀州五台山起云台（见元至大二年《月山伏鲁子祠堂记》）。

冯真人 名素提。早年好佛，后从韩真人学仙术。著有《洞渊集》五卷（见《乔志》）。

井真人 名德用，字容辅，号鉴峰，雍州右族。早年辞二亲，拜耀州五台山韩真人之孙冉尊师为师。元至治间，赠洞阳真人之号。金太宗多次师请辅教，坚辞不出。曾于静明宫手植槐树一株，四月长数寸，闰五月高七尺，树冠呈凤形，身若龙鳞，一时称异。

乡进士廉维芳为作《瑞槐记》。至正八年卒，葬升仙台（见至正四年《五台山静明宫瑞槐记》）碑及至正八年《皇元井真人道行》碑）。

此外，碑载诸道士有官号者，尚有以下数人：

李素舟 质真子，大方弘教真人。

杨德荣 洞和明道崇真大师，延安路道门提点，知静明宫事。赐紫。

怡德素 了然子，通玄希真大师，奉元路耀州道门提举知静明宫事。赐紫。

焦德润 洞照明玄虚静大师，奉元路道门提点，静明宫主持兼宗教事。赐紫。

薛志坚 清真子，保光大师。

骆志全 宝光子，通微大师。

吕志荣 清真子，通微大师（以上见《乔志》）。

历代修建

如前所述，药王山寺庙修建，见于文字记载者，最早为唐宝云寺、昭阳庵、石佛洞及宋建崇福观。但自北宋末叶，道教中兴，以绝对优势压倒佛教，几乎独占了五台胜境。原存南庵与北洞的140余通碑石，上自北宋，下迄民国，绝大多数都是修庙记和助缘碑，创修相继，历代不衰。其庙宇建筑，除升仙、显化二台比较集中外，起云、瑞应、齐天诸台也各有庙。

唐

建宝云寺于齐天台。

开元十一年（723）二月，京兆府兵曹参军卢涣为其妻崔氏敬造石佛像八龛十一尊于石佛洞（见摩崖造像《题记》）（以下简称“题记”）。

贞元十九年（803），于石佛洞造座佛一尊（见《题记》）。

五代

后梁龙德三年（923），吏部常随华原县王小造阿弥陀佛像一尊于石佛洞（见《题

记》)。

北宋

大中祥符四年(1011)正月,于石佛洞造像3尊(见《题记》)。

嘉祐四年(1059),邑人万俟景“每游真人故宅,观其遗迹旧基,慨然有感。乃备私钱,基构堂宇”,建起药王山第一个孙真人祠(见金大定九年重刻北宋元丰四年《耀州华原县五台山孙真人祠》碑)。

崇宁二年(1103)三月,知州王允中莅任,“适境内经时不雨”,亲率僚吏祈祷于真人祠,“即获甘雨三尺,合境告足”,遂上书朝廷,爱请敕赐庙额,并予褒崇。同年八月,徽宗敕赐庙额为“静应”。翌年二月,敕封孙思邈为“妙应真人”。三月,王允中以静应庙“祠宇卑陋,仅庇风雨”,命华原令张觞鸠工修葺,“于是栋宇之制,始称其嘉”(见崇宁《感德军五台山静应庙额敕并加号妙应真人告词》、《耀州五台山静应庙记》碑)。

政和三年(1113),杜机等于石佛洞造菩萨坐像一尊(见《题记》)。

金

大定元年(1161),本州禅院长老东公,于石佛洞造佛像十二尊(见《题记》)。

九年(1169),重修石佛洞,并塑观音像(见《题记》)。

十七年(1177),道士张林创建览胜亭于太玄洞前(见清康熙二年《重修五台山太玄洞一天门记》碑)。

蒙古

世祖中统元年(1260),建吕真人祠于静明宫,弟子李道济立碑记其事(见《吕公先生之记》碑)。

元

至大二年(1309),创建伏鲁子韩真人祠于升仙台(见《月山伏鲁子祠堂记》碑)。

明

正德八年(1513),重修石佛洞殿宇4

楹(见《题记》)。

十三年(1518)夏,钦差镇守陕西太监廖鸾伊,捐俸银五十两扩修孙真人庙,又作碑楼于庙前,以报谢孙真人为其侄锦衣千户寥恺梦中治病(见同年《重修孙真人庙洞之记》碑)。

嘉靖十六年(1537),扩修太玄洞,并创修一天门前石磴(见《修太玄洞碑文》)。

十九年(1540),知州温秀刻立《孙真人药方》碑。清代磨刻其阴,今存药方诗六十三首。

二十一年(1542),刻立《孙真人进上唐太宗风药论·孙真人九转灵丹·神仙鸡鸣散》及“历代名医神碑”。

二十三年(1544),重修孙真人祠殿。秦王朱守中命内相张沂捐金马若干,于殿前展地砌基,增塑三清、四帝、二后及诸神像(见《重修孙真人祈嗣神殿记》)。

三十年(1551),韩府国主妃韩氏、刘氏因前次来山祈嗣,“果得弄璋之喜”,逐施白金重修静明宫殿宇、门庭(见《重修静明宫殿门记》碑)。

三十七年(1558),北洞道士赵演斌、董寅济等,于太玄洞前重建真人“祀殿一大楹”。并由邑人左思敬作祀神曲五阙,“使道士歌以祀之”(见《孙真人祀殿记》)。

四十年(1561),刻立《孙真人四言古诗》及“五台山守碑”。

四十一年(1562),河东居士武政,以齐天台玉皇殿倾覆殆尽,募化重修,“修大殿一楹,肃肖其象”,又“周以垣墉”(见《重修玉皇殿记》)。

四十三年(1564),重修三十四年因地震倒塌之静明宫,并塑绘三清神像(见隆庆元年《五台山静明宫记》)。

隆庆元年(1567),邑人左轮督工,于太玄洞门创建重阁及三官殿(见清康熙二年《重修太玄洞一天门记》)。

二年(1568),道士赵演斌创修北洞道

院“房厦各数楹，穴居数区”（见《创修道院穴居记》）。

六年（1572），秦王守中刻立《孙真人枕上记·孙真人养生铭·海上方》及《千金宝要》碑。

万历十九年（1591），邑人辛志登以旧圣母祠去太玄洞较远，香火萧索，无人主持，遂于近洞处选一幽境，自出财物，新建集葆宫一座。宫以山势分三层建：上层殿三楹，祀圣母，匾曰“育胤”。中层殿一楹，奉观世音，匾曰“锡胤”；傍为廊厦四楹，东西道院三所，厦十楹。下层移置旧殿三楹，奉海上张仙，匾曰“保胤”；又三楹奉旌阳许真君，匾曰“启胤”（见《新建集葆宫记》）。

二十七年（1599），知州王袞创建一天门，四周砌石，卷洞砌砖，（清康熙二年易砖以石）邑人王图额题“灵祐门”三大字（见《重修一天门记》碑）。

崇祯四年（1631），改石佛殿为石佛洞，以为久远之计（见石佛洞清乾隆五十八年《重修石佛洞碑记》）。

清

顺治八年（1651），吴三桂自金明（今安塞县）南下，列营漆水河畔，与耀州吏目吴恩登山谒孙真人祠，并赐银修庙。时因兵燹，道士逃亡，遂由吴恩主持修葺，庙貌一新（见顺治十年《东山辑修殿宇碑记》）。

十五年（1658），邑人左佩弦以山上“久缺一图”，请仁和张育岱绘制五台山小图，由其子重耀砬石督刻（见南庵《耀州五台山宫殿记》）。

康熙二年（1663），三原县南关信士姜尊周等，重修南庵及北洞殿宇、神像，并建四帝、灵官诸殿（见《耀州五台山宫殿记》）。

五年（1666），南庵静明宫及瑞应台真武殿、齐天台玉皇殿全面修葺一新。按此工程始于顺治十二年，历时十二年之久，为南庵及其附近最大的一次修建。其中南庵重建工程有三门、仪门、玄元殿、三清殿、真

人座殿、献殿、五祖殿、三官殿、三法师殿、崇真祠、钟楼等。改建工程有灵官祠、土地祠、马祖祠。创建工程有帝后祠、伏虎祠、文昌阁、石门等（见《重修升仙台宫观记》碑）。

二十六年（1687），于一天门前创建灵官殿一楹，为真人“护法”（见《创建灵官神祠碑记》）。

四十六年（1707），五十五年（1716），重修圣母殿五楹及集葆宫正殿（见《碑记》）。

乾隆六年（1741）、十七年（1752）、三十一年（1766）、三十二年（1767）、三十五年（1770）、四十三年（1778），先后扩建集葆宫韦驮殿；重修山神庙、王母宫，集葆宫汤房，太玄洞汤房楼及灵官殿、土地祠、戏楼、通元桥墙；增修集葆宫许真君、张仙祀殿（各见《碑记》）。

四十六年（1781），以募化布施银四百余两，全面整修北洞，翌年竣工。计重修十大名医殿五间并庄严神像。又修过峰楼三间，东汤房三间，荷亭三间，钟楼上汤房一所，并石盆水道、墙壁、院内铺砖、各殿门窗油漆等。又于一天门外东涧畔新修木牌坊一座（见《重修十大名医神殿并过峰楼暨诸工碑记》）。

四十九年（1784），大修静明宫，覆新瓦于寝宫，移旧碑于献殿，起卷洞，砌女墙，金饰塑像，且于门楼重塑魁星、菩萨像，所费“四百余金”（见《重修静明宫孙真人殿碑记》）。

五十三年（1788）、五十五年（1790）、五十八年（1793），相继重修太玄洞救苦天尊殿、太白殿、三官殿及石佛洞（各见《碑记》）。

嘉庆四年（1799）、八年（1803）、十三年（1808）、十五年（1810），重修山神庙及照壁、栏墙，创建北道院南殿，重修通元桥及戏楼（各见《碑记》）。

十九年（1814），重修北洞享殿、敞亭及洞左三官殿、西南抱厦。重修南庵山门，补

修文昌阁及围墙。又修遇仙桥(见《耀州太元洞重修诸工记》)。

道光三年(1823)、四年(1824)、十三年(1833)、十五年(1835)、十六年(1836)、十九年(1839)、二十三年(1843)、二十六年(1846),重修紫气宫南房,重修三皇庙、灵官殿,于西玄门外创建文昌阁及火神祠,重修元坛殿、清静宫、土地庙、遇仙桥等(各见《碑记》)。

咸丰六年(1856)、十年(1860),重修通元桥戏楼、集谋宫(各见《碑记》)。

光绪二十年(1894),创建元坛祠(见《创建元坛尊神祠碑记》)。

民国

民国时期,药王山屡遭兵燹,毁坏严重,仅在十四年(1925)整修过一次静明宫(见《重修静明宫碑记》)。

解放后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与人民政府重视文物保护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多次进行整修扩建。1959年,省文化局一次拨款八万元,在西北建筑设计院、西安油漆彩画社协助下,重点整修了药王大殿、石佛洞及其它270余间庙宇。但在十年浩劫中再遭破坏,殿宇被毁70余间,古柏也被乱砍滥伐,损失严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药王山重获新生。十年来,国家及地方先后拨款150余万元,修复古建殿宇20余处,新建碑林一座,新修环山柏油马路一条。并在加强古柏保护的同时,栽药种花,为实现药王山绿化、药化、美化奠定了基础。其重点修建如下:

1982年,修建并油漆彩绘南庵魁星楼及七间殿。又砌北洞石墙及南北古建筑群排水渠20条,总长1784米。

1983年,重修南庵金建古殿,恢复进山路旁明清石牌坊四座。

1984年,修复吕祖庙石刻陈列室及因雨塌毁的殿宇并一天门外护神殿、山神庙、

土地庙及东道院厢房。整修南庵、遇仙桥、通元桥及戏楼。重修一天门石磴,新补两侧石柱63根、石栏板47块。同时,新创建赤兔马石刻保护厅一座。

1985年,建南庵碑廊15间、210平方米,使院内散置48通碑石得以安全保护。整修南庵石磴及北洞至石佛洞道路,以利游人安全。又将城内一座清代建筑迁置北洞紫气宫,作外宾接待之用。

1986年,新建石佛洞仿唐结构保护大厅,总费用24万余元。

1987年,于集谋宫旧址创建仿明结构碑林一座,计展厅8间,廊房49间,总建筑面积850平方米。又于醉翁石旁创建木结构彩绘六角亭一座,供游人憩足。

1988年,建石塔亭一座,保护魏宏达造像浮图。内外彩绘,美观大方。

石刻艺术

药王山现存石刻遍布全山,丰富多彩。除石佛洞与赤兔马摩崖石刻外,尚有北魏以至隋唐造像和历代记事碑三百余通,摩崖题刻20余处,石牌坊12座,及石狮、石虎等石刻文物,为名山的建设沿革提供了历史佐证。

摩崖

石窟造像 即药王山石佛洞摩崖造像。位于北洞东南隅。旧有洞窟7个,1988年拆除洞壁,改建成现代化平面保护大厅。

石佛洞现存佛龕23个,佛像45尊。根据石窟题记,造像分属唐、五代、宋、金、元、明作品。其中东侧一尊弥勒佛像,被文物专家鉴定为北周作品,已如上述。造像分浮雕、高浮雕及圆雕三种技法,大者高至丈余,小者矮不盈尺,雕工细腻,线条流畅,形神兼备。其中唐代11尊,完成于盛唐之际。东端正中之观音菩萨像,高1.8米。赤足站立莲台之上,头束高髻,胸挂璎珞,肩披长

巾，腰系锦裙，娥眉凤眼，面含腴腆，身躯修长，略向右倾，上身稍袒，乳房微耸，衣纹线条流畅飘逸，衣下肌肤隐约可见，充分表现了菩萨女性的特征。

宋代造像仅有弥勒菩萨一尊。头戴花蔓冠，一腿盘膝，一腿下垂，足踩莲台。从其造型及艺术风格看，显然不及唐代的水平。

明代造像数量较多，且多高大。其中西侧坐佛，高4.06米，为山上最大的摩崖造像。这些晚期造像，大多数已经失掉了以前古朴的艺术风格。

赤兔马浮雕 位于石佛洞西旧关帝庙前崖下，故又称关帝庙石刻，俗称“关平拉马”。清道光十九年(1839)邑人雷九皋鸠工鑿成。刻石属深浮雕，构图为一少年将军牵赤兔马石雕群。将军侧立，甲冑在身，英姿风发，气概威武。赤兔马丰骨峥嵘，足踏“中原”，蹄下生风，大有破壁腾空之势。马后为松、竹浮雕。松下麋鹿卧地，松上猿猴攀登，一鹤离枝欲飞，刀工细致，神态如生。

醉翁石题字 最上端题“拂云”，其下为“悟石”、“醉翁石”(明万历乙未仲冬)，又下为“二水在望”。石中心有清咸丰侯振家行草“眠醉石”三大字，字各二米见方。其中“醉”字草书，近处不易辨认，因有“眠仙石”一说。

石佛洞题记 依原洞顺序计有：后梁龙德三年华原县观相乡吏部常随王小小造像题记；北宋大中祥符四年“打造石碑”及政和三年杜机等“游洞题记”；金大定九年“重修石佛殿并塑观音像，又开药王、药上记”；明正德八年，“重修殿字记”；唐开元十一年卢涣造像题记；金大定元年“补修古佛记”；明万历四十年富平县流曲里指挥金事孙丕振“补修古佛”题记；唐京兆府华原县令等造像题词，贞元十九年李叔夜题名。

遇仙桥题记 桥西侧北崖有清咸丰时胡星垣楷书题诗七绝一首。又北为楷书“龙盘”二字。桥东侧北崖有明嘉靖十九年石垒

草书《春日游太玄桥雪中联韵》诗；南崖有成童楷书“星滩”、“柏崖”，嘉靖十九年知州温秀及辛珍、左思敬、石垒、李宗枢题记，吴恩行书“飞云渡”，“大清戊午杨正午弹琴处”、“周风鸣授学处”题记。又，“柏崖”之上有行书“聚龙岩”，楷书双勾“太玄桥”题字。桥东涧底又有巨石中卧，上有双勾“卧石”二大字。

准提崖题记 刻于旧千手佛殿后石崖上。一为清顺治十四年邑人左重耀隶书“准提崖”三大字，横刻于石崖顶部，字各二米见方。一为康熙五年楷书“侍御良斋左公修真之处”，刻于石洞内壁。一为“顺治十八年丁丑仲春州人左重耀创辟孙仙姑石径并山谷云墟两间以为逃世之所”题记，刻于西侧原仙姑洞北崖下。

云山胜览 清道光二十一年邑人左思恭隶书。刻于旧关帝庙前石崖，字各三米见方。

碑碣

药王山现存历代碑碣250余通，其中北魏21，西魏25，北周21，隋34，唐13，宋4，金6，元19，明44，大顺1，清67，民国3。这批碑石，原存药王山的有140余通，“碑林”70余通，其余均为解放后从各地迁来。碑碣内容丰富，大体可分造像、祠庙、敕牒、告示、赞述、诗文、题记、医方、图画、经幢、符篆、墓志、塔铭等类。其中造像碑100余通，大多是民国时期“耀县碑林”所藏珍品，三十年代已经闻名中外。兹选其有代表性者简述如下：

魏文郎造像碑 北魏始光元年(424)造。四面五龕，有佛道混合像14尊，人物36众，铭文88字，并有狮、虎、鹿、车骑等浮雕或线刻。造型生动，布局得体，刀法粗犷，铭文完整，为造像碑中精品。此碑造像时间要比始建于和平元年(460)的云岗造像还早30余年。

姚伯多造像碑 北魏太和二十年

(496)造,《陕西金石志》有录。四面三龕,有佛像9尊及供养人线刻像10。铭文四面刻制,计1200余字,书法古朴,楷中存隶,是研究我国书法由隶变楷的珍贵资料。此碑拓片曾多次在外展出,以文字、书法、雕刻被誉为“三绝”。日本友人关野雄赞其造像有“龙腾虎跃的真实感”,书法“萧洒雅致,是一种罕见的楷书”(见《西安碑林书道艺术》第237页)。

三县邑子造像碑 北魏正光四年(523)北地郡宜君、同官、土门三县邑子250人合造。碑高2.2米,宽0.95米,厚0.3米,首身座齐全,雕工精细,为药王山现存造像碑中最大最完整最精致的一通。

仇臣生造像碑 北魏正光五年(524)造,《西京金石书画录》有录。铭文书法秀美,向为国内学者重视,堪称魏书典范。民国二十六年(1937),县长李书亭离任时盗走此碑,幸被邑人刘景三发觉,告知官府,终于追回。

吴洪标兄弟造像碑 四面两龕,佛6尊,有铭文,北地郡泥阳县道民吴洪标兄弟等71人造。时代不明。就其泥阳县名及铭文中“圣皇圣母”称谓,当为北魏所造。碑身正面绘有《天界图》,日作圆形,中有黑核,可能是古时对太阳黑子的描绘。碑阴绘顶竿、高跷、叠罗汉、相扑、假面戏、竹马戏等《百戏图》,也是难得的古代杂技艺术实物史料。

千佛造像碑 四面,有趺坐大小佛像1017尊。雕工细致,眉目清晰。因底座已佚,未见文字记载。按其龕式风格,似属魏碑。

刘洛仁造像碑 唐总章元年(668)造。四面,计大小佛像30尊,铭文550字。碑上并有天王、浮图、佛像、飞天、侏儒、圆炉、坐狮及供养人站像浮雕,规模十分宏大。

魏洪达造像塔 四面十级,塔顶呈方锥形,通高2.6米,上小下大,雕造佛像及

菩萨像404尊。造型典雅,小巧玲珑。塔座一米见方,高约半米,素面。塔基有魏宏达等题名。此塔原出延昌寺,无纪年。经初步鉴定,塔为北周或隋代所造。

张僧妙法师碑 北周建德三年(574)刻立。清光绪三十一年出土于文家堡崇庆寺遗址。蟠首方座,上有圭额,高2.05米,宽0.75米,厚0.25米。碑文楷书,共1038字,以书法健美而著称于世。本县旧高等小学堂曾以此碑移置讲堂,作为学生习字范本。《陕西金石志》录有全文,《鲁迅日记》、《鲁迅书帐》均有买此碑拓片的记载。

耀州华原县五台山孙真人祠记碑 宋元丰四年(1081)刻,金大定九年重刻。碑额有金大定时画家杜穆所绘《孙真人新堂图》。以真人洞门为背影,近处怪石林立,古柏苍翠,远处修竹摇曳,河水奔流。真人凝神端坐于洞前石上,左侍童而右伏虎。前有老人双手捧书,作呈进状,当为龙王献方故事。碑文计2500余字,乡贡进士王璵撰,是研究药王山沿革、地貌、形胜及孙真人隐居旧址、生平事迹、传说等的宝贵资料。

感德军五台山静应庙额敕并加号妙应真人告祠碑 宋崇宁三年(1104)刻立。碑文记载崇宁二年徽宗敕赐孙真人祠“静应庙”额,三年“特封妙应真人”事。此即孙思邈“真人”之正式封号。

宋徽宗题栳慧龙章云篆诗文碑 宣和元年(1119)刻立。碑记徽宗赵佶见“天神”降于坤宁殿,几案上又得龙章云篆诗28字,下有西台长吏栳慧(按即道士林灵素)书押,并与栳慧问答等情。内容虽属荒诞无稽,但赵佶的“瘦金体”书法却自成一家,为世所称。赵佶书碑存世甚少,且多残剥,独本县此碑保存完好,笔画如新。

此碑《陕西金石志续编》有录。

龟蛇碑 现存两通,一在南庵,一在北洞。金代著名道士谭真君书,明正统十三年(1448)刻立。

在南庵者，附刻于《唐太宗赐真人颂》碑之阴。碑高 2.04 米，宽 0.7 米，蟠首龟座。碑身正中阴刻“龟蛇”二大字，各半米见方。二字若象形，“龟”如乌龟爬动，“蛇”则蜿蜒盘曲，活灵活现，一挥而就，堪称神来之笔。右上角题词“谭真君书”；右下角双行分署“耀州五台山静明宫立石”及“志心崇奉镇宅辟恶”。左上角押有“崇正除邪”方形印章一枚，及双署“大明正统十三年岁次戊辰朔日”、“耀州知州李芳同知丘纯”字样。

在北洞者原存官署，解放后移置今址。与上碑相较，除形刊较小外，尚有两处有异：一为押章无字，仅有边框，显然是为拓后加盖官印之便。另一处即左下角有双署文字：“为因年久损坏一角重刊庠生刘良雷清刻”。

按二碑的从属关系，历来众说不一：一说南碑系初刻，北碑为仿刻；一说北碑原在南庵，明代时为了便利群众拓印而移置官署，后来又在南庵重新补刻。今按二碑异同及解放后南庵出土的“龟蛇”碑残块（今存药王山），证明早在二碑之前，静明宫已有一通“龟蛇”碑，后来“因年久损坏一角”，遂于明正统十三年同时仿刻了二碑，一仍立于静明宫，一置官署拓印。至于原碑刻自何时，因出土残块过小，未见纪年，无法确定。谨按谭真君，名处端，字通正，金代著名道士，博学，尤工草隶，著《水云》前后集。据此，“龟蛇”原碑当为金元时代刻立。

历代名医神碑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刻立。载三皇至元代名医 201 人。中医研究院医史研究室李涛、马堪温曾著文指出：“碑文本身就是医学史，最有价值，世界各国都不曾见过像这样的碑。第一，它详细记载了历代名医姓名，使后人能对这些名医姓名永志不忘。第二，它证明我国医学的悠久历史，同时也证明我国古老的文化，使人一看便起爱国之心”（见 1954 年第 4 期《中华医史杂志》）。

海上方碑 明隆庆六年（1572）刻立，秦王朱守中识。碑为两面刻，各分 6 栏，栏各 3 块，共计 35 块，分刻《孙真人枕上记》、《孙真人养生铭》及《海上方》。每块均有边框，各标序号，可拓印成册，便于流传。其中《海上方》为七言常见病单方诗 121 首，读之朗朗上口，容易记忆。

千金宝要碑 明隆庆六年刻，朱守中识。据碑文称：《千金宝要》系宋人郭思据孙思邈《千金方》纂要而成，宣和六年曾刻石于华州公署，明景泰中易刻木版。药王山此碑即是以景泰木版为蓝本，碑共四通八面，以“元亨利贞”列其序号。

杨鼎瑞题诗碑 无纪年，两面同刻。碑阳题“孙真人洞奉和大宗伯姜老师致祝韵”。诗前钤有“斗酒诗百篇”篆文闲章，后署“耀州牧山人杨鼎瑞”，下押“鼎瑞”、“定同印”印章二枚。碑阴题“太玄洞次韵”，后署“金明杨鼎瑞”，下押“定同印”、“鼎瑞章”。

按碑文题款，耀州牧杨鼎瑞是陕西金明（今安塞）人，字定同。《续耀州志》云：“伪官杨鼎瑞……闻国朝定鼎，乘间逸去。”史载：明崇祯十七年李自成建大顺政权于西安，年号永昌。永昌二年被害。说明杨鼎瑞是大顺永昌元年（1644）被李自成委任为耀州知州的，诗碑也是当年秋季所刻。

锦阳川图碑 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刻。长安王孙朱二玉绘图，知州李铨撰文并书《锦阳川记》，合阳名士康乃心《跋》。另有李铨、康乃心诗各二首。

雷园旧迹碑 年代同上。碑分上下六栏，首栏行书“雷园旧迹”，以下各栏依次为朱二玉《雷园图》，康乃心《雷园记》，李柏《大乐园记》及罗魁、康乃心、李铨、李镛（铨弟）《雷园怀古》诗各一首。

五台山图记碑 无纪年，估计与上碑同时刻立。碑阳绘《五台山图》，分 5 层绘制，有界栏，连接可成长卷。精工刻画，规模

宏大,气势雄伟。碑阴为康乃心所撰《五台山记》,是研究药王山历史沿革的珍贵资料。

石鼓文碑 清顺治十六年(1659)刻立。石刻共4块,分为序、文、音释、歌赞及左重耀集柳公权书法所撰《石鼓文铭》5个部分。《序》为知州唐翰辅听撰,略谓石鼓文抄本系左佩玆家藏,“得之于苏文忠公者”据专家考证,国内保存字数最多的《石鼓文》,即为药王山之所藏。

石联

静明宫山门联 “山峙五台古柏瑞槐凝翠霭;名传百代黄梅仙枳播香风”,河南马沂书。

北洞西玄门联 额题“蓬莱真境”,左思聪书。联曰:“钟声散落青天外;栖执斜盘紫气中”,左思恭书。

千金宝要碑亭石柱联 明李朝聘题。联曰:“玄洞吞云神圣灵通万古;丹炉吐雾方技妙重千金”。

三官殿门联 明石皋山人题。联曰:“琼府香飘长咏三官宝号;紫庭乐杳遥澹万圣神游”。

题刻

“唐敕修静明宫” 静明宫山门背额,清顺治十三年左佩玆书。

“齐天崖” 大圣洞门楣,鉴碧子草书。

启圣福地、“灵祐门”、“虎啸岩”、“龙卧庵”、“仙台显化” 均在一天门石壁。

石坊

现存12座。自进山大道起,依次为:

方授龙官坊 树于进山路南,明天启六年(1626)立。额题“义辞凤诏”。联曰:“玄修却紫诏千年雨洗洞门药;妙应来丹丘万代云封海上方”。

瀛岛仙踪坊 树于进山路中段南侧,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邑人王图立。联曰:“云端双阙回千载风标八方香火想当年丹就九还白云黄牙凝大药;天际五峰雄十州

名胜三岛清幽看今日春回一七苍崖翠柏隐高踪”。

三辅名山坊 树于停车场门旁,万历十九年(1591)邑人袁贤立。两面题额相同。正联曰:“医隐山林托迹远;仁昭今古惠民深”。背联曰:“劲节千年依古洞;高风四海重名山”。

洞天福地坊 树于聚虎坪西南路侧,万历十七年(1589)立。

忠隐医圣坊 树于通元桥戏楼东侧,清顺治十四年(1657)邑人左佩玆立。

清虚之天坊 树于通元桥北端石磴前。明万历二年(1574)邑人辛汶立。联曰:“贝阙插青霄看丹山竞秀碧水争流那更觅天台彭蠡;朱宫标紫极见苍龙偃卧白鹤拼飞端堪夸阆苑蓬莱”。

仁术仙踪坊 树于一天门进口处,明万历二十八年(1660)创立,清顺治十七年重修。联曰:“碧洞灵踪久矣玉真之福地应知千载神游;清风高尚依然宇宙之大名至今万方景仰”。背联曰:“外针五异多解玉真之术;丹守九炼鼎善四明之方”。

物外高风坊 树于上坊西侧石磴中腰,明嘉靖二十年(1541)知州杨煦题。联曰:“仁昭今古傍泉石;药有君臣医膏肓”。

万世圣医坊 树于药王大殿东殿院,清顺治十八年(1661)立。联曰:“春回半粒起疲癯残疾芸生广被;书著千金历唐宋元明万代流传”。背额“佑我仲生”。联曰:“五点头峰跨葛岛;一湾龙洞胜丹丘”。

禱嗣神应坊 树于药王大殿东玄门外,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三原信士黄子玉立。

开天锡胤坊 树于醉翁石东侧,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邑人文养浩立。

惠配坤元坊 树于集谋宫遗址门前二台上,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同官信士冯载舜立。

其它

石棺 1985年6月出土于南庵静明官院内。棺体较小,须弥座。造型精巧,雕造华丽。花纹以串枝莲为主,刻有的人物、飞禽、走兽等。按其风格,经初步鉴定为隋棺。

石佛像 与石棺同时出土,计5尊,多残损。其中1尊较完整,底座刻有“大业三年”字样。

墓门 唐代石刻。一合两扇,上有门楣。门扇之上有线刻门神像,甚精致。

墨竹刻 今存两块,贺与文画。明正統十三年(1448)知州李芳、同知丘纯重刻。上有题诗云:“资当古口雨淋漓,一夜修竹凤尾垂。会看明朝天朗霁,拂云高节盛前时。”据《乔志》记载,贺与文系明正統初州同知,善画。墨竹刻原有四石,嵌于州署仪门墙壁上。

石栏柱 即一天门前石磴栏、柱。创于明代,1984年重修。石柱上端各有人物及狮猴雕像,栏板上刻有花卉及龙虎、禽兽等,造型古朴大方,形态各异。

四季屏 明刻,共4块。上刻牡丹、荷花、菊花、竹梅四季花卉,造型美观,线条流畅,刀工精致。

石狮 两对。分别高踞于药王大殿献亭四角。左为雄狮,足踩绣球;右为母狮,抚玩幼狮。基座上均有花木禽兽浮雕。前面一对各高1.45米,后一对各高1.57米。就其风格,似为明代雕刻。

石虎 一对,清康熙十一年(1672)刻制。在一天门外铁旗杆两侧,各高2.2米。

石兔 一对。在西玄门外两侧。

尖嘴狮门蹲 一对。在北道院石磴两侧。

药王事迹

药王山因药王孙思邈归隐于此而得名。孙思邈的生平事迹和传说,除《大唐新语》、新旧《唐书》有传外,散见于《酉阳杂

俎》、《吴船录》、《续仙传》、《独异志》、《湘山野录》、《医仙妙应真人传》以及大量的地方志中。孙思邈在其所著《千金方》、《千金翼方》中,也有多处提到他的活动。因他不慕名利,三朝不仕,学识渊博,医术精湛,不仅是举世闻名的伟大医药学家,而且他的高尚医德也为后世树立了光辉典范,受到历代帝王和庶民百姓的无限尊崇。所以,他死后人民和官府都为他建祠修庙,神而祀之,药王庙遍及长城内外,大江南北,以至海外新加坡也有孙真人庙。

孙思邈的经典著作《千金方》问世20年后,即被当时在唐代留学的日本人以手抄本带回日本,作为医药教科书。公元982年,日本丹波康赖氏撰《医心方》时,就以《千金方》作为重要参考书。十五世纪时,朝鲜金礼蒙等编《医方类聚》,许浚编《东医宝鉴》,也从《千金方》中收录了不少内容。据不完全统计,《千金方》自北宋迄民国时期,国内已刊印过60余次(见《1980〈医史文献研究资料〉》第七期)。

解放后,孙思邈的医学遗产受到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极大重视。1955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出版《备急千金要方》及《千金翼方》。1961年,中华医学会在北京召开孙思邈诞生1380周年纪念大会。1962年,邮电部发行孙思邈纪念邮票。1982年,中华医学会在西安召开孙思邈逝世1300周年学术会议。1985年3月26日,中华药王山孙思邈研究社在耀县成立,并从1986年起,每年在耀召开医药学研讨,不断弘扬和发展孙思邈对祖国医学的伟大贡献。

隐地

孙思邈为了采药炼丹,精研医术,曾隐居太白、终南、峨眉、嵩山及耀县药王山等地。以其在太白最久,故史书多称隐于太白云。

太白山 《旧唐书·孙思邈传》:“周宣

帝时，思邈以王室多故，隐居太白山。”据张厚塘考证，孙思邈于北周建德六年(578)37岁时隐于太白山，从事采药、养生、治病等活动。《枕中记》即在太白山中写成。今山上青牛窑、小闻公庙、大闻公庙、大太白庙、二太白庙、玉皇庙、三清庙、药王庙、药王殿、八仙台、佛爷海庙、斗母庙等，均有药王孙思邈像。其中药王殿在药王池下4公里处，三面环山，坡势平坦，可能是孙思邈长期隐居的地方。据太白草医传说，孙思邈初上太白时住在玉皇池，后来太白神来了，孙思邈就把玉皇池让给太白神，自己住到三清池，后又搬至药王池。

终南山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云：“孙思邈尝隐终南山，与宣律和尚相接，来往互参宗旨。”又据《唐西明寺道宣律师传》称，道宣居终南山净业寺时，孙思邈亦隐终南一石室中，两人结为林下之交，“每一往来，谈论终夕”。但思邈究竟隐于终南何处？黄竹斋以为：“净业寺在丰峪内五里，其东越岭即清华山，地极清幽，风景绝佳，真人隐所与宣律师接近，当在斯处”(见《医仙妙应孙真人传》)。马伯英以为“隋末隐于终南山白泉寺”(见《医史文献与研究资料》)。张厚塘经过实地考察，认为黄的意见是对的，孙隐终南时应在清华山(见《孙思邈生平几个问题的初探》油印本)。

峨嵋山 《吴船录》上卷称峨嵋牛心寺(今清音阁，一说万年寺)为孙思邈隐居之处。《舆地纪胜》卷146说延福寺是孙的故宅，龙门则是孙的炼丹之处。《蜀中名胜记》卷11说孙曾在白水寺(今万年寺)居住。《千金翼方》卷13孙思邈自云：“又避世隐峨嵋山中，饥穷欲死，适与山人高子良、五马都相遇，以此(按指服柏叶法)告之，皆如所言，尽其服之，卒赖其力。”此外，《续仙传》载有唐玄宗幸蜀，夜梦“庐于峨嵋山有年”的孙思邈求助雄黄的传说。《游峨嵋山记》又有“牛心寺之左为丹砂洞，即思邈

隐处”的古迹，都与孙思邈隐居峨嵋有关。

嵩山 《独异志》卷上：“唐天后朝，处士孙思邈居于嵩山修道”。

太行山 《怀庆府志》：“孙真人庙在府城北三十里太行山。”《修武县志》：“药王洞，《府志》所云孙真人洞也，在茱萸峰下。洞深八九丈，内有石丸，大如绿豆，服之能已病。仰视有石罅，中嵌石莹长尺许，外环列石缶十余，皆倒悬其上，自古相传孙思邈尝居此间。”

洞阳山 《明一统志·长沙府》：洞阳在浏阳县西北六十里，山有洞向阳，即道书二十四洞天，唐孙思邈炼丹于此。上有仙坛，旁有石岩，岩前有物如丹，世传孙思邈所遗；“洗药池在洗药桥下，亦以孙思邈洗药得名。”

五台山 孙思邈归隐五台山(药王山)，旧志及药王山碑石多有记载，现摘其主要者如下：

北宋元丰四年《耀州华原县五台山孙真人祠记》(金代重刻)：“沮(漆)水之东二、三里，有山曰五台……其间翘楚卓立、最出诸峰至绝顶者，有庙曰崇福观。尝闻耆老传之曰：‘今之观，在昔为孙真人旧隐之地’。”

北宋崇宁三年《五台山静应庙记》：“郡城之东五里，有五台山孙真人祠，实旧隐也，以美利在民，庙食久矣。”

金大定二十三年《耀州吕公先生之记》：“先生姓吕讳中道，不知何许人也……(大定间)来游华原……乃曰：‘昔孙真人栖隐之地，吾岂可他适’，遂于郡之东山曰五台曰升仙台，即其下凿岩为洞，以为栖真之所。”

元至治二年《静明宫土地四至执照》：“唐太玄孙真人仙宅古迹五台山静明宫常住土地……四至内不计顷数，尽数归本宫常住，依旧为主。”

明嘉靖十九年《药方碑·温秀跋》：“余守耀，数游太玄洞，则真人旧隐之地也。”

清康熙二年《耀州五台山宫殿记》：“山之北有太元洞，相传为唐进士孙真人修真故址，遂以祠真人。其南庵蔚然深秀，诸神行祠在焉。”

以上资料表明，孙思邈在药王山隐居故址，金代以前均指齐天台（崇福观）或升仙台（南庵），至明嘉靖后又指显化台（太玄洞），这一变化已如上述，不赘。

医论

论天人 “吾闻善言天者，必本之于人，善言人者亦本之于天。天有四时五行，寒暑迭代。其运转也，和而为雨，怒而为风，凝为霜雪，张为虹霓，此天之常数。人有四肢五脏，一觉一寐，呼吸吐纳，精气往来，流而为荣卫，彰而为气色，发而为声音，此人之常数也。阳用其精，阴用其形，天人之所同也。及其失也，蒸则生热，否则生寒，结而为瘤赘，陷而为痈疽，奔而为喘乏，竭而为焦枯，诊发乎面，变动乎形。推此以及天，则兆亦如之……良医导之以药石，救之以针剂，圣人和之以至德，辅之以人事。故体有可愈之疾，天地有可消之灾也。”又曰：“胆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圆而行欲方”（唐·刘肃《大唐新语·隐逸》）。

论养性 “天有盈虚，人有屯危，不自慎，不能济也。故养性必先知自慎也。慎以畏为本。故士无畏则简仁义，农无畏则惰稼穡，工无畏则慢规矩，商无畏则货不殖，子无畏则忘孝，父无畏则废慈，臣无畏则勋不著，君无畏则乱不治。是以太上畏道，其次畏天，其次畏物，其次畏人，其次畏身。忧于身者不拘于人，畏于己者不制于彼；慎于小者不慎于大，戒于近者不侮于远。知者，则人事毕矣”（《新唐书》）。

论医德 “凡大医治病，必当安神定志，无欲无求，先发大慈恻隐之心，誓愿普救含灵之苦。若有疾厄求救者，不得问其贵贱贫富，长幼妍蚩，怨亲善友，华夷愚智，普同一等，皆若至亲之想。亦不得瞻前顾后，

自虑吉凶，护惜身命。见彼苦恼，若己有之，深心凄怆，勿避险贼，昼夜寒暑，饥渴疲劳，一心赴救，无作功夫形迹之心。如此可为苍生大医，反此则是含灵巨贼。”

“不得于性命之上，率尔自逞俊快，邀射名誉，甚不仁矣。其有患疮痍下痢，臭秽不可瞻视，人所恶见者，但发惭愧怜恤忧恤之意，不得起一念蒂芥之心。”

“省病诊疾，至意深心，详察形候，纤毫勿失，处判针药，无得参差。虽曰病宜速救，要须验事不惑，唯当审谛覃思。夫一人向隅，满堂不乐，而况病人苦楚，不离斯须，而医者安然戏娱，傲然自得，兹乃人神之所共耻，至人之所不为，斯盖失医之本意也。”

“今之医门，极为秘惜，不许子弟泄露一法。至于父子之间，亦不传示。然圣人立法，欲使家家悉解，人人自知，岂使愚于天下，令至道不行，拥蔽圣人之意，甚可怪也。”

论为学 “世有愚者，读方三年，便谓天下无病可治。及治病三年，乃知天下无方可用。故学者必须博极医源，精勤不倦，不得道听途说，而言医道已了，深自误哉！”

“后生志学者少，但知爱富，不知爱学，临事之日，方知学为可贵。”

“不读五经，不知有仁义之道。不读三史，不知有古今之事。不读庄老，不能任真体运，则吉凶拘忌，触涂而生。至于五行休壬，七曜天文，并须探赜。若能具而学之，则于医道无所滞碍，尽善尽美矣”（以上均见《千金要方》、《千金翼方》）。

著述

世传孙思邈著作约计七十余种。据1980年《医史与文献研究资料》第七期专文考证，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为孙思邈真作，有15种。即：《千金要方》30卷，《千金翼方》30卷，《枕中素书》1卷，《摄生真录》1卷，《福寿论》3卷，《会三教论》1卷，《庄子注》，《老子注》，《龟经》

各1卷,《丹经》,《千金食治》,《玄女房中经》各1卷,《禁经》2卷,《明堂经图》,《四言诗》1首。

《千金要方》完成于永徽元年(650)前后。现存最早版本是未经林亿校正的《千金方》,1832年由日本松本幸彦影刻。最完整的版本是日本江户医学影印的北宋治平三年林亿校正的宋刻本,被誉为“人类的至宝”。1955年,人民卫生出版社据此出版了影印本。1986年,原驻日大使符浩已将他的北宋(影印)本赠给耀县,藏药王山博物馆。

《千金翼方》一般认为成书于永淳二年(681)。叶梦得《避暑录话》云:“思邈为千金要方,时已百余岁”,“后三十年作千金翼”。1955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之《千金翼方》影印本,便是清代翻刻的元大德十一年(1307)版。

一为托名之作,计20种。即:《千金髓方》20卷,《孙氏千金月令》卷,《银海精微》2卷,《孙真人海上方》1卷,《孙真人进上唐太宗风药论》,《孙真人九转灵丹》,《神仙鸡鸣丸》,《孙真人枕上记》,《孙真人养生铭》,《孙真人枕上秘拾遗》,《白升丹·铁箍散》,《秘制大黄清宁丸方》1卷,《孙真人眼科》2卷,《孙真人眼科秘诀》4卷,《奇效海上仙方秘本》4卷,《华佗神医秘传》22卷,《华佗神效秘传》12卷,《青囊秘录》,《古本伤寒杂病论》,《唐本伤寒》,《孙真人药性赋》1卷。

一为待考的43种,即:《神枕方》1卷,《医家要妙》5卷,《炼烧秘诀》1卷,《炼云母诀》1卷,《马阴二君内传》1卷,《气诀》1卷,《龙虎通元诀》1卷,《龙虎乱日篇》1卷,《福寿论》,《五兆箕经》,《龟上五兆动摇经诀》1卷,《龙虎篇》1卷,《退居志》1卷,《真气铭》1卷,《养性杂录》1卷,《千金养生论》1卷,《养生延命集》2卷,《黄帝神灶经》3卷,《丹经诀要》1卷,《神仙修养法》1卷,

《金锁子诀》1卷,《孙真人延生长寿经》1卷,《内外神仙中经秘密图》1卷,《孙思邈枕中记》1卷,《五脏旁通明鉴图》1卷,《五脏旁通导养图》1卷,《针经》1卷,《芝草图》30卷,《太常分药格》1卷,《九天玄女坠金法》1卷,《五函方》3卷,《养生要录》1卷,《孙真人食忌》,《孙真人四季养生歌》,《存神炼气铭》,《保生铭》,《孙真人摄养论》,《脉经》,《老君内传》1卷,《真元妙道要诀录》3卷,《云母论》2卷,《唐孙思邈卫生歌》。

褒崇

唐太宗赐真人颂 “凿开径路,名魁大医,羽翼三圣,调和四时,降龙伏虎,拯衰救危,巍巍堂堂,百代之师”(见蒙古蒙哥六年重刻《唐太宗赐真人颂》碑)。

宋徽宗敕封妙应真人 “敕耀州华原县五台孙真人:山川胜境,仙圣所居,其盛德成功显闻于世者,朕必秩而祀之,唯真人生于有唐,见谓隐逸,应物之迹,具载史官。庙食华原,时乃乡县,祈禳休戚,美利在民,肆加褒崇,特建荣号,尚其歆恻,永福此郡,可特封妙应真人”(见崇宁三年《感德军五台山静应庙额敕并加号妙应真人告词》碑)。

蒙古皇太子阔瑞祝文 “洪维妙应真人,里系华原,幼称圣童,医药推步,术数淹通。方著千金,论会三教。在隋隐退,至唐应诏。愈病明验,历代褒封。真人之号,妙应唯崇,人之所欲,感而必从。敬致恳词,尚鉴微衷,永延寿算,安保身官。万斯年兮,皇祚弥隆”(见蒙古定宗元年《皇太子阔瑞祝文》碑)。

完者台皇后祭文 “真人太玄,毓秀唐年,芳名伟躅,千载依然,气和鸿蒙,神参太极,尚冀仙灵,福我元国”(见至元二年《祀太玄妙应真人记》碑)。

中华药王山孙思邈研究社祭文 唯1985年3月27日,中华药王山孙思邈研

究社同仁，谨以鲜花清酒告祭于思邈孙公曰：“大哉孙公，仁术殫精。笃志医理，救死扶生。活人济世，医德可风，大言炎炎，千言宏宏。卓萃华原，远播东瀛。妙解阴阳，日月与共。刻石在前，书法尤工，矢志坚贞，三辞御请。年逾百岁，壮心不更，民受其惠，国与其荣。瞻依北斗，炳曜苍穹。今逢盛世，百废俱兴。政通人和，中华振兴。遗产煌煌，古为今用，倾心学习，安身立命。有成之日，再为告公，猗欤盛哉，公其来飨！”

评赞

林亿曰：“后之留意于方术者，苟知药而不灸，未足以尽治疗之体；知灸而不知针，未足以极表里之变。如能兼是圣贤之蕴者，其名医之良乎？有唐真人孙思邈者，乃其人也。”

“迨及唐世，孙思邈出，诚一代之良医也。其行事见诸史传。撰千金方三十卷，辨论精博，囊括众家，高出于前辈，犹虑或有所遗，又撰千金翼方以辅之，一家之书可谓大备矣”（宋·林亿《校正千金翼方序》）。

小岛尚质曰：“晋唐以降，医籍浩繁，其存而传于今者，亦复何限，求其可以扶翊长沙、绳尺百世者，盖莫若孙思邈千金方焉”（日本《影宋本备急千金要方序》）。

乔世宁曰：“史称公道洽古今，学殫术数。今考其书信然，自华佗后一人而已”（明嘉靖二十二年耀州刻本《千金方序》）。

左思敬曰：“公生而神灵，长而岐嶷善医药，怀才抱德，隐而不仕，特以医药济人，古所谓‘不为三公，必为名医’，亦以其能济斯民也……。《祀典》云：‘凡有功于民则祀之’，公医济当时，方传万世，可谓有功于民者矣，其祀也，夫奚疑”（嘉靖三十七年《孙真人祀殿记》碑）？

张璐曰：“夫长沙为医门之圣，其立法诚为百世之师。继长沙而起者，唯孙真人《千金方》，可与仲景诸书颉颃上下也。伏读三十卷中，法良意美，圣漠洋洋，其辨治之

条分缕析，制方之反激逆从，非神而明之，其孰能与于斯乎”（《千金方衍义·序》）！

黄竹斋曰：“隋唐之际，孙思邈氏崛起关中，衍农黄之坠绪，承南阳之宗风，勤加搜讨，网罗古今，撰成《千金要方》及《翼方》各三十卷，自医论经方以及采药之候，针灸之术，旁至养性之道，辟谷之方，靡不详见；伤寒、杂病而外，妇婴、疮疡始有专科，博大精微，道全德备，蔚然为一代宗师，盖仲景最后一人也”（《孙思邈传》）。

范文澜曰：“《千金方》首创复方，是孙思邈对医学的重大建树，是我国医学史上的重大革新”（《中国通史简编》745页）。

传说

有关孙思邈的故事，《唐书》、《续仙传》、《酉阳杂俎》、《湘山野录》等均有记载，而民间传说更是遍及各地，不胜其录。按其内容虽属杳渺无征，但可以想见孙思邈在人民心中的崇高地位。谨就本县民间流传最广者略志于下。

龙穿洞 俗传有龙生痲，患病日久，化为老人，求孙思邈医治。思邈询问之后，知其为龙，答以“须现形，方可治”。龙即现形，穿洞而出，经思邈针治而愈。洞即今之太玄洞。或云龙有疾，真人治之。即愈，“龙穿此洞达同官（今铜川），可四五十里”（见《五台山记》）。至今民间尚有“前洞烧香，后洞冒烟”的说法。前洞即指太玄洞，后洞指黄堡后洞。

聚虎坪 即太玄洞西之土坪。相传孙思邈居五台时，畜有一驴，常随思邈出载药囊。一日驴为虎食，思邈符驱群虎聚坪下，喝令食驴者留下，余皆散去。当时果有一虎伏地不去，思邈遂以药囊置虎背，令载以行。此后，邑人因称其地为聚虎坪（见《五台山志》）。

龙王献方 孙思邈隐于终南山，与道宣和尚为林下之交。时大旱，西域僧奉诏乞雨于昆明池，七日水缩数尺。忽有老人求救

于道宣，曰：“弟子昆明池龙也。今胡僧欲取弟子脑为药，欺天子以求雨。弟子命在旦夕，乞法师加护”。道宣曰：“我无术救你，可求孙先生。”老人因至思邈石室求助。思邈曰：“闻龙宫有仙方三千首，若传于我，我救你。”老人曰：“此方上帝不许妄传，今事急，我当无所吝惜。”少顷，捧方而献。思邈曰：“可速归，勿怕胡僧。”老人走后，池水大涨溢岸，西域僧羞怒而去（见《酉阳杂俎》）。据传，今药王山石刻《海上方》即为龙宫仙方。又，《续仙传》云：龙宫仙方乃孙思邈救龙王太子，被龙王请入龙宫而献，与上传略有不同。

敬德追袍 俗传孙思邈“引线诊脉”，治愈唐太宗皇妃疾病，穿戴御赐冲天冠杏黄袍出宫而去。时开国公尉迟敬德以自己功高位显，尚无王服赐赠，心中不服，遂出宫追赶，欲夺回王服。不料追至灞桥，却见思邈身穿大红袍，头戴顺肩冠，一时慌乱，不知所措，原来思邈预知敬德要来，故反穿黄袍，并将冲天帽翅扳成平肩。思邈笑问：“国公有何要事相告？”敬德支吾其词，答道：“特向先生讨药”。思邈微笑探囊，取出18丸金丹奉送。敬德深受感动，表示要在思邈升天之后，为他站班听用。后人按照这一传说，于孙思邈塑像右侧增塑敬德侍像，并于左侧增塑龙王侍像，以报思邈救命之恩。

年谱

西魏大统七年辛酉(541)

四月二十八日(一说为正月初三，民国初年，历书载孙真人诞即此日)孙思邈出生于北雍州泥阳县(今耀县)孙家原村。

幼遭风冷，经常有病，因汤药而罄尽家产。

大统十四年(548)，七岁。

上学读书，聪明过人，“日咏千余言”。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十六岁。

卫国公独孤信见孙思邈，叹曰：“此圣

童也。”

武帝武成元年(559)，十八岁，

立志学医。

保定元年(561)，二十岁以后。

学习小有成就，开始为自己及亲邻看病。

善谈庄老及百家之说，兼好释典。注《老子》、《庄子》。

立身以后，曾两次患热痢，一次患冷痢。

建德五年(576)，三十五岁。

武帝下《诏制九条》，命州县向朝廷存举人才。

宣帝大成元年(579)，三十八岁。

以王室多故，离开家乡，隐于太白山，从事采药、修炼及治病活动。

静帝大象二年(580)，三十九岁以后。

杨坚以宰相辅政，征孙思邈为博士，思邈“称疾不起”。研究养生之术，自言“三十八九尝服五、六两乳。”

隋开皇六年(586)，四十五岁。

曾于是年三月八日，发现有人食芹后“病发似癫痫，面色青黄。因食寒食汤过多，便吐出蛟龙，有头及尾”。根据这一病例，思邈告诫人们“从兹有人患此疾，令服寒食汤三斗，大验”。

大业时(605—616)，六十四岁以后。

由静智道人处得到“三健散”方。

唐武德元年(618)，七十七岁以后。

由太白转隐终南山，与净业寺和尚道宣往来甚密。

炼制“玉壶丸”，因未注意气候而失败。时“脚气病”流行，思邈自创“门冬煎”，大验。

曾为著名尼僧净明治愈霍乱病，并以“泥涂唾和”之法，治愈自己疮病。

与外国“贵高人师市奴”相遇。

得到龙贲《服水经》一卷，研读“不舍昼夜”。

由习业韦澄侄云表处得“治水气肿胀小便不利方”。

唐贞观元年(627),八十六岁以后。

太宗召诣京师长安,惊叹其“容色甚少”,将授以官,因辞不受。

曾与一野老谈房中补益之论,谓衰年阳道忽盛为速死之兆。后果验。

由徐来君处得“疗肿方”,治三十余人,皆效。

贞观三年(629),八十八岁。

魏征、令狐德棻等修五代史,恐有遗漏,屢向思邈请教。思邈“口以传授,有如目见”。

四年(630),八十九岁。

口角疗肿、自疗得愈。

五年(631),九十岁。

左手中指“触庭树”而肿痛,自疗得愈。

六年(632),九十一岁。

第一次入川,隐于峨嵋山。

由峨嵋道士处得“仙人高子良服柏叶法”。

七年(633),九十二岁以后。

七年三月八日,于内江县饮酒过多,四肢痠疼,头痛目眩,额角肿大,“几至殒毙”。周县令请医诊治,百药无效,七日之后,思邈自为处方,“其验如神”。

在江州(今江西九江)为前湘东王陈叔平治愈脚气病。

九年(635),九十四岁。

由江州返梁州(今汉中)。时梁州刺史、汉王元昌患水肿,医治无效。思邈投以“治大腹水肿气息不通命在旦夕方”,日夜尿二、三斗,五、六日痊愈。

十年(636),九十五岁以后。

再次入川。为梓州(今四川三台县)刺史李文博治愈消渴病。

治愈三十余人疗肿。

手疗麻疯病人六百余人,“一一抚养”,“差者十分有一”。又带一病人入山,令服松

脂百日,“须眉皆生”。

于玄武(今中江),飞鸟(今中江蓬莱镇)获曾青,蜀县(今成都东)获雄黄,遂在蜀县魏家炼成太一神髓丹。

在峨嵋山开始撰写《千金要方》。

十七年(643),一零二岁以后。

《千金要方》脱稿,计三十卷。

返回太白山。

用“马灌酒”为陇州(今陇县)韩府君治风疾。

永徽元年(650),一零九岁。

是年秋,用瞿麦丸为一贞观中远征功臣治箭伤,“其镞不拔,自然而落”。

显庆三年(658),一一七岁。

高宗召见,授以谏议大夫,又固辞不受。

居长安光德坊鄱阳公主废府,为高宗治病。卢照邻、宋令文、孟洗等名流,皆以师礼事之。

东台侍郎孙处约携其五子谒见,思邈曰:“俊当先贵,佑当晚达,佗最名重,祸在执兵。”后皆验。

四年(659),一一八岁以后。

授职承务郎,直尚药局。

开始撰写《千金翼方》。

咸亨四年(673),一三二岁。

夏四月,高宗幸九成宫,思邈从驾诣行在。冬十月,随驾返长安。

于鄱阳公主废府答卢照邻问,阐发名医愈疾之道。

上元元年(674),一三三岁以后。

因病请归,高宗赐良马及鄱阳公主废府以居。

返故里,隐于华原五台山宝云寺。

写完《千金翼方》三十卷,自谓“共成一家之学”。

永淳元年(682),一四一岁。

二月十五日逝世。临终前嘱家人薄葬,“不藏冥器”。卒后月余,颜貌不改,举尸就

木，有若空衣，时人异之，遂以真人目之。

以上资料来自马伯英《孙思邈年谱》、张厚墉《孙思邈年谱》及药王山碑记。

诸说辩证

龙王献方

在孙思邈的传说中有关龙王献方的故事，一见《酉阳杂俎》，一见《续仙传》，都是道家怪诞无稽之谈，本不足信。但是，孙思邈却在《千金翼方》卷十三中赫然写道：“余尝见真人有得水仙者，不睹其方。武德中，龙賚者一卷《服水经》授余，乃披玩不舍昼夜”。这些话又作何解？

1982年，四川大学历史系冯汉鏞先生根据周必大《省斋文稿》卷四《信国夫人慕容氏挽词》中“疾愈龙宫药”原注：“夫人去秋属疾，上赐药而愈”，证明“龙宫”就是皇宫的另一称呼。又据《广韵》：“龙，君也”的解释，证明“龙”就是对皇帝的尊称。又据《周礼·天官外府》孔颖达疏：“有诏赐与之则曰賚”，证明“龙賚”二字是指皇帝用诏书赐与之物，显然是唐高祖李渊用诏书赐给孙思邈的宫廷禁方。

无独有偶。“白云生年”是孙思邈的一个哑谜，“龙賚服水经”则是他的另一个哑谜。

唐太宗赐真人颂

乔世宁《五台山志》说：“按新旧唐书思邈传皆不载太宗作颂事，且颂语不类唐太宗言，疑道士伪作者”，对唐太宗赐颂一事提出疑问。今查《唐太宗赐真人颂》碑，按其《跋》文记载，略谓“金大定癸卯（1183）间，县宰完颜宗璧所书《太宗赐真人颂》碣，火裂而损甚”，后经道士李素舟于蒙古宪宗蒙哥六年（1256）易石补刻。看来，问题十分明显，完颜宗璧所书颂语是“太宗”指金太宗而非“唐太宗”，“唐”字是道士李素舟补刻时妄加的。如此，则《五台山记》中“颂语不

类唐太宗言”的推断是对的。因为颂语中，金太宗所说的“羽翼三圣”，当指孙思邈扶佐唐高祖、太宗、高宗三人；如系唐太宗赐颂，在他之前只有高祖一人，是不会说出这样的话来的。

附录

孙思邈故里

县城东北7.5公里的孙原乡孙家原村，是孙思邈出生故里。据《韩城志·方伎传》记载：“屈原死，其三子俱入秦。一处耀州更姓孙，隋唐征士孙思邈，其后裔也。一在蒲城仍本姓。一处韩城更姓房者是也。”今孙家原村有焦、张、李、蔡四大姓，皆云为逃瘟疫而改姓，同属孙思邈后裔。

孙家原是孙思邈诞生及幼年生活之地，旧有古迹文物甚多，兹择其主要者如下：

真人祠 一称药王庙，位于村西南隅。有药王祠殿五大间，圣母殿三间。殿宇飞檐凌空，雕梁画栋，布局紧凑，庄严肃穆。殿周四柏十二，苍劲挺拔，枝叶繁茂。祠殿旧有真人镀金塑像，座下虎伏，两侧童侍。清乾隆十六年《重修真人祠碑记》云：“历宋元以及我朝，庙之圯而复修者，已经数回”。

药王坟 在真人祠南约百米，原坟园占地17.56亩。墓前有清同治十一年孙家原合社所立《唐代敕封妙应真人圣神之先茔碑》，内云，“真人生于周宣帝时，而此茔乃宣帝以前所有。千百年之高冢古墓，其宗派源流，荒远难稽，而要皆孙真人之先茔也”。

老堡子 位于村东北原头，三面临沟，俗名朝天嘴，孙思邈诞生于此。遗址今存城墙一段，长约10米，高大宽厚，夯工坚实。朝天嘴下50米处，又有残破古窑洞数孔。旧志记载：“孙家原即真人籍里……数年前，人掘地得铁钵、药瓢诸物。在窑洞以红

泥涂者，今已毁矣。”今城堡已为农田，但在地边垠畔，仍可找见断残汉瓦。

古槐 在村西麦场。树高15米，径可合抱，树龄在千年以上，相传孙思邈幼时常读书其下。树下立有清康熙十年《唐敕封孙真人故宅》碑（今移村内），内云：“（真人）仙举五台。生子讳行，凤阁侍郎。孙讳溥，萧县丞。俱华原人，世居于此村。孙家原迄今坟墓尚存。”

坐虎针龙石雕 原在真人祠内。青石雕刻，宽34厘米，高41厘米，厚13厘米。药王唐冠无须，坐于虎背，右手持针，左手托龙下颌目向左视，作针砭状。石雕造型独特，形象生动，成功地再现了药王拯危救难、起死回生的精神境界。

真人故里石匾 原为老堡子城门楣额，青石刻成，长80厘米，高45厘米，厚10厘米，楷书“真人故里”。周围似有小字，但已剥蚀漫漶，难以辨认。

药王画像 绢质，长83厘米，宽51厘米，工笔彩绘，画中孙思邈头戴王冠，身穿红袍，五络长须，玉带朝靴，端坐龙椅，身后有青龙盘桓云中，书童药童侍立两旁，俨然一王者形象。

孙姑庙 在村东南涝池北端，三间砖木结构，传为思邈之妹孙仙姑享祠。又传庙北旧有孙姑洞，今无存（据陕西医学分会1982年《论文汇编·孙思邈故里孙家原考

察记》）。

中华药王山孙思邈研究社

1985年3月26日中华药王山孙思邈研究社在孙思邈的故乡耀县成立。来自北京、河北、安徽、河南、辽宁、吉林、甘肃、陕西、新疆9个省区的专家学者140余人参加了成立大会。大会收到国内外贺电、贺函、贺词及礼品58件。其中有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张邦英，原卫生部中医司司长、原中会中医学会会长吕炳奎，陕西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郭琦，陕西省高教局副局长张克忍，陕西中医药研究院名誉院长米伯让，福建中医学院教授俞慎初等，人民出版社、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陕西中医学会、陕西书法协会、河南张仲景医史文献馆、安徽华佗研究会、河北扁鹊研究会、甘肃皇甫谧研究会，日本大阪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李玉才、副院长及大阪中医学研究会副会长张扬，早田美津子、中山保子等代表他们学院、学会向大会发来贺柬。

研究社《章程》规定：孙思邈研究社是一个学术研究与经济实体相结合的群众团体。理事会是研究社最高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理事会设常务理事，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权力。理事会委托社务委员会处理日常社务工作，下设办公室、学术研究部、经济管理部和对外联络部。研究社社址设在陕西省耀县药王山。

卷二十四



杂 志

卷二十四 杂 志

文献辑要

望辉台记

宋·华原令王杨庭撰

望辉台者，纪异也。予皇祐壬辰岁夏，出守华原。秋七月晨霁，有圆白气晶莹可鉴，径才数尺许，见于东山，自卯及巳而隐。询之耆旧，曰：“相传为宝照，及之则无所”；或曰：“玉韞其下”，未之详也。考之郡图，则美原有明月山，正在其阳，予意此所以得其名也，惜其载录不备，为不晦其事，乃作台于守署之隙地，复识其可望之所。冬十月台成。

嘉祐壬寅岁五月十日尚书都官朗中、知耀州军州事乐滋立石，云阳县令刘瑛书。

九村用水公碑

唯大明陕西西安府耀州留凤乡孝家里惠家原，住设高阜，苦燥无水……杏花沟运水饮畜，往返四十余里。遇农忙缺水，滴点接等……甚是不便，无其所奈，自汉唐古有涝池一畝，岁久淤垫平浅。嘉靖十六年，议会九村众社人等，凑出米麦五十七石，广雇土工，挖口深浅三丈，俱系燥底。历代积聚雨水，以济九村万口人畜食用。嘉靖二十九年，在州附学生员安定等，侵占要□为业。邻池居民焦廷瑞……等，将情不甘，连名赴巡抚督察院老爷处传告，批府转行本州判官马仰，差吏目传勘，得涝池连底东西十七步，南北五十步，共九亩七分九厘，文明解府，问断正归，已押帖给与告人焦廷瑞等，

永远遵守，立碑执照，恐后年久或再有邻池豪杰侵夺争占，开列池的分数、九村人等姓名于后……嘉靖三十一年岁次癸丑七月吉日立石记……大清康熙十年岁次辛亥十二月吉日眷刻……杨家咀雷济云、贺天荣等重立，任厚、张世录、杨天寿等执笔，赵应显镌。

五台山记

清·合阳康乃心撰

从唐筒陵折西北，一峰特起，即华原之鉴山也。山上有光如宝鉴然，故以为名。下得五峰，绝漆沮，俯郡城，是曰五台，盖隋唐征士孙先生思邈隐居地也。高而不险，卑而不夷，望之如在云际，蹶其巖又坦然可居，有如台云。中曰齐天，东曰瑞应，北曰显化。在石洞嵌崎幽渺，深不可测。或云龙有疾，真人治之，既愈，龙穿此隙达同官，可四五十里。旧名空居，后易曰太玄。下有聚虎坪，即先生伏虎处，事皆灵幻幽奇。西曰升仙台，有故庐，亦孙子所结也。今号南庵，与洞山相对。大壑中断，连以石桥凡二，东者犹胜，下有积水，大石踳踞左右，悬崖壁立，老柏盘错，长风自溪谷来，杳然与人世绝……从西桥西北，逶迤曲折，石磴出柏林中，柏皆偃仰横斜，如相拱揖。洞南向，飞阁连云，为四方朝礼之所。崖畔大石白二，水渍柏叶成碧绿色，澄澈如玉，饮之沁人肌骨，可愈痼疾，先生洗药池也。洞肖思邈像，唐衣冠。鄂国、龙王侍其旁。东有碑，列《千金》、《海上》诸方，为故秦府所刻，字如石经，端秀可观……西有亭在石白上，飘渺出云端……南曰起云，俗谓先生晒药场，上殊平衍。有

数墓，皆先代羽化或锡号者。碑残缺，尚可读。风雨之时，云拂拂从畔起，有如蒸然。然台之奇在洞。而平阔高旷，则唯升仙之南庵为最。庵前为文昌阁，登其上可望嵯峨。门称御道，为太宗访隐所经，今尚封闭，禁人出入……庵名静明观，亦称宫，皆敕赐者……而庵中五柏尤为奇绝：大如数抱，森古陆离，如龙虎铁石，仙人猛将，错愕不敢迫视。台曰拜真，亦唐时封拜之所。八角，砌以文石。上树枳，每岁花开，烂漫芬芳，香闻数十步，皆征土所手植者，盖山故多柏，而其巅尤甚，无杂木，从数十里外望之，云树郁苍，层阁缥缈，若远若近，欸断欸连，故自隋唐以还，迄于明代，称名山，号胜地焉。

酌改摊派六里差徭章程碑记

署州正堂王 为均摊各项杂差，刊刻碑记永为定式事：照得州属百姓，每年完纳粮米豆草四项，向系按粮摊纳。其余杂差名目甚多，有里书、柜书、甲差、浮差、楨夫、马夫、禁卒各口食，并号草、拨柜钱文，支应过往差事，均系按甲摊派。自军兴以来，差务过繁，各甲粮数大小悬殊，而里民出钱亦多寡不一：有每粮一斗，每斗出钱三四百至五六百者，亦有七八百至一串者，实属苦乐不均。因而百弊丛生，讼讦叠见，我民受累无穷，殊为可恨，本州黍膺民牧，三载于兹，病民既有不忍，除弊实所首先，因再四筹画，当堂面谕六里各户首，并出示晓谕，所有一切杂差，无论里甲粮数多寡，均着按粮摊出钱文，以归化一。自九年十月初一日起，所有粮米豆草，乃国家正项，照旧办外，其里书、柜书、甲差、浮差、楨夫、马夫、禁卒各项口食并号内草束及拨柜钱文，一概改章，由官督视，里局开发。尔百姓每土粮一斗出钱一百文，所出钱文交房址票。总计州属土粮一万石零，每斗一百文，共该交钱一万串零。内除开发书役各口粮并号草以及限年各班使费约用钱二千八百余串，又增加粮

差三十名，每名口粮二十串；六里总役，每里出钱二十串，共用钱七百二十串。又里局总户首口食并日费，约用钱一千串。又买支差官骡三十头，约用钱一千四五百串。此项约军务平定，差事稀少，即可停止。总计各项共用钱五千余串，下余钱文，以备支应过往各差，当可有盈无绌。如本年差事稀少，余钱归下年使用，下年即可酌减。如差事繁多，钱不足用，临时再行酌派。所有收钱归户房经理入账，而动用分文，俱由里局户首经手出账，以其衙门与里下互相稽核，以免猜疑。嗣后照此办理，永除积弊而绝讼端。所有派定钱文，限十月新户接办之日，交一半钱粮，开征之日交一半，不得拖欠。倘有执迷不遵，从中阻挠者，立即拿办，从严惩办。既已出示晓谕，里民均各乐从。诚恐日久蔽生，破坏良法，累我生民，爰勒贞珉，以垂久远，庶不负本州署篆兹土、除弊安民、办公应务之苦心云尔。是为记。

特用府运同衔候补同知署耀州事福闽王 璵同治九年十月吉日

陕西耀县灾民之血泪

军政府诸总裁钧鉴：吾耀人民苦兵劫久矣！自卢占魁驻军以来，地方糜烂，日益加甚。迨者淫掠烧杀，尤无所不用其极。遂使城内居民，迁徙一空；乡镇村落，寂无人烟。加以亢旱半载，麦苗萎枯，薪桂米珠，罗掘无从；草根树皮，挖剥殆尽；人民卖妻鬻子，亦不能糊口；饿殍遍途，惨不忍睹。而卢军尤残暴凶横，等人民于草芥。人民稍不能履其欲壑，即膏彼斧钺。呜呼！人祸天灾，同时并聚，居民何辜，遭此鞠凶！夫卢军来耀，已两载于兹，吾耀所供给之银不下五十万两，麦不下五十余万石，柴草诸物均称是。而滇军数千人之供给，犹不在此列。况吾耀素称六里，实则三里有半，居民户口不过二千余家。以如是之寡民，供如彼之巨款，民富年丰犹恐不济，况流离失所之民，

又当此凶年饥岁乎?!且人民易子析骨,以供该军,若能幸免淫掠,犹可说也。不谓此方自救不遑,彼愈诛求无厌,真欲令吾耀灾黎靡有孑遗,此吾民所由仰天摧心而泣血也!窃以卢军号称靖国而竟祸国,名为护法而竟乱法。残徒沟壑,凛祸烈之无日;匍匐三原,又恨呼吁之无灵。只得驰函泣恳钧府,迅速电陕中当局,即将卢军他调,并令其严加约束,俾吾侪小民得苟延残喘,则如天之福。此钧府赐也。钧府以护法靖国戡乱讨逆号召天下,对此土匪行为谅不能恕置。不然,则但无以拯吾民于水深火热之中,戡乱将何以问机北方残民卖国者之口哉!急切陈词,诸多鉴谅。

陕西耀县难民崔正芳、李增华、王应时、沈兴财、张自福、刘天运三百五十八人同叩。

刘重九附记:这篇耀县灾民控诉卢占魁的文字,是先兄刘象九在广东韶关讲武堂上学时抄录的。解放前,成柏仁先生在《秦风周报》上发表过《华原艺林感旧录》,其中举出卢占魁之弟“卢三麻子”如何横暴事例,可与这篇材料印证。

(录自陕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室档案)

耀县经济概况

民国三十年秋调查

耀县汉名襍栩,晋名泥阳,隋名华原,唐以后始名耀州。民元以后,改州为县,南至三原八十里,北至同官七十里,西至淳化九十里,东至富平六十里,县城周围一千二百十六丈,高二丈五尺,前抱乳山,后倚高原,漆水经其东,沮水绕其西,双流夹抱,形势险要,为关中通陕北之要冲。近以地近北山,情形特殊,于去岁成立邠洛区动员指挥部,负动员民众、组训军队之责。城防即由该部以当地壮丁组织之警备班负责。对于保甲之组织,户口之检查,均不遗余力。县城内学校有县立中学一处,校长为胡正修,

约有教员七八人,学生一百八十余名。中心学校一处,校长为乔松亭,约有教员二十余人,学生五百余名,社会教育,有民众图书馆一处,其余如娱乐场所及运动场所等设施,则均付缺如。文化事业有五洲派报社一家,每日约可销报一百份,有文化服务社一家,书局二家,印刷所一家,业务均尚发达。宗教信仰方面,全县以佛教为主,信仰者极为普遍。近年以来,科学知识虽经输入,极力作破除迷信之宣传,而神权仍然能左右一般人之心理。遂教亦颇盛行,信仰者亦多。县内设有基督教堂一所,教徒仅有一百余人,故无多大影响。风俗尚称敦厚。习惯偏重信用,不重手续,商民生活均极俭朴,婚丧礼仪甚为简陋。民众组织方面,从前有本行组织之各乡合作社,本年有邠洛区动员指挥部组织之警备班,此外并无任何秘密组织。

人口 耀县全县人口共计四万八千九百余口。计男二万六千六百余口,女二万二千三百余口。职业以农业为主体,近年来自陇海铁路之咸同支线通达耀县,城乡约新增加人口一万余口。

土地 耀县土地总面积为二十五万一千余市亩。计水田四千市亩,旱地二十四万四千市亩。地权分配:地主约占全数百分之十,自耕农占百分之六十,半自耕农占百分之二十五,佃农占百分之五。地价:水田每亩约一千余元,旱地每亩约二百元之谱。近年来雨水均匀,农产收获甚丰。

农业 耀县农业耕种方法,全赖人力及畜力。主要农产物为小麦、菜子、小米。小麦每年约产二千二百四十三万余市斤,菜子每年约产二百五十六万余市斤,小米每年约产二百一十万余市斤。次要为棉花、大麦、荞麦。棉花每年约产六十二万七千余市斤,大麦每年约产二百一十九万余市斤,荞麦每年约产二百三十九万余市斤。农产品在从前尚有一部运往三原、渭南等地,自近

年西北部分为特区后，所产仅足自给。近年来因物价高涨，农产品价值提高，农民负担虽然加重，而生活则较前优裕甚多。

工业 耀县从前并无新式工业，最近由邠洛区动员指挥部，组织联合社附设纺织工厂一处，资本定为一百万元，由农民银行贷款。现正在建筑房屋及筹备期间，不久即可开工。

矿业 煤矿、瓷矿、均在同官县，耀县矿产甚少。

商业 耀县商号共计三百余家，已在商会登记者一百余家。从前并无公会，本年十月始有各同业公会之设立。商号资本十万元以上者计有十家，五万元以上者约有十五家，一二万元者约三四十家，其它则均系小本营业。商品如盐、碱等项均来自陕北，由骡驴驮运，京杂等货，均来自河南漯河、洛阳及西安、宝鸡等地。自抗战以来，商家获利甚多，税捐负担虽较繁重，但在商家所获利益之比率中，则甚属微微也。

金融 耀县僻处北山，从前并无银行之设立。二十八年、本行始行设处。本年九月，农民银行设立信用贷款所，未营银行业务，似系专办淳耀农贷事宜，市面无专营之钱庄、典当，仅有少数京杂货商家附带出放款项，利率普通为二分半至三分之谱。市面法币流通总数约有七八十万元。本钞流通总数约为五千元，辅币券流通总数约为三万元。本钞及本行角券在市面信用极好，市面流通大额券甚多，以致找零甚感不易，虽经本行临时运到小额券调剂，但仍因大额券数量过多，以致本行门市应付甚感困难。乡间窖藏金银为数尚多，但非至迫于需用时，不肯掉换法币。现金每市两官价六百八十元，实在市价为一千六百元。现洋每元官价一元三角，实在市价为十四五元。

交通运输 耀县位于陇海铁路咸同支线北段之间，北连同官，南通三原。现在同官尚未通车期间，地位确甚重要。主要货运

为石灰、瓷器，只以车皮缺乏，客商交通之货均须事前登记，然后由路局逐日按号顺序装运、多有登记之货至一月以后始行装运者。汽车路有咸(阳)榆(林)公路，归陕西省公路管理局管理，现以汽油来源缺乏，仅每月西安与洛川各开客车一次。陕北运来之盐碱等物，均由骡车及骡驴驮运，及公路路面平坦，均系在公路行走，以致公路路面均被轧毁。城内街道高低不平，巷道狭窄，故虽通火车，尚无人力车发现。

陕西省银行耀县办事处

旧志关于华原、耀州的记载

疆域 《元和郡县志》：“华原县唐属畿县，西南到府(按指西安府)一百六十里”。《长安志》：“华原县境东西三十里，南北一百三十里”。《续陕西通志》：“耀州。州境东西五十里，南北一百三十八里。在府北一百八十里，至京师陆路二千三百四十里”。《秦疆治略》：“(耀州)在府北一百八十里。东界富平十里，西界淳化五十里，南界富平三里，北界同官二十里。编户六里”。

概况 《秦疆治略》：“道光三年，查明男女大小共六万四千余名口。地土向阳，其在平原者宜于种麦，山地土性阴寒，止宜种禾。城东西漆沮二水，可灌田一千七百余亩。山后一带多半客民，每遇获麦耕种，均雇觅闲人，名曰：‘塘匠’。其中贤愚不等，易生事端。州民风淳朴，读书外或贸易谋生，或务农力食，其人口众多者，畜驴赴北山宜君、同官各处煤矿驮炭，赴三原一带发卖。并有购买骡马于省垣驮送官商货物运赴他省者，均获厚利。人有恒业，故无游民。又近城村堡地气和暖，宜于养蚕，民间妇女缫丝为线，以资缝纫，唯桑林无多。是在守土者示以种桑之法。出示恺切晓喻。若得农桑并行，则于民生大裕矣”。

形胜 嘉靖《耀州志》：“州有步寿原控其北，宝鉴诸山翼其左，星原环其右，漆沮

左右会流，乳山合抱其前，亦称四塞形胜之区。”《关中胜迹图志》：“前抱乳山，后倚高原，漆水经其东，沮水绕其西”。乾隆《续耀州志》：“耀州在漆沮间，于古帝王都最近，观风者谓有丰镐之遗焉。”嘉庆《耀州志》：“州建置在漆沮间，面水负原，连冯翊而肘长安，控邠岐而达延庆，诚关中要区也。故汉唐以来，常为畿辅蕃蔽。”《陕西通志》：“东连冯翊，南肘长安，关辅之襟喉，延庆之腰膂。”《方輿纪要》：“面凭大阜，北负高原，漆水东经，沮流西绕，拱邠邠之道，联同华之原，厚长安之肩背，为邠岐之指臂。”

耀县县政府布告

第壹号

耀县为我人民解放军收复，人民重获解放。本府为了稳定金融，恢复人民生活，繁荣社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特布告如下：

一、凡我民主政权所属地区及城市一切交易、讲价、记帐、财政收支，均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合法的唯一的货币本位币，其它解放区之货币为辅币，任何军民人等遵照使用，不得（拒）用。人民币与其它解放区货币的比价如下：

甲、一元人民币等于北海币和冀南币壹百元使用。

乙、一元人民币等于晋察冀边币壹千元使用。

丙、一元人民币等于西北农币贰千元使用。

二、敌金元卷（券）自布告之日起，一律禁止流通，商民人等存有敌金元（券）者，立即向敌占区推出，购回有用物资，以免即将成废纸，遭受完全损失。

三、白洋、黄金、白银一律禁止流通使用（准许私人保存）。凡持有白洋、黄金、白银备用者，到银行兑换人民币或农币使用。除人民银行委托收购者外，任何公营企业

及商民人等不得私自买卖。

四、为限期结束金银流通市场，自阳历五月十日起（即古历四月十三）至五月二十五日止，在此期内结束金银流通市场，逾期查获，一律没收，违者以法惩处不贷。

此布

县长：封正宝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五月十日

革命烈士纪念碑文

一九四八年夏，有三十二人被敌伪陕西省主席祝匪绍周将其从西安押来耀县，惨杀于药王山南庵西山脚下。今建碑所在即为此三十二人殉难的地方。

此三十二人其中有男有女：有的是共产党员，有的是青年学生，有的是劳苦人民。其姓名已不可尽考，今能知者有十九人：杨峰、赛坚、武梦明、米忠全、张炳南、廉石生、任秉璋、任秉功、张同连、李志民、刘文武、张印玺、刘文声、梁维耀、胡文选、王喜堂、孟选廷、朱子祥、吴利岑。其中赛坚为女，余均为男；并知其吴利岑为华县人，武梦明为富平人，孟宪廷为河南巩县人。

他们都是前一年被捕的，在狱中受尽了折磨，遍经了酷刑，烧烤吊打不能慑其气。金钱禄位不能动其心，终皆为革命事业奋斗不屈而死。

他们是被活埋的。当其被推入土坑之内时，大骂着敌人的黑暗残暴，高喊着共产党万岁！从容果敢，英风凛烈，将永远生存于万人心目之中，而为世后瞻仰。

呜呼，共产党员为人类解放事业献出自己之生命，乃为志愿内应有之事。独可异青年学生、劳苦人民对于反抗反动统治，均视死而如归，此固由于反动暴政所激使，革命高潮所鼓舞，然其品质优异，大仁大智，更足为人间楷模。

今全国解放，社会建设正向社会主义迈进，烈士对革命事业之责任已尽，革命之

志愿已申,为纪念其壮烈就义,特刊斯石,藉资不忘。

中共耀县委员会
耀县人民政府
公元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立

史料考证

投翎考

成逊三

耀县旧名投翎,西汉景帝二年置。其故城在今县城之东一里许河东堡侧,今已犁为田园,墟址荡然,了无遗迹可寻,仅河东堡前存有投翎古庙一所,亦塌倒破落,少人注意矣。

据旧志记载,关于投翎庙之解释,共有三说:《乔志》云:投翎庙,盖祀投翎令有遗爱者,亡其名,庙南有投翎冢,即其令葬处。《续志》引江邻几《杂志》云:“耀有投翎庙,疑投翎是一兵器,其秦铸兵之所乎?”又引邑人左鸣琴家藏旧记云:“昔年庙前有残碑,言投翎神者赵姓名阙(按即不知名字),汉良牧也。时王有难,荷戈从之,死焉。王嘉其忠,命立庙祀,封为投翎神。所谓因器以名神,因神以名地也。”三说俱为疑似之词,语焉不详,置县、立庙之主要关系未能证明。

考许慎《说文解字》云:投,殳也。或说城郭市里高悬羊皮,有不当入而入者,暂下以惊牛马曰投,故从示从殳。《诗》曰:“荷戈与投”。(原注:铸造兵器之城市,禁止人畜擅入,似为应有之措施,许说或云,疑即此意欤?)顾野王《玉篇》云:“投翎,县名,永元九年复置。”据此,则投翎实为一种兵器,以兵器置县,当为铸兵之所。《杂志》之说,不无见地。投翎果为铸兵之所,亦犹今之兵工厂所在地也。工众繁多,设官治理,事属当

然。无论厂长兼县令,或县令兼厂长,若忠于县而殁于任,设祠以祀之,亦崇功报德之古训也。《乔志》之说,亦有可通。

考旧志人物传,汉代仅有两人,均系赵姓,曰赵食其(武帝时主爵都尉),曰赵都(元帝时冯野王部督邮),均系军职郡佐小官。则当时邑之大族,疑为赵姓,且恐为世袭之胄。以时代推之,或即为投翎令之后裔。投翎令以造输兵器遇敌殉职,亦战时之常事也。左鸣琴家藏旧记之说,虽有附会之处,亦不能谓为无本也。

然详考《史》、《汉》各书,除景帝二年置投翎县,新莽时废,和帝永元九年复置外,余无记载,阙略难征。抑古时之铸造兵器,亦犹今之设厂制枪炮然,为国防要政,政府管制,密而不宣,因之更有阙文欤?然现代史学家与考古学家每以历史背景、地理关系、古物遗迹等,考订史实,补正阙文,而为海内学者所公认者,殊为不鲜。如由殷墟甲骨文字,考订殷代之社会制度;由汉代木简竹简,考订汉代之军制;由敦煌石窟写经,订正各史之脱伪;由洛阳古代墓志,补正史文之阙略,均已成为重要之史料。然则以此法考证投翎之由来,或不至贻穿附会之讥乎!

考秦汉时代,匈奴屡为边患,设兵防御,史有明文可证。而兵器之制造补充,虽无记述,亦属应有之事实,文帝末年,匈奴入寇,周亚夫屯兵备之。至景帝元年,遣御史大夫陶青至代下与之和亲,则当时匈奴之凶暴,汉室之蒙耻,已至不能不严加攻御之阶段。二年置投翎县,当为铸兵征伐之准备。其后武帝数伐匈奴,出长城,登单于台并道经投翎一次。其间兵器之供给造输,自必增多。而因此赴难殉职之投翎令,庙祀如神,与夫迷失道路之赵食其废庶人,亦或为必有之事。

再查铸兵之所,必须设于政府易于管辖之地带,证诸今世,理有固然,投翎距离

京兆不过百七十里，未出三辅区域，且届山陬僻静之地。在管治上，在军略上，似为可能之事。此历史背景证明役栩为铸兵之所也。

凡铸兵之所，必与其原料铁与煤之供给至为接近。在古代交通不便之时，此种条件尤为必要。查耀县境内之川口及同官之黄堡一带，铁煤矿产之蕴藏，至今犹富，而皆距县城不过十公里之遥。铸兵原料之供用，在汉时亦必便利而无虑缺乏。且由此北通延、榆，亦较他处为捷。此地理关系证明役栩为铸兵之所也。

果为铸兵之所，在当时炼铁制器，必有若干之遗迹留存人间。查耀县城内东街一段，原名铁石街，三十年前辄于天雨时，地面泥土冲去，露出溲漫铁迹，南北数十步内，俱可见到，当为昔日制兵炼铁之铁渣堆积而成。疑古代熔炼之术，必不甚精，以致渣滓中铁质废弃较多，堆遗后世，宛如顽铁块耳。旧志误会为元时毛公所造之桥梁，似觉失实（谨按：“旧志不合事实之点有四：一、桥梁为柱形，此为溲漫铁块；二、志言东西横，此为南北溲漫；三、志见于铁石街及文庙前，即东西横者，铁石街与文庙之位置系南北而非东西；四、文庙前之露铁，前年由军队掘出，确为柱状，当系毛公所造之桥梁。而铁石街之露铁，当另为一物，必与桥梁无涉）。抑毛公当日目睹此项巨大废铁，弃置不用，甚觉可惜，因有制桥梁之利用欤？

再考旧志，耀县在晋时名泥阳，其故城在今泥阳堡附近。以水北为阳之义推之，今之漆水（今县城东）必东西横流于其南。证以酈道元《水经注》：“沮水（今县城西）东南经役栩县故城西。”则今县城之东半部，必为役栩城区之一部；而漆水必自经县城之北塔坡原下流入于沮水，漆水之倒岸，役栩县城之迁于泥阳，或即在魏晋时代？

以上三种事实之证明，虽觉确凿不移，

而历史上之文字证据究嫌过少，尚望博雅君子有以教之。则此一大公案，必可成为铁证，而于历史上国防建设一事之发明，裨益不鲜也。（原载民国三十三年三月《秦风日报》）

孙思邈生年考述

刘文韬

孙思邈卒于唐高宗永淳元年（682），新旧《唐书》均有明确记载，毋容争议。但生于何时，享年若干，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有享年 102 岁、141 岁、168 等不同说法，而以为是 102 与 141 岁之争最为普遍。

主张 102 岁者，是《四库全书总目》根据《唐书·孙思邈传》中“思邈自云开皇辛酉岁生”这句话，指出“辛酉”应为“辛丑”之误，从而得出思邈生于开皇辛丑，即开皇元年（581）的推论。然而，这一推论，却一笔抹去《孙思邈传》中有关北周独孤信见孙思邈，周宣帝时思邈隐居太白山及杨坚辅政时征思邈为国子博士这三条史料。而这三条，恰恰都说明思邈生于北周而非隋代。同时，思邈在其自著《千金方》中，也赫然记载着开皇六年治“蛟龙病”的案例。如说思邈生于开皇元年，岂有六岁孩童已能为人治病？又，叶梦德《避暑录语》云：“思邈为千金前方时，已百余岁”，“后三十年作千金翼”。也说明思邈写《千金翼方》时，已经 130 余岁了。

主张 141 岁或 168 岁的，都是围绕独孤信见孙思邈这一最早的史料推断的。而这条史料，不仅载于北宋时修纂的新旧《唐书》，而且载入唐代人刘肃所撰的《大唐新语》一书中，其可靠性可以想见。

按独孤信生于北魏，死于北周，《北史》及《周书》均有传。隋文帝杨坚的独孤皇后，就是独孤信的女儿。据史书记载，独孤信在陕西的活动，计有四次入关和晚年定居长安。首次入关时在公元 534 年，任务是奉命

收拢贺拔岳部下。第二次入关在537年,是他兵败关东,赴长安请罪,第三次入关在541年,是奉命率兵解长安之围。第四次入关在546年是押送凉州掳民到长安,这四次入关,均系军务在身,来去匆匆,没有停留,因而不可能到华原见孙思邈。四年后,即公元550年,独孤信“迁尚书令”。557年又“进封卫国公,邑万户”,留居京城长安。此时,信第六子独孤陀已被荫封于毗邻华原的建中郡(在今三原县)。根据这些记载,独孤信晚年(557)被封卫国公后,住在长安,闲居无事,儿子又在建中郡作官,这时才有时间到儿子那里小住和去华原游览,因而见到了“圣童”孙思邈。按《正字通》云:“男十五以下谓之童子”。《诗·卫风·芄兰序疏》云:“童者,未成人之称,年十九以下皆是也”,说明这时孙思邈的年龄当在十五至十九岁之间,则生年应是公元543—539年。但究竟在那一年?仍然是一悬案。

1979年,中医研究院医史研究生马伯英经过多方考证、推理,根据思邈自云“开皇辛酉年”生年及隋文帝“大统辛酉”年生,认为孙思邈自云“开皇辛酉岁生”,是“以开皇年号谥代帝讳”的“闪烁其词”,从而得出,“思邈与开皇帝同年生”的论断。文帝杨坚生于西魏大统七年辛酉,即公元541年,“开皇辛酉”亦即大统辛酉。

孙思邈何以要“闪烁其词”?因为在封建社会里,他不能将自己与皇帝相提并论,只好采用打哑迷的办法,让卢照邻慢慢去猜。如此,则孙思邈当生于西魏大统七年(541),卒于唐永淳元年(682),享年141岁。这样,独孤信见孙思邈时,孙思邈16岁,与“叹为圣童”的记载正好符合。而且被“开皇辛丑”论者所回避的其它史料,也正好一一有了着落。“身历北周隋唐三朝代;寿逾古稀再度一仙翁”;合阳县药王庙的对联,不正是141岁最好的注脚吗?

耀县最早的地名“华原”

雷天启

耀县古称华原县。这一县名,自隋开皇六年(586)改泥阳为华原县开始,历代相沿,直到元至元元年(1335)撤华原入耀州,历时570余年。

其实,“华原”之名并非隋初首创,而是沿用了一个更早的历史地名。据《陕西通志》卷二《雍州夏商国邑考》、《夏商国邑图》记载,当时雍州所辖国邑有桥(今黄陵)、彭衙(今白水)、云阳、甘泉(考均在今淳化)、华原等43个。其中华原位于漆沮二水之间,东临白水,西接淳化,北倚黄陵,南望长安(雍州治所),正是今耀县的地理位置。另外,《路史》也有“阴康氏治于华原”的记载。可见,“华原”之名早在夏商时期就以国邑的身份出现了。周代雍州国邑增至83个,但无华原之名。据明人文翔凤《幽谷考》云:“宁州真宁”(今甘肃正宁)盖北幽,幽之脉;淳化盖南幽,幽之腓;同官(今铜川)、耀州盖东幽,幽州(今彬县)、永寿盖西幽,幽之腋;三水(今旬邑)盖中幽,幽之腹。”说明当时的“华原”,已经扩入周人“幽”的范围了。

由以上材料可以看出,耀县这块土地,远古时代就有先民生息繁衍,阴康氏便是这一时期活动于漆沮之间的氏族部落的领袖。他们的辛勤劳动,创造了耀县远古文化,夏商之前,已形成了古方国“华原”。全县以塔坡遗址为代表的几十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就是这一历史时期的物证。“华原”实在是这块土地最早见于记载的古地名。

耀县也有“耀州窑”

明皋 文韬

在北宋,耀县有没有生产过“耀州瓷”?这个至少悬了600年的一桩疑案,终于在确凿的物证面前真相大白了。1983年9月间,耀县桃曲坡水利指挥部在塔坡建楼挖

基时，掘出五处瓷窑灰坑，坑内均有大批匣钵（俗名笼套）和宋瓷残片。据收存的几十件匣钵看，一般直径为17厘米，最大者20厘米。瓷片多为碗和钵的残片，有素面及压花两种。压花多为葡萄、菊花、蔓草等纹饰。釉多为豆绿，姜黄与浅灰。釉质润净如玉，色泽古朴典雅，瓷釉与瓷胎之间，呈现清晰美观的冰纹、珠纹或冰珠混合纹，是宋瓷固有特色。同时，在灰坑中还挖出一个陶甕，甕内积存有少量灰白色的釉粉，其中一部分已凝结成梧子般大小的颗粒状物。可惜塔坡窑址已遭毁坏，无从窥其旧貌了！

耀州窑是宋代北方民间青瓷的主要产地之一，胎薄釉润，冰纹清晰，花饰繁丽典雅，从元丰元年（1078）直至金末（1234），耀州瓷都被定为贡品，每年解送宫廷。

但是，宋金时的耀州窑，当时在华原县（今耀县）到底有没有？这却是一个数百年没有解开的谜。《耀州志》说：“煤与瓷器皆同官产者。”《同官县志》也说：“考古家每艳称耀州宋瓷，实出同官，耀故无陶土，销场所在耳。”建国以后，有关谈论“耀瓷”与“耀州窑”的文章，一般都认为耀县不产瓷器，耀州窑实际在铜川市的黄堡镇。新《辞海》（1979）年版也在“耀州窑”词条下注为：“宋代著名瓷窑之一。窑址在今铜川市黄堡镇附近，宋代属耀州，故名。”这样，“耀县无瓷”之说，似乎已成定论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元代路天骥在其所著《类编长安志》卷一土产中，就有“华原产芍药、赤石脂、瓷器、华原石”的记载，30年代，吴仁敬《中国陶瓷史》和周仁、李家治《中国陶瓷工艺的初步总结》，都提到了“耀县塔坡窑”一事。如嫌证据不力，那么，上述1983年塔坡窑的发现，不正是有力的物证么？

我们还可以从其它方面来看耀县有没有烧制瓷器的条件。首先，从瓷窑设在塔坡来看，塔坡是属于仰韶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址，（1957年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位于县城北端高台地，东西宽450米，南北长600米，左漆右沮，二河环绕，远在五千年前，耀县的先民就在这里繁衍生息，从事农业生产与制陶工艺。

民国以来，塔坡一带先后出土过大批新石器时代彩陶和堆积如山的宋瓷残片。直到解放后，塔坡附近的槐林堡和泥阳堡，仍有几处“瓦盆窑”生产陶盆、陶罐。按照先陶后瓷的发展历史，先民既有制陶的技术，后人制瓷也就有了基础。此外，坩土是制瓷的主要原料，而耀县坩土的藏量恰恰是塔坡西北沮河东岸一带比较丰富。且配制瓷釉的石英、长石，城东宝鉴山上到处可见，距塔坡窑不过四、五华里，取用也是十分方便的。

以上情况说明，耀县在历史上不仅是瓷器的“销场”，而且也有陶土，有自己制瓷的历史。

塔坡窑究竟毁于何时，据《耀州志·建置志》记载：“元末兵乱，州治尽毁，官就夏侯堡治事者五年。”《关中胜迹图志》也说：“（州城）元末遭兵燹，城景泰初重建。”塔坡距州城仅半里之遥，州城既毁于兵火，塔坡窑亦当在劫难逃，自此中断了制瓷的历史。

旧志序跋

嘉靖丁亥《耀州志叙》

张珽 撰

耀志旧无刻，先君子每有志焉，不值良有司，竟不果，比者，窗友左漆涯重太守陈公请，盖尝手校辑稿未脱而疾作矣。嘉靖丙戌秋，适余自辽归，乃白太守，以所稿属余成焉。余不敏，且久疏铅槧，矧承漆涯后而可其请可乎？越明年，太守复请事，逊辞者至再，不获已。辄不自揆，乃别为例，作八志，凡二卷。事则兼采诸旧，而或附之所闻，议则间发以义，而各参之以所见，弗罪我者

其以是夫！夫志，郡史也，匪信胡传，匪法胡训？弗训弗传，将焉用志乎？故地理稽实，而涉误者黜之；建置明制，而近谗者删之，田赋取关于民瘼，祠祀取关于典礼，官师列而信教存，人物纪而行艺具；选举崇正途，而杂志以辅治；或笔或削，或微或显，要之备物垂轨，期在传训，而不敢以为然。夫然后郡事稍可诵览，斯窃取诸君子之志焉。维国朝迄今百六十余年，郡史实重典，守者凡几十易，顾阔略若罔闻，此岂非大阙典乎？陈公下车来首事此，诚知所重矣！辑成，持以复于公。公曰：“是志矣。庸书以俟来哲。”公讳维，字掣之，山西清源人。志之刻，割俸为之者。嘉靖丁亥岁沮涯张珪叙。

嘉靖丁亥《耀州志跋》

左经 撰

今天下方国郡邑皆有志。耀文献邦，可无志乎？志，余稿也。无何，而贱疾作矣，不成，非余志也。适维张沮涯来，遂持以告我太守陈公属之成，成矣，固余志也。比读，盖颌之者至再，乃作而叹曰：合志者同方，营道者同术，余于沮涯有同窗雅，不其然乎！夫志，陈公志而张公素亦有志焉，非张之辑奚以观，非陈之刻奚以传？志不成，二公因相为用也。夫抑稿之者，亦与有荣也夫！嘉靖丁亥岁漆涯病叟郡人左经跋。

嘉靖丁巳《耀州志序》

序一 郡人悼物张蒙训撰：耀州旧志七卷，先大人所论著者，君子盖数称焉。其与民之隐瘼，独反复致意云。如粮布役夫数事，当途者已略施行之矣。由是观焉，志其可已哉！顾属内二县，未暇纪录为阙。余友乔子景叔，乃始考正增益，汇为通志九篇，曰地理，曰建置，曰祠祀，曰田赋，曰官师，曰人物，曰选举，曰纪事，曰艺文，凡十有一卷。于是郡邑之故，悉章章明备矣。夫志者，纪事之文也，而其文必史、才、识备焉。故能

博综古今，尽物理人情之变，以达于政，非苟而已也。要其指归，唯在审覈事实，阙疑传信，究切当世之务已矣。而作者或务诤诞其词，剽奇饰美，离于本真，何以示久远哉？经济者亦无取焉。余窃以为过矣！及观景叔之作，然后乃知文在兹也，则博而有要，直而能核，兹不为善志邪？其于山川、沿革、官师、人物之际，详哉其言之矣。而稽诸群籍、咸有依据，使读之者如履其地而揖其人，即古之良史，何以加焉，至若利病俱陈，否臧弗掩，可以范世惠民，宜于时政，则其意益深远矣。景叔才高识远，见于著作者类如此，世之君子知景叔者亦必以此。夫志之作也，始于郡守曲沃李公廷宝，成于莆田江公从春。命匠梓镘，则郡倅襄垣王公。三君子者，长于政者也，志其不为虚文矣，嘉靖丁巳十二月望日序。

序二(节要)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西京许宗鲁撰：

顷得乔大夫所为耀志。读之，见其摭纲尽目，备往招来，详不赘词，约不遗迹，不眩浮谈，不溺尘习，井然有伦，灿然不晦……真良史哉！大夫耀人，生于斯，学于斯，方其为志也，目其时事，证诸典籍，拾其故实，参诸耆老。故笔者皆直词，削者皆蔓语，使考耀政者不假他求，立尽其要，善乎其为志也已。志凡十一卷，同官、富平以属邑附，故统言之。别志五台山者，表郡之贤而不休于邪也……

序三 嘉靖初，张先生撰州志，叙载明备矣。倾太守李君廷宝，欲续纪后事，又汇二属县统为一志，以余属草稿焉。夫州邑易置与山川城池，皆地理之故，故志先地理。有城池而后有官府有社稷，故建置次之。建置既定，政事斯兴，田赋者政之大者也，故继续之以田赋。田赋非官不理，城池社稷非官不守，故志官师。师道立则贤才出，故志人物。贤才用世，进取殊途，故选举志备焉。其意义阙遗者，则括之纪事、艺文志中。凡

一十一卷，而一州二县事大略具矣。顾蒐罗不广，又文采不修，不足以彰往迹、宣人文也，余甚惧焉！然覈事纪实，不敢以野求疑讹者参之，亦欲以传信将来也。至其损益订定，则俟后之作者焉。嘉靖三十六年七月望日乔世宁志。

《续耀州志序》(节要)

知耀州事旌德汪灏 撰

将合数百年风俗之盛衰，政治之得失，而观其升降，必随时记载，然后可以信今而传后。耀州在漆沮间，于古帝王都最近，观风者谓有丰镐之遗焉。乃自乔三石撰志之后，未有起而书之者。其在明季兵火多虞，灾侵屡告，民苦流离。迨我朝定鼎，转乱为治，复睹太平。百余年来，圣圣相承，重熙累洽，山陬沐浴，僻壤讴吟，不详书于篇，何以察废兴而垂法戒乎？灏奉简命，忝牧斯土，公务之暇，翻阅旧志，编残简断，字迹模糊，黼黻难施，亟思重整，随向州人觅其善本，命胥抄录，既付剞劂矣，又访得明季孝廉左重光、国初明经宋金柱各有续纂未成之书，取而阅之，十得一二。再与广文吴君、肖君、吏目冯君及州中诸绅士，共相采访，详稽史册，载阅省志，遍求碑碣，历按卷宗，细问遗老，博收散帙，又得十之四五。特延海宁钟研斋先生为之综覈，反复考辨，詮次成书。虽其中岁月久延，见闻互异，不免遗漏舛错之虞，要之善必求征，言皆有据，与虚美传疑者异矣。志成，爰书数言，弁于简端。时乾隆二十七年岁在壬午六月。

嘉庆《耀州志序》

序一(节要)

知耀州事山阴陈仕林 撰

乾隆五十九年，蒙恩命擢知耀州。下车后，取州志反复观览，叹其识见高明，蒐讨详洽……其中顾有未妥者：前志明州人乔世宁所修，兼列同官、富平，两县今均隶西

安府，例不可混。续志国朝前牧汪灏修于乾隆二十七年，各自为志，与乔志不相融合。又距今四十载，旷久不修，恐事多湮没失传，急思贯串二志，体归划一，更编次近事而汇成之。审疆域，察土风，镜古今，辨因革，俾阅者了如指掌，此予之微意也。夫郡县之志，例近于史，而亦有异于史者。盖史于善恶无所不书，以昭法戒；若志必择德行志业之善者书之。苟其人庸碌而玷瑕焉，志乎何有？此所以与史异也。然博采典故，网罗见闻，分门别类，要使条理井然，可信今而传后，非近乎史，其将安近？昔人所以慨秉笔之难也！昔宋敏求《长安志》，程大昌《雍州录》，学富才高，不可攀跻。明时如康海《武功志》，吕柟《高陵志》，皆足追配古人。而耀州《乔志》，王渔洋先生称其与《武功志》相颉颃。今予之荒舛，步其后尘，实惕焉内慙。特职所应为，事不可缓，使四十年来采风问俗，文献无征，诎非蒞斯土者责有攸归乎！故凡旧志所宜载者全录，不敢增损；旧志所未备者，略加补缀。至同富二县，不为赘录。盖以四十年之事，总为十纲，分注细目，付镂木家。极知根底肤浅，有忝作者，然甄综咨访，爬剔引援，俾后之能者有所据以为厘订，亦不无小补也。嘉庆七年岁次壬戌四月。

序二(节要)

知耀州事武进费浚 撰

昔苏文忠公谓：孔明不以文章名世，而开物成务，综练名实之意，自见于言外。予闻关中之评邑乘者，以耀州、武功为最。予观乔志朴茂简古，而旌德公继之以雍容大雅，蔚然有西京风。然而支分派流，江河因之入海；珠连璧合，日星所以经天。有君之志，合三善为一体，体例画一而纲条不紊，用集阙成，岂不善哉！独惜梓木甫竣，而陈君作古。摄篆者蔚庵李君，以余有奏署之责，例得问序。余既悲陈君之志，而又喜斯志之可以信今而传后也，因为序其大略如

此。

嘉庆七年岁在壬戌十二月。

《陕西耀县大香山志序》(节要)

侯微 撰

盖闻我国之山，名香山者不一而足，若河北、河南、浙江、广东、四川等省皆有香山。而陕西耀县之香山，则尤著者也。山在县城西北九十里千山万壑之中，耀州旧志名曰三石山。山有三峰，中峰半腰有大石洞，洞内旁有小洞，菩萨肉身坐化其中，年远失考。或云菩萨后周时人，确否莫辨。但其肉身不朽，若木乃伊，能令千秋万岁朝拜之人，观感之下，道念发生，此之利益穷劫莫尽矣。且山路险阻，往者甚稀。迨清光绪年间，有宗亮和尚者，来至终南嘉五台。在菩萨前发心创建十方丛林。苦心经营十五载，凡佛殿、经楼、仓房、厨廐、放生池依次告竣。乃屡传戒，广度有情，规定每年三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过大会两次。俾各方善信，朝拜有朝。民国十八年，张木生先生与予同修《耀县乡土志》采访之余，前往香山，询诸长老，抄其碑碣，归而整理，列目类记，以供世之重道与游方者，自知谦陋，不足以尽斯山之美，甚望大雅君子，匡我不逮，此且先作，请自隗始云。

三宝弟子觉明郡人侯微薰沐敬识

“文革”述略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和浩劫。

“文革”初起

1966年4月，《北京日报》以三个版的篇幅，批判北京市委书记邓拓所著《燕山夜话》和邓拓、吴晗、廖沫沙合写的《三家村札

记》。耀县县委及时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批判《三家村》的活动，县级机关和耀县中学相继召开“声讨”大会。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15日，县委成立五人“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文化大革命”。19日，耀县中学高年级学生率先举起“造反”旗帜，向学校党支部贴出第一张大字报，揭开全县“文革”序幕。大字报贴出后，轰动全城，被称为“六·一九”事件，随后，西安交通大学的三名学生回乡“点火”，又贴出“炮轰县委”的大字报。一周之内，仅耀县中学就贴出大批判的文章1400余篇，大字报500余张。面对如此迅猛的局势，县委于7月12日作出部署，派工作组进驻耀县中和文教局，决定先挖教研室的“黑手”，摸清所谓“反党黑线”。接着，集中全县(耀中除外)中小学教师780余人，在下高埝中学集训。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以声讨“三家村”、“四家店”及“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为基础，在教师中“划黑线”，“揪黑帮”。不到一个月时间，200余人遭受揪斗或批判，其中8人被揪斗，3人自杀身亡。集训会结束后，有36名教师被送往高尔原水库进行劳动改造。此外，耀县中学60多名教师、员工，三分之二被打成“黑帮”或“有问题”的人。

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5日，毛泽东主席发表《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明确规定“文革”的斗争目标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8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首次接见参加庆祝“文化大革命”大会的百万群众，红卫兵运动迅速兴起，耀县各中等学校也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红卫兵打着“造反有理、革命无罪”和“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旗号，走出学校，“杀向”社会，

到处刷标语、散传单，并提出“炮轰”、“油炸”、“火烧”之类的口号，开始将矛头指向县委。接着，一场横扫“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红卫兵运动在城乡展开，凡属古建筑、古书画、古碑石和其它历史文物，均以“封资修”的罪名予以查抄或破坏。香山、药王山的文物古迹遭到空前浩劫，香山寺和尚红参、东信自焚而死，药王山道士张信鸿自杀身亡，另有10多个和尚被还俗落户。街巷、学校、商店等纷纷改称新名，如宅子巷改立新巷，北街小学改革命小学，新安商店改红卫商店，传统糕点天鹅蛋、酥校也分别改称“反帝饼”和“反修饼”。继之，抄家风潮又起，不少革命干部、统战人士和地富家庭被抄，并揪斗地富反坏及“牛鬼蛇神”游街示众，刑讯逼供。并有多人因恐惧或迫害而自杀身亡。11月，在“大串连”的影响下，部分中小学红卫兵与教师结成“小分队”，身穿军装，佩带红底白字红卫兵袖章，肩扛红旗，纷纷到全国各地进行“长征”和“串连取经”，学校一度停课。

在红卫兵运动中，全县大搞“红色海洋”。机关、商店、学校门墙全都涂上红油漆，户户悬挂“忠”字条幅和毛主席像，人人背毛主席语录，唱语录歌曲，佩戴毛主席像章。

“夺权”与派性斗争

1966年冬，全县城乡各地以“反修”、“东方红”、“延安”、“卫东彪”、“永红”、“红旗”等命名的“战斗队”、“造反派”和“战斗兵团”风涌而起，或各自为战，或联合作战，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开始揭发、批判本系统本单位的“当权派”。

1967年元月，上海全面夺权的“一月风暴”刮到耀县。元月26日凌晨，造反派首先夺了县人委的大权，时称“1.26”夺权。此后，全县造反组织围绕“革”与“保”，“夺权”与“反夺权”的问题形成针锋相对的两大派。一派是以耀中“造反委员会”为核心的

“耀县红色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红统”），一派是以耀中“北京公社”为核心的“耀县无产阶级造反联合总部”（简称“联总”）。

“1.26”夺权不久，在毛泽东主席“人民解放军应该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的号召下，驻军8088部队和县武装部奉命进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和军训、军管）。此时，“夺权”之风愈刮愈大，县级机关、厂矿和农村社队领导权普遍被夺，领导干部“靠边站”，党政机构全面瘫痪。3月初，县人民武装部受命成立耀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县“抓革命、促生产”。3月20日，驻军与县武装部、公安局以“组织严重不纯、搞打砸抢、大方向错误”为由，联合通令宣布“红统”派邮电局、石渣厂、元石厂三个造反派为反动组织，予以取缔。26日又发出解散“非法”组织“红统”的通告。4月25日，虽然声明撤销以上通令、通告，接着又开了平反大会。但“红统”派愤愤不平，遂于4月30日至5月2日发生耀中造委会学生在公安局门前静坐示威的事件。

6月下旬，两派掀起“揪叛徒”高潮，对在淳耀县工作和“师家道突围”的老干部封正宝等220人以“叛徒”的罪名加以批判和揪斗。

8月21日，驻军和武装部表态支持“红统”，称其为“左派”、“革命造反派”；称“联总”是“革命群众组织”。于是，“红统”声势大振，两大派之间的矛盾加剧，打、砸、抢、抄、抓和小型武斗屡有发生，全县处于无政府状态。

9月10日晚，铜川“212”派驱车来耀，在造反派支持下抢走公安局短枪30支，并摩托车、现金、手表等。

1968年元月22日晚，“联总”一些人去安里抢枪、抓赌，社员程智汉被枪打死。5月11日，“红统”一头头勾结高陵县“三统”抢走县武装中队冲锋枪5支，半自动步枪

8支,机枪2支,子弹2000发。县存社教档案190余卷,也被造反派加以破坏。严重的是,“红统”在县人委两院私设“监狱”半年内,先后有63名干部被关在这里惨遭迫害。

建立革命委员会

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批准,1968年6月19日耀县革委会在体育场召开成立大会,宣布由干部、军队、群众“三结合”的代表57人(暂缺10人)组成。原县长王宪章担任革委会主任,侯安泰、刘永发、崔嘉善、王世杰、李双喜、董青侠、于际美、张永宁、张成有、张思远为副主任。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4个组。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也同时成立。

县革委会成立后,县级机关、农村人民公社、学校、商业门市部等,陆续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在“一切权力归革委会”的原则下,全县党、政、财、文统归县革委会总揽,并以“保卫红色政权”为由,县设“群众专政指挥部”,公社设“群众专政队”大搞“红色恐怖”。

“斗、批、改” 7月初,县级机关单位开始“斗、批、改”,通过派性站队,给一批干部分别扣上“黑干将”、“坏头头”、“小爬虫”、“变色龙”、“现行反革命”等帽子,进行无休无止的批斗。15日,两委(原县委、人委)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县委大院开办,有215名干部参加,其中59名被监管揪斗,1人自杀。林忠保等一批老干部被打成“叛徒集团”。李忠魁等10余名干部被打成“反党集团”。10月份,学习班扩大公检法干部,改称“五七劳动学校”(简称“劳校”)迁到稠桑乡吕村河,实行连排编制,一边劳动,一边进行“斗、批、改”。被揪斗者一律关进“牛棚”。进行隔离审查,劳动改造。

1969年3月,“劳校”改名“五七干校”,迁柳沟党校旧址,由军宣队、工宣队领导“斗、批、改”。4月,党的“九大”结束后,

全县开展“三忠于”(忠于毛泽东、毛泽东思想、毛主席革命路线)活动,各单位坚持“早请示”(清早先向毛主席像致敬,背译毛主席语录及表示心愿等)和“晚汇报”(睡前在毛主席像前汇报当天学习、工作情况)制度。干校除天天读、早请示、晚汇报外,又唱忠字歌,跳忠字舞,搞忆苦思甜和评“五好战士”等活动。此后,随着问题的逐步澄清,干部分别得到“解放”或“区别对待”,分批走上新的工作岗位,直到1970年9月干校解散。

在“斗、批、改”期间,全县各中小学均由贫宣队接管,有170余名教师被遣回原籍。中小学毕业生一律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农村学生回队劳动,城镇5届高中毕业生1500人上山下乡。城镇居民也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内吃闲饭”的口号下,被下放到农村落户,参加生产劳动。

清理阶级队伍 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到处抓“叛徒”、“特务”、“反革命”和“牛鬼蛇神”。全县有2000多名干部群众被列为清审对象,其中按人民内部矛盾予以解脱的1400人,属敌我矛盾定案的400人,戴上特务、叛徒和历史反革命、现行反革命帽子的100余人。另有多人因不堪迫害或恐惧而自杀身亡。同时,在农村进行“民主革命补课”,新定地主成份214户、富农144户。其中戴帽地主、富农分子500人。

“一打三反” 1970年2月,“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开始,县革委会向单位派出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以办学习班的方式,对有问题的人进行内查外调,落实定案。全县共查获贪污盗窃千元以上29人,投机倒把牟利千元以上13人,并以“恶毒攻击党和社会主义”的“言论罪”、“思想罪”判刑30多人。

政治迫害 自1968至1971年,县革委会在干部中掀起“揪斗”所谓“特务”、“叛

徒”、“坏头头”、“变色龙”、“小爬虫”、“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反革命分子”等，清理阶级队伍的群众运动。其中“批斗会”是最残酷的一种形式，即边打边斗，被批斗者低头弯腰，两腿站直。甚至采用车轮战法，被批斗者几天几夜不能休息。这些干部都被关进“牛棚”，失去一切自由，除书写坦白材料和上会挨斗外，每天还要在毛主席像前早晚饭前“请罪”，并向群众和解放军“请罪”。

“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2年元月，县委按照毛泽东主席“批林整风”的指示，组织干部群众结合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571工程纪要》，在机关单位开展“三批一清”（批判极左思潮，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无政府主义和清查“五一六”分子）运动，批判多人，审查1人。

1974年春，县级机关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即所谓“批林批孔批周公”。

1975年，按照上级部署，经过整顿，各项工作开始步入正轨。但在第二年春，又进行“反击右倾翻案风”、“批邓”批“唯生产力论”，使刚刚趋向稳定的局势再度隐入混乱。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至此10年“文革”动乱宣告结束。

在“文化大革命”的整个过程中，耀县绝大多数干部、群众和党团员都能以坚持基本正常的生产工作活动为重，正确对待所谓“革命”和生产的的关系，没有发生大的武斗，并且工业有了发展，农业取得较好成就，每年都平整了大量的土地。任务艰巨的桃曲坡水库渠道工程，就是在“文革”期间完成的。

拨 乱 反 正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从这时开

始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内，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愤慨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取得了很大成绩。县革委会成员经过调整，县和公社机关初步整顿，“文革”期间突出入党、提干等问题也初步解决。1977年，在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基础上，对在“文革”中热衷搞派性、打派仗的造反派头头，进行“谈心”、“说清楚”活动，对8起打砸抢事件的制造者分别给予拘留和行政处分。同时，结合整顿各级党政机关，使一批领导干部重新回到领导岗位；各级革委会主任一般不再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兼任，以便行政机关将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方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及时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使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明确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为思想解放、安定团结打好了基础。同时，为“林忠保叛徒集团”、“李忠魁反党集团”、“耀中临时区党部”等冤假错案平反昭雪。

1979年3至9月，县委组织550多名干部，再次复查并纠正冤、假、错案，落实政策，收回干部职工48人，安排子女工作22人，补发工资189136元。同时对1969年因派性被强行下放回家的干部恢复公职；下放农村后一直未安排工作的公办教师重新收回安排；对因受极左路线迫害而死的人作出正确结论，解决安葬费58849元，安排子女18人；并对直接打死、逼死人命的8名罪犯给予拘留或判刑处理。

另外，对“四清”和清理阶级队伍中错划的地富成份全部改正，恢复原土改时所定成份。全县戴帽“四类分子”经过复查和群众评审，摘掉帽子者442人，纠正错划108人，宣布原定无效11人；地富子女改变本人成份者1973人，改变家庭出身者2548人。

1982年,经过再次审查,戴帽“四类分子”仅剩7人。

1985年全县整党,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

诗 文 选 粹

诗选

艳歌行(外二首)

晋·傅玄

日出东南隅,照我秦氏楼。秦氏有好女,自字为罗敷。首戴金翠饰,耳缀明月珠。白素为下裾,丹霞为上襦。一顾倾朝市,再顾国为虚。问女居安在,堂在城南居,青楼临大巷,幽门结重枢。使君自南来,驱马立踟蹰,遣使谢贤女,岂可同行车。斯女长跪对:使君何言殊,使君自有妇,贱妾有鄙夫。天地正厥位,愿君改其图。

飞 尘 篇

飞尘秽清流,朝云蔽日光。秋兰岂不芬,鲍肆乱其芳。河决溃金堤,一手不能障。

炎 旱 诗

炎旱历三时,天运失其道。河中飞尘起,野田无生草。一餐重丘山,哀之以终老。君无半粒储,形影不相保。

周 易 诗(外一首)

晋·傅咸

卑以自牧,谦而益光。进德修业,既有典常,晖光日新,照于四方。小人勿用,君子道长。

愁 霖 诗

举足没泥泞,市道无行车。兰桂贱朽腐,柴粟贵明珠。

四 言 古 诗

唐·孙思邈

取金之精,合石之液。列为夫妇,结为魂魄。一体混沌,两精感激。河车覆载,鼎候无忒。洪炉烈火,烘焙翕赫。烟末及点,焰不假碧。如蓄扶桑,若藏霹雳。姤女气索,婴儿声寂。透山两仪,丽于四极,壁立几多,马驰一驿。宛其死矣,适然从革,恶黜善迁,情回性易。紫色内达,赤芒外射。熠若火生,乍疑血滴。号曰中还,退藏于密,雾散五内,川流百脉。骨变金植,颜驻玉泽。阳德乃敷,阴功乃积。南官度名,北斗落籍。

(乔世宁曰:此诗调高词古,类魏伯阳《参同契》语,盖大道之宗也。顾其诗不盛传,余故特录之,令览者以此知孙公意指云。”——见《耀州志·五台山志》)

从军词五首(外二首)

唐·令狐楚

荒鸡隔水啼,汗马逐风嘶。终日随征旋,何时罢鼓鼙。孤眠夜雪,满眼是秋沙。万里犹防寒,三年不见家。却望冰河阔,前登雪岭高。征人几多在,又拟战临洮。胡风千里惊,汉月五更明。纵有还家梦,犹闻出塞声。暮雪连青海,明霞覆白山。可怜班定远,出入玉门关。

望 春 词

高楼晓见一花开,便觉春光四面来。暖日晴云知次第,东风不用更相催。

春思寄梦得乐天

花满中庭酒满樽,不明独坐到黄昏。春来诗思偏何处,飞过函关入鼎门。

题朱审寺壁山水画

唐·柳公权

朱审偏能视夕岚，洞边深墨写秋潭。
与君一顾西墙画，从此看山不向南。

丘中夏日二首(外二首)

明·乔世宁

长夏炎蒸极，丘中尚不禁。北山犹阻绝，
何处更幽深。时见孤云起，常悬望雨心。
南风向夕至，倚树一长吟。避暑依林野，
宁辞溽暑侵。况当忧旱日，何以豁烦襟。
被幌迎山色，移床就树阴。繁蝉何处响，
为尔忽惊心。

送二儿往书院

少年我已游文苑，自幸结交三辅英。
楼敞图书曾万卷，夜闻风雨尚寒檠。
随人偶试龙池赋，走马先题雁塔名。
尔辈联翩仍此地，奋飞应慰倚间情。

郑生为余作林下园因书园后

多病栖林莽，非关慕隐居。苍生犹系念，
白发剧愁予。遂作丘隅叟，常看柱下书。
莫将罗雀巷，错比卧龙庐。

题函关(外一首)

明·王国

万仞峰头驻马看，建瓴东夏壮秦关。
六王已毕堪垂拱，何用长城筑九边。

题岳武穆祠

策马达汤阴，英雄恨未灭。欲食贼脍肉，
欲饮贼脍血。百战余寒灰，二帝无返辙，
嗟哉南渡主，长城尔自裂。

题美女祠二首

明·王图

贞心苦节凛清秋，云树苍茫洞壑幽。

钗影不缘岩石灭，手痕常傍岸沙留。
望夫台上千行泪，追骑山前万缕愁。
试看涧边东去水，而今犹带哭声流。

烈女祠堂隐翠微，凭虚欲问世相违，
不将劲质偕幽梦，徒使芳魂伴夕霏。
秦地只余心独冷，楚江应化蝶双归。
逐臣节妇千年恨，惆怅风前对落晖。

太元洞

明·左思忠

五台云间犬吠，千尺洞口龙吟。
绝壁悬石欲落，深岩古柏常阴。
何人放麋山上，有老垂钓水浔。
蹊径日夕归去，鸟飞不断还林。

访柳书残碑

明·乔因阜

偃师东原有柳诚悬书崔太师碑，久访
之不获。今见已移置学前，磨作新碑矣。断
碑额尚余三篆字，深可惋惜。

太师墓下柳公书，千载名碑尽不如。
海外当时能访购，囊中今日委丘墟。
断碑磨灭无苔藓，旧迹何从认鲁鱼。
却恨探寻仍未早，空令回首漫踟躇。

游五台山

明·刘含辉

漆流高涌五台天，翠色初春一望妍。
那是真人眠隐处，无从得到盛唐前。
老衲偏从绝涧悬，瑶琴时抚鹤惊还。
三千游债偿无计，斗酒聊偷片刻闲。
凭栏醉眺万峰低，落照连空红满溪。
多少游人山上下，一声长啸尽头西。

重九后六日刺史陈公安尊经阁赠二首

清·张树德

环城紫气临高阁，刺史重开九日觞。
花种锦阳棠荫远，琴鸣步寿鹤声长。

青藜自曜石渠色，丹篆犹分宝鉴光。
际此霜威寻霏景，相看樽俎措时康。

碧落深秋菊正黄，登临拔冗兴殊长。
文翁广励衣冠盛，范老芳规俎豆香。
人近紫微书五色，字窥丹简玉千行。
龙门北斗原相望，湛露深情未敢忘。

石洞歌(外一首)

清·宋梓庵

五台有石洞，闻说老龙穿。洞口时小憩，六月凄以寒，观者白日必灯烛，望之青石多油然。人人退缩不敢前，恐有毒蛇猛蝎其中盘。蜿蜒绵亘四十里，有唐自今二千年，顾此幽窈谁实探。春来四方香火盛，后洞黄堡尽出烟，余亦未遑至后洞，从前观之或有焉。莫谓语言太妙元，不然何以见神仙。

闻 涛

二水撼城头，涛声日夜流。到来天地阔，送尽古今愁。石静风翻浪，云移月下钩。那堪徐听处，独自倚高楼。

赋得秋澄万景清(外一首)

清·宋莲芬

皓月三宵朗，澄清景尽收。在旁罗万象，此夕是中秋。几见微云布，全无宿霭浮，虚明涵一色，莹彻豁双眸，露气横空静，泉声入夜幽。玉壶尘不染，冰鉴影常留。雅兴思彭渚，新诗忆庾楼。乘槎欣得路，联步到瀛洲。

勉侄孙明廷

令孤作相道不枉，青史纂成千古仰。
柳公笔正重儒林，家法森严世共钦。
且向五台溯高风，真人自幼号神童。
过目不忘乔廉芳，翰墨久树词林望。
吾祖遗爱至今存，明史修传表忠魂。

续起果能追曩代，当时模范今俱在。
但使典型懍先贤，尤宜笔勉守家传。
寸阴安可等闲过，经史而外广搜罗。
文章本属华国器，漫骋词华尚奇异。
时时就正莫惮烦，理探河洛扶粹言。
我今书剑老风尘，回首当年倍怆神。
幸值吾家有龙文，转盼即可步青云。
羽满高飞须臾事，此才无惭人中骥。
愿尔一鸣使人惊，老夫不胜冀望情。
尔不见，正朋字，读秘书，古来多少聪颖子，工夫都自幼时储。

耀州八景诗(外八首)

清·耀州郭泌

盈盈二水会中流，如雪芦花铺满洲。
河上诗人归何处，烟波依旧汉时秋。

(漆沮会流)

锦川石径半倾欹，柳色青青尽扫眉。
浅水平沙常滴翠，轻盈飞絮欲题诗。

(锦阳滴翠)

噌吰初破晓来霜，落日迟迟满天荒。
万佛金身传世久，千秋胜迹亦苍茫。

(万佛神钟)

绿水青山别有天，霓裳一咏会琼仙。
引商刻羽凭谁唱，岂及泥潭祝万年。

(泥潭仙乐)

盈盈一水照万穷，父老相传是富官。
多少游人情畅处，开心最喜夕阳红。

(富官晚照)

公冶谁谓是荒唐，盛典煌煌荐帝尝。
一堆黄土留千古，犹觉墓草有余香。

(公冶长墓)

山名宝鉴顶微园，树色苍苍带朝烟。
入暮晴霞红一片，三农即此卜丰年。

(宝鉴祥光)

太玄玄妙何处寻，隋唐高风照古今，
世远山中遗迹在，洞门常锁白云深。

(太玄古洞)

香山八景诗

救出火坑拜祖师，夕阳白雀剩残碑。
自今古壁烧痕在，犹想当年一炬时。

（白雀古寺）

行来岭上快凝眸，势似游龙力更遒。
一脉精神留不住，蜿蜒天矫上山头。

（苍龙峻岭）

神湫彻底见澄清，上有山桃结子成。
但得诚心虔祷祝，及时霖雨润苍生。

（太白神湫）

瞻仰青莲一品台，肉身坐化不须猜。
燃灯细照双龙口，承得天浆半碗来。

（崎峰仙洞）

百丈石屏傍整开，龙泉清冷绝尘埃。
道人丹灶烹新火，敬进神仙茗一杯。

（龙泉甘液）

正是僧寮起咏经，东方三两见残星。
香山山顶云崖寺，一片钟声天外听。

（云崖晓钟）

太华山头旧咏诗，砚池即取仰天池。
更将三石三峰借，架我凌云笔一枝。

（三石笔架）

朝阳古洞喜新晴，此日犹传景叔名。
斜月东峰人静后，深岩隐隐读书声。

（朝阳书声）

忧时（外一首）

民国·任师竹

老大支那剧可忧，瓜分议论沸环球。
久失政府甘奴隶，忍见人民作马牛。
商埠星罗沿要隘，教堂棋布遍荒陬。
更怜满汉相排挤，不委神州总不休。

清 明

汉寝唐陵的的存，不能拜扫岂儿孙，
甘抛血泪爱民种，欲借风潮招国魂。

送木生伊犁从军

民国·阴雨三

天山西望碧云环，匹马长嘶出汉关，
万里沙场真乐地，故人谁复问刀环。
荒烟漠漠古沙州，瀚海风来接戍楼，
论到功名轻国士，男儿志岂在封侯。
傅郑甘陈事已非，汉家疆士认依稀。
乘槎又见张博望，收拾河山定指挥。
东西劳燕各分驰，灞陵桥畔柳丝丝。
此后思君邈何处，伊犁河上月明时。

九日登山怀马伯眉表叔二首

成逊三

妙手丹青世鲜俦。文章道性自风流。
可怜菊傲经霜折，千古游人恨悠悠。

三杯酒醉白云宫，一片愁思写旧衷。
世乱难为烈士、伤心表叔梦魂中。

清明过先烈任师竹被难地（外一首）

李新民

城南雁塔结同盟，五族共和先捣清，
轶痛先生锋太露，空留才子不朽名。

无 题

阮穷岁月久掩门，满腹块垒貯病根。
霹雳一声天色变，拨开华扉赤乾坤。

文选

贵 教 篇

晋·泥阳傅玄

虎至猛也，可威而服。鹿至粗也，可教而使。木至劲也，可柔而屈。石至坚也，可消而用。况人含五常之性，有善可因、有恶可改者乎！人之所重，莫重于身。贵教之道行，士有伏节成义死而不顾者矣。此先王因善教义、因义而立礼者也。因善教义，故义

成而教行。因义立礼，故礼设而义能。若夫商韩孙吴知人性之贪得乐进，而不知兼济其善，于是束之以法，要之以功，使天唯力是恃，唯争是务，恃力、务争，至有探汤赴火而忘其身者，好利之心独用也。人怀好利之心，则善端没矣！中国所以常制四夷者，礼义之教行也。失其所以教，则同乎夷狄矣。其所以同，则同乎禽兽矣。不唯同乎禽兽，乱将甚焉。何者？禽兽保其性然者也，人以智役力者也。智役力而无教节，是智巧日用而相残无极也。相残无极，乱孰大焉。不济其善，而唯力是恃，其不大乱几希耳！人之性避害从利。故利出于礼让，即修礼让；利出于力争，则任力争。修礼让，则上安下顺，而无侵夺；任力争，则父子几乎相危，而况于悠悠者乎？

柳氏家训

唐·华原柳玘

坏名灾己，辱先丧家，其失尤大者五，宜深志之。其一，自求安逸，靡甘澹泊，苟利于己，不恤人言。其二，不知儒术，不悦古道。懵前经而不耻，论当世而解颐，身既寡知，恶人有学。其三，胜己者厌之，佞己者悦之。唯乐戏谈，莫思古道。闻人之善嫉之，闻人之恶扬之。浸渍颇僻，销刻德义，簪裾徒在，厮养何殊？其四，崇好优游，耽嗜曲蘖，以衔杯为高致，以勤事为俗流，习之易荒，觉已难悔，其五，急于名宦，昵近权要，一资半级，虽或得之，众怒群猜，鲜有存者。余见名门右族，莫不由祖先忠孝勤俭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孙顽率奢傲以覆坠之。成立之难如升天，覆坠之易如燎毛，言之痛心，尔宜刻骨。（小学·外篇·嘉言）

耀州华原县五台山孙真人祠记（节录）

宋·王玘

华原本京兆属邑，后建而为列郡。曰耀，今其名矣。然环耀多山水，其城之东有

水曰沮（按当为漆），沮水之东二三里山曰五台。至峰回环相望者有五，因以名焉。其间翘楚卓立、最出诸峰至绝顶者，有庙曰崇福观。尝闻耆老传之曰：今之观，在昔为孙真人旧隐之地。其后经五代之乱，隐阁荒毁，后人崇之，流而为老氏。然登是山也，或升或降，或回或直，或细而几绝，或平而复缓，怪石峻峭，松桧森比，山间之径也。及其至也，老木参天，枯枝屈地，门庭萧洒，殿宇峥嵘，以至就高而为危阁，依龕而为洞房。下瞰城隅，而影浸碧水者，山之台崇福也，阴森院落，清楚庭庑，像貌颂秀，精神温粹，左童侍而右虎伏者，真人之新堂也。其次北也，循而行之。或下，则幽谷竊然而深藏；或上，则山势耸然而特立。崿崖险阻，经几不通，其回旋数曲，有洞邃然。洞幽而深，人莫能测，其宏广也，则如宇之斯大者，真人旧隐之所也。然旧隐之所，去百有余步，今尚存者残碑坏碣，或湮或灭，不可复究矣。夫真人之道，上通天地阴阳盈虚之理，下达万物性命消息之微。先机遍教。知来藏往，则有几于神。或隐或见，乘云气，御风龙，而游乎六极之外，则有达于仙。唯神也，与道为一而无方；唯仙也，与天地同，久而不死。无方，故其道莫能测；无死，故其神不能灭。故世以为神仙。而后世之士，无贤愚贵贱，莫不闻其风而爱戴之。又况夫处世淡泊，而不为利役；操心寂莫，而不为名累者乎！故今数百年之后，高尚有道之士，与夫大医名药，所以争相塑绘，以钦事之，尚未息也。郡人万俟景，其先祖宗世不喜名利，以修身养性为务。常慕至人。好求古迹。因访孙真人故乡，及至华原，因此居焉。故事后子孙，或以医药名医于一时，或以肆意不显于世，至景之时，盖数世矣。然尚不忘祖宗之业，每游真人故宅，观其遗迹旧基，慨然有感。乃备私钱，基构堂宇，塑绘像貌，经之营之，规模方备，孜孜勉勉，为力勤矣。时嘉祐己亥（1059）四月毕工。景之弟祐，亦继祖风，

而得真人方术秘录及治心养性之术，最为多矣。后十三年，忽一日访璚曰：“有道者非称则不显，有德者非彰则不明。真人可谓有道德者也。堂既修而严奉之，诚则至矣，然无文以纪之，则不足以显扬至道美德，非所谓仰慕之至者也”。璚忝与其子完为友，故不获己而书之。元丰四年岁次辛酉四月初一日乡贡进士王璚记。（碑存药王山）。

五台山静明宫瑞槐记（节略）

元·华原廉维芳

云溪子王湛然者，吾之方外友也。不远跋涉，谒余于甘水书院，谓余者曰：“至元庚辰（1340年）秋七月望，有青气三道，冲乎天而贯于宫，现乎晨而散乎暮。迨十有八日，群鸦集树于三朝，白鹤盘空于半晌，自西南而来，向东北而去，会鸣驺飞，入于五台。至至正改元，岁属辛巳，（1341年）夏四月中，洞阳生祠像前，见一槐长数寸，闰五月，高七尺。其首也，秀而为凤形；其身也，化而为龙鳞；其巅又齐生七棵，各长尺余。愿先生为之记。因为之作歌曰：“洞阳诞生真天人，声明扬溢寰宇新。琳宫深闭久不出，皇家赐号为仙真。德崇业广致生意，绿槐如凤如龙鳞。时人惊异以为瑞，征我作记述以文。铸诸翠琰传不朽，万古清风人所闻。”（碑存药王山）

裁员并里疏

明·耀州宋师襄

题为据苦入告事：臣陕西耀州人。国初建立州治，系于四山之中，漆水环左，沮水绕右，编户十八里，设知州一员，判官一员，吏目一员，教官三员，驿丞一员。而三原、富平咸在隶属，辅车相倚，城廓完固，得之父亲老传闻，犹乐土也。嗣后，三原改隶本府，而编民因地不毛，多至窜徙，遂拨补为十四五里。无端，富平亦改为府隶，留同官一县为州所辖，实去名存，而州非其州也。继之以

加派无已，流贼披猖，饥馑洊臻，两河为患，城垣坍塌，派夫修葺，诸艰备集，生趣萧索，里有绝甲，甲有绝户。事事尽非其故，官额犹仍其旧。方今议賑，则仓庾若扫；请蠲则正额莫抵。欲协济于属邑，而既去者岂容复归，唯有裁去判官一员，教官一员，即以俸薪如许，作每年修城浚河之费；而断甲断户，再为补拨，诚拯蔽之良方也。抑臣又有说焉：自国家多难以来，不欲有克剥小民之名，因变而取之于官。辽饷有捐助，大工有捐助，庆陵、德陵有捐助，将谓出自搜刮乎，何至愈刮愈有？将谓捐彼俸薪乎，何至盈千盈百？凡此皆剥小民以自博急公可嘉四字者。然既夺其养廉，自难以责其不廉矣！伏乞敕议，如果二官可裁，将遗留俸薪作为诚垣之资。逃亡户口，再行拨补。捐助一事，下诏禁止。则一隅幸甚，天下幸甚。崇祯元年题。

请蠲通赋疏（稍节）

明·耀州刘含辉

题为子遗堪怜，宽恤宜广事：臣观今天下百姓困矣，而臣乡更甚。夫臣乡山河四塞，土高人朴，无末可逐。唯以力耕办国税。养八口，即时和年丰，犹是二月卖丝，五月糶谷之苦景。况数年内奇荒异变，寇疫渐至乎！自崇祯元年后，盗因荒起，荒以盗甚。彼处焚劫，躲避于此；此处饥馑，就食于彼，辗转道路，已半死沟壑矣！至于六年，旱魃为虐，赤地数千里，日熬月煎之状。入七年之春而更惨。初卖田产，既卖子女，又且先卖卖生，后卖卖死矣，初食死人，既食生人，又且先食食人，后食人食矣！廓外坑深，转而又深一坑，巷内尸满，转而又满一巷。一家饿倒，至无一人升起，一村流离，罕见一家全还。去冬无雪，今春无雨，麦苗尽死，瘟疫益甚。然幸开浩荡之恩，将六七八年见压解京钱粮，查酌蠲缓。而臣有不得不再渎者：旨云“解京钱粮，查酌蠲缓”。其不解京者，

又似不蠲而急也。夫无人之田，谁与为耕；不耕之田，谁与纳税？中有一二死而未尽之人，室庐焚倾，妇子化离，牛种全无，土地荒废，愁容相吊，言至死而不惊，计其生而无策。如此景象，犹责之办纳钱粮乎？夫纸上之金钱，徒空名耳。存之朝廷，无分毫实益，蠲之百姓，受再造天恩。万望我皇上将秦省兵荒州县，凡八年以前一切京边宗录等项钱粮，尽行蠲免。恩诏到日，欢呼震动可知矣！崇祯八年题。

迁城论

明·左佩琰

天下不必有其事，而不可不有其议者，迁耀之城之论是也。一城之生灵，方鼾睡于胶舟，而四境之血汗，已盈科于漆沮。事匪戏笑，宁容愆然？今夫沸天之水，决不可以坚城阻也；坚城之计，决不可以筑堤护也。堤不足以当水，则城必破；城不可以自存，则人必溺，载胥及溺，而始言迁晚矣！今之迂阔此论者曰：“夫何至于此极耶，挨里而派役，计日而修筑足矣！”呜呼，几见馁妻鬻子之所办，蔽骨系颈之所督，经岁积年之所勤，曾足留倾刻于两水哉！况两水之于城，二十年止啮其胁，十年犹射其肩，今且冲其脑矣！沟浚平没，愈逼愈近，宽神禹于八年，亦无能为也矣。城北三里大像原，三面峻峭斩削，即以当城。如富平县城制，不过费今日筑堤之十八而已。唯北面深池高垒，不过费今日拉石负土之十九而已，矧其总出于民力者也。至如州治，文庙、儒学、城隍庙，虽瓦砾木屑，俱可载而至者，酌其缓急，次第而举之，则急需者不过千金而已。新城内外之地，但补原主以原价，不过借公银二百金，而尽属之官矣。然后听其愿买者，复照今街市地价事例，则可得数千金，除偿前银外，或可足公家之修理也。况此地原系华原县旧址，故重修州城时，众欲复其地，而私利之徒，一言中止。吾尝眺望此地，爽敞轩

豁，漆沮依然环抱，鉴峩依然对峙。而文王、天活、将军、万斛、磐玉、终南诸山，四顾罗城，万倍于旧治。自是，而人不与水争势，水自不与人争地，不数年而水归其壑，沃壤百顷，可坐而致也。岂如今日者，一遇轰雷怒电，崖震山裂，妇子泣时，登楼环树，秉烛发愿，终宵不寐也哉！

咏耀诗抄

华原磬

唐·元稹

泗滨浮石裁为磬，古乐疏音少人听。
工师小贱牙旷稀，不辨邪声嫌雅正。
正声不屈古调高，钟律参差管弦病。
铿金戛瑟徒相杂，投玉敲冰杳然零。
华原软石易追琢，高下随人无雅郑。
弃旧美新由乐胥，自此黄钟不能竞。
玄宗爱乐爱新乐，梨园弟子承恩横。
霓裳才彻胡骑来，云门未得蒙钦定。
我藏古磬藏在心，有时激作南风咏。
伯夔曾抚野豳驯，仲尼暂扣春雷盛。
何时得向夔夔悬，为君一吼君心醒。
愿君每听念封疆，不遣豺狼剿人命。

春日登大像阁(外一首)

宋·富弼

拂衣萧洒倦尘寰，走马登临未问禅。
匝野乱流萦百堞，插云高阁半遥天。
山含暮色连青稼，柳带春容矗翠烟。
独凭危栏不成下，敢同当日善游仙。

游兴未阑再登是阁(之一)

万古泥阳旧帝畿，若教行客泪沾衣。
旧游水石应牢落，落尽余花犹未归。

(按富弼，字彦国，北宋宰相。河南洛阳人，封郑国公。父言，真宗时官耀州同知，弼随侍读书于耀)

李使君招游锦阳川二首

清·康乃心

十里平川信马行，烟村回首似江城。
连天柳色浸衣绿，一路桐花照眼明。
耕野采桑怜往事，登山临水总关情。
须知太守招寻久，选胜沧州听鸚鸣。

苍茫入望望中开，断桥层峪曲径回。
山邑何年留太古，溪声无日不奔雷。
桃源远近疑秦世，石壁清晖忆谢才。
有鸟高歌愁浩劫，夕阳影里下荒台。

鹤鹑谷(外二首)

清·知州侯珏

道路秦川古，鸞花谷口繁。
片帆离渭水，一径入华原。
暮雨云中树，炊烟岭上村。
五峰丹灶冷，何处觅真源。

三石歌

雍州城北山排岩，螺鬟黛髻拥屏障，
林峦掩映涵清晖，岸门石门屹相向。
中有三峰削不成，峭瘦直耸青冥上。
洞口一滴鸣琮琤，万壑晴雷吼寒涨。
惊人猿猴相招呼，吟风戏挂白云幢。
白云渺渺路茫茫，飞来钟声声清壮。
寻声半转溪山湾，隐隐楼阁跨沆砀。
金精浩气苍龙状，巨灵神斧磨天匠，
劈破千丈青莲花，付与老僧闲主张。

晓山行

长峡秋雨回朱炎，晓云横压青山尖。
青山隐现云出没，霞影零乱风纤纤。
满径苍耳凝珠露，拂髻轻袍碧烟护。
岩头古木鸣栖鸦，深林土洞人家住。
洞中睡稳忘清晨，醒来相唤还相嗅。
老姬开门惊未见，欲问不问何逡巡。
少妇稚儿左右视，地僻那识长官至。

鸡酒罗拜俱欣欣，为我备告山中事，
山田宜谷亦宜桑，绿萼紫蕨秋花香。
耕云耨月翠微里，虎豹寂寂山魑藏。
不袜不巾拘束少，头脂足垢腹中饱。
冬煨楸柚秋曝背，男婚女嫁绝烦恼。
从来不到西山村，西山风土古朴存。
问尔可曾避秦否，白云鸡犬真桃源。
殷勤送我山折处，马上徘徊不欲去。
隔林回望无人烟，碧沙溪外听樵语。

华原歌赠蔡鹿门广文(外一首)

清·学正吴镇

昔予曾至华原归，华原桃李初芳菲，
今君又向华原去，华原山水应如故。
华原地古清风来，学舍之竹我手栽。
遥知系马堂阶日，贤俊邀君登五台。
五台山上一杯酒，酒在杯中诗在口，
兴酣为我问诸生，昔日吴髯今忆否？

梦至耀州生徒课集欢甚

不饮华原水，于今已数年。五台秋自爽，
三石梦相牵。树老新归鹤，堂空旧置罍。
唯余问奇者，载酒尚依然。

华原风土词(七首)

清·耀州知州顾曾烜

汉且提封视列侯，黄初置郡扼襟喉。
岐王墨制沈今日，争把宜州作耀州。

两乳东西势蜿蜒，中间鹤鹑谷相连。
绿云尽处重开朗，城郊田庐别一天。

高蹈邱园寄托深，屡辞朝命谢花簪。
唐书旧传编方伎，未识冥鸿一片心。

范宽山水妙通神，评事丹青世所珍。
宋代衣冠殊寂寞，一时画院两传人。

曼衍鱼龙百戏场，分棚啸侣各行觞。

春人来去纷如织，箫鼓千村赛药王。

幽馆斯依九谷中，兹当左腋地偏东。
生民未改陶居旧，稼穡艰难七月风。

志乘当年屡付雕，侍郎张与大参乔。
海宁未有三长笔，率尔操觚愧续貂。

耀州道

清 宋伯鲁

华原奇峻处，一径与云通。断间荞花白，
深山柿叶红。名卿标亮节，台阁溯清风。
千载怀先达，吟鞭落照中，

山居(外三首)

于右任

一九二〇年

北去将何去，南还不忍还。迎春王翦庙，
卧病药王山。柏老添新叶，碑残印泪斑。
南军丛葬处，新月似弓弯。

过祿祠庙

一九二〇年

废邑犹存漆水边，城名祿祠义难笺。
神祠汉吏图仍在，兵铸秦皇史不传。
里社迎春警爆竹，居民挑菜度凶年。
嗟余难了公家事，蹀躞人间觅墓田。

三谒晒药场滇军将士公墓处

一九二〇年

茫茫侠骨伴名山，万里西征竟不还。
欲奠英魂难靖乱，忝为地主亦惭颜。
魂归金马碧鸡上，泪湿秦关蜀栈间。
晒药场前春草绿，春风吹起土花斑。

落云台至起云台

一九二〇年

憔悴青山看我来，扶筇岁尽强登台。
参天古柏遭兵火，破寺名碑半草莱。
山径雪消行滑滑，道人粮尽乞哀哀。
干戈饥馑连三辅，老病踟躇日几回。

药王山观太玄洞望耀县城而作

茹欲立

一九二一年

登高却回顾，烟树晚苍苍。二水蜿蜒尽，
一川图画张。真人留古洞，华馆俯岩疆。
驰马寻归路，渐渐麦秀香。

登药王山并到南山看元人壁画(二首)

田 汉

一九六一年

岩上官墙下戏场，山南山北柏枝香。
千金方使万人活，箫鼓年年拜药王。

元人彩笔写高贤，破壁摩挲意惘然。
何日药园桃李遍，瘟神送尽舞延年。

游药王山

萧华

一九八一年

济世扶病千金方，恩泽后人有药王。
淡泊百岁辞冠纓，宁卧药山云为床。
人间疾苦砺医道，丹书妙手回春长。
年年箫鼓拜先贤，采得春艾焚心香。

过耀县

贺敬之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药王堪颂垂青史，磬玉已入乐天诗。
天地翻新召柳范，当写归乡惊梦奇。

后 记

耀县修志，源远流长。明有嘉靖间邑人张(琏)、乔(世宁)创修在前，清有乾、嘉时知州汪(灏)、陈(仕琳)续修于后。四志俱在，尤以乔志名闻三秦，称誉志坛。清光绪间知州顾曾烜之《华原风土词》可视为诗体县志。民国时期，邑人侯(雄观)、张(木生)二君主编《耀县乡土志》惜未问梓而稿佚无存，继有成逊三先生编辑《耀县乡土教材》之举，虽已刊世，但散失殆尽，今不复见。解放后，修志重提新议，筹措方始，搁浅未果。

本届修志，时逢盛世。浩劫过后，拨乱反正，政通人和，百废俱兴。县志编纂按上级部署，列入政府日程。由县委、政府直接领导，成立专门机构，历经十数载寒暑，五修纲目，三番总纂，反复评改，三审通过，刊印问世。十年修志历经曲折，众手成志备尝艰辛，其甘苦得失非亲历者难能体会。谨简记本志编纂始末附尾，以资借鉴。

1982年7月，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后，《耀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调动全县各力量开展修志工作。编委组成人员12年间经四次更替调整，至书成有五届编委会。每届主任均由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何云鸿(两届)、杨尚坤、蔡少林、胡克禹四位主任均为当时的县委书记，或副书记。先后担任副主任的闫成新、常志诚、晁克诚、林炳春、杨北海均为当时政府(常务县长或主管县长)、人大主要负责人。其中，特别是原人大主任常志诚同志，自1982年成立(时为主管县长)至成书，连续五届担任编委会副主任，具体抓管修志工作，诸事躬亲，并亲自参与撰稿、评审、修改志稿等实际文字工

作。

历届编委由主管宣传、文化、教育、财政、经济、计划、统计、档案、人事、县委、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领导担任。先后共有51位同志荣任编委：梁全才、封天英、刘永洛、王永寿、杜杰、郭进功、**王杰**、李林春、**赵广仁**、王文瑞、王志成、**白忠武**、**白长汉**、安玉民、**刘文韬**；张宏武、任增太、**胡志英**、安五喜、焦文蔚、张中笑、曹宏道、高松年、刘增耀、王振玉、赵兴益；刘沛钊、张斌、白亚全、张东武、郑季泉、**帖长庚**、刘宏涛、郭志文、姚忙库、张纪昭；段新民、任荣、杨文保、冯耀平、蒙凤竹、任怀亮、孙国强、雷天启；冯普忠、任万安、杨转社、刘永涛、姚志斌、王鸿珠、张树宏。其中20多位同志连任两届以上。主编刘文韬先生至病逝连续五届担任编委工作。

五届编委会共召开全体编委(扩大)会议16次。每次集中讨论决定关于当时县志编纂工作中的重要原则性、全局性事项。编委会历来反复申明委员扛实肩，不挂虚名的主张，编委们各自根据自己主管工作的业务特点及专长，分工把关，在规划决策、协调督促、评议审阅志稿等工作环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编《耀县志》，不是旧《耀州志》的续编，而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新观点、新体例、新方法编写一部贯通古今，既有时代特征，又有地方特点的社会主义新县志。本届修志距最晚之旧志即清嘉庆陈(仕琳)志已中断180余年，这期间正好包括了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社会翻

天覆地变化的近、现代史阶段，闻名中国革命史的陕甘边根据地之中心照金，地属本县，革命斗争史实亦为本县一大特点，这些均应为新志重点记载内容而资料缺乏。加之，由于长期的游击战争环境，国、共两方的历史档案均损失严重，存世无几。就是建国后的档案也因“文革”浩劫，破坏损失不少。因此，搜集、采访、考证、整理各种史料成为本届修志中一项量大、面宽而艰巨细致的基础工作。征集资料过程中得到全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各方面人士的大力支持、配合和帮助。

县志办多次举办各种规模、类型的座谈会，邀请各界耆宿、知名人士、知情者座谈回忆，互相启发思路，提供、核对、补充了大量县情史料。参加座谈并提供资料的有：刘景三、刘耀伯、马希超、梁应麟、任俊章、郝杰、段廷贞、邱射轸、张鸿中、刘万伯、安文杰、孙树发、刘维汉、张治福、安子珍、安相五、王克玉、安维善、杨平安、崔钦明、冯永实、张秀珊等老先生。

为进一步发动社会贤达参与修志，提供资料，1983年、1984年先后两次颁发聘书聘请本县各界知名人士及本籍在外工作的专家学者、有关人士118名为县志特约撰稿员。其中撰写资料稿件较多的有：张邦英、张仲平、曹宏道、张世英、乔振华、刘景三、闫凌、张忠文、雒博文、邱射轸、任步文、王明皋、侯大愚、徐世明、张祉祐、李忠魁、冯永实、阴育民、焦金科、杨增杰、郑季泉、史俊谦、王新辉、杨忠祥、胡旭昭、田杰生、刘瑞福、雷群盛、田文棠、宋汉儒、王群才、胡湘筠、李存明、阴志毅、赵兴益、赵广仁、贾文野、郭建民、薛应南、杨和斌、冯耀平、张光溥、张纪昭等同志。撰写的资料稿件大部分刊登在县志办1983年创刊的内部刊物《耀县史志通讯》

上。至1990年底，连续8年共刊48期。刊登各类稿件540多篇，部门或专业志稿21部，总字数240多万字。图照资料60幅，提供图照的作者有：王鸿珠、程和平、曾普敏等同志。

为扩大搜集资料范围，县志办除组织力量遍查本县各处保存的档案文献外，曾多次赴西安、凤县(41所)查阅了陕西省档案馆、省图书馆及部分高校图书馆珍藏的大量旧档案、书报刊物等资料。复印、抄录的各种资料在百万字以上。还通过信函与南京历史档案馆及一些外地工作的本籍老干部、专家、学者们联系，抄印提供了不少重要资料。

在搜集资料的同时，县志办先后整理出版了《耀县古今谈》、《华原风土词注疏》、《耀县自然灾害资料类编》、《耀县历代官员选录》、《耀州志补遗》等五种县志资料丛书。这些书刊和《通讯》的发行，起到了挖掘资料、交流修志经验、学习修志理论、培训修志队伍的良好作用。

除充分挖掘、搜集各种文字资料外，还通过广泛的社会调查、实地考察、观察记录等方法取得大量现实第一手资料。本县物候，史志无载，是主编刘文韬先生坚持数年观察、记录整理所得。而姓氏、宗族、习俗等方面大量资料则是副主编雷天启同志于1989年春夏，历时七八十天，行程上千公里，徒步深入全县各乡镇村堡，通过登门采访、实地考察采风所得。

1985年，开始志稿编纂。经编委会讨论，决定两线并行，众手成志；县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完成部门(专业)志；县志办集中精力编撰县志初稿。按政府部署，各部门(专业)志编写班子次第成立，各部门领导亲自领衔负责，抽调熟悉情况的资深老同志，业务骨干及有关文秘档案方面同志参与编辑，有的并聘请有专长的退休老同志发挥所长撰写志稿。全县直接、间接参与编

志的同志达300人以上。县志办则根据不同情况或集中培训或检查指导督促进度,或个别修改,刊登稿件给予资料、方法、体例、文字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至1989年底,工业、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粮食、城建、交通、邮电、电力、商业、供销、工商管理、计划、物价、财政、税务、金融、老区建设、共产党、政权、民政、统战、政协、军事、法院、检察、公安、司法、劳动人事、纪检、工会、妇联、共青团、党校、档案、教育、科技、文化、文物、体育、卫生、医药、风土、广播电视、药王山、人口等47个部门(专业)志稿(有的为资料类编、汇编)先后完成。又特邀户县孙立新编写了《耀县方言志》,完成较早的部分志稿经县志办协助修改后,分期刊登在《耀县史志通讯》上,供互相交流、学习、促进。有的经评审修订后刊印了铅印本。县志办的编辑人员通过指导、协助专业志编修,也进一步对全县的事业门类、业务内容等基本县情有了全面深入的理解和把握,为撰写志稿奠定了基础。

《耀县志》的篇目结构、体例及编写办法都是在不断实践、摸索、学习中经反复讨论修改而渐趋于完善和成熟的。至书成篇目结构大的修改即有5次,尚不计一些局部临时微调。1988年前的三稿基本都是大编谋篇的框架。随着修志理论的不断深入发展,同时也在编写实践中体会到层次较多、篇幅悬殊、交叉重复不便操作等具体困难,权衡利弊得失,借鉴成功经验将篇目改为中编结构,在编写评审中又多次调整组合,形成全志25卷的基本格局。其中:大事记初稿由王振玉、白亚顺完成;地理志(含建置)、近现代人物传稿由陈仁遇完成;总叙、计划经济、农业、乡镇企业、商业、交通邮电、药王山志及杂志由刘文韬完成;人口、城乡建设、政党群团、政权、劳动人事、社会、风土志由雷天启完成;文化文物、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及古代人物传由侯定慧

完成。另外,聘请的特邀编辑有张纪昭(工业志),雷群盛(革命斗争、财政志),曹宏道(军事、政治运动志),胡旭昭、张秉智(税务、金融志)等同志。

二十五卷志稿连同卷首、卷各一册,边纂边印,分送县级领导、各编委及有关业务部门、专家学者,广泛征求意见。从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的第九至第十四次编委(扩大)会,分批分段,六次集中评审完了26册初稿,参加评审的人员除全体编委及本办人员外,又扩大邀请了王群才、雷仲钰、郭进功、雷群盛、王明皋、李祚虔、张光溥、阴志毅、袁军政、封天英、王焕文、徐忠仁、白学军、梁福琪、闫成新、任增太、安玉民、李延寿、张世英、陈玉琳、张忠党、陈荣生、陈自立、雒博文、付国栋、王双喜、何志远、史俊谦、何运鸿、杨和斌等有关人员参加志稿评审。他们就与自己相关或熟悉、知情的部门、专业内容从结构、内容、观点、文字多方面发表了大量中肯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在外地工作的本籍老县委书记李忠魁、南京博物院副院长宋伯胤、西安交大教授张祉祐、西北大学教授雷明德等几位专家学者则经常通过书信与县志办保持联系,随时就编纂方案及有关志稿修改提供了大量的建设性建议和各方面的帮助。宋伯胤院长在百忙中不辞年迈劳累,通览志稿并为本志撰写了文情并茂的序言。西北大学教授雷明德、陈敬新二位教授经实地考察后绘制了本县行政区划地图及山河大势图。均为志书增色不少。

1993年,在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各责任编辑修改后,主编总纂通稿完成了25卷54万余字新编《耀县志》稿。通过编委会、政府、县委审阅,报送铜川市二审。1993年3月市级评审会在耀县召开,经过三天认真全面评审,通过二审。铜川市志办的各位总编、编辑及张立主任等提出了若干具体修改建议。会后,根据二审意见讨论

制定了修定方案,对全志再次调整修订,去社会志,增设政务志。于1994年底完成终审稿,上报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经县志处处长董建桥编审及原处长刘迈等同志全面认真反复审阅。1995年6月在省编委会举行终审会议通过终审。会后,根据终审意见,再次制定修改方案,撤并政治运动志,扩大人物名录范围。由常志诚、曹宏道、孙国强、雷天启分段增补资料并修改,雷天启审定统稿,徐成生、任双全参与校对、誊抄,于1996年底出版。

主编刘文韬先生,从1982年只身受命筹建县志编辑班子起,辛勤笔耕十余载,超龄工作9年,不幸于1995年7月病逝;文化类志稿责任编辑侯定慧先生亦超龄带病工作至1993年3月不幸病逝;原县志办主任王振玉同志亦超龄带病工作至1994年退休。已离休的原编辑刘绪林(1985)、陈仁遐(1989)同志,已调离的工作

人员王应锋、李启元、杨文玄、席治军,县志办创办初临时聘请的编辑人员任步文、邱射轸先生,工作人员杨永华、梁淑茹等都为《耀县志》的问世作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在成书之际,谨向在编修《耀县志》工作中关怀、支持、帮助、配合参与的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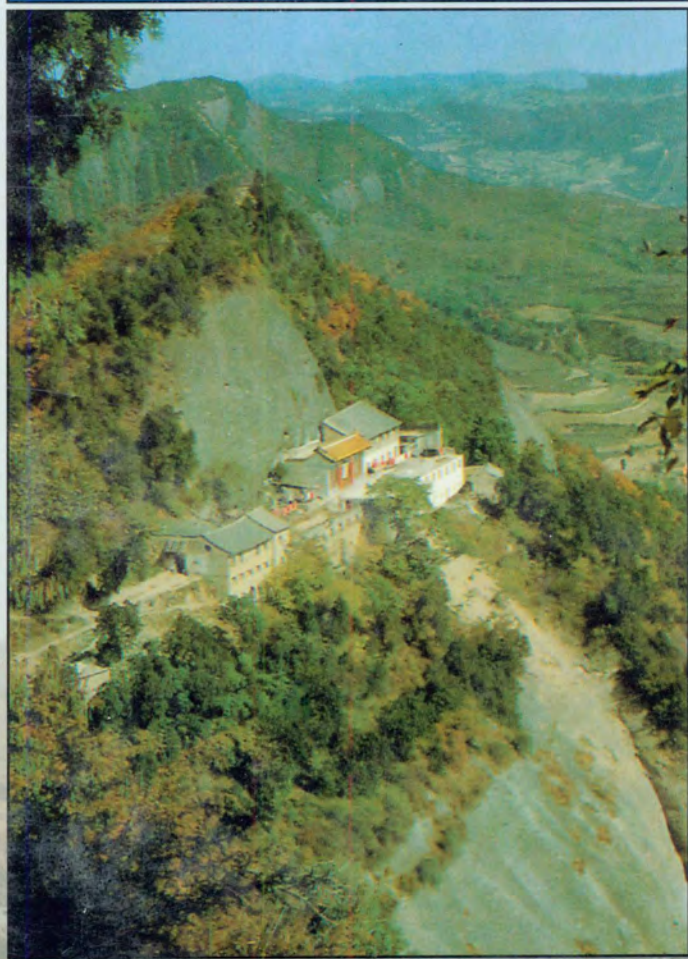
本志出版中承蒙中共中央宣传部领导及其耀县扶贫工作组特别是刘斌同志大力支持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志书不是个人著作,是一项浩繁巨大的社会文化工程,绝非少数人力所能奏效,《耀县志》是全体直接、间接参与者和编纂者集体智慧的结晶。由于编纂者才识水平所限,书中疏漏错讹仍难免万一,敬希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耀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6年11月

责任编辑 唐兴汉

装帧设计 王向明



ISBN 7-80088-949-1



9 787800 889493 >